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至六月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至六月份



四月

一日 國民政府令副軍長李敬明免職，任孫渡為中將，廖行超、王兆翔等十九人為少將。

令文曰：

「陸軍第三十軍副軍長李敬明另有任用，李敬明應免本職。此令。

孫渡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廖行超、王兆翔、胡道文、陶汝濱、袁昌榮、劉正富、安恩溥、魯道源、張順璧、張沖、李森春、華封治、劉以椿、段燦奎、魯瓊、保家珍、陳鍾書、高雙成、黃夢熊任為陸軍少將。此令。」（註一）

國民黨中央推戴傅賢代表政府出席首屆世運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世界第一屆運動會本年八月在柏林舉行，特派政府代表一人，推考試院長戴傳賢擔任。（註二）

外交部發言人否認中蘇已簽有密約。

連日外報迭傳外蒙與蘇聯訂立互助協定，並傳中蘇事前已訂有密約，故中國對于此事予以默認云云。記者于本日下午五時往外交部叩詢當局，據發言人稱：外蒙與蘇聯訂立協定消息，外部亦見報載，深為注意，現正查詢，非俟查詢明確以後，不便即有所表示。至外報遽以此斷為我方默認，且推測中蘇已有密約，自係別有作用之宣傳。陳主席果夫現在鎮江主持江蘇省政，陳委員立夫在杭州養病，人所共知，外報竟謂其已赴蘇俄，可見謠傳之離奇。（註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一日

六七〇

閻錫山發表共軍渡河犯晉之經過。

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閻錫山頃發表共軍犯晉之經過，謂共軍此次犯晉，蓄謀甚早，布置甚週，預造船隻於黃河各岔口，利用河東西岸居民之親戚關係，密佈其羽黨於東岸各村莊，雖事前發覺，曾令當地人民，家家具結，仍不能肅清其窩留。迭次懸賞焚燒其船隻，亦不能禁支流河岔之潛匿。二月二十日夜共軍以船二十餘隻，同時猛渡，河防千餘里，守兵萬餘人，每里平均十餘人，而黃河又處處可渡，防河固屬不易，共軍之船雖在賀家凹被我軍擊沈兩隻，而大股已由辛關轉角鎮等地渡河登岸。我方接到共軍渡河之電報後，即判斷其目的不外：（一）在截我在陝剿匪軍之後路，而猛襲柳林；（二）搶奪隰縣城，以爲佔據高廟山一帶之根據；（三）在佔我水頭、石口、關上之分水嶺地帶。柳林爲我軍援陝軍之後路，如爲共軍佔領，則斷我在陝五旅軍隊之歸路，當經急電撤回一旅，在柳林佈防。幸我軍行動迅速，故當共軍在柳林南二十里之大城垣，向柳林進攻時，我軍已先到達，迎頭痛擊，共軍遂變更計畫，轉向東進竄。我一面調臨汾隊伍趕向隰縣，一營甫到，而共軍已到隰縣城北二十里之蓬門。閻錫山說：

「我軍向蓬門進擊，當被匪軍一師包圍，激戰一晝夜，我一營軍士死傷過半，而匪之死傷，三倍於我，旋經後續部隊開到，始將匪擊退。查隰縣附近之高廟山，爲晉西中區之主峯，處處產煤，而糧食存儲亦甚多，匪如佔爲根據地，則剷除甚難，幸我軍趕到一營，爲犧牲隊，牽制其進行，使大兵得以趕及。此役於剿匪關鍵甚爲重大。水頭、石口、關上三地爲晉西孝義、石樓、中陽之東西分水嶺，尤爲交通輜輶點，若爲匪據，匪有抗戰之利，我有仰攻之難，而匪可以東西進展自如。故趕即調派霍周兩旅，搶佔該三處，乃周旅先頭甫到關上，布置尚未就緒，即被匪僞二十五軍團徐海東部三個師包圍襲擊，我兩營士兵奮勇抗戰，砲兵以零線子母彈射擊，斃匪甚多，卒以衆寡不敵，我團長李清華憤而自殺，兩營士兵完全覆沒。匪乃乘勝東進，周旅退至郭家掌，正抵禦間，匪已四面圍攻，不得已退至孝義。周旅既失敗，霍旅勢難獨支，亦繞道靈石而退孝義。於是趕調上黨一帶之楊師，正太路一帶之李師，向孝義集中，於三月三日集中完畢，即下令開始總攻。此時匪北已至汾陽西南二十里之三泉鎮，南已至靈石西四十里

之雙池鎮。匪之佈置，似一蝎形，三泉雙池爲其首端之兩夾，水頭關上爲其腹部，石樓爲其尾。此時有主張先分兵斷其兩夾者，有主張先攻石樓而去其尾者。惟鑒於匪軍猛撲之兇悍，偏地耳目之衆多，我軍行動匪幾盡知，故決定「打而不圍，剿而不防」之戰略。蓋圍剿須有十倍之兵力，圍此次之匪，即須二十萬之兵力。兵力既不足，即使圍之，亦處處可破，反給以共匪搶奪我軍槍械子彈之機會。遂規定每路必須有較優勢之兵力，實行進剿。於是將二三縱隊編爲聯合縱隊，使我軍力增厚，取穩打主義，先以重兵攻三泉，向水頭進擊，一方面派第一縱隊由隰縣攻石口，以牽制雙池匪軍之前進。總攻擊後，不幸關上之役，將我進攻計畫破壞。

七日又二次總攻，攻擊至十日早，匪取退後包圍之戰略，共匪之所短者，爲彈藥不充足，而其所長在出人不意，以多擊少之戰法。故乘我軍由戰鬪姿勢，變爲行軍隊形之際，由數十里之外，出我不意，向我第二縱隊姜旅劉旅、第三縱隊李旅猛撲，初在前面突擊，繼向側面包圍，終以大多隊伍，由後面繞攻。幸我步兵雖已變爲行軍隊形，而砲兵正在裝駁間，得已迅速進入陣地，掩護步兵，向匪集中射擊。匪以萬餘之衆，用波浪式向我衝鋒者十一次，縱隊衝鋒者六次，皆被我步砲空聯合將匪擊潰。是役於我軍開始發現在八百米遠時，以二十餘門之砲一齊連續射擊，直至砲筒多有紅者，戰鬪之烈，可以想見，匪傷亡之衆，尤爲向來戰事所未有。此次戰役匪鋒大挫，所有郭家掌、大麥郊一帶所建築之堅固陣地，一齊放棄。我軍又於十三日下第三次總攻令。

十四日，開始總攻，匪軍感受大軍壓迫，遂急退却，此時關師先頭部隊已達靈石，匪恐靈石增兵後，將被我軍完全封鎖，乃分股四竄：一股南竄霍趙，一股北竄文交，一股送傷兵及笨重物品回陝，一股仍留晉西。竄霍趙之一股，於十七日突到霍縣車站，襲擊正在運送中關師之一部。我方接報後，判斷其是攻魏救趙之計，企圖分我兵力，以求解晉西之圍，即令關師在靈石暫取守勢，另由預備隊中抽調傅杜苗三旅追剿文交之匪。我一二三四縱隊，最初因不明匪之企圖，曾由孫副總指揮於十八日下令停攻一日，迨判明其企圖後，即由四個縱隊向分水嶺之開府、鳳尾、水頭、石口等地進攻，此實爲匪始料所不及。克復水頭後，將共匪偽蘇維埃政府及偽省政府剿滅，在毛匪澤東所住之列甯室中，搜得此次渡河之勇悍匪首銜名單一紙。按毛匪所居之處名列甯室，凡勇悍之匪首，即得名列甯室中。此次所獲者，爲渡河出力之匪首名單，計三十四人。毛匪自水頭退石口附近時，僅率千餘人，自石口西退時

，所留不過五百人。此時匪即令其在石樓附近之一師，猛攻石樓縣城，企圖攻下縣城作爲根據地，準備頑抗，不意連攻兩晝夜，死傷狼藉，終不得逞。

而此時我軍以偵知匪之真正企圖，即嚴令各隊猛追，限三日封禁黃河各口，以期聚而殲滅。並定以旅爲區，以團爲路，分路追擊。比到石樓城附近，匪已聚集三千餘人，猶作困獸之鬥。我一四縱隊馬陳陶劉四旅一齊追到。我陳旅於二十七日夜以主力向轉角嶺挺進，並向張家場截匪歸路，遇匪二千餘人，被我軍腰擊，將匪截爲兩段，一部約五六百名，向西潰退，其餘一部向成家場辛莊逃竄，我各部隊跟蹤追擊。陳旅復於二十九日擊破義礮之匪，其餘三旅亦相繼趕到，向西挺進。二十九日酉刻到辛關渡口，匪大部先我一點鐘過河，僅殘部散在黃河東岸，現正在清剿中。

此次過河之匪，共編爲一方面，分第一、第十五、第二十五三個軍團，另有偵察隊、遊擊大隊、特務營等，總數號稱三萬，其實不過兩萬四五千人。經蓬門之戰，匪死傷七八百人，關上之戰，匪死傷千餘人，眼頭村、仲家山之戰，死傷四千餘人，各處攻城死傷者一千餘人，被飛機炸斃約五六百人，第一次運陝傷兵三千餘人，最後渡河者四千餘人，現在所餘殘匪，不過原數五分之二，且歸路斷絕，失却連絡，無統一指揮，已失去戰鬪能力，不難於最短期間澈底肅清。匪之渡河，以抗日及殺富濟貧爲口號，初到一地，用欺騙手段，收買人心，使人民代爲宣傳，續到之匪，即實行屠殺搶刦。其作戰方略，慣用出其不意，攻其不備，其戰鬪方式，係集中主力，攻一弱點。

我民衆組織雖着手，然每縣已有保衛體，其幹部均係富有作戰經驗之官長軍士，團丁大縣兩三千人，小縣四五百人不等，總計全省團丁在十萬人以上，亦均有相當訓練，對於保衛地方，查拿匪探，甚爲得力，故匪到晉後，始終未攻下一城，此實大出共匪意料之外。又我軍此次剿匪各部隊，均配置多數砲兵，匪初見砲即猛撲搶奪，繼受鉅創，即聞聲逃避，因我軍與匪接觸，利用多數砲火，集中射擊，命中之精確，威力之偉大，亦實出匪意料之外。惟匪亦有出我意料之外者，即在匪軍渡河前後，密派匪探，分佈各縣，完全用軍隊組織，各級官長士兵，各有符號，連絡密切，消息靈通。據捉獲匪探供稱，匪探分布，每縣多者百人，少亦有二三十人，總數共有五六千之多，其中以河南人最多，河北、山東、陝西人次之。我方自發現匪探之組織及行動後，幸賴民衆防共，已粗具組織，防緝周密

，各縣捕獲匪探，幾滿監獄，匪計終不得逞。再審訊俘獲之匪，多不發言，惟聞及其父母時，痛哭流淚，似有難言之痛。間有執迷不悟之悍匪，則仍頗充紅軍。夫甘於爲匪，民之錯也。所以使民爲匪，政之錯也。政治不爲第一當爲之事，梟雄則乘隙而起。我方死者，固屬忠勇愛國之士，匪方死者亦不少青年有爲之人，國之不幸，莫此爲甚，此誠最堪痛惜之事也。」（註四）

宋哲元在天津與日方商談冀察外交問題。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在天津對冀東察北問題，曾與日方數度接洽。本日晨偕蕭振瀛赴大沽，沿途視察二十九軍兵工修築津沽公路情形。下午返津後，語記者云：

「在津尚有數日耽擱，或赴短距離各地巡視，檢閱駐軍，視察民政。冀省地方平靜，各縣均由二十九軍隨時派隊梭巡，南宮任邱匪患已消弭。爲維護全省治安起見，現按照中央規定，招保安隊三團，分配于各縣、各保安司令直接指揮，不過防匪主要條件，在解除民衆痛苦，軍民一致，今後注意此點，冀省當無被波及之虞。余在保定時召集各縣長訓話，以各縣地丁每畝附加稅，有征至八元者，殊使農民無力負擔，故令飭分別核減，每畝最多不得過四元，而以此項稅款就專作地方保衛團教育建設之用。宋繼謂此次來津，曾與日駐屯軍多田、永見等會晤，彼此交換意見，松室須四日始就任，故渠無意見提出。冀東察北兩問題，對方尙無明確表示，永見頃已返國。宋最後稱津海關緝私事，異常重要，余已令林世則卽日晉京，向中央報告真相，謀澈底之禁絕私貨辦法云云。」（註五）

北平市學生聯合會被解散。

北平市學生聯合會本日被解散。是日有學生八九百人，爲被捕病死學生郭清開舉行追悼會，並擡棺遊行，被軍警拘去五十三人。北京大學開革學生四人，停止本屆學生會活動。（註六）

歐亞航空公司蓉滇線正式開航。

歐亞航空公司司蓉滇線正式開航，三十日由滬抵蓉之容克號巨型機，本日上午由蓉起飛赴昆明，作

首次航行，下午返蓉，再東飛返滬。（註七）

天津大公報在上海成立分館，發行上海版。（註八）

註一：以上諸令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一一號。

註二：「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中冊第二二六號。

註三：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日。

註四：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註五：同註三。

註六：「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九號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發行；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冊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初版。

註七：同註三。

註八：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冊。

二 日 蔣總監通令各省政府，限年内禁絕烈性毒品。

禁煙總會兼總監蔣中正本日通令各省政府，限本年内將烈性毒品禁絕，以使早日完成禁煙計劃。

原令云：

「查本年為烈性毒品禁絕時期，各省市區如有製造運售吸食等情事，各地方軍政機關應嚴密緝拿，依法嚴辦，俾便完成禁烟計畫。」（註一）

我政府與香港政府交涉引渡刺汪兆銘案嫌犯。

前行政院長汪兆銘被刺案，定二十二日再審，在香港被捕之余立奎等，我將要求依殺人犯引渡。

行政院前院長汪兆銘被刺案之同謀犯張玉華等六名，業經江蘇高分院於日前假首都地方法院公開

審理，開庭兩次。審判長盧文瀾，認本案尚須調查證據，調閱卷宗，諭示改期再審。現已訂於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在原處繼續審理。本案在逃要犯余立奎、周世平、胡大海、張志韓等四名，已在香港緝獲羈押，我政府旋即照會港政府，請求引渡歸案法辦。港政府曾於上月三十日由輔政司審詢，認為係政治犯，未允引渡。惟據張、賀兩犯在首都警備司令部供稱，本案要犯王亞樵、余立奎等，過去在滬組織斧頭黨，專門夥結流氓土匪，做綁票暗殺工作，華克之、張志韓、周世平、胡大海，均係黨徒，彼等先後在上海、香港設有暗殺總機關，且於民國二十三年在上海北站謀刺前宋財政部長，又曾謀刺來華之國聯調查團團員。據上供稱，足見該犯等除與本案有重大關係外，又係專門從事殺人工作之殺人犯，我政府依照犯普通刑法之殺人犯請求引渡，目下正與港政府交涉中。至奉派來京辦理本案之盧庭長一行，以本案尚須調查證據，調閱卷宗，無留京之必要，且江蘇高等法院公事冗繁，未能久離，故龍潔雅、吳昱恆兩推事，業於日前首途返蘇。至盧庭長是否留京，已向該院朱院長請示定奪。（註二）

王寵惠由滬至南京，謁蔣院長轉達胡漢民意見。

王寵惠患重傷風及鼻膜炎，在滬醫治，迄未痊癒，原擬再行休餐數日，一日接蔣院長電邀，臨時決定當夜偕秘書馮執正、劉應霖晉京。王行前秘密，知者甚少，京中僅馬超俊得訊，本日晨七時赴車站歡迎。王下車後即偕馬乘車赴陵園孫宅休息，九時入城，分訪戴傳賢、于右任、馮玉祥、張羣、張嘉璈、陳紹寬、葉楚僑、程潛等。三時覲謁林主席，旋再訪孔祥熙、何應欽、吳鼎昌、王用賓、蔣作賓等。晚七時赴軍校謁蔣院長，蔣在官邸設宴為王洗塵，邀各院部會長官作陪，席間暢談國事，極為歡洽，九時許始辭出。定三日續訪蔣、戴、于、孫等續談。王因鼻疾尚待診治，定三日夜返滬，如時間不及，則展至四日晨成行。王氏談稱：

「胡有救國意見，託予轉達中央各同志，其內容俟與蔣、戴、于、孫充分交換意見後再行奉告。」胡近來身體甚

好，入京期未定。程天固劉蘆隱來京亦未定期。」（註三）

附錄：王寵惠對記者談話

記者昨（二日）晚九時許驅車赴陵園孫邸，訪中委王寵惠氏，時王氏適由蔣委員長官邸宴畢返寓，承蒙接見，暢談一小時許。寒暄後，記者首以舉國矚望之中常會主席胡漢民氏晉京問題奉問，王氏答謂：胡先生晉京，實為毫無問題之事，胡先生之所以滯留粵垣者，全因該地氣候適宜之故，胡先生之體況，仍未臻十分健康之境，較在法國養病之際，常居留法國南部，蓋以彼處氣候溫和故也。現京中雖已時屆春令，但氣候仍有時寒冷，對畏寒之胡先生殊不適宜，稍延時日，胡先生必當命駕晉京。故所謂精誠團結一事，目前已不成爲嚴重之間題，外間不察，每多揣測，均非事實。余今日訪晤蔣委員長時，對胡先生之意見，稍有傳達，對國際近況亦略有報告，惟均屬一般之泛論，未作任何具體之決定。蔣委員長對胡先生晉京，盼望亦至爲殷切。

談及歐洲局勢時，記者以德國出兵萊因是否將引起戰爭為詢，王氏答謂：據余個人觀察，此事決無引起戰爭之慮，若德國出兵萊因，非以武力解決不可，則在德兵進入萊因區域之翌日，戰爭即已爆發矣。歐洲各國流於上次世界大戰戰禍之慘烈，現均畏懼戰爭，並竭力設法避免，故此次糾紛，或仍敷衍了事。惟歐洲局勢綜錯複雜，到處埋置火藥庫，隨時有爆發之可能，如謂因歐洲人民畏懼戰爭而可永保和平，則又非確論矣。

因歐洲局勢面談及目前正在醞釀之日俄邊境糾紛問題，王氏之意見，以為日俄因邊境問題而引起糾紛者，前後已達一二十次，時而緊張，時而鬆弛，真相如何，大有變幻莫測之勢。此次所起之糾紛，能否如往時亦告和平解決，固難逆測，惟日俄最近之糾紛，皆因邊境問題而起，邊境問題一日不解決，糾紛亦一日不能寧止，星星之火，足以燎原。日俄衝突是否將以邊境糾紛問題作其導火線，殊為可慮。

繼而談及王氏充任國際法庭法官時在海牙之生活情形，王氏謂除辦案外，惟有讀書而已。王氏並極力讚揚海牙地方之清潔有秩序，與圖書館收藏之豐富，即以國際法庭之圖書館而論，所有參考書籍莫不搜羅殆盡。王氏談及國際法庭之訴訟案件，謂無一案而非綜錯複雜，不易解決者，蓋單純之案件，則各國早已自動解決矣。是以充任法官者，對承辦案件，必須完全根據法律觀點，審慎研究，一經判決，則當事國又必須絕對遵守服從，蓋國際糾紛案件之

提訴於國際法庭者，均係當事國事先協議同意，而法官之判決，又毫不存偏袒之意。此國際法庭無一法官，而能執行其判決之理由也。法官共十五人，均由國聯大會與行政院推選，法官不限國籍，但一國祇能選出一法官。在余辭職之前，國際法庭中已有空缺二名。一為美國之凱洛克氏（按即非戰公約之發起人），彼年已八十，故告老退休。一為德國籍，係因病故。大約須俟此二席補充後，始能談及余之後任。故國聯將於五月間正式通知我國，屆時政府或將推薦鄭天錫氏，作為候選人，請國聯大會及行政院選任云。

王氏出國已四載，前歲返國，曾在京小住二日。此次再度來京，見首都各種建設，突飛猛晉，頗為讚美。王氏謂不但馬路拓寬，自來水電燈電話建築等一切物質設備，均非昔比，即店面之清潔整齊，人民之知禮習儀，在在均可使人滿意，此殆由於推行新生活運動之結果。王氏聆記者所述全國各地心理物質各項建設情形時，頻頻頷首稱善。

在記者告辭前，詢及王氏留京日期。王氏稱，余所患重傷風及鼻膜炎症，仍未痊癒，鼻孔不時流血，必須遵醫囑，靜養一週，以免施行手術，增加痛苦，故明晚（即今晚）即乘夜車赴滬治療。返滬前，仍將與蔣委員長晤，蔣委員長並約余明晚聚餐。俟在滬病癒，將再來京一行，彼時或可多作數日勾留，然後赴粵，或將與胡先生同行北上云。按王氏今晨抵京後，除已會晤蔣委員長外，並曾覲見林主席，訪晤于右任、戴季陶、馮玉祥、唐生智、朱培德、覃振、鈕永建、蔣作賓、葉楚倫、何應欽、陳紹寬、張嘉璈、吳鼎昌、石英、俞飛鵬、陳之碩、張羣等、孫科氏昨午在寓歡宴王氏及其秘書馮執正等，邀馬超俊及立法院各委員長作陪云。（註四）

張學良飛洛川，督勦陝北共軍。（註五）

冀察各縣展開防共行動。（註六）

日本以防共為名義，傳有增兵華北，實乃干涉中國內政，不尊重中國主權，國人大惑不安。天津大公報對此尤為關注，以「冀察如何防共」為題，發表社評。茲附錄於後，以供參考。

附錄：冀察如何防共

冀察爲中國行政區域之一部，防共乃中國行政事務之一宗，故單言冀察防共，並不能有特殊理論。雖然，自外

交的言之，則此點乃近日之中心問題也。故頤述常識的局部理由，一論防共的有效方法，尤盼日方人士省察之。

其一：日方如欲達防共之目的，同時除防共以外無其他目的，則最要之義，爲尊重中國主權，勿使共黨有煽動之憑藉。其在冀察之具體方法，即直接間接不干涉中國內政，以便冀察政委會能充分負責，行使其由我中央政府所畀予之職權。如是則人心宴然，自無赤化波及之餘地。由此義論之，冀察目前糾紛尚多，冀東之偽自治，察北之無形占領，皆刺激人心，障礙行政，冀察當局方無詞以慰國民。且事實上兩省之民政財政皆受莫大影響，是乃減弱政委會之力量，即等於減弱其防共之力量矣。

其二：日方須不斷注意者，防共爲中國內政，故日方行動，不可入干涉內政之範圍。職是之故，日方可以進言，而不可進兵。近因傳日本增兵華北，全國已大惑不安。若在防共名義之下，更欲進而有直接干涉之企圖，是將徒擴大國交之糾紛，助長人心之激化，則無形中不啻爲「共」增聲勢，適與防共之目的相反矣。冀察兩省原有充分軍隊，足保治安，果令日方能諒解冀察政委會對我國家地方之固有職責而尊重之，俾其能安心整軍衛民，則冀察秩序，應絕無問題也。

其三：日本僑民在冀察平津甚多，長城一帶，接觸亦繁，故有幾多局部問題或私人問題，必需日本官方之協助。如嗎啡白面之取締，如走私之禁止，日方果與中國官廳協力維持，自易收效。此等似爲細故，實則關係治安，影響經濟，在我方則爲重大問題。自去歲夏秋以來，冀察社會日爲此等問題所刺激，無形中甚感不安。故今後誠欲期待兩省人民安居樂業，進而促國交全部之調整，則日本官方關於此等事件，宜概以扶助中國官廳爲政策，人心安定，則防共之效見矣。

以上三點，皆就地方狀況而言，誠能如是，定可相當有效。至於根本問題，則除消極的防共之外，須更有積極性質的諒解，此則屬於兩國外交的整個問題，不能僅以冀察論。所最慮者，國交未能調整，而局部亦多糾紛，使中國國民日感於國家統一完整之危殆，人心憂惶，百業停滯，如此時局，將爲造亂之源，前途正有不堪設想者在矣。一言蔽之，防共之道，在安人心，日本誠以防共爲目的，則其政策行動，務須有以安中國之人心。冀察今日，需此

尤甚，全局調整，亦宜亟圖。目前山西軍事，漸近肅清，冀察治安，不虞受累，是則此日之日方態度，尤望其持遠大眼光，一切以平和的合理的出之。庶幾期待由冀察之暫安，以導全部之調整，則其效果或將有超過冀察之防共者。然誠恐日方之見解，未必無異於是耳。（註七）

註一：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註四：同註一。

註五：「中共禍國史實年表」第九七頁中國大陸問題資料研究中心編印；「民國大事日誌」傳記文學社編印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一日再版。

註六：「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九號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發行。

註七：天津「大公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三 日 國民政府令派楊虎接替吳鐵城為淞滬警備司令。

令文曰：

「暫兼淞滬警備司令吳鐵城着專任上海市市長，吳鐵城應免淞滬警備司令兼職。此令。

派陸軍中將楊虎為淞滬警備司令。此令。」（註一）

國民政府褒揚米義山。

令文曰：

「米義山弱冠從我，致力革命，庚子惠州之役，以寡敵衆，身受重創，忠勇不屈。其後奔走黨務，備著勤勤，卒以積勞成疾，遽爾溘逝。緬懷遺績，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前勳，而勵來茲。此令。」（註二）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辦理紀念潔州起義先烈一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二、三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三日

六八〇

令文曰：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有字第838號公函開：

『查紀念漢州起義先烈一案，歷經本會常會決議，除先烈事跡交本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遺族撫卹交本會撫卹委員會外，並定在山東泰安建紀念林並刊碑紀事，在北平西山建衣冠塚並建塔紀事，經飭由行政院轉飭冀察政務委員會及山東省政府分別辦理在案。茲准馮委員玉祥提議，以紀念漢州起義建塚建林，以經費無着，未能早日舉行，爲表彰先烈，鼓勵民族精神，似可舉行國葬，追贈官階，明令褒揚，並按照陣亡將士給卹，其紀念建築物亦宜早日舉辦，擬具辦法四項，請公決一案，經提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如左：（一）紀念建築費五萬元，由行政院飭財政部照撥。（二）王金銘、施從雲、白雅爾三員追贈陸軍上將，孫諫聲、張振甲、劉瀛、董錫純、王驥臣、葛盛臣、熊齊賢、戴錫九、牟惠來、呂一善、黃雲水等十一員追贈陸軍少將，均照牌亡例從優議卹。（三）准在北平中山公園建立王金銘、施從雲銅像。（四）以上三項均交國民政府辦理，並予明令褒揚。（五）關於國葬一節，交撫卹委員會審議在案。除將第五項交本會撫卹委員會外，特錄案並抄同原提案函達，卽希查照分別辦理。』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決議第二第四兩項由府明令辦理並函復外，其第一第三兩項，應由該院分別辦理，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遵照，卽便分別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註三）

昨日國民政府曾明令從優議卹漢州一役殉難諸先烈。

令文曰：

「辛亥光復，發軔於武昌，而漢州一役，實促其成。當日偏師突起，聲威所播，全國景從，用能肇建共和，底定全局。所有在漢殉難諸先烈，如大都督王金銘、總司令施從雲、參謀長白雅爾及以次各將士，慷慨捐軀，大節皦

然，洵足以光史乘而資矜式。王金銘、施從雲、白雅雨各追贈陸軍上將，孫諫聲、張振甲、劉瀛、董錫純、王鶴臣、葛盛臣、熊齊賢、戴錫九、牟惠來、呂一善、黃雲水各追贈陸軍少將，並交軍事委員會均照陣亡例從優議卹。仍由行政院分別轉飭在山東泰安立碑造林，由山東省政府主席負責辦理，並在北平西山建衣冠塚紀念塔，由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負責辦理。其已在泰山建立之濟州革命烈士祠，及在北平中山公園建立之王金銘、施從雲銅像，著各該管地方官吏妥為保護，用示國家崇德報功之至意。此令。」（註四）

行政院奉命研擬民族掃墓節儀式。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擬定民族掃墓節及其他應祭之陵墓及儀式呈核。

令文曰：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日函開：

『准邵元沖、于右任、戴傳賢三委員提議稱：「為民族掃墓典禮，應列入祭謁禹陵及明太祖陵，於本年春節舉行，以提倡國民勤勞，發揚民族精神事。竊自中樞決定民族掃墓節以來，去春並由中央國府特派代表致祭黃帝橋陵，以振作民族精神，風聲所播，觀聽一新，甚盛事也。然以中國民族之歷史言，黃帝為建國之始祖，而大禹則定國之元勳。蓋古代洪水泛濫，民不能安，自大禹畢生勤勞，奠定水患，然後民安其居，農事以興，國基永固，垂數千年。崇德豐功，實足與黃帝之建國後先媲美，故孔子有『微禹吾其魚乎』之歎。而其勤身胼胝，宣勞萬民之史實，尤足與蔣副主席近年提倡勞教之意相符。況禹陵近在浙江，距首都程途不逾二日，故以為本歲春節民族掃墓典禮，除黃帝橋陵仍廣續舉行外，其禹陵祭典，應由中央國府分派代表敬謹舉行。至明太祖為民族光復之偉人，功勳爛然，故總理於中華民國元年元旦政府成立之日，親率文武官吏及本黨同志恭謁明陵，舉行建國告成典禮，示民以光復之大義，意至深遠。今孝陵近在京市，毗連總理陵墓，當此中央提倡民族復興之際，所有春季孝陵祭典，似亦應決定由中央及國府兩方面一併派遣代表敬謹舉行。並以大禹勞身為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三日

六八二

民史實，及明太祖光復偉蹟，廣事宣傳，於提倡勤勞風氣，振作民族精神者，關係至大。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經本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本年先祭明孝陵，此外應祭之陵墓及儀式，由內政部擬定候核」。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飭邊照辦理。』

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本年春節致祭明孝陵典禮已飭由本府參軍處籌備舉行，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將此外應祭之陵墓及儀式邊照擬定，呈候核奪。

此令。」（註五）

福建省各綏靖區重行劃分。

閩省各綏靖區劃分及今後綏靖計劃，經軍事當局重行決定：一區司令擬由張鈞兼，二區、三區仍爲劉和鼎、李延年，四區撤銷，辦理結束。閩東剿共將由二區指揮，李延年以各轄縣殘共急待肅清，特分電各部隊，卽向匪區進攻，於限期內將轄境內綏靖。並電各友軍，加派勁旅，扼要堵截，各區收復後，卽協同當地政府，舉辦清鄉，組織保甲壯丁隊，李定八日前後由泉州來省。（註六）

中日雙方商冀察防共具體辦法。

中日雙方負責人連日在天津磋商，對冀察防共事已得具體辦法。該辦法由日在天津駐軍參謀長永見，赴長春謁植田司令官接洽，返回日本面呈其軍部核示後，十五日飛返，再經一度協商，即可實現。

至於冀察外交正式談判，須俟日本在北平之特務機關長松室九日就職，並赴通縣晤殷汝耕後進行。（註七）

日關東軍飛機飛平漢線南端偵察。

關東軍飛機一二九號，本日晨自錦州飛抵天津，旋載津日軍部軍官二名，飛平漢線南端偵察，中午

返津，下午空機飛回關外。（註八）

日本外相有田談對華政策，不必拘泥三原則，主張發展貿易與經濟，並嚴防赤化思想。

有田駐華月餘，三月末旬自天津取道東北回國就任外相後，發表談話，力主防衛赤化思想，脫離現在經濟的蟄居狀態兩點，略謂：

彼於過去一月間，駐中國爲大使，與中國首腦部互換意見，回國途中，繞過華北，入「滿洲國」，迭與日政府派遣機關協議之結果，甚知實行對華政策，保持日「滿」緊密關係，應爲急務。又以外交工作，排除阻礙日本通商經濟發展、國民對外進步之一切障礙，俾日本經濟外交前途，獲得明朝空氣，實行如此方針，須以斷然決意爲之。因此對華政策不必拘泥於所謂三原則，應以即於事態之方法，逐漸調整國交，而共同防赤，乃係先行工作。至對俄政策應以解決懸案爲第一，力謀日「滿」不可分離關係之具體化。至於對東亞政策，不僅以之爲處理東亞諸國互相關係之政策，應以對英美政策包含其中，在外交一元化之標語下，企圖貫徹所信。（註九）

附錄：一、滌塵：日外相有田就職

二二六事變發生後，奉命組閣，以所擬閣員名單爲軍部不滿，幾成流產的廣田內閣，經過數日的折衝，於軍部諒解之下，才得組成；然專任外相及文相，則以一時難得適當人選，暫由首相及內相分別兼任。最近，專任文相補充之後，外相一職亦已於本月二日由日皇親任有田八郎氏專任了。

有田氏生於明治十七年（一八八三）二月，歷在我國駐奉天日本總領事館及駐天津日本領事館供職。本年一月，由比利時任地歸國後，二月底就任駐華大使，對我國情形至爲熟悉，於日本外務省中素有「硬骨漢」之稱，才能和手腕，均有過人之處。此次就任外相，華盛頓方面頗以好感相迎（電通本月二日華盛頓電），吾人亦未嘗不抱滿腔殷切的期待，希望他得用過人的才能和手腕，使今日中日以至國際間的微妙關係，有所改善，而不爲任何強力所阻。然而，事實果能如吾人的期待嗎？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三日

六八四

據日報所載，有田就職後，日本外交的重心，當在大陸政策的實現，尤當傾其全力以調整中日及日俄的關係，力矯廣田式宣傳外交及局地的外交或游離而不統一的外交之弊，使多元外交成為一元化，排斥從來的祕密外交，採閣議中心主義，一切外交國策於實行之前，概與軍部及其他關係閣僚商議。（見四月三日大阪每日新聞及十三日上海各報）——「一切外交國策，實行之前，概與軍部及其他關係閣僚商議」，這自然是：是使多元外交表面上成為一元化的妙法，並可為有田外相「虛心坦懷」故將「萬機決於公議」的解釋；實則不過表示有田外相之外務省自主權的放棄與軍部在外交上發言權的擴大而已。

廣田前外相時代，華北問題發生，對華交涉多由駐華軍人出面，而外務省反有「追隨驅尾」之概，外交的不統一，固已暴露無遺，而外交多元化亦以是時為最著，當時曾有日本某著名政論家為文指摘其事，譏諷廣田外相之是否存在。今日日本外相已由有田出而擔任，以其採取閣議中心主義，一切外交國策概於事先徵求軍部及其他關係閣僚的同意，故今後日本外交，形式上當可完全由外務省一手處理，不致有廣田時代的怪現象出現，亦不致受政論家的譏諷。外務省既可取得表面的自主，對外則體面固可不失，對內亦免常受強力掣肘之苦；然而有田外交的自主獨立性亦因此而完全喪失，表面雖為有田外交，實際却成為軍部的留聲機器了。

說至此，吾人以上提出「事實果能如吾人的期待與否」的疑問，當可獲一解答了。有田外於本月一日由華返日本途中，曾說：「中日關係的將來，決非平坦之道。」（見四月二日大阪每日新聞）此言雖簡，却可耐人尋味！（註一〇）

二、日本之積極自主的外交

日本廣田內閣成立之際，即聲明將實行積極自主的外交政策。從通常之字義言之，「積極」者對「消極」而言之詞，「自主」者對「不自主的追隨」而言之詞，其義甚明。故積極自主的外交政策一語，若出現於素來對外消極或素採追隨某某強國步趨主義的國家新內閣之聲明中，國人當不致對之懷抱疑念，即使出於五六年前之日本外交負責要人之口，國人亦當明瞭其意義。然今日何日？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日本外交上所事者何事？如退出國聯，如天羽聲明，如「焦土外交」，如廢棄華盛頓海軍條約之聲明，如退出倫敦五國海軍會議等等行動，何莫非積極而又自

主的行動？於此而猶侈言積極自主的外交，則無怪乎世人之惶惑也！吾人初亦懷疑於積極自主的外交之取義，以爲俟廣田內閣發表其政綱政策時當可明其涵義之大要。然一觀本月十三日發表之政綱政策關於外交政策之部分，則所謂對英美主協調也，所謂對華主實現廣田三原則也，所謂對蘇主強硬化也，所謂使世界認識日本爲東亞安定力也，固猶是承繼前閣之政策，完全肅規曹隨之風趣，仍不能明其積極自主的意義之所在。在最近唯一可認爲外交上之新機杼者，厥爲日本海軍方面所主張之外交一元論，然此種統一外交之主張，不但尚非廣田內閣之政策，且固與積極及自主二義無關。然則所謂積極自主的外交者，其將爲空洞無實之宣傳口號歟？然實權方面言之者振振而有詞，曰本國民聽之者亦躊躇而滿志，證以不尙空言之日本國民性及言出必行之日本政治習慣，必無是理。

關於積極自主的外交之涵義，正面之解釋既不可得，旁證之穿鑿亦歸無效，無已，姑讓吾人一作論理的類推解釋可乎？依純科學的立場言之，經濟政策、國防政策及外交政策三者，在國際關係上，本爲一種計劃之三個部面，經濟政策爲其實體，國防政策爲其後盾，而外交政策則其前驅也。如某國某時之經濟政策及國防政策之內容既明，則因三種政策之間不容有矛盾存在之故，即可依既明者以推類其未明者。據吾人在本欄所屢述，廣田內閣之國防政策要點爲擴大國防（如增兵滿洲及華北），強化國防（如兵器改良、增艦、添機）及充實國防（如統制電力、石炭液化、汽油自給、軍需製造工業擴大）；廣田內閣之經濟政策之要點爲膨脹通貨，擴大產業規模，伸張海外貿易，獲得確實消場及生產原料，故在理論上，廣田內閣之對外政策必爲一種以強大國防力爲後盾，以達確獲商品消費、投資場及必需的生產原料場之政策也，無疑。質言之，即必爲一種發揮所謂東亞安定力，以確握東亞政治上及經濟上領導權之政策也，無疑。果如是，則所謂積極者，確握東亞政治的及經濟的領導權關係上之積極耳，所謂自主者，確握領導關係上之自主耳。苟如是解釋，則不但不與從來實行已久之積極自主的外交政策相重複，且可於通常意義之外更獲一種新意義矣。意者，積極自主的外交之意義，其在斯乎？其在斯乎！

如廣田內閣之積極自主外交，果係如上解釋，則中國國民對之當抱如何感想？此甚易解。中國國民自知經濟落後，國力薄弱。又素以和平爲職志，只求自保，不干他國行動。故在領土及主權能保完整之條件下，在政治上當然不嫉視日本之握東亞領導權，在經濟上當然尚歡迎中日兩國國民經濟上之平等互助的提携，故對於廣田內閣之積極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三、四日

六八六

自主的外交政策，毫無所用其疑懼。所希望者，惟中國政府亦能實行中國的積極自主的外交政策，同時日本政府亦以推己及人之心，不疑忌或阻礙中國的積極自主的外交政策而已，如是始真能招致東亞之安定及中日兩國之共存共榮。此義也，吾人已屢言之，今當推論日本之積極自主的外交政策之際，故重申所信於此。（註一）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一三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第二〇一四號。

註四：同註一，第二〇一二號。

註五：同註一，第二〇一四號。

註六：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四日。

註七：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四日。

註八：同註七。

註九：同註六。

註一〇：「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九號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發行。

註一一：天津「大公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四 日 國民政府褒揚龐聖選。

令文曰：

「先烈龐聖選賦性豪邁，急公好義，曩於辛亥之役，毀家輸財，糾集豐碣志士，舉兵響應。嗣以密謀討袁，奔走蘇魯等省，在滬被害。其姪世桂，亦以運動閩軍，事洩捐軀。子世文、世道，並能秉承先志，効力革命，或統師旅，轉戰齊魯，或憂傷國事，囑血狀身，一門忠烈，殊堪嘉尚。應予明令褒揚，以闡幽潛，而示來茲。此令。」

（註一）

張學良自西安飛洛川，親督各軍進剿陝北共黨巢穴。

陝北被共黨盤據經年，因民多毒化，加以糧食接濟困難，故雖經大軍圍剿，收效甚微。時西北剿匪總司令部副司令張學良，以陝北民困已極，赤共亟須肅清，因於本日由西安乘飛機赴洛川，親督各軍進剿，且短期將常駐洛川，以便就近指揮，對各軍給養之輸送，務期不使稍感苦痛與困難。（註二）

是日，張學良在洛川（以哲軍部，會晤共產黨代表李克農（經李安排，六月張又飛至延安，會晤周恩來，商合作抗日，由蔣委員長領導）。（註三）

晉陝境內殘共節節敗退，黃河兩岸駐軍取得聯絡，同蒲路即可全線通車。

國軍各部三日續向白崖溝進剿，共軍節節敗退，國軍一部現正向方山縣推進，最短期內即可將該股共軍圍殲。臨汾經郭旅解圍後，三日由楊澄源督飭各旅，分別搜剿城周附近及汾河西一帶殘共，刻已澈底肅清，現正向遠處偵察殘共行踪，予以痛剿。陝北吳綏一帶，綏德義合鎮至宋家川之交通要地，業經綏德高師長乘共軍東渡，飭屬進剿，將義合鎮克復，向河岸推進。據報，于上月三十日到達宋家川。國軍東岸駐軍切實取得聯絡，業將晉陝交通完全恢復，並在河西岸各渡口嚴密佈防。

國軍本日晨向洪洞方面之共軍進剿，洪洞城圍已解，附近無共軍踪跡，國軍已有一部進入縣城，一部仍向臨汾進剿中。趙城自解圍後，各軍派部在城外各村切實清剿匿共，日前在趙城東南姜村等處，清查搜緝，捕獲共軍犯三十餘名。趙城附近之共軍，日內即可肅清。同蒲路靈霍段路線，現已修復，車站已整理完畢，太霍段客車，日內即可通行。至趙城洪洞臨汾之線，正前進檢修，同蒲全線交通即可恢復。（註四）

英國駐華大使賈德幹回國前夕發表談話，謂英願與我修訂商約，並決不承認

「滿洲國」。

英駐華大使賈德幹，本日下午六時在華懋飯店接見中外記者，據談：中國力謀解除不平等條約束縛，英國甚願修訂中英商約，及重訂滇越勘界條約。關於修訂商約，正待洽商。關於勘定滇越界務，秋間可圓滿解決。又謂中英邦交素極敦睦，英國對華投資，向注重滬漢及長江各地，為顧全商民經營事業，英政府當以全力維護在華商業，俾謀合理發展。英駐華大使館將設置財政顧問，由李滋羅斯爵士助理人巴志充任，並兼駐日大使館財政顧問。對於維持英國對華利益，表示此次道經東京，不擬與日政府當局談及，英日間縱須討論，亦必在倫敦舉行，其本人當盡量貢獻意見。至於英對承認「滿洲國」事，絕不願談，因英國係國聯會員國，須遵國聯盟約及國聯決案，對此問題絕不致加以考慮。

賈氏稱其本人奉派使華以來，與中國朝野情感，均極融洽，今茲調任返國，不禁依依。中國近年各項建設，均有顯著進步，新生活運動之推行，尤見優良成績。目下中國雖尚有若干困難存在，但此係幅員廣大之國家所難免者，假以時日，自能一一解除。嗣答各記者問如次：

（問）華北走私對英國在華商業利益有無影響？

（答）此在英國一部份特種商品，誠感覺難與走私之外貨競爭，但英國不擬採取何種應付步驟，但希望中國當局能以適當方法制止走私耳。

（問）英日合作，在經濟上援助中國可行乎？

（答）一仍舊貫。

（問）英日合作，在經濟上援助中國可行乎？

（答）安見其不可行，只須對關係各國均能有利耳。至外傳英國將貸款中國建築粵漢鐵路支線一節，則屬不確，現雙方並未進行此項談判也。但中國苟能清償已往之鐵路借款，英政府或可考慮更借新債等語。

賈氏末稱過日本時，將在東京勾留兩日，會晤該國各當局，並與有田新外相對遠東問題交換意見。

(註五)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一四號。

註二：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註三：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冊；「中國國民黨九十年大事年表」黨史會編印。

註四：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四日。

註五：同註四，四月五日；按賈德幹五日夜由滬乘輪返國。

五 日 國民政府舉行晉謁明陵典禮。

國民政府暨首都各機關舉行晉謁明陵典禮，林主席主祭，共到文武官員六百餘人。

國民政府本日晨九時在明孝陵前祭堂，舉行晉謁明陵典禮，由國府主席林森主祭。參加入員計到國府林主席、行政院蔣院長、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馮玉祥、軍事參議院院長陳調元、軍政部長何應欽、海軍部長陳紹寬、內政部長蔣作賓、實業部長吳鼎昌、僑委會委員長陳樹人、司法行政部長王用賓、銓敘部長石瑛、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及中國國民黨中委丁惟汾、李烈鈞、朱培德、褚民誼、甘乃光、王子壯、谷正綱、張道藩、傅汝霖、方治、蕭同茲、段錫朋、雷震等，國府參軍長呂超、文官長魏懷、南京市長馬超俊、憲兵司令谷正倫、首都警察廳長王固磐暨各院部會文官簡任以上，武官上校以上，共約六百餘人。(註一)

共軍朱德、徐向前殘股受夾攻，被困於丹巴、德格、道孚等處。

共軍朱德與徐向前殘股，原擬南竄，經國軍追剿軍二路軍所屬各部及劉文輝部，迎頭截擊，不敢進犯，旋折竄懋功。復經胡宗南、孫震所部堵剿，無法北竄，其主力列被困於丹巴、德格、道孚一帶，已成進退維谷之勢。(註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五、六日

六九〇

註一：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六日。

註二：同註一，四月七日。

六 日 國民政府派胡世澤代表出席國際禁煙會議。

令文曰：

「派胡世澤為出席國際聯合會第二十一屆禁煙會議代表。此令。」（註二）

第二屆受訓縣長開學典禮，行政院蔣院長親蒞訓話。

內政部縣市行政講習所第二屆受訓縣長，本日晨十時在中央軍校舉行開學典禮。到所長蔣作賓、教育長方策、各院部會長官暨全體受訓縣長共三百餘人。由所長蔣作賓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即席報告。次請行政院蔣院長訓話，以「國民精神建設之要旨」為題，語多勗勉，至十一時餘始散。（註二）

附錄：蔣中正：國民精神建設之要旨

- 一、今後一切教育，應注重精神之訓練與道德之修養。
- 二、訓練人才與互助合作，為增加工作效能與推進一切事業之基本要道。
- 三、黨員守則與軍人讀訓，即為國民精神教育之中心要旨。

今天縣市行政講習所第二期舉行開學典禮，各保安處長、軍訓主任和政工人員以及童子軍幹部齊集於此，有幾點重要的意思要向大家說明：

第一：今後我們無論訓練部屬、學生與一般民衆，無論是普通教育、社會教育，都要特別注重基本精神教育。現在我們國家的教育事業，在數量上可說一年比一年增多，在範圍上也一年比一年普及，除常設的各種各級學校之外，政府還臨時開辦各種短期訓練班，召集各種臨時的會議，以及實施一般民衆的訓練。教育事業既天天發展，管理國家的力量應當天天增加。但是事實上不但沒有增加，或許反而減少，這是甚麼道理呢？我以為最大的一個原因

就是過去各種教育，只知道灌輸一些呆板的知識技能，對於陶鑄品性、修養人格的精神教育沒有注意做到。所以教出來的人，即使有學問有能力，也不能努力正當的工作，報效於國家民族，甚至一切學問技能徒爲濟奸作惡之工具，以遂其自私自利之企圖，因此國家社會一切事業敗壞到現在這個地步！我們懲前毖後，應當知道，今後要想起衰振敝，救亡復興，一定要使一切教育都注重精神之訓練、道德之修養與健全人格之完成，不好只注意形式的鋪張，物質的設備與學術技能之傳授。尤其是我們一般負有教育責任的行政、軍訓、政訓、童訓幹部人員，特別要注重精神道德人格的修養，以身作則，來教導感化自己的部屬學生與一般民衆！纔可以收教育的實效，纔可以成功救國救民的革命事業。

第二、訓練人才與互助合作爲增加工作效能推進一切事業之基本要道。大家要曉得：天下事，盡在人爲，只怕沒有好的人才，決沒有辦不好的事情。所以我們負領導責任的一般幹部，要想增加工作效能，推進自己所作的事業，第一件要緊的事就是訓練自己的部屬學生，以及與我們有關係的一般人。要知道我們辦事的機關就是學校，我們的部屬就是學生；我們做人家的長官，就要盡教師的責任，隨時隨地都要考查、督促、指導、訓練，使一般部屬或學生都能成爲實際有用能夠救國救民的人才。如此，我們的部屬多一個人，便可以增加一個人的效能；我們有若干的部屬，便可以增加若干倍的力量，還有什麼事業不能迅速推進，達到成功的目的呢？這是講訓練人才的重要。至於互助合作的道理，格外要緊。現在你們或是擔任地方行政的工作，或是擔任保安團隊的工作，或是擔任軍訓政訓與童軍訓練的工作，正如一個學校分院分系分科一樣，各有各的專門學術，各有各的特殊任務；但是大家必須知道：我們各人所負的任務和所做的工作儘管不同；但是大家救國的目的和基本的精神却完全一致。而且就工作的性質與事業的需要來講，無論政治、軍事、教育、社會各方面，無論那一項工作，與其他一切工作都有密切的連帶關係。或好或壞，其敗其成，都是互相影響的。一個社會與一個國家，正如無數小環連結而成之整個而不容分解的大連環；或由多種器官配合而成的完備而不容缺損的生命體；人與人、事與事之間，都是連帶的。我們既已明白大家的精神和目的相同，大家的工作又有連帶的關係，就可以知道我們大家一方面雖然是分工專任，一方面尤其要能互助合作。無論民衆與政府，無論文事與武備，無論政治與軍事，軍事與教育，無論文的武的，上上下下，大家要認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六日

六九二

識縱橫連帶的關係與共同一致的目的，團結精神，統一意志，整齊步調，協同工作！隨時隨地要以親愛精誠的精神互相幫助，互相勸勉，互相砥礪切磋，互相補偏救敝，一定要有這種誠摯和愛的精神，作緊張持久的努力，然後大家的事業纔可以繼續不斷的推進，達到我們救國救民的目的。此次大家到首都來或是作臨時的集會，或是受短期的訓練；最要緊的一點，就是要趁此難得的機會，將各人所發現關於個人或團體的一切缺點和錯處，儘量的坦白的貢獻出來，然後大家可以對症下藥，研究一個改良的方法和進步的道路。使我們的集會和訓練，得到最大的效果和最好的成績。決不好再如過去許多集會只照例討論幾個議案，作好幾次決議；或是大家馬馬虎虎混過幾個星期的訓練期間：一切有名無實，隨便敷衍了事。要曉得國家興亡的重大責任，就在我們大家的身上，不可以不照我剛纔所講的意思特別奮發努力！

以上所講注重精神教育和訓練人才，以及互助合作的道理，歸結起來不外自立立人的意思。我們要自立立人，當然有自立立人的道理，這個道理就是我們各人修養道德人格，訓練部屬民衆與推進一切事業所必守之準則與必由之道。這個準則和要道是甚麼呢？就是去年本黨五全大會所訂的黨員守則十二條和最近所頒陸海空軍軍人讀訓十條。這兩篇訓條名義上雖屬特爲黨員與軍人而訂，實在凡屬中華民國的國民都應當誠心體驗普遍奉行。不過因爲黨員和軍人所負救國救民的責任特別重大，必須特別注意儘先做到。現在我先將黨員守則十二條朗誦一遍，大家要立正靜聽。

- 一、忠勇爲愛國之本。
- 二、孝順爲齊家之本。
- 三、仁愛爲接物之本。
- 四、信義爲立業之本。
- 五、和平爲處世之本。
- 六、禮節爲治事之本。
- 七、服從爲負責之本。

八、勤儉爲服務之本。

九、整潔爲強身之本。

十、助人爲快樂之本。

十一、學問爲濟世之本。

十二、有恒爲成功之本。

我們做人的道理就是以上這十二條。因爲一個人從生到死，不外愛國、齊家、接物、立業、處世、治事、負責、服務、強身、快樂、濟世與成功這十二件事。我們要如何做到這十二件事呢？守則中告訴我們：「忠勇爲愛國之本」，以後我們訓練部下就可告訴他們：我們要愛國，就先要忠實勇敢。必須忠於國家，忠於職務，勇於任事，勇於報國。也必須如此，公爾忘私，國爾忘身纔是真正的忠勇。以下講齊家以孝順父母爲本，接物以仁民愛物爲本。立業以守信尚義爲本，處事以和愛公平爲本。就是總理所教導我們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第六條所謂「禮節爲治事之本」，就是說我們要辦事必須有禮節。禮節是甚麼？簡截的說，就是行爲的規矩，辦事的條理和社會的秩序。所謂「禮者，事之治也」，就是這個意思。第七條說：「服從爲負責之本」，就是說明我們要負責任，就先要遵守國家的法令，服從長官的命令。我們之所以要遵守法令，服從命令，也就是爲要對自己的職務，對長官與對國家負責任。第八條「勤儉爲服務之本」，就是說我們要能爲衆服務，先要勤勞儉樸。因爲必須勤勞儉樸，纔有餘力可以服務人羣，纔能不計較物質的報酬而努力工作；同時亦必須以服務爲唯一的目的，纔是真正的勤儉。第九條「整潔爲強身之本」，就是說我們要修身，必需內心與外表都能整齊純潔。養成整齊純一的心志，光明磊落的人格與整飭純正的生活。第十條「助人爲快樂之本」，就是講我們要求快樂，不可求之於聲色貨利這些物質之享樂，這些事情不但不能使我們快樂，實在適足以增加我們的痛苦。如果縱慾逾度，必致身敗名裂，喪家亡國！只有助人纔可以得到真正的無上的快樂。助人不但可以使自己心安理得，天君泰然，精神上得到莫大的快樂；而且我們愈能夠幫助人，就愈能得到人家的幫助，愈容易成功我們的種種事業，實現我們的一切理想！古人說：「既以與人己愈有，既以與人己愈多」，又說：「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惟有助人，纔可以得到最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六日

六九四

大最高的真樂！童子軍有一個信條說「日行一善」，例如拯溺、救火、扶老、卹貧、禮讓婦孺，這些事無論大小都是善事，都是助人；所以我們可以知道凡助人便是善。古人說：「心廣體胖」，又說：「爲善最樂」，與我們所謂「助人爲快樂之本」的意思是相近的。講到助人，意思本是積極的去做有益於人的事；而實行的時候，一定要由不害人做起。至少先要宅心仁厚，凡事公正，養成光明正大的人格，確實做到不害人，纔可以說得上助人。第十一條「學問爲濟世之本」，這句話一方面說明我們要濟世安民，必須充實我們的智能；一方面也就是說明我們爲學的目的，是爲着濟世，爲着要救國救民。最後一條：「有恆爲成功之本」，就是說我們的生活要有規律，工作要有計畫，意志要能堅定。凡事要繼續不斷，貫徹始終。以上十二條就是我們做人的道理，不僅是我們黨員的守則，實在是全國國民的守則。如果我們能使四萬萬同胞都能照這十二條守則做到，則國家之富強，民族之復興，可立而致。孟子說：「壯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就是這個道理。我們現在要推行新生活運動，其目的也就是要使我們一般國民能夠「明禮儀、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提高國民精神道德的水準，以與現代各民族並存於世界！因爲我們新生活運動是如此和平而有效的根本救亡復興之道，所以全世界的人都很注意，尤其是在中國的外國人，特別重視。今後我們全國一般黨員、軍人、各界幹部，務必確守黨員守則十二條，力行新生活，以身作則來感化全國國民！

其次，再要講到軍人讀訓十條，現在我先朗誦給大家聽：

- 第一條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忘忽之行爲。
- 第二條 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偽背離之行爲。
- 第三條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 第四條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 第五條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
- 第六條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 第七條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第八條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爲。

第九條 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蕩浪漫之行爲。

第十條 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偽之行爲。

以上十條雖名爲「軍人讀訓」，其實今後普通一切國民軍訓、童子軍訓練，以及壯丁訓練等，都要以上十條爲中心要旨。無論何種軍訓，一定先要講明這十條讀訓的要義，使受訓的人都能明白了解，然後授以其他的學術技能，纔能有用。現在一般人最大的毛病，不外虛偽、苟且、怠惰、敷衍、怯懦、散漫、貪鄙、奢侈、浪漫、驕傲、粗暴這幾種，軍人讀訓就是針對這些毛病所定下的藥方。我們要教出現代的國民，建立現代的國家，尤其是要養成現代的軍人，建立現代的軍隊；非照這十條讀訓認真做到不可。以後我們實施一切訓練，從事一切工作都要照這十條讀訓的精神來做。例如我們訓練一般部下與學生，一定要嚴格，絕對不許有一點因循怠惰，玩忽職守，違背法令的情事。因爲我們要使一般部下和學生都能成功一個人，能夠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如果我們不如此嚴格，就是不要部下和學生去做人，不希望他們實行主義，捍衛國家！這種道理，我們一方面要時時刻刻身體力行，拿我們的精神人格，來感化一般部下和學生；一方面更要詳細告訴他們，使他們能夠明白，從而自覺自治，自強自立！如此，纔可以真正盡到我們官長與幹部的責任，收到教育的實效，達到救國救民的目的。（註三）

新任駐日大使許世英覲見日皇，呈遞國書；日皇在宮中設宴款待。

駐日大使許世英今晨九時半著大禮服，偕參事官王兀生及其他館員共十三人，乘宮內省特派之儀裝馬車，由麻布區飯倉町中國大使館大門出，由二重橋正門入宮，上午十時在鳳凰室，於有田外相侍立之下，覲見日皇；許大使捧呈國書，及前任大使之解任狀。日皇接受後，交有田外相，旋向許大使賜勅語，並對王參事官及十三館員賜謁。至下午零時半，日皇及后爲許大使在豐明殿設午餐會。梨本元帥宮、有田外相、湯濱內府、松平宮相、宇佐美侍從武官、廣幡侍從次長等陪席。午餐會既畢，日皇在別殿賜茶菓，至下午一時半，大使一行由皇宮辭出。（註四）

陝境勦共軍克復湫頭鎮，續向東推進。

湫頭鎮共軍巢穴已被國軍百十一師於五日午前攻下，先頭部隊東進至峴子、南邑一帶，繼續攻擊中。永和鎮至湫頭道上，有國軍大部向東推進。侯家原、大河岔、五頭原以東地區，有共軍約數百名、馬三十餘匹，經國軍痛擊，傷斃甚多，並以機槍掃射，殘共紛紛潰竄。（註五）

粵桂聯淮定十五日起實行，雙方訂約透支額為五十萬，半年清結一次。（註六）

華北日本駐屯軍司令部附（駐津特務機關長）松室孝良由津抵平，謀疏通中日意見。

松室本日抵北平，秦德純等到站歡迎，旋接見記者，發表談話如下：

「余今後擬常川駐平，辦公處日內即可成立，內部組織極簡單，另設附佐一人。余此來任務係疏通中日雙方意見，關於交涉問題，決由駐屯軍代表進行，與關東軍無涉。余與宋委員長係舊友，在津曾經晤談，但未正式涉及外交事宜，對於冀東察北及蘆晉共匪感想，因余初來，對各方情形不大明瞭，故無意見發表，最近亦不擬赴晉。關於中日問題之觀察，余認為中日應互有誠意，而後始能達到好的階段，否則一切糾紛不易解決。日將增厚華北駐軍說，未聞其詳，共匪擾晉，日方頗為注意。」（註七）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一五號。

註二：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七日。

註三：「蔣總統集」第一冊第九三四一九三六頁中華學術院印行。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

註六：同註二。

註七：同註二；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冊。

七 日 蔣委員長在工兵學校開學典禮上講「工兵學校學生之責任與修養」。

軍委會蔣委員長，本日出席工兵學校開學典禮，在典禮中講「工兵學校學生之責任與修養」。其要點如下：

附錄：蔣中正：工兵學校學生之責任與修養

- 一、本校教育之目的，在造成健全的工兵將校，以改造工兵，強化國防，復興民族！
- 二、工兵學生必須體魄強健，品德高尚，好學立志，捨身救國！
- 三、愛護器材，精練技能，訓練民眾，運用民力，為工兵成功之要件。
- 四、命令之授受必須敬重嚴明，命令之內容必須貫徹到底！
- 五、軍人讀訓為軍人精神教育之基本，望共同恪守力行。

今天本校舉行開學典禮，本校長有幾點極重要的意思告訴大家。

我們中國的軍隊，尤其是陸軍，要想建立起來，首先應注重的就是工兵的建設。因為現代的戰爭完全進步到科學的機械化的戰爭，武器之精銳，火力之猛烈，都是空前未有。世界各國的武器，無不隨科學的進步而日新月異，精益求精，務使敵人在我的砲火之前，沒有絲毫抵抗的可能。同時，設盡種種方法，運用種種技巧，構築堅固的防禦工事，必求能防止任何猛烈的攻擊；所以攻擊的戰具愈精良，防禦的工事也愈進步，由是工兵的重要，也愈為世界研究軍事講求戰陣的人所注意，而各國當局，沒有不竭其全力注重工兵教育，以圖應付國際當前的危機。我國受了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和壓迫，已經九十餘年，到現在更加危急，再不容我們苟且偷安下去了。我們不想求國家的獨立自由和民族的復興則已，否則必須拿我們所有一切的力量來和侵略我們的敵人奮鬥，以求自衛。但是以我們軍隊

的落後，機器的缺劣，如何能抵抗外國精銳的部隊和最新的武器呢？這就全靠我們學工兵的人，能夠負起責任，奮發精神，研究種種防禦的辦法，整備種種堅固的國防工事，來抵擋敵人猛烈的砲火，以補救我們軍隊的缺點。所以我們工兵就是全軍的命脈，必須工兵健全，然後攻則能穿山越水，迅赴事機，勇往邁進，所向克捷；守則能深溝高牆，無隙可尋，固守堅持，牢不可破；這樣，我們軍隊纔能盡到保國衛民的天職；也必須如此，纔能叫做國防軍。我國自前清創練新軍以來，一般對於步騎砲兵比較注重，而忽視工兵與輜重兵；尤其在人的方面，凡是工兵或輜重兵，隨便找些老弱不堪或不懂軍事的人來充當，既沒有學術技能，又沒有精神品德，結果當然不能達成任務，而且使整個國軍無從健全，國家的基礎也就始終不會鞏固。所以我們現在要建立健全的國軍，來擔當復興民族的責任，就要以本校作基礎，先造成健全的工兵，這就是我全校師生所應負的重大責任。

我們工兵對於國防上所負的責任，既然如此重大，大家就要格外自重自強，勇猛精進，來增進自己的學術技能，修養自己的精神品德；先能使本身健全，然後可以報效國家。為達成此項目的起見，首先要注重兩點：第一、從前中國一般的軍事學校裏面，雖設有工兵和輜重兵的科目，但是負教育責任的人並沒有十分重視。以為這兩個兵種在戰陣上既不是戰鬪的主力，從他教育的內容看起來，也是很簡單容易，因此對於工兵教育，無論學生的考選，設備的置辦，教材的編制，都不注意，不過聊備一格，敷衍門面而已。現在政府在這樣艱難的時候，要花很多的經費開辦這個專門學校，可見國家對於工兵教育的重視。但是僅僅政府注意還不相干，一定要本校全體師生能認識自己所負責任之重大，秉着迎頭趕上的精神，力求工兵教育之完善。其次，從前各軍事學校的工兵科學生，每每選一些體力虛弱，精神缺乏的學生來充數；而學生自身，也以為工兵科不是正式的兵科，將來畢業出校，派往各個部隊服務，並不要上前線，只擔任後方交通勤務，最多在前線做做工事。因而覺得自己的地位和成功立業的機會都及其他兵科的學生，無形中懷一種自暴自棄的心理，於是志氣消沉，工作懈怠，毫無一點上進的精神。這種毛病，凡是本校的師生，決不好沾染一點，不好存絲毫妄自菲薄的心理，必須有一種蓬勃向上，日新又新的精神，一切的學識和技能纔能夠與時俱進。總之，我們全校的官長和學生，要記住本校是目前全國工兵教育最高的學府，即擔負了建設新工兵以鞏固國防的重大使命。要完成這個使命，就要使本校的教育能與時俱進，而日臻完善。在設備和教育

內容方面，當然求其完備充實；在學生的考選，更須定下一個原則，必須體格強壯，精神飽滿，品行端正，而且有相當的常識和科學知識的人，纔能學工兵；也必須立志救國，努力自強，能自動奮發，切實研究學問的人，纔能學成良好的工兵。大家必須改革過去漠視工兵的心理，重視自身的職責，奮發努力，纔能發揮本校教育的效能，造成一般健全的工兵將校。各學生尤其要刻苦耐勞，勤勉奮發，對於所習各科，務必盡心盡力，以求切實的心得，各種必具的技能，一定要操練純熟，將來纔可以運用自如；特別是對於體格的鍛鍊，應時刻注意，以後學校應規定每天要有一小時的體育功課，並且要嚴格督教，使各個學生都有非常健全的體魄。我相信只要本校的教育成功，理想中的新工兵，就可以由我們手裏建設起來，打破一般人向來輕視工兵的心理，使大家知道工兵的地位，並不比其他各兵種為低；而且因為他能夠樹立國軍建設的基礎，達成其對於現代戰爭所負的任務，使一般人對工兵格外重視。如此，我們纔不愧為一個工兵專校的學生！

我們要建立中國的新工兵，除掉健全工兵本身以外，還要注重訓練民衆，運用民力。大家要知道，將來對外作戰的時候，在戰場上，不一定要我們工兵學校畢業的學生，或者由我們畢業生所訓練的工兵部隊的官兵，纔能擔任建築種種工事的任務；凡是我們駐在地一般的老百姓，都要在平時注意組織和訓練，一方面與他們發生密切聯絡，取得他們的信仰；一方面要利用種種機會，告訴他們各種修路、築堤、挖壕、架橋等技能，到了戰時就可以運用他們的勞力和技能，幫助我們迅速完成工兵的任務；尤其是鄉下一般農夫、鐵匠、銅匠、木匠、泥水匠、工廠的各種有特殊技能的工人，以及社會上各種各樣有一技之長的人，都是好的工兵，平時要注意調查統計和組織訓練，注意改良他們的技能，使他們精益求精。如有他們所擅長的好方法和技巧而為我們工兵所不及的，我們也要虛心去學習。這樣，不但是可以增長我們的技術和見識，而且格外容易取得民衆的同情和幫助。這一段話是講大家以後到各地部隊裏去，對於訓練民衆，運用民衆，必須特別注意。

在工兵教育當中，還有一件極應注意的事，就是愛護器材。現在一般公共團體或機關尤其是軍隊裏，濫用器物，浪費器物的惡習，還是很普遍；國家每年的損失，不知道有多少。我們學工兵的，要想盡到自己的任務，當然要靠良好的工具和充足的器材。如果也和普通一般無知識的人一樣，對於各種器材隨便浪費濫用，國家的損失就更

不堪設想，所以大家無論在校受訓，或出校教人，必須以愛護器材為我們首要的基本修養。總要時刻留心，養成習慣，視器材如我們的生命，而後我們纔不虞匱乏，我們的工作效能，就自然可以增加。至於如何纔算是盡了愛護器材的能事，關於這一點，大概可以分作兩方面來講：在消極的方面，我們有了工具有了器材，必須周密保管，妥慎使用，不使讓他有一點損傷或腐蝕破壞，如果有了損壞，就要檢查出來，立刻修好，總求物盡其用，用得其當。外國人對於這一點，非常注意，每一件東西他們可用兩三年；到中國人手裏，兩三個月甚至兩三週就耗損完了，而我們的工作成效，反不及他們。中國本是一個窮國家，許多新式的工具不能盡量購置，但是往往公家費了許多金錢，經過許多的困難，買來一批東西，究竟要如何保管，如何使用，大家都不研究，到手就隨便亂用，一用即壞，壞了就丟，丢了又要再買；買不到，只好空手閑坐，無法工作。如此，不要說健全的工兵不能建立起來，而且工兵愈多，浪費愈大，國家沒有得到養兵的功效，反因養兵而愈弄愈窮了。所以以後大家要把愛護器材，好比愛護自己的身體一樣，我們如有一個手斷了，或一隻腳跛了，就要受痛吃苦，變為一個殘廢的人；我們的工具如果壞了，器材如果浪費了，也是與手斷腳跛一樣痛苦，無法工作，還不是等於一個無用的廢兵；損失國家的公物，其罪固大，破壞自己的德性，放棄自己的職守，辜負國家的教養，那更是我們軍人最大的恥辱。所謂愛護器材，必須從不浪費器材，不毀損器材做起，這不僅是惜物，而且是養德，不僅是要無忝職責，而且是要求心之所安。這是從消極方面講「物必盡其用」的意思。現在再進一步從積極方面，講技能與用物關係。就是說要有精練純熟的技能，善於使用器材，這是愛護器材的根本辦法。古人說：「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有了堅利的工具，我們就容易作好一件工事，這是當然的道理。但是如果我們沒有熟練精巧的技能，雖有了利器也是無用，所以嫋熟的技能較利器還重要，而且你的技能如果實實在在到了工夫，就是差一點的工具，還是可以使用，收到同樣的成效。我們中國是一個物質缺劣的國家，為要發揮工作效能，完成國防建設，當然要儘可能準備種種應用的器材，但是我們決不能專在器材的購置上和外國競爭，而忽略於求技術的增進。我常說：「精良的武器，不如嫋熟的技能」，這句話用之於戰陣的攻擊是如此，用之於防禦工事，其功效尤為顯著。各位既學工兵，對於這句話，要特別記住，努力學習各種特別技能；有了專門的技能，便可以做到器材的消耗少，而工事的成效大；有了利器，固能善其事，就是器具缺劣，

也可以作有效的使用。總之，技能愈精巧，對於器材不必要的耗損愈減少，甚至可全免一切無益的毀損，而工作率能因之可大大的增加。這就是愛護器材最根本最可靠的有效辦法。

以上所說的是我們學工兵的應特別注意的幾點，此外中央政府最近發布一道極重要的命令——即軍人讀訓十條，大家務必精細研究，切實奉行。在沒有讀這十條條文以前，先要將軍隊授受命令這件事和大家說一說：命令是我們軍隊的生命，做長官的固然不可輕易頒下命令，而部下既接到命令，就要絕對服從，不得有絲毫延誤敷衍，就要絕對的以實心實力來奉行。要知道上級發下命令，不僅是抄存一份就算了事，必須召集全部官兵，整齊肅立，宣令官以最莊嚴敬重的態度，雙手捧令，對部下恭誦朗讀；使全體官兵都知道命令的內容。倘有不明白的，宣讀之後，還要詳加講解，部下看了上官對命令的授受如此敬重、嚴明，也就知道命令的鄭重緊要；然後一個命令發布下去，纔能夠貫徹到底，收得實效。我們當了軍人，最要緊的事就在服從命令，所謂服從，就是要實實在在遵照命令，達成任務；所以命令的授受，是軍隊裏第一件要緊的事情。現在一般的軍隊，對於授受命令，敬謹莊嚴的固然有；而視為形式，掉以輕心者亦復不少。接到上級一道命令，往往看過就擋起，最多也只轉發下去就算了。一般部下，既不明命令的內容，如何叫他服從？關於命令的頒發和傳達，在中國因還沒有規定一個格式，所以發生這種輕慢敷衍的毛病，今後我們為增進命令的效果，發揮軍隊的力量起見，關於命令的授受，必須特別嚴重。凡接到命令之後，應儘速召集全體部下莊嚴朗讀，務使命令的意思，貫徹到最下一層的士兵。長官更須以身作則，切實奉行。此次政府所頒發的軍人讀訓十條，是我們軍隊精神教育的標準，我們全校官兵，以後務必依照讀訓所規定的各項，切切實實做到。現在要將讀訓十條鄭重宣讀給大家聽聽。（全體肅立）

軍人讀訓十條

- 第一條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忘忽之行為。
- 第二條 摍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偽背離之行為。
- 第三條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為。
- 第四條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為。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七日

七〇二

第五條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

第六條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第七條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第八條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爲。

第九條 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蕩浪漫之行爲。

第十條 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偽之行爲。

這十條讀訓的意義，簡明扼要，想必大家都明白，用不着多講。最要緊的是在明瞭他的意義以後，必須念念不忘，時時力行，期能收修養的實效。要知道，中國的軍隊之所以趕不上外國，就在沒有精神。一般當軍人的，也不曉得什麼是軍人的精神？軍人精神應該從何處產生？如此，當然要成爲腐敗的軍隊，要受敵人的欺侮和壓迫。現在政府頒布了這十條讀訓，就是要我全體軍人培養精神，充實力量，知道自己爲什麼要做軍人？軍人的職責在那裏？軍人的精神從何而來？以及我們軍人一切生活行動的標準是什麼？明白了這些道理之後，就可以找到安心立命的處所，以及成功立業的道路。能夠隨時爲主義奮鬥，爲國家犧牲，而發揮革命軍以一當十，以一當百的力量，盡到自己的責任。

今天趁這個開學的機會，將工兵教育應注重的各點，和如何進德修業，如何建設新工兵以強化國防，復興民族的道理告訴大家。各位應知自己所負責任的重大，在求學期間，務必注意修養品德，鍛鍊體魄，增進學識，精練技能，養成負責、守法、惜物、勤事的習慣，勉爲精明強幹德備才全的工兵將校，來建設新的工兵，堅固國防基礎，完成我們復興民族的使命！（註一）

蘇聯正式發表蘇蒙協定書全文，外交部提嚴重抗議。

蘇聯駐滬外交機關發言人談稱：

「蘇蒙協定全文，七日晚正式發表，除序言及四項條文外，並無其他祕密換文，蘇聯政府仍尊重一九二四年五

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之諾言，承認中國在外蒙之宗主權，蘇聯絕無侵佔之意。蘇聯協定目的在維護外蒙主權，防第三者侵犯，明瞭遠東情形者諒必同情。至中蘇將訂密約事，完全為某方造謠，蘇聯外交當局已正式闢謠。」

蘇聯與蒙古人民共和國三月十二日在庫倫簽訂互助公約，草約簽字者為蘇聯全權代表泰洛夫，及蒙古人民共和國小庫拉爾主席阿穆爾、總理兼外長賡登。草約全文如下：

蘇聯政府與蒙古人民共和國現因兩國友誼，自一九二一年蒙古人民共和國得紅軍之助，將與侵佔蘇聯領土軍隊互相聯絡之自衛軍隊，逐出蒙古領土以來，始終不渝。且因兩國俱願維持遠東和平，繼續鞏固兩國現存友好關係，故已決定將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已存在之紳士協定，正式改訂。此項草約規定，以全力互相援助。以避免及防止武裝攻擊威脅，並於任何第三國攻擊蘇聯或蒙古人民共和國時，彼此援助。為此目的，余等簽訂此項草約。

第一條 蘇聯或蒙古人民共和國之領土，如受第三國家或政府之攻擊威脅，則蘇聯及蒙古人民共和國，應立即共同考慮發生情形，並採用防衛及保全兩國領土所必需之各種方法。

第二條 蘇聯及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承認在締約國之一國受軍事攻擊時，相互予以各種援助，包括軍事在內。

第三條 蘇聯及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締約國中一國軍隊根據互助公約，為完成第一條或第二條之義務起見，屯駐另一締約國內，至無此必要時，應立即退出，有如一九二五年蘇我軍隊之退出蒙古人民共和國領土，此乃不言自明。

第四條 此項草約共有兩份，一用俄文，一用蒙古文，兩份俱有同等效力。此項草約將於簽字後發生效力，於此後十年內繼續有效。（註二）

關於蘇聯與外蒙簽訂互助協定事，外交部得訊後，極端重視，多方查詢，茲經證實蘇聯確已與外蒙於三月十二日在庫倫簽訂一種議定書，大致規定遇有第三者襲擊時，雙方實行互助防衛。外交部以外蒙

係我國之一部份，而在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五條中，蘇聯政府亦明白「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份，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現蘇聯擅與外蒙簽訂議定書，顯係侵害中國主權，違反民國十三年中蘇協定，已向蘇聯方面提出嚴重抗議，並聲明中國政府斷難承認該議定書。俄蒙議定書三月十二日簽定後，業已換文，蘇聯政府最近期內將該議定書公布，頤惠慶奉中國政府命，已向蘇聯政府提出抗議：外蒙係中國領土之一部份，所謂俄蒙議定書，斷難承認。（註三）

抗議原文如下：

「爲照會事，本月前准貴大使面交一種文件抄本，稱係蘇聯與外蒙簽訂之議定書。查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五條，規定『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份，爲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外蒙係中華民國之一部，任何國家自不能與之締結任何條約或協定。茲蘇聯政府不顧其對於中國政府所爲之諾言，而擅與外蒙簽訂上述議定書，此種行爲，侵害中國之主權，違反民國十三年中蘇協定之規定，實無疑義。本部長茲特向貴大使提出嚴重抗議，並聲明蘇聯政府與外蒙簽訂議定書，係屬違法，中國政府斷難承認，並不以其拘束。相應照請貴大使查照，轉達貴國政府，予以滿意之答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附錄：一、抗議蘇蒙簽訂議定書

本年三月十二日，蘇聯與外蒙簽訂議定書，規定一方受第三者攻擊時，其他一方有出面援助的義務。這事我們早有所聞，但頗懷疑其真實性，不意到了昨天，已完全證明前此所傳並非虛罔，而且我國外交部也已向蘇聯提出嚴重抗議了。我們對蘇聯這種侵犯我國主權的舉動，只有惋惜，只有否認。惋惜的是蘇聯向來主張民族間的平等，維持世界正義，而此次竟不惜違反其從前的態度，破壞我國的主權。否認的是無論現在外蒙的地位怎樣，它總是我國領土的一部分，這不但有歷史的根據和世界各國的一致承認，而且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中蘇兩國曾訂有「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其第五條第一項，即規定「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由這種根據，蘇聯對於有關外蒙的事項，祇能和我國商量，而不能直接和外蒙交涉，法理如此，情

理也是如此。況且互相尊重領土主權，本爲國際法上的共同原則，而一國之能獨立存在，尤恃在能保有其最高無上不可分割的主權。所以我們對於這次蘇聯與外蒙所簽訂的不合法的議定書，祇有予以否認，而不承認其有效。我外交部之嚴重抗議，實具有充分的理由，亦爲任何獨立國家所應有的權利。

外蒙毗連僞滿，近來因邊界上的糾紛，蒙軍與僞軍時常發生衝突，僞軍固有其後援，而蒙軍則不免孤立，這次外蒙與蘇聯所簽訂的議定書，表面上雖說是一種互助的協定，而其主旨當然是由蘇聯援助外蒙抵禦其外來的壓迫。關於這點，議定書上也已明白指出，不稍諱言。論其動機與作用，自然不可與民國二十年的日僞議定書同日而語，但蘇聯抹殺我國主權，破壞條約尊嚴，實爲鐵一般的事實，這於蘇聯的立國精神及中蘇兩國的關係上，實爲重大的遺憾。

中蘇兩國向來就很和睦，自從前年恢復邦交以來，更是關係好轉，昕合無間。去年兩國人士且共同組織中蘇文化協會，企圖兩國文化之增進，以及一切社會事業之提携。乃不意在此親善攜手聲中，蘇聯忽有此侵犯我國主權破壞條約尊嚴的事實發生，我們除却表示遺憾外，希望蘇聯能自行反省，趕快取消其與外蒙簽訂的議定書，對我政府的抗議，予以極圓滿的答復，至少亦應由蘇聯方面將從前中蘇協定中「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一節，再加以鄭重的聲明，庶幾可以維持兩國間從來和善的邦交，而不致使平日爲中蘇切實攜手而努力的人灰心失望。如果蘇俄仍然一意孤行，置我國的抗議於不顧，或是作一種不負責任的答復，則在蘇俄既無以自解於國際方面，在我國亦豈能坐視。爲保持我們的主權，和維護條約尊嚴，或將被迫採取其他必要之法律手續。一個國家爲謀其生存，在國際法的範圍內，有所行動，自然是天經地義，無可非議的。但我們總不希望將來一定要取那種手續，這就要看蘇聯的最後態度是怎樣？（註四）

二、立：「蘇蒙議定書」的透視

蘇聯和外蒙日前在庫倫簽訂了「蘇蒙議定書」，規定此後蘇聯或外蒙受第三國侵略時，締約國的一方應以各種援助給予被侵略者。我中央當局以蘇聯此種舉動，不但蔑視我國主權，而且違反民國十三年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的諾言，本月七日特向蘇聯政府提出抗議。乃昨日蘇聯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的答覆，竟稱蘇聯此舉並未侵犯我國主

權，並且說這議定書不但有利於外蒙，就是對中國也有益。雙方對於侵犯主權問題，見解正相反對，請就此點，從歷史關係上來檢討一番。

外蒙在我國北陲，東連遼黑，西接新疆，南界熱察綏寧，北和蘇聯西伯利亞接壤，不但是我國北方的屏藩，且是日蘇爭霸東亞所必爭的地方。日俄戰爭以前，舊俄因地理上的便利，首先南侵，民國紀元前一八五年的恰克圖界約，就是南侵的開始。日俄戰爭以後，舊俄既不得志於滿洲，便傾全力以侵外蒙。民國元年，慘恿外蒙脫離我國而獨立。翌年，更和日本締結第三次密約，分蒙古為東西兩部，以東經一百十六度二十七分為界，相互默認，前者是日本發展的範圍，後者是帝俄發展的範圍。後來我國雖於民國三年五年，和舊俄締結中俄協約和中俄蒙協約，使舊俄在法律上承認外蒙是我國領土的一部分，但以國家多故，國防未固，徒靠條約的規定，終究不能阻止舊俄勢力的潛入。「十月革命」以後，蘇聯廢棄日俄密約，日本就嗾使白俄謝米諾夫侵佔庫倫，派員煽惑蒙匪獨立。民國九年以後，盤踞庫倫的白俄，雖被蘇聯擊退，而我國在外蒙的宗主權却因民國十年和十二年的蒙俄協約和蒙俄密約而遭蘇聯的蹂躪了。民國十三年五月卅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在北京簽字，其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為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從法理上看來，現在我國在外蒙的宗主權已經獲得了蘇聯的承認，可是事實上，蘇聯不但更加積極的以政治經濟的力量經營外蒙，且在我國欲行使主權於外蒙的時候，常常暗中阻撓。九一八以後，日本向大陸進展不已，蘇偽邊境時起衝突，日蘇戰爭大有箭在弦上的趨勢。日本為應付這未來的戰爭，不得不先在大興安嶺方面從事布置，以謀進軍的便利。同時蘇聯方面亦以外蒙為防日戰爭的主要塞，不惜蔑視我國主權，擅和外蒙締約，以適應它本身的利益。「蘇蒙議定書」便是在日蘇兩國這種備戰的形勢下產生的。

然而無論如何，一國對於他國的領主權非加尊重不可，否則便是侵略。從前李維諾夫給侵略國下定義的時候，也作着這樣的解釋。蘇聯既然承認外蒙是我國領土的一部分，自應尊重我國的主權，即使它認為事實上有所必要，而須和外蒙締結任何條約，也應直接和外蒙所隸屬的我中央政府洽商。現在蘇聯竟不經過這種洽商，直接和外蒙締約，此其侵犯我國主權，違背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的諾言，自不待言。所以這種議定書，於理於法，我們都是不

能予以承認的。（註五）

三、蘇蒙互助條約證實後之日蘇關係

蘇聯與外蒙締結軍事同盟之傳說，由來已久，遠者姑不必論，即從九一八事變以後之國際新聞紀錄考之，亦可發見此種傳說曾盛行三次。第一次為熱河事變正急時，日本報紙盛傳蘇蒙締結軍事協定，蘇軍一部分入外蒙設防，並助外蒙軍隊近代化。第二次為去秋英義關係因義亞戰爭而呈現緊張狀況時，日本報紙盛傳外蒙軍事領袖團赴莫斯科締結蘇蒙攻守同盟，並舉其同盟條約之要點。第三次為本年一二月間在日本二二六事變以前，日本報紙盛傳蘇聯除在西方締結法蘇、捷蘇、羅蘇等互助條約以外，更與外蒙結有互助條約。從實際察之，此數次傳說，類多揣摩影響之詞，不但世人多未置意，且蘇聯官方亦謹守緘默，未嘗有所表示。直至最近三月二十五日琿春附近之日蘇邊境衝突事件發生，蘇蒙軍事同盟說又起之際，蘇聯當局始於三月二十八日在莫斯科宣布蘇蒙政府已於三月十二日締結蘇蒙互助協定，並誇言外蒙如被侵略，蘇聯將舉其遠東部隊一百三十萬以助之。於是蘇蒙締結軍事協定之傳說，始由傳說而證實為事實。

蘇蒙互助條約之性質究竟如何？其締結之主要目的及原因何在？此俱為國人應在目前獲得明確認識之問題。關於前一問題，就近所公佈之條文觀之，自為一種防禦的軍事同盟也，茲不贅論。對於第二問題即蘇蒙互助條約之主要目的及原因如何之問題，從理論上言之，與蘇及蒙接壤者，只有日「滿」及中國兩種勢力，如蘇蒙互助協定為防禦的軍事同盟，則其主要目的當不出防禦日「滿」或防禦中國二者中之一；然因中國素愛和平，且方自講防禦之不暇，斷無形成蘇蒙互助條約之假想目的之理，故蘇蒙互助條約之主要的假想目的，在遠東局勢上，自應為日「滿」。觀日本因蘇蒙互助條約之宣佈而更增重兵於滿洲，及「滿」外交當局於本月六日排擊蘇蒙條約之聲明可知。至蘇蒙互助條約何以在最近締結並宣佈之主要原因，則甚明顯，試觀一方面蘇蒙互助條約之締結在三月十二日，其宣佈在三月二十八日，而另一方面德國進兵萊因在三月七日，日本廣田舉國一致的強力內閣之成立在三月十日，法蘇互助條約之全部批准在三月十二日，日本積極要求中國協力防共在三月下旬，德國正式決定拒絕羅約國之建議在三月二十六七日，可知蘇蒙互助條約之締結及宣佈之主要原因，當在德國積極對外行動及日本之自主積極的外交政策

也。

如以上之分析不誤，則在蘇蒙締結互助條約證實以後，日蘇關係之日趨緊迫，殆有必然之勢矣。蓋依吾人所歷述，日蘇間之問題雖有漁業問題、國境確定問題、「蒙古國」建設問題或全蒙赤化問題、及遠東兵力均衡問題四者，而中心問題則爲後二者。今蘇蒙互助條約之成立既顯然表明蘇聯對後二問題之決不讓步，則爲保持滿洲既得權益及鞏固「東亞安定力」起見，日本必起而採用進一步之辦法，乃理之當然，勢所必至也。然於此應注意者，此後日蘇關係雖當日趨於緊張，然未必即有正式戰爭之爆發。何則？吾人屢言，日本新閣成立未幾，準備未周，蘇聯又本存可以不戰則不戰之心，加以不戰而勝之心理，人所同具，待機而動之原則，更屬鐵則。在目前中國尚無意作左右袒，德法問題又顯然尚有數月間之僵持傾向之際，無論從日方或蘇方言之，與其遂以實力決勝負，實遠不如一方面作必勝準備，一方面盡量作外交戰及宣傳戰之爲得策也。

以上只係客觀形勢之分析，至中國對蘇蒙互助條約應取如何對付方法，及中國對於日趨緊張之日蘇關係應採如何態度，因已在別題中屢論之，茲不贅論。至在國際法上，外蒙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蘇聯以割裂手段，擅予訂約，我國爲保衛主權，必須予以堅強之反對也。（註六）

四、允恭：蘇蒙互助條約與遠東

蘇聯與我領土一部之外蒙古在三月十二日訂立了軍事互助條約。這種條約當然是違反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的。我外交部迭經於四月七日和十一日提出嚴重抗議。抗議的結果是怎樣？誰不能斷定，不過鑒於過去的史實，恐怕不會有效果，就是蘇聯未必會廢止牠「苦心孤詣」所造成的互助條約。

從法理上說，外蒙是我國領土的一部，我國在外蒙的領土主權，任何國家應該尊重的。況且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之中俄協定第五條有煌煌的明文，規定着「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蘇聯當然有尊重中國主權之義務。現在蘇聯不顧中俄協定上之義務，竟和外蒙訂立軍事互助條約，違反中俄協定，至爲明顯。蘇聯當局縱令巧辯，也掩飾不了違約的痕跡。

雖然，法理論如果沒有相當的國力來做後盾，決不會有效果。我們回想九一八事件便可瞭然。九一八事件，我

們不但抗議，並且訴於國聯，結果，只得到國聯一個空洞的決議——不承認「滿洲國」。假使我國把蘇聯違約的事實再進一步送到國聯，請求國聯解決，結果還不是一樣麼？如果不訴於國聯，單靠抗議，結果恐怕和蘇聯出賣中東路相同吧。所以，我覺得枯燥的法理論是無裨於實際的。

我們要認清蘇蒙互助條約和遠東全局的關係，姑且把法理論放在一邊，從政治上觀察這個條約。

蘇聯向來和外蒙的關係是消極的。這兩三年來，尤其最近數個月內，蘇滿、滿蒙屢次發生邊境衝突。蘇聯當局為完成「一國社會主義建設」起見，原不欲為了邊境衝突而引起戰爭；但是鑑於邊境屢屢發生糾紛，使得他們一變而與外蒙成立積極關係。換句話說，就是如果第三國有威脅或攻擊的舉動時，蘇聯和外蒙互助援助。所以蘇蒙互助公約是蘇滿、滿蒙邊境衝突所促成的。

但是日本以防赤壁壘自居，九一八事件，對各國宣傳是防共，內蒙華北等方面的活動，也說是要防共。現在蘇聯共產黨在外蒙古的勢力，因為訂了軍事互助條約，當然更要加大，對於蘇聯和外蒙的關係當然要更加關心。所以在中國沒有對蘇提出抗議以前，日本駐京代表這次訪問我外交部，究竟中國採如何態度？就是日本所關心的，恐怕中國和蘇聯有密約，即發生戰事時，中國和蘇聯站在同一陣線。

現在事實都已明白了，中國已對蘇提出二次抗議，證實中國沒有和蘇聯訂密約。所最痛心的：是蘇日間關於中國領土，明爭暗鬭，在主人翁的中國，沒有表示威信的國力，只做到反證沒有對蘇密約的地步。（註七）

註一：「蔣總統集」第一冊第九三七—九三九頁中華學術院印行。

註二：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註三：同註二，四月八日。

註四：同註二，四月八日。

註五：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時評。

註六：天津「大公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註七：「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九號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七日

八日 國民政府任命彭學沛為交通部常務次長。

令文曰：

「交通部常務次長張道藩呈請辭職，張道藩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彭學沛為交通部常務次長。此令。」（註二）

行政院核准湖北省裁併行政區。

鄂省前劃分十一行政區，現以匪患漸告敉平，公路亦多漸次完成，特將各區酌量裁併爲八區。計（一）原一二區併爲一區，專署仍設蒲圻；（二）原三四兩區併爲二區，專署暫設蕲春。另設行署於黃安，俟零匪肅清後改設黃岡；（三）原五六兩區併爲三區，專署仍設隨縣；（四）原六區沔陽、潛江兩縣併入原五區，改爲四區，專署仍設江陵；（五）原八、九、十、十一改爲五、六、七、八區，上項辦法，業經省府呈奉行政院指令，准予照辦。（註二）

蔣總監通令各省市厲行檢舉吸食鴉片。

禁煙委員會兼總監蔣中正，本日通令全國各省政府並呈國民政府轉令各院部會署，嚴行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茲誌原令及檢舉辦法如次：

一、通令原文

「查黨政軍服務人員，爲齊民之表率，吸食煙毒，早所不許。值茲厲行禁政之際，凡向染嗜好者，應如何痛自警省，及早戒除，但恐暗中吸食煙毒者，仍或不免，亟應嚴行檢舉，以肅禁政。茲據禁煙總會決議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暨毒品案，並擬具施行辦法四條，核尚可行。所有全國黨政軍服務人員，凡不吸食鴉片或毒品，亟應按照具結保證方法，辦理總檢舉一次，該服務各員應責成該主管長官負責執行，取具所屬各級職員切結，彙造總表

，呈送本委員長兼禁煙總監察核。如稔知爲素有嗜好甫經戒斷者，其出具證明之主管官，仍應密陳最高主管長官，於總表內密加標識，以便調驗。除修正公務員調驗規則另令頒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檢舉辦法一份，切結總表式樣各一紙，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附件略）

二、辦法四項

- (一) 辦理總檢舉機關，由禁煙總監規定之。
- (二) 總檢舉期間，以命令到達後兩個月爲限。
- (三) 總檢舉辦法，各級黨政軍學人員須於開始總檢舉第一個月內，由每員自具不吸食鴉片及毒品切結，呈請直屬最低之上級主管員蓋章證明。（例如各部科員以下職員由科長證明，科長由司長證明，次長及司長由部長證明）
於第二個月內由主管機關彙總轉送總檢舉機關，其切結式樣另定之。
- (四) 各級黨政軍學人員於具結之後，如發覺或被舉發驗明吸煙或吸毒者，由原機關立予免職，並送交審判機關按照禁煙禁毒各治罪條例，從重處斷。其予證明之直屬最低之上級主管員，若事前未經舉發，官吏各按黨政軍懲戒程序懲戒，非官吏由各該機關嚴予懲戒。（註三）

蔣委員長離京赴漢，視察政務。

蔣委員長爲巡視各省政務，於本日離京赴漢，約一星期左右返京。

各界捐購飛機紀念蔣委員長五十生日，現各地分別進行，至爲踴躍。頃據委員長侍從室第二處主任陳布雷語記者，蔣委員長對個人生辰，絕不願各界有祝賀之舉，因購機係奉贈國家，故暫不欲有所表示。現聞各地有由機關按薪攤捐者，委員長認爲甚不妥當，切望各地主持其事者，務必避免任何近於強制之方式。委員長並曾表示對國家捐贈飛機爲另一事，而個人絕不敢接受祝賀之名義。（註四）

湖北當局解散學聯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八日

湖北省政府主席楊永泰、警備司令陳繼承奉令解散鄂省學生救國聯會。陳氏因公晉京，本日晨由警備司令部參謀長沈靜渡江謁楊主席，會商執行辦法；惟以學生救國聯會會址及開會地點均無定所，其總務部設中華大學，幹事則係武大等九校學生代表充任。經楊、沈及教育廳長程其保商討結果，決由省府警備司令部會銜布告，並由警備司令部通令負有治安職責機關嚴密防止該會活動；一面由教育廳長於本日下午三時召集武漢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職員談話，令勸導學生服從命令，各安學業，勿爲少數不純潔份子所煽惑操縱。（註五）

鄂省府及警備司令部八日奉令解散鄂學聯會，並發出佈告云：

「案奉行政院魚（六日）院二電內開，查湖北省學生救國聯合會，係少數不純潔份子假借名義，組織設立，並未呈經該省黨部許可。據密報該會秘密開會，並表示不信任中央，所發印刷文件，公然反對本黨主義，顯有共黨操縱，希圖煽惑青年，若不從嚴取締，難免釀成事端。除函達中央民衆訓練部並令知教育部外，仰卽嚴加制止該會開會，並立予解散，以杜亂源等因。奉此，除由本府分令武漢中等以上各學校，暨由本部分令所屬各機關外，合亟會銜佈告，仰各校學生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佈。」（註六）

我未同意日方提議設中日冀察防共委員會。

冀察防共，日方提議設置中日防共委員會，締一防共協定，我未同意。認此徒增民眾擔負，無補實際。故雙方近經歷次磋商，結果決由我自力防共，不假外勢，免使主權旁落，土地被侵。辦法已臻具體，永見歸後，開始實行，日方對此確萬分注意。（註七）

附錄：對於冀察當局之進言

近日之華北局勢，全國關心，其期待冀察當局者甚切。茲願陳最小限度之數義，希當局參考焉。
其一、冀察當局今當外交第一線之衝，其遇甚艱，而其實特重。冀察維持成功，則爲全國屏障；肆應有失，則

陷大局頗危。目前數月，尤關鍵也。竊以爲冀察當局處理對外事項之根本義，宜就本身職責，國家利害，預爲決定允拒之最後界限。卽凡影響國家主權有礙統一完整者，必拒；而在此界限以內者，可商。必拒之事，雖萬鈞壓力，不能變其決心；而可商之件，凡屬於冀察政委會職權範圍者，逕自鄭重處理之，其屬中央各部範圍者，居間接洽之。此所謂根本態度也。對日交涉，本極艱難，前途變化，實不可測。惟果能以誠敬之態度，作合理之主張，不矯不飾，不謾不怯，則精神上可作國家屏障之力仍甚大，冀察諸當局宜勉之也。

其二、凡關政治軍事，義不容受外力干涉。故冀東之取銷，察北之恢復，關政完整之保障，皆爲對日方必需要求貫徹之緊急問題。兩三月來，冀察當局不斷折衝，而未臻解決，今乘松室氏來平，至宜積極催促，需日方明白表示，此而不能，其他自無從談起。此本冀察政委會數月來之方針，尙望其堅持到底者也。最近頗傳日方催訂防共協定，防共全屬內政，況在軍政範圍。二十九軍本能保障冀察治安，義不容辭，亦實不需受外國軍事的干預。關於此點，全國甚關切其結果，想當局者將有以慰國人之望歟。

其三、至於經濟問題，與此不同，凡屬平等互利之範圍，無不可商。在全國然，不獨華北。前聞日方已有各種初步的提議，因不悉其詳，故不能作具體批判，惟原則上尚望當局留意者，凡事宜詳究辦法，不輕率處理。冀察經濟委員會宜與實業各界之當事者密切聯絡，凡交涉之來，皆付專家調查審議，並徵集各業當事者意見，然後決定計畫。蓋我所可允者，爲真正開發經濟，其辦法須互利，至少須與我公家及人民無損；所不能允者，爲憑空斷送利益，或徒利一方之事也。最近尤有先決問題，則取銷冀東，禁止私貨。此爲維持河北經濟所必要，不獨爲國家行政完整所必爭矣。

以上三端，聊供參考。默觀大勢，冀察於全局之關係日增重要，宋委員長膺國家重任，當此難局，全國各界無不願作後盾。所望常以時局情勢，問題內容，使全國共聞。而處理交涉事項之際，除秉承中央外，宜力收集思廣益之效。此數月內之肆應如何，尤全國人士懸念不置者矣。

最後對教育問題一言：平津學校林立，爲全國文化中心之一，北平學校尤多，歷史亦久。數萬在學青年，皆全國優秀子弟，當此國家多難之時，冀察當局所負維持教育保護青年之責任，自亦甚重。數月以來，雖少數學生偶有

幼穉行動，但略跡原心，多屬可恕，其真正有擾亂陰謀者極稀。所望當局一本初衷，永以保障華北教育為己任，除非迫於治安上之必要，對各校之偶然糾紛，概責成各校，以校章處理。近日學聯會已解散，早一致上課，並無風潮。今後要義，在安定學界人心，故被傳學生宜早予矜憐，苟非危害民國者不究，庶幾人心大定，而國家元氣多所保全矣。（註八）

英國泰晤士報稱贊中國幣制改革成效。

泰晤士報頃發表一文，評論中國幣制改革。略謂自中國政府實行幣制改革計劃以還，成績之佳，進行之順利，遠出預料之外，即英、美、法、德、比各國在滬所設銀行，亦以各該銀行所存銀貨移交中國中央銀行。中國紙幣之信用有如是者，惟有日本對於中國採此政策，疑其為英國所慫恿，不無誤會。現由種種事實觀之，此項猜疑實屬無稽。當時日本指責英國，謂其陰謀對華貸款，暨操縱中國幣制，以冀排斥日本在華之勢力。時至今日，一般人始咸公認此項指責，實屬毫無根據。蓋就新貨幣政策而論，當其採行伊始，雖或有人目為有害，及其行之有效，則此種心理自然漸見消滅。此在日本如此，在其他各國亦莫不然也。（註九）

自幣制改革後，我對外貿易，由過去之入超，而轉為出超。論者有謂此乃改革幣制後，貿易受匯率貶低之影響，為我對外貿易之好朕兆。茲附錄王文鈞「幣制改革後對外貿易之變遷」於後，以資研參。

附錄：王文鈞：幣制改革後對外貿易之變遷

自去歲十一月改革幣制以後，我國對外貿易突由歷年之入超一變而為出超。計去年十二月份進口淨值六千五百二十二萬四千餘元，出口淨值七千零五十七萬五千餘元，出超五百三十五萬一千四百二十七元。本年一月份進口淨值六千零九十五萬元，出口淨值七千零六十六萬九千餘元，出超九百七十一萬八千九百六十二元，依現情觀察，此種趨勢於最近將來或能繼續。查我國自有海關貿易統計以來，除極少年份為出超外，歷年多為入超，且數額與年俱

長，此次形勢突轉，一變出超，實我國對外貿易之一重要現象也。

關於此種現象之解釋，或謂係改革幣制後貿易受匯率貶低之刺激而趨順轉，實為我國對外貿易好轉之朕兆。或謂出超之構成，係緣入口之減少，入口之減少係由國民購買力之削弱，國民購買力之削弱即不啻為我國經濟日趨衰落之象徵。兩說一近樂觀，一近悲觀，見仁見智，宜有不同。

(一) 改革幣制與對外貿易

此次對外貿易之出超現象，為優為劣，姑置不論，但其為受改革幣制之刺激而促成則為一般所共認。去歲之幣制改革，其影響於國外匯兌者，可有二端：一為匯率之穩定，一為匯率之貶低。對英匯率定為每國幣百元合英幣二先令二便士半，對美匯率定為每國幣百元合美幣二十九元七五，對日匯率定為每國幣百元合日幣一〇三日圓；並由中、中、交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以維持官定匯價於不變。彼時以還，實際匯率即在官定匯率之上下，極為平穩。至匯率貶低之程度，可以官定匯率與改革幣制以前九月份之平均匯率相較（十月份匯率因該月後半盛傳貨幣膨脹之謠，匯率縮落頗甚，迨是月之末，實際匯率已與官定匯率接近，故不足以資比較），英美日各匯俱貶低約五分之一（九月份英匯為一先令六便士又三分之一，美匯三十七美元六角八分，日匯一百三十日元三分。）

我國改革幣制足以刺激對外貿易者，亦即在此兩點，請晰述之：

(一) 汇率之穩定……我國為銀本位國家，貨幣對外價值之高低主要係受銀價之支配，而銀價漲落靡定，我國貨幣對外價值遂亦不易捉摸。按我國之對外貿易，幾全以外幣計算，故因銀價之變異不定，我國經營進出口貿易者須多負一種匯兌上之風險，損益莫由計算，自不敢放手經營。設匯率穩定不變，此種風險立卽化除，無形中足以促進對外貿易之正常發展。

(二) 汇率之貶低……自世界經濟恐慌爆發後，各國多以放棄金本位抑低幣值之手段，以求經濟之康復，我則始終維持銀本位而不替，相形之下，我國貨幣對外價值即日形高漲。迨美國以人為方法抬高銀價而後，我貨幣對外價值更加提長，匯兌愈趨不利，貿易自難好轉。今者對外匯率已大加貶低，則出口增加入口減少自為必然之結果也。

(二) 貿易出超之分析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八日

原則上一國貨幣對外價值貶低，足以促進出口，阻抑進口，而促成對外貿易之順轉，已如前述，我國自亦不能例外。惟我國最近對外貿易之轉為出超，是否為一可喜之現象？是否完全為改革幣制所促成？今後是否能維持不變？則大有研究之價值也。

(一) 貿易出超是否為一可喜之現象？筆者以欲研討最近我國對外貿易出超之是否為一可喜之現象，須先分析貿易出超之構成。

一國之對外貿易，須於進出口並茂中求平衡，為對外貿易之最高原則。惟事實上，此種理想殊難實現，故出超入超為事實所不能免。貿易出超之構成可有三種可能：(一)進出口並增，但出口之增加較進口為速，因而構成出超。此種情形，一以表示國民購買力之加強，一以表示國內經濟之發展，為最滿意之現象。(二)出口增而進口減，因而構成出超。就一般而論，出口之增加表示國內生產能力之增鉅，進口之減少表國內經濟之能自足自給。惟有二前提焉，其一出口增進口減並非暫時偶然之現象，其二出口之增加率並不較進口之減少為小，否則即無異表示購買力之降低矣。此種情形較第一種情形為遜，因其與貿易正常發展之原則相背也。(三)進出口並減，但進口之減少較出口為甚，或出口呆滯而進口激減，而因構成出超。此種情形，出口之減少或呆滯，表示國內生產能力之降低，進口之減少，表示國民購買力之衰弱，而為三種可能中之最劣者。

為便於分析計，將民國二十年以來我國之對外貿易數值列成左表：

(單位：千元，指數：以二十年等於一百)

年 月	進 口 淨 值		出 口 淨 值		貿 易 總 值		出 入 值
	數 額	指 數	數 額	指 數	數 額	指 數	
民國二十一年	三,三三,四四	100.0	一,八六,六六	100.0	三,二〇,〇〇	100.0	一,六三,一三
二十一年	一,九四,五五	72.2	一,三一,三三	100.0	一,三一,三三	72.2	一,三一,三三
二十一年	一,三一,三三	100.0	一,三一,三三	100.0	一,三一,三三	100.0	一,三一,三三

一九三四年	一月雨雪	0.11	K1.10K	四·三	一月雨雪	雨·六	雨·六	一月雨雪	雨·六	一月雨雪	雨·六
一九三四年	一月雨雪	0.11	K1.10K	四·三	一月雨雪	雨·六	雨·六	一月雨雪	雨·六	一月雨雪	雨·六
一九三四年	一月雨雪	0.11	K1.10K	四·三	一月雨雪	雨·六	雨·六	一月雨雪	雨·六	一月雨雪	雨·六
一月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一月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一月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一月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一月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一月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一月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一月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五月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六月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七月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八月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九月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十月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十一月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十二月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六	雨雪	雨·六	雨雪	雨·六

二十五年一月	三、三〇	三、七	英、美	英、法	三、三〇	四、三	六、七二
--------	------	-----	-----	-----	------	-----	------

由上表之數字，可見自民國二十年以後，我國對外貿易進口出口同趨減少（按民國二十年之對外貿易價值為歷年來之最高者），而出口減少之速度較入口為甚。若以民國二十年之貿易價值為一百，則至二十四年六月，入口減至四九·二，出口減至三四·九，出口之減少較進口之減少多百分之十四·三。在此情形，入口之減少無疑的表示國民購買力之降低，出口之減少亦無疑的代表國內生產之衰落，而出口之減少速於入口，尤足表示我國經濟狀況之日漸破產也。七月以後形勢稍變，以迄十一月，入口價值先疲後增，而出口價值則一直向上，出口增加之速度亦超乎入口之上（十月份出口價值指數為四十一，進口價值指數為三十三），惟此時適值東非戰雲密佈之際，歐美各國多自我採購原料以為未雨綢繆之計，因之我國對外貿易出口頗形旺盛。此完全為政治原因所造成，固非我經濟好轉之徵兆也。十一月以後，入口減少，出口則增。十二月較十一月入口價值減少約百分之十，出口價值增加約百分之十七，出口之增加速於進口之增加，此固可歸功於幣制之改革，但國際風雲之不安亦不無助力。由十二月至今年一月入口續減約百分之七，而出口之增加則不足百分之一，增減速率懸殊如此，可見我國最近貿易之出超實可歸諸前述之第三種可能，而為最不良之現象。惟此尚只就構成出超之進出口價值之增減而觀察，若由商品增減而分析，尤足證明我國經濟衰落之深刻化，當於後節論之。

(二) 貿易出超是否完全為貨幣改制所促成？在幣制改革以前，我國對外貿易向為入超，若彼時貿易入超已有與年俱減之趨勢，則表示此時貿易出超之發生並非偶然，而未可完全歸功於幣制之改革也。

由前列附表，我國對外貿易入超價值以民國二十一年為最高，設以民國二十年之入超數字為一百，則是年為一〇六。其後與年俱減，二十二年為八九·九，二十三年為六〇·六，至二十四年已降至四二·一，二十四年七月以後，以受意、亞糾紛之影響，出口增加，入超價值遂更減少，至九月只有一二·四矣！由此可見入超之減少為近五年來之一貫趨勢，而最近之激減，則係受國際政治糾紛之影響。此種趨勢只可以對外貿易衰落不振去解釋，蓋自民國二十年以來，我國對外貿易總值與年俱降，若以二十年之對外貿易總值為一百，則二十一年為六五·八，二十二

年爲五三・六，二十三年爲四二・九，二十四年更降至四一，至是年九月只爲三三。可見對外貿易衰退之甚。抑由入超價值佔出口值之百分數察之，尤可看出數年來入超減少之趨勢。民國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入超價值俱佔出口貿易值一倍以上，此後則按年逐減，至二十四年十月入超價值只當出口貿易值百分之一八・三而已。是更可見去年十二月份及本年一月份對外貿易之轉爲出超，固係爲改革幣制所促成，但數年來因對外貿易之衰落所致入超減少之趨勢亦未可忽也。

(三) 貿易出超是否有繼續不替之可能？此點須由三方面分析：其一，貿易出超既一部係受幣制改革之刺激所促成，則刺激效力一日存在，貿易出超卽有延續一日之可能，故第一點須加分析者爲幣制改革於對外貿易之刺激能否維持不變。其二，一國對外貿易之增加，入口繫於國民購買力之強弱，出口繫於國內生產之盛衰。欲求對外貿易之增加，須求國內經濟之發展。故我國經濟狀況現在及最近將來是否有支持對外貿易增加出超繼續之可能，爲吾人所欲分析之第二點。其三，就貿易本身言，出超之構成，必緣數種商品出口之增加及入口之減少。此出口增加之數種商品，其國外市場有否長久維持之可能；入口減少之數種商品，在我國內市場有否恢復需要之大勢，則爲吾人所欲分析之第三點。

(一) 改革幣制之刺激能否維持不變？我國幣制改革予對外貿易之刺激，除匯率之穩定外，爲匯率之貶低，而後者之效力較前者爲尤宏，已於前節有所述及。但匯率貶低於對外貿易之刺激，只有暫時之效力，而無永續之功能。蓋原則上，一國貨幣對外價值貶低，則物價當有等比的增漲，如是則本國貨物以外幣作價若干，今以外幣作價仍爲若干，出口並不因之而受有刺激。惟事實上，一國貨幣貶值後，其物價並不卽比例上漲，且各種物價上漲之程度、次序亦不相同，故其貨價折成外幣必較以往爲廉，而能刺激貨物之出口。但此不過短時期之現象，在長時期後，國內物價之上漲，必逐漸與其貨幣貶值之程度相符合，是時貨幣貶值卽將失其刺激貿易出口之效力矣。故我國此次改革幣制刺激出口之效力，亦只在物價尙未能大量升漲之前存在，固未必能維持於永久。且我國此次出超之造成，未可盡歸功於幣制之改革，已如前述；則卽在貨幣改革仍維持其刺激效力之期間，其刺激能力達何限度亦殊可疑也。

(一)我國經濟狀況能否支持對外貿易增加及出超之繼續？就我國經濟之本質言，猶未脫離農業經濟時代，工業生產尚無可言。益以外力之壓迫，經濟之落後，故對外貿易，出口以原料品為主，進口以製成品為主。而出口之原料中，尤以農產為首要。年來農業經濟之衰落，農業生產之減少，實為不可諱言之事實。而災害頻仍，人患時侵，更難望農業之發展。因之外糧進口為額頗巨。以一農業國家，而食糧尚不能自給，遑論其他。即以去年一年而論，水旱災荒遍十餘省，農業生產俱較往年為低。而共匪流竄，外患日逼，工商百業，更難維持，以是經濟衰落，殆不堪言。在此情形下，而望對外貿易之好轉，豈非緣木而求魚？十一月以後對外貿易雖轉出超，但國內生產未見增加，而歷年積衰，即積極努力，亦非短期內所可興復。如是，對外貿易出超之能否繼續不替，更何待煩言？即令出超能在短期內得維持不變，但在國內經濟日形不起之環境中之出超，又寧為吾人之所願有！

(二)出口增加之商品能否繼續，進口減少之商品能否回復？由去年十一月迄本年一月重要進出口商品之增減較巨

者有如左表：

商品名稱	十二月較十一月		一月較十二月		淨增減	
	實數	%	實數	%	實數	%
出口						
桐油	二、八一九、〇九六	九一	二、九〇一、六六二	四九	五、七三〇、七五七	廿一八五
棉花	四、七八八、六四二	九四	一四、九四二、〇三二	一	一五三、三八〇	廿一三
芝蔴	一、三七三、七五四	八五	八一六、二〇七	二七	二、一八九、九六一	廿一三六
雜糧及其製品	八五三、九三二	七二	一〇一、三四三	一	七五二、六八八	廿六三

生熟皮及皮貨	七一九、四五四	六三	三三六、六八九	一七	三九二、七六五	四	三四
棉紗	五五二、六七三	二八	二、四〇五、〇九二	九六	二、九五七、七六五	四	一五〇
茶紗	四五四、三〇一	三二	六八二、四三九	二六	二六八、一三八	三	一〇
絲	六九三、一〇九	二六	九七、一二四	五	五九五、九八五	二	一一三
蛋品	三六一、一一七	六	九七八、三五七	一七	一七二、三三九、三七四	一	一一一
花生	一六〇、〇四八	七	七三一、一七六	三三	八八一、三四四	二	二六
進口	二六五、五三六	二三	二五八、一〇二	二八	五二三、六三七	四	四四
煤油	六二一、五五八	一四	一四〇一、五九〇、一〇六	四四	四二、三一、七六四	五	五二
棉布	三〇八、〇二〇	一〇	三六	一七	四四九、四六二	三	三八
毛及其製品	一六〇、六七七	三	一四二、四四三	三	一九九、八八〇	二	二二
煙草	六八、三二三	六六七、三八三	三六	七三五、七〇六	七	七三五、七〇六	二
金屬及礦砂	四六二、八四八	五	八一七、三四五	八	八一七、七一九、七二〇	八	九九四、一五九
機器及工具	九八三、四一二	一五	七	二	二	二	二八
車輛船艇	七六七、〇九八	三二	三二七、〇六二	一	一	一	一

木 材	(+) 七四、五九七	(+) 四一、四八九、〇一六	(+) 六八(+)一、五六三、六一三	(+) 七三
棉 花	(+) 一、九三一、一八二	(+) 一六三(+) 五〇〇、六五四	(+) 二六 一、四三〇、五二八	(+) 一三二
紗	七六、八八八	一八〇	一二、七六四	二二
			八九、六五二	二二〇

十二月份與十一月份相較，出口商品以桐油棉花及芝麻三種增加最多，共增八百九十八萬餘元，佔是月出口增加總值百分之九十。此三種中，本年一月份仍繼續增加者，只桐油與芝麻二種。棉花則一月份突減少四百九十餘萬元，當十二月份百分之五十。桐油之出口氣象最佳，十二月較十一月增加二百八十二萬元，或百分之九十一，佔是月出口增加總值百分之二十七，本年一月續增二百九十九萬元，或百分之四十九。兩月合計共增五百七十二萬元，相當於十一月份數值百分之一八三，超過一倍有餘。按我國桐油之出口以美國為最大主顧，計十二月較十一月份桐油出口增加之二百八十二萬元中，出口至美國者增加二、一一七、五九八元。佔桐油出口增加百分之七十五。一月較十二月桐油出口增加之二百九十九萬元中，出口至美國者增加二百四十萬元，佔百分之八十三。故謂桐油出口之旺盛由於美國購買之增加亦不爲過，美國購買我國桐油增加之原因，按國際貿易局之解釋，係近年來美國工業日趨復興，桐油需要漸復常態所致。又意亞戰雲之日緊亦不無助力。惟近年來美國於桐樹之種植頗爲努力，成績進步尤足驚人。雖就現狀言，其成本較我爲昂，但其種植採取一本科學方法，質地較佳，成本亦不難低減，是我國桐油出口之命運如何，正在未可料中也。棉花一項，最大主顧爲日本，此兩月間棉花出口之暴增突跌亦即由日本購買之增減而起，計十二月份之增及一月份之減，日本購買之增減俱佔百分之八十九。頃日本正高唱中日經濟提携，而尤注意於華北之棉產，是棉花出口或能保持增加。但以自產原棉供人製造，反再傾銷於我，其爲利爲弊自不待言。一月份之商品出口總值較十二月增加極微。各項商品增加較巨者，除桐油外，當推皮貨，計增二百四十萬元，相當十二月份百分之九十六。其主要原因亦係由於美國購買之增加。是月皮貨出口美國之增加爲二百一十萬元，當皮貨出口增加百分之八十八，此自亦可由美國經濟復興多需原料索解。但其需要亦有限度，迨增至相當程度，美國之購入必趨減

少，故其增加亦不過爲暫時現象而已。

由進口商品言，兩個月中減少最巨者，首推煤油，計減二百二十餘萬元，當十一月份百分之五十二，次爲機器及工具，減一百七十二萬元或百分之二十六，木材減一百五十六萬餘元，或百分之七十三，再次則爲車輛船艇，金屬及礦砂，煙草，棉布，毛製品等。其中金屬礦砂，車輛船艇，機器工具，木材等可歸爲生產用品，餘則歸入消費品。前者之減少自爲我國生產建設衰退之徵，但近來我國當局正積極於物質之建設，則是種商品之入口或有增加之望。至消費品之減少，係因於國民購買力之減低，在國民購買力未復以前，殊難望其有何增加。由此推斷，洋貨進口一時無急遽增加之可能，設土貨出口能保持增加或得維現狀，貿易出超尚可繼續，但此種出超固非我人之所欲，而況出口之能否增加甚至保持現狀尤在未可必之數乎！

(三)商品之分析

由去年十一月至今年一月，進出口各十種主要商品相對重要性之變遷有如左表：

表三

商 品 名 稱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 月		
	實 數	%	位 次	實 數	%	位 次	實 數	%	位 次
棉 花	五、一一九、八九九	八·五	二	九、九〇〇、五四〇	一四·〇	一	四、九五八、五一九	七·〇	二
桐 油	三、〇九二、七五八	五·一	三	五、九一、八五四	八·四	二	八、八一三、四六五	二二·五	一
絲 菜	六、一三六、五一九	一〇·二	一	五、七七五、四〇三	八·二	二	一	一	一
芝 芝	一、六一、四〇〇	二·七	一〇	二、九八五、三五四	四·二	三	四、七九七、一四五	六·八	四
棉 紗	二、一五六、九四五	三·六	七	二、六一、二四六	三·七	五	一、九二八、八〇七	二·七	九

罐頭金屬製品	二、九五九、四〇〇	四·一	八	二、五八七、八八五	四·〇	九	二、七四四、五九五	四·五
魚介海產品				二、四三三、五三九	三·七	一〇		
糖	二、四四二、四五四	三·四	九					
煤	四、二六四、一一二	五·九	三					
汽油	二、二九六、二八九	三·二	一〇					
總計	三九、三三四、一五〇	五四·五		三六、二八一、三五七	五五·七		三三、八八〇、一一四	五四·〇

*爲花生油

兩個月來，出口商品之重要性有一可注意之變遷，即向爲我國土貨出口重鎮之茶絲等商品重要性之遞降，及桐油重要性之遞增。桐油在十一月份居出口之第三位，佔總出口百分之五；十二月躍至第二位，佔總出口百分之八；至本年一月，更躍至第一位，而佔百分之二·五。此外皮貨之重要亦有增加，由十一月之第八位經十二月之第六位躍至一月之第三位；所佔出口之百分數亦由十一月之百分之三遞升至十二月之百分之四及一月之百分之七。生絲之出口在十一月原居第一位而佔出口總值百分之十，十二月退居第三位，佔百分之八；至一月則更退至第四位，所佔差足百分之七。茶之出口在十一月居第五位，佔百分之四；十二月一度居第十位只佔百分之二·七，至一月回至第八位，然所佔仍只百分之二·九而已。此外蛋品由十一月之第六位佔百分之四者，退至十二月之第八位，佔八分之三。至一月已擴於前十之外，而只佔百分之二矣。抑就絕對數值言（見表二），茶之出口，十二月較十一月減七十萬元弱，或百分之二十六，一月份雖略增九萬餘元，但較十一月猶減少五十九萬六千元，或百分之二十三。絲之出口，十二月減三十六萬餘元，一月繼減九十七萬八千餘元，兩月共減一百三十四萬元，當十一月份百分之十二，蛋品出口，兩月共減八十八萬餘元，當十一月份百分之二十六。此外花生出口兩月共減五十餘萬元或百分之

四十四，棉紗出口，十二月雖增，一月則減，兩月淨減二十二萬八千餘元或百分之十。按絲茶向為我國出口之大宗，蛋品花生亦居出口之要位，棉紗則為我國主要輕工業之產品。今其出口衰頹一至於此，則我國對外貿易並未好轉，國內生產，益無起色，固已彰彰明甚也。

進口商品方面，變動尙小，亦無一定趨勢可尋。三個月中，金屬及礦砂與機器及工具皆分居第一二位。棉花進口，在十一月份無何重要，十二月份雖一度躍至第五位而佔百分之五，但一月份復退至第七位而佔百分之四。此足證我國棉紡織業之衰落。蓋我國土棉不足供紡細紗之用，必仰賴於洋棉之進口。且十二月份國產棉出口幾增一倍，一月份出口亦有五百餘萬元，其非國棉自給甚明。煤油在十一月居進口商品第三位而佔百分之六，至一月退居第十位，只佔百分之三。在我國產油不能自給用電尚未普遍之情形下，此不啻表示國民購買力之降低。就重要商品進口之絕對數額言，則生產品及消費品皆有減少，已於前節有所分析，此無異表示我國經濟之日衰，而棉紗進口之遞增（十二月較十一月增七萬六千餘元或百分之十八〇，一月份繼增一萬二千餘元或百分之十一，兩月共增九萬元，當十一月份百分之二一〇），棉花進口之先增後減，尤足代表我國工業之沒落也。

四結 論

由上所述，吾人可得如左之結論：

(一) 此次貿易之出超，未必為一可喜之現象，由出超數字之構成上看，證明對外貿易之衰頹，由進出商品之增減上看，證明我國經濟之沒落。

(二) 此次貿易之出超，一部係受五年來因貿易之衰落所致；出超遞減趨勢及國際風雲不安之助力，而未可盡歸功於幣制之改革。此外近來天津、秦皇島二關進口日貨走私之充斥（據海關報告，在以往六個月內，由秦皇島經北寧一路私運天津之貨物，只人造絲及糖兩項，漏稅已達八百餘萬元之鉅。其他貨物，與運往他處者尚不計焉），似亦可作為入超減少及出超構成之一因。

(三) 此次貿易之出超，未能繼續不替，即或能在最近之將來得維持不變，亦非一可喜之現象。

按對外貿易之增減，係經濟本身表現於外之一種現象。必求本質之健全，始得現象之改觀。若經濟本身有健全

之發展，入超不足爲懼；反之，若經濟本身衰落缺殘，出超又何足喜？蓋經濟不健，出口雖難增加，即或增加，亦不過供列強之擣取。入口必將減少，即或不減，亦只有供列強之傾銷。我國今日對外貿易之現象，實可歸諸此類，若不急圖改革，惟有在出超之好名下（此好名之能否久續已是問題）自趨於危亡。改革之途維何？曰速謀國民經濟建設以求經濟本身之健全與發展而已。（註一〇）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一七號。

註二：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註三：同註二；又見同日天津「大公報」。

註四：同註二。

註五：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註六：同註二。

註七：同註五。

註八：天津「大公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註九：同註二。

註一〇：「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八號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發行。

九 日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令文曰：

「茲制定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附錄：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暫於縣政府設縣司法處處理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八、九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七二八

第二條 縣司法處受理左列事件：

- 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非訟事件。

第三條 縣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

審判官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審判官。

第四條 縣司法處檢察職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派爲審判官，以薦任待遇：

- 一、依法有司法官資格者。
- 二、經審判官考試及格，並訓練期滿者。
- 三、曾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各省司法委員承審員考試及格，領有覆核及格證書者。
- 四、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五、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辦理法院紀錄事務，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曾經報部有案，成績優良者。
- 六、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曾任承審員或幫審員、審判官、審理員、司法委員二年以上，或連同辦理法院紀錄事務、司法行政事務，合計在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核派之審判官，任職滿二年，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院長臚列成績，呈報司法行政部，得以推事或檢察官任用。
- 第六條 縣司法處置書記官，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書記官。
- 前項書記官由高等法院委派。
- 書記官任用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縣司法處置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

前項檢驗員，由高等法院甄選派充。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由縣長商同審判官派充或雇用之。並將名額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書記官、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受審判官及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十條 縣司法處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關於審判事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之監督。關於檢察職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十一條 縣司法處處務規程，由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二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行政院公布制定古物獎勵規則。

令文曰：

「茲制定古物獎勵規則，公布之。此令。」

附錄：古物獎勵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合於左列事項之一者，得聲請獎勵：

- 一 報告國有古物之發現者。
- 二 捐贈私有古物歸公者。
- 三 寄存私有古物於中央或省市政府直轄學術機關研究及長期陳列者。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九日

七三〇

上項古物，以對於歷史藝術或科學有特殊價值者為限。

第三條 嘉獎分獎金、獎狀二項。獎金以一萬元為最高額。獎狀分特種、甲種、乙種三等。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上項獎勵，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全體會議審查合格，擬定獎金之額數或獎狀之等次，呈請內政部頒給。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第二款之聲請人聲明不受獎金，但所捐贈之古物其價值在三萬元以上者，除給予特種獎狀外，並於年終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彙案呈請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其價值在十萬元以上，除給予特種獎狀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專案呈請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古物價值之估計，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聘請專家鑑定擬議，報由全體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聲請人應開具聲請書，呈請內政部，或呈由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請各該地省市政府，咨請內政部交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辦。

第六條 聲請書應分別記載聲請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為機關應記其名稱及事務所）、古物名稱、種類、數目、現狀、尺度，及其在歷史藝術或科學上之關係、聲請年月日，連同古物之照片或拓本，一併送呈。

聲請第二條第一款之事項，並須記載古物發現地點、發現原因、保存處所、發現年月日。

聲請第二條第二款之事項，並須記載願將古物捐贈某地某機關。

聲請第二條第三款之事項，並須記載古物係寄存某地、某機關研究或陳列及其期限。

第七條 聲請第二條第三款之事項，不限於古物所有者，得由接受之機關代為聲請之。

第八條 審查聲請第二條一二兩款之古物，於必要時，得令原經辦請獎機關或聲請人，將古物送交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鑑定，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赴古物所在地鑑定之。

第九條 聲請之古物，如經審查認為不合格者，其聲請無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註二）

蘇聯正式答復我抗議蒙蘇議定書文件送達外交部。

關於蘇聯與外蒙簽訂議定書事，我外交部以其侵犯我國主權，違反中蘇協定，曾於本月七日向蘇聯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並聲明該議定書無效。蘇聯政府對我國抗議，本日已有正式復文送交我國駐蘇大使館，同日下午五時半，並由蘇俄駐華大使館將復文副本送交外交部。

莫斯科九日各報登載中國與蘇俄政府交換文件，李維諾夫答覆中國代辦吳南如之四月八日說帖宣稱：

「四月七日君奉貴國政府命令，授余說帖一份，另有一份於同日遞交蘇聯駐華大使鮑格莫洛夫。說帖內容申述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二日蘇聯與『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簽草約事件。據謂該約侵犯中國主權，且違反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中蘇協定，因此南京政府認為可以提出抗議。茲為答覆上述一切，余特聲明，蘇聯政府不同意於中國政府說帖中對蘇蒙草約所作解釋，因此亦不能承認中國政府之抗議為有理由，無論簽定草約事實或草約各條，均未絲毫侵犯中國主權，蘇聯亦未向中國或『蒙古人民共和國』作何種土地要求。草約之簽訂，在形式上及事實上，均不致使蘇聯與中國及蘇聯與『蒙古人民共和國』間關係有所變更，此種關係久已存在。蘇聯簽訂互助草約，乃因鑿於一九二四年在北京所締結中蘇協定不致因此歪曲，且仍繼續有效。蘇聯政府茲特重申明，上述協定關於蘇聯部份，此後繼續發生效力，關於與中華民國各自治區域締結協定之形式權利問題，此可回顧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蘇聯政府與東三省政府在瀋陽所訂協定，該約並未引起中華民國政府任何抗議，甚至中國政府且已承認上述瀋陽協定與北京協定，俱有同等效力。同時且須注意蘇蒙協定，並不妨礙第三國之利益，因祇蘇聯或『蒙古人民共和國』成為侵略犧牲被迫保衛自己領土之際，始有效力。根據上述一切，蘇聯政府不得不認為中國政府抗議並無理由，同時表示深切保證，使中華民國政府確知蘇蒙草約並不違反北京協定，且亦符合蒙古人民以至中國人民之利益。」

(註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九、十日

七三一

註一：令文及條例全文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一八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十 日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監察委員杜義。

令文曰：

「監察院監察委員杜義，志行純潔，識慮深沉。曩年矢忠革命，於秦晉諸省宣傳主義，不遺餘力。嗣於討袁北伐諸役，屢冒戎機，罔避艱險。邇來職司風憲，懸著廉勤。方冀益展蘊籌，長資倚畀。乃聞感念時事，憂憤捐軀，殊深軫惜。特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忠勳之至意。此令。」（註一）

行政院蔣院長抵漢口視察政軍情形。

行政院蔣院長本日下午四時乘逸仙艦抵漢，侍從室主任陳布雷、錢大鈞同行，泊三北碼頭，楊永泰、何成濬及各當局往迎，設行館於中央銀行，何、楊旋即往謁。陳布雷談：蔣委員長此來為視察政治軍事進展情形。（註二）

政府決定下年度歲出概算總額。

政府下年度歲出總概算，仍以本年度總額為標準，重工業與資源建設經費規定年額一千萬元，教育建設費五百萬元，經濟建設費六百萬元。

二十五年度歲出總概算，仍以二十四年度歲出總額為標準，以求出入平衡，並保持法幣信用。各類經常費，均將由各主管機關就本管範圍計劃切實核減，各類臨時費厲行刪減，凡非急切需要與未經主管各院核准舉辦之建設，均不編列概算之內。教育建設費規定年額五百萬元以上，定十年完成義務整個計

劃。經濟建設費規定年額六百萬元，並以農林局爲主要業務，該局整個計劃，務於五年內完成。重工業與資源建設經費規定年額一千萬元。內政建設以統一長江各省警察及整頓警察教育爲先務，其概算由內政部依必要之數編列。鐵路建設由鐵道部運用鐵路公債，盡量建築，先完成乍衛與南萍兩路，次修成渝等路，期於五年內全部完成，其不足之經費，由鐵部與財部商洽籌措。（按二十四年度歲出總概算爲九萬四千九百三十五萬七千四百十三元。）（註三）

立法院決定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暫從緩議。

立法院本日晨開第四屆第五十五次會，到委員鍾天心等六十一人，主席孫科、秘書長梁寒操，列席秘書程元斟、陳海澄等。首由梁秘書長宣讀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已呈奉國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旋即審議財政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案。經議決，本案俟咨請行政院將實施新貨幣政策案送院追認後，再行一併討論。

當審議該案之初，財政委員長馬寅初曾起立報告審查經過，並稱修正案對於隱藏現銀一節，未列入條文內者，其理由有二：民間偶藏少數現銀，如規定應受懲治，不啻爲警察開方便之門，徒擾人民，此其一；用政治力量強迫人民交出現銀，反足以使人民隱藏現銀，祇須穩定法幣之信用，人民自當樂於以存銀兌換法幣，此其二。簡又文繼請解釋收集銀類古玩，是否有罪？馬答稱，收集銀類古玩，並非意圖行使，當然無罪。嗣即開始二讀條文，並已全部二讀通過，最後孫院長請審查人解釋本案標題，所謂妨害國幣之「國幣」二字，究何所指？銀幣乎抑法幣乎？馬氏謂國幣當係指法幣，惟本案條文並非指妨害法幣而言，似又係指銀幣，而銀本位又經宋子文氏發表談話宣稱，我國業已放棄，究竟國幣何所指，似應請財政部解釋。吳經熊主將妨害國幣改爲妨害幣制較爲妥當。陳長衡則謂本案係新貨幣政策之子法，新貨幣政策尚未經過立法程序，其附帶子法似可緩議，應請行政院將實施新貨幣政策案咨送到院追認，

然後對於新貨幣政策之一切立法，始有所依據，結果遂照陳謙通過。（註四）
財政部研訂華北緝私辦法。

財政部因天津海關與北寧路之臨時緝私辦法，未收成效，邇來浪人運私益無顧忌：孔祥熙部長與鐵道部次長曾養甫交換意見，決另行會商華北緝私辦法。（註五）

冀察政務委員會聘定交通、建設兩委員會委員。

冀察政務委員會交通、建設兩委員會，除主席委員已決定陳覺生、門致中外，今發表委員人選，即交通委員會張維藩、張允榮、王伯高、楊斌甫、潘毓桂、董樂軒、張子鈞；建設委員會王景儒、張厲生、富葆衡、許少堅、喬嗜冰、魏紹武。兩會正式成立日期尚未定。

冀察政務委員會暫設外交、經濟、交通、建設及文化五委員會，除外交、經濟兩會已成立，交通、建設兩會已聘定委員，至於文化委員會委員正在物色中。（註六）

附錄：冀察政委會下的幾個委員會

冀察政務委員會於本年一月成立後，隨即組織經濟、外交兩委員會，前日又發表交通、建設兩會人員不日宣告成立，其教育委員會久在擬議設置之中，不久殆亦終將實現；果爾，則冀察政委會之機能，可謂燦然大備矣。

按照中央頒布之政委會組織大綱，該會原可因事實需要，設立各項特務委員會，此為各會設置之根據。惟據大綱規定，各該委員會祇能研討問題，而無辦理之責。二月外委會甫成立，感於外方之環境要求，因有修正章制擴大職權之舉，經濟委員會繼之。權限既大，容易放手進行矣。然而數月折衝，並冀東問題迄未解決，察北收回更形無從說起，即關係國稅收入之私貨密運，亦然無法應付。其不能不令國人失望者，理與勢則然也。至於經濟問題，外人久在考慮研究之中，尚未達提出具體要求之時機。在我方則調查未聞進行，機構似未完整，自動設計殆非旦夕可期，其不能遽有成績表現，自無足異。惟因華北大勢岌岌，國人屬望殷殷，吾人切望外交、經濟兩會加緊努力，迅

速有以告慰於公眾。蓋從前日方因關東軍駐屯軍之關係複雜，交涉商談，動多障礙；現在松室少將駐平，代表駐屯軍，情態已臻簡單化，度於交涉進行，較為便利。謂宜由外委會負責人利用機會，先將冀東問題與日方談判解決，其於察北，則最低限度應將張北地面完全收回，鞏固張家口之地位。若夫走私之事，違反通商條約，害及正當商人，中外指摘，世界齒冷，即為日本榮譽計，亦應速謀糾正。此點並望與日方開誠洽商，速予制止。關於經委會方面，宜就冀察經濟產業諸端充分調查，整個規劃。除棉業已另有機關辦理外，其他應辦事業，悉宜預事研究，制為腹案，或自行籌辦，或主動合作，祇須準備有素，自能因應裕如。此又不能不望經委會關係諸人努力圖之也。至於最近組織之交通、建設兩委會，是否出於外力促成，誠非吾人之所能知，惟鐵道之增築，公路之修造，祇須有裨於地方經濟與行政設施，縱無外人之要求，亦應自動策進。抑依東南各省近年情形觀之，北方交通建設，本來瞠乎其後，如能積極推動，原屬正辦。其問題祇在太阿不容倒持，主權務求在我而已。假使我有賢能人才主持於上，而資本技術在相當條件下，利用外人，其事未必不可辦理。關於此點，甚望交通、建設兩會負起責任，熱誠以赴。要之，吾人認為政委會下之各種委員會，果能實事求是，認真進行，一切事業，非無可為，如僅空立機關，姑備肆應，則印象惡劣，招人輕視，一旦有事，勢必處處被動，結果有不堪言者。天下惟事實可以敵過事實，今日何日，豈能容我敷衍，此又北方當局所應明白認識者也。

最後顧就醞釀中之教育委員會一言。冀省中小教育不甚落後，北平一市，則全國著名之大學泰半在焉。教育委員會如果組織，第一須注意教育界之心理狀態，慎勿以枝節問題引起誤會，轉致人心不安。第二宜尊重大學教育之行政系統，勿令各校恐慌動搖，使此多年文化城眞有化為蒙古沙漠之危險。此點最堪杞憂，尤望各方當局與學界人士自重自愛，勿任局面惡化也。（註七）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一九號。

註二：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註三：同註二。

註四：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十、十一日

七三六

註五：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註六：同註五。

註七：天津「大公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十一日 國民政府任命嵇祖佑為四川省政府委員，蔣志澄兼教育廳廳長。

令文曰：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爲綸呈請辭職，李爲綸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四川省政府委員謝培筠另有任用，謝培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蔣志澄、嵇祖佑為四川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蔣志澄兼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註一）

國民政府任命魏書香為河北省政府秘書長。（註二）

國民政府任命陸軍少將李仙洲為陸軍第二十一師師長。（註三）

蔣委員長在武昌主持中央軍校武漢分校開學典禮，並致訓詞。

蔣委員長本日上午九時渡江赴武昌南湖，主持中央軍校武漢分校開學禮，何成濬、楊永泰、錢大鈞隨往，十時抵南湖，在大操場集合分校學員學生行開學禮。蔣委員長訓話歷一小時，十二時半至省府視察，並進午餐，下午二時始返漢。（註四）

行政院公布制定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

令文曰：

「茲制定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公布之。此令。」

附錄：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各城市改良地區，因築路或建築碼頭，得向道路兩旁或碼頭附近之受益土地徵收受益費。
- 第三條 前條受益費，由受益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繳納之。
-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其應繳之受益費由租用人繳納之。
- 第四條 受益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 第五條 地方政府築路或建築碼頭，應分別造具預算決算及受益地徵費表公告之。
- 第六條 每次築路或建築碼頭徵費之總額，由主管地方政府決定之，但不得超過築路或建築碼頭用費總額百分之六十，每段地應徵之費額，不得超過土地價值之半。
- 前項築路或建築碼頭用費，包括全部工程費，徵收土地房屋之補償金及遷移費等。
- 第七條 築路徵費地段之面積，應自道路邊線起向兩旁深入，以不超過該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 第八條 建築碼頭徵費地段之範圍，應由主管地方政府斟酌實際受益情形劃定之。
- 第九條 築路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之半按臨路地基之寬度分攤，以另一半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 第十條 建築碼頭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三分之一按臨碼頭地基之寬度分攤，以三分之二按受益面積之多寡分攤。
- 第十一條 鄰近道路同時修築，各路徵費地段之分界，以下列之規定為標準：
- 甲、轉角處之土地，以兩路中線交點與徵費距離線交點之聯絡線為界。
 - 乙、前後道路之距離過小致受益範圍發生重複時，以重疊部份之等分線為界。
 - 丙、土地四週同時開闢道路時，參照甲乙兩款辦理。
- 第十二條 前條各款之一段土地在他路為不受益者，對受益道路應徵之築路費，仍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築路受益費：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十一日

七三八

甲、除去被徵部份外，所餘地面平均寬度不足四公尺，深度不足三公尺，或面積不滿十二平方公尺者。

乙、無接通新路之出路者，但如該地段與鄰近地段合併取得接通新路之出路時，應補繳受益費。

第十四條 受益地所有權人得以被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金、房屋遷移費等抵交其應徵之費。

第十五條 凡逾期不繳受益費致妨礙築路或建築碼頭工事之進行者，得處以罰鍰，或依法徵收其土地。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五）

考試院公布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令文曰：

「茲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公布之。此令。」

附錄：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欲取得修正考試法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將其關於專門學術之著作或關於發明改良之憑證圖樣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呈送考選委員會審請審查。

第三條 凡聲請審查之專門學術著作，應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每篇字數，以四萬字為最低限度，但經考選委員會認為確有特殊價值者，得不受此限制。
- 二、限用本國文字，並須確係本人著作。
- 三、須繕寫或印刷清楚，加具標點，注明頁數，裝訂成冊。

- 四、應附送說明書，說明本人研究時間及經過情形，並詳列參考書籍之名稱、著作人姓名、出版處及版次。

- 五、引用或參考他人之文字或資料者，應逐處詳細註明原書之卷頁等。

第四條 凡聲請審查關於發明改良之憑證圖樣等者，應附具說明書，詳細說明研究經過、內容及效用等。

第五條 聲請人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專門學術著作或發明改良之文件，應一併附呈。

第六條 聲請人應附繳本人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及詳細履歷書，並聲明所擬應之考試種類。

第七條 聲請審查之著作圖樣，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八條 聲請審查之著作或發明改良等，由考選委員會指定或聘請左列人員審查之：

一、考選委員會委員、專門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

二、大學校長或教授。

三、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第九條 著作或發明改良等之審查，以大學畢業程度為標準。

第十條 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聲請人限期補送。

第十一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機關之卷宗或徵求其意見。

第十二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面詢之必要時，得通知聲請人定期面詢。
前項面詢考選委員會得委托其他機關為之。

第十三條 審查人應將審查意見書提交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於必要時，得通知審查人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審查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第十五條 審查及格之文件，如事後發見有冒名偽造等情事，即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之日起施行。（註六）

外交部對蒙蘇議定書，向蘇聯第二次抗議。

三月十二日蘇聯外蒙訂立軍事互助議定書，四月七日我國提出第一次抗議，聲明不能承認，並不受其拘束。蘇方次日答復，則於領土主權各點，措辭既殊閃爍，而於奉俄協定，則謂十三年訂立之際，中

國無任何抗議，尤屬與事實不符。我外交部接到此項答復後，即起草第二次抗議，於本日送交駐中國蘇聯大使館。除對於蘇聯確證中俄協定仍屬有效之一點表示閱悉外，更復層予駁斥，指明其事實上之錯誤，並鄭重申明，我國方面，仍維持第一次去照內所表明之態度。

我國第二次抗議全文如後：

「爲照會事，關於蘇聯共和國與外蒙簽訂互助議定書事，本部長業於四月七日向貴大使遞送抗議照會，聲明該議定書之簽訂，侵犯中國主權，違反民國十三年中蘇協定，中國政府斷難承認。本月九日准貴大使遞到貴國外交委員長致中華民國駐蘇聯代辦照會抄件一份，答復本部長上述去照。」

來照謂『蘇維埃政府茲特重行確認上述協定（民國十三年中蘇協定），就蘇聯方面言，仍保持其效力以及於將來』，蘇聯政府於此重行確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本部長對於蘇聯政府此項保證，業已閱悉。

惟查蘇聯政府對於此次蘇聯與外蒙簽訂議定書之各項解釋，本部長認爲並無充分理由，所引民國十三年在奉天所訂之奉俄協定，尤不能作爲先例。

來照謂：奉俄協定之簽訂，並未引起中華民國政府之抗議一節，適於事實相反。查該協定在未經該處地方當局呈經中央核准作爲中蘇協定之附件以前，迭經前北京外交部於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十月十一日先後向彼時貴國駐華大使提出抗議，並經中國駐莫斯科外交代表向蘇聯政府抗議各在案。嗣該協定經中央政府核准，完成法律手續後，始於民國十四年三月間，通知蘇聯政府，作爲民國十三年中蘇協定之附件。此項事件，原爲貴方違反國際慣例之不合法行爲，經中國政府予以糾正，固不得援引爲貴方有權向中國地方政府簽訂任何協定之先例。

此次蘇聯政府與外蒙簽訂之議定書侵及中華民國之主權，與民國十三年中蘇協定根本牴觸，中國政府對於該議定書，不得不重申抗議，並維持上次照會內所表明之態度。相應照請貴大使查照，轉達貴國政府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鮑格莫洛夫。」（註七）

附錄：一、市隱：蘇聯與外蒙訂立互助條約

蘇聯與外蒙訂立互助條約一事，早經塔斯社洩出。據三月二十八日該社莫斯科電稱：庫倫報告，第二十次「小庫拉爾」會議完全贊成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之對外政策，尤為蘇聯與蒙古人民共和國之互助協定云云。又同日日本同盟社庫倫電亦稱：蒙古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屆會議在三月二十七日晚結束，該會議議決蒙俄同盟及其他內治外交各重要事項，其中有一項，即委員會擁護蒙古政府外交政策，對於俄蒙相互援助條約，表示贊意。同日哈瓦斯及國民社莫斯科電均謂俄蒙已訂立互助條約。此等消息均未言明該約訂於何時。

蘇蒙互助條約在何時訂立？據三月三十一日日本太田大使質問蘇聯外交人民委員會副主席蘇聯關心於外蒙之理由時，該副主席斯多莫尼耶哥夫答稱：蘇蒙二國從一九二一年以來，關係極友善，本年三月十二日蘇蒙間更正式簽字於互助議定書，蘇聯有援助外蒙之義務，議定書逐後當公布云云。此為蘇聯官方正式宣布蘇蒙互助條約之先聲。

蘇蒙互助條約之內容如何？據蘇聯政府四月八日所公布者，如左：（略，見七日紀要）

蘇蒙互助條約之訂立經過，則莫斯科消息報言之綦詳，雖其間多擁護其政府立場之言，但亦可供參考。茲特錄之。

「三月十二日簽訂於庫倫之互助草約，為堅定不移爭取和平之一顯例，亦為蘇聯在完全平等及互惠基礎上，扶助和平及友好人民，英勇爭取其生存與獨立權利之一顯例。」

蘇聯及蒙古人民共和國人民，十五年來以密切不懈之友誼互相聯繫，此種友誼產生於一九二一年共禦外敵之際。彼時蘇聯政府接受蒙古人民共和國之請求，遣紅軍入外蒙，與蒙古人民革命軍聯合擊潰日本干涉者之傭兵劫掠隊伍。彼欲奴役蒙古人民，並使外蒙變為日本之殖民地，及日本帝國主義繼續進攻蘇聯之根據地。在此共同勝利鬥爭中，誕生並實現蘇聯政府及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間之互助協定，即在將來，締約國之一國再受第三者軍事攻擊威脅之際，亦仍有效。

由於外蒙政府請求，蘇聯政府允於同年暫將一部份軍隊駐留蒙古人民共和國境內，直至蒙古人民共和國受人攻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十一日

擊之危險消滅止。迨遠東情勢，使蘇聯駐兵外蒙已不需要之際，蘇聯政府得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之同意，於一九二五年初，將全部軍隊退出外蒙。

余等檢視一九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說帖，曾稱謝蘇聯政府予蒙古人民之援助如下：『政府代表蒙古人民共和國全體人民，表示其對紅軍予蒙古人民共和國人民以不可磨滅友誼之深切滿意及感謝，請君以蒙古人民之深切感謝，傳達蘇聯之工人農民及英勇紅軍，世界被壓迫及被奴役民衆之永久保護者，及貴國政府之領導機關。』

蒙古人民共和國之勞動人民及其政府，咸信兩國將來必將於共同患難時期繼續其真誠友誼及相互援助，我國人民及政府尤敢深信，如竟復見一九二一年之情形！此非吾人所願！蘇聯及其紅軍必將予以援助。』

由此余等可見即在一九二五年北京條約簽訂之際，蘇聯與外蒙仍保持其深切友好及相互援助關係，此種關係建立於一九二一年，且與中國之利益完全吻合。

畢生從事中國人民解放事業之孫逸仙博士之偉大革命，完全證實蘇聯援助對於保障外蒙之神聖及完整使其不致變為進攻蘇聯及中國之根據地，乃有全部必要。孫逸仙博士於一九二三年一月與蘇聯駐華代表聯合公報之中，指出『俄國軍隊之立即退出外蒙既非急要，亦非中國之真正福利，尤因現今北京政府不能保障在俄軍退出以後，反俄白軍不再施其陰謀，造成較現今更嚴重之形勢。』

蘇聯保障外蒙邊境安全，不僅對於蘇聯安全為首要工作，即對中國亦然，且中國政府負有責任不使外蒙成為攻擊蘇聯之根據地，曾載於北京條約之中。該約第五條謂蘇聯政府承認外蒙古為中華民國之構成部分，尊重中國在該地之主權。同時該條規定，蘇聯將其軍隊退出外蒙之手續，『蘇聯軍隊之自外蒙全部撤回，關於撤回軍隊期限，及設法保證邊境安全，應開會商定。』

此條款已明示，中國政府亦曾承認蘇聯有權於一定時機採用各種方法，例如派兵入蒙古人民共和國，以保障其邊境。撤兵辦法，早應根據北京條約協定召集中蘇會議商定甚明，然而此種會議竟未召集，此非蘇聯之過，乃被中

國內戰及中國政府之不穩定所阻止，然而蘇聯政府不待召集中蘇會議，竟自動提出，並得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意，於駐軍蒙古人民共和國境內已非必要時，立即撤其駐軍。同時蘇聯政府固仍負有義務，襄助蒙古人民以維持其領土完整及尊嚴，與夫經濟文化建設，因此至一九三四年，蒙古人民共和國復受領土侵略威脅之際，蒙古人民共和國內閣總理庚登向蘇聯政府提出，於蒙古人民共和國受人攻擊時要求予以援助。兩國重申其在彼等受第三國攻擊時，作各種相互援助，——包括軍事援助——之義務，此固理所當然。此項協定未經正式訂約，乃爲口頭諒解，即所謂紳士協定。

當一九三五年日『滿』軍隊開始屢次進攻蒙古人民共和國領土之際，蘇聯政府屢請日本政府注意其深切關心於維持外蒙尊嚴，事實上在日『滿』軍企圖攫取外蒙領土之際，蘇聯決難旁觀。然而不顧此等嚴厲之反覆警告，日『滿』軍之攻擊蒙古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僅繼續進行，且採收更挑釁更大膽之性質。因此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至一九三五年一月，認爲必須派遣代表團，至莫斯科要求將原有口頭協定正式改訂互助公約，允給蒙古人民共和國以援助。今年一月二十五日，蒙古人民共和國『小庫拉爾』主席團及內閣會議，再向蘇聯要求援助，特作書面申請，遞交加里寧及莫洛托夫，『小庫拉爾』主席阿穆爾及內閣總理庚登簽名。

蘇聯政府同意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之要求，於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二日在庫倫簽訂草約，次乃更明確規定相互援助義務之具體化，此項義務，遠在一九二一年即已建立於聯合反抗干涉基礎之上，此項協定且與一九二四年之北京協定完全符合。日本軍閥中之最無理由冒險份子，現正努力再謀攫取外蒙，顯然，蘇聯政府如此行動，完全符合彼對蒙古人民共和國之各種義務，且爲維持和平，此種自衛行動，決不致絲毫侵犯中國人民之利益。

在霍華特與蘇聯人民領袖史丹林會談之中，史氏曾以率直及明白態度，宣稱：『如日本竟敢攻擊蒙古人民共和國，企圖侵犯彼之獨立，則余等不得不援助蒙古人民共和國，一如一九二一年所爲。』此語曾在蘇聯及蒙古人民共和國引起狂熱，且得全世界全部和平友人最大之同情及瞭解，中國廣大民衆，亦自此說明中窺見蘇聯政府爭取和平之堅決表示，並知蘇聯政府此種立場，亦與中國利益相合。蓋中國正在疲於反抗侵略，無力保障蒙古人民共和國之領土安全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十一日

七四三

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二日之草約，爲一和平文件，即蘇聯最惡敵人，亦不能在草約中於警告侵略他國領土者，及蘇聯準備於蒙古人民成爲侵略犧牲時予以援助外獲得一字。」

蘇蒙訂有互助條約，在蘇聯政府公布以前，哈瓦斯莫斯科通信員評論該約對於國際政局之影響，其辭如左：

「蘇俄業與外蒙古訂立互助公約，此於遠東局勢，蘇俄一般政策，甚至國際局勢，均將發生影響，自屬無疑。莫斯科對於庫倫，原本在技術上加以援助，俾克抵抗日本與『滿洲國』之壓迫而保護領土。自互助公約成立之後，此項技術援助，已有正式性質，得以增加力量，而在各項問題之中，任何形式之下，盡量行之。惟是公約之名，雖曰互助，實際上乃係蘇俄援助外蒙古，蘇俄現與外蒙古接壤，又復單獨承認外蒙古政府，而在庫倫設置外交代表，其在外蒙古經濟上，尤其是外交上，已享有優越之勢力。茲益以互助公約，則外蒙古向爲蘇俄之天然屏蔽者，蘇俄自能進一步而樹立真正之保護制，並夷外蒙古爲附庸矣。雖然，外蒙古仍屬中國領土完整之一部，前此宣佈獨立，既未爲中國所承認，而中國對於類似事件，即『滿洲國』宣佈獨立，並與日本成立日「滿」議定書之所爲，亦曾以國聯會盟約爲根據，而向國聯會提出抗議，今茲對於俄蒙互助公約，自必表示異議。至以國際局勢而論，數年以來，蘇俄對於日本向外發展政策，原以延宕爲得計，此際乃與外蒙古成立互助公約，其迎頭加以對付之決心，自可概見。蘇俄殆自信實力充足，足以應付一切事變，外蒙古雖與莫斯科相距十二日之遙，其境內雖未建築鐵道，但蘇俄仍願接受範圍廣大之約束，而無所懼。德國對於蘇俄，暨與蘇俄締有互助公約各國，雖加以帝國主義的威脅，不難分散蘇俄力量，蘇俄亦非所懼明矣。」

自蘇蒙訂有互助條約消息傳出以後，日本密切注視中國當局之態度，其通訊社甚至謊報中國與蘇聯訂有密約，共同抗日，所以對於蘇蒙訂立互助條約默認云云。中國政府一面電駐蘇聯大使顏惠慶查詢，一面闢謠。嗣得報證實蘇聯確於三月十二日與外蒙訂立互助條約，於是四月七日中國外交部向蘇聯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並聲明該互助條約無效，抗議原文如次：（略，全文見七日紀要）

蘇聯接到抗議後，於九日答復，略謂蘇蒙互助協定不違反中俄協定，且稱奉俄協定，中國無任何抗議云云。復照全文如次：（全文見九日紀要）

中國外交部以蘇聯復文所稱各節多事實上之錯誤，於四月十一日提出第二次抗議，除逐層反駁蘇方復文外，並鄭重申明中國方面仍維持第一次去照內所表明之態度，原文如次：（略，如目文）（註六）

二、外蒙問題之回顧

自蘇蒙協約之說證實，外交部已兩提抗議，申明法律立場，其不能有濟於事實，固不待智者而後知，然而俄人於此，已極憤懣，竟指爲係接受日方要求而出者，日本方面則又不滿於我方態度之和平，指爲缺乏決心。由此可見中國介在兩強之間，處境至難。今後萬一日蘇關係，更益惡化，則中國應付之艱苦，當有什倍倍於今日者矣。

抑蒙古滿洲夙爲日俄勢力之競爭場，數十年來中國坐視鄰邦之角逐，純處被動地位，此中關鍵完全由於國家無力，而國內擾攘不寧，尤爲邊疆日蹙之主因。試就外蒙問題，回溯經過，實可發人深省，請略述之以諒國人。

遠者不具論。外蒙獨立運動，實起於前清末期。宣統三年十一月外蒙王公發表宣言，脫離中國，時正中國革命，無暇外顧，故帝俄政府乃得從而操縱之。次年俄國即與外蒙新政權訂立修好條約，取得外蒙之保護權，中國雖否認獨立，抗議僞約，而俄蒙不之顧也。又越一年，中俄成立諒解，發表共同宣言，俄方承認中國在外蒙之宗主權，中國則承認外蒙之自治，問題暫告結束，然中國在外蒙勢力，實際大殺矣。其後俄國發生革命，國內多事，我國乘機恢復其名實相符之宗主權。民國八年，徐樹錚拜命籌邊，提一旅師，躬赴庫倫，迫活佛取消獨立，演出一齣有聲有色的歷史劇，非俄國多事，曷能致此？然卽此甚短期間，庫張汽車，交通頻繁，中蒙貿易，漸見復活，假以時日，中國勢力，不難穩固。乃以直皖戰起，樹錚獲罪，陳毅繼之，庸闖無力，遂重予俄人以捲土重來之機會。先是外蒙國民黨在民十左右已見活躍，時中國連年內戰，俄國又新舊黨閥，舊黨恩琴被逐於西比利亞，間道侵襲庫倫而據之，挾制活佛，建國獨立。徐樹錚舊部邊防軍之駐蒙者，悉被驅逐，狼狽內遁。至是宗主勢力，鏟除淨盡。旋蒙古國民黨起而推翻恩琴，遂成立外蒙臨時政府，又不久蒙古青年黨挾蘇俄之勢力，取國民黨而代之，活佛哲布丹巴既死，乃改君主爲共和，情勢愈益俄化，且隨蘇俄政局之安定而推進種種物質建設。其對在蒙漢人，除作工者外，虐待備至，對於中蒙交通，務取封鎖，外蒙全境竟成神祕之城焉。溯其隔絕交通，摧殘漢人勢力，不能不謂爲俄人主動。蓋外蒙民衆，對於中國非有惡感，尤其生活所需，歡迎中國貨物，祇以遭受嚴峻干涉，欲求不得。試觀民國二

十三年張家口商人劉彼如，冒險入庫，接洽張庫通商，初到之時，極受歡迎，勾留五日，竟被放返張，益可見中蒙隔絕，係出外在原因也。

就以上簡單紀述，中蘇在外蒙勢力之消長，完全與國內情形成正比例，即中國國內多事，爲外蒙俄化之主因，而中國在外蒙之稍能振作，亦僅在俄國內亂與中國安定之最短期中。本此判斷，今後應付國際變局，舍自身團結努力，又寧有他道可循乎？邦人君子，其深念之！（註九）

擾晉共軍企圖集零爲整；遭共軍破壞之同蒲鐵路，正搶修中。

竄晉共軍自化整爲零後，被國軍分剿，受創甚重，目前似有集零爲整形勢。除由白文鎮南竄之三千人，被國軍圍剿外，新絳、掌泉、鎮西、薛郭一帶，突有共軍三四千人，到處焚燒殺掠，村莊被毀一空。國軍南路湯軍翁旅於九日挺進猛剿，與共軍激戰，異常猛烈，共軍不支紛紛向西潰竄。汾城圍解後，縣城附近之殘共已被肅清，惟縣北古城一帶盤據共軍四千人，經國軍第一縱隊由襄陵南下痛剿，共軍不支，分股向西南兩方逃竄，國軍南北各路大軍，正分途包剿。

在晉共軍自變更策略集零爲整後，分三大股竄擾，除一股仍聚石樓、隰縣一帶外，一股約四五千人，由汾城、新絳已竄至距稷山城西北五里之商陽、吳城一帶。國軍湯、胡等軍於十一日早八時馳往痛剿，發生猛烈激戰，國軍當將寺後窯、杜家窯、師莊之線佔領。共軍於申刻集聚數團之眾，向杜家窯陣地反復猛撲數次，國軍官兵沉着應戰，取穩紮穩打政策，斃共軍六百餘人。共軍受重創，遂向西潰竄。國軍受傷排長一人、兵二十餘名。據所俘共軍供稱：此次與國軍肉搏之共軍，係八一、七八、四一、四三四個師，毛澤東在內親自指揮，國軍現乘勝追剿。於十日由大武鎮竄入離石縣城附近之共軍，經國軍李生達、楊效歐等各部分途馳往痛擊，十一日晚到達，將共軍擊退，城圍已解，共軍即聚三千餘人竄至離石中陽間之朱家店，十二日被國軍李、楊、孫、方等部挺進，四面包剿，迄發電時仍在肉搏血戰中。

(註一〇)

此次共軍入晉，到處施其詭計，首先破壞電線、道路、鐵道等交通，企圖截斷國軍聯絡，其中擾害最烈、破壞最重者，爲由靈石起經霍縣、趙城、洪洞、臨汾長達三百里之同蒲沿線。現共軍已退出，據估計鐵軌枕木及車站設備等損失達二十餘萬元之鉅，當局飭路工人員積極趕修，期早恢復全線交通。現在修竣者，南下客車十一日起由并直通霍縣，工程車已達洪洞，北上車已通臨汾，其間僅洪、臨一段在積極修築中，日內當可通車。(註一一)

註一：以上令文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二〇號。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二〇號。

註三：同註二。

註四：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註五：令文及通則全文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二〇號。

註六：同註五。

註七：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註八：「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九號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發行。

註九：天津「大公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註一〇：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二、三日。

註一一：同註一〇，四月十二日。

十二日 蔣委員長離漢口西上，赴四川主持成都軍分校開學典禮。(註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及各地黨部舉行清黨紀念。(註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十一、十二日

天津紡紗廠均為日方收買。

天津紡紗廠均為日本方面收買；東局子新築裕豐紗廠，歸東洋紡織社獨力經營，裕元紗廠由日鐘紡織收買，北洋由滬日商裕豐紗廠收買，寶成由日商大福公司收買。價格皆內定。（註三）

註一：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監察使署組織條例，並公布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令文曰：

「茲制定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附錄：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使承監察院之命，綜理全署事務。

第三條 監察使行使職權，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第四條 監察使署置總務科、調查科。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物品之購買、修繕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其他不屬於調查科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編制調查表冊事項。
- 二、關於整理調查報告事項。
- 三、關於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第七條 監察使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薦任，辦理機要文件及交辦事項。

第八條 監察使署設科長二人，薦任。科員三人至五人，調查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五人至八人，委任。

第九條 監察使署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設會計員一人依法辦理之。

第十條 監察使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監察使署辦事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註一）

同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令文曰：

「茲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附錄：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於監察區內設監察使署，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監察使任期二年。但在任期內得由監察院調往他區，巡迴監察。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註二）

國民政府令准國立浙江大學校長郭任遠辭職。（註三）

行政院院會通過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等案。

行政院本日開第二五八次例會，出席孔祥熙、蔣作賓、陳樹人、黃慕松、吳鼎昌、陳紹寬、張嘉璈、張羣、王世杰、何應欽、劉瑞恆，主席孔祥熙。茲就報告、討論及任免事項分誌於后：
一、報告事項：實業部呈請將駐外商務官章程第二條，修正為商務官分類如左：甲、商務參事簡任，派在駐外大使館。乙、商務秘書薦任，派在駐外大使館或公使館。丙、商務專員薦任，派在使館所在地以外之重要商埠。
二、討論事項：（一）中央政治委員會函：據本會交通專門委員會擬具促進鐵路與公路聯絡辦法原則四項，請查照辦理案，決議交鐵道部經濟委員會議復。（二）財政部孔部長、內政部蔣部長會呈：擬訂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請鑒核轉呈公布施行，並請將原有公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予以廢止案，決議通過。

三、任免事項：決議（一）簡派余安民為四川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李芳為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程懋型為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陳志學為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劉鏞為四川省第十七區行政督察專員。（二）簡派張恒懋為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盧廣績為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胡抱一為甘肅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范樸齋為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王玉科為甘肅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李學謨為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曹啓文為甘肅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三）財政部孔部長、實業部吳部長會呈：請特派陳光甫、陳行、葉琢堂、張軼歐、陳洪、盛潁臣，為中國國貨銀行三屆官股董事，徐謝康、張漢成、陳郁、吳啓鼎、許建屏，為國貨銀行七屆官股監察人。（下略）（註四）

註一：令文及條例全文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二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按五月十九日發表由竺可楨繼任校長。

註四：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十五日 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國民工役法原則等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於本日晨舉行第十二次會議，出席委員葉楚倫、孫科、孔祥熙、何應欽、梁寒操、林森、朱培德、朱家驛、馬超俊、邵元沖等，由孫科代理主席，決議事項如下：

- 一、通過國民工役法原則，交立法院。
- 二、通過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

三、行政考試兩院呈擬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暫行條例草案，交立法院審議。

四、監察院監察委員兼任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呈辭監察委員一職，照准。

五、任命馮世俊、童冠賢、梁建章、王新令為監察院監察委員。

六、追認國民政府准四川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鴻綸辭職，委員謝培筠免職，並任命蔣志澄、嵇祖祐為四川省政府委員，蔣志澄兼教育廳廳長。

七、核定概算案五起。（註一）

張學良電中央及立法院，請增加國民大會東北代表名額。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定為一千二百人，東北五省市僅佔二十三人，東北籍旅居各省人士，咸認比例失當，先後電請中央及立法院增加名額，並電西北剿匪總部代總司令張學良，請專電籲懇。張學良接電後，本日特電中央及立法院，請俯順輿情，將東北代表名額按比例增加，俾與其他各省市相當，以堅東北人民內向之心，而收團結精誠之效。（註二）

註一：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註二：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其他省市名額最多為四十五人，最少為十人。

十六日 蔣委員長抵達重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十五、十六日

蔣委員長日前離京觀察各省政務，在漢口勾留兩日。十二日下午四時由漢口飛宜昌，因就便遊覽巫峽風景。十三日晨改乘輪赴川，錢大鈞等隨行。本日下午抵渝；顧祝同、賀國光、徐源泉等數百人前往歡迎。（註一）

葉楚傖至滬訪晤王寵惠，商談憲草問題。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兼立法院副院長葉楚傖，本日由京至滬，訪晤王寵惠，商談憲草問題；中政會副秘書長陳布雷，考試院院長戴傳賢亦參加。對增加過渡條款各點，四氏交換意見，討論甚詳，備供起草審查報告之參考。葉氏當晚乘夜車返京。（註二）

註一：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註二：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葉氏為憲法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十七日 蔣委員長自渝飛抵成都。

蔣委員長昨日午後抵渝，在上清寺范莊行轅宿一宵，今日下午三時，乘機飛往成都，主持中央軍校成都分校開學典禮。隨機同行者有錢大鈞、徐源泉等人。賀國光、韓德勤、文羣、關吉玉、熊仲韜等則乘另一機同往。至隨員等則於上午乘機先行。四川省黨政軍各界，以蔣委員長辛勤跋涉，再度赴川，發起盛大歡迎，劉湘以次各軍政長官、學生及民眾等共約五萬人，晨起即至機場整隊迎候，行列綿亘數里，鵠候至十小時以上，秩序始終整齊。飛機下午四時一刻抵蓉，劉湘趨前迎迓，蔣委員長依次答禮，後在行轅復接見劉湘等，垂詢四川軍政情形。（註二）

行政院公布制定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今文曰：

「茲制定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公布之。此令。」

附錄：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賦稅減免事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土地賦稅之減免，以依照本規程核定者為限，其減免賦稅原因，業經變更後，應即照常徵稅。

第二章 減免賦稅標準

第四條 公有土地及因公徵用之土地，一律免稅。

第五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六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係絕對公開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七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八條 業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九條 業經立案之私設慈善機關，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十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共墳場，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免稅。

第十一條 私有森林用地，減免賦稅，依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公益事業，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免賦稅。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七五四

第十三條 民營鐵路及汽車路，與地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者，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

第十四條 私有土地供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九款各項事業，及民營鐵路或汽車路租用時，其應納土地賦稅，仍由原業主完納。

第十五條 勘報災歉之地方，應就被災年份，按照地方政府勘定被災成數，實減實免。

未依法改徵土地稅地方，得仍照省市政府咨部核准減免田賦成案辦理。

第十六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應予免稅。

第三章 減免賦稅程序

第十七條 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變爲公有土地時，應由管有機關造具清冊一份，囑託或呈請縣市政府核明稅額，一面准予緩徵，一面造具免稅簡明表六份，呈轉內政、財政兩部及有關部會會核，轉呈免稅。

第十八條 依本規程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請求減稅或免稅，應由興辦事業人呈請縣市政府核明稅額，一面准予緩徵，一面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六份，呈轉內政、財政兩部及有關部會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第十九條 依本規程第十五、十六兩條之規定，減免賦稅之土地，應由縣市政府造具清冊一份，減免賦稅簡明表五份，呈由省政府核定，一面准予緩徵，一面轉呈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前項減免賦稅土地，如在直轄市區，得由市政府核定，先行緩徵，並咨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第二十條 因調劑社會經濟狀況減免賦稅之土地，應由縣市政府造具清冊一份，減免賦稅簡明表五份，並開具詳明事實，呈轉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及市地改良物稅，應比照地價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未依法改徵土地稅地方，田賦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註二）

載運我國古物之英輪已安然脫險。

運載我國古物之英輪郎波拉號，十四日經過直布羅陀海峽，突遇大風浪襲擊，頓時擱淺，電訊傳來，國人至為關念；教育部得訊後，曾迭次分電駐英郭大使，及隨輪護送專員鄭天錫、唐惜芬等，探訪真相，並對古物安全有所指示。本日晨王部長接得郭大使及唐惜芬之覆電，報告古物脫險。其原電如下：

郭電云：

「電悉，船仍擱淺，所載煤油燃料及笨重普通貨物已起卸，冀於今日高潮時可拽動，公司已派兩人前往檢查船身，將來是否先入船塢或繼續航行，現尚未能預定。英外部已同意如有必要，將古物轉運英艦保管，安全無問題。郭泰祺。」

唐惜芬及大英公司來電如下：

一、唐惜芬十七日自直布羅陀來電：「教育部王部長。郎波拉號船已浮起，船身無損，古物安全。唐惜芬。」

二、又唐惜芬十六日來電：「教育部王部長。船已拽動，安然脫險。唐惜芬。」

三、十七日上海大英公司來電：「南京教育部王部長：頃據路透社電告，郎波拉號已浮起，現向馬賽航行。」

附錄：郎波拉號商船出險詳情

載有中國古物之大英輪船公司郎波拉號，星期二在直布羅陀外擱淺，茲已浮起，船中並未發現漏水之處，想經沒水人驗視後，定能證明該船船身未受損傷。該船擱淺後，至船底粘於沙灘，雖經設法拽之出險，卒無效果。乃決計減輕載量，計卸去貨物三百噸，由貨船駁運，並卸去油料千噸，移入直布羅陀海軍部造船廠之某油船，昨晨復從事移動該船，前一夜氣候惡劣，昨晨稍有進步，但未幾西北風復大作，致起其前後部重錨之工作，受有妨礙。但該船貨物燃料既卸去一千三百噸，卒得浮起，一切工作全由直布羅陀英海軍當局指導進行。大英輪船公司總董兼總經理亞力山大之父克萊格米爾勳爵，當郎波拉號擱淺時，適至直布羅陀，今日目覩該船出險之工作。該船浮起後，即駛往海軍部船港對面北堤，安然下碇，船中古物始終未動。該船之不易脫險，其主要原因之一，為該處潮漲潮落，

相去僅十八吋，海軍部拖船昨夜曾兩次拖拽該船，第一次無效，第二次該船移動頗易。至附該船赴遠東之乘客，已改乘該公司杜瑪拉號直赴馬賽矣。（註三）

日本以駐天津總領事川樾茂升任為駐華大使。

日本駐華大使，以駐天津總領事川樾茂升任；十六日須磨總領事訪問張外長時，徵求我政府同意。惟川樾歸國舉行親任式，須待有田外相決定。川樾任駐華外交官多年，人尚和平，在駐天津總領事任內一年七月。因華北外交，一向由武官辦理，渠職司反同閒散，與我方感情尙佳。（註四）

註一：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註二：令文及規程全文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二六號。

註三：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註四：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十八日 蔣委員長蒞臨成都軍校開學典禮並致訓詞。

軍校成都分校本日晨八時舉行開學禮，蔣委員長七時即到校，由主任李明灝及全體官生迎接至校長室休憩。八時行閱兵式，九時行開學禮，到黨政軍學各界代表暨該校官生等共七千餘人；徐源泉、錢大鈞、賀國光、薛岳、劉文輝、潘文華、孫震、王續緒、李家鉅，暨師長以上將官均到。李明灝報告籌備經過後，蔣委員長訓詞，勗員生爲國家、爲民族、爲主義而奮鬥犧牲，成爲現代的革命軍人，並領導國民從事生產建設，使人民獲得安樂生活。

蔣委員長復於下午五時在軍分校開始接見來賓；川省府秘書長鄧漢祥、財政廳長劉航琛、建設廳長盧作孚、前教育廳長李爲綸，及新任教育廳長蔣志澄等，先後晉謁。蔣垂詢政情甚詳。晚七時接見黔主席吳忠信，並留晚餐，邀薛岳、徐源泉、錢大鈞、賀國光等作陪。（註一）

財政部核准江蘇農民銀行發行新輔幣券。

江蘇省府以江北各縣需用輔幣甚切，致私券充斥，而徐州平市官錢局並非正式省立銀行，以往私自發行角券三百萬元，亦屬未合。擬將徐州平市官錢局撤銷，該局原發角券改由江蘇農民銀行收兌，另由該行發行角券六百萬元，由江蘇農民及江蘇兩行同負責任，以爲廓清私票，便利整理之根本辦法，特咨財政部核示。財政部因核准在新輔幣鑄發尙未充分供應之前，暫由江蘇農民銀行發行新輔幣券，以合法幣三百萬元爲限，俾資調換徐州平市官錢局已發之舊券。其法定準備金應交由中央銀行保管，已咨復蘇省查照。一面並請蘇省府仍將各縣私發雜票，在最短期內嚴切取締，以重法令。至現行流通市面之徐州平市官錢局角券，在未經江蘇省農民銀行以新角券收兌以前，暫准照常行使。（註二）

註一：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註二：同註一，四月十八日。

十九日 蔣委員長在成都召見川紳及教育界人士談話，詢問民生疾苦，（註二）並宣告

農忙時暫停徵工。（註二）

附錄：黃炎培：從四川想到全國

最近遊川，在夔門以內，足足七十五天。去時，除了私人遊覽山水，病後休養身心，與謀一部分家人團聚以外，並無他項目的。不料兩個半月中間，所見所聞，惹起了我對國家對民族無限的感觸。

第一使我興奮的，是四川天產的美富，一條長江，一條嘉陵江，一條沱江，一條岷江，沿江平地都是肥沃的農田，山地都是濃綠的林木和山田，山田有水，可種水稻。岷江從灌縣析爲內外江兩大支流，分灌數十縣良田。全川有力的水流多處，不但可供灌溉，兼可發電。自流井東西兩場可從地下汲取鹽泉的井，稱水井。地下噴出天然煤氣，着火燃燒的，稱火井。據本年三月調查報告，現有水井八十八眼，火井三百五十眼，水火井一百四十一眼。將火井

的火，煮水井的水，即成鹽，如此天然美利，可惜未能盡量開發。祇因四川隨地產鹽，產鹽地有二十八區之多，他區產鹽貿易價貴，為鹽民生計關係，未可停止生產，因而使自流井質美價賤之鹽，在供過於求之下，不得不減少生產。若將此天然的鹽，供其他化學工業之用，此天然之火，不限於煮鹽，而供其他燃料之用，皆為他地所絕對求之不得者。其他林木、桐油、藥材、皮革、金銀礦產，與種種特產，不可勝計。

可是同時使我驚心動魄的，是四川人民的痛苦。據康選宜君川戰簡史，從民元至民二十二年間，川省內戰有四百七十九次之多。有幾次在成都人口密集的省城巷戰，無罪良民慘死不可以數計。苛捐雜稅，橫徵暴斂，事事出人意外。從成都至嘉定三百幾十里地，通過商品，節節抽稅，多至四十四道。田賦一年須徵十幾年，有徵到民國一百年的。讀民間意識社出版之四川匪禍的科學紀錄，中載各縣人口的損失，某縣被殺幾萬人，某縣被殺十幾萬人，南江儀隴最多，各二十幾萬人，「大兵之後，必有凶年。」到今川北一帶，吃草根、樹皮，不足，吃泥土，泥土吃了，吃死屍。最近見之報紙，竟吃活人了。

吾還希望報紙記載不確，可是災區人民痛苦的程度，到底可想而知了。

災區以外，人民苦重稅，現今各縣賦整理之結果，尚有一年徵到十年以上的。然賦稅已歸公用，已有數目字可稽考了。人民還苦徵役，義務徵工築路狀況，吾在川北親見之。現經行政院蔣院長於四月二十日在成都當眾宣告農忙暫停徵工。各機關亦已在改訂辦法。自省政府正式成立，在中央政府指導之下，一切正在趨向常軌，正在提出辦法，一部分甫在軌道上施行。

吾為四川計，今後一面發揮大眾同情心，各盡能力所及，救民水火。一面打開門戶，全國團結，謀根本上挽救國難，全國得救，四川問題當然隨之解決。因此提出三個口號：

一、合作。無論地方與中央間，軍人與軍人間，人民與政府間，在完整的政治系統之下，一概拋棄從前猜疑、忌刻、冷酷、殘忍的心理，明爭暗鬭的習慣，一變為光明、坦白、公正、熱烈、和平、闊大的精神，因而構成合作互助的行動。此思想和行為的轉變，從何處起，從各人的内心覺悟，從各人的自身做起。從前做法，似乎有權有力者一時得到便宜，等到無權無力者死盡，而已亦死，等到無權無力者死不甘心，挺起抵抗，而「」亦死，等到無權無

力者失敗，另有更大權力者出，而已亦死，結果總是同歸於盡。這就是所謂「奪者死權」，還不內心覺悟麼？

二、開放。打開三峽門戶，使得四川民衆，尤其是青年心光眼光一齊注在全國，注在全世界。同時接受全國人的聰明才力，無論有貞之財，無貞之才，凡有助於我四川的，一概歡迎。從此夔門內外，精神上、物力上，打成一片，四川得救，後方根本重地的資格完成，也許全國因而得救。

三、統制。要完成四川後方根本重地的資格，當然同時着重物質的開發。過去四川農工商礦各業，何以衰落，「非科學」、「不合作」兩言盡之。既知應用科學矣，可是大家依舊爲私人打算還是不行。惟有發揮政治權能，根據科學、方法，爲精確的調查，踏實的設計。既完全明瞭供求實況矣，或由政府直接管理，或間接的授權同業公會，或扶助該業組織合作機關，施行管理，而以政權導於其前，盾於其後。而公經濟與私經濟尤須雙方兼顧，萬不可藉統制權威，剝削到平民利益方面去。

這三個口號，爲四川計，豈止爲四川計？吾再舉四川所見聞兩件事實，促大衆內心的覺悟。

有一天，遊峨嵋山，山多猿猴，分四個區域，各守疆界，有犯必抗。吾宿洗象池，羣猴畢至，少長咸集。有一猴王，白鬚飄然，莊嚴端肅，與其他跳躍顙戴者完全不同。一沙彌戲捕一小猴，置於籠中，不料一霎那間，羣猴全部動盪，個個呈露爭逐面目，張牙舞爪，一齊向人類進攻。此小沙彌大懼，立釋所捕之猴，圍始解。並聞從前有人因捕一猴，羣猴將七八人捕入山洞，幾乎處死。

峨嵋山西南雷馬屏賊一帶，半開化民族，稱裸羅。色微黑，前朝政府，威德兼施，相安無事。民國以來，國政失修，裸羅常欺侮漢族，捕漢人男女，用極殘酷方法，使足底成片，督課勞作，終身充被奴隸，稱爲白夷。現被捕的漢人，積至五十萬人，裸羅不過十二三萬（詳見西部科學院雷馬屏峨調查記），如此欺侮虐待，聽其一個一個繼續被捕，從不聞政府或人民出面救護。

古列兩事對照觀之，峨嵋山猴有領袖，有紀律，能合羣自衛，能抵抗侵略。而吾漢人聽半開化民族一個個捕去充奴隸而絕不救護，只知自相殘殺，簡直猿猴之不若。此種心理如不改變，直將滅族，豈惟亡國？亡我者亦豈必待強國敵人？

有人問我此行有什麼總結的意見：吾說：有。吾觀察現時人物得三種普通心理：（一）人人求好。但這「好」須我做的。若你做得好，或比我做得更好，那不容許的。（二）人人求辦法。但這辦法，固然為國家民族計，至少須無害於我私人的，更好須有利於吾私人的。（三）人人求人才。但此人才須為我用的，若不為我用，儘管為國家用，還是無此人才的好。這種心理，已具有良好基礎。只須把公私兩字認得眞切，那就是國家無量幸福。

此行結果，寫成一百天遊記，還把四川民生痛苦，山川風景，風俗人物，寫成一百首絕句，編一小冊，名曰「蜀道」，不日付印。吾在蜀言蜀罷了。吾所言者，豈止蜀哉？豈止蜀哉？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註三）

註一：「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十號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發行；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冊。

註二：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載黃炎培「從四川想到全國」。

註三：同註二。

二十日 中央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草就審查報告，呈送國民黨中常會。

中央憲草審議委員會，對憲草應如何再加修正，已作初步決定，增加之過渡條款列入於原草案附則章內。而將附則章名稱改為憲法之施行與修改。過渡條款重要內容為：

- 一、制憲召開之國民大會即作第一屆國民大會。
- 二、縣長暫由政府任命，待地方自治完成後，再行民選。
- 三、立法、監察兩院委員，一部分暫由民選，一部份暫由政府任命，至適當時期，完全民選。
- 四、憲法施行問題，不在憲法內作「自頒布之日起施行」之規定，將來由國民大會以決議案規定之。
- 五、授予總統以發布緊急命令權，已列於中央政制章總統節內，並規定遇有緊急事件，或經濟發生重大變更，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提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始得發布緊急命令。
- 六、總統副總統及國民代表，任期由四年改為六年。五院院長及立法監察兩院委員任期，亦由四年改為三年。
- 七、原草案教育章內第一三九條至第一四四條各條文，事涉瑣細，已刪併列為一條。

此外各方意見尙有未能集中之點，即爲「總統總攬行政權」問題，有主張不規定者，有主張改爲「總統總攬政務」者，亦有主張維持原案，在憲法內規定者，究竟如何解決，在本週中常會內，當可一併作最後核定。（註一）

蔣委員長在成都出席四川省黨部擴大紀念週訓詞，並召見各將領，指示勸共機宜。

蔣委員長本日晨九時蒞臨中國國民黨四川省黨部，先巡視一週，即至禮堂主持紀念週，顧祝同、吳忠信、錢大鈞、賀國光、徐源泉、薛岳、劉文輝、鄧漢祥、任鴻雋，暨黨政軍學各界首領共千餘人，均往聽講。講話主旨以五全大會通過之黨員守則十二條，勗勉四川同胞肩負復興民族之大任。

紀念週後，蔣委員長返軍校行轅稍息，下午四時起分別召見關吉玉、胡庶華、李厚如，中央、中農兩銀行分行長，及鄧錫侯、劉文輝、潘文華、唐式遵、王續緒、孫震等，作個別談話。晚八時召薛岳、吳奇偉、周渾元等，對剿共機宜有所指示。（註二）

附錄：四川民眾的光明之路

蔣委員長在四川省黨部擴大紀念週訓詞

蔣委員長曾於本月二十日出席四川省黨部擴大紀念週訓話，題爲「四川民眾的光明之路」。茲錄其原詞如次：

- 一、四川一年來進步，證明一分努力，必有一分成功。
- 二、四川同胞得天獨厚，對國家亦應特別負起責任。
- 三、三民主義爲革命建國之共同目標，增進國民道德，爲救亡復興之根本要道。
- 四、黨員守則十二條，即國民精神道德之標準，全國同胞應身體力行。
- 五、希望四川同胞發揚祖先導江濱川犧牲之精神，恢復往日勞動服務偉大之體力，爲民族子孫創造無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七六一

之幸福。

各位同志、各位同胞：很久沒有和各位相見，所以今天特約各位在省黨部舉行總理紀念週，藉此機會和大家會晤，順便將自己的感想向各位貢獻。在過去一年當中，無論是社會政治軍事，尤其是教育方面，比較都有秩序、有條理，能夠漸上正軌，得到極大的進步。各位同志在本地，或許不覺得你們自己進步之大，但外面來的人士，尤其是兄弟，從去春到川，此次隔了半年，重到四川，將前後的情形比較起來，格外看得明白。我們一個人往往對於本身的事看不明白，而旁人却十分清楚，四川最近的情形，亦就是如此。現在四川各方面都有很大的進步，得到相當的效果，即如社會的秩序，軍隊的紀律，一般教師和學生的精神體魄，都比以前有很大的進步，這是兄弟所最快慰的一點，同時亦可以告慰一般同志的，由此我們可以知道，我們過去一年的努力不是沒有價值。我們有一分努力，就有一分成功，有一分精神，就有一分事業，只要我們能夠振作精神，努力奮鬥，一定可以達到革命建國的目的。我們不進步就要退步，如有進步必可成功。四川這一年的進步，當然是四川政府當局自劉主席以下各位同志努力的成績，同時教育界各位先生和一般黨員努力也有很大的關係，因為教育界和黨部各位同志是政府和人民之間的連絡者，如果黨部教育界各位同志不努力，政府與人民便很難精誠團結，共同奮鬥，便不能得到現在這樣大的進步。由此我們更可以認識無論是個人社會，尤其是整個國家事業，惟有大家同心羣策羣力來做，才可以成功，同時負領導責任的人更要知道，只須我們自己真能振作精神努力奮鬥，我們的子弟部屬或學生以及社會上一般民眾，一定可以跟着奮發努力。由此不但各個人都可以成功事業，而且全家全校全社會以至全國的幸福都可由我們手裏造成。所以我們不要以為個人的力量很小，雖努力也不相干，要知道道之流行，速於置郵，德風所播，無遠弗屆。所以個人的力量雖小，其影響實在非常之大，極其所至，可以一人奮發而天下為雄。所以過去一年我們大家努力的功績，現在自己雖不覺得，將來一天一天繼續下去，便可以發揚光大，必有一日千里之勢，這是大家應當強勉奮發，自強不息，繼續努力，始終一貫，完成各位的責任。其次，關於兄弟對於四川的希望和四川同胞應盡的責任，去年已屢次向大家講明，今天不用多說。大概各位都已經知道，四川這個地方，天然是我們復興民族的唯一根據地，四川同胞重

四川領導起來使得國家能整個的統一團結，使我們民族能夠很快轉危為安，轉弱為強，將來四川人的功績和光榮何等偉大！這種挽救國家復興民族的責任，本來要全國四萬萬同胞都要負擔；不過以四川一切之得天獨厚，尤其是以四川人之勤儉、聰明、有魄力、有精神，所以特別要為國家民族多負責任，纔不負天地父母和國家政府希望之殷，亦不愧為現代的國民。我們要怎樣纔可以負起救亡復興的責任，達到最後成功的目的，造成永久光榮的歷史呢？最要緊的就是要有一個共同的目標，然後大家向此目標，共同努力，纔能團結精神，集中力量，達到成功的目的。現在我們全國國民努力的共同目標是什麼呢？當然是總理的三民主義。我們要造成富庶的國家，堅強的民族，要恢復我們固有的疆土，發揚歷史的光榮，惟有全國上下一心，共同努力，來實現三民主義。但是三民主義只是一個共同努力的目標，還是抽象的，我們如要達到這個目標，還要有一個明確的途徑，就是我們要完成革命，必須有一個進行的方針，和成功的基礎，然後我們一切的努力，纔能事半功倍。救亡復興的工作，纔能加速進展，儘早完成。

我們四川過去一年中革命工作，是要剿滅赤匪，安定社會，今後更要進一步修明政治，努力建設。事業更要做得偉大，工作更要增加效率，所以不可不特別知道事業的基礎，努力的標準和實現主義的途徑。這個基礎是什麼？就是我們民族固有的道德。大家要認識，我們如要明白國家致富圖強的道理，就必先要知道國家紛亂貧弱的原因。這個原因在那裏？從根本上講起來，就是由於國民道德的墮落，一般人因為道德墮落，所以沒有精神，既沒有精神，便成了無靈魂的軀殼，無生命的木偶，甚至為匪、為盜、為漢奸、為烟鬼，成為無禮義鮮廉恥的禽獸。這種國民根本不能做人，那裏還能救國。所以一個國家的國民道德既然墮落，國家便紛亂貧弱，什麼外國人都要來侵略。現在外國人侵侮壓迫我們，並不是我們沒有槍砲，沒有軍隊，我們的槍砲和軍隊實在太多，所以他們決不是欺我們沒有槍砲軍隊，而是欺負我們沒有使用槍砲的精神和道德。因為我們沒有精神道德，所以軍隊和槍砲愈多，他們侵略愈易。外國有了軍隊和槍砲可以保國衛民，我們有了軍隊和槍砲却反轉來禍國殃民，這是為什麼？就是我們中國一般軍人不知道自己的職責，沒精神和道德，只知道自私自利，不顧國家的危亡，同胞的痛苦。

各位要知道，我們中國在歷史上何以從先我們祖先能夠立國到五千年，而且當時強盛偉大，有加無已，就是因為我們中國人有一種最高尚最偉大的精神和道德，就是大公無私，損己利人，自個人的交際以至國際的往來，都是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二十日

七六四

講仁愛，存忠厚，克己以愛人，薄來而厚往，尤其是在國家危難，同胞困苦的時候，一般人都能視死如歸，犧牲自己的一切，來救國救民，全不顧惜。惟其如此，所以我們的國家民族，能夠綿延發達，有如此廣袤的疆土，絕大的民衆，與最高的道德文化，長久的光榮歷史。由此可知國家民族之興衰，全在精神道德之消長，道德精神的力量，實在強大無比。我們要救亡復興，惟有首先恢復我們固有的精神道德。而恢復精神道德，就在我們大家，一轉念之間，只要我們的固有道德真能振興恢復轉來，使全國四萬萬同胞皆能相互親愛，團結一致，必能自立自存，外國而且不敢不來敬愛我們，不久的將來必可成功一個世界上頭等的強國。剛才兄弟已經說明，我們救亡復興的根本要務，在恢復固有的精神道德。但是道德兩個字是很廣泛的，所以去年本黨五全大會特別訂下黨員守則十二條，很具體，很明確的指示出道德的標準的內容，叫我們全黨黨員首先來身體力行。其實這十二條守則，都是普通做人所應有的基本修養，不祇是黨員應當遵守，凡是中華民國的國民，無論屬於軍事政治教育那一界，都應當遵守力行。所以兄弟今天特將黨員守則原文先唸一遍，然後逐條再來解釋（全體立正）。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一、忠勇爲愛國之本。二、孝順爲齊家之本。三、仁愛爲接物之本。四、信義爲立業之本。五、和平爲處世之本。六、禮節爲治事之本。七、服從爲負責之本。八、勤儉爲服務之本。九、整潔爲強身之本。十、助人爲快樂之本。十一、學問爲濟世之本。十二、有恆爲成功之本。

第一、「忠勇爲愛國之本」，就是說忠實勇敢的精神道德，是我們愛國的根本要件，我們要愛國救國，首先要養成忠勇的精神和德性。同時，我們的忠心和勇氣必須用之於愛國家，必須用之於救國家、救同胞，必須爲公而不爲私、爲人而不爲己。如一般盜匪殺人越貨，冥不畏死，至死不悟，亦是一種勇氣，然而這種勇氣，全是爲私爲己，所以成爲罪惡而不能算爲忠勇。所以忠勇的真義，就是古人所謂「盡忠報國」，所謂「殺身成仁」，所謂「公而忘私國而忘家」，所謂「勇於公戰怯於私鬪」。

第二、「孝順爲齊家之本」，就是說我們要使家庭能夠雍容和睦，上下有條有理，整齊一致，造成安樂美滿的家庭，一定先要從孝順父母做起。因爲必須盡孝道，然後尊卑有別，長幼有序，纔能使家庭的事頭頭有道、事事有理，有理乃可以發揚光大。

第三、「仁愛爲接物之本」，所謂接物，是包括對人的交際與對事物的處理而言，我們接物的標準，就是要「仁愛」，即古人所謂「仁民愛物」，我們要愛同胞、愛朋友、以至愛人類、愛宇宙萬物。所謂「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天地與吾並生、萬物與我爲一」，就是仁愛的精神。我們本着這種偉大的精神，來接人處事用物，一定可以處處得人之愛、獲人之助、盡物之用，如此自己一分的努力，至少可以發生十分的效果，所有受我們的一切力量，都可以變成我們的力量，更可以增加無數倍的力量。

第四、「信義爲立業之本」，我們要想做出一番事業，一定要得到人家的信仰和幫助，要得到人家的信仰和幫助，一定要自己先守信義，與人交接，先要從事實上表現我的信仰和道義，使人家相信我們，決不是寡信忘義、自私自利、偷生怕死的人可以做到的。我們必先有了義氣與信仰，然後人家纔會相信我們，我們纔可以成功事業。

第五、「和平爲處世之本」，所謂和平是就人與人的關係而言，「和」就是要互相親愛，不可有忌妬猜疑相讐相打，甚至自相殘殺的事情；「平」就是要彼此公正，不可有侵越、爭奪、欺侮、偏私、損人利己的事情。必須公平，纔能親愛，必須和平，方可處世，個人在社會要以和平待人，凡是我們的同胞，都要相親相愛，凡事寧肯自己吃虧，不可佔人家的便宜，要曉得主張公道，保持和平的人，一定可以得到最後的成功。眼前吃小虧的人，到最後一定能佔到便宜，眼前佔小便宜的人，最後一定要吃大虧。凡是我們的同胞，一定要明白這個道理，和平相處。我們第一步要實現整個國家永遠的和平，成功一個最和平的國家，第二步更要從我們中國的和平貢獻於世界，實現全世界普通的和平。和平是我們中國固有的美德，我們是永遠主張和平的，但是我們爲保持國家的生存和民族的生存，當然要有自衛的能力和決心，如果有外國人要來侵略我們，壓迫我們，這是他來破壞和平、擾亂和平，我們要爲保持公道正義，不得不周旋抵抗，努力求得最後之和平，所以對外在一切和平手段用盡，和平已經絕望的時候，也只能而且必須于和平手段之外，更求獨立自存與鞏固和平之道。

第六、「禮節爲治事之本」，這就是我們要辦好事理，一定先要注重禮節，因爲沒有禮節，無論社會與人事，便沒有秩序，而不能安定，人與人的關係，便要紛亂，一切事情都無從做起。例如今天在座有一千多人，如果沒有禮節，何能動靜齊一、井然不亂，不必說是多數的羣眾和團體紀律，即使個人的生活和工作也是一樣。古人說「禮

者理也」，意思是說我們做人做事要有條理，要有節制，要有正當合理想態度和規矩，我們要做人做事，便隨時隨地要注意禮節，否則不能做人，更不能辦事，所以說「不知禮無以立」，「禮者事之治也。君子有其事必有其治，……，無禮則手足無所措，耳目無所加，進退擇讓無所制，田獵戎馬失其策，軍旅武功失其制」。本條守則所謂「禮節爲治世之本」也，就是這個意思。

第七、「服從爲負責之本」，我們要使國家富強，必須國民人人能負起責任，共同努力，這個責任如何負得起來，大家的工作如何纔能事半功倍呢？最要緊的，就橫的關係而言，就是要彼此分工大家合作。就縱的關係來講，就要層層節制、級級服從。例如政府的組織有中央政府，有省政府、縣政府以至區公所，各級軍隊的人員有總司令、軍長、師長，以至於士兵，各級都是要由上而下，層層節制，由下而上，級級服從，下級機關或人員，必須服從上級機關或官長的命令纔可以辦好事情，盡到職責。現在我們國家一切事情不能做好，國家弄到如此危急存亡的地步，就是因爲一般人只知爭權奪利，不能負責盡職，個個人都要講自由、講平等，不知服從與負責的道理，不曉得人人隨便講自由平等，結果國家民族便要滅亡，不曉得現代國民應當犧牲自己的自由平等來求整個國家的自由平等。今後我們要救國，必須大家負責，負責的根本前提，就是人人要犧牲自己的自由平等，服從國家、服從政府、服從法令、服從長官，來盡到自己的職責，政府是國家的機關，法令是國家的意志，長官是政府的代表，所以我們服從長官不是服從個人，乃是服從他根據國家法律所發的命令。總之，我們的服從，是服從國家、是服從職務，就是服從我自己的責任。因爲國家是我自己的，職務也是我自己的，這樣服從，亦就是服從我自己本身。如果我能服從我自己，這就叫克己，凡能克己的人，無不成功的。所以我們爲國家來服從，而不是服從那個人，更不是服從私人，所以這種服從是光榮，而不是恥辱，必須如此才是真正的服從，才是真正的負責，才不愧爲現代的一個國民。

第八、「勤儉爲服務之本」，天地父母生育我們、社會國家教養我們成一個人，我們一定要爲社會國家服務，我們自己是社會國家的一份子，所以爲社會國家服務即是爲自己服務。我爲人人，即人人爲我，這是自助樂羣的第一要務，必須如此人生才有意義和價值。我們爲社會國家服務，應從何處做起呢？就是要勤勞儉樸，必須勤勞然後能有貢獻；必須儉樸然後有所節制，能免消耗，在第一方面，我們克勤克儉的目的，必須是爲人羣服務，所以勤儉

如果是爲私而不爲公，所謂「雞鳴而起孜孜爲利」的那一等人的樣式，這種勤儉，於國於公無所裨益，實非真正之勤儉。我們要曉得生在現世，只有整個的社會、整個的五族和整個的國家，決沒有一般人飢寒，自己一個人可以飽暖，一般人困苦，自己一個人可以安樂的事情。所以必須立定先憂後樂的志氣，發揮勞動服務的精神，立人卽所以立己，救人亦所以自救。

第九、「整潔爲強身之本」，所謂強身係兼及內心與身體的修養而言，我們要治身，就要從整潔做起，務必內而專靜純一，清明在躬，外而整齊嚴肅、潔靜光明，推而至於遭逢之事物、生活之環境，都要使能如此，然後能身強體健、品性高尚、智慮精明。一般人不知道整潔的重要，甚至如過去一般名士派，以不整潔自命疏狂，謬稱風雅，這種惡習和恥辱，我們應當剷除洗刷。但是我們所謂整潔，是要簡泊樸素，而與奢侈華麗是絕對不同的，不是要大家穿顏色的綢緞，尤不是要大家來用外國貨，這種便是奢侈，奢侈就會要亡國，而且要滅種。所以整潔與儉樸相近，而與奢華完全相反，這是附帶的補充一點意思。

第十、「助人爲快樂之本」，我們做人當然都要求快樂，但是求快樂不得其道，便要求得痛苦，造成罪惡。例如現在一般人，以爲閒散、頑耍、嫖賭、逍遙是快樂，不知道這些事，不但不是快樂，而且正是浪費精神，摧殘自己的生命，增加自己之罪惡和痛苦。不知道人心真正最大的快樂，莫如助人，古人說：「既已爲人已愈有，既已與人已愈多」，又說：「爲善最樂」，既是說我們愈能助人，愈有好處，愈加快樂。現在童子軍有一個信條：「日行一善」，也就是要助人。例如援溺救火、扶老保幼、救助貧寒飢苦、傷病疲苦等類，事無大小，都是行善，行善便可以獲得真正的快樂。凡是中華民國同胞，大家都要如此求樂，互相親愛，彼此互助，只要有一分力量，一定要盡一分力量來援助我們的同胞，這是最大的快樂。

第十一、「學問爲濟世之本」，這句話的意思，一方面是說我們要濟世救民，必須有學問有能力，卽總理所說「革命的基礎在高深的學問」的意思，另一方面是說，我們研求一切學問技能的目的，是要濟世，是要救人，不是無目的、無意義的，不是求個人的溫飽和安樂的，更不是假學問技術來損人利己，濟奸作惡的。這個濟世必有學問，學問乃爲濟世的道理，大家應該早已明白，尤其是教育界各位先生，一定要向一般青年學生澈底闡明。

第十二、「有恆爲成功之本」，我們大家當然個個人都希望自己能夠成功立業，成功立業最要緊的條件是什麼？就是要有恆。無論作何事，一定要繼續不斷的努力，不計半途而廢，或見異思遷，一定要有始有終，貫澈到底，尤其是我們要成功終身的事業，一定要擇一條光明正大的道路，努力前進，至死不變，做到總理遺訓最後兩句「一心一德，貫澈始終」。譬如修公路，不修則已，既修便要從起點到終點全線修通，無論中途有多大的障礙，一定要打破到最後全線貫通爲止，不好如詞過去四川修公路的情形，東修一段，西修一段，甲線未通，又修乙線，結果雖修了許多段，都沒有一條路貫通，即是修法，雖修了一千段，一萬里都沒有用。所以我們無論築路、無論做任何大小事業，總要有恆、總要澈底、總要貫通，就是要自強不息，貫澈始終，才能得到真正的成功。以上所講這十二條守則，就是我們做人做事成功立業的基本要道，也就是我們革命建國的寶筏，今天兄弟特別貢獻於四川各位同志各位同胞，希望大家以後要父兄以此教其子弟、長官以此教其僚屬、政府以此教其民眾，使四川全省的同胞都能照此十二條身體力行。如此，兄弟相信今後四川和整個國家的進步，必能一日千里，突飛猛進，乃至不可限量。最後關於義務徵工這件事，還有幾句話要附帶報告，現在一般人對於勞動服務的辦法，已經知道對於國民的身心，社會的秩序各方面益處很多，大概沒有疑問，但是對於義務徵工的辦法，特別是在四川，都有很多人誤會和怨言。本來一個國家或一個地方，在擾亂反正之後，與艱難繩造之中，要普遍推動民眾，來興辦任何一件新的事業，雖然是於國計民生裨益很大，關係最切的事業，起初的時候，人民總是感覺不便，難免不有怨言，不必說義務徵工這種勞苦的事情，就是關於公共衛生整潔這些普通輕微的事情，政府要干涉的時候，起初人民也要感覺不便，不免懷怨。尤其一件新制度推行的時候，因爲計畫不周、人事不齊、經驗不足等等原因，自然也不免發生流弊，格外難怪人民感覺痛苦，發生怨言，這全靠政府當局以及一般負有教導責任的人，能夠一方面斟酌情形，一方面啓導得法。即如義務徵工這一件事，本來應在農作之暇，使民以時，特別在春季農忙的時候，應當顧全人民的生計，體恤他們的苦痛，所以兄弟決定下命令除川湘公路因情形特殊，不得已仍須繼續徵工修築以外，其餘各路義務徵工，一概停止一個月。不過四川同胞應當知道義務徵工不限於修路，將來潛河、造林、修堤等項，關於國計民生有益的事業都要徵工的，我們被徵工作，決不會冤枉辛苦，我們爲國家社會來勞動服務，就是爲自己爲子孫造福。例如公路修通之後，不

但盜匪肅清，人民可以永遠安居樂業，而且在經濟、文化、教育各方面，都能得到進步發展，有莫大的利益，這些道理，希望我們一般知識份子，大家要負責向民眾多方開導，使他們明瞭，樂於勞動服務、助人濟世。兄弟此次由湖北乘輪船入川，有一點特殊的觀感，就是看到三峽那樣重重險峻的高山，大禹在幾千年以前，居然能夠以人力盤通，當時真不知道你們四川的祖先，被徵了幾多工役，流盡了多少汗血，我想這種艱鉅水利工程，在從前機器未發明的時代，而要成功這樣偉大的工業，一般被徵的民工，不單餓死、凍死的無可數量，就是被水淹死的人數，亦不知有幾千幾萬的生命。就此可見你們四川人，不單是有絕大勞動建設的能力，而且有損己利人、爲公忘私，至高無上的犧牲精神，能夠爲千秋萬世的子孫造此無疆的福利，大家試想若不是四川人的祖先能夠發揮勞動服務的能力，與犧牲一切的精神，鑿通三峽潛川入江，恐怕到現在四川還是一個猛獸的世界，我們現在那裏還能夠如此安居樂業。你們四川的祖先既能鑿通三峽那樣重重的高山，爲我們後世子孫造福，難道現在的四川人要修幾條公路，便沒有這種能力嗎？這種修路的小事，有何希奇，值得怨聲載道嗎？我們不能恢復祖先固有的精神，發憤自強，便不配做中華民族的子孫、現代的國民，亦就是愧爲四川人了。兄弟很希望四川同胞以後必要發揚祖先勞動服務的偉大精神，爲國家、爲同胞、爲千秋萬世子孫造無疆的幸福，要憑你們四川人偉大的精神和魄力來完成革命建國的基本事業，造成四川人永久光榮的歷史。（註三）

財政部撥華北關稅百萬作冀省協款。

財政部准月撥華北關稅百萬爲冀省協款，由本月起，就地扣除，不必解部轉劃。宋哲元爲是項協款事，電中央有所陳述。（註四）

冀察政務委員會成立建設委員會。

冀察政務委員會建設委員會成立，門致中任主席委員，委員有喬嗜冰、王景儒、許少堅、常占魁、張厲生、魏紹武及紀子明等。（註五）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七七〇

註一：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二：同註一，又見同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三十日，及五月一、二、三日。

註四：同註一；南京「中央日報」，二十二日謂「中央允以百萬元臨時補助冀察經費，並未指定華北關稅內劃抵。」二十三日又謂「中央除每月撥發冀察軍政各費二百五十四萬元外，並無另撥臨時補助費之事。」

註五：同註三，四月二十一日。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任命王萬齡等三師長。

令文曰：

「任命陸軍少將王萬齡爲陸軍第四師師長。此令。

陸軍第五十一師師長柏天民另有任用，柏天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又新爲陸軍第五十一師師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趙錫光爲陸軍第九十六師師長。此令。」（註一）

國民政府令陸軍少將鄒作華、劉汝明晉任爲陸軍中將。（註二）

蔣委員長電派龍雲爲滇黔剿匪總司令。

原電曰：

「茲派該員爲滇黔剿匪軍總司令，委令飭廳另發，仰即將就職日期，具報備查。」（註三）

行政院會議通過浙江省整理公債及設置重慶市隸屬於四川省政府等案。

行政院本日開第二五九次會議，出席孔祥熙、蔣作賓、黃慕松、陳樹人、王世杰、吳鼎昌、劉瑞恆

陳紹寬、何應欽、張羣、張嘉璈。列席秦汾、翁文灝、蔣廷黻、俞飛鵬，主席副院長孔祥熙。

一、報告事項：

甘肅省政府主席于學忠，電請改調盧廣績爲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范樸齋爲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二、討論事項：

- (一) 財政部本院政務處報告奉交審查浙江省政府呈請發行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一案情形，並將原條例加以修改，擬具發行原則六項，請決定案。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 (二) 內政部蔣部長呈，准四川省政府咨，請設置重慶市，隸屬於四川省政府，檢同原送市區經界圖，請鑒核轉呈國府，頒發印信案。決議：通過。
- (三) 國府交議，內政部呈轉浙江省政府咨請褒揚故儒蔣鹿珊案。決議：呈請明令褒揚。
- (四) 實業部吳部長提送全國公路植樹監督規則草案，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呈府公布。
- (五) 實業部吳部長提議，請將本部護漁辦事處所轄之海鴻、海鵠、海鷺三艦，撥歸浙江省政府應用，其護漁辦事處，即擬辦理結束，並擬具變更該處經臨兩費預算用途原則，併案提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三、任免事項：

- (一) 決議：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鄭道儒，呈請辭去本兼各職，委員兼建設廳長梁建章，請辭兼職，應予照准。任命李金漢爲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並以該省政府委員王景儒兼建設廳長。
- (二) 鐵道部張部長呈，本部財務司司長陳耀祖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案。決議：通過。
- (三) 代理交通部部務兼次長呈，請任命溫毓慶爲本部電政司司長案。決議：通過。
- (四) 內政部蔣部長呈，請任命李汝驥試署山西長子縣縣長、尉鍾靈實授右玉縣縣長案。決議：通過。
- (中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七七二

(八)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陸軍中將胡宗南為陸軍第一軍軍長案。決議：通過。

(九)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馬步芳為青海省保安處處長案。決議：通過。

(十) 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七十九師師長樊崧甫，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陸軍少將陳安寶充任案。決議：通過。

(十一) 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五十六師副師長陳萬泰、該師步兵第一百六十七旅副旅長厲鼎璋，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案。決議：通過。

(十二)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陸軍步兵上校溫登陞為陸軍第七十六師參謀長案。決議：通過。

(十三)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萬建蕃為陸軍第四師參謀長案。決議：通過。(註四)

行政院會議通過浙江省政府呈請褒揚故儒蔣鹿珊案。

浙江省主席黃紹竑，以浙故耆儒蔣鹿珊，生前奔走革命，事跡昭著，歿後未加表彰，似宜予以褒揚，以慰忠魂。特於日前咨內政部請轉呈褒揚。行政院本日晨會議，已議決追予褒揚。茲附錄黃氏提請褒揚蔣氏咨文如次：

「案查前據金華姜在銓呈，以蘭谿蔣鹿珊生勤革命，歿未表彰，請求准予派員或飭蘭谿縣政府調查事跡，轉呈中央宣付褒題，並撥款刊行遺著，以揚先德等情，當經令飭蘭谿實驗縣縣長詳查具復核辦在案。茲據呈復稱：『奉經令飭百社鄉公所聯合辦事處主任李良瑛查復去後，茲據報稱：『奉查已故耆儒蔣鹿珊，一作六山，諱偉章，鹿珊其號也。幼承家學，壯具奇姿，豪氣俠腸，早蜚聲譽，恥胡虜之衣冠，薄詞章之無用，精研實學，飽貯經綸，匹夫負天下之責，一心造復興之機。集社講學，著文覺迷，冀以口舌紙墨，收革命之效果。在廩交陳志三，創利濟報。在杭友童亦韓，辦經世報。在滬糾合蔡子民、章太炎、杭辛齋諸公組愛國學社、蘇報社。大江南北抱種族思想，赤心愛國奇男子，幾徧交結之，此蔣君四十年前之經過事略也。光緒戊戌改變後，清廷以僞立憲欺民衆，蔣君深知非提早改革，必誤國事，乃放棄文字鼓吹，進一步而實行革命工作，秘結兩浙各黨會領袖秋競雄、陶煥卿、張同伯、

竺紹康、牛宏富、呂東昇、王文欽、沈榮吉諸公，約期舉事。旋爲駐蘭防營統領沈祺山所覺，同伯潛匿青島被執，蔣君由某鉅紳力解得免。嗣以廣州之役失敗，陶煥卿、李亘中等自粵來浙，約同蔣君暨諸同志，秘集於湖上白雲庵，軍界如蔣伯器、朱瑞、夏超、顧乃斌、呂公望、童保暄、虞廷、俞輝，及蔣君猶子蔣僕等多列席，均尊稱蔣君呼先生而不名，以其年高德劭，且富革命精神爲可貴也。秋俠尤信仰蔣君，詩歌題贈著數數見，推爲浙江學界革命元老，每過從寓處，暢論革命原理，工作進行程序，無不滿意而去。陶煥卿赴之江上游各地，秘密運動，自建德經金蘭達處，以紹麗所有魁傑，多蔣君爲之介紹。近杭之東南日報吳越春秋，六六私乘，內載云學界由蔣六山輩分途糾合，以期大學，又云秋俠有贈蔣詩歌云云，信也。蔣君恆言，革命之舉，徵之史策，非武力必難成，集偉大之武力以赴之，惟軍人耳。乃命長子俶往日本求武學，次子偉、胞侄僕進浙之武備學堂，胞侄健入保定陸軍速成營陸大兩校，先後畢業。浙軍二標統蔣伯器始練新軍，初次徵兵，時風氣未開，民多觀望，蔣君竭力提倡，且令故鄉子弟努力從戎，卒賴此項新軍，復全浙，克金陵，會同當時豪俊，樹復漢之功。民國成立，浙督湯蔣朱屈呂等皆欲羅致授要職，蔣君卒辭不受，願以布衣士，盡國民天職。其平生所建樹，關於教育者，在省與王孚川、徐班侯首創浙江教育會，推夏震武爲會長，杭州組金衢嚴處四府同鄉會，附設公學。又籌集公款，選派留日學生二十名，專習鐵路事業，蘭溪組顏習齋學社，會集學界中人，研求陸王實踐之學，推擴蒙小學至三十四處。又設體育社、閱報處，灌輸民衆新知識。關於實業者，組杭州江干木業公所、金華北山林牧公司、蘭溪繆源煤礦公司、梅溪通運公司。關於維持公安者，歷次襄助地方官廳。辦理保甲，民團購置裝械，訓練人才。辛亥改革之交，親率團丁，力任全縣防衛，不負民衆所託。上所舉者肇肇大端而已。總之，凡有益地方之事，開通風氣之端，靡不竭心力以赴之，不避勞怨也。民國四年金華道尹沈鈞業，以蔣君熱心地方公益，特請袁總統給獎五等嘉禾章，蔣君立撕爛之，謂袁世凱必欲做皇帝，後果驗，人皆服其有遠識。此蔣君四十年後至七八年死前之行蹟事實也。其他如治學則專心精一，持身則廉潔清介，立品則孝親友弟，待人則寬恕仁慈，性好動，自奉約，自律嚴，而抑強扶弱，喜雪不平，又具豪俠之特性。一生絕無嗜好，不做官，不愛錢，一掃腐儒縉紳之氣味，居室整潔，一書一報，一椅一榻，安置妥帖，灑掃整理諸瑣務細事，皆身自爲之，不假手於子弟童僕，深適合新生活之習慣。其生平勳著述，意有所觸，援筆書寫，萬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七七四

立就，但不自珍惜，甫脫稿，或被人索去。今所存者，僅有春輝堂文集十卷、鐵甲山人詩草二十卷、嵩陽雜組十卷、六笙曲譜四卷、浙江潮傳奇一冊（又名碧血記）、黃猿夢一冊，十之四五耳。主任居同一鄉，生爲後學，鄉鄰世戚，口碑在人，聞見較確，然亦未能毛舉而細敍盡其萬一也。蔣君卒於民國十四年，享年七十有八。浙江省長夏超發起在省垣開追悼大會，徐仲蓀、章太炎等，皆有極沉痛之輓章。至今已十四年矣，沒雖未聞於黨國，生實有造於鄉邦國家，酬庸有典，似宜賜令褒揚，彰潛德，發幽光，觀感所觸，足勵來者」等情到府。查故儒蔣鹿珊爲屬縣北鄉望族黨國完人，其生前奔走革命，事跡常昭。迨沒後未加表彰，忠魂奚慰？似宜追念先德，予以褒揚。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施行』等情。據此該故儒蔣鹿珊生前奔走革命，沒世未彰，既據查明屬實，似應追予表揚，以慰忠魂，而昭激勵。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辦理見復，以便飭達爲荷，此咨內政部。」（註五）

中日開始進行冀察問題交涉，華北日軍參謀長永見與蕭振瀛、陳中孚等有所商談。

本日晨，永見赴北寧官邸訪蕭振瀛時，陳覺生亦在座，雙方對冀察各項問題交換意見。商談尙稱安協，惟各項問題，祇爲意見之交換，尙未能作具體之討論。蕭振瀛會後即謁宋哲元，報告商談經過，午後訪永見繼續會商。冀察政委會外交委員會主席委員陳中孚亦自平到津，先向宋哲元報告外交委員會會議意見，下午五時十分訪永見有所商談。（註六）

註一：四令文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二八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四：同註三，四月二十二日。

註五：同註三，四月二十二、二十四日。

註六：同註三，四月二十二日。

二十二日 蔣委員長由蓉飛抵昆明。

蔣委員長本日上午九時半乘自備機離蓉，錢大鈞率隨員等另乘二機隨行，顧祝同、徐源泉、夏斗寅、吳忠信、薛岳、賀國光、李明灝、劉湘、劉文輝，暨在省師長以上將官、省府各廳委、黨部各委，均往機場歡送。

蔣委員長於下午一時一刻飛抵昆明。先是二十日滇軍政學各界已得蔣委員長來滇消息，特發起盛大歡迎，是晨各界長官各部隊學生民眾等，全體出動，前往飛機場一帶迎候，直至午後二時半，知委座未成行，始各返城。本日晨復得確息，龍雲以次各軍政長官、黨務人員、各機關科長以上全體千餘人，仍準時到巫家壩機場迎候，軍分校員生、近衛部隊、民眾團體、各校男女生，行列綿亘數里，午後一時三刻蔣所乘飛機出現雲霄，於萬眾歡騰軍樂悠揚聲中降落，龍雲率高級長官趨前迎迓，各官員亦在行列中敬禮，蔣依次答禮，旋分乘汽車入城，直赴省府光復樓行轅。全市遍懸國旗，滿貼歡迎標語，民眾萬人空巷，蔣車過時一律脫帽致敬，秩序肅然，其愛戴領袖熱忱可見一斑。旋龍雲率黨軍政各重要長官赴行轅謁候。（註一）

行政院秘書長翁文灝發表談話，謂蔣院長不願祝壽，惟購機報國自與私人餽贈禮物不同，但亦不得有騷擾強制情事。

今歲爲蔣委員長五十大慶，京滬各界領袖，以委員長致力革命，已三十餘年，自十五年由粵出師北伐，統一中國，奠都南京。復值共產黨之亂，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委員長憂勤勞苦，舉世罕儔。今幸赤匪漸見削平，國脈賴以不絕，不可無以紀念，因發起捐資購置飛機爲壽。捐資辦法，傳聞不一，記者爲明瞭眞相起見，特走訪行政院秘書長翁文灝，承發表談話如左：

「祝壽一層，蔣院長自始即不接受，其意以為五十之年，正人生精力瀟滿，經驗宏富，為國家社會服務之時期。各國政治家軍事家，為國宣勞，多在五十以後。我國古禮五十曰杖服官政，亦是此意。後世積弱，每多早衰，未屆中壽，便自以為老，不復振作，此風急應移易。至於奢侈之習，遇生日則張樂稱觴，縱亡等之歛，耗有用之財，此種惡俗，尤應矯正。惟航空建設，實為當今急務，茲事體大，政府與人民自應通力合作，急起直追。各界人士認清國防之重要，集資購置飛機，報效國家，此與私人餽贈，收受禮物不同，在人民為愛國之表示，政府亦惟有將順其美而已。捐款辦法，雖係人民團體自行決定，但政府決不願見稍有騷擾情事，院長已一再申諭，不許有鋪張逼勒之舉動，即公務人員捐薪辦法，亦令自由捐納，並不強制云。」（註二）

立法院院長孫科談憲草審議對各方意見取捨經過情形。

憲草經中央憲草審議委員李文範、周佛海、吳經熊、王世杰、陳布雷、陳公博暨專委林彬、陶履謙、梅思平等二十餘人數月來開會審議，逐章討論，並經召集人葉楚僑氏親與王委員龍惠、戴委員傳賢商討，交換意見，全體審議委員於十八日開會，已擬定審議報告書，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常會討論。中常會如能通過，即可發交立法院，再作條文之整理，由國民政府遵照一中全會決議案，於五月五日宣佈。

立法院長孫科本日晨自滬返京，中央社記者特往訪謁，叩以中央此次在決定憲法草案應再加修正之原則時，對各方意見取捨經過，承答甚詳。孫氏首謂總統總攬行政權問題，草案原有條文規定，惟有主張政府之治權雖可分列五種，究應總為一體，擬改為「總統總攬治權」者，亦有主張依據總理在民權主義演講中之遺教，改為「總統總攬政務」者。余意為避免五權變為一權，最好不在憲法內有此項規定，即蔣副主席此次託陳布雷先生帶致王亮疇、戴季陶、葉楚僑諸先生及余之親筆函中，亦不主張在憲法內明文規定。聞中央憲草審議委員會所擬定之修正案。亦已將該項條文刪去，究竟如何解決？明（二十三）日舉行之中常會，當可作具體決定。

嗣談及有人以爲立法、監察兩院既屬治權機關，其委員之性質即非民意代表，主張兩院委員之產生，似不應再由民選者。孫氏則反問記者曰：縣長亦爲行使治權者，何以又能由民選耶？旋又引伸其理由，謂立法、監察兩院委員，如全由政府任命，則成爲政府之御用立法、監察集團，如全由人民選舉，而不將立法、監察兩院置於治權系統之內，則又成爲純粹人民之立法、監察集團。現在憲法規定立法、監察委員半由民選，正所以溝通政府與人民間之意見，而免發生隔閡。記者末叩以有人主張於國民大會閉幕期內，應另設一代表民意機關，理由是否充分？孫氏謂此種建議，其目的在防止國民大會閉幕後，政權有中斷之虞，其實世界各國議會，未有終年開會者，在休會期內其政權亦未見中斷。且遇有重要事件，仍可召開臨時大會以解決之，故無另設代表民意機關必要。（註三）

附錄：憲法與國民大會

憲法草案自經立法院宣布初稿，由五屆一中全會議決，定於本年五月五日公布，復將該案交中常會慎重審議，制定五項原則，發院依據修正。最近關於過渡辦法，並經提議補充，亦已交院修改，大致五月五日正式宣示，可望不致愆期。其與憲法有連帶關係之國民大會組織法，業經立法院起草竣事，正待大會通過，選舉法亦在起草中。依照一中全會決議案，該大會應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若能如期開成，則憲法草案即可成爲正式憲典，更依中央最近決定，即由第一屆國民大會選舉總統，是結束訓政，實施民治，政治上行將闢一新紀元。以中國內亂之久，人心望治之切，對於此等根本大法之創立，憲法政治之發軔，宣可以掀動全國國民之期望心。乃事實上各方對此，異常冷淡，不特平日謳歌黨治者，對茲憲法問題一似不感興趣；即夙昔反對訓政者，其於劃時代之到來，亦若了無期待。人心若此，寧不可異？吾人以爲此中原因，殆有數端：（一）現在世界趨勢，國家法律及政治機構，泰半與實際需要脫離聯繫，因是法律失其信賴，政治逸出恆軌，各國皆然，不獨中國，漠視憲典，蓋非無因。（二）中國國民，向不信用法治，民元以還，國憲省憲，迭起糾紛，玩法弄法，徒滋擾攘，即在今日，訓政約法，赫然存在，而民無保障，政無常軌，舉世熟覩，了不爲怪，將來縱有憲法，已若失靈之鬼，不應重視。（三）目下國家急務，在

於如何結束剿匪，恢復治安；如何救濟民生，消滅隱患；如何應付外交，保全主權；如何團結領袖，共事建設，除此之外，幾皆無關乎民衆之痛癢，憲法問題，即其一也。以上三端，至少爲國人漠視憲法之癥結，將欲強事推崇，實際不能得普遍的同情。無已，願對黨國有關係之各方面，一質其意見：

第一、關於結束訓政之當否，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在中山先生遺訓中亦可發見許多不同之解釋。吾人以爲爲一新國民耳目，增進民衆政治興趣，提高人民國家觀念計，利在實施憲政。今後如果本諸遠政國民之形式，以爲改造政局之方策，比較以非常手段推翻現狀，豈不勝過萬萬？其間祇在維護法律，有無眞誠，藉曰有之，則惡法勝於無法，敢爲斷言。是以民衆不妨對憲政冷淡，而黨中有力者則不應漠視。蓋目下時局不安，需要改造，而憲政實其最廉價最穩健之改造方法也。

第二、國家紛擾多年，人心厭亂已極，祇以少數領袖公私恩怨，固結莫解，而實際上各有短長，並皆國家需要，與其相抵相消，冤親俱盡，害及國家，何若在法律之前，恩仇兩釋，各本所長，分工合作。將來憲法實施之日，元首必須選舉，五院並即易人，諸賢握手，此正其時，又寧非和平改造之一大好時機乎？

根據以上兩點，吾人以爲目下宜即發起一種國民運動，即全國一致，主張以實施憲政，爲打破現狀改造政局之較善方法，至少應促成國民黨領袖輩之反省，藉憲政爲解消恩怨之機會；同時並將此輩有力領袖，一概納諸憲法活動之中，使各各自由表示其對憲法之見解，且能於憲法之下，效力國家。爲便利此種工作計，更須用國民之力，排除許多誤會與障礙，如國民大會之組織，必須要求中央，公明正大，勿挾黨治之成見，予人以所謂「半開門」之思想。其於選舉並須規定至當，各方疏通，了無遺憾，全國舉行，共示信賴，在未達到此程度以前，寧可從緩選舉，不宜冒昧行事。尤以東北四省之假擬選舉，蒙藏華僑之形同指派，最易發生爭執，動使中央蒙操縱製造之謗，亟應力避嫌疑，免滋糾葛。要之，憲政乃改造中國之最後一劑藥，而國民大會則爲投此方劑之惟一機關，準備一日未完成，機會一日未成熟，寧可緩辦。此際更須切實要求粵桂方面對憲法表示意見，尤以胡展堂先生乃法律專家，前年任立法院院長，手訂諸法，思想湛深，成績卓著，對此國家根本大法，在道義責任上不應緘默，亦不應容許其緘默。吾人以爲此事能出於全國一致之形式，則政治上一切矛盾衝突皆可解消，所關匪細，望當局者忍耐處之也。（註

(四)

前行政院長汪兆銘被刺案，江蘇高等法院五分院繼續開庭審理。

行政院汪前院長被刺案，蘇高五分院本日假首都地方法院續開刑庭審理，午後一時十五分，代理審判長吳昱恆，推事龍燦雅、朱建勳，書記官劉隨澤，檢查官羅人驥，魚貫滾庭，旋即宣布開庭。審判長即傳被告張玉華、賀坡光、劉書容、李懷誠、項仲霖、盧慶麒等六名，由法警引入法庭，首由審判長逐一詢問各被告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後，繼即諭示本案卷宗證據現正向警備司令部首都警察廳等機關調取，迄今尚未調齊，故本案改期再審，如各被告有所申訴，屆時再為陳訴。末向被告張玉華說明，前狀請法院發回在滬逮捕時之八百六十三元一節，謂其中十三元可以具結發還，至於其餘之八百五十元，是否與本案有關，應否沒收？俟全案審結後定奪。張犯當即聲稱，在滬逮捕被搜索時，神志不清，所搜之款項若干，不知確數，但華克之給渠者為八百元云。審判長即提示該犯之自白書，證明華克之給渠者確為八百五十元，張犯始閉口無言。審至此，乃諭被告還押。退庭時為一時三十分，歷時僅一刻鐘。又訊，本案之卷宗證據，法院刻已向各關係機關調取，惟一時調取不易，故下次庭訊不得不稍延時日。至於開庭確期，審判長日內即可指定云。(註五)

張學良自西安飛抵上海。(註六)

陝北剿匪軍自宜川、延安向北推進。(註七)

北平天津學生聯合會發起響應世界青年運動（國際學生聯合會自今日起舉行援助中國學生週）。(註八)

時天津大公報對此一學生運動，甚為重視，特於二十四日以「望平津學生自重」為題，發表社評，

茲附錄於後，以供參考。

附錄：望平津學生自重

前日起平津有一部分學校又現不安，其理由爲有所謂「世界學聯平和自由文化促進會」者，自法京巴黎寄來同情中國唆示停課之傳單，因而引動一部分學生之注意。

查所謂「世界學聯平和自由文化促進會」，究係如何組織，誰人主持，成立之歷史若何，主張之背景安在，問之學界，殆無知者。以如此團體，竟能藉一紙郵書，指示中國青年停學，至於不顧師長警喻，違背家庭意旨，強欲犧牲數日光陰，對不負責任的海外傳單，作桴鼓之應，此誠有令人莫解者矣。關於該會所號召者，據紐約電訊，則稱爲反對戰爭與法西斯主義，且稱美國有若干學校加入。美國爲最自由的國家，人種複雜，政見多歧，所謂示威運動，多年習見，而值此世界大局杌隉人心不安之會，凡可以刺激感情取快一時之主張與運動，到處本不患無共鳴之人，是以所謂「世界學聯平和自由文化促進會」者，當爲應此時潮產生之團體，其在法、美兩國能於存在，殆兩國之歷史國情有以致之，其在中國能受學生注意，或爲一時環境使然歟？

惟吾人於此有不得已於言者，青年學子不信仰科學則已，藉曰信之，則第一當知世間因果律之支配乃絕對的而非相對的，中國國難嚴重至此，斷非無因而至，將欲解除國難，非從科學技術上實際努力，決無捷徑可走。是以國家愈在非常時期，青年在學業上所負之責任愈重，尤以中學學生，完全在修養基本智識之時，更不容荒廢光陰，等於自暴自棄。再則，方今世界同情，孰不集中於阿比尼西亞？然而國聯之援助，何敵於義大利之大砲飛機？英國之制裁，何補於亞國人之流離顛沛？科學殘酷，無血無淚，爆裂彈所加於阿比尼西亞之國土與人民者，任何國民之精神同情，對之固不能有絲毫幫助。吾人此際益應明瞭，任何外國人之同情，絕不能減免一國之國難。縱令世界學生，羣起罷課，爲中國表示不平之鳴，亦絕對無裨於中國；何況所謂世界學生聯合會者性質至不鮮明，謂能普遍號召，反應四起，斷無其事。因此遽加逾量之重視，至不惜遙受指導，盲目服從，寧能免於幼稚無定見之譏？要之，中國事惟中國人能負責，亦惟中國人自身努力，乃可有濟。外國國家與政府且不可以信賴，赤手空拳之外國青年，更如何可予期待？矧其所標榜者實際固不能深信乎？吾人以爲中國青年因所謂「世界學生聯合會」標榜同情，似覺其

寂寞空虛之心靈略得安慰，其情不無可諒，然若因此而認係有力團體，真正可與聯合發生作用，則錯誤殊甚。蓋此類性質之團體與刊物，歐美近年極多，本報常常接到類似之宣傳品，若一概信任，殆將不勝其煩，此更願明告我坦白簡單之青年諸君，幸勿輕信自誤也。

最後吾人更願爲學校當局與政府中人一言：凡事「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此次平津一部分學生因不負責任之外國團體郵遞一書，遂爾輕信，誠堪惋惜，然即此正可見青年心理之不安與煩鬱。在學校方面今後宜多對學生講說時事問題，指示救國常識，訓練高級學生多負領導責任。在官廳方面宜與學校保持密切合作，剖析時局真相，隨時間接傳達，以安學生之心。吾人認爲北方局面，本在風雨飄搖，然而絃歌一日不絕，則國民的精神團結，一日猶有寄託。應如何羣策羣力，共保學界之安全，則官廳學校與學生應同負責任，因是吾人想切願望平津學生務宜自重！

(註九)

華北日軍參謀長永見訪宋哲元等，商談冀察問題。

永見本日到天津宋哲元邸訪晤宋氏、蕭振瀛、陳覺生等，再談冀察外交及防共問題，交換意見。當晚，陳中孚、陳覺生銜宋命復至海光寺兵營訪永見商洽。冀東問題將可一段落，對防共意見，日方已不若前此之重視，因晉省情形已緩和，故雙方觀點漸趨接近。(註一〇)

(註一) 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二) 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三) 同註二。

(註四) 天津「大公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五) 同註二。

(註六)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冊，按張於二十四日飛回西安，約在此時，張在上海由李杜介紹，曾會晤共黨要人潘漢年。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二十二、二十三日

七八二

註 七：同註六；有謂共軍與張學良已成立停戰協議，自行後撤，由張予以接濟，中共在西安設代表處，並派人在王曲訓練東北軍下級幹部，負責中共特務工作之鄧發亦曾到西安。

註 八：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冊。

註 九：天津「大公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一〇：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日 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憲法草案審議報告，發交立法院作條文之整理。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本日晨九時開第十次會議，到葉楚倫、丁惟汾、孔祥熙、馮玉祥、林森、孫科、于右任、張厲生、周佛海、周啟剛等二十餘人。丁惟汾主席，關於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報告，審議憲法草案意見，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遵照作條文之整理。又關於國民大會東北四省代表名額，經決議應與各省市區域代表名額合併分配；並推定于右任，出席下週紀念週報告。而是項名額決議之含義，即東北四省名額，亦與其他各省同樣，以人口為比例。換言之，東北有若干人口，即應選出若干代表。惟東北四省因環境關係，人民不能直接行使選舉權，將研究另以適當辦法補救。（註一）

廣州灣發生慘案，法軍槍殺我請願民眾李其福、陳士軒、許阿福、李芝和、陳鄉貴等五人，並傷十二人。其事變原因與經過如次：

廣州灣租借範圍內，人口達二十餘萬，法人留居者極少。坡頭係原為吳川縣屬，戰敗為法方強割為租借地，該處居民，亦有五六萬之多。去年廣州灣因海潮洶湧，農作物盡為潮水淹沒，無有收穫，迄今年一二月間，全廣州灣二十餘萬人中，無以為活者有五萬餘人。坡頭仔地方，因最近海，受海潮災最大，人民之饑荒亦最甚，束手待死者不

知凡幾。然當地人民向有一種地稅，按期繳稅廣州灣政府者。坡頭仔人民以值此饑荒之下，救死不暇，自無力完稅。可是政府催科急如星火，乃聯合備文向政府求免，政府不信其饑荒至於如此，乃派「一畫」到當地調查。所謂「一畫」即廣州灣政府之帶兵官，如我中國之陸軍排長耳。詎「一畫」到坡頭仔調查之日，即我中國之清明節，我國習俗，例於是日市看菜，以拜奠祖先，以示追遠者。此種儀式，雖在今亦不能免，典衣質子而行之者所在多有。「一畫」覩此情況，眼見戶戶佳肴豐飯，全無絕食景況，於是認為人民之請求為蒙上漏稅，歸而報告政府，政府乃根據其報告，不准免稅，於是乃再有結隊請願之舉。請願時，適值調查之「一畫」，飢民見之，甚為憤怒，不免口出怨言，慘殺案乃緣是而起。當場我僑胞死者五人，傷者十二人，後法政府副委員長出面調停。第一、停止調查戶口，以免人民誤會調查防禦工事及征人頭稅；第二、免稅案再商辦理；第三、設法散發賑糧。請願人民始去。惟此是何等慘案，當地人民自不能干休，故組後援會，力請政府嚴重交涉。（註二）

註一：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二：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按當時法國在廣州灣租借範圍內所設立之政府，隸屬於法屬安南之東法政府。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更動蒙藏委員會委員張繼等人，並更動河北省政府建設、教育兩廳廳長。

令文曰：

「蒙藏委員會委員張繼呈請辭職，張繼准免本職。此令。」

蒙藏委員會委員張必果、陳炳光另有任用，張必果、陳炳光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鶴天為蒙藏委員會委員，張西曼、邱甲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註一）

同日，國民政府令更動河北省政府建設、教育廳廳長。

令文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二十三、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二十四日

七八四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鄭道儒呈請辭職，鄭道儒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梁建章呈請辭職，梁建章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李金藻為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景儒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金藻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註二）

國民政府任命喇世俊、童冠賢、梁建章、王新令為監察院監察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高一涵請辭，准免本職。（註三）

蔣院長令內政部轉行各省政務，嗣後對縣長人選，應妥為注意。

行政院蔣院長，以各地縣長間有年齡過老，暮氣太深，及體格懦弱，精神萎靡者，以此等人主持縣政，難期治理，本日特令由內政部轉行各省，嗣後對於縣長人選，應妥為注意，並令內政部與銓敘部將現行縣長任用考試法規，會同修正。茲錄原令如次：

「查縣長一職，關係極為重要，際茲庶政刷新時期，各省縣長人選，宜如何認真遴選，拔取真才，共襄治理。
奈近查各地縣長，間有年齡過老，暮氣太深，及體格懦弱，精神萎靡者，本院院長此次考察所及，屢見不鮮。此等人而為縣長，其成績與能力如何，可以想見，雖有良法善政，亦以執行不當，督率失宜，以致精意盡失。嗣後各省對於縣長人選，應竭力注意以上各端，尤應選用體格健全，耳目聰明，通明治理，矢忠職守之人。卽由該部依此意旨，通行各省遵照。一面由該部會同銓敘部，體察此意，將現行縣長任用考試法規，妥為修正，以資遵守。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註四）

蔣委員長視察滇西。

蔣委員長偕雲南省主席龍雲，飛赴滇西賓川、大理、麗江、金江等地視察。時共軍賀龍、蕭克殘部似已合股，渡金沙江向賓川方面逃竄。（註五）蔣委員長當日飛抵貴陽。（註六）

中央將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增修原則，發交立法院審議。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關於國民大會東北四省代表名額合併分配之決議案，本日晨發交立法院，孫院長已批付二十四人委員會併案辦理。該會召集人傅秉常，已將此案交原任起草兩法初稿之林彬等五委員審查。又戴傳賢、于右任兩委員對中央增修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時，曾有意見貢獻，此項意見亦已由中央連同增修原則發交立法院。茲併誌如次：

戴委員意見：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共計五十八名，仍可照原案不變更，惟律師團體代表名額過多，應酌量減少，並將律師團體代表名額酌減之數額，分別增加於教育團體、工程師團體，以及其他各自由職業團體中，請主席將是項意見交立法院斟酌。

于委員意見：新疆民族複雜，而現在情形確較前進步。惟新疆代表名額，以名額表看來，覺得過少，希望在相當比例之下，增加數名。

增修之原則：

一、國民大會各種代表之總額，規定如左：

- (一) 各省市區域代表名額共計六百八十七名。
- (二) 各省市職業團體代表名額共計三百二十二名。
- (三)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共計五十八名。
- (四) 蒙古西藏代表名額共計四十名。
- (五) 東北四省代表名額共計二十三名。（按此數現已合入第一項內）
- (六) 國外僑民代表名額共計四十名。（按軍隊代表名額已有規定，故未在內）

以上各款之詳細分配，由立法院參照各委員意見，就各該總額內酌量增減之。

二、選舉原則丙項第三款第三目，修正為「各選舉區推選之候選人，省政府得予以簽註，呈由中央指定三倍於各該原廳選出代表之名額」。

三、選舉法原則乙項第四款，所定「實業團體」之名稱刪去。（註七）

立法院審議國民大會組織法，完成一讀程序；並審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案竣事。

立法院本日晨開第四屆第五十七次會，到委員林彬等六十四人，主席孫科、秘書長梁寒操，列席秘書程元斟、陳海澄等。梁秘書長宣讀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國府發交審議鑄場法草案，經交勞工法經濟兩委員會審查後，即開始審議二十四人委員會起草國民大會組織法案之報告，旋即完畢該案一讀程序，並二讀修正通過第一、第二、第三各條條文，其餘條文，留待下週開會續議。各委員對國民大會職權問題，曾發生激烈辯論，歷二小時之久，始獲解決。會議詳情如次：

審議時，首由廿四人委員會召集人傅秉常報告審查經過，略謂國民大會組織法與代表選舉法兩原則，雖同時由中央頒發到院，但兩法各有其獨立性，故先將國民大會組織法起草竣事，提會審議，代表選舉法俟將代表名額支配問題解決，即可於下週提會。本法內容甚簡，多數條文均係依照中央頒發原則所制定，其他為原則所未有者，亦不過關係手續與程序之條文，且均比照前國民會議組織法所規定。本法起草時，對國民大會職權問題，曾經縝密考慮，覺有一重大疑問，即此次國民大會，除制定憲法外，是否將來尚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抑係另開國民大會，行使憲法所賦予職權。此點經同人再三研究，結果祇有遵照中央頒發原則，規定此次國民大會職權為制定憲法及行使憲法賦予職權，未敢有所變更。

劉盥訓繼起發言，謂本人雖奉派為二十四人委員會委員，因種種原因，辭未受命，深盼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之立法精神，應力求接近總理遺教。本人認為與其知而不言，毋寧言無不盡。林彬謂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立法精神，並無違背。總理遺教之處，旋解釋本法所指之國民大會，並非憲草中之國民大會，故其中組織職權與會期等，亦與憲草中之國民大會內容不同。程中行謂此次國民大會既與憲草中之國民大會性質不同，似應將本法標題加以特別標幟，以示二者之區別，而免混淆不分。傅秉常仍主維持原案，謂中央所頒之原則，亦係稱國民大會組織法，無庸變更。林彬亦謂吾人實不願此次之國民大會，冒充為憲草中之國民大會，惟其區別重在內容，而

不在標題。嗣由主席令秘書唐世灝開始一讀畢，旋即開始二讀，當通過第一條「國民大會以國民選出之代表組織之，國民大會選舉法另定之。」

一讀至第二條「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制定憲法。（二）憲法所賦予之其他職權」時，羅鼎主張將「其他」二字刪去，張志韓附議，鍾天心謂所謂「憲法所賦予之其他職權」，彰明言之，不外選舉是也，不如將第二款其他職權痛快改為選舉權。傅秉常謂此種修改，恐於文字上太難堪，並謂本條之爭點即在本法所指之國民大會，是否僅限於制定憲法，抑尚須行使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惟制定憲法，開一國民大會，行使憲法賦予之職權，又開一國民大會，手續太麻煩，在中國今日之情況下，事實上亦不易。主席發覺各委之爭論所在，乃將中常會通過之憲草審議報告中涉及本問題之條文，向衆宣讀，謂中央在過渡條款中，已有規定，即「第一屆國民大會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依此解釋，此次國民大會除制定憲法外，仍得行使憲法賦予之職權也。主將第二款改為「行使憲法賦予之職權」。史維煥、吳經熊相繼發表意見，對此次國民大會職權有所主張。陳長衡則主張將第二款改為「憲法頒布後所賦予之職權」。楊公達不以陳說為然，謂此種職權，當然非憲法頒布前所賦予，主張維持原案。鄭洪年謂本法所稱之國民大會，既可兼有第一屆國民大會職權，則立法委員亦應列席國民大會。樓桐孫謂根據各國憲法立法先例，及總理遺教，非常時期之國民大會，本可兼有制定憲法及行使憲法賦予其他職權之必要，並舉法國大革命後制憲先例及建國大綱條文，以證實其說。且一個國民大會做兩個國民大會之事，空間性原屬平行，僅有時間性之先後，如此次國民大會祇能制定憲法，俟憲法公布後，另開一次國民大會，行使憲法賦予之職權，在事實上既感麻煩，在環境上亦不容易，惟主將本條改為「國民大會職權為制定憲法，及行使憲法賦予之職權。」史尚寬主張將第二款刪去，謂本法所稱之國民大會，祇能制定憲法，其有無行使憲法賦予職權之權，可在憲法過渡條款中規定，以資救濟，如在本條文中再設第二款，殊失立法體例。主席謂如將第二款刪去，恐與中央原則出入甚大，因中央所定國民大會原則，已明明歷舉有二也。吳尚鷹主將第二款改為「其他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梁寒操、李仲公、陳顧遠等，以本法與「代表選舉法」、「憲法」均有聯帶關係，主留交下週將三案合併討論。至是，主席宣告中止討論，先以樓桐孫之修正案先付表決，計在場委員六十四人贊成二十一人，否決。次以主席所提修正案付表決，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二十四日

七八八

計在場委員六十四人，贊成者卅四人，本條第二款遂改爲「行使憲法賦予之職權」。

繼又二讀通過第三條「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惟讀至第四條「國民大會開會時，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均得出席」時，羅運炎、史維煥、陳茹玄等，以本法所稱之國民大會，既能行使憲法賦予之職權，則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應否有出席國民大會之特權，似應考慮。主席對羅、史等之提議，有沉痛演說。略謂當茲國難嚴重，爲團結人心，集中力量起見，故有召開國民大會必要，俾民意有所宣達，庶舉國上下，咸有一致之精神與步驟，以解除外患，挽救危亡，非謂召集國民大會，公開政權以後，中國國民黨於革命建國之責，即可以解除也。陳長蘅、呂志伊則謂第四條及第五條之後，均應加以但書限制，因國民大會召開以後，政權可以不變，治權機關不能不改選，如第五條規定國民政府主席委員等可列席國民大會，將來國民政府主席將改爲總統，如無但書限制，豈總統不能列席國民大會耶？樓桐孫則謂改選總統以後，本法當須修改，似無庸預先顧慮。各委討論至此，時已十一時十五分，主席因他事乃宣告散會，第四條以次各條文，下週開會續議。（註八）

同日，立法院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案竣事。並已編入本日晨立法院會議程，但未獲提出審議。兩會修正通過之行政院組織法凡十六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 行政院爲審核撰擬各項文件，由秘書長及政務處長指派簡任秘書、參事，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就簡任秘書參事中指定兼任之。(二) 行政院秘書長改爲特任。(三) 行政院秘書、政務兩處，設置薦任科長八人至十六人，編審六人至十二人，委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秘書處並增添簡任秘書二人，原有薦任科員之設置，即予裁撤。(四) 行政院爲處理訴願案件，得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五) 行政院爲促進行政效率及其他重要行政事務，得于院內設立委員會，其委員除以院內職員兼任外，並得聘任專門委員。（註九）

一：三令文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三一號。

註二：四令文見同註一。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三一七號。

註四：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五：同註四。

註六：黨史會編「中國國民黨九十年大事年表」；「民國大事日誌」傳記文學社六十八年三月一日再版。另據四月二十七日南京「中央日報」，蔣委員長乃二十五日抵貴陽。

註七：同註四。

註八：同註四。

註九：同註四。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派陸軍中將胡宗南為陸軍第一軍軍長。（註一）

國民政府任命馬步芳為青海省保安處處長。（註二）

國民政府令更動陸軍七十九師師長。

令文曰：

「陸軍第七十九師師長樊崧甫另有任用，樊崧甫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陳安寶為陸軍第七十九師師長。此令。」（註三）

國民政府任命郭秉文為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局長。

令文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二十四、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七九〇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局長何炳賢呈請辭職，何炳賢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秉文為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局長。此令。」（註四）

蔣委員長飛抵貴州視察。

蔣委員長偕錢大鈞由滇飛黔，下午一時抵達貴陽清鎮機場，劉興、曹經沅、郭思演、郝夢麟及省黨部各委員、省府各廳處長、各師旅長等數百人，各機關職員、民衆團體、學校員生數萬人，列隊歡迎。劉建緒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自渝乘飛機抵清鎮，入城晉謁蔣委員長，不日赴滇督剿。（註五）

蔣總監通令各省市政府，督飭所屬，認真檢舉煙民登記。

禁煙總會兼總監蔣中正，本日通令各省政府暨各省查禁特派員，督飭各級人員，認真檢舉煙民登記，切實考察，務使此次檢舉之後，再無遺漏及填報不實之弊，並將檢舉結果，造具登記煙民數目統計表，呈資查核。茲誌原令如次：

「查此次檢舉煙民登記，一方面在求得吸煙眞確人數，以爲設置戒煙院所，及年齡分期施戒之標準；一方面在求得全部煙民眞確之總吸量，以爲統一管理適應供求之支配，必使照既定之逐年遞減辦法，如限禁絕，萬不容草率敷衍，稍有疏漏。惟各地煙民，或未能了解政府之政策與用意，或因取締過嚴，匿不登記，即或登記領照，而對於真正吸量，並未報明，或則以多報少，甚至以少報多。雖屬一般煙民偷瞞畏葸，希圖規避，但各級政府主管長官，亦自應督飭各級人員，認真檢舉，切實考查，務使此次檢舉之後，再無遺漏及填報不實之弊，則禁政推進，庶可如限完成。所有此次登記煙民及所報吸量，依照檢舉煙民登記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應於檢舉事務辦理完竣後，造具登記煙民數目統計表，呈資查核。茲訂定此項統計表及統計總表式樣各一種，隨令頒發，一俟檢舉結束，應即飭由各級主辦煙民登記機關，於半個月以內，造具統計表二份，呈由該管省市政府，會同檢舉煙民登記專員，彙造總表二份，以總表轉資本兼總監察核，其原表仍存該省市政府，聽候隨時調取或檢查，以便按照各地登記煙民及所需吸量

總數，統一管理。至依檢舉辦法規定應具之切結，亦應逐層邊辦，呈由該管省市政府，照章分別核轉，以便隨時查考各級主辦人員，是否確盡職責。以上辦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認真辦理具報。此令。」（註六）

英國駐滇領事哈定，無理毆我童子軍教練員及美國籍童子軍指導員，昆明羣情憤慨，請求嚴重交涉。

駐滇英領事哈定，性情兇暴，在滇行兇多次，本日又復亂打學校童子軍教練員及美國籍童軍指導員樊彌德，受傷甚重。緣省立鼎新初級商業學校童子軍，於是日往北門外演習後，欲乘便往所謂英國花園遊覽，乃停隊於門前，囑門房通報，並由美籍指導員樊彌德、教練楊品金、馬運瑄，於門前等候交涉；乃英領事哈定適在園內，聞訊，遂帶獵狗二頭前來，樊、楊、馬諸人上前申說，詎哈定聲勢汹汹，不分皂白，不由分說，用手杖亂打諸人，並一面破口亂罵，其獵狗亦踴躍欲噬。計樊君受重傷三處，楊君右手手肘重傷，不能轉動，馬君亦受傷數處。當哈定行兇時，樊、楊、馬諸人以橫逆之來，太出意外，迄未還手。因恐其獵犬奔出噬傷兒童，亦未敢遽即退出。旋到警署報案，隨到醫院驗傷證明。當該教練指導員被打時，隊中童子軍氣忿已極，均欲上前動手，而各教練員顧全大局，竭力阻止，幸未出事。後童軍整隊到交涉署請願，並呈報教廳、黨部、公安局，請求嚴重交涉，依法解決。教廳已呈報省府，各界民眾正羣起後援。（註七）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三二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二令文見同註一。

註四：二令文見同註一。

註五：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六：同註五，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註七：同註五，五月二日。

二十六日 行政、考試兩院會同擬具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條例，呈經中央交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考試院會同擬具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暫行條例，已呈經中央交立法院審議中。全文共六條，其要點爲：

一、各機關遇有薦任職、委任職或其相當之特種公務員缺出，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應以甲類敍補，而無此項人員，或此項人員之學識經驗確與擬補之缺不相當時，可聲請考試院臨時舉行補缺考試。各機關認爲必要時，亦得聲請舉行。

二、此項考試應考人，以具有考試法規所定資格及分發規程所定免予學習之資格，經原機關保送，或經考試院特別登記者爲限。

三、取錄人數，以補足原缺額爲準，惟應考人尚有成績優良者，得錄爲備取，每缺不得過二人。

四、備取人員薦任於二年內委任於一年內，原機關遇同樣缺出時，依次遞補。其他機關請求此項考試而未保送應考人時，亦得分發各該機關任用。（註一）

日本駐華北各地武官在天津舉行會議，討論防共及冀察外交等問題。

駐華北之日武官會議，本日下午三時在天津張園日軍司令官邸舉行，以永見爲中心，出席列席各地武官參謀部附隊長等共二十餘人。首由永見報告歸國出席師團長會議經過，並宣示其陸軍首腦部意見。嗣由各地武官分別講述任務現況，與防共外交現勢。最後按擬範圍討論：（一）華北防共意見；（二）經濟開發步驟；（三）冀察一般外交監視態度；（四）冀察境內一般治安注視；（五）冀察交通之促成。（註二）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全國公路植樹監督規則。

令文曰：

「茲制定全國公路植樹監督規則，公布之。此令。」

附錄：全國公路植樹監督規則

- 第一條 凡建築或管理公路機關，應將公路植樹經費列入該路預算，其由人民承辦者亦同。
- 第二條 建築公路時，建築機關或承辦人應同時擬定植樹計畫，實行植樹。
- 第三條 公路建築完成時，有未經植樹者，其管理機關或承辦人應於當年春季或秋季擬定植樹計畫，即行植樹。
○已植樹而有枯損或不全者，應於每年春季或秋季補植齊全。
- 第四條 本規則公布前，各地已成之公路如未植樹或已植樹而有枯損或不全者，由該路管理機關或承辦人於本規則公布後第一年春季或秋季一律補植。
- 第五條 公路建築完成經過第一年春季植樹時節後，由所在省政府建設廳或實業廳市政府工務局或公安局派員執行初查，實業部派員復查。
- 第六條 公路植樹成績優良者，其負責人員得由實業部於復查後呈請褒獎之。
- 第七條 建築及管理公路機關或承辦人不遵本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植樹，或因保護不週，致所植樹株成活不及百分之六十者，經復查屬實，其負責公務員以廢弛職務論，依法懲戒。其由人民承辦者，令將負責人撤換。
- 第八條 公路植樹之培養及整理，由該路管理機關或承辦人任之。
- 第九條 公路植樹完竣，該路管理機關或承辦人及當地縣市政府公安機關地方自治人員均應負保護之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二十六、二十七日

註一：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二：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條 實業部所派復查人員及省市廳局所派初查人員，如有報告不實者，按情節輕重，分別懲戒。其依第九條應負保護責任人員，因保護不力致樹株損壞至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查明責任所在，分別酌予懲處。

其由人民承辦者，依第七條末段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人民對公路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違警罰法辦理：

一、砍伐拔取或攀折公路樹者。

二、在公路樹下燃火或拋擲引火物者。

第十二條 人民對公路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一、於公路樹上拴繫牲畜或晒晾衣物者。

二、於公路樹上擅行安設用具者。

三、竊取公路樹之支柱者。

第十三條 行人車馬誤損公路樹或其支柱者，按其損壞程度，估價責令賠償。

第十四條 人民或機關因建築或交通等關係，必須遷移公路樹者，應報經該路管理機關核准。其由人民承辦者，報經當地公安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蔣委員長在貴陽主持黔省擴大紀念週並致訓詞，午後飛抵長沙視察。

本日晨九時，中國國民黨貴州省黨部舉行擴大紀念週，黨部科主任以上、軍官少校以上、政務官科長以上、縣政訓練所全體及本省各紳耆俱參加。蔣委員長主席，行禮後訓話。略謂：

「貴州黨政軍學各代表、各界紳耆，兄弟自去年離黔，迄今一年，因事忙不能常與各位談話。此次來黔，深覺各種事業俱有進步，禁煙尤見成績。本省生產缺乏，地方苦瘠，只有禁絕鴉片，開發富源，努力生產建設，始得有出路。默察各界民衆，對於禁煙亦既有澈底覺悟，實為本省最大之進步。公路建設日見發達，今後本省經濟，自可

日見繁榮，盜匪亦已漸次肅清，新聞消息，當天可到，本省文化水準亦可提高，實為本省最大的成功。以上兩點，仍須望本省黨政軍學各界紳耆，努力宣傳提倡，使民衆俱能明瞭煙毒之急宜肅清，築路之宜踊躍協助，與政府切實合作，以底於成。本省教育，無論社會教育或學校教育，及各種訓練班，俱須做到實在，不可落於空談。教育目的是使人明禮義，知廉恥，如不明禮義，知廉恥，則等於未受教育。禮為四維之首，對於禮儀端正嚴肅，尤須注意。果如是，便可養成現代之國民，造成現代之國家。本省綏靖工作，宜注意舉辦保甲，登記民槍，數月內可以辦完。一切事業，固須政府之努力，尤賴民衆之合作，本省智識分子，應明瞭此義，領導民衆，協助政府，以完成建設新貴州之使命，他日兄弟再來本省，自必有極大之進步也。」

詞畢，禮成，即偕錢大鈞等逕至清鎮飛機場，劉興、曹經沅、郭思演、郝夢麟、萬耀煌等百餘人隨往送行；十一時十分車抵機場，入辦事處休息，至十一時五十分起飛長沙。劉建緒二十六日乘車由安順入滇。

蔣委員長下午四時到達長沙新河飛機場，省垣文武官員暨省市縣各黨部工作人員，受訓區長，及各團體代表、各學校校長、各軍隊、各童子軍團、國術館員生、中央機關各主管長官、新聞界等，共約萬餘人，先時齊集機場，整隊候迎。蔣委員長下機時，軍樂大作，主席何鍵率全體歡迎人員敬禮，蔣氏向各歡迎人員民眾等一一答禮。蔣氏草黃色中山制服，精神奕奕，步行約里許，目視左右排列之歡迎者整齊嚴肅，笑容可掬，旋與何鍵同乘汽車入城。與蔣氏同來之侍從室主任錢大鈞，及王世和、汪日章等，隨分乘汽車入城，至何私邸休憩。全市懸旗遍貼歡迎標語，軍警戒備森嚴，沿送民眾人山人海，夾道歡呼，情形極為熱烈。蔣氏稍憩，即分別接見黨政軍各重要長官，略為垂詢。

下午五時，黨政軍各界假民眾俱樂部設筵歡宴蔣委員長，到各高級長官及代表約五百餘人。蔣氏蒞臨時，全體起立致敬。入席後，首由主席何鍵率全體起立舉杯同敬蔣酒一觥，表示歡迎，並擁護最高領

袖，慰勞勞苦功高之敬意；蔣氏含笑接受。席間垂詢何主席及民財教建四廳長，最近各政情；何等一一答述。歡宴時由樂生疊奏一統山河、大中華等國樂，觥籌交錯，實空前未有之盛況。（註二）

附錄：今後之川滇黔

自本月十六日蔣院長由漢抵渝，次日由渝飛往成都，於主持軍校開學典禮之外，召見將領，慰問紳耆，既將川省剿匪軍事，重加督勵，更於四川民衆疾苦，多所詢問。以是小住六日，衆情歡忭，劉湘已有病體霍然之感，諸將齊振奮發報國之忱。而暫停徵工，以維農時，復予地方以極良的印象。蓋足證中央眷念川民，痼疾在抱，其於結納人心，增進團結，效力乃至宏也。二十二日離蓉南飛，直達昆明，與龍雲以次重要將領，軍民長官，款洽優渥，凡留五日而後飛貴陽赴長沙焉。此次之行，視第一次飛巡三省作用尤鉅。良以川省近來，惑於財政困難，政情複雜，雖無內外隔閡之情，不無阻滯停頓之慮，長此放任，勢將影響川省全局。蔣院長洞察及此，躬親視察，分致訓勉，堅地方長官積極負責之心，示中央政府廓然大公之意，由此而責成川省當局，整理軍隊，澄清財政，切實作到收支適合，以立改革庶政之基礎，此蓋極有希望之事也。至於四川剿匪工作，自本年三月薛岳會同川軍各部，恢復天全蘆山，逼匪軍窮蹙於川康邊境，勢成弩末，不難翦除。再經此次召集諸將，懇切訓示，當能奮最後之力，爲川省祛茲鉅患，恢復治安，此又事之至有可望者也。

龍雲氏在近年川黔剿共戰爭中厥功甚偉，尤以前歲貴陽被圍，賴滇軍疾馳來援，始得轉危爲安。本年一月以後，蕭克賀龍再竄黔省，湘軍追蹤於後，桂軍助防黔南，祇以匪情叵測，需要重兵兜剿，桂省李宗仁等曾經迭電中央請以龍雲負責綏靖，以安黔局。在此以前，中央本令桂省李白兩當局擔任肅清黔桂邊區，迄未就職，及推崇龍雲之電屢發，說者益信桂省在勢殆難兼顧黔省，而中央於此躊躇至再，未見發表。直至蔣院長最近入川，與黔主席吳忠信晤面之後，二十一日始電派龍氏爲滇黔剿匪總司令，至是責任既專，蕭賀殘餘之衆，當可日就撲滅，不致再渡金沙江，演朱毛入川故事。緣現在追剿蕭賀之軍隊頗多，湘軍如李覺，中央軍如郭汝棟等皆屬功高望重，非得資望卓著中央倚畀素深之大員，臨於其上，不能收指揮若定之效。吾人固知蔣院長昆明之行，將使龍雲氏感激暢勵，負起全責，以爲國家紓西顧之憂也。若夫貴州則匪患漸平，重在恢復元氣，休養生息。茲經中央當軸親往撫循，其於軍

心民氣振作不少，更無待論。其湘省在西南各省，地居重要，近年何鍊翊贊統一，湘軍剿匪勤勞，蔣院長特往長沙慰勞，自亦極有意義。綜觀蔣院長川滇黔三省之行，於國家統一前途，確有重大關係，惜乎黔桂相距咫尺，蔣氏兩次到黔，皆未入桂，實為可惜。吾人以為李宗仁、白崇禧諸將領如能親聆蔣院長最近政見，對於粵桂與中央之關係，必可大見改善。惜乎奔走團結運動者，於此未嘗注意也。

最後吾人猶有言者，一國不能無領袖，然而領袖決非萬能，故必賴各方協助，人人自奮，始克發揮領袖人物最大限度之能力。外國領袖，反對者未嘗無人，贊助者皆有其道。中國領袖則反對者不免求全責備，贊成者則又直視為全智全能，一味倚賴，因之領袖責任，特別加重。即以蔣院長言，踪跡所至，社會改觀，榮節一移，氣象又變，有時以專閫大員，地方長吏之身分，且若小學生之需要嚴師督教者。如此領袖毋乃太苦，而賢不肖相越又何其太遠？此次川滇黔三省政軍各界，經蔣院長躬往訓諭，必能感奮自效，然而一時刺激，究能維持至若干時，不無疑問。吾人甚望各方負責人員，體念時局艱難，尊重領袖意旨，各就職責，努力自奮，務使蔣院長此行，得收永久之效果，則中國政治真進步矣。三省識者，尙其勉之！（註三）

蔣總監電令各省市政府及各省查禁種煙特派員，嗣後查獲煙苗，除立於劇除外，概依法處刑。

禁煙總會兼總監蔣中正，近據各省報告，查獲煙苗時，地方保甲僉以遺種野生為詞，期圖避罪。此端一啟，必致禁種徒成具文，重典等於虛設。特於本日電令各省市府及各省查禁種煙特派員，嗣後查獲煙苗，除立予剷除外，不論莖數多寡，概依法處刑。原令如下：

「查違禁種煙，自應依例治罪。乃近據各省報告，或有查獲少數煙苗，該地方保甲僉以遺種野生，並非故種為詞，代圖開脫。推原禍始，實由從前對於罂粟種子未經收繳，煙苗雖已禁種，煙種仍多遺留；而文告宣傳，又未能剏切普遍，深入人心。或故種而飾為野生，或嘗試而罔知戒懼，縱實係遺種野生，又未能於出土以後，自行拔除，迨經查覺，始行藉口規避，此端一啓，必致禁種徒成具文，重典等於虛設，亟應通電限制。嗣後各省禁種區域，或

查獲煙苗，除立予剷除外，不論莖數多寡，概應於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範圍內，依法處刑，縱有可原情狀，亦祇能照原條例第二十條適用一般刑法，依其情節，酌減本刑。統須解交軍法機關，正式審判，斷不能曲爲處分，含糊了案。除通電外，特電飭遵，仍由各地方主管機關照。最近收繳罂粟種子，通令切實執行，並隨時申明禁令，普遍宣傳，以資警惕爲要。中正印。」（註四）

我國要求國聯半常任理事席，英、俄、意各國均同情於我，惟會議討論未得具體決定。

國聯行政院組織委員會本日晨開會，討論我國要求半常任理事席一案，未有具體決定，列席如英、俄、意各國均同情於我，惟法國代表未曾發言，該會將再開會繼續討論。（註五）

國聯地位正日趨淪落，而我國態度則仍在力主維持。茲附錄傅孟真（斯年）「國聯之淪落和復興」與史國綱「我國對於國聯應有的態度」二文於後，以資研參。

附錄：一、傅孟真：國聯之淪落和復興

到今天，國聯真算牠有生以來最倒霉的日子了。一次一次的失敗，現在竟弄到毫無榮譽可言。世界上最可敬佩的阿比西尼亞人在那裏極勇敢着作最後的奮鬥，國聯看着她，一陣一陣展期開會！在去年初冬國聯開始抖抖精神，向暴力抵抗的時候，即是制裁意大利，一般愛國聯者大爲高興（我也是其中的一個），現在呢，自然都有些垂頭喪氣，覺得阿比西尼亞人的苦痛在精神上我們要分擔一下。不過仔細想想看，事情未必如此簡單，也許國聯的轉運靠這次極度的失敗，國聯的復興靠這次的沉淪。

現在世界上有三個多民族的集團，除去挾帶殖民地所成之複合體不算。這三個是：國際聯盟，蘇維埃共和國合邦，不列顛帝國。這三個組織誠然不倫不類，然而有一點是同式的，即一組織之中包含若干單民族的政治組織。這類複合組織中最有權能的自然是蘇聯，蘇聯中若干「共和國」雖名爲國，實尚不如不列顛帝國中之自主領土，所以這些「國」在形式上是邦國，在實質上是地方政府，而牠們的超政府的政府，在施行大政及對外上，儼然是一個單

體政府。其次是不列顛帝國。不列顛帝國中各部之享有自主領土之地位者 (Dominian Status)，愛爾蘭自由邦固不必說，即如南非集合，加拿大自領域，新西蘭自領域，澳大利亞共和國，都漸漸養成了一種民族的意識，法律與事實上，他只是不列顛帝國的與國而不是屬地。最鬆的當然是國聯，這個集合不特超政府的政府談不到，便是同盟的組織也還去得遠呢。

照國聯的盟約，這組合當然有同盟的效用，因為患難時經濟的和軍事的團結互助是明白規定的。然而事實上在去年以前並不會實行過這事，雖有些個不小的成功，却也很多虛榮的表演。去年冬初一表演制裁，乃不能再接再厲，到現在竟為獨夫所困！

推求接連淪落的原因，大別可以分作導引的、潛運的兩項，潛運的暫不去說他。

所謂導引的原因，大致不外主持國聯者之無遠識，無決斷，而其自國的利益又互相衝突，以致坐誤時機，舉棋不定。坐看日本淪陷東北，作成一個懸案而無動作。於是德國學日本，意大利又學日本和德國，以至演成此時不可收拾的局面。假如在瀋陽事變時抖其精神來一做，西門外長不糊裏糊塗的給斯蒂生一盆冷水，國聯之離開軌道決不如此日之遠，那時候德國、意大利並不會違背國聯自由行動呢！這是無遠識。當斷不斷，坐看時勢之自由旋轉，這是無決斷。然而年來釀成這一個最嚴重最末段的危局，總是英法對歐洲政策不同所致。不然，意大利不會生心，德意志不會肆志，所以英國的責任是比任何一國都大的，不論他擁護國聯的熱誠如何。

從普法戰爭結束時算起，六十多年，法國人一直生存在畏懼德國的心緒中。這個畏懼是極真實，極有根據的。處同樣局面之下而不惶慮者，世界上只有我們中國人。以德意志民族之實力與自負，思想與訓練，法國的危險是很自然很應該的。在三國協約成立時，英法在歐洲大陸政策上攜手，於是而有大戰，於是而有大戰的成功。歐戰以後，英法之漸離，始於一九二二年法比佔據羅爾煤區時，以後英法兩國對德雖多多少少還可攜手，而自英國保守黨實際秉政後，親德的趨勢愈演愈顯，成就了希特勒不當有的成功。這樣子一來，不能不引起法國的大恐慌，不能不促迫法國聯俄親意。所以斯特來沙會議中英國代表之可疑的態度，英德海軍協定上英國之難於自解，都是使阿比西尼亞受苦，莫索里尼得意的真因。

英國在大陸上用這樣一個政策之原因到底在那裏呢？這是很費人摸索的問題。英國果真願意德國在大陸上鬧嗎？不是。英國果真願意德國把法國壓倒嗎？不是。據我推想，英國人所以有此態度，不出四點：第一是英國人的見識。英國人以為緩和德國只有給他些好處，壓住他是不得了局的。這一層我們也當同情，却應該真正看清事實。第二是英國人的欲望。英國人所願者固是歐洲的和平，然而他所甚不願者，是歐洲在一國獨霸之下。德國獨霸，他固然岌岌不可終日，法國獨霸，他也很能自安。這一層確是英國人的私心，我們却也當承認他有些理由。第三是英國人的邏輯。英國人以為天下人都是「經濟的理性動物」，德國人若得到相當的滿意，是應該適可而止的。這一層他真把德國尤其是希特勒的德國看淺了，然而德國人確把英國人這樣的心理看穿了。第四是英國人的恐懼。大戰後的歐洲已經是漫無條理，再一次戰爭後的歐洲更無法收拾了。英國人怕看見這個，所以由恐懼而遷就，由遷就而退縮。須知天下事最難改的是自己的邏輯，最不容易擺脫的是自己的人生觀。英國人推己度人，德國人識人便己，於是英國人不由得違背着自己的意思墮在德國人的術中。不必英國與德國有默契，不必英國引誘德國，不必英國對德國有暗示，只要德國人看穿英國在對德的立場上是不與法國同的，英國是不會拿出本錢來抵抗德國的（在目下歐局之下），德國便可算好步驟，一步一步的撕條約，一步一步的整軍製兵了。

幾個月前，英國對意大利是有決心了，然而這個決心又為他這幾個月以來在歐洲敷衍態度的所擋淺。對法國呢？什麼受攻時互助呀，相互擔保呀，三國參謀部職員會議呀，既不是抖其精神來做，做得又不着實地，無怪乎法國之不能放下心去，跟隨他對意大利的立點。對德國呢？洛迦諾簽字國之決議說是提議，以至於借款德國的風說，似乎德國最新的撕約舉動毫不激起英國的反動。這樣的雙方敷衍，英法決難得到安心的合作，其效果只是為莫索里尼希特勒造機會而已。

這樣子能支持長久下去嗎？不能！英國說：「英國是積極擁護國聯的，然若國聯盟約不能維持集體安全（即公然承認對德制威失敗），英國當退出國聯。」這是對法國的恫嚇。法國說：「若國聯盟約在歐洲不能實行，在非洲更少意義。」這是對英國的恫嚇。弄不好，這恫嚇所指的局面，要到着着實現的地步，這地步去現在也很近了。所以放任到不能放任的階段，十字路口上必須下決心時，英法終要決定他的前程，永久含糊下去是不可能了。

假如法國決定了寧給國聯安葬不肯犧牲意大利，國聯自然壽終。假如英國決定了寧犧牲法國的合作不肯違絕德國，國聯自然也壽終。這都是不成問題的。法國的決定要繫於英國的決定，所以英國所負的責任更大。據現在形勢看來，這樣決定出現之可能性頗不如其相反決定出現之可能性之大。這話怎樣講呢？

法國雖有法俄協定，然若不得英國之贊助，終難得到安全，時間越久這局面越顯然。只有英法之協合可以制德之外衝。英國若不得法國之贊助，只好坐看意大利在地中海上紅海上耀武，英國在地形上是制不住意大利，而意大利却可擾動北非西歐之英國屬地及勢力範圍。如此說來，只要彼此一遷就，縱令是暫時的，都可以彼此達到目的。若是彼此不遷就，則各人對他自己的目的只好束手。

我在此希望英國人立時改換他對德的態度嗎？不是，因為這是辦不到的。然而英國如爲環境所迫，不能不與法國進一步合作，即軍事上的保守同盟，英法自然可以站在一條線上，自然無所用其再來敷衍德國。這樣，不必如現在法俄協定的色彩，當年的英法協商局面已成了。在這新局面之下，英國對德仍可以維持相當友誼的態度，大戰舉發之前，英國對德國的態度還是和法國對德國的態度不同的。我現在不敢說英國定要如此走，但如此走的機會不是沒有而且頗多，環境所迫或者這是「不得已」的一條路程。誠然，今日德國之迫害英國，遠不如大戰之前，而德國人鑑於上次大戰的教訓，當然要竭力破壞此等趨勢（或者這是德國人經上次大戰所領受的唯一的教訓）。不過，英國若是感覺他在別一方向所受的危險更大，他算起總帳來，恐怕終究是不得已與法國澈底合作。

果然英法合作，國聯的根基便要立時轉危而安了。在英法的同情合作之下，如當年的兩國協商，國聯得到柱石，得到領導，儘管日德意不在內，儘管他們來搗亂，國聯是無所懼的。

如此的國聯，大似當年的協約，雖然也是集體安全，却是範圍小得多了，因而組織可以精幹化，不似以往國聯之龐大無當。在這樣的國聯之下，可以成立一個民主主義國家的同盟，以防備法西斯蒂，因爲法西斯帝主義是與集體安全絕不相容的，各國的法西斯蒂互不相容，又整個的與集體安全不相容。

國聯的生存，正同一切集體組織一樣，要有一個共敵。若不然者，只是一個龐大無能的組織。也許這次的沉淪，正開將來的復興，變態的復興。縮小了才可能幹化，組織強固了才可以應付風雲。這個縮小

不應是地域的。因為在現在的國際關係上，歐洲不能成爲一個脫離他洲的單位。這個趨向能不能實現，要看英法的決定，尤其是英國要負最大的責任了。（註六）

一、史國綱：我國對於國聯應有的態度

我國對於國聯，素來就缺少興趣。自從牠無法解決滿洲問題之後，更覺得沒有維護牠的必要。因之國內的輿論，時有不必多管國聯事情的規勸。好像國聯的存亡，和我國毫無關係似的。現在國聯大會不久就要舉行，而這次會議也是決定牠自己命運的關頭。我國的態度，應該怎樣，值得討論一下。

國聯迄今還沒有運用過盟約第十九條裏所規定的職務，可知牠主要的責任還是維護現狀。這是否合於正義？能不能保持永遠的和平？却是另一個問題。我們所關懷的，就是國聯這種的任務，對於我國有沒有利益？現在我國正處在充實國力，以期保全主權領土完整的時期裏。同時外來的壓迫，與日俱進。在這種情形之下，該利用維護現狀的國際機關，來緩和急進的侵略，使我國有喘息的時間，作根本的準備。國聯主要的任務既然是這樣，我們那能不注意牠的存亡。何況國聯處置滿洲問題，並不能說有十分辜負我國的地方。假使國聯不存在，結果不見得會比現在的好些。自己不肯盡力，而希冀他人的援助，本來是靠不住的。

目光放遠大些來說，我國更有擁護國聯的必要。原則上國聯是主張和平改變的組織，因此所有法西斯主義重要的國家，都不能和國聯合作。關於法西斯主義在其本國內部的表現，非本文所論。但是法西斯國家的舉動，對於弱小的國家，決沒有利益。照目前歐洲的情形看來，法西斯國家和民主主義國家之爭，日甚一日。將來的演變如何，固然很難斷定；不過說法西斯主義向前邁進，會釀成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慘劇，却不是沒有理由的。現在也祇有利用國聯，纔能夠制止法西斯國家的橫行，纔能夠維持和平。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已經爆發的時候，我國的國勢一定更加危急；到了法西斯主義已經得勢的時候，我國被侵襲的機會一定更多；這是可預定的。這樣，我國爲了自身的利害起見，也該維護國聯了。

我國對於國聯應有的態度說明之後，在這次大會裏，我國該贊成那一派的改組主張，也不難決定。總括說來，改組的主張可以分爲兩派：贊成擴大國聯的權能的，法國是牠的代表，贊成區域的安全制度的，英國是牠的代表。

英國主張區域安全的理由，一方面想免除英帝國內部份的衝突，一方面在設法減輕她自己的責任。但是和平是整個的，決不能劃分的一個區域的不安全，遲早要影響到其他區域的安全。唯有整個的安全問題解決了，真正的和平纔會成立。試問除了增加國聯的權能之外，要保障安全，還有其他可能的較好辦法嗎？還有，遠東的區域安全制度，很難實現。假使我國贊助英國的主張，無異使國聯放棄過問遠東的事情。國聯不能夠履行理想中牠該有的職務，是使我們失望的最大原因。但是牠的歷史很短，因此我們不應當有過奢的期望。我們的責任在幫助牠達到完美的地步，而維護牠是這程序的起始點。（註七）

註一：令文及規則全文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三三號。

註二：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三：天津「大公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

註六：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日。

註七：「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十七號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發行。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發「總理紀念週儀規」，飭屬一體遵照。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以總理紀念週為重要儀典，自應力求整肅，特制定「總理紀念週儀規」一種，提經該會常會通過，除分行各黨部轉飭所屬及民眾團體外，並函達國府照辦。國府頃已抄同該項儀規，訓令直轄各機關，飭屬一體遵照。茲將該項儀規如次：

- 一、各級黨部各級政府機關各軍隊各學校團體舉行 總理紀念週，應依照本儀規行之。
- 二、參加紀念週人員之服裝，除已有規定之制服者外，應依照下列規定：

(一) 男性

1. 禮服（素藍袍黑袖）

2. 中山裝。

(一)

女性

1. 長袖

2. 衫裙。

(二)

服裝材料一律採用國貨，其顏色以適合時令，整齊劃一為主旨。

(三)

參加紀念週人員排列次序，依照禮堂之大小，按男左女右酌量規定。

(四)

參加紀念週人員進入禮堂後，應各就規定地位，整齊肅立，不得交談。

(五)

紀念週禮堂內設司儀、糾儀員，由主席指定之。

(六)

紀念儀式如舊，但於開始之前，司儀員應先司報「紀念週開始」，嗣「主席就位」，然後「全體肅立」。

(七)

禮成後

(1) 主席先退。

(2) 參加人員魚貫退。

(八)

糾儀員應核對簽到簿，並在會場查察，如發現有無故不到或在紀念週禮堂中失儀者，應報告主席分別糾正。

(九)

本儀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布施行。（註一）

行政院會議通過特派龍雲為滇黔剿匪總司令，何鍵為長沙綏靖主任，及通過整理津浦路英德債款辦法，請國府褒揚林義順等案。

行政院本日開第二六〇次會議，出席孔祥熙、陳樹人、蔣作賓、黃慕松、陳紹寬、何應欽、王世杰、劉瑞恆、張羣、張嘉璈。列席翁文灝、秦汾、蔣廷黻、周貽春、俞飛鵬。主席副院長孔祥熙。

一、討論事項：

(一) 財政部孔部長鐵道部張部長，會呈擬訂整理津浦鐵路英德債款辦法及通告，並擬具津浦鐵路英德債款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核准備案。決議通過。報告中政會。

(二) 億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呈本會林故委員義順曩歲在南洋贊助 總理創設同盟會，援助國內革命軍事，卓著貢獻，而於慈善事業，尤為踴躍輸將，晚近襄助僑務，方資倚畀，不幸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在滬逝世，追念賢勞，殊深痛悼。茲謹開具林故委員生平事略，請轉請優予褒揚，以昭忠義案。決議，呈請國府明令褒揚。

(三) 外交部張部長呈，請廢止外交部各區視察專員辦事處暫行規程，並重行制定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暫行規程，請鑒核施行案。決議通過。

(四) 甘肅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呈，為遵令修正本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檢同修正草案請鑒核案。決議通過，呈國府備案。

(五) 國民政府令據主計處呈，為遵令編具各機關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擬定追加預算，請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案。決議通過，提出立法院。

二、任免事項：

(一) 外交部張部長呈，請簡派胡世澤為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會議出席代表案。決議通過。

(二) 軍事委員會函，請特派龍雲為滇黔剿匪總司令，何鍵為長沙綏靖主任案。決議通過。

(三) 實業部吳部長呈，請派胡天石為第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僱主代表顧問，朱寶賢為秘書案。決議通過。(以下略
) (註二)

蔣委員長對湘垣各校學生訓話，題為「軍訓之目的與救國的基礎」。

蔣委員長本日召集長沙各校學生訓話，題為「軍訓之目的與救國的基礎」。其要點為：

一、救國必先救民，救民必先以身作則，剷除自私自利之病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軍人讀訓十條，即軍人救國之精神基礎。

三、希望湘人發揚曾胡輩「忠誠樸拙」之精神，作革命之中流砥柱，完成復興民族之使命。

附錄：蔣中正：軍訓之目的與救國的基礎

何主席、各位同志，今天本委員長到軍訓總隊來巡視，藉此機會，要將我們軍訓的目的與救國的道理，對各位說一說。

大家都知道，現在我們國家已經到了危急存亡的地步，各學生要到軍訓總隊接受訓練的目的，就是要救國。我們要救國家，達到軍訓的目的，就先要知道國家是什麼？以及我們的國家為什麼要被人家侵略壓迫，弄到現在這樣危急存亡的地步？正如一個人要醫病，一定先要知道病源，否則頭病醫頭，腳病醫腳，甚至病急亂投醫，必然吃藥愈多，愈難見效，乃至最後要喪失生命。所以我們要救國，一定要知道國家的病根所在，然後能對症下藥，起死回生。大家要知道國家是什麼？國家的根本要素，就是人民，國家就是有人民共同的精神和意志的積體，古人說「民爲邦本」，總理說「國者人之積也」，就是說國家就是由人民集結而成，人民就是國家的根本。因此我們要救國，就先要救民，要醫國家的病根，就先要醫好人民的病根。所謂人民的病根，並不是指普通身體方面的病痛，也不是指少數人特殊的精神病，而是指一般國民在精神和人格方面爲整個國家民族興亡所關之根本的毛病。這個毛病是什麼？簡單的說，就是中國人從前最大的老毛病「自私自利」。現在一般人都存着「各人自掃門前雪」的態度，只知有個人，只求自己的飽暖安樂，再不顧到旁的人的福利，和一般同胞的痛苦，更不知道有國家的恥辱。因此對於別人對於一般的同胞，都不知道相親相愛，互助合作，甚至看見自己的同胞受苦遭難，也毫無同情惻隱之心，不知道自己應當要竭盡所能去援救他。譬如在路上看見人家挑擔挑不起，推車推不動，甚或沉溺在水裏，或病倒在地，他都是袖手旁觀，漠不關心。不知道同胞之間有互助與援救的義務，不知道凡是中華民國的國民，都是黃帝的子孫，都是我們自己的同胞手足，見人有任何苦難的時候，我們有一分力量，就要盡一分力量去援助他，總要視人饑溺，如己饑溺，救人危難，如救己危難，而且要更進一步，本着克己愛人的精神，做到古人所說「公爾忘私，國爾忘家」這兩句話，才算是一个真正的現代國民。我們的祖先，就是因爲能夠發揚這種美德，所以國家民族能夠臻

於文明強盛，歷久不衰。到現在因為一般人失掉這種固有的美德，不能親愛互助，所以不能團結精神，集中力量，所以雖有四萬萬同胞，而人各自私自利，不相顧愛，便如一盤散沙。大家試想，我們四萬萬人如果真是同心同德，團結一致，如同一個大鐵球，這個力量多大，國家那裏還有不能救轉的道理。反之，如果仍舊各人自私自利，始終不能團結愛國，如同一盤散沙，那有什麼力量。這樣一盤散沙的國家，安得不一天比一天貧弱，安得不被外國人來侵略壓迫，最後到滅亡為止。所以大家要知道，我們雖有廣沃的土地，豐富的物產，優衆的人民，雖有悠久光榮的歷史文化，如果大家仍舊自私自利，沒有國家民族的觀念，與互助合羣的精神，國家終不可救。現在我們國家到了如此危急存亡，我們的同胞受到如此的慘傷痛苦，如果我們再不能剷除一切自私自利的心理和習慣，而及時奮發，努力圖強，那末將來國家亡了，我們自己和子子孫孫都要做人家的奴隸牛馬，如此我們何以上對祖先父母，下對一般同胞和我們後代的子孫。這一段話，是我們從此以後要救國，必先要剷除自私自利，希望各位要切實了解這個道理。其次各位更要曉得，現在這個時候，正是我們大家發奮有為成功立業最好的機會。古人說時勢造英雄，現在的中國正是造英雄的時勢，如此貧弱危難的國家，如此恥深痛極的民族，將來由我們手裏挽救過來，復興起來，這是何等光榮偉大的事業，尤其是湖南各位同志要特別以救亡復興之大責，毅然引為己任。古人說楚雖三戶，亡秦必楚。我相信湖南人的確有此精神和魄力，遠的且不必說，即就最近百年以來的事實講，如同曾國藩、胡林翼一般人，因為他們所處的時代環境不同，且不必對於他們因衛道護教而效忠清室一點，有何評論，單說當時國家的情形，以及他們所表現的精神，和所作的事業而論，是值得我們欽佩的。尤其是可以為我們湖南各位同志效法的。當時一方面有太平天國的內憂，揚子江流域各省幾乎完全失陷，一方面又有英法諸國的外患壓迫侵略，時時危急。當時如此紛亂危險的國家，就是因為你們湖南曾國藩、胡林翼、左宗棠這幾位豪傑，幾位先賢，能夠乘時奮起，發奮為雄，就將大局挽救起來，使一般同胞的痛苦能夠解除。當時珠江和長江流域各省，差不多都已失陷，只有你們湖南獨能保全，並且以湖南為中堅，作根據，卒能挽救大局，使國家轉危為安，這幾位先賢，就是我們救國的模範。今天本委員長對各位同志講話，心裏就是期望大家要以曾胡的精神為法，負起當前挽救國家復興民族的重大責任，要以你們的湖南為中流砥柱，要你們一般青年學生作復興民族的賢豪。我們可以相信，只要大家能夠立定大志，明德務

身，發奮圖強，沒有什麼危難不能打破，沒有什麼國家不能救轉。曾胡幾位先生能在當時那樣艱難的環境，做出一番事業，依時代進化的道理來講，我們將來的功業，不僅不讓於曾胡，而且比他們的成功，更要偉大幾倍不止。

關於國家民族的危難，和病根所在，以及我們所應負救國的責任，我已經講明，但是我們如果僅僅明白這個道理，而沒有真實的精神來做救國的基礎，無論有怎樣的大本領，仍舊不能救國。即如曾胡一般先賢，他們當時救國的基本精神，就是要提倡中國固有的道德，就是孔孟之道，其所倡導的就是一種「忠誠樸拙」的人格。大家知道，曾胡都不過一介書生，一切都很平凡，原來沒有多大的本領，就是道德文章，當時與他們相埒的人也很多，何以會胡幾位先生能夠出來矯正人心，轉移風氣，而成就撥亂反正救國救民的一番功業，最要緊的一點，就是他們能以忠信誠實樸拙（即實在）的精神，以身作則的，倡導天下。以此教其學生，教其子弟，教出來，共同一致努力救國。所以能將這樣危亡的國家，還能救轉來。因此可知救國不難，只要恢復我們祖先固有的道德，無論什麼國難，皆可使之轉危為安，而且可使之轉弱為強。現在我們有兩千多個學生集合在此受訓，大家志同道合，互相勉勵，時代之進步與機會之良好，比曾胡當時的情形，至少要好過幾十倍。只要我們真能發揚我們總理革命的精神，提高我們固有道德，一定可以挽救國家，一定可以復興民族。我們現在救國的基礎是甚麼？我剛才已經說明。現在使我們國家危難至此的病根，就是自私自利。因此可知我們救國的精神，就是在自私自利的反面。古人說的「損己利人」一句格言，這話的意思，就是說我們要革命，就要犧牲自己，來為國為民。最近中央所頒布的軍人讀訓十條，就是基於這個救國精神，所訂的訓條，就是我們軍人學生和一般同志救國救民的基礎。現在我先將讀訓十條朗讀給大家聽。

- 第一條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為。
- 第二條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偽背離之行為。
- 第三條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為。
- 第四條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為。
- 第五條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為。

第六條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為。

第七條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為。

第八條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為。

第九條 注意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蕩浪漫之行為。

第十條 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偽之行為。

剛才我已說明中國人一般的病根是自私自利，惟其自私自利，只知自己，不顧別人，所以做作種種卑劣欺詐虛偽的行為。因為自私自利，不顧社會的風紀，所以有褻蕩浪漫的行為，雖喪身亡國，而不自悟。惟其自私自利，所以奢侈、怠惰、貪鄙、怯懦、散漫、不負責任、不明禮義、不知廉恥、不守紀律、不學武藝，因此不能團結精神，集中力量，不能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能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能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能實行主義，捍衛國家。這些就是從前一般軍人的毛病，軍人是現在的國民，現在的青年，所以軍人的毛病也可以說就是一般國民一般青年的毛病；我們一般青年既立志救國，就要先從本身起，切實剷除軍人讀訓中所不容許的一切不良的行為。從此以後，要實行你本身的三民主義，要擁護你自己的國民政府，服從你長官，敬愛你袍澤，保護你民衆，要嚴守紀律，要勇敢果決，更要盡忠職守，要奉行命令，要團結精神，協同一致，要負責知恥，崇尚武德，要刻苦耐勞，節儉樸實，要注重禮節，整肅儀容。總之，要誠心修身，篤守信義，要統一意志，團結精神，實行三民主義，來達到救國救民的目的。我們必須以此自勉勉人，切實做到，才能做現代的國民，才能發揚曾胡諸先賢精神。如此我們所處時代環境之優異，將來所成就的功業，一定比曾胡更偉大，更要光榮。今天到場的各位同志，今後如果能照曾胡的精神做去，那末你們湖南從前只有一個曾文正，現在有了幾千的曾文正，如此你們的力量，何等强大，什麼國難，都可以由你們打破，什麼國家，亦可以由你們救轉。如此才不愧為黃帝子孫，不愧為中華民國的國民，亦不愧為我們軍訓團的學生。

今天本委員長以此勉勵我們軍訓各青年學生，並以此勉勵湖南各位同志同胞，希望大家在何主席領導之下，團結精神，協同一致，相親相愛，奮勉努力。大家更要立定志向，保重身體，鍛鍊精神，自強不息，造成救國的基礎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八〇九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八一〇

完成革命的使命。（註三）

註一：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五月三日。

二十九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特派孔祥榕為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核准浙江省發行公債六千萬元，及交由教育、銓敍兩部會擬教育人員銓敍辦法等案。

中央政治委員會於本日晨九時舉行第十二次會議，出席委員居正、孫科、林森、葉楚倫、戴傳賢、王陸一、梁應操、邵元沖、朱家驛等二十餘人。由居委員正代理主席。決議事項如下：

- 一、准浙江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公債六千萬元，換價舊有各種債券，通過發行原則六項，交立法院審議。
- 二、教育人員銓敍辦法，交由教育、銓敍兩部會同擬訂。
- 三、行政院報告整理津浦路債務辦法，准予備案。
- 四、特派孔祥榕為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 五、核定概算案十六起。（註一）

蔣委員長由長沙飛抵南昌，熊式輝偕各機關代表赴機場迎候。

蔣委員長本日上午十一時半由湘飛抵南昌，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偕各機關長官，及各團體各學校二千餘人，在機場迎候，歡迎甚盛。蔣委員長寓德勝門外北壇官邸，熊式輝隨往晉謁，報告贛省軍政。蔣委員長對市政建設，垂詢頗詳。全國經委會辦事處長張祺良午後一時晉謁，有所報告。四時，蔣委員長巡視市區建設，定三十日召見贛省垣軍政要員。

熊式輝於本日晚七時在北壇仰公學會歡宴蔣委員長，同席者有錢大鈞、苗培成，及省委王次甫、蕭純錦、程時燦、李德釗，省黨委李中襄等，席間蔣委員長垂詢江西教育及建設等情，由熊主席及教育、建設兩廳長詳為答述，至九時始散。（註二）

張學良自洛川飛抵太原，晤閻錫山協商清剿殘共辦法。

西北剿匪副總司令張學良，本日下午一時四十分由洛川飛抵閻錫山，協商清剿殘共辦法，並訪陳誠、楊愛源及各將領，商談剿共軍事。張語記者稱：此次訪閻主任係商澈底剿除殘共辦法，定三十日離并。（註三）

註一：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三十日 國民政府特派陸軍二級上將何鍵為長沙綏靖主任。（註一）

國民政府特派陸軍二級上將龍雲為滇黔剿匪總司令。（註二）

蔣委員長對江西各校高中軍訓學生訓話，勉為「國家之良民，軍隊之健將」。

蔣委員長本日在南昌，對江西各高中軍訓學生訓話時，熊式輝、錢大鈞及全體學生共八百餘人，肅立恭聆。訓話達一小時，要點有四：即

一、諸生來此受訓之目的，端在救國，舉凡學術之研求，體魄之鍛鍊，與乎精神道德之修養等等，一切皆應向此目標奮勉努力。不僅現在受軍訓時應作如此有目的之努力，且必認識吾人生命之意義與生活之目的，以確立革命的人生觀。無論何時何地何事，均抱定堅定之信仰，正確之方針，誠實之態度，遵循正大光明之路，勇往邁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二十九、三十日

，切不可糊糊塗塗，因循一刻，敷衍一事。須知敷衍糊塗之心理與習氣，即敗身亡國之病根，吾人務必根本剷除，然後可以日新其德，成爲光榮之現代國民也？

二、所謂「軍訓」之內容，一切軍事學術科之講習，僅屬次要之一部分，其最要之本務，乃爲軍人精神之訓練與人格之養成。吾人應知軍人乃人格最高尚，精神最堅強，生活最勤苦，志趣最遠大，最能爲國犧牲，亦最尊榮高貴之國民。現在軍訓之目的，即在養成此種真正之軍事化之青年，以爲國民之模範與救國之先鋒也。

三、真正軍人之精神與人格，將如何而後可以養成耶？首要之條件，即在乎嚴守紀律。此所謂「紀律」者，不僅指一切法律軍紀而言，亦不限於上課出操之一定時地。其正確之意義，乃謂吾人無論起居、食宿、視聽、言動，無論何時何地何事，均應合乎禮義廉恥之準則，遵循一定合理之軌範；簡言之，即吾人全生活之嚴格的規律化，此即爲真正之軍事化也。

四、吾人要真能嚴守紀律，以養成真正軍人最高尚之人格與最堅強之精神，必須發揮自動自治之能力，痛下慎獨精誠之工夫，首當剷絕自私自利之邪念，立定救國救民之大志，使此心如青天白日之正大光明，俯仰毫無愧怍，事皆可以告人。如此，然後可以養成軍人頂天立地之精神與人格，然後可以爲國家之良民與軍隊之健將，然後可以完成挽救國家復興民族之偉業，諸生其勉之。（註三）

行政院公布制定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

令文曰：

「茲制定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附錄：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

- 第一條 各城市公有土地及無主土地得依本規則清理之。
第二條 辦理土地登記地方，逾期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視爲無主土地，依登記法規公告。如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作爲公有土地登記。

在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應俟依法裁定後，再為登記。

第三條 聲請為土地登記，其證明文件四至不明或不符者，如測量所得面積超過證明文件所載折合畝數，其超過之面積得由原占有人繳價登記。但超過部份不及原面積十分之一時，得免予繳價。

原占有人不依照規定繳價者，作為公有土地接收登記。

第四條 聲請為土地登記，其證明文件四至明確且相符時，應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但測得面積超過證明文件所載畝數達十分之一以上者，應就其超過部分，加收土地整理費用。

前項土地整理費用不得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十。

第五條 土地證明文件遺失時，如有其他明確證據，得經地政機關之核准予以登記。

第六條 無主土地經人民和平繼續占有，合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經查明屬實者，應准予為所有權登記。

前項土地應按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加收土地整理費用。

第七條 登記土地有一面毗連公有土地時，如實測面積超過證明文件所載折合畝數，並經查明確有侵佔情事者，其超過部分應按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未經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無主土地得由主管地方政府準用土地登記法規之規定公告，暫作公有土地接收。嗣後如有提出證明文件聲明異議者，應依法裁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區域各省市原訂關於處理城市溢地之單行章則，一律停止適用。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大會組織法，並修正通過行政院組織法。

立法院本日晨開第四屆第五十八次會，到委員黃右昌等六十六人。主席孫科。秘書長梁寒操宣讀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國府發交國民工役法原則，及審議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暫行條例草案，經分別交法

制軍事等委員會起草及審查後，即繼續審議國民大會組織法草案第四至第二十各條文，除將十九條刪去外，均二讀修正通過，旋又全案三讀通過，對草案原第一至第五各條文次序，已有更動，又將草案原第三條第二項另列爲一條。結果全案仍爲二十條，對草案各條文文字，亦修改甚多。審議時，各委員對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會出席國民大會問題，曾稍有爭辯，此外並修正通過行政院組織法案。茲誌會議詳情如次：

傅秉常報告接洽經過：

主席宣告繼續審議國民大會組織法草案後，二十四人委員會召集人傅秉常即起立報告稱：各委員對於本法草案原第四第五兩條條文，關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出席及列席國民大會問題，於上週院會時，發表意見甚多，梁秘書長日前並曾邀集一部委員交換意見，藉謀各委員對於上項問題主張之接近，以期院會審議時，能獲順利進行。當時一致商定，將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定爲國民大會之當然代表，增加「爲當然代表」五字，因中央所頒國民大會組織法原則中，僅規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出席國民大會，而未明示其在會議中之地位，將來解釋，難免不生紛歧。現在確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爲國民大會當然代表，既可補充中央原則中之意旨，又可避免將來解釋之麻煩。至草案原第五條條文，則主張不再變動。上項商定結果，在二十四人委員會昨日開會時，又再提出徵求意見，亦經一致討論，已由梁秘書長擬具新修正案，向院會提出。

梁寒操說明新修正案：

梁寒操繼謂：同人日前交換意見結果，僉以本法業經二讀修正通過之一二三各條條文次序既有變更必要，條文文字亦須再加斟酌。自本法草案披露以後，輿論界對本院在本法所負之事實責任，頗爲諒解，惟對本法立法技術問題，則頗多期望。本院應再加考慮，如本法草案原第四條忽然規定中央執監委員均得出席國民大會，在立法技術上言，似有投機之嫌。爲調整本法體例，擬於本法之首，冠以弁言「國民政府茲依照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召開國民大會，特制定國民大會組織法公布之。」藉明本法之所由來，將草案原二條改列爲第一條，以示此

次國民大會之主要使命。次將草案原第一條改爲第二條，再將草案原第四、第五兩條改列爲第三第四兩條，以示此次國民大會組織之基幹。此種修改，並不違背中央原則，僅作條文文字之修飾。至此次國民大會係爲推行憲政而召集，在訓政時期，本黨既代表人民行使政權，在憲政開始時期，本黨中央委員參加會議，自爲過渡時期應有之程序，且本黨之開放政權，並非解除革命建國責任，而授反革命者以竊國亂政機會，凡屬國民當能諒體斯旨。

本法之首不應列弁言：

呂志伊謂：梁秘書長所提修正案，應依照本院議事規則規定，在二讀完畢後，三讀開始前，再行討論，各類一致附議。旋於二讀完畢後，院會接受梁案，予以討論，對弁言一節，均主張在本院將國民大會組織法通過後，一併敘明，呈請國府公佈，似毋庸創此特殊立法先例。對第一條，照梁議以原第二條改列，修正爲「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及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第二條亦照梁議，並參酌張志韓意見，以原第一條改列，修正爲「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第三條亦照梁議，並參酌劉克備意見，以原第四條改列，修正爲「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爲國民大會當然代表。」以原第五條改列爲第四條，並照原草案通過。至第五條則以原第三條第一項改列，惟將原有該條之第二項，採納黃右昌提議，改列爲第六條。原有第六至第十八條各條文，均依次加一遞改。第十九條因已刪，故第二十條仍照舊。

主席解釋國民黨使命：

當未討論梁案之先，繼續二讀草案原第四條「國民大會開會時，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均得出席」時，徐元誥因梁案操主張該條改爲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爲國民大會當然代表，對當然代表名稱，提出疑問。周緯亦謂，各國憲法亦無此先例，更無所謂當然代表。經主席起立答復，略謂：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我國之憲法乃五權憲法，乃我國所獨創，爲世界各國所未有，我國立法精神當不能以世界各國立法例之有爲取捨標準。奎我國之革命與法俄之革命亦迥乎不同，更不能以法俄制憲情形相比較。要知中國國民黨爲中華民國之創造者，亦爲訓政時期之保姆，在憲政開始時期，以創造民國爲民保姆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備列爲國民大會當然代表，僅爲實現其革命歷史上所負之使命而已，似無懷疑與非難之餘地。經主席此番懇切解釋答復後，衆無異議，遂照案二

讀修正通過。

條文文字均慎重修改：

嗣二讀草案第五條至第二十條各條文，除照主席提議草案原第十三第十四兩條條文次序對調，照盛振爲提議刪去草案第十八條之懲戒方法，及照劉通提議刪去草案原第十九條文句，其餘各條文，均僅作文字上之修改，全部二讀通過，並將梁寒操所提修正案討論畢，又開始三讀，至十一時始畢。在二讀與三讀時，各委員對於條文文字之推敲，無不力求慎重，因其所爭者多係本案中之手續與程序問題，故未一一詳舉。本案三讀通過畢，即照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案。（註五）

本日，立法院修正通過之行政院組織法，秘書長改爲特任，簡任秘書、參事等分組辦事。（註六）

張學良由太原飛返西安，晉陝合剿共黨問題，已商定具體辦法。

西北剿匪副總司令張學良自本月初移節洛川督剿，軍事進展甚速。嗣爲與晉軍切取聯繫，徹底清剿起見，於昨日自洛川赴并晤閻，並訪陳誠、楊愛源等，協商剿共問題，業已商有具體殲滅辦法，決定由在晉境之國軍各部隊，合力大舉圍剿，陝境國軍則派重兵沿河防堵，期於短期間內將殘共一鼓殲滅。張以事畢，本日午後二時乘原機飛返西安。徐永昌、楊愛源、趙戴文等各要人均赴機場歡送。（註七）

晉軍第十九軍軍長李生達被刺身死。

中國國民黨中委兼第十九軍軍長李生達，本日晚在私邸臥榻被衛兵擊斃，兇手被另一衛兵擊斃，閻錫山甚震怒，下令澈查。（註八）

德國與偽滿洲國在東京簽訂商務合同，我外交部對此事極端重視。

偽滿組織駐日大使謝介石與德國經濟考察團長克樸，本日簽訂德偽通商合同，全文如下：德國匯兌管理局與「滿洲國」政府，由德國遠東經濟觀察團斡旋之下，訂立德「滿」貿易合同，其宗旨對德「滿

「貿易雙方，予以種種便利，以期增進通商關係。本協定一九三六年六月實施。」

據外交部息：上月二十九日德國駐京大使館代辦曾赴該部，述告此事，爲純粹之商業性質，並允將該項文件抄送該部。外部對此事極端重視，俟研究該合同全文後，再決定作適當處置。（註九）

粵漢鐵路株韶段接軌告成，全線通車。（註一〇）

附錄：粵鐵路近狀

粵漢鐵路，北起武昌，南達廣州，全線長一千零九十四公里，路線之長，在已成各路中，足比津浦、平漢，而所經之鄂、湘、粵三省地方，經濟價值又遠在冀、魯、豫省區之上，大江以南貫穿南北，溝通一切，亦惟此路是賴也。今關係該路之政治問題及工程問題均辦理就緒。本月初間，由株韶段換車，已可旅行全路，而正式通車典禮則待秋後舉行。茲當大功告成之初，請一述該路近狀：

該路創議興築遠在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張之洞總督兩湖之時，二十四年奏准敷設，即派員勘查路線，曾招募商股一千二百萬兩，因數目太微，議向國外募股，美國合興公司首獲得投資代築之權，同時俄、法、比三國亦欲染指，後合興公司經營不當，股票漸入比商之手，俄、法亦力謀攫取，政府乃議收回自辦。三十一年收回已成之三水支線，與英國另訂借款自辦合同，而法、德、美亦要求加入，擾攘至民國初年，始決定自辦，不再委託外人，各省當局遂努力各自修築省內之一段。至株韶段完工以前，已成營業之路佔全線百分之六十三；百分之三十七即株韶工程段而於最近完成者。全線經過鄂省者佔百分之十五，湘省佔百分之五十三，粵佔三十二。粵境之廣三路亦粵漢路之一部，惟此段完工最早，遠在光緒二十九年也，今全線通車後，即以廣三爲海港，聯絡國際運輸，惟沿線均江河併行，在貨運上未免需與水運競爭，尤以湘鄂段受湘江及大江影響最大，故該段營業里程達四百十七公里，而每月平均收入不過四十萬元，在鐵路中要爲最劣也。岳州至衡州均沿湘江，衡州南入粵境，均並耒、郴二水，入粵境後，則沿武水，過韶又沿北江直至廣州，採線之初，或因避免大山故傍水省工也。

株韶段介於湘粵之間，地形險阻，山重水複，故施工不易，地方當局無力爲之。自北伐成功後，中央亟謀溝通

南京，乃刻意於築成此段。十八年鐵道部根據解決中英庚款換文，以三分之二借作株韶經費，成立工程局於廣州。嗣以庚款未能如期撥到，鐵部及廣韶段乃陸續撥助，連庚款計撥六百七十萬元，於十九至二十年間，築成韶州至樂昌之五十八公里，二十二年七月間，始將庚款撥助確數決定，用作基金並發行公債，總數共英金四百二十萬鎊，約國幣六千萬元，全用於株州至樂昌之四百五十八公里，每公里費用約十五萬元。工款既定，工程局亦由粵遷至衡州，以便督工，該段本預定於本年年底完成，明春通車，今趕於半年前完成，得力於工程局長凌鴻勛者殊大。蓋祇需時二年另七月，平均每月築成十二·五公里，工程之速度為吾國造路歷史中所僅見也。該段由凌氏自兼總工程師，以衡州為中心，以便指揮，並首將衡州車站落成，作工程局局址。全段分劃為七工段，每段長由五十公里至九十里，路基工程路面寬六公尺者堤高亦六公尺，堤高過六公尺者，路面寬六公尺半，最大坡度郴州、昌樂間為一·二八五，其餘為〇·七〇，沿線土質多屬粘土，不易被水冲毀，下沉力亦少，鋼軌來自英國，每根長十二公尺，托用枕木十六根，此段之內氣候較濕，故枕木選用外洋美材，施以防腐藥劑，備抗潮霉及白蟻也。全線最大工程為橋樑及山洞，共有橋樑一千三百二十二座，最鉅者為溁口橋，長三百四十三又六六公尺，溁水橋長三百九十七公尺，溁水橋長四百三十九又五公尺，其餘長過百公尺者尚有三、四座，即此一項工程工款達一千二百餘萬元也。山洞工程計有二十一處，在湘境者八座，在粵境者十三座，山洞隧道工費列二百三十四萬八千五百元。

株韶段於三月底與湘鄂段接軌，四月十五日株韶、湘鄂兩段實行客貨聯運，事先兩路派員在湘鄂會議，決定通車及交換車輛結賬辦法，議決由株韶段開行第一、二次特別快車，在長沙東站與湘鄂之五、六快車聯運，湘鄂之七、七八次與株韶之九一、九二次聯運，為混合列車，在株州站聯接，以株州站為聯軌站。湘鄂段售聯運票者為漢口、徐家棚、通湘門、賀勝橋、咸甯、蒲圻、趙李橋、羊樓司、臨湘、岳州、汨羅、白水、長沙等十三站。株韶段為溁口、林亭、衡州、衡山等四站。株韶第一次快車於一點半長沙開，下午一點三十六分到株州。二次一點五十五分株州開，下午一點到長沙。每逢星期一三五由衡州開二次，星期二四六由長沙開一次。如倘段車誤點，彼方等候三十分鐘。株韶快車由二等一輛，三等三輛組成，至株韶與廣韶之聯絡通車，已于上月間實行矣。（註一二）

註二：同註一。

註三：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註四：令文及規則全文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三七號。

註五：同註三。

註六：同註三。

註七：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日。

註八：同註三，六月一日。

註九：同註三，五月二日。

註一〇：「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十一號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發行；「中國國民黨九十年大事年表」黨史

會編印。

註一一：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日。

廣東連山縣地震，死傷近三百人，毀屋四百餘所。

廣東省連山縣近遭地震，廣及八十方哩，死八十餘人，傷二百餘人，毀屋四百餘所，致無家可歸者頗眾。此外尚受重大損失。死者以婦孺居多，因震時不及逃避。男子則皆工作戶外，故受傷者甚少。初數震後，眾爲大亂。此項消息傳至廣州甚遲，因連山居粵省西南隅，與廣州無任何交通也。現請省當局急賑，並需醫藥品醫治傷者。（註）

註：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五月

一 日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蔣鹿珊與徐炯。

國民政府本日明令褒揚蔣鹿珊，令文曰：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稱，浙江故儒蔣鹿珊，早歲創辦報社，設立學社，倡導革命，不遺餘力，嗣復聯絡兩浙志士，密謀舉義，幾及於難，晚年專心著述，贊志以終，潛德幽光，尚稽影闇，請轉呈明令褒揚，呈請鑒核施行等語。查蔣鹿珊生前致力革命，精勤治學，俱有成績，應予明令褒揚，用示國家尊念賢勞之至意。此令。」（註二）

同日，國民政府令褒揚徐炯，令文曰：

「耆儒徐炯，潛心經史，志行純篤，曩在成都講學，對於民族大義，頗多闡述。近年創辦學校，振導士風，翼世匡俗，功效昭著。茲聞溘逝，惋悼良深。允宜特予褒揚，以示政府尊崇耆碩之至意。此令。」（註二）

立法院三讀通過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業經立法院於本日開第四屆第五十九次會三讀通過，該院即晚將三讀修正通過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全文，分別呈送中央暨國府，俾如期於本月五日宣布。本日院會到委員傅秉常等六十八人，主席孫科，秘書長梁寒操，中央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兼該院副院長葉楚僉，於清晨七時許即到院，但未出席院會，各委員對於授權總統應急應變更及設五院長會議等問題，曾發生激辯，但結果仍獲順利通過。該案審畢，並繼續審議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因時間關係，僅由二十四人委員會傅秉常、林彬等，對該法起草經過作詳細報告後，未及審議條文，留一日開會續議。

此次修正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較去年十月間所通過者章數未動，仍為八章，僅將附則名稱改為「

憲法之施行與修改」，條文則新增七條，刪去九條，計縮減兩條，尙係一百四十八條。會議詳情如次：

傅秉常氏報告審查經過

主席宣告開始討論事項後，即由八人委員會傅秉常報告審查經過。略謂自去年十月間，本院將憲法草案修正案呈送中央後，即由中常會送請四屆六中全會轉向五全大會提出。在五全大會中對憲法草案方面之提案計有七件，其中以周佛海、潘公展兩同志所提議者，較為重要。惟周潘兩案，精神與原草案內容極不一致，故當時審查極感困難，最後大會決議，乃一面接受本院起草之憲法草案，一方面又將與憲法草案絕不相容之提案，應於修正時積極採用。嗣交五屆一中全會討論，結果議決定於本年五月五日宣布憲法草案，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並設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派葉副院長等十九人為委員。五屆一中全會後，該會根據本院草案與五全大會所交付關於憲法草案之重要提案，加以縝密研究，最後始由該會將各方意見歸納，編為審議報告書，提經中常會通過發交本院審議。傅報告歷一時半始畢。

總統緊急處分條文有所修改

旋由主席令秘書唐世灝開始二讀，自弁言起至第一章總綱，第二章人民權利義務，第三章國民大會，均無異議，照審查二讀修正案通過。至第四章中央政府第一節總統新增第四十四條條文「國家遇有緊急情形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第二項「前項命令之事項，須經立法院議決者，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時呂志伊發言認為本條文之「情形」兩字，似甚抽象，恐易為人誤解，主改為「事變」。鄭洪年、陳長衡，均附呂議。衛挺生主將本條第一款改為「國家遇有非常事變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有發布緊急命令及急速處分之權」，非常事變可包括一切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之重大變亂，較原案文字似更經濟，意義亦更明瞭。樓桐孫主將本條文第一項「緊急情形」四字，改為「重大事變」當更為簡單切實。楊公達謂原條文立法意旨，係指三種場合，一為國內發生暴動，一為國際發生戰事，一為經濟發生變更，皆係就中國實際情形，規定適當處置辦法，似無修改必要，主維原案。夏晉麟附議。主席乃先以呂案付表決

，在場委員六十八人，舉手者四十四人，結果遂將本條第一項中之「情形」改爲「事變」。黃右昌以本條所謂緊急處置，爲慎重計，無一不可不須經過立法院之追認，故主將第二項「前項命令之事項，須經立法院議決者」刪去，改爲「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周緯主將三個月縮短爲一個月。傅秉常謂本條追認案之提出時間，在中央審議時，曾有較長之研究，僉以憲法頒布後之立法院，亦如各國現時之議會，然每年有一休會時間定爲三個月，即在顧慮將來立法院之休會。周緯謂果有緊急事變發生，即令立法院在休會期內，亦可召開臨時會議。呂志伊謂本條立法精義，並不在提請立法院追認之時間久暫問題，而在使總統發布緊急命令，務須遵守提請立法院追認之手續，並附黃議。主席遂以黃案表決，時在場委員六十人，舉手者五十五人，本條第二項遂照黃案二讀通過，刪改爲但書，附列於第一項之內。

五院院長會議主席略有說明

嗣二讀至新增之第四十五條，「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議議決左列事項：一、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二、總統交議關係二院以上之事項」時。史尚寬、傅秉常、吳經熊、徐元誥、鍾天心、陳長蘅等，均有意見發表。主席以本問題複雜，宣告休息十五分鐘，將各委員對本問題所發表意見，再交八人委員會整理具報。休息時過，繼續開會，傅秉常報告，八人委員會對本問題意見，主在本條另加一項，大意爲憲法與法律另有規定事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資補充中央原則意見。鄒朝俊主將本條第一款改爲「院與院間權限上不能解決之事項」。衛挺生主維持原案，謂五院會議可調解五院間之爭端，此種制度爲世界各國所僅見，吾人應保留之，如編制國家概算案，能先提五院會議討論，可免許多糾紛。劉盥訓謂設五院會議是否與五權分立之遭教違背，請八人委員會答復。傅秉常謂如將總統召開之五院會議改爲常設機關，確有違背遺教之嫌，惟現在對五院會議之辦法，並非常設機關，僅爲解決兩院以上之爭端會議而已。呂志伊主張不設五院會議，陳茹玄主將本條採納中央原定條文，較爲妥善。主席以各委員對本問題意見紛歧，乃起立說明本條文之作用，略謂憲法草案原無此規定，中央一般意見，以現在情況下之五院，因有中常會中政會爲最高決定機關，故院與院間並無不可解決之事。惟憲法頒布後之五院，雖有國民大會爲最高決定機關，但國民大會並不終年開會，如在國民大會閉幕期內，五院間之爭執應如何調整，於是有人主張在國民大會閉幕

期內，應設一國民大會縮小體之常務機關，以代行現在中常會中政會之使命，此種辦法，在訓政時期則可，在憲政時期以少數人民主持民意機關，成爲變相之中政會，豈非總統之上又來一太上政府，故一致認爲不妥。更有謂如無此種機關，政權恐有中斷之虞。其實世界各國之議會未有終年開會者，其政權亦未中斷。此種理論，似欠充足。最後中央終覺五院間之爭端爲不可免之事，總統既爲全國人民所推崇，當爲全國人民所崇拜，故由總統領袖設一五院會議，以解決兩院以上之事項，藉收疏通調解之效。在三權鼎立之美國，大總統亦常邀請最高法院及國會之主腦與重要人物，解決彼此間之爭端。故此種辦法，在國際上亦有先例。惟原則係用五院會議解決關於兩院以上之爭端。草案條文規定五院長會議用議決爲解決爭端之方式，此種硬性的固定規定，確有修改必要，最好對五院長會議仿英國內閣總理邀請閣員會議之方式，不採會議形式。樓桐孫、簡又文、衛挺生、李仲公、劉盥訓、程中行、陳顧遠等，均對本條提出修正案，由主席歸納各方提案，提一新修正案，即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兩院以上之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結果一致無異議，遂照案二讀修正通過。

政院院長兼職立委人數增加

嗣二讀至草案第五十八條時，周緯反對規定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可以兼職。傅秉常謂兼職各國均有此先例，主席亦謂兼職亦無不可。程中行謂規定兼職，在政治上之作用收效甚大。史尚寬主僅規定副院長可以兼職。主席以周案付表決，贊成者少數，遂仍照原案通過。二讀至草案第六十七條時，陳長衡謂各省產生之立法委員人員，既已增加，則蒙藏亦應增加，以示中央關懷邊陲之意。關素人亦以同樣理由，請求將華僑代表亦應增加。結果遂各由六人加爲八人。二讀至八十七條時，梁寒操認將公務員懲戒權劃歸監察院管轄，似須從長研究，因附議者少，未獲討論。嗣二讀至第九十七條，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第五章以次條文，延至下午開會續議。

征使用費但書刪去

下午二時半繼續開會，自第九十八條起審議至第一百二十九條，大致均無異議通過，僅第一〇九條「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之委辦事項。」由周緯提議，將「之」字刪去。又第一二八條老弱殘廢無

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相當之救濟。」其中「相當」二字，亦經一致同意改爲「適當」二字。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原爲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徵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鄭洪年起立發言，主張將但書刪去，因以前厘捐時代抽通過稅，久爲世人詬病，此項之但書如不刪去，則裁厘前之舊病又將有復活之機會，流弊甚大。陳長蘅則反對其說，並舉公路爲例，謂公路之養路費，如不對汽車徵收使用費，則必向人民徵稅，而國家建築公路，而經營汽車業者徵收使用費，實較向人民徵稅爲公道云云。孫院長謂此項所規定之使用費並非貨物稅，實以刪去爲宜。全體均贊其說，遂將但書刪去。

獨立教育基金規定予以保障

第一三一條涉及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鄭洪年根據總理遺教，主張增加「恢復固有道德」一語。但樓桐孫則謂本條中已有「培養國民道德」一語，如照鄭議修改，不啻承認今日中國之人民，已完全喪失固有道德矣。堂堂憲法中作此規定，殊屬欠妥。孫院長諮詢衆議，均同意維持原案，未予修改。第一三四條一三八條均有「其詳以法律定之」一語，經盛振爲提議刪去，以求簡潔。第一三七條「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發生一度爭辯，陳長蘅根據最近召集之縣長會議中，各縣長均以各縣中種種基金名目繁多，致使縣預算無法編制之理由，首先提議刪去此點。劉振東亦發表理由，謂教育經費應通盤妥爲籌劃，以前因政治不穩，各地辦教育者均爲自身着想，籌措基金，此固由於教育者之熱心，但究非良好現象，不若通盤籌劃之得當。楊公達、盛振等，則反對其說，以爲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應予保障，如認爲法律不對，則可予以修改也。主席表決結果，主張刪去者居少數，仍維持原案。又本條第二項「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張維翰提議將貧瘠省區改爲邊遠省區，但梁寒操謂邊遠省區未必貧瘠，而貧瘠省區又不限邊省，國庫補助祇問其是否貧瘠而已，故此點亦未加修改。又第一三八條「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員予以獎勵或補助，其詳以法律定之」，除「其詳以法律定之」一語，業經盛振爲提議刪去，趙迺傳並提議將「人員」二字改爲「人民」，而第四項中從事教育人員中之「人員」二字刪去，經一致贊同。

第一〇四條「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前項情形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此條爭辯最為激烈。張志韓首先提出，本條與第七十九條「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有無衝突之疑義。呂志伊主張將第一項刪去，因一則最易感覺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為行政機關，而非監察院，再則如有抵觸，司法院可自行解釋，無待監察院提請，致縮減其權能。傅秉常則謂此條係根據中央所定之原則而擬定者，呂志伊仍堅持其意見，另舉理由，謂立法院本身即不應制違憲之法律，而監察院職司彈劾，責任繁重，如再加以審核法律抵觸之法律當然無效，此乃天經地義無須規定者。鍾天心附議其說。傅秉常、衛挺生先後發言，主張維持原案，至此爭辯不休，孫院長乃發表意見，謂此條係根據中央原則而擬訂者，蓋違反法律之憲法，各國均常有其事，不於憲法中規定其無效，殊欠妥當。且法律之是否抵觸，憲法如無一定之機關提請司法解釋，則司法院對立法院所訂之每一法律，均可解釋，是則操縱立法而成爲最高之立法機關矣。孫院長並舉美國爲例，解釋任何人可提請解釋法律是否違憲之危險，故主張仍維持原案，一面維持立法院職權，一面亦防止司法院喪失解釋之權。全場對孫院長之意見，多表同意，惟對提請解釋之期限，又起爭執。衛挺生謂以中國之大，如提請解釋期間祇限六個月，未免太促，主張改爲一年。徐元誥則恰與其相反，謂違憲之法律多存在一日，人民則多受一日無謂之痛苦，豈可任其遷延六個月之久，故主張縮短爲三個月。吳尚鷹則主張不必規定期間，卒以史尚寬最後之提議，將「前項情形」四字予以修改，而結束辯論。

院長提任立委不必加以限制

第一四三條對過渡時期中立法、監察兩院委員之產生，有半數規定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惟立法委員有「擇有專門學識經驗者」之限制，監察委員則並無如此規定。孫院長發現此點不妥之處，提起全場注意，並主張將立法委員之限制刪去，以資一致。衛挺生則以爲應加規定，蓋過渡期間之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所以有半數須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者，即欲得有專門學識經驗者參加也。梁寒操亦然其說，主張對監察委員資格亦加限制。但樓桐孫則謂監察委員豈亦有專門者乎，全場爲之哄堂。傅秉常則謂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之任務不同，不妨一則加以限制，一則

不必規定。此後各委仍有發言者，最後楊公達主張將此點刪去，因立法委員究竟由何等人材充任，立法院長自有權衡選適當之人，總統對院長所提人選，亦不至完全模糊，則提請與任命之權，留予院長總統可也，何必一定作此限制乎？呂志伊附議其說，遂通過刪去。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位

此後各條均無修改，直至二讀完畢後，鍾天心對總統缺位時應如何補救，提起注意。蓋第五十一條及五十三條對此均未規定也。時代行其職權一面亦為候補總統，故萬一總統缺位，當然由副總統繼任，惟條文上確應加以明白之規定。呂志伊發表進一步之意見，謂萬一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則應改選，此點亦應加以規定，經各委先後發表意見後，僉以鍾氏所提者確應規定。呂氏所提者則以第五十三條規定行政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期間祇限六個月，故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當然改選，無庸顧慮，遂決議第五十一條增加第一項為「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至此二讀完畢。孫院長提議，三讀時祇將修正之各條三讀，其餘各條省略三讀程序，全場一致同意，遂由秘書宣讀各條文，均無異議通過，時為午後四時四十五分。此國家大法，即將呈請國府於五月五日如期向全國人民宣布矣。（註三）

據立法院院長孫科談：

「憲草決于五月五日公佈，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可同時公佈。此次憲法草擬，歷時三年有半，擬稿共七次之多，各方所貢獻之意見，亦經一一採納。我國憲法之特點，即為以三民主義立國，政府組織根據總理遺教，採取五權制度。至於憲法實施日期，則須待國民大會決定。國民大會十一月十二日當可如期召開。此次召開之國民大會，係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故中常委均為當然代表。惟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憲草中曾規定，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而將來之國民大會之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均須重行改訂。又談，依據總理遺教，在訓政時代以黨行使政權，至於憲法施行之後，中國國民黨當然仍舊存在，惟形式與地位當有所變更。」（註四）

憲草制定之經過歷時逾三載開會百餘次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將於五月五日由國府正式向國民宣佈，概自二十年四屆三中全會決議由立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一日

速起草憲法草案，以備國民之研究後：

立法院即遵令於二十二年一月組織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由院長孫科自兼委員長，以委員張知本、吳經熊為副委員長，並指派立委四十人從事工作，以兩個月為原則研究時期，六個月為初稿起草時期，三個月為初稿討論時期，前後開會二十四次，完成初稿，當經刊佈徵求各方意見，至二十三年二月，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遂告結束。

初稿刊佈後，前後所得意見甚多，經院長孫科指定委員傅秉常等三十六人為審查委員，先將各方意見分別整理，計初步審查會八次，全體審查會九次，將初稿修正通過，於是年九月提立法院大會討論，計開大會七次，三讀通過，凡十二章六節一百七十八條；於二十三年十月呈報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

是年十二月十四日四屆五中全會對於立法院通過之憲法草案，乃為如下之決議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應遵守總理之三民主義，以期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同時應審察中華民族目前所處之環境及其危險，斟酌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之制度，本草應交常會，依此原則鄭重核議。」

至二十四年十月，中央常務會議始將憲法草案審查完竣，決定下列原則五項：「（一）為尊重革命之歷史基礎，應以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訓政時期約法之精神，為憲法草案之所本。（二）政府之組織，應斟酌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之制度，行政權行使之限制，不宜有剛性之規定。（三）中央政府及地方制度，在憲法草案內，應於職權上為大體規定，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四）憲法草案中有必須規定之條文，而事實上有不能即時施行，或不能同時施行於全國者，其實施程序應以法律定之。（五）憲法條款不宜繁多，文字務求簡明，」交立法院重加修正。立法院奉交後，當經遵照中央決定原則，於是年十月二十五日院會三讀通過修正，都八章九節一百五十條，送呈國民政府，轉送中央。

至二十四年十一月，四屆六中全會復將立法院修正之憲法初稿加以審查，並為如下之決定：「本會議認為立法院最近修正之憲法草案，大體均屬妥善，惟為適應國家現實情勢及便於實施起見，尚應有充分期間加以詳盡研討。但現距全國代表大會為日無多，且代表大會會期甚短，恐亦無暇逐條詳商，為最後之決定。本此理由，應連同本草

案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先行決定，並對於本草案加以大體審查，指示綱領，再行授權於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為較長時間之精密討論後，提請國民大會議決頒佈之。」

五全大會當將草案接受，並將宣布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授權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惟須於五年以內施行。五屆一中全會乃遵照作下列之決議：（一）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憲法草案，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其選舉應於十月十日以前辦竣。（二）設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草案及經大會認為應予採納之提案，於兩個月內擬定修正案，呈由常會發交立法院再為條文之整理。（三）指定葉楚傖、李文範等十九人為審議委員會委員。中央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開會多次，並分別徵詢各方意見，於上月十八日審議竣事，擬具審議報告，列舉修正要點二十三項，呈送常會核定。中常會於上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發交立法院作條文之整理。

立法院於五月一日將修正條文整理竣事，提經院會三讀修正通過，凡八章一百四十八條，呈送國府於五月五日正式宣布。回憶自憲法草案起草以至於今日，歷時凡三年，開會不下百餘次，中央及立院各方面，在歷次會議討論時，無不於法理事實反覆研討，不厭求詳，每會辯論，恒達數小時之久，而翻譯作為參考之各國憲法，幾已披羅靡遺，其謀國之忠，立法之嚴，吾人於憲法草案宣布之今日，尤不能不深致感佩焉。（註五）

憲法草案，關係國家基本組織與國家權力之形成及運作很大，故至為重要。此項草案乃經各方多次協商，數度修正而成。茲特將中央憲草會審查報告書、立法院討論該案議事錄附錄於后，以供治憲法史者之參考。（原憲草條文見本月五日條）

附錄：一、中央憲草會審查報告書

中央秘書處為再修正憲草，致函立法院。原函略謂：「查貴院修正之憲草，前准函送過處，當經陳奉提出五全代表大會討論，決議『憲草由大會接受之，但應由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根據大會通過之重要憲草各提案修正之。』嗣經五屆一中全會決議，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憲草，並指定委員，組織憲草審議委員會在案。現經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提經中常會第十次會議，決議：（一）照審議意見通過，交立法院。（二）原草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八三〇

第七十六條（公務員懲戒）應刪去，相應錄案，並據同審議報告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云云。附憲草審議委員會報告，本委員會經第五屆一中全會議決組織，指定葉楚倫等十九人為委員，並以葉楚倫、李文範為召集人，負責審議草案，及經大會認為應予採納之提案，於兩個月內擬定修正案，呈由常會發交立院再為條文整理，並規定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以為諮詢。自奉命組織以來，迭經召集各委員及專門委員開會，就原草案及五全大會交下之提案詳加研究，並由蔣委員長中正、孫委員科等，先後指示關於審議修正之意見。茲經合併審議，擬具審議意見如下：

(一) 第八章附則二字，應改為憲法之施行及修正。(二) 在憲法之施行及修正一章內，對於原草案內不能即時實施之條文，應另定過渡條款。(三) 原草案第二十二條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應於服兵役三字下加上工役三字。(四) 國民代表任期改為六年。(五) 國民大會改為每三年召集一次，由總統召集之。(六) 原案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改為國民大會經五分之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並應另加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及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必須在中央政府所在地二項。(七)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行使，另以法律定之。在國民大會另加一條。(八) 總統、副總統任期均定為六年。(九) 五院各設副院長一人。(十) 各院院長副院長(除政院外)及立監兩院委員，任期均定為三年，立監兩院院長及委員連選得連任。(十一) 原第三十八條「依法」二字應刪，並應將此條移置於原第三十六條之後。(十二) 原第四十四條應刪。(十三) 在原第四十三條後增加兩條。(一) 規定總統有發表緊急命令及為緊急處分之權。(二)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議，解決關於兩院以上之事項，及總統交議事項。(十四) 行政院政務委員，仍照原草案不規定名額，但應規定不管部之委員，不得超過管部者之半數。(十五) 原第五十九條改為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及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為主席。原第六十條總統交議之事項，改為總統及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十六) 原第六十七條關於立委之產生，應改為半數選舉，憲法之施行章內，規定一過渡辦法，半數選舉，半數由立法院院長呈請總統任命。(十七) 關於監委之產生，應在憲法之施行章內規定一過渡辦法，半數選舉，半數由監察院院長呈請總統任命。(十八) 原第一零五條應修正如左：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屬地方自治，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十九) 在憲法施行章內應規定未完成自治之縣，其縣長由中央任命之，市亦同。(二十) 原第一四六條第一項關於違憲問題，應規定

祇能由監察院提出，並規定其提出時間之限制（例如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即不能提出謂其爲違憲），其詳以法律定之。（二十一）原第一五零條應刪另定施行日期。（二十二）在憲法之施行章內，應規定一條，第一屆國民大會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二十三）下列各條，擬請交立法院再行審議整理。甲、原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乙、原第三十一條第六款。丙、原第一百三十九條至一百四十四條。以上審議意見係大會交下提案及原草案詳細審議之結果，對於大會交下之各點，大體上業已多量採納。所擬意見及辦法，是否有當，謹祈核定。憲草審議委員會召集人葉楚倫、李文範。（註六）

一、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五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二十五年五月一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分，五月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十分。

所在地：本院議場

院長：孫科

出席委員：王崑崙	羅桑堅質	姚傳法	羅運炎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鄧公玄	鄧鴻業	郗朝俊	關素人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盥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蕭淑字	何遂	史尚寬	劉克儂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馬寅初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衡	陳顧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簡又文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尚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杭錦壽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八人							
缺席委員：鄧哲熙	戴任	王徵	孫維棟	戴修駿	周一志	連聲海	補英達賴	李任仁
張國元	戈定遠	狄膺						
委員缺席	十二人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八三一

其他事項：本次會議於二十五年五月一日上午八時舉行，是日未及議畢，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於五月二日上午九時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人數六十二人以上，二次繼續開議，所有出席委員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署名簽到簿。

主席：孫科
秘書長：梁寒操 秘書：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灝 速記長：蔡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屆第五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傅秉常、吳經熊、馬寅初、吳尚鷹、何遂、梁寒操、林彬、瞿曾澤報告審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二、本院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報告起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草案案。
議決：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其他事項：本法附表二件委員林彬、呂志伊、徐元誥、史維煥、黃右昌整理（註七）

外交部答覆日大使館，同意川樾繼任駐華日使。

關於日本將以駐天津總領事川樾茂繼有田後，充任駐華大使事，自日本駐華使館向外外交部提出，徵求我國政府同意，我國政府曾予以詳細考慮，決定予以同意；本日由我外交部正式答覆日本駐華大使館。晚間旅津帝大同學會百餘人歡宴川樾。川樾即將返國，日駐天津總領事職務，決定由岸領事代理。

(註八)

西北剿匪總部組西北研究委員會聘甘乃光為主任委員。

西北剿匪總部，本剿匪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原則，除力求前方軍事進展外，對善後建設，亦積極進行。惟認為須先明瞭西北各地實際情況，特組西北研究委員會，除總部參謀長、秘書長等為當然委員外，並聘甘乃光為主任委員，景志傳副之，李龍門、水梓、王東興、錢乃信、王維新為委員。內部工作已分配妥定，會址設西安，首步為調查工作，以便進行設計建設西北方方案。(註九)

郵局開辦與荷蘭郵政直接互換匯票事務。(註一〇)

國際勞動節五十週年各地舉行紀念會，以資慶祝。

本日為國際勞動節，各地工廠及報社多有舉行紀念大會及休假，惟北平未有何舉動，當局為防範宵小乘機騷擾，特予嚴密戒備。武漢方面十餘萬工人，亦無有何集會，各工廠有休假者，有未休者，行動不一，惟各報社則多休刊一日。(註一一)

附錄：五一節與中國

五一節創自一八八六年，即清光緒十二年，今年恰滿五十年。中國處於一九三六之重大危機，以迎此世界勞工進步之紀念，宜特為數言，以資祝勉。

其一、望各界注意，中國存亡繫於經濟建設之成否，而工業建設則為其重要部份。中國倘不能大興各部門之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一日

八三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八三四

業，刻苦經營，爲精美廉價之製造，倘不能使其工業俱能勝任國際之競爭，則中國定無以維持其獨立自由，其結果定遭經濟的征服。是以工業建設之成敗利鈍，乃中國之存亡問題也。中國各界應知世界勢力之重心，早在工業問題，故半世紀來勞工地位有偉大之進步。中國人今日於祝福世界勞工平和繁榮之餘，應反省吾國工業是何現狀？國家有何危機？中國今日之問題，在集中全國智力財力，爲經濟建設。此事不容專倚賴政府，亦不容諉責於國家無力，不能貫徹保護政策，遂以爲國際競存之絕望。要知中國人之責任，即在就被桎梏被壓迫之國際商戰的現狀下，以生產製造，以競爭，以勝利。夫其事何難哉？人苦我更苦，人廉我更廉，學者之腦，工人之手，經營之緊張，研鑽之深刻，工作之勤奮，皆倍於人，至少不後於人，則物美價廉之製造爲何不能成功？夫中國之大願，自己生存而已，並不欲侵略市場，亦並非封鎖自己，其志不過求國計民生之必需品能自給自養，其他則有無相通，與外貨互換而已。全國各界誠能一面獎用本國製品，一面集中智力財力，以興製造，價必自廉，質必求美，則至少應能救國民經濟之破產，而不至窮困以亡。當此勞工紀念之日，我全國各界應就國家經濟現狀有特別之感觸，故其紀念應有特別之意義也。

其二、望經營工業者及工人注意，中國之既成工業，除一部分外，可謂已失敗，尤如紗業，殆不可支。吾人以爲此不能怨外力壓迫，應責自己無能。自今以往，不論既成或將辦之事業，應嚴切檢討過去之一切錯誤，而糾正改良，另以新的方法與紀律，創造中國工業界之新風氣，此尤爲工業界人士之直接責任也。就過去而論，資勞雙方皆對問題認識錯誤。資方之誤，以爲辦工廠是發財，故事業含投機性，用入行政又多官僚化。工廠負責者不能緊張刻苦，漫然興工，漫然出貨，浪費及舞弊不能除，故開支大，貨本高，一旦遇競爭，即無以自存。又資本不足，管理不善，內外夾攻，殆無倖免。今怨誰？怨自己耳。勞方之誤，則自十七年以還，工運盛行，本爲利工，而實害之。中國工人第一需教育，無教育之解放與提高，徒使工人誤會意義。而主持工會者又或品格不高，操縱牟利，故各地工潮不絕，工作效率低，而貨本愈重，遂加緊工業之失敗矣。夫往者不可追，自今以往，資勞雙方宜覺悟，興工業爲救亡。在此大義之下，資勞合作，團結共進。經營工業者須常以赴戰場之精神，勤奮刻苦，爲工友倡。其關工人福利，須盡廠方能擔任之範圍，熱誠興辦，不待要求。教育衛生兩項，尤爲重要。童工女工法律之限制，務須遵守

；疾病死亡之護持撫恤，亦必須實行。資方如此，工人未有不感動奮發者。誠則感人，天下事大抵然也。至於工人方面，吾以爲苟指導得宜，極易進步，蓋其生活本簡單，感情本真摯，苟使其俱明瞭國家大義與本身責任，將未有不表同情者也。吾人謹以此義，祝全國工業發達及工人福利進步，以最後達於國家經濟建設之成功。（註一二）

日本在華北駐屯軍司令官多田駿調任第十一師團長，遺缺由田代皖一郎接任。

在華北日本駐屯軍司令官，日本政府業已以軍令公佈與師團長同樣爲親任職。一日，陸軍省復發表日皇任第十一師團長田代皖一郎（中將）爲駐華北駐屯司令官，而調現任華北駐屯軍司令官多田駿爲第十一師團長。

附錄：田代之經歷

新任華北日本駐屯軍司令官之田代皖一郎，佐賀縣人，現年五十六歲。爲士官學校第十五期生。明治三十七年任步兵少尉，陸軍大學畢業後，累進爲參謀本部中國課長、步兵第二十八旅團長、駐華武官、上海派遣軍參謀長、關東軍憲兵司令官等。前年八月任憲兵司令官，去年九月陞任第十一師團長，而至今日。日俄戰時有功，曾賜以功五級，更以滿洲上海兩事變之功，賜以旭日重光章，功三級。爲陸軍部內有數之中國通。（註一三）

德國與偽滿所簽商務協定，本日起生效。德方表示係一無政治意義之技術協定，並非商約。

德與「滿」之商務協定，係於本年四月三十日簽訂，當於本年五月一日起發生效力，以一年爲期，內容規定「滿」方輸往德國之貨物，如大豆、羊毛等，其貨價百分之七十五當由德國以外幣償付，其餘百分之二十五則以馬克償付之。至德國輸往「滿」方貨物之數量，須以其輸入額爲限，不得溢出。金融界人士頃宣稱，德國對於「滿」方輸入之貨物，從前全部付給外幣，今後四分之一可以馬克償付，雙方商務關係自可爲之促進矣。此在半官式政治外交通訊報則稱本協定關係極爲重大，但其性質僅爲技術上

之協定，若謂其具有政治味，即非確論。

柏林各報對於在外匯缺乏之困難下，繼續保證遠東大豆供給辦法，表示極度滿意。德國自滿洲購入之大豆，較滿洲購買德國之貨物，超過之數甚多。按一九三四年統計，德國自滿洲輸入貨物，價值七千三百五十萬馬克，德輸向滿洲者，僅六百萬馬克。一九三五年數字，輸入為四千六百二十萬馬克，輸出為四百九十萬馬克，此項大豆供給之激減，此間人士深為煩慮，所幸德國外匯統制局與「滿洲」當局之協定已於今日在此間簽字。該協定規定，兩國之貿易將依新的基礎進行，且准德國以百分之七十五外匯支付所購滿洲大豆，其餘百分之二十五則作為欠款，故德國人士極表贊許。前此德國均以百分之百之外匯支付，致大豆輸入激減，此後大豆輸入必蒸蒸日上，以達從前之水平，該協定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一九三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滿期。德報力稱，按普通字面意義言之，該協定並非商約，不過一毫無政治意義之技術協定而已，決不含有在政治上德國已承認「滿洲國」之意味。（註一四）

附錄：一、德偽協定的透視

德國克樸博士（Dr. Otto C. Kiep）領導下的遠東經濟考察團自去冬抵日後，就跟日本朝野商議互相促進德日「滿」商業提携的辦法。其後該團會往東三省視察，旋又東渡日本，更與日當局商購東三省大豆，迭經折衝，最近電訊傳來，該團已於四月三十日代表德國在東京與偽國簽訂貿易協定了。協定的內容，規定「「滿洲國」輸往德國的貨物，如大豆羊毛等，其貨價百分之七十五，當由德國以外幣償付，其餘百分之二十五，則以馬克找付之。至德國輸往「滿洲」國貨物的數量，須以其輸入額為限，不得溢出。」

最近以來，德國內部經濟的矛盾日甚，食物恐慌達於極點，這幾天報上盛載，戈林和沙赫特互相傾軋的消息，正是一個明證。因此這次協定的簽結，在德國多少是有着平衡貿易緩和內部經濟矛盾的意義，然而在另一方面，我們却不能完全相信它們半官報「本協定的性質僅為技術上的」說法，在德日軍事同盟盛傳的今日，德偽協定的締結，我們誠不能忽略它所含有的嚴重的政治意義。

這次協定的簽訂，我們不能不懷疑完全是某國人主動的，野心國家爲要增進它在東亞擴展的效能，想拉攏德國做幫手，因此情願在東三省讓德國來沾些利便，反正東三省多的是大豆，以此換取克虜伯廠的大砲飛機，不正是計之得麼？

至於德國它因內部經濟矛盾的日益加深，正迫切地需要着向外發展，在中歐一帶既因小協約等諸國的封鎖而碰壁，得能在原料豐饒的遠東插入一足，自然正是他之所望。況且德日矛盾比較的緩和，雖然因太平洋委任統治地的關係，德日間也不免有些衝突。但德國爲了拉攏日本，早表示願意揩去這些痕跡了。上次希特勒演說要求恢復殖民地時，獨不會提起日本的委任統治地，縱不是表示願意放棄，至少也當是有意討好日本。

總上所述，我們可知這次在德日協調之下締結的德偽協定，實不啻是德日間一條有力的連鎖，德日本是站在一條陣線上的東西兩大先鋒，因這條連鎖的聯結，似將更顯得密切了。德日軍事同盟謠傳已久，德偽協定的締結，更證明了這謠傳不是「空穴來風」了。（註一五）

二、德滿商務協定

德日在東京以德國匯兌管理局與「滿洲國」政府名義簽訂之商務協定，本月一日發表。德方主持者即經濟考察團團長克樸公使，事畢離日來華，聞已向我政府解釋甚詳。同時聞駐華德大使館已向我外部述告此事爲純粹商業性質，並允將文件抄送。中央社京電稱，外部甚重視此事，俟研究合同全文後，作適當之答覆，吾人茲試從各方面觀察之。

(一) 德方力稱此舉純爲商業性質，不含政治意味。就法律上及事實上觀察，德方之辯明可信。蓋就協定本身論，只爲一商業契約，並不含德國將承認「滿洲國」之意味。關於此點，德國之立場，仍與其在國聯時相同；則中國殆不至因此次商務協定之故，而對德有新的交涉。抑查偽國與外國訂立協定，此爲第二次。其第一次爲中東路之合同。東路性質本爲中蘇共有，中國政府對於該路權利，不經中國同意之處分方法，當然抗議。此次則只爲商業契約，與東路案情形亦有不同，故可推論將不至成爲中德間之外交糾紛問題也。

(二) 外人論者或推料此爲日德政治的合作之表現，甚至謂爲日德同盟之先聲。吾人觀察，有異於是。蓋日德縱合作，甚至將來可以同盟，但亦與此次之商務協定無涉。因此次協定小問題也。總額不過一萬萬，德國利益只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八三八

在四分之一以貨易貨，與其外四分之三得到匯兌便利而已。至於日德在世界政治上能合作到何程度，有何決心，此乃一重大問題，當不受德國買賣滿洲大豆之影響，其國策自不以賣買大豆多少有無而決定也。

(三) 就實際推論，日德理在同反蘇聯，亦同為蘇聯所反，故兩國精神的接近，殆為必然。惟德國境遇非日本之比，德國今日尚在掙扎生存之途中，苟非切己利害有關之事，定不願陷入漩渦。關於遠東，德國今無政治的利益，惟努力於開拓商務及文化的關係。其對中日之友好皆重視之，故關於中日間之間題，持中立態度焉。惟日本為遠東巨霸，是德國果欲發展遠東商務，定不肖開罪日本。況德國既在歐孤立，當然更重視同在反蘇立場之日本，則事實耳。不過就此而論，目前亦未必能有迅速的實質的發展。蓋日德只能間接的合作，而德國外交上直接的進行應付之問題，日本並不能亦無意與以助力也。

(四) 就本協定研究，當知此為發展日德商務辦法之一部份。東北大豆，雖中國農人所產，但近年早已完全為日商所統制。此次協定規定四分之三以外匯付款，外匯則正銀銀行所操據，傳將以德國對日輸出之超過部分抵銷之。大抵因此協定之故，德國取得大豆之供給，而日本換來其所需之精良的德國製品；德國對四分之三之付現，實際亦以貨易貨也。故本協定之實質的意義，為日德之經濟協定，無所謂德滿之協定也。

(五) 分析既畢，更附一言：即中國人論國際問題，務宜以各清各賬為原則，勿陷於籠統含糊。由此而論，凡關滿洲問題，皆為中日間之間題，與其他無涉。當年抗議東鐵出售之所以不能澈底者，即以鐵路敷設於土地之上，中國對其土地不能收回，自無以保持其在鐵路上之權利也。如此次之德滿商務協定，是為附屬性質之問題矣。要之，凡關滿洲皆屬於中日國交上之間題，而非中蘇，或中德，或中國與其他各國間之間題。同時關於國際政局，則一以中國利益為衡，而不參加各國間之複雜關係。舉例言之，中國只注意中日，中蘇，中德之關係如何，而不問日德蘇彼此相互間之關係如何也。(註一六)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三七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註 四：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註 五：同註四，五月五日。

註 六：同註四，五月二日。

註 七：「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一期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出版。

註 八：同註三。

註 九：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日。

註一〇：「郵政大事記」第一集上冊第二六八頁。

註一一：同註九。

註一二：天津「大公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註一三：同註四，五月二日。

註一四：同註四。

註一五：上海「申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註一六：同註一二，五月四日。

二
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孔祥榕為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註一）

國民政府令派張惠長為慶賀古巴國恢復憲法專使。（註二）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先烈劉古香及高峯五。

國民政府本日明令褒揚劉古香，令文曰：

「先烈劉古香，早歲追隨總理，奔走革命，歷在桂粵兩省密謀舉義，備嘗艱險，辛亥光復廣州，勳勞尤著。嗣以袁氏專政，樹轍柳州，興兵聲討，不幸志事未償，慘遭戕害，其妻馬氏，媳楊氏，同時抗節殉難，一門義烈，洵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一、二日

八三九

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節，而示來茲。此令。」（註三）

同日，國民政府令褒揚高峯五。令文曰：

「高峯五志行卓犖，矢忠黨國，辛亥武昌起義，在白水聯合同志，樹幟響應，繼而轉戰隴晉，備嘗艱苦。光復以後，任西北護法軍總指揮，陝西靖國軍第五路司令等職，尤著勳績。比年退隱田園，淡泊自守，祇以匪擾桑梓，實襄清剿，竟爾積勞病故，軫悼良深。特予明令褒揚，用彰忠謹。此令。」（註四）

行政院令公布制定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暫行規程。

令文曰：

「茲制定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附錄：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暫行規程

第一條 外交部設特派員四人分駐左列各省，秉承部長之命辦理一切交辦事務：

- 一、駐冀察特派員（河北察哈爾）駐在北平。
- 二、駐粵桂特派員（廣東廣西）駐在廣州。
- 三、駐川康特派員（四川西康）駐在重慶。
- 四、駐雲南特派員（雲南）駐在昆明。

第二條 特派員為執行職務，得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長官接洽辦理，並應隨時呈報外交部核示。

第三條 特派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得隨時分函地方行政司法及軍事各機關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外交部核奪。

第四條 特派員辦事機關稱外交部駐○○（如「冀察」）特派員辦事處。

第五條 特派員辦事處得設秘書一人，科長一人至二人，科員二人至五人，秉承長官之命，辦理處內事務。

第六條 特派員辦事處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呈請外交部酌派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七條 特派員簡派，秘書科長科員由部派充。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五）

行政院令：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公布之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處暫行規程，着即廢止。此令。」（註六）

立法院修正通過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及附表。

立法院本日晨九時接開第四屆第五十九次會，續審議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案，到委員趙懋華等六十一人。主席孫科，秘書長梁寒操，當將本案全文八章六十二條及附表四種，照二十四人委員會起草報告，修正通過。惟對「附表二」中關於各省選舉區域之劃分問題，因劉盥訓、張維翰、楊公達各委對山西、雲南、四川等省選舉區域之劃分另有修正案提出，已由院會授權二十四人委員會原推舉起草該案之初稿委員林彬、黃右昌、史維煥、呂志伊、徐元誥五人參酌劉張楊各委員所提修正案意見，邀請內政部代表會商，重加整理，逕呈院長核定，然後將本案呈請國府公布。各委員審議本案之特種選舉章時，曾發生爭辯。會議詳情紀錄如次：

本案起草經過，業經二十四人委員會召集人傅秉常於前（一）日院會作詳細報告，本案所轄之縣數（市或設治局亦作縣算）為該區代表之名額。（三）依前項分配，代表有餘額時，則分配於剩餘小數較大之選舉區，小數同者，儘先排列於在前之選舉區。此種辦法之規定，係因我國幅員廣大，交通不便，各縣人口之統計，不僅調查需時，且亦不甚精確，故對於省之區域代表名額分配，可以人口比例為原則，而對於每選舉區之代表名額分配，則不得不另求諸他途。旋以總理在建國大綱中之規定，係國民大會每縣均應選派代表一人參加，乃決定每選舉區代表名額之支配，以其所轄縣市或設治局多寡為標準，藉符遺教之精神。

關於職業團體代表名額之支配，係依實業部送來之各省市職業團體調查參考材料，並比照國民會議時所分配職業代表之名額，而為適當分配，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之支配，亦係以內政、實業、教育各部所供給調查各業所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八四二

地位及其事業範圍之參考材料，以資依據。關於特種選舉中東北代表名額之支配，係根據中央原則辦理，將東北代表名額在各省市區域選舉名額內合併分配，因其選舉方法不同，故列於特種選舉章內。蒙藏代表名額之支配問題，亦經林彬於前日院會中加以說明。據稱關於依區域選舉方法，省市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支配，係依照中央原則，以人口多寡為比例，此項人口之統計，係根據內政部二十四年底編造之各省市戶口統計表，並參考本年報部之各省市戶口統計表所載各省市人口總數計算。各省代表名額，以九名為最低額，四十四名為最高額。各市代表名額以二名為最低額，八名為最高額，以期各省市代表名額不至相差過鉅。參加國民大會每省人口未滿百萬者，出代表九名，百萬以上，每增加滿八十萬人增出代表一名，但總額以四十四名為限。每市人口未滿二十萬者，出代表二名，二十萬以上，每增加滿三十萬人，增出代表一名，但總額以八名為限。此種辦法，既可預防人口較多之省市不致多出代表，操縱會議，而可顧全人口較少之省市，亦可選出代表，參加會議，共同發紓救國建國之意見。

至各省選舉區之劃分，係以內政部擬劃選舉區表為依據。各選舉區代表名額計算之方式，係（一）以全省所轄之縣數（省內有市或設治局者，均作一縣算），除該省應出之代表名額為每縣應出之代表率。（二）以前項代表率乘，每選舉區支配，係酌採蒙藏委員會之意見，分就地與寄地兩種選舉程序，在外僑民代表名額之支配，係酌採僑務委員會之意見及比照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而規定。軍隊代表名額之支配，係採用中央原則中規定之高額，其選舉方法，亦係採用軍事委員會之見。以上各種選舉代表名額之支配，均經縝密研究，可稱公允適當。

院會開始時，因本案起草經過，均經報告說明，故由主席令秘書開始二讀第一條，「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制定之」，因國民大會組織法草案原第一條已改為第二條第二款，故亦依照將「第一條」三字改為「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條，呂志伊以該條文規定選舉票應載明國民政府所指之候選人全體姓名，意義似欠鮮明，恐易引人誤解，如將所有各種選舉之候選人姓名一律載明於選舉票，選民將有無所適從之感，主張改為選舉票應載明國民政府所指定之各該區選舉候選人全體姓名，俾較明晰。張維翰亦然其說。史維煥謂選舉票由選舉總事務所印發，決不致將各種選舉候選人全體姓名統載其上，本條之規定，當然係指各該種選舉票之候選人而言，毋庸過慮，遂照原案通過。

嗣二讀至第三十五條，傅秉常謂對華僑之選舉固須以人口爲比例，但亦須顧及華僑之革命歷史，中華民國之華僑者僅規定一名，似有抹煞在美菲華僑革命歷史之嫌，僑務委員會昨亦派代表到院，爲此事有所就商，主將原定在馬來與暹羅者之五名代表各減一名，加於在美與在菲律賓者之內。結果一致無異議，通過。周緯、楊公達謂該條稱華僑爲國外僑民，並將香港、澳門當作外國看待，有喪失國權之語病，主應修改，黃右昌主將「國外」改爲「外在」。一致無異議，照黃案修改。蒙籍委員杭錦壽謂蒙古代表太少，蒙藏代表之分配比例，亦欠公允，要求修改，未獲通過。

東北籍委員吳煥章，以本案將東北代表條文列爲特種選舉章，頗不以爲然，並有沉痛演說，盼各委員爲維繫國際觀瞻及東北人心起見，應將東北代表條文劃入區域選舉條。旋由主席答復，謂東北代表條文列入特種選舉章，因其選舉方法與區域選舉方法不同，並非視東北爲特別區域也。各委員亦盼吳將本院此種意見轉達東北人士，以期諒解。旋有主張將特種選舉章改爲「其他選舉」章、「混合選舉」章或「特別選舉」章，亦有主將特別選舉章刪去，另將東北、蒙藏、華僑、軍隊各種選舉各列爲專案者，因李仲公、鄭洪年等之力主維持原案，結果遂照原案通過。自第三十五條以次至第六十二條，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繼二讀四種附表第一、三、四三種均無異議，照案通過，第二種附表因其中係規定各省選舉區之劃分，及規定每選舉區所包括之縣份爭論較多，湖南之羅鼎、雲南之呂志伊、山西之劉盥訓、四川之楊公達等，均認爲該表所定選舉之轄縣，有一在河之東，一在河之西者，有尙須道經他區，始能集中選舉者，均主應重加研究。主席乃將各委員意見商得院會同意，授權林彬等五委員負責整理，並邀請內政部代表會商，以昭慎重，整理竣事後，即逕呈院長核定，然後呈送國府公布。二讀完畢後，經一致同意省略三讀程序通過，至十二時許散會。（註七）

內政部奉准貴州省大塘縣治移駐通州。

附錄：內政部二十五年五月份奉准縣治移駐一覽表（註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八四四

省名	縣名	原駐地點	移駐地點	移駐原因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貴州	大塘	舊縣城	通州	舊治僻處北隅諸感不便有遷移 必要	貴州省政府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張學良電行政院請籌撥鉅款，復興隴東被災農村。

西北剿匪總司令張學良電行政院，隴東災饉之餘，重遭匪禍，請籌撥鉅款，復興被災農村。行政院已交財政部查照。（註九）

據甘肅省民政廳長劉廣沛觀察河西歸來談，各縣災情極為慘重，餓殍載道，哭聲震天，眼見若干事實，均出乎想像之外。茲附錄當時記者訪問劉廣沛談話於後，以供參考。

附錄：甘省民政廳長劉廣沛河西歸來談話

甘民政廳長劉廣沛，月前離省赴河西各縣勘察災情，至二十二日下午五時許乘汽車返蘭。記者聞訊往訪，比承接見，時劉氏征衣未卸，塵土滿身，面容黝黑，惟精神依然健爽，見記者自笑曰：此行吃苦不小，但得親眼看見許多出乎想像之事蹟，代價亦不小矣。遂為記者述沿途所見詳情云：余（劉自稱）自上月二十九日由省起程西行，經歷永登、古浪、武威、永昌、山丹、張掖、酒泉、玉門、安西、敦煌等十餘縣，往返二十餘日。在出發前，迭接各縣報告地方災荒慘重，人民逃亡，故此次觀察主要目的，厥為考察各縣災情真相及如何善後。至於各地教育建設及吏治，亦作相當之視察，俾將來按照實際情形，斟酌推進。

關於各縣瘟疫饑饉災情，在余經過永登後，愈向西行，災情愈益慘重，直至敦煌，沿途所見，農村已無產可破，人民顛沛流離，哀鴻遍野，傷心慘目，旅行其地恍如置身地獄，幾不自信尚在人間也。其中尤以酒泉為甚，災民死者皆日以百計，截至現在止，其死亡人數，雖無確實調查，惟據各鄉各保約略計算，平均每保死亡人數約在二十以上，該縣共計百八十餘保，死亡人數亦當在四千左右，幸而未死者，則啼飢號寒，携老扶幼，鳩形鵠面，充塞街

衢，絡繹道路，東倒西跌，慘不忍睹。鄰縣如金塔有災民在二萬以上，佔全縣人口之半，情形正與酒泉相同。玉門、安西亦復如斯，其他各縣次之。不遇到處皆災，逃亡已無處可逃，故現時之未死者，其將來之生機，仍在渺茫之間，大非有同歸於盡不可之勢。其間有逃亡省境外者，其餘下子女，則隨地飄流，苦挨乞討生活，終日不得半飽，哭聲震天，淒慘情狀，實出人意料及想像之外。當余過酒泉時，曾目睹此十歲左右之男女孩，一批一批蹀躞街巷，淚痕滿面，四顧無依。據聞賣兒賣女之事，乃二三年前過去事，現在除容貌端整之女孩子，尚有人買作使女外，男童已無人問津。余當囑酒泉地方人士籌組災童收容所，專救濟無家可歸、失父母兄姊之孩童，並由余捐助百元，以示提倡，不足之數，再由地方各界好施領袖樂助，俾作救濟兒童之需。

余認為挽救此種災患，固應標本兼治，但現狀迫不及待，亟應撥款急賑，以維人命，乃於途中電請省府，並擬具三項救濟辦法，經省委會通過，由救災準備金項下，撥款一萬元，辦理各縣急賑。

此項賑款在余東返時，已按照各縣災情之輕重，予以分配，計酒泉撥給三千五百元，安西、玉門各二千元，其餘如永昌、山丹、民樂三縣各撥五百元，以資救濟。並為防阻災民得款後，又被迫償還過去所欠高利貸起見，分令各縣長，將所撥給之賑款，一律改購糧食，分給災民，俾得實惠。各縣災情，據大略調查，酒泉全縣人口十分之八，無衣食籽種，乞討度日，其僅足一飽者百分十五，能有吃有種者，不過百分之五耳。金塔、玉門各縣災情同樣慘重。

金塔一縣，據縣府報告，災民有二萬五千之多，現正值春耕時期，惟地方災情過重，農民除逃亡者外，因缺乏種籽食糧，均已無力再事耕種，不急謀救濟辦法，則地方及糧食前途，真不堪設想。省府根據余之請求，已通令各縣，責成有糧之戶，盡力低利貸給農民以種籽食糧，由縣府出面作保，以救目前刻不容緩之春耕，此種辦法，已由各該縣就地分別辦理矣。記者最後叩以救災治本之計。劉謂：河西各縣空前浩劫，其所以促成之原因既多，其治本之法，當亦從多方着手。但余以為推行合作社，確為治本之一法，將來各縣擬分別緩急，逐次推進，以應農村需要。

現在西路急於設立者為酒泉、金塔兩縣，刻已由農民銀行、農村合作社指導員孫友農負責辦該兩縣合作社事宜

，俟指導成立後，即行返蘭，或再往其他各縣進行，俾資澈底救濟。以上各種情形，余已面陳于主席，至於各縣政治等情況，亦作報告，作省府改進地方政治參考云。

又關於河西空前災荒，其促成原因，據此間各報所載，歸納最重要者，苛捐雜稅，其苛雜之多，難以列舉。

人民負擔之重，不勝紀載。各縣府以至區公所等，終日追款，農民賣田、賣牛、賣屋……皆為交納公款也。至於地方建設，無人辦理，亦無暇計及。年復一年，日復一日，榨取無時或已，人民資力固非取之不盡，用之不竭者，如此括取，焉得不窮。②高利貸盤剝，人民因負擔過重，所入不敷所出，支持之法，貸款而已。其利率之大，每元每日可得息一角者，舉實例言之，有人借本銀百元，時間一年零二個月，結帳時，房屋一處、牛四隻、驢三頭、馬一匹、地六石、鴉片煙膏若干，掃數歸還外，尙欠百十餘元。蓋本既生利，利復爲本，所謂「黑驢打滾」者是也。當時因三四元債款而逼死者不少，放債之人，因有十元錢而致富者亦多。政府無法禁止，民窮財盡，農村破產，皆高利貸盤剝之賜。③金融奇緊，因高利貸而現金一半流出境外，一半則與糧食均集中於少數人之手，暗中操縱市價，存糧者又以斗價既大，更不欲零糶取得現金，負農升合之糶，皆不肯糶，故於此春耕之時，借無處借，買又不得，人無食糧，也無種籽，不種焉能有收。如此不特目前災荒，將來更足憂慮，以上乃係人禍，加以年來霜雪成災，瘟疫蔓延，人民講迷信，以爲天意所在，人力不可挽救，除誦經祈禱而外，無法可施。人禍天災雙重侵襲下，遂造成如此空前鉅刧云。（四月二十三日蘭州快信）（註一〇）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三八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

註六：同註一。

註七：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日，條文及附表見本月十四日條。

註 八：同註一，第二〇七一號。

註九：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日。

註一〇：同註九，五月二日。

三 日 司法部發表二十四年處理刑事案件，計共一萬四千九百餘件。

司法部發表上年處理及審核之刑事案件，凡一四、九一件，係照收文件數，並非照案數計算。關於審理及羈押部份，報部備查之羈押表計六、三九〇件，經核准備案者六、二〇五件。關於判決及執行部份，至人民因刑事案件呈訴到部者，計一、二三七件，內死刑案一五五件。覆核無期徒刑案四五七件，經核准備案者四〇三件。審核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月報案九八〇件，經核准備案八五七件。審核五年未滿有期徒刑季報案七八七件，經核准備案者四四六件。審核緩刑月報案九七五件，經核准備案者八〇四件。公務員犯罪案九五件，特種犯罪案四一〇件，再審案三三件，非常上訴案一四三件，執行拘役罰金年報案一〇八件，減免復議案一〇九件，大赦案十二件，國際交付罪犯案五二件，刑事涉外案三八八件，經核准備案者三六一件，執行保安處分案三五件，其他一、五一七件，均辦竣。依新刑法減刑之案件，（七）（八）（九）（十一）四個月共八件，又免刑案一、〇〇四人，已分別准予備案。（註一）

隴海路西段工程咸興段即可通車，改劃全線各總段轄區。

隴海路局近以西段工程進展甚速，本月上旬可由咸陽通車至興平，七月底可鋪軌至武功，本年底決展至寶雞。本日特改劃全線各總段管轄區域，自連雲港至商邱爲一總段，至陝州爲二總段，至寶雞爲三總段。（註二）

註一：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註二：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二、三日

四 日 北平學生舉行「五四」紀念大會（三日廣州宣布戒嚴，禁止學生集會）。

（註一）

附錄：星：平津之青年思想問題

自學生運動開始至今，平津各大學居於此運動之領導地位。蓋彼輩身處華北，且擊身受者，較南方諸大學青年更為深切。而北平為五四運動之發源地，不但愛國思想十分普遍，即極端之思想，亦易於蕃殖。降至今日，學生運動，表面上雖漸消沉，事實上則頗有驚人之發展與變化。蓋運動之消沉，原因在於派別之紛歧，及教授方面之消極，而當局之加以限制，亦為主因。極端分子漸集中目光於對內問題，政黨之組織也，某種思想之宣傳也，其趨勢甚明，其動機亦甚顯。吾人於諸青年之慷慨勇敢，積極努力，不能不示同情，吾人於諸青年之分散勢力，割斷陣線，又不能不為救國運動之前途危焉。

平津青年之思想，可分為左傾右傾與自由三派，而觀乎學聯之負責人物及各大學之出版物，則左傾勢力之支配，蓋無疑義。右傾力量，除一二大學外，幾不存在。而中間分子，畏首畏尾者厭聞救國之事，明哲保身者閉戶讀書，有因失望而趨於頹廢者感傷者，有因刺激過度而精神反常者。教授之中，除少數以左傾理論為青年所喜者，近來甚受歡迎外，其餘多不聞不問，不負責任，而為青年所輕視，更有提倡不要中年只要青年者。際此危急存亡之際，知識分子竟左右有分，老少有別，怨天尤人，誘甲毀乙，偏見甚重者若謂非我藥劑不足以救中國，此種現象，可憂亦可悲也。

學生運動之無成效，無統一之陣線，青年應負之責任，不若政府所應負者之大。而政府應負之責任，更不若教授所應負者之大。蓋在此種局面之下，稍有人性，稍有中國民族之意識，孰不思求一出路？況平津青年，每日所見所聞，罔非亡國亡種之現象與消息。政府之具體政策，彼輩或根本不知或根本不了解，於是彼輩於政府發生懷疑，於目前之大難，愈覺不可終日。奸黠者利用此情緒，於是故作危辭，更施挑撥，青年思想如水之就下。蓋熱情之橫溢，如黃河之水，不加以善導，必泛濫而成災。教育當局但求太平無事，孰知表面上暫時太平無事，即來日更不太

平之醞釀也。

然在今日情形之下，欲政府當局能領導青年，導之於正軌，蓋甚困難之事。此種領導權應操在教授之手，彼輩理性較強，智識經驗較豐，於國家之危急，雖感覺力尚不若青年之尖銳靈敏，於國家出路問題，難關如何渡過問題，至少比青年之認識為正確。彼輩應知一味狂呼浩哭，無補實際，極端思想與行動，反弱自己之陣勢，而引起本不希望存在之問題也。乃彼輩大半袖手旁觀，以為青年既走極端，當局只知高壓，教授已事無可為，惟有金人三滅其口。此種態度，甚為錯誤，百世之下，必指今日之智識界領導分子為國家民族之罪人也。可不勉哉！（註二）

丁文江靈櫬安葬於長沙嶽麓山。

中央研究院總幹事、地質學家丁文江，於本年一月五日病逝長沙湘雅醫院，其靈櫬本日上午由湘雅醫院起運，安葬於長沙嶽麓山附近之左家壘地方；蔣夢麟、梅貽琦於今晨蒞湘參加葬禮。出殯時，湖南省主席何鍵、行政院秘書長翁文灝及各學術專家與各界領袖等均往執绋，備極哀榮。（註三）

日本駐津總領事川越茂歸國，由岸偉一代理總領事職權。

日本駐天津總領事川越茂，升任駐華大使，本日回國聽訓，由岸偉一代理其職權。（註四）

註一：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冊。

註二：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時評。

註三：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註四：同註三。

五

日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國民政府本日明令公布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原令云：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經立法院會議通過，特宣布之，此令。」（註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四、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八五〇

立法院於本月一日院會，三讀修正通過憲法草案，呈送國府於本日正式公佈。自憲法草案起草以至今日，歷時凡三年，開會百餘次，每會辯論恆達數小時之久，而翻譯作為參考之各國憲法，幾已搜羅靡遺，足見參與者謀國之忠，立法之嚴。（註二）

憲法乃國家之根本大法，國人向為重視，而此一憲草乃國民政府之精心力作，以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為藍圖，其本質特色甚多，茲誌憲草全文與附錄中央日報當日社評及吳經熊、薩孟武、金鳴盛三學者論著各一於後，以供治憲政史者之參考。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全文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經立法院於一日院會三讀通過，即呈國府，於五月五日宣布。茲錄全文如次：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目次

- 第一章 總 綱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三章 國民大會
- 第四章 中央政府
 - 第一節 總 統
 - 第二節 行政院
 - 第三節 立法院
 - 第四節 司法院
 - 第五節 考試院
 - 第六節 監察院
-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二節 縣

第三節 市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七章 教育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 第二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疆域，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 第四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份子，一律平等。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五日

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二十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信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人民有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二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七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復決之權。

第二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二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三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三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三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三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服公務之義務。

第三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三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

所必要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國民大會經五分三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律。

(四) 複決法律。

(五) 修改憲法。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秩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

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之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之詞如左：「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卸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表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 政 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前項政務委員，不皆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

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講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 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 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六) 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 法 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豫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 (一)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 (二) 蒙古西藏各八人。
- (三) 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複議，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複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議，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敍。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八五八

(二) 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

，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幕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爲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百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會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百零三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零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爲地方自事治事項，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零六條 縣設縣議會，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零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百零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辦事項。

第一百十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百十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准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百十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十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百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百十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征稅或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十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百十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價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礙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律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婦女兒童從事

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良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百二十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爲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 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四) 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

入國境時徵收之，以一次爲限，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對於貨物之一切捐稅，其徵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八六二

第一百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 儒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 (三)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 (五) 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擬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

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 (一)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儒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二)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儒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註三）

附錄：一、慶祝憲法草案公布

——並紀念十五年前的今日

今天是本黨總理十五年前在廣東就任非常大總統的紀念日，亦是此次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公布的紀念日。在十五年前的今日，總理於廣東就任非常大總統，當日發布就職宣言，裏面有幾句重要的話：「滿清覆亡，文喜共和告成，戰爭可息，慨然辭總統職，以政權讓袁世凱，而自盡力於鐵路事業，不謂知人不明，民國遂從此多事；……文既為致力於創造民國之人，國會代表民意，復實文以戡亂圖治，大義所在，其何敢辭；……今欲解決中央與地方永久之糾紛，惟有使各省人民完成自治；……庶幾既分離之民國，復以自治主義相結合，以歸於統一。」今天全國民眾紀念十五年前革命史上一個重要事蹟，同時慶祝這個國家根本大法草案的公布。這兩件事情，表面上雖然性質不同，而實際上有多少意義是互相關聯，且可互為教訓的。十六年前的五月五日，與十六年後的五月五日，總理在廣東就任非常大總統與國民政府公布憲法草案，意義上的關聯是什麼？可以互為教訓的是什麼？我們從最粗淺比方說起：辛亥革命成功，中華民國正式成立，總理徹底大總統的尊位，而讓權於袁世凱，為什麼時閱十年，而致「軍閥專擅，道德墮地，政治日窳，四分五裂，不可收拾」。民國成立後十年，總理辭去臨時大總統後十年，為什麼仍要他擔任非常大總統？再進一步說，民國成立後十五年，為什麼還要北伐？中華民國的憲法，從民國二年天壇議憲到現在，時閱二十餘年，為什麼要到今天纔公布憲法草案？這許多問題，在今天熱烈期望憲政完成的人，都應當人人去下一番研究，自己尋出一個答覆，然後今天這個紀念日，可以在中國憲政歷史上成一永久的紀念日。

本黨革命事功上之最高理想，為造成三民主義之國家，亦即總理生前常常稱引的「民治、民有、民享」的國家

，本黨同志從事革命心理上之信條是，「天下爲公」，犧牲個人之自由，造成國家之自由。所以本黨革命的方略步驟，雖然有各種的變化，而這個最高理想，自興中會同盟會以迄今日，未嘗稍有變更。革命黨人情願犧牲自己的一切去創造理想的環境，而不願自己去享受任何創造的結果，這種精神是本黨先天的秉賦，也可以說是本黨創造者人格的化育。在過去的歷史上，一件一件證明本黨精神的忠實完整，全國人民不應該對這種革命集團有絲毫的懷疑，懷疑的人必定要失敗，懷疑者的力量愈大，誤國禍國的影響也愈深。全國的人民，必須認清這個大前提，拿這個大前提做根據來觀察並信任本黨一切的措施，然後本黨一切救國方略的實施上，力量才格外宏大，成功也格外迅捷。本黨革命上的方略，破壞與建設，無不同時並進，從本黨革命的歷史上追溯，沒有一次破壞不具有建議的方案，對於政治及社會的制度，尤無時不在本黨的幹部苦心擘畫。總理說：「破壞建設，其事非有後先，政制不良，則政治無術。」中國的憲政運動是創始於本黨，惟本黨領導的憲政運動，纔能稱說是中國的憲政運動。中國的憲政運動，必定需符合中國的歷史，又必需符合中國的需要。中國的憲政，在不違反世界的潮流以外，尤必有其獨異的創造的特質，這種憲政才能救得了中國，才能替中國開萬世之太平。所以「維新運動」夠不上稱憲政運動，袁世凱的新約法，曹錕的憲法，以及聯省自治運動等等，不僅夠不上稱他爲中國的憲政運動，且是反憲政的運動。即使他們一個一個僥倖成功，也決不能有憲政上的真正效果，決救不了中國。因爲中國憲政運動的原始創造者是本黨總理孫先生，惟有這個運動的原始創造者，才真真了解這個運動的性質，和這個運動的途徑；又惟有本黨信徒主持起草的憲法，才會體念到這個運動的特殊性，針對這個國家的特別需要。所以今日天下人對這個憲法草案的看法，不能把外國的憲法來牽強附會，也不能拿中國過去許多舊有的憲法來支離比擬。因爲這種謬誤的成見，都會發展成功將來憲政的障礙，要希望憲政的成功，不能不先掃除這類成見的存在。

此次憲法草案的特點甚多，舉其荦荦大者，有如下述幾點：關於國體的規定，草案第一條「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這種規定，正合上文所講的憲法特質。中華民國產生於三民主義之革命運動，中華民國立國之精神既不同於十八世紀末期法美諸國之革命學說，更大異於二十世紀諸新興國家，而實根源於三民主義之學說，故象徵立國精神之國體，已非世界現行之政治學名辭所能包含，如對內各族平等，對外大同，這是我們民族主義的國家，而並

非歐美所稱的民族主義和帝國主義。國民有直接選舉並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或複決法律之權，這是我們民權主義的國家，而非歐美十九世紀以來之代議政治國家。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發展國營實業，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這是我們民生主義的國家，而非資本主義或共產主義的國家。中華民國是民族民權民生三者合成之三民主義的國家，這個立國精神，除了「三民主義共和國」幾個字以外，實不是現代各種政治學名詞所能表現得出。並世各國憲法上國體的名詞，如「共和國」、「民主國」等等名詞，我們若勉強引用，根本就不能顯示我國立國的特性。我們的民族生命，既賴三民主義而復活而延長，那末三民主義且是國家先天的生命素，中國國民黨是創造國家的革命黨，並不是普通的政黨，所以三民主義並不是一黨之物，乃是全民族的共同珍寶。把這個珍寶冠冕國家的大法，當然是最良美的特質。

從前法國革命時的口號是自由，美國革命時的口號是獨立，我們的革命口號是三民主義，這三種口號、時間空間不同，然而為爭自由則一，他們的爭自由，以個人為出發點，我們的爭自由，以羣為出發點。我們主義上的講法，個人不可太自由，國家要得完全自由，這個完全自由，是要各個人極力犧牲他所有的自由。中國目前的情形，和歐洲人民爭自由的時候大不相同，那時歐洲的人民，喘息於封建制度底下，和我們歷史上或今日的情形完全相異，那時候歐洲人民的大問題，是如何救自己，我們今天的問題是如何救國家。我們的國家，早就瀕於次殖民地的地位，眼前的情形却更壞了。歐洲的憲政運動是人民各個人爭自由的運動，我們今天的憲政運動却是合全國的力量去救國的運動，這個憲法草案裏面關於人民權利義務的一章，每條都有「非依法律不得限制」的條件，猶其在二十二條，「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第二十三條「人民有依法服公務之義務」這個規定，比較歷次憲法或草案所規定的都帶有積極的意義。從這一章內可以看出三民主義國家裏面的人民，也是負責任的，三民主義國家裏面的人生哲學，是服務、犧牲，並不是自由、享受。一個國家裏面，人民先負起責任，政府的責任是不成問題的，負責任的人民，負責任的政府這纔是三民主義國家裏面的人民與政府。

分權之說，歐美政治學者視為近代歐美憲政上極大之特質，孟德司鳩三權分立之說，曾經風行過歐美，北美合衆國憲法，處處奉他的學說做制憲的準則。其實十八十九世紀歐美國家的憲法，並沒有達到真正分權的境界，孟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八六六

司鵠的學說，自謂觀感於英倫政制所得，其實英國確是一權合併的國家，政府裏面幾個大權，沒有一個劃分得清清楚楚，所謂巴立門萬能者，便是一權政治的鐵證。三民主義裏面對於分權的學說真是千古的發明，我們的分權，不惟治權分立爲五個，政權與治權還分開，政權在民，治權在政府，政權爲力的部分，治權爲能的部分，務持其靜態，能的部分，務持其動態。故國民授權其代表組織國民大會以行使政權，政府則由人民代表選舉產生，產生以後，除國民大會課其政治責任，各自獨立行使政權。政權與治權之間不相擾，治權相互之間亦權界井然，政權治權之間無中間權力，治權相互之間亦無模糊不明之界限，而仍不失相互之連鎖，如草案第四十五條「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議關於二院以上之事項及總統諮詢之事項。」藉人力於法制，寓運繫於分立，理想技術之妙，皆臻絕善。

政治權限的分合，政治權力的劃分，是政制度裏面一個極重要的問題。憲法的作用，不但替政府人民間劃清關係的界限，還要在政府中間，替政府各機關相互間劃清關係的界限。這種分割的根據，一方面固要保持政治理想及學說，同時還需顧全當前的環境和世界的潮流。在中國二三十年的制憲歷史上，中央政制一章裏面，向來就有多少紛爭，這許多紛爭，可以說集中在兩個問題，——便是總統制與內閣制。這個問題，從民國元年一直鬧到曹鋐憲法公布爲止，真不知費了許多唇舌紙筆。這種論爭裏面有一個傳統的觀念，大多數人總認行政方面的權力，要設法防制，尤其居全國元首地位的人，不可使他有過量的權力。這種觀念，在當時對付野心家，自有其理由。可是在今天的情勢就不相同。中華民國的更生，是靠本黨的力量，本黨是革命的集團，革命集團有主義有紀律，革命集團中的領袖是代表集團的意志，受着主義及紀律的支配。今天憲政的開始，是經過本黨軍政、訓政兩時期的領導，今天人民，既不是從前的人民，今天的國家領袖，更不像從前的國家領袖。凡是受着人民擁戴的人，我們都應該信任他，保證他。況且今日中國的國勢已較次殖民地爲尤劣，我們要挽救危亡，就不能不天天準備非常時期之降臨，今天對國家首領決不能用過去制憲時候爭論總統制內閣制的眼光，應當拿戰爭時期擁護統帥的態度。此次憲草中第十四條總統之緊急命令權，真是符合總理遺教及目前國勢需要。

「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辛亥革命以前……規定實行之主義之方法與步驟，分革命建設爲軍

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期於循序漸進。」這是總理制定建國大綱的宣言。總理生時，每以十餘年來軍閥執持政權的肆惡流毒，實為民國元年黨員不遵訓政程序的原因，故生平於其所定革命方略，持之最堅。本黨訓政之精神與目的，皆以政權付諸國民為歸宿，亦即以完成憲政為目的。訓政時期之本黨，始終以政權的保姆自任，保姆的心理，真是天下父母共同的心理，沒有不希望被保育者之早日可以成立，可以擔當大事，尤其在家國多難的時期，此種心理尤為迫切。但是希望的心理雖切，而自己的責任並不敢稍為放鬆，這層意思，在本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二次常會通過訓政綱領時，有詳細的決定。今天訓政工作有沒有完成，這是大家明白的事實。今天國難的嚴重，又是顯明的事實。在這個雙重危難的局勢下面，本黨負着建國的重任，一方面要抱持本黨總理的革命方法程序，同時要顧到目前的嚴重國難，這次憲草裏面的過渡條款，實在是這兩重意義的表現，憲法草案第一百四十三條到第一百四十六條的規定，尤其第一百四十五條「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可以說今天危難局勢中一個兩全辦法，這個兩全辦法，必定可以免蹈民國元年的覆轍，又必能顧全民國十七年訓政綱領的精神。

這次制憲的時間，足足經過三年半的光陰，一百次的會議，自二十一年十二月本黨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那次全會宣言中「……故首先遵循總理遺訓及約法規範，決定國民參政會綱要及憲法起草國民大會召集之時期等。」二十二年立法院院長孫哲生同志就職後，即秉承中央意旨，積極從事起草工作，組織憲法草案委員會，是年六月八日，憲法草案委員會副委員長吳經熊試稿在上海發表，批評文件共一百四十八件。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草案初稿正式發表，批評文件達二百八十六件。同年七月九日，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發表，批評文件共計八十五件。二十三年十月六日憲法草案送呈中政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憲法草案經立法院修正，送呈第四屆六中全會，二十五年五月一日，草案修正案最後通過於立法院。這次憲法草案的制成為，經過甚長的歲月，且每次稿子發表，都經過全國人士的熱烈批評，尤其二十三年三月初稿發表以後，全國人士對於這個問題討論之熱烈，在中外古今的歷史上，或是空前的盛況。

制憲的歷史，在中國是有痛苦回憶的。立法院有不少委員，都參加過天壇起草的工作，「昔日少年今白頭」！人生經不起一個二十年，國家民族在危難的關頭，也經不起幾個二十年！立法院在這四年中，雖在國難嚴重的周圍

，猶得安心制憲，將草案弄得盡善盡美，這大家不能不想到本黨訓政的功績，更不能不想到十六年前本黨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時的精神，全國民衆苟從這種地方設想，必定會珍重這個憲法草案，又必定能珍重自己，去擔當將來憲政實施後的人民責任。（註四）

二、吳經熊：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的特色

無論什麼事物，若是僅就牠的本身去觀察，那是看不出牠有什麼特殊之點來的。我們說這次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有什麼什麼的特色，那是從比較的觀察去發見的。這就是說拿牠來和本國以前所頒布的各個根本法比較，或是拿牠來和外國的憲法比較。若是牠和其他的憲法比較的時候，有牠自己特殊的地方，那麼這些與人不同的地方，便是牠的特色。我們若是仔細研究這次的憲法草案，便可發見牠有許多的特色。牠的特色，可就牠討議和起草的經過與牠的內容兩方面來研究。

從牠討議和起草的經過來說，牠的特色之一，就是所經時間之長久。美國的憲法會議於一七八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集會於費城（Philadelphia），在同年九月十七日便完成牠的制憲工作。其所費時間，不到四個月。蘇俄的憲法，自一九一七年十一月第一次蘇維埃大會集會起，至一九一八年七月第五次全俄蘇維埃會議通過憲法止，所費時間，不過八個月。在德國，歐戰後的憲法會議從一九一九年二月六日集會於魏馬（Weimar）起，至同年八月十一日止，便完成制憲工作。其所費時間，不過七個月。奧國自一九一九年三月四日起開憲法會議，至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施行憲法，其所費時間，不過十九個月。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捷克國國民會議所通過的憲法，不過經過一年的討議。育鈞斯拉夫自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選舉憲法會議起，至一九二一年六月廿八日施行憲法止，其所費時間，不過六個月。最近波蘭所頒佈的憲法，從一九三三年十二月政府向國會提出憲法草案起，至一九三五年四月最後通過止，其所經的時間，雖有十六個月，但是國會討論的時間並不多。現在看看我們這次的憲法草案，其討議與起草共費多少時間。立法院議訂憲草，可以分作六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初步草案時期，先由大會決定原則，後由主稿人七人起一「初步草案」。時為自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一月止。第二階段為初稿起草時期。時為自二十二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三年三月止。於二十三年三月一日佈露第一次之正式憲法草案初稿。第

三階段爲初稿審查修正時期。時爲二十三年三月起，至二十三年七月止。先將收到之二百八十一件意見書逐一審查，次將初稿逐條審查修正完畢，是爲審查修正案。第五階段爲第一次草案完成時期，時爲自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三年十月止。修正案提出大會討論，經開會八次，最後三讀通過，是爲立法院第一次議訂之草案。全文分爲十二章，凡一百七十八條。該草案當經呈報國府轉送中央審核。第五階段爲草案初次修正時期。時爲二十三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四年十月止。二十三年十二月中央第四屆五中全會將立法院所訂憲法草案提出討論，經決議交常會核議。二十四年十月初中央常會始將草案遵照審查完竣，決定原則五項，交立法院復議。二十四年十月立法院根據中央所訂五項原則修正，是爲立法院第二次議訂之草案。全文共一百五十條。第六階段爲草案重加修正時期。時爲二十四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五年五月一日止。前項草案經四屆六中全會於二十四年十一月提出五全大會。當經議決，授權五屆中央執委會據大會通過之重要憲草各提案再加修正，並定二十五年五月五日爲公布憲法草案之期。中常會就五全大會發交提案，分別歸納爲審議意見二十三點，交立法院討論。立法院據此對於草案再加修正，於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大會三讀通過，全文共分八章，都一百四十八條，是爲立法院最近及最後議訂之草案。這個草案，經由國府於五月五日以明令公布。回憶立法院自從二十二年二月開始草憲工作，到今年五月一日，經過三年多的光陰。這個長久時期乃是任何國的憲法會議對於制憲所費的時間所趕不上的。從可知這次的憲法草案，是按照審慎的、纏密的計劃而進行，絕不是率爾操觚的工作。第二點，這個憲法草案，不是閉門造車的東西，牠是與輿論融成一氣的東西，查別國的制憲，多半是將全責交付憲法會議，不令國人參加意見的，甚至有於議憲之時，將門緊密，不許走漏消息的（例如美國在費城所召集的憲法會議）。但是我們的議憲，則採公開的態度。於二十三年三月一日所議訂的第一次憲法草案初稿乃是佈露於各報章，徵求國人的意見。到了二十三年七月所成的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也是送各報披露，徵求國人之批評的。第三點這個憲法草案，絕非少數人的意思之結晶，因爲立法院在孫院長領導之下，各位委員都有貢獻。對於院外，復徵求批評。各方學者的意見，也都予以注意。凡可以採納的，無不儘量的採納。而且又經過中央的審核。所以絕不能說牠是少數人的產物。我們祇可說牠是全國一致的意思之結晶。

至於從這個憲草的內容而研究牠的特色，那絕不是在這個簡短的篇幅所能詳述的。現在祇能舉其荦荦大者述之

如下，以見梗概罷了。

一、編 制

查列國的憲法，對於編制並不一致。其中有些是很不合邏輯的。而我們的憲法草案，則不然。牠共分為八章，首章為「總綱」，把國體、主權、國籍、領土等構成國家的要素規定明白。其次則規定人民的權利義務。有了人民，有了「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及關於人民權利之規定，才能說到國民大會之產生。所以第三章為「國民大會」。國民大會是產生政府的機關，而政府的最高級，為中央政府，所以第四章為「中央政府」。中央政府之下，當然為地方政府，所以第五章為「地方制度」。從縱的方面去定地方各級政府的秩序，則省政府為代表中央，監督地方的機關，其下當然為縣市。所以第五章之內第一節為「省」，第二節為「縣」，第三節為「市」。至於經濟與教育等章，因為牠們的內容所涉及的，不祇是某級政府的職責，而且涉及各級政府的職責，所以要擺在各級政府之後。關於憲法之施行修正及解釋，據一般憲法的通例，是擺在憲法之末部，所以憲法草案將牠們擺在最後的一章之中。就全案的編制而言，覺得很合於邏輯，所以這是牠的特色之一。

二、以三民主義冠國體

我們讀全部憲法草案，便知道其最重要的一條就是規定國體的第一條。這條明白規定：「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從這一條，我們可以知道我們的憲法的精神。我們的憲法，是三民主義的憲法。最近三四年來國內有少數的人，對於這一條頗多非難。其第一理由，是說列國的憲法（特別是歐戰以前的列國憲法）很少將主義冠於國體之上，我們如果將主義冠於國體，豈不是有違憲法的體例？誠然，歐戰前的列國憲法，是沒有將主義冠於國體之上，但到歐戰之後便不同了。蘇俄憲法第二部第一條規定：「蘇聯係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聯邦」，這是以主義冠於國體之嚆矢。其後西班牙於一九三一年所頒佈的共和憲法，其第一條之規定為「西班牙為勞動階級民主共和國，依自由正義之制度組織之」這不啻將勞動主義冠於國體之上。我們要問為什麼歐戰前的憲法不加入主義，而戰後的憲法始加入主義？因為憲法這個東西，是社會制度的一個縮影。歐戰前各國的社會制度，多半是建築於資本主義或統制階級的利益之上，因此歐戰前的憲法之目的，不過是一方面在於維持少數統治者的利益，一方面在於擁護資本主

義。簡言之，其目的在於擁護壓迫階級，而摧殘被壓迫階級。這是大大不利於民衆的。若是將不利於民衆的主義擺在憲法裏，豈不是自己揭露革命的對象，而招惹反抗，催促自身的滅亡？統治階級難至愚，亦必不出此，何況他們多半是有「明哲保身」的本領。牠們有牠們的技倆，他們或是將保障民權的規定列入憲法，藉以和緩革命，或是將保護勞動階級的規定，列入憲法，使勞資得以調協，資本階級的利益得以長此維持。其所謂保障民權，適所以維持統治者的利益而已。其所謂保護勞動階級，適所以維持資本家的利益而已。他們那敢將真正為全國民衆謀利益的主義擺在憲法？他們又那敢將維持自身利益的，反民衆利益的主義，大書特書的擺在憲法？他們祇得鬼鬼祟祟的去規定憲法，藉以敷衍民衆，欺騙民衆而已。歐戰前的列國憲法所以不將主義列入之理由在此。歐戰以後，民衆抬頭，民衆要明白治國的主義，建國的立場。蘇俄憲法以共產主義冠國體，乃是出於勞動階級的要求。而我們憲草以三民主義冠國體，則是出於大多數民衆的要求。憲草第一條以主義冠國體，在中國是創例，而且是草案全部最關緊要的一條，實在不啻畫龍點睛。非難這條的人另一個理由，是說三民主義是國民黨的三民主義，規定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豈不是要使中華民國成為國民黨的國家嗎？中華民國的憲法，若根據三民主義來制定，豈不是成為國民黨的憲法嗎？關於這種反對議論，孫哲生院長已經解答得很好，茲引之於下：

「這種見解（即指反對以三民主義冠國體的見解）完全是不胡攬憲法的精神。我們講憲法，中國本來至今還沒有永久的憲法，所以沒有例可援。但是我們研究憲法，對於中國以外的憲法成例，尤其是新近成立的憲法，不能不作為重要借鑑的資料。我們覺得凡是有憲法的國家，沒有一國不根據他們的政治背景和革命歷史來制定的。凡是一個國家，在沒有經過革命犧牲以前，是沒有憲法的。歐洲立憲國家，最著名的是英國的憲政。英國雖無整個成文的憲法，但其立憲精神，是很嚴密。是根據於幾百年來的政治背景，與其歷史過程，纔成為現在英國的憲法。其他各國成文憲法，其歷史比較悠長的，要算美國，至今差不多有一百五十年。美國憲法也是在革命成功後才創出來的。英、美兩國憲法，都是從革命歷史所演繹而成，固是一個老例。若要找尋新的成例，則有蘇俄革命後所頒佈的共產主義憲法，是由俄國共產黨完全根據布爾希維的革命的主張來制定，可以說是完全共產主義的憲法。其次德國，自歐戰之後，改建共和國，社會民主黨所定的韋瑪憲法要算是很新的。但自新近國社黨掌權以來，已經失效了。再

次，最近西班牙也有一部新憲法，是推翻君主改建民主之後成立的。以上許多憲法的制定，都有他們革命的歷史，和政治的背景。所以我們知道一國憲法的成立，並不是主觀的、理想的，完全是根據客觀的歷史環境，根據革命經驗，革命主義及革命主張來制定的。現在我們試問中國的革命歷史從什麼人創造的呢？當然這是舉世週知的事，是我們總理發起創導的。再問中國革命運動，革命力量，以及革命事業怎樣告成功的呢？那不用細說，就是總理集合國內各革命同志組織革命黨來領導奮鬥然後得來的。而總理此種革命運動的立足點與本黨所抱的主義主張是什麼？根據遺教的昭示，就是三民主義。所以總理在講演三民主義時，第一句就說，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就這一點歷史看來，我們的憲法，當然是三民主義的憲法。我們的中華民國，當然也是建立在三民主義之下的。我們可以說假使當年沒有總理倡導革命，推翻滿清，一定不會有中華民國的建立。所以中華民國的產生，是由於奉行三民主義的革命黨努力奮鬥的結果而來的。那末這個中華民國，當然是以三民主義建國的。離了三民主義，是不能造成中華民國的。沒有中華民國，更從何談到憲法呢？這一點，我們應當看清楚的。

再說憲法根據於三民主義，是否便是國民黨的憲法呢？對這一層，我們或者可以不問三民主義是否是總理發明的，三民主義是否是國民黨所主張的，現在要問，三民主義是否可以救國建國？總理說：三民主義是要造成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總理雖則把這個主義交給我們黨來奉行實施，但是完全站在全民族的立場上的，不是站在一個黨上面的。這樣看來，當然沒有叫國民黨將來包辦國家政治的可能。那末現在黨外的一種反對三民主義的中華民國與反對三民主義憲法的議論，實在是錯誤的。應當趕快覺悟是祇有三民主義，纔可救國建國。」

此外我們還要知道：以三民主義冠國體，乃是適合我們民族的特性，並是符合我國先賢的思想。我們民族的特性，乃是中庸的特性，王道的特性。孔子曰：「過猶不及」，這就是昭示中庸之道。我們的民族，數千年來，都是按着這種中庸之道而求生存。時至今日，猶奉行不替。蘇俄的共產主義，及意、德的法西主義，皆屬過激的主義，而英、美的資本主義，則屬落後的主義，所以皆非我們所應取。我們要另求一個中庸之道，以適合我們民族的需要。而三民主義，則適為中庸之道。再者，共產主義和法西主義，皆是主張霸道的主義。因為牠們主張以暴力奪取政權，以暴力治人。「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所謂以力服人，即霸道是也。

所謂以心服人，卽王道是也。所以我們的先哲，是主張王道。這個王道的主張，更可以拿一個具體的例子來證明。這就是所謂：「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任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諸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三民主義也是脫胎於這些「天下爲公」和「大同」等思想而來的，因爲三民主義最後的鵠的，也是在於「大同」。所以我們說以三民主義冠國體，乃適合我們民族的特性，並且發揚我們的國光。

三、人民權利之保障

人民的權利，其種類至爲繁多。在憲法中所規定的，不過祇是就其主要者而爲例示之記載（如憲草第八條至第二十三條），並非擇其所應有的，而爲完全的列舉。即在憲法規定之外，而人民尚有他種相當的權利，憲法也應當加以保障（例如結婚的自由）。所以憲草第二十四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保障人民權利之規定，本憲草是採兩種方式。其一爲對行政權及司法權而限制其不得侵害者。例如第九條至第二十四條所謂「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云云」是也。這就是說，祇有立法機關可以制定法律限制人民的自由權利，而行政機關則不得恣意加以限制。第二爲對立法權而限其不得侵害者。例如第五條規定：「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爲限」是也。從這條看來，可知立法機關如果想制定法律去限制人民的權利，則必須根據於「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四個條例。牠不能隨意制定法律去限制。查列國的憲法，對於人民權利之規定，很多祇對行政權及司法權而限制其不得侵害的。但對立法權則不加限制者。我們這次的憲草，則併行政、司法、立法三者而俱限制之，所以可說是很完密。

關於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從制憲之技術言之，則有法律限制與憲法限制之分。所謂法律限制，卽憲法雖承認人民有何種之自由，但全然委任法律以干涉之權，雖行政之干涉不爲憲法所許，立法的干涉則許之。所以這種限制方法，對於人民權利之保障，仍覺薄弱。且如取法律限制主義，則必待此類法律頒行之後，人民始能享受所定自

由。祇有憲法，還是不行。但若採取憲法的限制，則憲法一旦實行，人民隨即有其自由。所以憲法限制的方法，對於人民自由權比較以法律限制為鞏固。為保障人權起見，自以憲法限制為佳。既然如此，我們這次的憲法草案何以不採憲法限制，而採法律限制呢？這是要說明的，從前歐美的憲政運動，是人民各個人爭自由的運動。我們現在的憲政運動，乃是集中國力去救國的運動，從前歐美的人，他們爭自由，是以個人為出發點。我們現在的爭自由，是以團體為出發點。我們所爭的自由，是國家的、民族的自由。中國現在的情形，和歐美人民爭自由的時候，大不相同。當時歐美的人民，喘息於封建制度或專制主義之下，和我們現在的情形不同。那時歐美人民的大問題，是怎樣救自己。我們今天的大問題，是怎樣救國家、救民族。我們的國家，我們的民族，早就陷於被壓迫被蹂躪的情況之下。眼前的情形，較更壞。我們要救國家，救民族，則不得不不要求個人極力犧牲他所有的自由，以求團體的自由。因為這個原故，我們的憲法草案不得不採法律限制主義，於規定權利各條，加上「非依法律不得限制」的條件。

四、創作的國民大會

我們從憲法草案第三章「國民大會」看來，便知道我們的憲草的一個特色，為政權與治權之劃分。這是我們總理所特創的學說。總理以為欲謀人民之幸福，不可沒有一個萬能的政府。但若已經有了萬能的政府，而人民的力量不足以管理牠，使政府流於專橫，那豈不是一樁很危險的事體。所以總理以為政權當與治權劃分。治權宜付之於政府，而政權則操之於人民。所謂治權，即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五權。所謂政權，即復決、創制、選舉、罷免四權。人民既有選舉權、罷免權，則政府人員之去留，其權在於人民。若政府人員如被選後不能稱職，則人民將行使罷免權以革除之。人民於選舉權、罷免權之外，更有創制、複決二種民權。則不但政府人員之去留，權在於人民，即政府人員之動止，其權亦在於人民。就止的方面說，人民有複決權可以防止政府之制定不良的法律。就動的方面說，人民有創制權，可以使政府不能不制定良善的法律。所以複決權可以比作甲冑，人民可利用牠去抗拒違背民意的法律。創制權可比作槍劍，人民可利用牠去另闢途徑，拿自己的意思去制成法律。所以人民若是有了選舉、罷免、複決、創制四種權力，則對於政府之去留動止，譬如六轡在手，所向莫不指揮如意，雖有萬能的政府，亦不怕不能管理了。所以總理說：「這四個民權，就是四個放水制或者是四個接電鈕。我們有了放水制，便可直

接管理自來水。有了接電鉗，便可直接管理電燈。有了四個民權，便可直接管理國家的政治。」據此人民不必有管理政務之能力，而可以享有直接管理國家政治之實權。這是分開「權」與「能」的結果。也就是我們總理高出於盧梭 (Rousseau) 和羅模 (Lolme) 的地方。盧梭主張直接政府制，授人民以治權，而強其所不能。羅模則主張代表政府制，因人民之無能，而竟奪其所應享之政權，所以兩人均不能獲得一個正當的解決，因為正當的解決，在於「政權」與「治權」之劃分。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規定：「憲法頒佈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這是憲草國民大會的根據。就是國民大會的職權來說，列國的政制，都沒有這樣的組織。牠的第一種性質，就是作國家政權行使的最高機關。這種政權的行使，在外國普遍的例，就是每幾年舉行一次總選舉。牠們的選舉權，雖然把罷免權包括在內，可是在四權之中，好像只限於有選舉權的樣子。除了對人行使選舉權以外，對於其他如創制、複決等權，除了一兩個極小的國家行使而外，好像都很少行使的。歐戰以後，有一種好像國民大會的制度，叫做 Plebiscite，使人民舉行投票，自行表決。但是我們的國民大會和牠又不同，因為我們雖採這種方式，但是不直接行使。在我們，這種權是間接的，即由國民選舉代表，由代表去選舉總統。各院院長委員的產生，差不多都是由國民大會選舉。此外牠還有創制、複決、罷免等權。我們的國民大會所以採取間接的制度，則完全因為我們有特殊的情形。因為我國幅員廣大，人口衆多，而且教育未普及，不能由人民直接行使四權，祇得委託國民大會行使。我們的國民大會，還有第二種性質，這就是憲法會議 (Constituent assembly) 的性質。但是我們的國民大會，又和外國的憲法會議不同，因為外國的憲法會議，並不是定期常開會的，乃是開一次會就了事的，不像我們所定的國民大會，每三年就召開一次的（憲草第三十一條），而且國民代表還有一定的任期（憲草第三十條）。所以我們的國民大會，可以說完全是
一種創作的新制度。

五、五權制度

五權制度是我們總理所發明的，世界無論任何國的政治，其原始總是一權制，而且多是以神權為唯一的權力。所以在原始時代談不到什麼分權的問題。一直到了法國的孟德斯鳩 (Montesquieu)，因為觀察英國的政治制度，

著了一部法意 (*Esprit des Lois*)，才開始主張三權分立的學說。孟氏所主張的三種權，是（一）立法權，（二）司法權，（三）行政權。他說：「自由政治，祇能在溫和的政府見之。溫和的政府之實現，在於執行者不越權。」然有權者必越權，證之實驗，曾無稍爽。所以要防止此弊，不能不以權止權。」這是說，「要防止任何權力的」專制，不能不用其他勢均力敵的權力去制止牠。這就是孟氏所主張三權分立的精義。自從孟德斯鳩倡三權鼎立之後，近世的政治學家，多附和孟氏之說，他們差不多認三權分立爲保障民權的不二法門。所以美國十三州獨立的時候，一般政治家對於三權鼎立的學說，都是一致贊成的。美國的憲法，是成立憲法的鼻祖。在這個憲法當中，明定立法、司法、行政三權的獨立，彼此不得互相侵越。他們的用意，是要使三權互相抵制，成爲平衡狀態，以防止任何政府機關的專制傾向，就是美國政治學者所常稱道的抵衡說 (*Check and Balance*)。美國實行三權鼎立的制度以後，法國革命成功，又首先倣效美國，以三權分立爲圭臬。後來各立憲國家，紛紛模倣。現在世界各國，既然都是以三權爲分治的準則，爲什麼總理却又主張五權憲法呢？五權憲法的特點，就是在立法、司法、行政三者之外，加上考試、監察兩權。所以三權與五權的區別，只是在考試、監察兩者是否獨立罷了。立法、行政、司法三者分立，我們可說是各國的通例，也可以說是司空見慣的制度。因爲司空見慣的制度，所以各國行使三權分立的制度，便以爲是天經地義的。總理所以主張於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之外，再加上考試、監察兩權，並不是故立奇異，乃是因爲研究各國憲法，覺得三權分立，並未完備，而且不適用於現在。總理說：「兄弟研究美國憲法之後便想要補救他的缺點。……兄弟想起從前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有一位教授叫做喜斯羅，他著了一本書叫做『自由』。他說憲法的三權，是不夠用的，要主張四權。……就是把國會中的彈劾權拿出來獨立，用彈劾權，同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作爲四權分立。」總理又說：「他的這個用意，雖然不能說是十分完善，但是他能夠著這本書，發表他的意見，便可見美國裏頭，已經有人先覺悟了。」美國憲法既然不完備，那麼我們要從頭建設中國的政治制度，絕對不可再以美國憲法爲藍本了。三權分立論何以有缺點呢？因爲現在各國的立法機關兼操監察權（即國會所操之彈劾權），行政權兼掌考試權，考試監察兩層作用，不能得到美滿的效果。立法機關本是專爲制定法律而設的，如付與彈劾（監察）權，那末因爲黨派的關係，議會議員常分爲政府黨與反對黨的兩個壁壘。反對黨對於執政者，終不免要吹毛求

疵，攻擊政府，以便使執政者失却人民的同情。同時政府黨的議員，又想盡力擁護政府，竭力袒護執政者之措施，所以如果政府黨佔多數，則執政者可以毫無忌憚，任意作爲，如果反對黨在議會佔多數，則政府便感覺不穩固了。況且立法機關是應代表民意去立法的，如果加以監察或彈劾的權限，議員便天天捲入政爭的漩渦，至於立法本身上的職務，反而容易拋到九霄雲外了。近世歐美各國對於文官，有所謂文官考試 (Civil service) 的制度。但是這種文官考試，也不過由行政機關去辦理。那辦理考試的當局，仍然不能免受行政官的影響，因此不能選拔真正的人才。這種毛病，總理看得很清楚，所以主張一切官吏都非考試不可。總理說：「在君主時代，可以不用考試。共和時代，考試是萬不可少的。故兄弟想於四種之外，加多一個考試權。」所以總理以爲監察權應由立法機關劃出。而考試權則應由行政機關劃出。各使成爲平列獨立的治權。考試、監察兩權，應該與立法、司法、行政平列，究竟有什麼根據呢？總理說：「如滿清之御史，及唐朝之諫議大夫，都是極好之監察制度。舉行此種制度之大權，即監察權，卽彈劾權。外國亦有此種制度，不過置之於立法機關之中，不能獨成一治權而已。」可知總理所說的監察權，實在是淵源於中國古代的諫議大夫及御史制度，和外國立法機關的彈劾權。但是並非倣效他的形式，而是採用牠的精神。並且從前的臺諫制度，雖然有幾分獨立的精神，然而畢竟不能說是可以脫離君主的威力的支配。既然不能不受君主的支配，所以監察權的行使，便不能充分表現。現在把監察權提高與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等權立於同等地位，當然可以不受他政府機關的支配，而去放膽糾察政府官吏的過失了。至於考試一項，那更是中國最先的發明。自從漢朝的時候，漢文帝詔賢良對策，第其所對，以次授職。其後歷朝均用考試取士。明朝分鄉試、會試、殿試三種。到了前清，另設提督學政，專司各省考試。考試權漸漸獨立起來。總理說：「考試制度，原來是中國一個很好的制度，也是一件很嚴重的事。」但是考試制度，如果不能成爲完全獨立的一權，則考試仍難免不發生弊病。所以要充分得到考試的功效，必定要先將考試權成爲與行政、立法、司法、監察等權立於平行的地位而後可。現在這次憲法草案在第四章「中央政府」之內，分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各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的最高權，使其彼此平行，不相侵越，這不但是中國政治史上的空前創舉，就是從世界政治史上來論，也是破天荒第一遭的制度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五日

六、元首的特殊作用

我們研究列國的憲法，便知牠們的元首，普通是屬兩種。一種就是總統制裏的實權元首(Real head)，例如美國的大總統。一種就是內閣制裏的虛權元首(Titular head)，例如法國的元首。按諸總統制，行政機關的職權，是集中於行政元首。在這種制度之下，國務員之進退，係以元首之信任與不信任為轉移。我們的憲章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雖然規定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免，對總統負責，但是第七十七條和第八十四條，則規定司法院院長和考試院院長雖由總統任命，但對國民大會負責，而且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規定立法院院長和監察院院長由選舉而產生，並對國民大會負責。從這幾條看來，我們憲草裏的大總統，絕非總統制裏的大總統。在責任內閣制之下，元首是不負責任的，但是我們的憲草第四十六條明白規定：「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第三十二條規定國民大會有罷免總統之權。從此看來，可知憲草裏的大總統，絕非責任內閣制裏的元首。憲草裏的總統，自有他的特殊地位和特殊作用，因為他除了一般元首所具之職權而外，他還有兩種特權：其一就是調整五院的作用。憲草第四十五條規定：「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在訓政的時候，政府之上，還有中央政治委員會，以為最高的指導聯絡，以作調整之機關。如有兩院以上的事情發生，可由政治委員會來負一種調整的任務。將來施行憲政以後，這種制度將不存在，假如總統沒有這種調整的職權，則在政制的聯繫上，不見得十分完善。總統是國家的元首，是政府的最高領袖，所以可以授權與他，規定聯繫辦法，以為調整及解決院與院間的問題。第二種作用，就是頒發緊急命令，以維國家的作用。憲草第四十四條明定：「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這種緊急命令(Notverordnungen)權，原屬君主政體的一種遺產。在從前德、奧等君主國家，君主是保留這種緊急權(Notrecht)的。德國許多公法學家且認元首之頒佈緊急命令權，乃是國家的一種自衛權。日本憲法亦採行此種緊急權。其第八條規定：「天皇為保持公共之安全或避免公之災厄，因緊急之需要，在帝國會議閉會期間，得發布代法律之敕令。此項敕令應提出於下次帝國會議。若會議不承認時，政府應公布該敕令此後失其效力。」但是在民主國家裏，規定元首得頒發此種命令權的，也不乏其例。

例如德國憲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凡遇國家之公共安全及秩序發生重大危難時，總統得逕行採取必要之處置，以恢復公共安全與秩序。於必要時得使用武力，以速達此目的。總統得將憲法第一一四、一一五、一一七、一一八、一二三、一二四及一五三諸條所規定之人民基本權利之全部或一部停止之。本條第一二兩項規定之處置，應由總統通知聯邦議會。如聯邦議會要求廢止時，此項處置即應停止。」奧國一九三四年五月一日憲法特設「行政緊急權」一章。其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一）為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持人民之重要經濟利益，或聯邦之國家財政利益，尤其確保聯邦之預算，有立即發布依照憲法，須有聯邦國會決議之必要處置者，因事關緊急，不能立得國會決議時，則聯邦政府得自行負責，用暫時變更法律之命令，而採取此項之處置（聯邦政府緊急權）。此項命令上，得將聯邦事務之執行，其權原屬他機關者，委託特別聯邦機關執行之。」這種緊急命令權，雖有列國憲法作先例，但是我們憲草之規定緊急權，絕非出於模倣，這完全是應付我國的需要。因為我們正在國難期間，時時刻刻會有緊急的事故發生。假設國家在緊急的時候，萬一發生事故，我們的憲法如果沒有規定，便難以應付。如果總統有了緊急命令權，他便可立即發布命令，以應時勢的需要，以濟法律之所窮。我們從憲草所賦予總統的調整作用及頒發緊急命令之權，便可以知道憲草上的元首之特殊作用了。

七、均權制度

上節所說的五權制度，乃是從政府權力之橫的分配而立論的。若是從政府權力之縱的分配而論，則列國的政制，大抵分為統一制（或集權制）和聯邦制兩種。聯邦制和統一制的根本區別，一方面是根據政府權力之分配或集中去決定，一方面是根據中央與地方彼此的關係而決定。如果憲法將政府的全權單獨付與中央政府，而地方政府的權力及其生存，完全是由中央頒賜的，那末這種制度，便是中央集權制（即統一制）。反之，如果政府權力的全體，是由憲法或國家根本法分配於中央與地方，那麼這種制度，便是聯邦制（即地方分權制）。集權制的特色，在於憲法對於中央政府與附屬的地方政府，並不規定分權。在集權制的國家裏，祇有一個意志，政府權力祇有一個共同的來源。地方區域之設立或改變，不是由憲法去設立或改變，乃是由中央政府去設立或改變。地方無論有什麼權力，或自治權利，都是中央政府委託（Delegate）給牠們的。牠們的權力，得為中央政府任意伸縮增減。牠們所有的權

力，不過是委託的權力 (Delegated powers)，無所謂原來的 (Original)、內在的 (Inherent) 權力。地方政府不過是中央政府所設立的中央機關之一部分。牠們是用來作中央政府對於地方行政的代理機關 (Agents)。地方政府要受中央的制御。無論地方政府所具之自治權或行政能力是怎樣，這些權力都是中央賜給牠們的，不是因為有憲法的保障而存在的。舉例來說，英國的府市，雖然具有許多的地方自治權，但是這些權力是從國會法令 (Parliament Acts) 得來的。這些權力，國會可以隨時任意伸縮。法國更是如此，牠的地方機關，大部分是中央政府的代理機關。但在聯邦制的國家裏，地方政府不是中央政府所設立的東西。在多數的聯邦國裏，中央政府乃是地方政府所設立的。地方不是中央機關的部分。地方的自治權，不是由中央政府決定，乃是由聯邦憲法決定。因此地方政府的生存，不是由中央政府所頒賜。牠們的權力，不為中央政府所限制。在聯邦制裏，中央政府與地方制度，都是在一個公共主權之下而共存的。中央與地方機關，在各自的一定範圍之內，是各居最高的地位。這兩種制度，中央集權制與地方分權制，自總理看來，均不適於我們中國，他說：「夫所謂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甚或聯省自治，不過內重外輕，內輕外重之常談而已。權之分配，不當以中央或地方為對象，而當以權之性質為對象。權之宜屬於中央者，屬之中央可也。權之宜屬於地方者，屬之地方可也。例如軍事外交，宜統一不宜紛歧，此權之宜屬於中央者也。教育、衛生，隨地方情況而異，此權之宜屬於地方者也。更分析以言，同一軍事也，國防固宜屬之中央，然警備隊之設施，豈中央所能代勞？是又宜屬之地方矣。同一教育也，濱海之區，宜側重水產，山谷之地，宜側重礦業或林業，是固宜予地方以措置之自由。然學制及義務教育年限，中央不能不為畫一範圍。是中央亦不能不過問教育事業矣。是則同一事業，猶當於某程度以上屬之中央，某程度以下屬之地方。彼漫然主張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甚或聯省自治者，動輒曰某取概括主義，某取列舉主義，得勿嫌其籠統乎？議者曰國小民寡，或可用中央集權。地大民衆，則非用地方分權或聯省自治不可。曾不知土地之大小，不當但以幅員為差別，尤當以交通差別。果其交通梗塞，土地雖狹，猶遼闊也。果其交通發達，土地雖廣，猶比隣也。中國今日若猶守老死不相往來之訓，雖百里猶不可以為治，若利用科學以事交通，則風行四海之內，若身之使臂，臂之使指，集權分權，又何與焉。議者又曰，中央集權易流於專制，地方分權或聯省自治始適於共和。此又不可不辨。夫專制云者，與立憲為對待之名詞。苟其立憲，

雖中央集權何害？例如法國固行中央集權者，其爲民主立憲國自若也。北美之合衆，議者樂引爲聯省自治之口實，以爲中國非如是不得爲共和，而不知其所引之例，實際適得其反。美之初元，固行地方分權制，然南北分馳，政令不一，深貽國民以痛苦。及南北戰爭起，雖以解放黑奴爲號召，而實行統一，乃其結果也。經此戰爭，美國各州始有凝爲一體之象。洎乎參加歐戰，則中央政府權力愈以鞏固，且愈以擴充，擧人民之糧食衣服，亦置於中央政府管理之下。其集權之傾向爲何如？如議者言，則美國中央政府集中權力之時，亦將爲共和之不利歟？凡此諸說，皆與權力分配本題無關重要之研究。權力之分配，不當挾一中央或地方之成見，而惟以其本身之性質爲依歸。事之非舉國一致不可者，以其權屬於中央，事之應因地制宜者，以其權屬於地方。易地域的分類，而爲科學的分類，斯爲得之。」總理根據這種理論，主張中國宜採均權主義，即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憲草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爲地方自治事項。」我們現在從這一條看來，便可知道我們的憲草是於中央集權制與地方分權制之外，另闢蹊徑，而採均權制度了。

八、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

憲草「國民經濟」章的第一條（即第一一六條）便開宗明義的標明：「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爲基礎。」我們的憲法，所以採取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是因民生主義，在理論上比流行於歐美的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好得多。我們先比較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之不同。總理說：「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根本不同的地方，就是資本主義是以賺錢爲目的，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爲目的。」換言之，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國家或社會對於各個人的生活，不負責保證。由個人根據生存競爭、優勝劣敗的原則，去求生存。但在民生主義的社會，國家或社會對於各個人的生活，不保證生活的義務。各個人對於國家或社會，有要求生存的權利。歐戰前的列國憲法，爲資本主義所支配，所以國家對於民生，完全採取一種放任政策 (*laissez faire*)。到了歐戰後的制憲者，方稍微知道這種政策之錯誤，認識國家一種重要的權能，在於保障人民的生活。例如德國憲法有一條，說：「經濟生活的組織，必須適合正義的原理，其結果應令全體人民的適宜生活都得保障。」埃斯通尼 (Estonia) 的憲法也含有一條，說：「經濟的組織，必須與

正義的原則相合，其目的在於謀適於人類的生活狀況。」然而從我們看來，這些規定，還不見得十分澈底，因為牠們充其量不過保障各人所宜的，或適於人類的生活罷了。而我們的憲法所保障的，則為一般人既均且足的生活。所以憲草第一一六條最後一句是說：「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這才是「養生」的歸的。資本主義的分配和民生主義的分配，在性質上各有不同的特質。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分配的性質，在報酬勞動或財產的貢獻。所以一個人要是「勞動者」、「資本家」，或「企業家」，才有要求分配的權利。如果單純拿着「人」的資格，就沒有這種權利，就不能享受分配。所以沒有財產，以及能勞動而無機會勞動的人，固然沒有權利要求分配；就是不能勞動的人，例如殘廢者、老年，除掉受社會的慈善的待遇外，法律上沒有權利要求生存，因之，沒有權利要求分配。在民生主義的社會，分配的性質，不在報酬各個人財產或勞動的貢獻，而在維持各個人的生存，滿足各個人的慾望，所以一個人並不是因為自己是一個「勞動者」或「財產家」才有要求分配的權利，乃是因為自己是一個「人」，所以有這種權利。因此，不能勞動的人，如老弱、殘廢、孕婦、產婦等，在法律上都有要求分配的權利。所以憲草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我們再比較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的不同。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理想雖相似，但是辦法不一樣。共產主義的辦法，是階級鬭爭，和無產階級專政。馬克斯以為人類的歷史，乃是階級鬭爭的歷史，自由民和奴隸，貴族和平民，地主和農民，工主和工匠，做一句話說，壓迫者和被壓迫者，從古到今，都繼續着明爭暗鬭。爭鬭的結果，不是被壓迫的新興階級，得到勝利，產生新的社會，便是交戰的階級，兩敗俱傷。工業發達的結果，社會上形成互相對立的兩大階級，即資本階級和無產階級。所以共產主義的革命方略，就是訓練無產階級用階級鬭爭的方法，打倒資本階級，而升無產階級於支配的地位，就利用其政治的權力，漸次奪取有產者的一切資本，集中生產手段於國家手中。所以階級鬭爭和無產階級專政，乃是共產主義的辦法。民生主義，則不採取這種辦法。總理以為近來社會進化的事實，都不是經階級鬭爭而得到的。例如經濟上的社會與工業的改良，運輸與交通的收歸公有，直接稅的徵收，和分配的社會化，都是用改良的方略進化來的。這些進化，雖然還沒有達到我們理想的境遇，然而其為社會進化，却是

不能否認的。而且原始的共產社會之中，沒有階級的區別，沒有階級的鬥爭，然而社會却由原始共產的形式，進化到現在。民生主義則以漸進的、和平的方法去達均足的社會。歐美各國因為資本主義太發達，結果形成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相對立，給共產黨以製造社會革命的機會。總理有鑒於此，以為中國是產業落後的國家，在革命改造之初，與其走上資本主義的路線，造成未來的社會階級鬭爭的慘劇，到不如慎之於始，避免走這種不必走的路。所以主張民生主義以節制資本的方法，去防止私人資本太發達來支配國民的生計。同時以平均地權的方法，來防止私人大地主的土地權。我們讀憲草第一一七條至第一二八條，便知到牠是充滿了民生主義的精神。

九、教 育

在憲草第七章「教育」裏，其引人注意的，就是牠（一）使無論貧富老弱，均有受教育的平等機會（例如第一三二條、第一三四條、第一三五條、第一三八條第五款）。（二）使無論貧富的地方，均有發展教育的機會（第一二六條及第一三七條末項）。而其最重要的，就是規定教育經費的最低限度。現時我國政府所供給的教育費，為數太少，和實際的需要比較，相差太遠。維持況且不易，何能談及發展？環觀世界各國，中央教育費佔政費之最高比例的，差不多達於百分之二十，至於地方所擔負的教育經費，則蘇俄於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度地方收入用於教育者，佔百分之四十。德國市預算中，教育費在一九一八年佔總預算百分之三四・六，美國各邦教育費在各項政費所佔的百分數最近差不多達到四〇。牠們已經是教育發達的國家，現在牠們的教育經費尚且有增無已。我國是教育落後的國家，要急起直追，非確實規定教育經費的百分數不可。像訓政時期約法第五十二條祇規定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那種空洞的辦法，乃是無濟於事的。所以憲草第一百三十七條切實規定：「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

一〇、憲法之解釋

憲法的解釋權，應屬何種機關，各國立法例頗不一致。有屬於君主的，例如日本是，這是表示君主專制的特彩，非共和國家所宜模倣，無待贅言。有屬於國會的，如比利時、意大利是。國會原屬立法機關，非解釋法律之機關，故恐難勝任。有屬於特別機關的，如奧大利特設憲法院以裁決普通法律是否違憲是。又有屬於最高法院的，如美國是

。中南美諸聯邦，均模倣美制。英國之自治殖民地亦多如是。所以我們可說以最高法院去解釋憲法，乃是一個最普通的制度。我們的憲草也採取這種制度，賦與司法院以解釋憲法之權。但是我們的制度和美國有一點不同，因為憲草第一百四十條有如是之規定：「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在美國的辦法，可由人民或各級政府起訴於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即能行其解釋權。我們若是祇規定由司法院解釋，則司法院將變成一個最高的立法機關。這與五權制度不免衝突，所以加上一點限制，假設監察院不提請解釋，則司法院便不能解釋，而且政府與人民不能直接提請解釋，所以比較美國制度較有限制。

一一、過渡條文之添設

過去的制憲運動有一個重要的毛病，就是制憲的人祇管制憲法，不顧及憲法之施行，馴至憲法雖經公布，然窒礙難行，使根本大法徒成空文。時至今日，國家仍為無憲之國家，言念及此，曷勝浩嘆！此次制憲，能痛改前非，理論與事實，均能顧及。於憲草特設過渡條文，以便施行，誠屬幸事。此因一方須遵照總理遺教，完成一善良的五權憲法，一方又須顧到目前的情形。而目前的情形，則為訓政尚未完全成功，故不得不設置一些補救辦法，以便施行。此中又可分三項而說明之。第一項為關於立法監察委員之產生方法。在憲草本身，原來是規定完全由民選的。現因地方自治沒有完全成功，不能全由民選，所以設一過渡條文，規定其半數由立法監察兩院院長各提請總統任命（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是關於縣市長的產生方法。憲草本身原來是由民選的，但是現在未完成自治的縣市很多，牠們不便民選，所以設一過渡辦法，規定由中央任命（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三項是關於國民大會代表產生方法及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憲草本身規定國民大會是完全選舉的，但是現在要召集的國民大會，是制憲的國民大會，所以此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採用區域選舉制而外，還兼用職業選舉制、特種選舉制。同時中央執監委員都可以出席為當然代表。將來憲法頒佈之後，依照憲法而召集之國民大會，當然不是如此。但這次國民大會通過了憲法之後，馬上又要召集憲法規定的國民大會，則於時間、經濟均不許可，為適應環境起見，所以加了一個過渡條文，規定：「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第一四六條）

關於憲草的內容，我們可以總括一句，這次的憲草並不是閉門造車，憑空想像的東西。牠是根據總理遺教的三

民主義、五權憲法，並斟酌國家目前的需要而議訂的。

最後要補充幾句，就是國民對於施行憲政是要盡相當的責任的。第一、國民要注意政治，督責政府。孫院長說得好：「憲政之實現，其艱鉅尤較軍政、訓政為甚。苟國人以為一經憲法之制定，公布施行，即可唾手而得憲政之良果，乃屬大謬。蓋在國民政府準備憲政開始之前，國民黨同志對於憲政之設施所負之使命，固屬倍增，而全國國民所負之責任，亦較前為重。訓政時期工作之良否，尚可諉為國民黨之責任，而憲政成績之好惡，則全國國民共負其責，不復能有所諉卸也。故國民必須提起全副精神，注意政治問題。同時以正當方式，充分表現其意志。在消極方面，要能防閑政治上舊有之罪惡，使腐惡勢力，不能抬頭。而在積極方面，更應督促政府進行建設事業，以解除民生疾苦。然後始不負憲政之美名，與夫提倡實行憲政之初意。苟重蹈民國初年之覆轍，徒為政客造搗亂之機會，則非吾人所望於國民矣。」第二為守法，胡展堂先生說得好：「我人主張立憲，當先使社會人人確認此憲法為必須遵守之規律，然後此憲法始有支配人的意思之力量。故社會人人對於憲法之認識，實為憲法的力量發生之根據。一言蔽之，即守法之精神，必當先於立法之事實是已。」（註五）

三、薩孟武：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的特質

溯自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第四屆三中全會飭立法院從速起草憲法草案，以備國民研究之後，立法院就派定立法委員四十二人，組織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從事起草憲法，先後開會二十四次，完成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初稿完成之後即行刊布，徵求各方意見，並派立法委員三十六人為初稿審查委員，先將各方對於憲法草案初稿的意見分別整理，次將初稿逐條詳加討論，修正通過，交付立法院議決，立法院即於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開始討論，而於十月十六日通過三讀會，是為中華民國憲法第一次草案。到了二十四年十月中央政治會議又決定五項原則，飭立法院重加修改，立法院奉令之後，就於十月八日開始修改，而於十月十六日通過三讀會，是為中華民國憲法第二次草案。二十四年十一月五全大會復議決組織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修改憲法草案，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成立於二十五年二月，前後開會七次，列舉修正要點二十三項，於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送呈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中央常務委員會於四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發交立法院作條文的整理，五月一日立法院將整理條文通過三讀會，送呈國民政府，於五

月五日公布，是爲中華民國憲法第三次草案。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有三種特質，茲試分述如次：

第一、一黨專政 草案序文說：「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就是序文分做兩部；第一部說明憲法制定的手續，即憲法是由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而制定的；第二部說明憲法的根本主義，即憲法是遵照孫先生的遺教而制定的。第一部的制定手續固然無甚意義，第二部的根本主義則頗重要，而爲此後解釋憲法條文的標準。

孫先生的遺教爲三民主義，所以草案第一條說：「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把主義規定在憲法裏面，並不是中國所首創，蘇聯憲法也將其國體規定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然其結果如何呢？在蘇聯，因爲國體爲社會主義共和國，所以反對社會主義的政黨不許其存在；又因爲國體爲蘇維埃，即無產階級獨裁，所以縱是主張社會主義的政黨，倘若反對無產階級獨裁，如社會民主黨之類也不許其存在。因此之故，蘇聯現在只有一個共產黨。同樣，憲法草案既把中華民國的國體規定爲三民主義共和國，那末，凡積極的主張個別主義，或消極的反對三民主義的政黨，當然都可以視爲違憲的政黨，而不許其存在了。

這種觀念也是遵照孫先生的遺教的。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說：「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就是全國憲政的開始乃在於全國有過半數的省已經開始了省憲政之時。但是省憲政何時開始呢？建國大綱第十六條說：「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指省憲政）開始時期。」就是省憲政的開始乃在於該省全數的縣皆達到完全自治之時。但是甚麼時候省自治纔可以視爲完成呢？據建國大綱第八條說：必須「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義務，暫行革命之主義者。……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這裏所謂革命之主義當然是指三民主義。全國要開始憲政，必須國內過半數的省開始了省憲政；省要開始憲政，必須省內全數的縣完成了地方自治，縣要完成地方自治，必須縣內人民暫行三民主義。由此可知凡不肯暫行三民主義的縣不能成爲完全自治縣，因之就沒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權，即沒有公民權。關於縣事，尚不

許他們有公民權，那裏肯許他們對於國事行使公民權，更那裏肯許他們組織政黨，公開的作破壞三民主義的運動。

總而說之，在憲政開始之時，中國仍只有一個黨，即只有中國國民黨。原來政黨乃是民主政治的產物，在英國，開始於光榮革命 (Glorious Revolution, 1688) 時代。在美國，開始於制定憲法之時 (一七八七)。在歐洲大陸，開始於法國革命 (一七八九) 之後。然由開始而至於現在，政黨政治却可以分做四期。第一期為國家敵視政黨的時代，政黨政治發源於英國，英國的政黨政治固然開始於十七世紀光榮革命時代，但是英國在十九世紀以前，除了柏克 (E. Burke) 之外，一般人多不能理解民主政治有政黨的必要，更不能理解政黨政治的精神，其他各國更不必說。盧梭 (J. J. Rousseau) 說：「公民之間最好沒有政黨，因為社會有了政黨之後，社會將為政黨的利益而存在，不為人民利益而存在。」各國受了盧梭思想的影響，雖然無法禁止人民組織政黨，然却利用種種方法，減少政黨的勢力。其表現於制度之上的，則為議員的坐位，即不使同一政黨的議員坐在一處，而用抽籤方法或年齡次序決定坐位。摩爾 (R. Mohl) 說：「議員的坐位不失為一個大問題，使政見不同的人交雜而坐，可以減少黨員的衝動，而使他們能夠依憑自己良心而行動，不至盲從政黨的決議。」當時學說和法制之敵視政黨，觀此可以明瞭。第二期為國家放任政黨的時代，民主政治愈發展，政黨勢力愈增加，政黨組織不但可以操縱議會，使議會成為政黨的工具，並且可以操縱選舉，使公民失去獨立性，議會的決議祇是一種形式。一個政黨在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祇是該政黨的議決；數個政黨在議會內勢成鼎峙，則議會的議決也祇是政黨的妥協。總而言之，議員已經不是國民的代表，而是政黨的代表了。事實固然這樣，而在法制上，則任其自然，既不反對，亦不承認。英國議會雖然早就受政黨的支配，一切議事均由政黨、政黨的領袖、政黨的總務 (Whit) 決定，但是在 Standing Orders 及 Sessional Orders 中竟無一語說到政黨，所以席德利羅 (Sidney Low) 說：「政府不過政黨的委員會，縱在下議院也不承認。」其他各國亦莫不然，所以這個時候政黨政治乃是一種事實，而不是一種法制。第三期為國家承認政黨的時代，就是國家不但默認政黨政治，且復承認政黨政治為國家的法制。如在加拿大與澳洲，反對黨領袖的議員可以支取特別的薪俸，無異於國家的一種官職，而美國聯邦及其各邦也用法律，規定政黨預選總統候選人及邦長候選人的手續。即政黨內部的預選 (Primary Election) 也經不視為政黨的私事，而乃視為國家的

法制了。至在採用比例選舉的國家，政黨更成爲法律上的制度，一九二〇年德國選舉法，尚不許將黨名寫在投票紙之上，一九二二年則許兼寫黨名，一九二四年則非寫黨名不可，至於候選人爲誰，可只寫順序最高的四名，其餘無妨省略。又如奧國各邦，當革命剛剛成功之時，除了 Vorarberg 之外，其閣員亦按照比例選舉的原則，比例各政黨的勢力，使各政黨推舉相當人數的代表，共同組織內閣，而稱之爲「比例政府」(Proportzregierung)。這種制度可視爲第三期政黨政治的極致。第四期爲黨國一致的時代，政黨政治（指英美式的政黨政治）必須國內只有兩個大政黨，而後纔不會發生弊害。但是人民能夠組織大政黨，又須人民有一種共同一致的目標。在民主政治剛剛成立的時候，一般民衆爲了掃除封建的殘餘勢力，無不要求自由。國內許多階級均在資產階級的指導之下，從事於自由權的獲得，所以當時社會能夠以自由主義爲目標，組織一個大政黨，同時反對自由主義的人，也在大地主及貴族的指導之下，組織一個大政黨，而成爲兩黨對峙之勢。但是到了現在，一因社會階級的分化，二因政治問題的複雜，一般民衆已經不能同從前那樣，籠統的集合於自由主義及保守主義之下，組織兩個大政黨，而乃分裂爲許多黨派，爭求自己政見的實現了。英國本來只有兩個政黨，現在也有保守黨、自由黨、工黨三黨，其他各國更不必說，只惟美國尙能維持兩黨對峙的形勢。黨派既然分歧，政府當然只能組織於數黨妥協之下，由是政府的基礎不能穩固，政府的壽命不能持久，政府的政策不能一貫，政府無時無刻不在於風雨飄零之中。這由現今國際政治看來，是不合算的，於是又發生了一黨獨裁的政治，俄、意、德就是其最顯著的例。由此可知一黨專政不但合於孫先生的遺教，且又順乎最近政黨政治的潮流。

不過此時中國國民黨雖然專政，而其形式又與現在訓政的形式，稍有不同之點。在現在，中國國民黨可在三民主義的原則之下，任意決定任何政策而實行之。在憲法開始之時，中國國民黨只能在三民主義的原則之下，決定政策，至於該政策可否實行，則須以人民的意見爲標準。換句話說，人民固然不能提出違反三民主義的政策，而却能選擇合於三民主義的政策。即人民可在各種三民主義的政策之中，任意選擇任何一種，而政府決定政策之時，亦須顧顧民意的所在。這是民治與黨治的結合。

第二、總統獨裁 在五權中，司法權的獨立不成問題，因爲司法權爲管理審判的權，與別種權力很少衝突的機

會，縱令完全獨立，也不至妨害國家政務的施行，並且尚可以保障人民的權利。所以在三權憲法，行政權與立法權雖然漸次合併，而司法權則仍能維持其獨立的地位。考試權的獨立更不成問題，因為考試權為掌理考選事宜的權，在三權分立的國家，雖然沒有考試院專管考選事宜，但是臨時也組織一個文官考選委員會，而文官考選委員會執行職權之時，也是不受行政權的干涉，而有相當的獨立。在三權憲法之下，考試權的獨立不會發生糾紛，那末在五權憲法之下，考試權的獨立當然也不會發生糾紛。監察權的獨立也不成問題，吾國監察院管理彈劾與審計，審計之應獨立及其能獨立，我們只看各國審計院的組織，就可知道。至於彈劾權，本來為議會對於高級官吏違法行為的起訴權，但是現在各國對於高級官吏，已由事後懲罰改為事前預防。它們在事前，已有各種方法預防高級官吏的違法，不必再於事後懲罰他們。例如英國，至一八〇五年下議院彈劾 Lord Merville 之後，迄今一百餘年，却未曾行使過一次，其他各國的彈劾權也等於虛設。彈劾權等於虛設，實可以表示彈劾權之無妨獨立。（但是我們却不能因為彈劾權等於虛設，而謂彈劾為一種無關重要的制度。因為刑法的效用，不在於每年禁錮若干人，而在於人民怕受刑法的制裁，而不敢犯法。彈劾權的效用不在於每年彈劾若干人，而在於官吏怕受監察院的彈劾，而不敢違法。）上述三種權力固然可以獨立，至於立法權與行政權則不然。這兩個權力本來有微妙的關係，而今日國家行政又須假藉立法之力，倘使擔任行政的人與議決法律的人各自獨立，不相連絡，結果一定引起雙方的鬭爭，終則行政機關不能執行自己認為正當的事，而有負行政之名，立法機關得為不負責任的議決，而不舉立法之實。因此之故，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各國憲法關於行政、立法兩權，已由權力的分立趨於權力的合併，像美國憲法那樣，嚴守三權分立主義，祇是魯殿靈光而已。

現在試來考察憲法草案。據草案條文規定，行政院的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是由總統任免，且對總統負責的（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即總統對於他們，有完全任免權，因之，總統發布命令，雖然須有行政院院長副署（參看第三十八條），但是總統不難罷免不肯副署的院長，而任命承認副署的人為院長，使其副署自己發布的命令。即行政權在名義上雖屬於行政院（參看第五十五條），而在事實上則屬於總統。

又據草案條文規定，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半數雖由國民大會選舉，半數則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第一

四三條第一款），由這個條文看來，立法院院長關於半數立法委員雖有推薦權，而總統則有最後抉擇權。原來立法院乃是合議制機關，不是總裁制機關，院長的地位與各國議院議長毫無以異，即立法院院長只可以視為 primus inter pares，不能視為超越於立法委員之上的權力者。所以立法院院長雖有推薦立法委員的權，而總統尚可自由選擇而任命之。總統既可任命半數立法委員，則總統提出一切議案當然容易通過於立法院。

這種制度也是遵照孫先生遺教的。五權憲法的特質非在於「五」權的分立，乃在於政權與治權的區別。政權屬於人民，為人民監督政府的權，治權屬於政府，為政府辦理國務的權。現在我們應該注意到，則為治權的立法權與政權的創制複決兩權的關係。不消說，立法權為制定法律的權，但是創制權與複決權也是制定法律的權。制定法律的權屬於政府，則稱為治權；屬於人民，則稱為政權。這是表示政府的立法權與別國議會的立法權不同，不是用以牽制行政權，乃是用之以謀行政權行使的利便，原來政權與治權劃分的政治原理，不但在使人民有「權」，可以監督政府，並且在使政府有「能」，能夠自由施政。今日政府施政，必須假藉立法之力。孫先生恐怕議會搗亂，政府失去能力，故把彈劾權獨立於議會之外。其實議會搗亂，並不是利用彈劾權，而是利用不信任投票權；而議會不信任政府，則有兩種方法：一是明示的不信任，即通過不信任議決案，迫使政府辭職；二是暗示的不信任，即通過政府反對的重要法案，或否決政府需要的重要法案，尤其是預算案，使政府不能安居其位。故要防止議會搗亂，不但要剝奪議會的彈劾權，但要剝奪議會的不信任投票權；不但須使議會不能用明示的方法表示不信任，且須使議會不能用暗示的方法表示不信任。但是要使議會不能用暗示的方法表示不信任，又只有立法權改造為治權。治權是屬於政府的，不是屬於人民的。立法權既為治權之一，那末立法機關當然不是代表人民的機關，而是政府的機關。立法機關怎樣才會變成政府的機關，惟一的方法只有使總統任命立法委員。倘使立法機關也同別國議會一樣，由人民直接或間接選舉，則立法院將同各國議院一樣，為代表人民的機關，即所謂政權機關。而政府施行政治時，一方既受立法院的牽制，他方又須受國民大會的牽制，站在兩種牽制下，政府那裏有「能」。故立法委員由總統任命，乃是五權憲法的當然結論。

但是總統一方既總攬行政權，他方又得支配立法權，那末總統不會流於專制麼？不，因為尚有一個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在積極方面，可利用創制權，制定自己所要求的法律，又可利用議決權，廢棄自己所反對的法律。在消極方面，可由創制權的作用，使政府恐怕國民強迫，而即制定國民所要求的法律，又可由議決權的作用，使政府恐怕國民反抗，不敢制定國民所反對的法律。在這種政制下總統專制是不會發生的。

一般人都以為獨裁與民主是兩種不同的政治，然由我們看來，民主政治若解釋為議會政治，那末獨裁政治當然和民主政治不能兩立。反之，民主政治若解釋為民意政治，則獨裁政治不但不和民主政治相反，並且兩者尚可結合起來。所謂民意政治是指政治依據民意而施行，而代表民意的機關，在古代民主國為民會，現代立憲國為議會，到了最近，又發生一種公民投票制 (referendum)。其所以必須變更者，實為環境所迫。古代民主國均採用直接民主制，一切人民均可出席民會，直接行使國家統治權。據許多學者研究，最初不但男子，就是婦女也有出席的權利。到了男女分工，舉凡牧畜、農耕、紡織、建築等一切雜務均由婦女負擔，婦女遂無暇離開家庭，出席民會。反之，男子因為仍以戰爭與狩獵為職業，而自奴隸制度成立之後，男子在生產上更無作用，其能離開家庭，出席民會，自不待言。但是文化愈發展，農業成為主要的產業，勞動力單單依靠婦女兒童與奴隸，是不夠的，男子也須留在家庭做工。狩獵本來是一種職業，現在只是娛樂；戰爭本來可以掠奪財產，現在則變為犧牲。總而言之，農業發達之後，男子已成為主要的勞動力，無暇出席民會了，於是古代的直接民主制遂歸消滅。

近代立憲國均採用間接民主制，即人民選舉議員，組織議會，由議會以間接參與國家統治權的行使。其所以必須採用間接民主制者，實有兩種原因。第一因為古代國家乃是城市國家，領土窄狹，人口有限，所以全國公民能夠聚會於一個地方，而公民到會場開會，又不至過度費力；反之近代國家則領土遼廣，人口衆多，要使全國人口聚會於一堂，以解決國家大事，在技術上是辦不到的。第二因為古代社會乃是奴隸社會，一切勞動均由奴隸負擔，公民不必做工，所以他們有餘暇來參加國家統治權的行使。現代社會既無奴隸，除了極少數的大資本家之外，任誰都須從事勞動，以解決自己的經濟生活問題。他們既然忙碌，當然沒有時間去管理政治。這是代議制度——議會政治發生的原因。

在議會政治之下，一切比較重要的問題須先提交議會詳細審議，經議會議決之後，才交給政府執行。這種丁寧

鄭重的手續固然可以牽制政府的專恣，而保護人民的自由。但是到了現在，國際關係日益險惡，社會問題日益複雜，事事有合理化的必要，天天須發布無數新法規，天天須實行無數新政策，像議會政治那樣，漫漫審議，漫漫表決，當然不能適應時代的要求。何況政治問題時時變化，選舉當時，選舉人與議員的意見固然大體一致，但是歷時稍久，又可發生選舉當時不能預料的事件，而致選舉人與議員雙方的意見日漸背馳。議會不能代表民意，議會政治自須改造，這樣就發生了一種獨裁與民主結合的政治。一方提高行政權而壓低立法權，授權政府，使政府有制定法律的權；他方採用公民投票制，許公民用投票的方法，直接參加國家統治權的行使。這樣一來，政府當然有「能」，能夠替人民做事，人民當然有「權」，能夠直接監督政府了。這便是權能劃分的政治原理。

第三、社會政策 自封建社會開始崩潰之後，貴族階級漸次沒落，資產階級漸次勃興。在貴族階級支配之下，資產階級所引為痛苦的，不是生活的壓迫，而是自由的缺乏，所以他們從事鬭爭之時，就以自由主義為目標，最初要求思想主義，而發生了文藝復興；其次要求信仰自由，而發生了宗教改革；再次要求經濟自由，而發生了產業革命；最後要求政治自由而發生了法國革命。其結果，由人權宣言的發表，使自由主義成為憲法上的根本原則。所以第一部成文憲法——美國憲法對於自由權的保障特別注意。即不但對行政權，保障人民的自由，且又對立法權，保障人民的自由，人民有許多自由，縱令議會也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資產階級壓倒貴族之後，一切社會生活均以自由主義為指導原理，而自由主義則受財產的範制。法律最保護的為財產權，參政權以財產為條件（限制選舉），經濟活動以儲財為原動力，倫理則主張節儉、勤勉、貯蓄等經濟的道德，而學問、藝術等一切精神活動亦直接或間接受了財產的支配。其結果如何，我們只看今日各國社會現象，就可了解。但是在資產階級支配之下，勞動階級隨着產業的發展，亦漸次有了勢力。他們感覺的痛苦不是自由的缺乏，而是生活的壓迫，於是他們也同資產階級對於貴族階級要求自由，發表人權宣言一樣，而欲對於資產階級要求生活，發表新的人權宣言了。這樣，就產生了社會主義的思想，蘇俄一九一八年憲法第一篇「勞動階級反被壓迫民族的權利宣言」，德國一九一九年憲法第二編「德國人民的基本權利及基本義務」，都可以視為例子。總之，歐戰以前的憲法以自由主義為根本原則，歐戰以後的憲法則以社會主義為根本原則。

孫先生說：「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不過孫先生反對激烈的變革，而主張漸進的改造，所以又說：「我們實行民生主義來解決中國喫飯問題，對於資本制度，祇可以逐漸改良，不能夠馬上推翻。」因之在物質建設內，尚有數句很重要的話：「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個人企業，（二）國家經營是也。凡夫事物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任個人為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占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在這個原則之下，憲法草案關於經濟問題就不學俄國憲法那樣，而同德國憲法一樣，採取了社會政策。其要點如次：（1）關於私有財產制度，憲法草案把人民的財產分做土地與資本兩部分。兩種財產均受法律保障，同時又受法律制限（第十七條，第一一七條第一項，第一一二一條，第一二二條）。（2）關於社會化政策，對於土地，用「平均地權」的方法，對於資本，用「節制資本」的方法，使其漸次達到社會化的目的（第一一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一九條，第一二三條）。（3）關於勞動政策，一方保護勞動力，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勞工技術，救濟勞工失業，同時又使勞資雙方能夠協調互助，以發展生產事業（第一二四條，第一二五條）。

總而言之，憲法草案關於經濟生活，一方維持自由主義，同時又參用統制主義。即一方統制人民，使其經濟活動不至「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第一二一條），同時在不妨害國民生計均衡發展的範圍內，又承認人民有經濟活動的自由，這個規定有似於德國威馬憲法第一五一條，而與蘇俄一九一八年憲法第三條完全不同。（註六）

四、金鳴盛：憲法草案與總統獨裁

獨裁和民主的論爭，是一個不易籠統解決的問題；並且光靠學者們的理論，甚而至於大聲疾呼，對於實在政制的成就，似乎效用極少。作者對於國家行政權之應強化，是相當贊同的，但沒有參加過獨裁與民主之討論就是這個緣故。適見東方雜誌第十二期薩孟武先生所著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的特質一文，其所指三種特質之第二種，為「總統獨裁」，憲法應否採取獨裁制，和憲草所定是否獨裁制，應該是兩個問題。薩先生平時秉獨裁主張頗力，所論似過涉主觀。作者於憲法草案之起草，始終均參加其間，深知草案所定，實無所謂總統獨裁。此於未來政制的運用，所關頗大，不可不辨。至於草案所定，是否完美無缺，能否與總理遺教五權憲法之精神密切相符，以及行政權之運用，應否重加考慮，俾得避免立法機關之掣肘，則均為本問題以外之問題，作者另有專書論述，此姑不具論。

薩先生認憲法草案之所以爲總統獨裁，提不論證兩點：（1）據草案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行政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均由總統任免，且對總統負責；故行政權在名義上雖屬於行政院，而在事實上則屬於總統。（2）據草案第一四三條第一款規定，立法委員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故總統提出一切議案，當然容易通過於立法院。

關於第一點，憲草授總統以行政實權，固不待言。惟此與總統獨裁，似無深切關係。蓋所謂獨裁，本來祇指行政權少受立法權的干涉而言，也就是薩先生所說的「提高行政權而壓低立法權」。總統享受行政實權，和行政權不受立法權的過分束縛，當然是兩樁事情，不容混爲一談。此點祇可表示元首與行政機關間之關係，却不足以表示行政院與立法院二者間之關係，故不能據爲總統獨裁論證之一，至多祇能謂爲責任總統制，而非虛權總統制而已。

關於第二點，可分兩層說明：第一，草案第一四三條所定立法、監察兩院委員半數任命，半數選舉之方法，原係自治未相當完成以前的過渡辦法。至於經常的制度，則兩院委員就該全由國民大會自行選任，此草案第六十七條及第九十條各有明文規定。薩先生把經常的制度完全抹煞，却拿過渡辦法當做總統獨裁的論據，自然是一種有意的強解。第二，即使照那條過渡辦法的條文而論，似乎也未必和獨裁有多大聯繫。現在新的立法院組織法尚未制定，任命的半數立法委員，還是照目前的辦法全國立法院院長負責物色呢，還是總統也可以自由選擇，實在是無從測度的。薩先生以爲立法院院長雖有推薦立法委員之權，而總統尙可自由選擇而任命之，這祇好說是薩先生個人的理想，也許將來照他的意思立法，也未可知，不過目前似乎還談不到此。退一步說，即使總統可以自由選擇，似乎也包不定任命的委員，全和總統主張相一致。因爲立法院究竟是對國民大會負責的（第六十三條），雖則半數委員暫由總統任命，却不能由總統自由罷免，其地位和行政院各長官完全不同。故總統對立法委員之任命權，與委員之責任無關。不能謂任命之委員，必能遵奉總統之意旨。再退一步說，即使任命的委員，其主張完全惟總統之馬首是瞻，難道其餘的半數委員之意見完全可以抹煞？至多亦祇能使總統提交復議的案件，立法院難於堅持其主張罷了（第七十條）。薩先生認半數立法委員之任命，爲草案採取總統獨裁的論證之一，其理由似乎也不大充分罷？

反之，就草案議訂經過，和草案其他條文上觀察，却足以證明草案之並未採用總統獨裁制，和薩先生的主張恰

恰相反。第一，草案第四十五條規定：「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這一條依中央所頒原則第十三點第二項，原為：「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議，解決關於兩院以上事項，及總統交議事項。」立法院討論本條時，僥以五院之上如另設機關賦予解決各院間爭執之大權，勢必破壞五院之獨立性；且立法、監察兩院院長本無單獨代表全院決定任何案件之權。故卒將原文字句修改，使祇為五院間的洽商機構，而非任何具體的權力機關。草案立法旨趣，如果確採總統獨裁制，則這一條的規定，似乎就不應該這樣修改。

第二，依草案第七十條規定，總統對於立法院議決案，雖可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但復議結果，立法院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議，則總統祇可對法律案與條約案二種，另行提請國民大會複決；至於其餘如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以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却應照立法院的決議即行公布或執行。這一條規定，顯然足使行政權大受立法機關之束縛；非但談不到什麼總統獨裁，恐怕也不是五權衡平原則之所許。作者於此，曾一再建議修改，惜未被採納。把這條所定總統之提請複決權，和德國韋瑪憲法所定總統之提交複決權相比較，其缺失尤見明顯。德國總統雖無提交議會復議之權，但其提交人民複決之權，則甚為廣泛，無論任何決議，皆得於公布前提交複決。且若干議決案，如預算案、租稅法案、薪俸法案等，却特別規定祇許總統有提交複決之權，而不許人民要求交付複決（德憲第七十三條）。德國總統這樣廣泛的提交複決權，尚且沒有人認韋瑪憲法的規定是總統獨裁，則草案所定，離獨裁自然更遠。

第三，依草案第三十八條規定，總統公布法律、發布命令，均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關於行政事項，雖如薩先生所言，總統不難罷免不肯副署的院長，而任命承認副署的人為院長，使其副署自己發布的命令。至關於其餘各院事項，其情形便大不相同。總統對立法、監察兩院委員，雖享有過渡時期之半數委員任命權，但無自由罷免權，已如前述。至於立法、監察兩院院長，則其任免均非總統所能問（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其餘司法與考試兩院院長，雖由總統任命，却仍對國民大會負責（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四條），惟國民大會方有罷免之權（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此外，總統對於立法、監察、司法、考試四院院長，及立法、監察兩院委員，亦無提請國民大會罷免之規定。是關於各該院之事項，總統發布命令時，自絕無強制各該院院長必須副署之可能。夫若干案件之決策權

既專屬於立法院；同時四院院長對於總統所發布之命令，則有自由拒絕之權。謂爲總統之獨裁，其誰信之？

本上述草案之不成其爲總統獨裁，實已昭然若揭。至薩先生之所以主張總統獨裁，原文曾略加說明，仍擬一商討之。薩先生所持理由，綜括起來，約有下述三點：

(1) 行政立法兩權，近代法例已由分立而趨於合併；像美國憲法那樣，嚴守三權分立主義，祇是魯殿靈光而已。至於彈劾權，因已等於虛設，故不妨使其獨立。

(2) 五權憲法之特質，不在五權的分立，而在政權與治權的區別。立法權爲治權之一，故立法機關不是代表人民的機關，而是政府的機關。立法委員也祇好由總統任命，不能由人民直接或間接選舉；否則立法院就將同各國議院一樣，爲代表人民的政權機關。政府施政，如受立法院與國民大會雙重之牽制，即不能有「能」。

(3) 議會政治已不能適應時代的要求；議會又不能代表民意，故必須一方提高行政權而壓低立法權，使政府有造法之權；他方採用公民投票制，使國民直接參加國家統治權的行使。這才合政府有「能」，人民有「權」的權能劃分原理。

薩先生所謂：「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各國憲法關於行政、立法兩權，已由權力的分立趨於權力的合併」，大概是指責任內閣制度而言。內閣制以執掌行政實權的內閣，向立法機關之議會負責，因之行政、立法兩權，就密切相聯，好比合併一樣。可是內閣制即使は權力的合併，也是行政權合併於立法權之中，而不是總統獨裁，這是很明顯的。且內閣制之妙用，不僅在立法、行政兩權之互相聯貫，却在聯貫之中，仍能維持雙方的平衡，不致因聯貫而形成一權之獨尊。英國的內閣制所以被人稱頌，就在內閣一方面須得國會之信任，一方面也可以解散國會，拿民意來判斷雙方的爭點。這樣才能於聯貫之中，仍收平衡之效；所謂「民主」的原則，亦賴以保持。不過這個制度的形成，全靠國內政黨組織有兩大分野，方能集中政見，在政治上互相監制，更迭掌權。故在政黨林立的國家，抄襲英國的內閣制，必有畫虎類犬之譏，得不到若干實益。譬如法國仿行內閣制很早，一八七一年所謂李威(Rivet)法案，即已有國務員對國會直接負責之規定。一八七五年所定現行憲法，亦採內閣制。但法國政黨很多，沒有一個政黨可以單獨在議會獲得絕對多數。因此內閣制的運用，就完全變了樣，一則政黨間的離合靡常，內閣的壽命就非常

短，常在風雨飄搖之中。二則內閣自身不穩固，故沒有力去解散國會。三則議會在任期中不被解散，故其行動是否符合民意？沒有方法可以試驗；即使違反民意，也沒有人予以制裁，這樣，就形成議會的獨裁。法國如此，其餘歐洲大陸各國之仿行內閣制者，也沒有一國能夠和英國制一樣的精采。總之，內閣制的好處，祇在立法與行政兩權之互相聯貫。至於併行政於立法之中，以形成議會獨裁，則為內閣制的流弊，決不是內閣制的好處。薩先生所謂近代行政立法兩權之趨於併合，如果確指多數內閣制的實例而言，似乎是不足為訓的。

因為內閣制有合併治權和立法獨裁的危險，所以二十世紀新成立的憲法，雖則多數仍採內閣制精神，却另經一番改革。這個改革，就是拿人民的複決制度，來防制立法機關的專橫。使行政與立法兩方，仍能於互相聯貫之中，收互相制衡之效。原來內閣之所以必須忍受議會的箝制，完全因為議會一不高興，馬上可以提出不信任案，而內閣對於議會却不敢行使其解散權以相對抗。今如雙方每一爭點，均可付諸人民的票決；則政爭問題，便不致常常和去留問題相關聯；即使政府不敢行使其解散權，也一樣可以維持雙方的均勢，並與民主原則相符合。戰後各國新憲法，多有複決制度之規定，而且特別着重在政府方面的提交複決制，其故蓋即在此。例如捷克憲法規定政府應對衆議院負責（該法第七十五條），但政府所提之法案，如為議會所否決，則政府得將該法案交付人民票決（同法第四十六條）。此外該憲法就沒有其他複決制度之規定。又如奧國一九二〇年憲法，本有憲法的強制複決和議員的請求複決等規定（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但該憲法經一九二九年修改，其一九三四年憲法即祇定有政府的交付複決權（該法第六十五條），其餘均經刪去。內閣制藉人民的複決，尤其是政府的提交複決，來維持行政與立法雙方的均勢，顯見得各國近代法例，正努力於權力合併的避免，不見得認許一權的獨尊。

至於薩先生以為彈劾權，本來是議會對於高級官吏違法行為的起訴權，因為現在各國對於高級官吏，已由事後懲罰改為事前預防，故彈劾權已同虛設。彈劾權等於虛設，故不妨使其獨立，這一點似乎監察權之所以需要獨立，並不這麼簡單。第一，監察權的淵源多半是我國固有的御史彈劾制，不僅以西洋的議會彈劾權為限。這在總統遺教上，有很多的說明。故彈劾權的對象，不以高級的官吏為限。第二，議會彈劾權之所以不大應用，因為議會對於政府高級官吏，不但可以課處違法責任，也可以課處政治責任；既然可用簡單的不信任權使其去職，自然不必更用繁

重的彈劾程序。不過這仍是平常三權憲法的說法，五權憲法政府各院各長官的政治責任。同時國民大會則並非經常集會的機關，故各院長官的違法責任，仍有特設機關負責隨時監制與糾舉之必要（詳細理論，可參照拙著憲法草案釋義第二五九至二七二頁）。

薩先生所持理由之二，謂：「五權憲法的特質，非在於『五』權的分立，乃在於政權與治權的區別。」因而推定立法院為政府的機關，立法委員祇好由總統任命。不知政權與治權之分，果然是總理一大發明；而治權的分立，却一樣是五權憲法的骨幹之一，不容抹煞。總理的全部遺教當中，祇有五權需要分立的話，却找不到五權可以合併的話，薩先生所說，不曉得他的根據何在。我以為五權憲法的理論，是整個的，光是說五權分立，果然不能盡五權憲法之妙；若祇在權能的區割上着想，却也摸不着五權憲法中心思想之所在。由前者言，政府權力的分立，勢不能無所爭；尤其是立法與行政兩方，誠如薩先生所謂含有微妙的關係，有隨時發生爭議之可能。爭議之來，自非權力分立的本身所能解決。如授某一治權機關以解決此種爭議之權，則治權即有偏寄之虞，而分立之原則勢將自敗。三權憲法之失，我以為不僅在考試、監察兩權之未曾獨立，却在權力分立之原則，因權力之偏寄而終遭破壞。

由後者言，人民縱能享有諸種政權，如治權集中於一人或一機關之手，則其結果必不出二途：第一、政府機關相互間之監制作用，既因治權之集中而完全消失，則代表人民行使政權之國民大會，勢非親自出馬，隨時自行監督政府之施政不可。國民大會既有隨時自行監制政府施政之必要，自非經常集會，或另行授權給牠的常任機關，以行使其監督權不可。這樣一來，國民大會，或其常任委員會，勢必把握政府一切決策大權，和現行制所謂中央政治會議同其實質。牠的罷免權，就等於通常議會的不信任決議權；牠的創制權和複決權，也就和通常議會的立法權差不多。這個制度，無疑地仍舊逃不了普通所謂內閣制的方式。內閣制政府尚可解散議會，以覩民意之所在，而定雙方之責任，已如上述。至於這個制度，則國民大會是政權機關，政府是治權機關，理論上國民大會是不應該被政府解散的。那麼，國民大會就非形成至高無上的主權機關不可；且國民大會不能無黨爭，黨爭紛繁，則政府的機能就一定減退。薩先生以為治權不必嚴分，方可保持政府之「能」，但結果則適得其反。

第二、假使政府治權集中後，國民大會對於政府仍維持其非常寬縱的監制制度，一如草案所定，每三年召集大

會一次，每次會期至多祇能有兩個月（第三十一條）；此外並不另設大會的常任委員會。這個設計，雖足避免政府之上另有太上政府的弊病，却又足以破壞近代立憲國家所謂法治之原則。因為政府既統一立法權與行政權，便沒有命令和法律的區別；縱在形式上保持命令與法律之別，但二者權源既同，自不妨以命令任意變更法律，使二者實質上和效用上完全相等。命令和法律沒有區別，即無所謂法治；而人民生命財產，即有隨時受政府威脅之虞。此在古代人事簡單的社會，尚可賴賢明的統治者之在位，得到比較安定的生活，即所謂「賢人政治」者是。近代國家人事甚繁，即有賢者，勢必無從周知民生習俗之利弊。何況政府的賢明與否，究竟誰也不能預期呢？也許有人以為政府的命令也好，法律也好，反正如果不配人民胃口，國民大會有權可以複決，也可以自己另行創制；至於政府當局如果不好，國民大會更不難運用罷免權，使其去職。故人民權益，仍不致毫無保障，政府亦不致孤行其是，以膺衆怒。不知政府法令之繁，決非三年一次的國民大會所能監制，此其一。即如預算一事，關係國計民生至大，如待事後追認，自失預算制度之本義，此其二。且所謂複決，有事前複決與事後複決之分，前者指對公布前之法案而言，後者指對業經公布施行之法律而言。如國民大會三年一開，則事前複決行使之機會即甚少；即能召集臨時大會，當亦必不勝其常常召集之煩。故國民大會即能儘量行使其複決權，亦當以事後的複決為多；從而人民受惡法侵害的損失，就祇好為事後的制止，不能為事前的預防，此其三。政府以命令變更法律，所關尚小；如竟以命令或法律變更憲法，因政府治權集中之故，自不能藉政府自身為之監制。憲法尚可變更，則國民大會根本即無能為力，而人民駕馭政府之機能必將全般消失。此其四。更就罷免權而言，與其因偶然的過失而罷免一能員，自不如預防其過失之發生，於事前決策予以審慎之為愈。此其五。故此一設計，祇可說是一種開倒車的辦法，與現代政治不相容。

五權憲法的特質，就在用權能分離的原則，來維持五權的分立；也可以說由五權分立的原則，來完成權能的分離。總之，兩個原則是互相錯綜着的，決不容偏廢。作者曾有一復式的分權觀之作，於此論述甚詳，足資互證。（原文載中國新論第二卷第二號）。至薩先生以為立法院是政府的機關，立法委員祇好由總統任命云云，似乎政府在立法院之上，又似乎祇有總統才是政府。其實立法院雖未享有政權，却不能否認其享有一部分治權；政府為各個享有的治權的機關之總和，故立法院應為政府自身之一部，而非政府的機關。總統是國家元首，政府領袖，但不能認總

統即爲整個的政府，而據立法院於政府之外。這是很簡單的邏輯，斷難曲解。薩先生又恐怕立法委員如出於選舉，則立法院必將和各國議院一樣，變成政權機關，使政府受雙重壓迫，不能有「能」。這一層似乎也是過慮。各國議會，是立法機關兼監政機關。五權憲法却把牠分析做兩個機關，以立法權專屬於立法院；更以監政權專屬於國民大會。故各國議會不能說是一個純粹的政權機關，和我國的國民大會根本不同，此其一。至立法院有無變做政權機關之虞，則應視立法院之職權而定；却不能說立法委員由選舉產生，一定會變做政權機關，此其二。立法院雖不應享有像各國議會之決策大權，却不能無牽制行政機關，使國家大政之進推，歸於慎重之權。此即立法權獨立爲治權之一的本意。如貶立法院爲行政機關之隸屬，則上述兩種結果之預期，勢必發生其一。故立法院對他院之牽制權，正與行政院對他院之牽制權相同。牽制權是互相平等的，誰也不能壓迫誰，決不能因牽制權之存在，而認爲一種壓迫，此其三。

薩先生所持理由第三點，以爲議會政治不能代表民意，又不適合於現代國際險惡與社會複雜之環境，確爲不唐之論。五權憲法正爲改造議會政治，而又可信爲比較妥當的一種政制。但薩先生又以爲改造議會政治之方法，應提高行政權，壓低立法權，一方面採用公民投票制，使獨裁與民主相結合，方能使政府有能，人民有權云云。這一層在總理遺教上似乎缺乏根據。第一，五院政府在國民大會之下，是互相並立的，遺教當中，實在找不出提高行政權與壓低立法權的話。至於總統的提交復議權和提請複決權，則爲總統以元首的超然地位所享有之權力，用以調整各院間之關係，而維五權之平，要不能認爲行政機關的職權之一。第二，五權憲法中之國民大會，一般均解釋爲國民代表所組織的機關，而非公民自身集合的選舉團體或公民大會。故五權憲法所謂人民之政權，仍然是代表代行的，而非公民自行的。薩先生所謂獨裁與民主之結合，大概和德國國社黨所行的制度差不多，可惜這個制度似乎不是五權憲法的理論下所應有的制度。

至於五權憲法爲什麼是改造議會政治比較妥當的制度？這個問題，關係於五權憲法的各方面，尤其是國民大會的制度和國民代表的性質，這裏不能詳談。拙著國民代表之性質與選舉一文（載本年三月民族雜誌第四卷第三期），及五權憲政論集（中華書局印刷中）各篇，足供參考。

末了，我國憲政制度的擬議，自君主立憲起，一直到民國十二年的曹錕憲法止，可以說自始至終，離不了「抄襲」的原則。這一次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雖則不能算十分妥貼；却有一點值得讚揚，就是脫離了抄襲的窠臼，依據總理遺教，自行創立一個嶄新的，中國本位的制度。我以為要研究我國政制，似乎應當先就總理遺教下工夫；即使遺教有缺點，倒也不妨明白地指出，大家再來設法補救。如果看到人家獨裁，就硬派總理遺教也是獨裁，似乎態度上固欠忠實，方法上却仍舊離不了抄襲。至於草案所定，如果認為是總統獨裁，指鹿爲馬，似乎尤其可以不必。

(註七)

國民政府令給予張羣、程天放等人勳章。

令文曰：

「張羣給予一等采玉勳章。此令。

程天放給予二等采玉勳章。此令。

巴齊夏、史汀遜、倍克各給予紅色白鑲大綬采玉勳章，伍雷那、亞圭那嘎、赫囊圖、福勃斯各給予白色紅鑲大綬采玉勳章，賈思塔諾、信夫淳平、威靈斯各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蘇納爾、樊費臘、馬臘德士、陶默斯各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戴赫樂、德賈思安、龍洞林、密勤各給予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鮑恩給予紅色藍白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此令。

李昂納斯亞谷爾諾、阿拉斯達西約索莫蔡各給予白色紅鑲大綬采玉勳章，安德來斯佛加卜郎那斯、戈爾松、居昂斐葉、畢加爾各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洛瓦蘇、哈東、福海爾、庫斯、羅昂西、灼非諾、白爾德、居色尼爾、西維瓦斯、赫龍門、彭杜師各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施華里、威利山、斐特、施昂、李維士、賈班各給予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戈涉給予紅色藍白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豐田薰給予藍色紅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多列庸、戈旦、普裕葉各給予淺紅色襟綬采玉勳章，寶萊給予絳色襟綬采玉勳章。此令。」(註八)

蔣委員長巡視鄂、川、滇、黔、湘、贛六省完畢，返抵南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五日

蔣委員長出巡各省軍政行將匝月，於昨日下午五時偕侍從室第一處主任錢大鈞、第二處主任陳布雷及秘書、侍衛等，由九江乘永綏軍艦東下，本日晨八時四十分抵蕪湖，即登岸換乘汽車，於十一時安抵首都。蔣委員長係於四月八日由京乘逸仙艦西上，十日下午四時抵漢口，勾留兩日，巡視鄂省軍政狀況，十二日下午四時由漢乘飛機赴宜昌，因就便遊覽巫峽風景，十三日晨乘民生輪西上，沿途在巫山、夔府、萬縣各名勝登岸遊覽，十六日下午三時四十分抵達重慶，翌日下午三時復由渝乘波音機飛赴成都，除垂詢川省軍政情形，召見將領、紳耆及地方領袖談話外，並於十八日主持中央軍校成都分校開學典禮。二十二日九時半復由蓉乘機飛往昆明。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再由滇飛往貴陽。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又由黔飛抵長沙。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由湘飛抵南昌，勾留迄今。總計此行共二十八日，歷經鄂、川、滇、黔、湘、贛六省，巡視各軍政狀況外，並多所指示，誠可謂席不暇暖，艱苦辛勤。

蔣委員長本日回京，發表巡視川滇黔三省之感想如下：

「此次出發，主要在視察川、滇、黔三省，以余離川已半年以上，不到滇、黔兩省將及一年，頗欲明瞭三省之實際設施情形，故在該三省停留較久，視察所得，覺三省政治上最有顯著之進步者，厥為禁煙。」

無論禁種禁吸，均能迅速實在，不但按照預定期限做到，且超過原定期限，人民多能自動戒吸。滇省調查公務員，尤為認真。三省主席，對禁種亦甚努力。因改種穀物之結果，食糧生產較前顯有增加。此次赤匪窮竄滇境，人民絕鮮逃亡，即由蓋藏充實之故。最顯著之印象，即所見人民，無去年以前憔悴愁苦之容，此最可欣慰者。

其次為交通建設進步亦速，公路之已完成通車者，有川陝路（成都至西安，長一千一百七十四公里）、川黔路（重慶至貴陽段，五百五十一公里）、湘黔路（一千另十六公里）。川黔路整理最完善，湘黔路通過多山之區，施工最難，但亦依照行營預定期限，依期完成。黔滇路（貴陽至昆明，六百二十二公里）進行亦速，本月內即可完成。此連貫五省之四大公路，合計三千三百餘里，均係最近一年間所興築。黔滇路通車以後，由南京乘車可直達昆明，交通上必有甚大之進步，此皆各該省政府、人民切實努力之所致。以上三點，最足令人滿意。」

至川滇黔之一般政治，大體上亦均有相當進展，惟尙待改進之處，亦復不少。縣長人選亟應注意甄選，現任縣長中，尚有老弱庸劣者，必須更換。以教、養、衛三端而論，教育方面數量已較前增加，惟辦理情形尙不能達到預期之希望。衛的方面，社會秩序已較前安定，而保甲、團隊及民衆訓練等，尙未能見實在成績，且不能根據以民治民之原則，發展自治自衛之力量。最缺乏者為養的方面，各縣對於開闢地利、造林、浚河，以及增加生產，發展國民經濟，均少着手，甚或尙未注意，此固由地方經濟枯竭，資金缺乏，有事實上之困難，但地方官吏如能實心實力，注意此事，亦非全無辦法。

勞動服務，間亦有切實辦理之縣分，著有相當成績，但係極少數；尚須力求普及。至義務徵工方面，雖有相當成績，然其中有一最普遍之缺點，即所徵盡係貧苦人民，而較有資產地位，如各地之教職員、學生及地方士紳，均不能以身作則，切實參加。此種不平均之現象，殊非余倡導義務徵工之本意，各省應力矯此弊，切實改善，尤望知識分子及地方上有資產、有地位者，積極參加，為本地方造福。其次川、滇、黔三省衛生設施極為缺乏，滇、黔兩省有若干縣份，竟有全縣無一家藥鋪者，余意必須消極的使人民有療治疾病之所，而後積極的方能增進人民之健康與體格，此與教、養、衛三者，養的方面最有關係，甚望各地全力改正。

至就一般地方行政而論，各地大體上均已有相當之推動，惟其最普遍的缺點：（一）為不切實際，換言之，雖努力而不能實在。（二）為各項工作散漫，而不相連繫，故不能收到整個之功效。此由不知努力之方法，故余意：教、養、衛三者之外，必須更注意於管理。無論教、養、衛三者，均不能忽略管理與統制。所謂管理即必須注意考查，注意督促，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尤須注重秩序與紀律。所謂統制，即統盤籌劃，分別緩急次序，注意各項工作之密切連繫，勿令散漫無紀，各自為政，使努力等於虛擲，此則各地主持政務人員，尤以專員、縣長等所必須注意者也。」（註九）

行政院會議通過衛生署設置營養研究所、補助留日青年經費及賑濟察、蒙等案。

行政院本日開第二六一次例會，出席孔祥熙、王世杰、劉瑞恆、蔣作賓、張羣、張嘉璈、黃慕松、

陳紹寬、吳鼎昌、陳樹人。列席秦汾、俞飛鵬、蔣廷黻。主席副院長孔祥熙。

一、報告事項：

(一) 外交部呈請簡派張惠長爲慶賀古巴國恢復憲法專使案。

(二) 軍事委員會函請撤銷剿匪第一第二路軍總司令名義案。

二、討論事項：

(一) 衛生署劉署長呈，請設置營養研究所，隸屬本署，其主要任務：一、調查各項職業人民，特注重軍隊士兵、監獄監犯、學校學生、育嬰堂嬰兒之營養現狀，及其補救方法。二、研究營養不良之病症及其治療補救方法。三、確定軍隊、學生、監犯、嬰兒及各項職業人民之營養標準。四、研究改進食物之檢驗、運輸及儲藏方法，繕具經臨概算書，請核示案。決議，通過。

(二) 財政部孔部長提，據留日青年會呈，爲該會會所全部焚毀，現擬從新建築，估計建築經費約三十萬元，可否准由國庫酌予補助之處，請公決案。決議補助十萬元。

(三) 賬務委員會朱委員長呈，請增撥察蒙賑款四萬元，以資救濟案。決議，通過，由賑委會派員前往發放。(註一)

○○

行政院令蒙政會遷出百靈廟，於察哈爾各盟旗羣內，自行選擇適宜地點。

行政院以綏境蒙盟旗羣，已另有自治政務委員會之組織，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不宜再設綏境內之百靈廟，特於上週院會決議，令遷移於察省各盟旗羣內，自行選擇適宜地點，呈候中央核定。頃悉行政院已分電兩蒙政會、察綏兩省府主席，及太原指導長官閻錫山知照。(註二)

百靈廟蒙政會擇定察哈爾省德化縣加布寺為新會址。

各盟旗駐南京辦事處主任戴清廉談：百靈廟蒙政會已擇定察省德化縣加布寺為新會址，該地為察蒙

間貿易中心區，遷移日期須俟四屆大會議決。去年百靈廟於李守信入侵察北時，曾一度陷於極端惡劣狀態，亦確有人於是時煽惑德王獨立，並提出組織，但德王未允，惟為顧全環境不得不虛與委蛇。近日外報所載已為過去事，德王亦迭電中央闢謠，其保證目前無此事，即最近之將來，亦尚不致出此。（註一）

二)

附錄：百靈廟蒙政會之前途

百靈廟蒙政會日來正在開會，而關於德王等之謠言又喧騰於中外報紙，內蒙一部份地方之不安，引起中外之注目，有如是者，斯亦足窺世人神經銳敏之一斑矣。

查自九一八事變以後，內蒙古東四盟之哲里木、昭烏達、卓索圖三盟，因在遼吉境內，悉歸淪陷，僅錫林果勒盟地位介在熱河北部與察哈爾東北部，尙得保全。惟自東盟喪失，西盟形勢亦甚危殆，蒙古少壯人士，熱心自保者，因有團結自治，共謀禦侮之運動，王公中以德王為中心，領導此舉，頗為積極。中央重視蒙人意見，緣有百靈廟蒙政會之設，時民國二十三年事也。方動議之初，本有分立與合組兩說，分立者准許察綏兩省盟旗各在兩省轄境範圍內，分設一自治機關，是說為綏境之西二盟即烏蘭察布與伊克昭兩盟王公所贊成，而德王一派則反對之，以為宜合併組織，以厚實力。中央當時亦認合組為較便，乃以錫烏伊三盟、察哈爾十二旗羣，暨綏遠土默特、寧夏之阿拉善及土爾扈特等特別部旗合組一會，設於烏盟轄境之百靈廟。因其區域太廣，範圍過大，東起熱察兩省之北部，西迄寧夏青海之邊外部旗，故自始即不能運用裕如，而西二盟中僅烏盟盟長雲王等極少數王公參加，其伊盟之沙王、阿王從未到會與聞會務，是以組織雖大，實力甚微。重以德王環境日惡，許多向與合作之西盟青年，漸次離異，於是在上則伊盟首倡分區自治之要求，在下則有土默特青年榮繼先等於本年二月率教導隊譁變離廟之事。彼時榮等通電曾稱：「自去冬德王東去不返，廟方環境日非，或謂西盟尼特旗已組軍政府，或謂德王委李守信為軍政部長，或謂察北六縣改年建號，謠諑繁興，莫衷一是。」由此可見德王環境複雜之一斑。在此以前，中央已徇綏境蒙旗之請，別設綏省境內蒙政會，包括烏伊兩盟及土默特旗等，又令將綏東五縣之察哈爾右翼四旗，劃歸綏省府指導管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九〇六

一併加入該蒙政會範圍，以便共同一致，保全領土之完整，明令既下，蒙情翕然。政會成立，內外協作，一方面則顯示百靈廟蒙政會之沒落與黯淡，蓋至是該會實際僅能為察哈爾之蒙政會，而舊日察哈爾八旗之張北六縣，且淪於東盟類似之運命，雖由德王以蒙政會名義，擅令改旗為盟，以卓什海為盟長，實則並卓什海左右手之尼冠洲猶不得保全生命，而在張北途中被刺身死，其予德王及卓什海之刺激為何如？誠非局外人所能想像，要之德王等精神痛苦，實堪同情。現聞中央已令百靈廟蒙政會移設察省，自是正辦，吾人甚望德王等宜與冀察當局切實合作，或可稍減困難，否則陷溺過深，必有不能求諒於國民之一日，寧不可惜！抑吾人尤有言者，現在綏境蒙政會之分立，百靈廟之會範圍縮小，其勢不能假借名義，有所主張，是以縱令德王或被挾持，重違宿志，凡有言動，亦已不足重輕。吾人今日特於謠諑繁興中，揭破要點於此，冀以喚起國人注意，對於百靈廟蒙政會前途，幸勿過分重視。

最後吾人更有言者，德王住居滂江，直鄰內蒙之烏得，實為內外蒙交通要衝，前歲中俄失和時，烏得地方，外蒙堡壘林立，防守森嚴，現在日俄關係據傳已有和緩朕兆，吾人切望內外蒙古間，萬勿再有新刺激，重使日、蘇、偽蒙間情勢惡化，此又吾人本愛好和平之念，所願致其希望者也。（註一三）

我駐英大使郭泰祺向英皇呈遞國書。

我國駐英大使郭泰祺，今日依照英國新皇登極後之外交習慣，向英皇呈遞國書。郭大使乘皇家馬車入白金漢宮，與英皇談話片刻，英皇向郭大使賀中國美術品展覽會之顯著成功。（註一四）

李宗仁由粵返桂，行前曾與陳濟棠商談。

李宗仁向西南政務委員會請假二日，本日乘車赴三水，轉輪返桂。陳濟棠得訊，四日晚會訪李商談：一、兩粵國防；二、交換選舉國民大代表意見；三、兩粵改大洋制等問題。（註一五）

擾晉共軍潰敗，回竄陝北，通電乞和。

入晉共軍經政府軍圍剿，已完全被擊敗，渡河回竄陝北。毛澤東與朱德以「中華蘇維埃人民共和國

中央政府主席」及「中華人民紅軍革命軍事委員會主席」名義，發表通電，侈言停戰議和，一致抗日，說將「人民抗日先鋒軍撤回黃河西岸，盼南京政府誠意幡然改悔，先在陝、甘、晉停止內戰，雙方互派代表磋商具體辦法。並望各團體、黨派組織停止內戰促進會，遣派代表隔斷雙方火線（中共代表周恩來，第三國際代表潘漢年即至上海，與國民黨代表張冲會談）。（註一六）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三九號。

註二：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十一號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發行。

註三：同註一；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長沙市政」第二十八期至三十三期合刊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出版。

註四：南京「中央日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註五：「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十三號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發行。

註六：同註五，第十二號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發行。

註七：同註五，第十五號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發行。

註八：以上四令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四〇號。

註九：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六日；又見同日上海「申報」。

註一一：同註一〇。

註一二：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七日。

註一三：天津「大公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註一四：同註一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六日

九〇八

註一五：同註一二，五月六日。

註一六：「中共禍國史實年表」第九十八頁；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冊。

六 日 蔣委員長限期興修川康、川滇兩大幹路。

蔣委員長令，限期興修川康、川滇兩大幹路，指撥四川善後公債五百萬作築路費。川康路限三個月完成，行營公路監理處已派隊測勘，定十五日興工，由薛岳及劉文輝所部兵工修築。該路係由雅安起，經天全、瀘定，以達康定，全長二百公里，需款一、八七二、〇〇〇元。川滇路由隆昌起，經瀘州、敘永、赤水、畢節、咸寧，以達定威，全長八〇五公里，需費四百八十三萬元。（註一）

行政院核准國難時期教育方案，由教育部擬就實施辦法，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及國立各大學遵照推行。

教育部爲實施國難時期教育，經擬具原則草案，送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此項方案實施辦法，頃已根據原則擬就，呈經行政院核准，現已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國立各大學遵照推行。（註二）

教育部決在西安籌設西北大學。

教育部以西北各省尙無大學，爲提高文化及便利西北學生就學計，本日決定籌設國立西北大學，地址擬在西安。所有各院系之設置，均照其他國立大學辦理。開辦費預算正在草擬中，不久可送呈行政院核示。（註三）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所定代表總額一千二百名，並不包括當然代表。

據立法院發言人解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中代表總額定一千二百名，係指該法所定區域、職業及

特種選舉應產生之代表總數而言，當然不能將國民大會組織法中所定之當然代表數字包括在內。就法論法，已無可以誤會之處。又林彬等五委員所整理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附表，僅將各選舉所轄縣市局，就其原列之區交通不便者，與另一區之縣市局對調，原定每區代表名額未動。（註四）

閻錫山電京以共黨擾晉，奉職無狀，應請褫職議處。

軍委會副委員長閻錫山本日晚電林主席、蔣委員長，謂「此次共匪擾晉，事前既不能阻匪東來，復不能杜匪西竄，上無以對國家，下無以對人民，錫山奉職無狀，應請先行褫職，飭下所司，嚴加議處，以儆來茲。」等語。

晉西殘共毛、徐、林各股，現已大部渡河西竄，國軍沿黃河嚴密防範，封鎖河岸，並積極堵剿。閻錫度以晉西殘共即將肅清，前方剿匪部隊，已有數部復員，特電各部隊行軍不必求速，務須嚴肅軍紀，如有擾民情事，定予各級負責長官，以連帶嚴厲處分。（註五）

楊虎城晉謁張學良，請示剿共機宜；陝共頭目劉子丹確被國軍飛機炸斃。

陝北共軍以生路斷絕而竄晉，爲死裏求生之計，故於國軍痛剿，遭遇重大損失後，曾由劉子丹率部渡河援助，以圖最後之掙扎。不意劉到晉不久，即被飛機炸傷，因而殞命。其遺屍已於四月二十七日，運回陝北瓦窯堡，共黨並於二十八日舉行追悼會。西北剿匪總司令部及陝西省政府均接有此項報告，劉子丹之死已完全證實。劉死後，其殘部復受國軍之壓迫，內部至爲恐慌，紛作回竄陝北老巢之想。偽第一軍團經由雙壁鎮，偽十五軍團經由永和關，分向陰德河集結，自本月一日起開始渡河，向陝北延川一帶回竄，二、三兩日晝夜未停，過河者已達三四千人。國軍探悉後，晉省剿匪軍即分三路兼程堵截。關縱隊於四日晚到達永和鎮，即兼程向陰德河前進。湯縱隊四日亦達雙壁鎮，兼程向于家咀進擊。楊縱隊

則由大寧向佛堂挺進。陝北方面已由孫、王兩軍由宜川沿黃河西岸星夜北進堵截。

在韓城督剿之綏靖主任楊虎城，以前方軍事順利，聞代總司令張學良已由并返抵西安，特於二日由防地返西安，商討一切，旋以張已返洛川，故復於四日乘機飛往洛川晉謁，請示進剿機宜。六日晨返抵西安，日內即轉往韓城督剿。(註六)

共軍竄回陝北，山西情勢已漸安定。

由晉竄回陝北之共軍，中央決予徹底肅清，免再禍西北，除由張學良指揮所部嚴予堵截外，並擬由晉境國軍中抽調勁旅五師入陝，由閻錫山指揮協剿。

共軍竄晉已歷三月，受創甚重，且晉民富保守性，赤化不易。徐東海、林彪、毛澤東等股，聚集隰縣、大寧、永和等西南各縣後，原擬施以赤化工作，經國軍湯恩伯、關麟徵、楊澄源等各部急進壓迫，共軍之企圖失敗，自知已難立足。兼之近日陝境國軍楊虎城等部兼程北進，共軍又恐老巢被搗，歸路斷絕，連日夜由永和鎮、羅闢、于家咀等處各渡口向陝北逃竄。國軍關、楊等師現正向黃河沿岸挺進，並會同各路軍積極清剿永和、大寧、隰縣等各縣殘共，一俟肅清，決先派一部渡河入陝，協同陝軍追剿。

(註七)

日本外相有田在貴族院發表演說。

日本外相有田本日午前十一時在貴族院發表演說。茲將有關中國部分節錄於后：

「此次當內外多事之秋，負外相之重責，本日在茲對於帝國外交方針，得開陳所見者誠爲余之光榮。查確保東亞之安定，依此而貢獻世界和平，同時並依國際正義之確立，以增進人類福祉者，爲帝國之國是也，故應確保我國民之生存，以期其發展，同時謀諸國民互相融和，尤以以日『滿』兩國之特殊不可分關係爲基調，以舉東亞安定力

之實者，相信其爲實行前記國是之帝國外交指導精神。在此種國是及指導精神之下，而處理國際案件之時，除自主積極的以外，並期勿傷大國日本之品格，以副脫退國聯之詔書中所宣示『敦信於國際，揚義於宇內』之聖意。再觀國際間不滿焦躁之空氣，到處瀰漫，紊亂和平之情勢，隨處皆有，故應首先除去此種不滿焦躁空氣之釀成原因，此即所以確保世界和平者也。各自國專家念及於自國利益擁護者，雖屬當然，然其忠過甚，致使對於他國立場而不能充分理解等事，即爲釀成世界上不滿焦躁空氣之原因。余以爲各國政治家，當能深思此點，以調整政治經濟上之關係。其次余對帝國與列國之關係，擬申述其見解：

帝國政府爲東亞和平計，希望日『滿』兩國與蘇聯之關係，能正常且平穩。帝國政府與『滿洲國』政府俱無何等侵略意圖。然近時『滿洲國』與蘇聯國境方面，層出事件。『滿洲國』與外蒙古之間，亦同樣頻發事件。此誠不勝遺憾。尤以境界不明確，以一方的判斷，即指爲越國境，立即使用武器等情，徒使國交尖銳化而外，毫無實益。此種辦法，業已喚起蘇聯之注意。然在此機會，擬更促其猛省。帝國政府與『滿洲國』政府協議之後，於本年三月中自向蘇聯政府提議，爲明『滿』蘇國境全線之國境線，而採取有效適切之措置，並與此並行的設立國境紛爭和平處理之機構，首先實行於紛爭最多之東部國境，與興凱湖至圖們江之區間。查近時發生之『滿』蘇國境事件，幾全在此，故蘇聯政府應從速應諾我方之實行的提議，然該國政府終至表示應諾之意，而希望漸次能作具體的協議之進展。『滿洲國』與外蒙之關係，目下『滿』蒙之間已直接談判進展，即謀種種懸案之平和的解決，而有樹立善鄰友好關係，帝國政府誠希望『滿』蒙間之直接交涉，能從速解決諸懸案，尤以兩者之間能交換代表者，由此略推可知。山蘇關係之現狀決非明朗。至其根本原因，如率直言之，實爲蘇聯政府當局者對於日本在東亞之地位認識不足，及疑心暗鬼所致，蘇聯在邊境之遠東地方，施以過大之軍備，此種事實，係威脅東亞和平。故帝國政府由衷心希望東亞和平之見地，對此事實，誠不能漠不關心。茲當議會之際，特加明瞭申述。

關於『滿洲國』以與該國不可分關係爲基礎，根據中日『滿』間樹立正常關係之不動外交方針，對於『滿洲國』之經濟開發等，竭力加以援助，同時關於該國撤廢帝國治外法權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調整以及移讓，均力期其漸次實現，目下正在準備中。其次對於中日關係，昔曾於第六十八議會，由廣田外務大臣詳細說明，以對華

三原則爲基礎，進行中日關係之會商。惟在此基礎之下進行會商，中國當局必須真能洞察東亞大局以一大決心擔當之。關於此點，不幸華方決心尙未能充分，甚屬遺憾。然而中日國交調整，在中日兩國自不待言，爲東亞和平起見，極爲必要。余除促進華方決意外，並在各種方面，以期調整中日國交，關於東亞之赤化勢力伸張，帝國政府常加細心留意。蓋自四川方面向陝西省移動之共產軍主力一部，最近侵入山西省，據傳在該方面非僅極力繼續活動，且依今後情勢如何，更有北上之勢，帝國政府對此，曾加以深切之注意。」（註八）

附錄：日本有田外相之外交演說

日本國會開會，有田外務大臣於六日發表演說，披陳外交方針，甚予世界各國所注意。吾人讀竟演辭，亦多感想，爰略述之如次：

第一、吾人最感興味者，爲日本外交政策的根柢尙無大變是也。查自一·八事變以來，經過幣原、芳澤、內田三任外相，日本外交由所謂追隨歐美之和平外交到積極強硬之焦土外交。及廣田宏毅主持外務，乃又闡明所謂戰爭迴避萬邦協和之大原則，在國會公然聲稱，本人任職中斷無戰事發生，因是復有協和外交之名稱出現。其間對俄則買收東路，使緊張之日俄關係爲之弛緩；對華則主張調整，力求解消對立不安之形勢。此等辦法頗爲愛好和平者所同情，是以二·六政變以後，廣田內閣之呼聲甫出，國際即予以好意的反響。嗣以軍部異議，組閣遲延，而刷新外交竟爲軍部贊助新閣之條件，因之第二次廣田內閣成立之消息，轉予國際社會以疑懼。邇來積極自主外交之說，喧騰一時，世人幾以爲廣田之和平外交已成陳跡。廣田內不自安，曾加解說，謂所謂自主，所謂積極，初非一變從來之方針，無論如何，必於世界平和萬邦和親之根本下行之。今觀有田演說，證明日本外交依然企圖與諸國互相融和，足知所謂自主積極之義，與和平協和不相背馳，抑又可知國際的客觀環境，固有不容日本孤行獨往者在也。

第二、根據以上指導精神，有田表示對英對美將增進親善關係，對俄則就所謂國境糾紛，將求具體的協定之進行，而於蘇聯在遠東邊境保持過多軍備，聲明其抱有重大之關心，暗示對俄行將有所折衝。對華則重述廣田前外相在議會之聲敘，仍固持所謂三原則，惟亦知其事之不易，故諷勸中國當局者以一大決心，當此交涉，而稱擬盡全力，在一切方面調整中日國交，以示其有全局調整之準備。綜合以上，惟美國與日本利害衝突較少，協和工作或當較

易。英日之間則矛盾性潛伏不少，將欲充分調整殆非易事。至於日俄所謂邊境糾紛，斷難遽見解消，蓋國界不明，範圍廣闊，歷史悠久，將欲一舉清算，事實終不可能。此點日方詎不知之？若夫漁業問題，無關全局利害；而遠東蘇俄軍備，則自有其原因，苟不釜底抽薪，排除不安因素，則兩國對峙形勢，殊難望其消釋。要之，日本對外關係保，實以對華關係爲最要，如果中日嫌怨盡祛，協力合作，則遠東和平當然得一保障，日本地位當然安全鞏固。所堪遺憾者，有田外相此次對於中日問題僅有抽象之說明，仍懷傳統的見地，恐於打開兩國僵局，尙待多大之努力，因此對於與他國之協和進行，恐亦不免受相當影響也。

第三、吾人於有田外相演說中有一點願表敬意，即所謂處理國際案件應採取自主積極的態度，並避免傷害爲大國日本之品格是也。此事聞前月有田在滬時，曾對上海日僑公開告誡，謂：個人有人格，國家亦有國格，凡有傷日本國格之舉動，僑民等應力爭戒免。此事似乎無關重要，然於日本國家之精神的地位所關甚鉅。執此思想，以衡諸當前事實，則至少如私貨問題，實於大國日本之威信有礙，吾人竊望日本國民對於有田外相光明正大坦白直率之聲明，概宜服膺勿忽也。

以上吾人綜合有田外相之演說，實不無內容空疏之感；然而就今日日本政情言之，其不能超越抽象的論調，亦自有其不得不然之理由，識者自顧加以諒解。惟衷心感覺不安者，即依照中日目前政象，恐所謂以一大決心當此交涉者，兩國皆難有此大政治家。此吾人所由對於中日外交前途不敢樂觀也。（註九）

註一：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七日。

註二：同註一；參看本紀要二月二十二日條附錄及三月二十五日條。

註三：同註一，五月十日。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五月八日。

註六：同註一，五月八日。

註七：同註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註八：同註一。

註九：天津「大公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八 日 挪威新任駐華公使向國民政府林主席呈遞國書。

挪威國新任駐華公使兼駐日、暹公使高蘭，本日上午十一時率同館員華理及基爾德二員，分乘正副禮車，到國民政府覲謁林主席，呈遞國書。張外長昨晚八時在外交部設宴款待，挪使明日上午謁總理陵後赴滬，定十日赴日呈遞兼任國書。（註一）

國民政府褒揚僑務委員會委員林義順。

令文曰：

「僑務委員會委員林義順，早歲寓星洲，參加革命，於宣傳主義，籌集捐款，以及維護患難同志，靡不見義勇爲，殫誠贊助。光復以後，關懷國事，素志弗渝。近年襄理僑務，允孚輿望。老成殂謝，深堪軫惜。應即特予褒揚，用彰往績，而勵來茲。此令。」（註二）

立法院通過國民大會代表各省選舉區之劃分，及安徽、北平、青島等地方預算案。

立法院本日晨開第四屆第六十次會議，到委員趙懋華等六十七人。主席孫科、秘書長梁寒操。梁秘書長宣讀上次會議記錄，並報告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呈奉國府指令，業經明令公佈。即由主席令林彬報告整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附表經過；林氏略謂山西、四川兩省選舉區之劃分，仍照原案。雲南原定十區，已改為十一區，每區應產生代表名額，均為二人。河北一、三兩區對調。青海一、二兩區對調。廣西第八區改列第一區，原有第一區至第七區，均依次遞改，該省第一區之代表名額亦改為二人。上

列三省對調選舉區原因，系省會已遷移，故不得不將省會所屬之選舉區位列第一，以資一律。林氏報告畢，遂照林案通過。

旋討論例案：

(一) 安徽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各列一千一百十五萬二千六百四十四元。

(二) 北平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各列五百八十九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元。

(三) 青島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各列六百四十七萬五千八百七十九元。

決議：以上三案均照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惟以後各省市預算，均應依照預算章程規定，於年度開始前送院審議。(註三)

河北省府處分張敬堯逆產。

冀省府奉令清理張敬堯逆產，現將竣事。張在小站之稻田，日內拍賣，可得六百萬元左右。此款將以半數充地方建設，餘數撥交慈善機關。(註四)

蕭華、賀龍二股殘共潰竄滇北，劉建緒與龍雲商定圍剿計畫。

共軍蕭華、賀龍兩股，迭經痛剿，傷亡殆半，殘部偷渡金沙尾關，現向滇北中甸、木鋼潰竄，企圖擾亂川、康邊境，與朱德、徐向前殘部會合。劉建緒抵昆明後，業與龍雲商定圍剿計畫，將各縱隊重新佈置，並與川康部隊切實聯絡，即親赴前方督剿，以期一鼓聚殲。(註五)

日本增派第一師團進駐偽滿。

日本以蘇聯軍隊增屯邊境，將危及東亞和平，除一面交涉外，並增調第一師團，由師團長河村率領，本日午出發赴偽滿駐防，第二批下午五時起程。(註六)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八、九日

九一六

註一：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四三號；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註六：同註一。

九日 林主席蔣委員長分別電勉閻錫山。

軍委會副委員長閻錫山前電林主席、蔣委員長，報告兩月來剿匪情況，併呈請優予獎敍陳誠等剿匪出力諸將士，復以奉職無狀，自請處分。林主席本日電復閻稱：

「此次赤匪擾晉，幸賴執事調度有方，將士忠勇效命，用能迅奏庸功，佩慰殊深。尚希督飭追剿，廓清殘餘，奠定西北，是所企盼。來電關於請獎出力人員一節，並已交軍事委員會矣。」

同日，蔣委員長亦有極懇摯之電，慰勉閻錫山。（註二）

主計處編成二十五年度國家總概算，歲入出總數較二十四年度均有增加。

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經主計處編成，本日呈送國民政府，即轉中政委會核定。其中歲入分爲十六類，仍以關稅、鹽稅、統稅三項爲中堅。歲出分爲十七類，各費之分配比率，比較已往年度預算有進步。且歲出入總數，較上年度預算略有增加（二十四年度預算總數九萬五千七百餘萬元），其中屬於轉賬收支，及自有財源之支出約有二萬餘萬元，國庫直接負擔之支出仍只七萬餘萬元，本年度總概算已能收支適合，足以貫澈政府完成法幣政策，平衡國庫收支之主張。又本年度雖按照公債用途，列有債款收入一萬數千萬元，係完全用于事業，與普通政費無關，因本年度之國有營業資本支出列九千六百餘

萬元，建設費列五千二百餘萬元，而教育文化費及內務費內，亦有不少之新增事業費，與債款收入數約可相抵。（註二）

考試院核准湖南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註三）

外交部准冀察外交特派員羅家衡辭職。（註四）

註一：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十二號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發行。

註二：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日。

註三：「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中冊第二四六頁。

註四：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十四日；郭廷以「中華民國國史事日誌」第三冊；按繼任人選未定，尋外交部以冀察設有外交委員會，遂電令裁撤該職位。

十 日 行政院召開十省地方高級行政會議。

十省地方高級行政會議在南京開幕，蔣院長親臨主持，並報告召開大會之意義，在明瞭行政督察專員制度施行後之利弊，兼謀改革今日地方政治措施。

行政院蔣院長為明瞭行政督察專員制度施行後之利弊，並謀改進起見，三月間決定召開蘇、浙、皖、贛、湘、鄂、閩、魯、豫、陝十省行政督察專員會議，並邀集各該省民政、教育廳長同行來京，出席會議，貢獻辦理地方行政經驗與改善意見。嗣為博採地方行政改革意見，日前復電邀交通方便距京較近之蘇、浙、皖、贛、鄂五省主席來京參加。各主席、廳長及專員，均已先後抵京報到，大會於今晨在勵志社開幕，蔣院長親蒞大會擔任主席。茲將各情誌之如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日

九一八

大會設主席團七人，計行政院蔣院長、副院長孔祥熙、內政部長蔣作賓、教育部長王世杰、軍政部長何應欽、行政院秘書長翁文灝、政務處長蔣廷黻，大會會期原定為三日，嗣以所擬議題及各方提案數極多，爰將會期延長一日。會議日程更定如次：五月十日上午八時謁陵，十時大會開幕，下午二時半分組討論。十一日上午九時分組討論，下午二時半分組討論。十二日上午九時大會討論民政組議題，下午二時半大會討論民政組及治安組議題。十三日上午九時大會討論治安組及教育組議題，下午二時半大會舉行閉幕式。

行政院前根據各代表條陳意見，各專家改革行政意見書及各方提案，特製成「對於改善地方行政原則，條陳簽註意見摘要表」，及議題與參考資料，作為大會討論基本方案。議題與參考資料內容大概分為：(一)議題分民政、教育及治安三組；(二)建議案及報告案，為各省專員提擬；(三)改善地方行政之各項條陳意見；(四)出席會員分組名單；(五)附錄：(甲)行政專員公署組織條例，(乙)民政、治安兩組討論議題有關之重要法令（內有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行政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各縣府財局併科辦法大綱等），均係大會討論範圍。

蘇、皖、浙、贛、鄂五省主席應政院之邀，出席會議，皖主席劉鎮華，贛主席熊式輝，蘇主席陳果夫、浙主席黃紹竑、鄂主席楊永泰，均先後到京，出席會議。至各省廳長專員，已全部報到。計此次大會出席各方代表，有主席五人，中央代表三十三人，民、教廳長二十人，專員七十人，共計一百三十八人。

大會主席團除於每次會後設宴招待全體代表，俾資聯歡外，行政院並分贈各代表書籍數種，計(一)地方官保衛人員須知，(二)科學方法之要義，(三)復興民族之要道，(四)康濟錄，(五)今後改進政治的路線，(六)三民主義之哲學基礎，(七)前代禦寇規則，(八)碉寨圖說，(九)戚繼光紀效新書，(十)力行叢書，(十一)中庸之要旨，與(十二)將領之基本學理等書，以資紀念。(註一)

大會於本日晨開幕。上午八時全體出席人員前往謁陵，由蔣院長主祭，十時在勵志社舉行第一次大會，蔣院長主席，十二時散會。中午行政院假勵志社歡宴，下午二時半開分組會議，五時半散會。六時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假勵志社歡宴，至八時盡歡而散。茲誌本日各情如次：

全體出席人員，於本（十日）晨七時半先後到達總理陵墓，八時正，蔣院長領導在祭堂內行謁陵禮，全體依儀在總理遺像前致最敬禮，並恭獻花圈，旋由蔣院長率領，魚貫入靈寢，瞻謁總理遺容，巡行一週，再至祭堂行禮如儀，禮畢返城，開始會議。

十時正，大會於勵志社禮堂開幕，由蔣院長主席，報告召開大會，為明瞭行政督察專員制度施行後之利弊，兼謀改革，今日中央地方各行政長官齊集一堂，希對各項問題，作充分之討論，俾能增進行政效率。蔣院長報告達一小時許始畢。繼由行政院秘書長翁文灝報告大會籌備之經過，並決定下午分組會議人員及會議主席，十二時散會。

本日晨參加大會之來賓，計有外交部長張羣，海軍部長陳紹寬，實業部長吳鼎昌，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交通部政務次長俞飛鵬、段錫朋等十餘人。主席團蔣院長、孔祥熙、蔣作賓、王世杰、何應欽、翁文灝、蔣廷黻。出席人員有蘇主席陳果夫、浙主席黃紹竑、皖主席劉鎮華、贛主席熊式輝、鄂主席楊永泰。廳長專員有蘇民政廳長余井塘、教育廳長周佛海，專員梅思平、臧啓芳、王公璵、葛覃、施奎齡、王德溥、郝國璽、邵漢元。浙民政廳長徐青甫、教育廳長許紹棣，專員王先強、黃人望、趙次勝、賀揚靈、龍鏡塘、胡次威、魯忠修、許蟠雲。皖民政廳長馮凌甫、教育廳長楊廉，專員楊中明、高文伯、武庭麟、馬吉第、林友松、魯佩章、南岳峻、王鎮淮、曾憲、石國柱。贛民政廳長王次甫、教育廳長程時煃，專員傅謹、危宿鍾、李正誼、王有蘭、鄧景福、周作孚、邵鴻基。湘民政廳長凌璋、教育廳長朱經農，專員危道豐、余範傳、羅壽頤、張其雄。鄂民政廳長孟廣澎、教育廳長程其保，專員黃公柱、楊恩熙、王烈、傅恆伯、關麟書。閩民政廳長高登漸、教育廳長鄭貞文，專員王伯秋、林志棠、陳逸風、斯烈、朱熙、邵企雍、秦振夫。魯民政廳長李樹春、教育廳長何思源，專員王昭常、孫則讓、張里元。豫民政廳長李培基、教育廳長陳訪先，專員阮藩儕、朱玖瑩、王澤民、王尹西、徐亞屏、羅震、黃勉、富維麟、晏勳甫、盛士恆、歐陽珍。陝民政廳長彭昭賢、教育廳長周學昌，專員王績齋、曹國華、韓振聲、魏席儒、張篤倫等九十一人。中央代表陳布雷、甘乃光、徐象樞、端木愷、張銳、滕固、鄧介松、陳克文、陳銳、胡邁、吳景超、鄭道儒、李宣倜、孫希文、李樸生、羅君強、梁棟、黎璇、周孝伯、孫慕迦。軍事委員會劉健羣、羅貢華、徐慶譽、徐道鄰、李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日

九二〇

張彝鼎、李毓九、高傳珠。教育部雷震、顧樹森。內政部李松風、劉復、蔡培。財政部高秉坊、翁之鏞。衛生署金寶善等三十四人。

大會決定分組名單如次：

一、民政組 余井塘、徐青甫、馬凌甫、王次甫、凌璋、孟廣澎、高登艇、李樹春、李培基、彭昭賢、梅思平、臧啓芳、王德溥、林志崇、朱熙、朱玖鑾、王尹西、富維驥、歐陽珍、關麟書、王先強、胡次威、許蟠雲、傅彊、邵鴻基、危道豐、王昭常、張里元、高文伯、王鎮淮、曾憲、杭毅、張篤倫、甘乃光、羅貢華、呂咸、徐象樞、張銳、鄭道儒、吳景超、李宣倜、徐慶譽、徐道鄰、周孝伯。蕭贊高、李樸生、劉復、蔡培、高秉坊。

二、治安組 葛覃、施奎齡、郝國璽、陳逸風、斯烈、秦振夫、阮藩儕、羅震、黃勉、晏勛甫、盛士恆、黃公柱、王烈、趙次勝、賀揚靈、魯忠修、危宿鍾、王有蘭、郭鯤、余範傳、羅壽頤、武庭麟、馬吉第、林友松、南岳峻、石國柱、韓振聲、孫則讓、袁良、鄧介松、羅君強、黎琬、孫葛迦、張彝鼎、李毓九、林心如、文素松、陳良玉、文宣、李松凡、翁之鏞、劉健羣。

三、教育組 周佛海、許紹棣、楊廉、程時煃、朱經農、程其保、鄭貞文、何思源、陳訪先、周學昌、王公瑛、邵漢元、王伯秋、邵企雍、王澤民、徐亞屏、黃人望、龐鏡塘、許宗武、李正誼、鄧景福、周作孚、張大雄、楊中明、魯佩璋、毛績齋、曹國華、陳布雷、蔣固、端木愷、陳克文、胡邁、梁棟、高傳珠、雷震、顧樹森、金寶善。

下午二時半分別舉行分組會議，民政組主席蔣廷黻、治安組主席翁文灝、教育組主席段錫朋，各分組會均根據：一、對於改善地方行政原則，條陳簽註意見摘要表，與二、議題參考資料，討論至五時半散會（註二）

附錄：一、蔣院長訓辭全文

蔣院長在十日地方高級行政會議訓詞，原文如次：

一、會議之宗旨在檢討地方行政實況，以改革弊害、增進效能。

二、會議之要點：（一）各人應儘量貢獻研究之材料；（二）現行各行政法規制度之斟酌損益（特別注意經費使

用之合理化）；（三）地方政府各部門之密切連繫；（四）教育應注重充實師資與訓練失業青年；（五）民政方面最切要工作：①改良警政，②舉辦地政。

三、希望互相觀摩研討，使本會議得最圓滿之效果。

各位同志：

前年三月，在南昌召集各省高級行政人員會議，討論改進地方行政事宜，當時曾約定此種會議，可每年舉行一次，既可聽取各地的報告，亦藉以討論改進的途徑。但去年本席駐在四川，交通不便，未克召集。現在由行政院召集各省廳長、專員在此舉行第二次地方行政會議，在今天開會的時候，想先將召集會議的宗旨和討論的要點，簡略的向大家報告。

大概我們每次會議，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就過去一年以來各地方行政，特別是民政、教育兩款，為內政的基本，我們要就其實施情況與各人所得的實際經驗，藉此會議的機會，大家報告出來，相互觀摩，共同研討，以期改進過去的缺點，解決當前的困難，使今後的地方行政，能夠加速的推進。這就是我們會議的宗旨。至於會議的要點，概括的說起來約有以下幾項。

第一、我們會議最大的目的，既是要拿我們各地方施政的實況和各人的經驗做材料來研究，以求增加地方行政的效率，那末，我們大家參加會議最要緊的一項基本任務，當然就是要將各地施政的實況和自己的經驗，尤其是自己最近特殊的心得，以及所遇到的困難和所發現的缺點，儘量貢獻於大會，使大家得到很好的材料來研究。

第二、關於現行各種行政法規制度，無論是關於組織、人事、經費那一方面的法規或制度，在各地究竟能否實行？有無窒礙？以及實施的情形如何？利害如何？希望大家在此次會議的時候，要加以客觀的檢討，和切實的研究，然後可以斟酌損益，以期盡善。因為現在我們的國家，一切還在艱難創造之中，尤其是各地的情形很多差別，所以一種法規，一個制度，要想全國各地普遍適用，是很困難的，所以一切法規制度，必須在中央所訂的原則之下，適應各地特殊的情況，斟酌損益，多方調整救濟，然後可以運用靈活，措施得當。這件事情，就是要我們參加會議

的各位同志盡心討論，尤其是經費一項，現在無論在中央與地方，都成了一個很困難的問題，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不外開源和節流兩個途徑，但是除將來交通農礦及其有關各經濟事業能夠發達以後，可以充裕財源之外，照現在各方面的情形看起來，可以說都是無源可開。至於節流的辦法，最近中央與各地方都很注重，值此困難時期，大家當然應該盡量節約，以一文錢當十文用，不過就目前的情況而論，恐怕各地所能節省出來的經費，也很有限。我們既不能開源，又很難節流，然則今後各種經費的問題如何解決呢？本席以為最要緊的而且比較易於做到的辦法，就是就現有的經費，通盤籌算，分別事業之本末、輕重、先後、緩急，與所能發生效益之大小，斟酌增減，予以合理的調劑，總須移緩就急，移輕就重，化無用為有用。我想現在各地的經費雖然困難，如果照這個原則詳細統籌，適當支配，政治上一定可以增進很大的效能。例如保安團隊的經費，從前是縣自為政，無可統計，現在各省已經全區或全省統一了，比以前便要減少很多濫收與浪用的經費，以後我們如果再設法整理，我相信一定再可節省經費。現在各地花費很大一筆經費養了保安團，有些腐敗的既不像國防軍，也不像地方的軍隊，這種不三不四的軍隊，對國家既無效益，對地方尤多擾害，實在應該裁汰，其節餘的經費，拿來辦理保甲，或改良警察，其效用一定要比現有增多。這不過舉其一例而言，其他各方面可以裁減緊縮，化無用為有用的經費很多，只要各位同志能以「公忠謀國」的心思切實討論，一定可以想出辦法，得到相當的效果。

第三、近年各地行政效率不能十分增進的原因，當然很多，而民、財、教、建各廳之間缺乏橫的連絡，每每各廳只顧各廳的事情，不能真正打成一片，也是重要原因之一。我們要曉得，一個省政府原來是整個的，所以要分設四廳，不過為工作的便利，使各負專責，以便推動而已，在精神與事業上，原來是整個不可分的。尤其是各廳一切工作之推進，事業之發展，無不是成敗得失息息相關，祇有大家通力合作，決不好各自為政。所以民政一定要兼顧到財政、教育和建設，教育一定要兼顧到民政、財政與建設，任何一廳必須兼顧到其餘三廳，尤其是民政與教育，關係格外密切，彼此更要確實連絡，必須如此，然後可以彼此相得益彰，無論民、財、教、建那一廳的事情，都可以事半功倍兼程並進。所以此次會議，雖然各省的財政和建設廳長沒有出席，各位民政和教育廳長，對於各省財政和建設方面的事情，也應當注意討論。同時討論民政和教育方面的事情，也務必兼顧財政和建設方面的情形。所有

各廳之間如何互助合作，打成一片，以期增進行政效能的辦法，也希望大家在此次會議時注意討論。

第四、我們今後要發展教育，一方面固然要設法普及，以求數量的增加，但一方面尤其要力求質的改良，以期進步。就我們現在的力量與事實上的需要而論，目前對於教育應當先謀質的改進，而數量的擴充還在其次。因為現在我們國家社會最嚴重的問題，還不是能識字的國民或已受教育者數目太少，而是這些在國民總數中僅佔極少數的已受教育的分子，知識能力多不健全，沒有適當的職業，負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的責任的，又不能好好的教導一般缺乏知識的普通國民與學齡兒童。所以我們要發展教育，一定先要改良教育，要改良教育，一定先要改良師資，尤其是要訓練出一大批中小學教師，如果中小學教師不能健全，不明教育的目的和教師的責任，我們的教育無論如何普及也沒有用。而且不良的教育愈推廣，在不良的教育之下所教出來的識字的人愈多，我們的社會國家愈不能受益。所以今後無論是中央和各地方一定要先注意培養健全的師資，以改進教育，先在質的方面能夠改進，然後再在量的方面逐漸推廣，如此，教育纔能健全的發展，國家纔有堅實的基礎。現在大學畢業的青年學生，很多失業，這些青年學生都是受過社會國家長期教養的人，但是他們都沒有機會為社會國家服務，這實在是最矛盾的一個現象，與國家社會最大的一個損失。今後我們要想補救，最好由中央或地方設法召集這一般失業的大學畢業生，加以必要的訓練，使能成為健全的中小學師資與民衆的導師，擔負各地方民政與教育各方面的工作。這件事無論就青年本身與社會國家各方面，都有無窮的利益，而且並不難做到。現在郵政局要招收郵務生、普通機關考錄事，每月薪金不過一二十元，往往只有二三名缺額，而有幾百人來應試，其中總有不少的大學畢業生，即此可見一般生活之艱難，與失業學生之衆多。所以我們雖然沒有大量的經費，也不難訓練大批健全的師資。在明年度以內，我們的中小學教育，在量的方面預期增多四分之一，我們現在就應該趕緊訓練好四分之一的中小學師資，準備補充。以後再逐年訓練師資，便可以逐年減少失業的大學生，或中等學校的畢業生，而且可以逐年改良，並普及我們的教育。這件事要如何纔能實施有效？推行盡利，要請大家注意研究。

第五、本席以為在民政方面最急要的事情有兩件：在消極方面要改良警政，在積極方面要舉辦地政。我們曉得，天下無論什麼事物，凡是沒有益處的便有害處。例如警察本來是用以維護公共安寧，增進社會福利的，當然很重

要、很有益。但是現在我們中國的警察，便是無益而有害。我們如果到各地鄉區去實地考查一下，便知道現在許多地方的警察，不僅不能維護公安增進福利，而且包烟、包賭、包娼，貪污索賄，甚至串通匪賊，欺壓良民，無惡不作，不僅偏僻地方，警察每每如此，就是通都大邑的警察也不能盡免。各地的警察，一方面積習如此之壞，一方面又往往經費太少，所以要改良警察很不容易。所以我一向認為各地方經費不足的警察，對於人民既絕對的無益而有害，最好能一律裁撤，而用保甲或團隊來代替。各位從事地方行政工作很久，一定知道各地方團隊有團隊的毛病，保甲有保甲的毛病，土豪劣紳有土豪劣紳的毛病，而在各種病態當中，特別是警察的毛病格外多，今後究竟應當如何裁汰訓練？如何改革刷新？使能克盡警察的職責，希望大家要特別注意研究，這是民政工作在消極方面最要緊的一件事。至於積極方面，就是要舉辦地政，以謀解決土地問題，大家要曉得土地問題是政治上一個根本問題，土地行政是政治上一種基本工作，如果土地行政不能舉辦完善，土地問題不得相當解決，政治建設不但不能成功，而且無法推進。大家不好以為舉辦地政一定要先籌好幾多經費，然後可以進行，如果這樣，我們的地政一定什麼事都不能進行，永遠也不會辦好，所以務必以此為根本要政，籌集一部分最必要的經費來竭力舉辦，此次會議的時候，大家要將各省籌辦地政的情形報告，互相參考，並且要作一個共同的決議，以為今後推進的張本。

以上就是本席今天在開會的時候，向各位提出的幾點簡單的意思，希望大家就此數點，精心討論。此次十省高級行政人員聚首一堂，實在是很難得的機會，希望大家要利用這個機會，儘量將各人的經驗和意見，貢獻出來，大家互相觀摩，互相研討，使本屆會議，能得到最圓滿的效果，今後各地方的行政，能夠得到最大的進步，即已盡到各位的職責，完成我們救國救民的使命。（註三）

二、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開幕

行政院召開之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已決定於今日在首都勵志社開幕，出席人員，除各省之廳長、專員外，軍委會，內政、教育、財政、軍政四部及衛生署，均派代表參加。而蘇、浙、皖、贛、鄂五省主席，並經行政院專邀到京，用備諮詢，當局之關懷民瘼，銳圖興革，於此亦可概見，會堂之上，羣彥羅列，各以灼見所及，共策損益之宜，其應待討論之點，就吾人所已知者，有（一）省府合署辦公問題，（二）行政專員權限之劃分，（三）縣府裁局併科之斟

益，（四）地方財政收支之保管，（五）各省辦理分區設署，（六）各省辦理倉穀情形。各項議案，類皆以事實爲依歸，謀切實之調整，預計討論終了，必有足以慰吾人之願望者，願於此日，略貢芻蕘。

第一、關於制度方面，吾人以爲縣長職權似可提高，蓋縣長爲親民之官，一切舉措動關民生，地方利弊所在，必能洞曉無遺，非若省府之耳目遼闊，易滋隔閡，苟能任得其人，不妨多予便宜，藉免文書往返之勞，用收當機立斷之效。行政專員介乎省縣之間，負直接監督縣政之責，誠不便事事干涉，漫貽掣肘之誚，然亦應隨時周訪，洞悉民間疾苦，如此則民庶易得呼號之門，縣長可無僭越之弊。至專員名稱，略嫌晦澀，謂宜明劃統轄範圍，另定適當官號，以重章制。又其職權，既在縣長之上，即不應復令兼攝縣長，免涉畸重之嫌。

第二、關於財政方面，極應節省公帑，以今日農村經濟之凋敝，地方市面之衰落，民間富源已竭，勢難頻加誅求，公家於征收上既不能有所增益，則惟有從節流入手，以資適應。省府合署辦公，縣府裁局併科，未嘗非節流之一端，當局能知注意及此，自爲吾人所樂聞。甚願各機關均能本此意念，深體力行，裁汰冗散，刻求緊縮，務使在職皆有用之人才，公帑無一文之虛糜。

連年災禍迭乘，國內幾無淨土，民生憔悴，已達極點，或則以蕩析之子遺，嗟復興之無術；或則以饑餓之餘生，唯顧沛之是憲，即在號稱優裕地方，亦復捉襟見肘，備感拮据。在此蕭索情況之下，唯賴有司好予綏撫，曲加存卹，以培養社會垂匱之元氣，以博致編氓未來之生機。凡有不便民間跡近苛擾之舉，自應一律予以蠲免或糾正；即屬興革所關，不容放棄，亦應採取漸進主義，出以委婉態度。忌在操切從事，惹起反感，轉使行政效能失其信力，此在公務人員所極應注意者。尤願此次會議中，能有切實之提示，俾各省高級行政人員得據以誥誠僚屬，率身厲下，共謀康寧。吾人所翹企於會議者，千端萬緒，一言以蔽之曰，體念民生而已。（註四）

註一：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日。

註二：同註一，五月十一日。

註三：同註一，五月十一日。

註四：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日時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十日

十一日 國民政府林主席在紀念週上講「節約的重要性」。

國民政府本日晨十時舉行總理紀念週，到林主席、于右任、孫科、張繼、鄧家彥、經亨頤、陳樹人、熊式輝、陳訓泳、陳其采、魏懷等，暨國府及各院部會職員與此次出席地方高級行政會議之各廳長、專員，共約六百餘人。由林主席領導行禮後，並即席講「節約的重要性」，至十時半詞畢禮成散會。茲誌林主席講詞如次：

「本席在以前紀念週當中曾經說過，我國現在所以弄到這樣窮困，主要的原因，是由於產業不發達，因此認為要救濟我國的窮，也就要從這生產方面下工夫。這原是積極方面的一種說法，如果我們再深進一層去觀察，還可發現另一個原因，存在這當中。換句話說，就是我們國家所以窮，除了產業不發達的積極原因外，更有一個消極的原因，這個消極的原因就是所謂浪費。再用經濟學上的術語來說，便是生產和消費失去均衡，消費超過了生產。

我們知道大凡經濟機構健全的國家，對於生產和消費，最低限度要使它維持一種平衡的狀態，生產超過消費，固然是我們所希望的，可是消費如果超過生產，這就不許。因為我們生產出來的東西，除一部供現在消費外，更要儲蓄一部份，作為將來再生產的用。這樣繼續下去，生產才會發達，國家也才可以富強起來。要是不然，如果生產出來的結果，一律用到不生產的消費上去，甚至於不生產的消費，超過生產，這樣一來，生產不僅不會發達，並且將要根本毀滅生產。這是因為連生產的成本，都已消費光了，自然無法再去生產。試問這樣的國家，如何不窮？可惜我國現在的情形，便是深中了這種弊害，所以說起來是極可痛心的。

近來批評我國經濟情形的人，都說我國的生產是十八世紀的，而消費却是二十世紀的。這個意思就是說，我國的生產還很落伍，可是消費的情形，却又非常進步，和世界任何國家比較起來，都無遜色。這種說法的確是事實，可見我國不僅沒有做到生產和消費的均衡，簡直是不生產的消費超過生產，而形成極端的浪費。這樣一來，國家自然要窮了。此外更連帶的產生一個惡果，便是無形之中替外國貨的推銷，開了一條方便的路。從前因為我們關稅不能自主，外國貨本已源源而來，無法阻止，以致每年都有很大的入超。現在我們關稅已經能夠自主，依理入超就應

當減少，何以這幾年來入超依然很大呢？這當中的道理，也就是由於這種消費過度所致。因爲我們平日消費慣了的東西，一時既不能減少它的需要，在國內又沒有生產，其勢就不能不向外國去購買，這樣日積月累下去，現金不斷的外流，國家如何不窮？最近一兩年的入超，雖然比較的略爲減少，但這並不是我們的對外貿易已經好轉，乃正是我們國家更窮，人民缺乏購買力的表現。總之，因爲我們國民過度的消費，一方面國內的生產，就受了很大的阻礙，不能發展，同時又給外貨一個長驅直入的機會，在這種相背而馳的情形之下，我們國家自然要窮了。

現在我們要救窮，除從積極方面去開發產業外，對於這種浪費的惡習，就應當從速糾正過來。否則，就令我們國家沒有別種危難發生，也是很難立足於世界的。要糾正這種浪費的惡習，最好的方法，就只有勵行節約。說到節約，也是我國一種良好的道德，幾千以來，我們的先哲都是很講究的，都是竭力提倡過的，所以這種美德，曾經深入社會一般人的心裏，他們的食、衣、住、行也曾經做到過這一點。這種美德各國雖然也很重視，可是說到他的深入和普遍，恐怕沒有一國能夠及得我們。所以現在我們提倡節約，並不是強人所難，實在不過把這種固有的美德，從新恢復起來。本黨對於這種美德，歷來就很重視，十七年中央規定的七項運動，當中便有一項是關於節約的，近年的新生活運動也把樸實定爲我們生活準則之一，這都是很有意義的。說到我們公務員，因爲站在領導民衆的地位，更要以身作則，身體力行，使平日的食、衣、住、行，都深符這個宗旨，以爲社會的提倡，來轉移社會的風氣，假使我們對於這種美德，能夠切切實實做到，便不難替我們國家立下一個復興的基礎。

此外因公務員的特殊身分，更有一點須要特別注意的，就是平日除我們的私人生活外，還要替國家處理公務，在這個時候，便要顧念國家物力的艱難，對於公帑、公物，要加意愛護，既不可隨便浪費，也不要假公濟私。這在個人說來，似乎所關不大，但就全體看來，如果對於這一點，大家都能做到，從這裏所節省下來的，他的數目相信一定可觀，而國家的財政負擔，也可減輕若干。所以希望大家不要以事小而忽略他，這是節約的又一方面。

歸納起來說，現在我國的國民經濟，既是這樣枯竭，而國家的財政又是那麼困難，所以只要我們能盡一份力量，就要盡一份。希望大家對於暫時的享樂，犧牲一小部份，來替國家打算，開闢出一條大路，立下一個復興的基礎，這是本席所熱烈希望的。」（註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九二八

蔣院長分別召見十省廳長、專員，分組會議仍繼續進行。

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本日上午按原定會議日程，仍為分組討論會議，嗣以國府、政院及部會署均舉行紀念週，行政院臨時宣告分組會議停開，各出席人員均至國府參加紀念週。十一時蔣院長在官邸召見各廳長訓話，十二時內政部歡宴，下午二時舉行分組會議。蔣院長並手諭令南京市社會局長陳劍如、上海市教育局長潘公展，參加教育組會議。五時半散會。軍政部於六時在勵志社歡宴，七時半始散。本日大會各情如次：

行政院蔣院長為明瞭各省地方行政實況，特於上午十一時召見蘇民政廳長余井塘、教育廳長周佛海，閩民政廳長高登艇、教育廳長鄭貞文，鄂民政廳長孟廣澎、教育廳長程其保，浙民政廳長徐青甫、教育廳長許紹棣，贛民政廳長王次甫、教育廳長程時煃，豫民政廳長李培基、教育廳長陳訪先，湘民政廳長凌璋、教育廳長朱經農，魯民政廳長李樹春、教育廳長何思源，皖民政廳長馬凌甫、教育廳長楊廉，陝民政廳長彭昭賢、教育廳長周學昌等二十人，對於各該省民政、教育行政辦理近情，詳為垂詢。各廳長分別陳述兼詳。蔣院長對今後推行民政、教育方針，亦有所指示，歷一時全體辭出。

下午二時繼續舉行分組會議，民政組主席蔣廷黻、治安組主席翁文灝、教育組主席段錫朋。民政組對於（一）省府合署辦公及省府組織緊縮，（二）行政督察專員權限及兼任縣長問題，（三）縣府裁局改科，及地方財政等問題，討論極為周詳。同時各廳長專員亦詳將目前施政困難與財政拮据情形，分別陳述，至五時半散會。教育組所討論之問題，專注重於（一）義務教育之推廣，（二）民眾教育之實施方案，（三）生產教育之推進，（四）健康教育之發展，尤以經費與師資二項，曾詳加設計與考量，期在質的方面改進後，再在量的方面逐漸推廣，如是教育始能有健全之發展，會中對此案大致已有決定。治安組連日討論之範圍為（一）保甲，（二）推廣警察制度，（三）保安團隊三問題，先由出席人員報告辦理成績及困難，依次討論解決辦法，並續密研究健全治安制度。

蔣院長為明瞭三年來專員制度實施情況，特於本日下午二時半舉行分組會議時，分批召見各專員聽取報告，先由三十餘專員先後赴官邸晉謁蔣院長，陳述施政經過，並將民政、教育、司法等辦理困難情形，詳為報告。蔣院長

對各項改進途徑，詳加指示，尤以今後教育發展及健全師資培養人才等事，訓示努力辦理，各專員均於下午五時許退出。（註三）

內政部奉准四川省設立重慶市。

附錄：內政部二十五年五月份奉准設市一覽表（註三）

市名	省 隸 名 屬	設 市 原 由	區 劃 情 形	原 請 機 關	奉 准 日 期	備 考
重慶	四川省 省政府	重慶地方華洋雜處 工商發達係川省經濟中心爲謀 該地方市政之進展起見有設立重慶市之必要	重慶市區域係由 巴縣江北兩縣轄 境劃分全市面積 一百八十七方里	兩縣管轄	四川省政府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人口五百十三萬六千三百餘人				

閻錫山手訂晉省剿匪善後事項，安撫人民，整理軍隊。

山西省剿匪軍事已告結束，善後亟待舉辦，閻錫山親手定訂剿匪善後事項六條，現即分別實施。計（一）派文官大員，赴被匪竄擾各縣觀察，安撫人民；（二）再派員慰問受傷官兵；（三）趕辦陣亡官兵郵賞；（四）辦理出力官兵升獎；（五）規定如期發餉；（六）整理軍隊。文官大員已派定邱仰濬、王平等，數日內即行出發。軍隊因大戰後之疲困，現已著手積極進行補充。（註四）

附錄：晉西軍事結束以後

自入本月，晉西軍事實際業已結束，共黨殘部正度河歸陝，分竄各縣。此爲近月來晉陝間軍事之一大段落，其影響國事將來者，亦甚重大。茲將由各方面評論之。

第一：毛澤東等經此次巨創，在軍事上殆不堪再起，回竄陝北後，亦不易維持。按今春共黨渡河入晉，本抱有

政治的重大企圖。蓋自去秋以後，標榜抗日，放棄分配土地等政策，復揚言願與各方合作，是可知其入晉目的，在掀動對外之波瀾，非只以攻城略地為事也。惟自兗九峪一戰，軍事上甚受頓挫，迨中央軍大部入晉，形勢遂定。陝軍又阻之於河西，共黨懼歸路被斷，乃不得不退。故此次之回竄陝北，乃其入晉失敗之結果，由政治的論之，亦殊有重要意義也。

第二：共黨之主要敗因，首在其客觀的環境。即內而經濟缺乏，軍力疲敝，不堪與優勢之政府軍久支。外而國家之內政的及外交的形勢，皆不利於共黨之煽動是也。而其本身之直接的敗因，則在山西鄉村素無基礎，而因戰禍之犧牲重大，故所至不能得地方人民之掩護，曠日持久，而遭畏惡焉。觀其此次不得不捨晉而竄陝，可知其損耗殊重。有力領袖之一之劉子丹，死於此役，亦其一大損失。從各方判斷，將甚少捲土重來之可能性矣。

第三：自毛澤東等入晉以後，其在陝北之根據，甚見削弱。各部政府軍漸控制沿河一帶，共黨零星部隊又多被解決，故此次回竄陝北後，形勢已非復數月前之比矣。陝北遼闊，地勢複雜，政府軍對僻遠之地，依然不顧急遽深入，故共黨竄匿，仍有可能。所異者，過去共黨常取飄忽之攻勢，有以逸待勞之形，今則赤區縮小，實力損傷，政府軍在各地之形勢，則皆較過去鞏固。是以就軍事上推測，共黨今後，在陝北亦成殘局矣。

以上三點，為就軍事上、政治上略論晉陝間共黨失敗之形勢者也。雖然，有特值注意者，共匪已失敗，而政府軍則去成功尚遠。何以言之？剿共興師，非以剿共為最終目的者也。政府之最終目的，應在安人民，保國家。其所以剿共者，徒以共之擾害人民危及國家故也。今者山西剿共，已告段落，陝北軍事，亦捷報頻傳，然試問人民安乎？國家危機已去乎？則無論何人，當能逕答之曰否、否。吾故曰，政府軍去成功尚甚遠也。吾人敢喚起中央及晉、陝省當局注意！關於安民，亟須為大規模之賑濟。前日報載陝北各縣，損害重大，正請求救濟。就事實論，欲終止陝北刦運，惟有速行仁惠之政。人民連年遭兵，困苦早達頂點，務須籌撥巨款，以安輯流亡，復興農事。同時廢除苛雜，暢通商運，對於赤區及準赤區農民之招撫，尤須全力實施。晉西被兵各縣，亦亟須免捐稅，辦賑濟。愚意政府應特辦陝、晉匪區善後公債一宗，責成陝、晉兩省府，特設機關，詳為規劃。如工賑，如合作貸款，如恢復農民住居，如平糶，如散籽種，貸耕牛，凡復活農村經濟之事，政府宜一切負責，同時施以保甲訓練及推行義教等之政

治工作，大略計之，有數百萬元之專款，即可興辦諸事，地方氣象，即將絕對一變。爲根本肅清軍事之計，亦捨此莫由也。關於救國，則乘共黨大挫之時，政府及一般畏惡赤化之國民，義應更反省自身之責任。吾人以爲乘此次山西軍事粗告段落之日，政府宜更注意如何齊一民志，化除內憂，各方人士，亦咸宜自省。夫山西今已不受共黨之威脅，冀察更勿慮糾紛之波及，是則何以保華北，固主權，國地當局宜亟同心協力以籌之，不得仍委責於受共黨之危害矣。（註五）

註一：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七一號。

註四：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註五：天津「大公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十二日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令文曰：

「茲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附錄：行政院組織法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及署組織之：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軍政部。
- 四、海軍部。
- 五、財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十一、十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九三三一

六、實業部。

七、教育部。

八、交通部。

九、鐵道部。

十、蒙藏委員會。

十一、無務委員會。

十二、衛生署。

各部各委員會及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政務處。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特任。

二、秘書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長四人至七人，薦任。

四、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第六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院職員任免及遷調之紀錄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三、科長四人至八人，編審六人至十二人，均薦任。

四、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行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事項。

三、關於調查事項。

四、關於設計及編譯等事項。

第九條 行政院爲審核撰擬各項文件，由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呈請院長指派簡任秘書、參事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就簡任秘書、參事中指定兼任之。

第十條 行政院爲處理訴願案件，得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行政院爲促進行政效率，及其他重要行政事務，得於院內設立委員會。其委員除以院內職員兼任外，並得聘任專任委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行政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行政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薦任。會計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統計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分派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主管長官之指揮，並

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辦理前項事務，於必要時，得酌用屬員。

第十四條 穆書長及政務處長得列席行政院會議。

第十五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國民黨中央常會主席胡漢民病逝廣州。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胡漢民，本月九日晚在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長陳融私宅與陳對弈，初局胡精神甚好，連勝數子，至第三局，因耗神過多，忽暈厥在地。胡氏女公子木蘭及王養冲等在另室，急召中西醫施救，注射強心劑後略醒，但血壓高至二百十度；臥沙發上，不能行動。當晚仍在陳宅，延請柏諾爾、陳翼平、鄧真德、楊子驥四醫生會同診治，並電港延西醫杜西臣赴省診治。病勢至十一日下午突變，羣醫束手，本日晚七時四十分逝世。木蘭因過分悲哀，昏厥數次，陳濟棠等本日晚均至胡宅，撫屍痛哭。

西南執行部政務會派鄒魯、陳融、劉紀文、林翼中、繆培南、詹菊似等為治喪委員，即晚九時第一次會議決議，定十三日下午四時在中山紀念堂大殮，遺體覆蓋國旗；遺囑由蕭佛成記錄。執行部政務會電呈中央，並通電全國，電文云：

「（銜略）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胡漢民先生本月九日晚血壓忽高，突患腦溢血，醫藥無效，延至十二日下午七時四十分逝世，謹電奉聞。」（註二）

附錄：一、胡漢民略歷

胡氏字展堂，原籍江西吉安廬陵，生於廣東番禺，現年五十八歲。前清舉人，曾游學日本，入弘文師範科及法政大學，民國紀元前七年加入中國同盟會，為本部書記長，掌盟書機關。民報出版，為編輯主任。民元前五年，獨

從孫中山先生由日本至新加坡、西貢，至河內設立軍事秘密機關。黃花崗、鎮南關諸役失敗後，在新加坡主持中興報，又任香港南方總支部部長，與趙伯先、黃克強、倪映典等計畫粵事。民元前二年正月，廣州新軍失敗，從孫先生至庇能，召集軍事會議，旋奉命在香港設統籌部。民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役失敗，與黃克強等計善後，圖再舉。十月十日武昌首義，廣東宣布獨立，被舉為廣東都督。十二月孫先生由歐洲返國過粵，命從行。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孫先生就大總統職，任為總統府秘書長，四月解職旋粵，復任廣東都督兼民政長，並為同盟會廣東支部部長。是年宋教仁提議改為國民黨，力辭支部部長不獲。二年袁世凱暗殺宋教仁，復借外債三萬萬，爰與李烈鈞、譚延闔、柏文蔚等嚴電抗議。討袁師起，奉孫先生命至滬。三年，孫先生改組國民黨為中華革命黨，並自為書記，使與陳英士監督，專任為本部政治部部長，編輯民國雜誌。四年，贊助孫先生，使朱執信、鄧仲元至港圖粵。五年，至小呂宋籌餉，陳英士舉義上海，奪肇和艦，殺鄭汝成，收江陰要塞，奉孫先生命至滬。袁世凱死，黎元洪繼任，奉孫先生命，偕廖仲凱到北京視察。六年，督軍團叛變，解散國會，孫先生命至粵、桂，促兩省獨立。張勳復辟，孫先生率海軍護法，國會議員開會於廣東，成立大元帥府，任為交通部長。未幾，廣東省議會又推為廣東省長，辭不就。九年，在上海編輯建設雜誌。十年五月國會再舉孫先生為大總統，任總參議，孫先生北伐，督師桂林，任大本營秘書長兼文官長、政治部長。十一年，陳炯明反對北伐，從孫先生還師粵垣，免陳炯明職，改道從北江征贛，既克贛州，陳炯明所部猝變，孫先生登兵艦討陳時，奉命留守大本營，即進行與許崇智、朱培德、李登同反攻韶關。十二年，奉命回粵驅陳炯明，任廣東省長。孫先生回粵，旋任大本營總參議。改組國民黨時，奉命至滬，與廖仲凱、汪精衛為籌備員。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被舉為中央執行委員，任上海執行部組織部長。孫先生有疾，命回廣州，任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政治會議委員，商團事起，命為廣東省長，仍兼大本營秘書長。孫先生督師北伐，留守，代行大元帥職權。十月以省長名義，徵商團械，全市復業，孫先生北上時，授以北伐及征東江方略，代理政治會議主席及軍事委員會主席。十四年，東征黨軍及粵軍已定潮、汕，孫先生逝世於北平，繼而滇桂軍謀變，其重兵皆在省垣附近，乃移大本營於河南，檄調黨軍、粵軍與譚延闔、朱培德等三師討平之。改組國民政府，任常務委員兼外交部部長，仍代理政治會議主席。九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命，使往蘇俄。十五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

會，仍被選為中央執行委員，任常務委員兼政治會議委員。四月歸國，以病居滬。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克復東南，與中央委員蔣介石、吳稚暉等定計清黨，定都南京，被推為中央宣傳部長、政治會議主席及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武漢軍隊沿江而下，第七軍將領復持兩端，爰與中央委員蔣介石、吳稚暉等去職離京。十七年，以國民政府之命，與孫科、伍朝樞往歐洲考察，八月回國，任國民政府委員，兼立法院院長，十八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仍被舉為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推為常務委員，並為政治會議委員。十九年，河南戰起，二十年春豫戰結束，以政見關係，移居湯山。九一八變起，十月至滬出席團結會議後，即赴香港休憩。二十二年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仍被推為中央執行委員及常務委員。（註三）二十四年六月赴歐考察，旋赴法國南部休養，十一月五全大會選為中央執行委員，十二月五屆一中全會選為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迺先生由法啓程回國，二十五年一月下旬抵港轉粵，中央派居委員正、葉委員楚倫、陳委員策，南下迎迓，因病畏寒，未及北上，即留粵養病。五月十二日下午七時四十分，竟因腦充血症，遽爾逝世，享年五十八歲，夫人陳淑子女士，女木蘭女士。（註四）

二、志剛：胡漢民先生逝世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胡漢民先生，於五月九日晚血壓忽高，突患腦溢血，醫治無效，延至十二日下午七時四十分逝世。當時西南執行部政務會即派鄒魯、陳融、劉紀文、林翼中、繆培南、詹菊似等為治喪委員。即晚九時第一次會議，決議定十三日下午四時在中山紀念堂大殮。遺囑已由蕭佛成扶病紀錄。

五月十三日西南執行部政務會開聯席會議，決議接受胡氏遺囑，呈請中央國府國葬胡氏。又決在粵設胡氏治喪委員會，滬、漢、平設辦事處；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三日公祭。胡氏遺體葬京紫金山總理陵側，推黃季陸、李仙根赴京商國葬及擰地。

中央得胡氏逝世消息後，各負責人員莫不哀悼異常。除卽分致唁電外，並於十三日農政治委員會未開會前，臨時用書面提議，改開臨時常會。即於上午九時正開會，由蔣副主席主席。秘書處將西南執行部及政務會報告胡主席逝世電文宣讀後，首由蔣副主席起立報告。略謂胡主席為本黨先進及國家柱石，今不幸逝世，同人至為悲痛。當卽決議，全體起立，默哀三分鐘。旋討論誌哀辦法，當作如下之決議：（一）自十三日起，全國一律下半旗三日，並

停止娛樂宴會；（二）全體黨員一律左臂繫帶黑紗三日；（三）由中央執監委員會電唁胡主席家屬；（四）下星期一各機關紀念週時，應舉行默哀三分鐘儀式；（五）國內外各地黨部應召集當地機關團體，舉行追悼會。

至於中央特派赴粵致祭胡主席之代表，則為司法院院長居正，立法院院長孫科，中央黨部秘書長葉楚倫，監察院副院長許崇智，中委李文範、朱家驛、傅秉常及中政會汪主席代表褚民謹等八人，將於十九日赴粵。

三、敬悼胡展堂先生

胡先生的凶信，昨天深晚纔到達首都。依據香港發出的簡短電報，胡先生這次血壓特變僅在四日以前，四天的病情變化，胡先生竟長逝了！胡先生竟永久離開本黨全體同志，永久離開全國民眾了！

人類於其最親愛者之死亡，情感上的發抒，常常沒有語言可以形容。人類於其最尊敬者之永別，內心上之創痛，亦是沒有動作言語可以表現。我們在黨員的立場，在國民的立場，聽到胡先生的凶聞，精神上的意境正是這樣！我們的涕淚，不能表示我們的哀思，我們的禱祝，不能挽回胡先生的生氣，我們的崇揚，不能增高胡先生的價值。這種悲愴，這種哀感，是全黨同志全國民眾所共同的。胡先生在革命集團中，三十年來都站在前線奮鬥，三十年為主義的奮鬥，在三四天的病榻上喪失了他的生命，這是本黨總理逝世後最深的哀痛，是總理逝世後黨國最大的損失！

胡先生是去年六月因為養病而出國，今年一月十九日由歐回國，據他在一月二十五日廣州各界歡迎會席上所說：「半年以來，身體健康並未完全恢復，所以即行過歸著，以國難甚殷，遠避海外，實難自安，故不復念及健康之何似，決定東歸。」從這一段話裏面，我們可以知道胡先生這次歸國的動機及目的，更可以知道胡先生這次回國後而未能即行到京，完全因為身體的健康問題。胡先生的精神力量，在過去戰勝一切的困難，而這一次沒有方法制伏身體上的病症，這不僅是全黨全國抱恨無窮，以胡先生那樣眷念黨國，當然也是遺憾的。

最近兩年來，胡先生所發表的言論比較甚少，胡先生臨終的遺囑，如何詔示，此時還不得而知。此次他回國後，四個月中，公開的政見發表要算一月二十五日廣州各界歡迎會席上的演說最詳細。那篇演說中有幾句關於救國大計的話：「所謂救國大計者無他，首在於全國人民之協力一致，次即在於本黨同志之努力領導，使全國人民之協力

一致，能集向於三民主義的救國之途，又復持以臥薪嘗膽之精神，百折不撓之志氣，深信能如此，中國決無滅亡之理，解除國難，復興民族兩端，亦即於此肇其不緒。」這段話是胡先生對國事最後的意見，胡先生是一個忠實的黨員，亦是一個忠誠的國民。他對解除國難，復興民族，所望於全國人民是協力一致，所望於本黨同志是努力領導，而此種「協力」「領導」的目標為集向於三民主義的救國之途。

我們在淒迷哀痛中悼念胡先生，說不盡胡先生的功業文章，說不盡胡先生的人格思想，而只把握住他最後公開的政見，看到他這種偉大的意見，我們的淒迷可以略為蘇醒，胡先生的精神雖然永久離開現實的世界，胡先生的精神思想是永生的，全國人民從此應格外協力一致，擁護本黨，本黨同志從此應格外努力奉行本黨主義，去領導民衆，這是在胡先生喪中革命的哀悼，這是在胡先生喪中革命的敬禮！（註五）

行政院會議通過特派郭泰祺為修訂中臘友好條約全權代表，決議呈請國府明令褒揚丁文江等案。

行政院本日開第二六二次例會，出席蔣中正、孔祥熙、黃慕松、陳樹人、王世杰、吳鼎昌、何應欽、張嘉璈、陳紹寬、劉瑞垣、張羣，列席陶履謙、翁文灝、秦汾、俞飛鶴。主席院長蔣中正。

一、討論事項：

- (一) 鐵道部張部長呈擬整理道清、清孟兩鐵路債款辦法，並通告暨還本付息表請鑒核備案。（整理辦法附後）決議，通過，報告中政會議。
- (二) 院長提議，中央研究院總幹事丁文江，生平闡揚學術，砥礪廉隅，對於地質學貢獻尤多。此次赴湘勘礦，不幸中煤毒逝世，為國捐生，殊堪軼悼，擬由院轉呈國府，明令褒揚，以彰勳蓋，而勸來茲案。決議，通過。
- (三) 實業部吳部長提，擬組織中國植物油料廠股份有限公司，籌具計畫及公司章程，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 (四) 實業部吳部長提議，茲根據護漁辦事處結束案內核定之原則，擬具本部漁業銀團辦法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二、任免事項：

(一) 外交部張部長呈，請轉呈國民政府，特派駐英大使郭泰祺為我國與德特羅亞修訂友好條約全權代表案。決議，通過。

(二) 外交部張部長呈，駐瑞典兼駐挪威公使諸昌年另候任用，請予免職，並請任命王景岐為駐瑞典兼駐挪威全權公使案。決議，通過。(以下略)(註六)

附錄：整理兩路債辦法

鐵道部為維持國家債信，業將延付之道清路借款及清孟鐵路債款，與債權方面商洽決定整理辦法，並經南京、倫敦兩處公布，該部並將整理辦法呈報行政院於昨(十二)日提出二六二次院會通過，並報告中政會，茲將鐵部所呈之整理辦法原文，採誌如後：

甲、一九〇五年借款債票：一、民國廿五年至二十七年三年間，每年各付利息二厘半，如道清現款除付各項開支及償款外，尚有餘裕，則增加為不逾五釐，以後每年照付週息五厘二。、本金自民國廿五年七月起，分二十七年償清。三、以前積欠利息減去五分之四，其餘五分之一，另發無利小票，於第二十七年借款本金償清後付還。

乙、清孟墊款及車輛借款：一、以前積欠利息，減為年息單利三厘，算至整理之日為止。二、上項單利，連同本金以後不再計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起，勻分十二年償還。三、上項應還之數，如不逾六個月撥付概不給息，倘逾六個月不付，則給以年息單利四厘。(註七)

十省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討論民政與教育議案。

十省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本日上午討論民政議案，主席蔣作賓；下午繼續開會，討論教育議案，主席王世杰。十三日續開大會，討論治安議案，由何應欽主持，討論範圍為保甲推廣、警政制度及保安團隊興廢等案。討論未畢，以胡漢民逝世，會議暫停。(註八)

附錄：一、民政議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討論結果：決定六項方案：（一）省府合署辦公，仍應澈底加以推行，始能達到預期之鵠的，間有因合署辦公，反增公文手續繁重者，其故不在合署，而在未能澈底合署。鄂合署辦公後，人員、經費均有減少，效率亦較前增加，各廳對省府關係，已與中央各部之司相彷彿。（二）專員制度運用得力，確能輔助省府推行政令，督察各縣施政實情，惟專署仍宜再加充實而為省府之一部，權限亦應再加確定。（三）縣府裁局改科原則極是，既可減輕政費，又可免行政上牽制，惟仍須視各地工作繁簡、經費多寡而定。至教育建設兩項，如財力充裕，仍以分設二科為宜。（四）縣府分區設署，可輔助縣府推行政令，以免縣區過大，治理難周之弊，惟經費與區署人才，必須預為妥籌。（五）積極推行土地政策，尤應注意清丈，蓋陳報較清丈所省無幾，且非根本辦法，中央對於大三角及航測，尤宜早舉辦，以樹地政之基。（六）建倉積穀，各地推行甚少，宜設法改善，不宜墨守成規，注意如何積穀？平準糧價，流通金融，調劑農村經濟。

二、教育方案

討論結果，計四項：一、推廣義務教育與增籌經費：（甲）關於經費者：（子）各縣市原有經費之一部，如認為近似雜稅，應加裁撤者，仍依令切實抵補，方得辦理。（丑）於中央或省各項稅收內，指定一種或數種（如鹽稅、契稅、營業稅、屠宰稅等），或於某種稅收附加成數，集足數目，專充義務教育經費。（寅）關於行政院令行之各省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五項各節，施行時如生困難，再應請中央具體規定，以利實施。（卯）請於各省市徵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增一條，准由小學區按照區內各戶富力，分別勸募。（辰）各省保安經費裁節部份，及整理田賦溢收部份，提出若干充作經費，已請中央於二十五年度預算倍增義務補助經費，並責成各省市同樣辦理。（巳）關於師資者：（子）訓練師資，認為下年度推進義務之一種主要工作。（丑）各省市廳局於訓練師資時，切實設臨時班，以訓練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之未就業者，並呈准動用中央義務教育經費。二、生產教育之改進：（甲）各省職教經費，須設法增加，以期達到部定比率，並請中央於二十五年度專列相當經費，補助優良職校。（乙）依建教合作原則，應請中央有關機關隨時訂立具體辦法。（丙）各省市辦理教員訓練班，應由教廳主持。（丁）中小學勞作科，應特加注重。三、實施民衆教育：（甲）關於民衆學校及民衆訓練者：（子）在辦法內，對於分期

事，酌留彈性，以適應各省實際情形，課本由中央定，由地方補增。（丑）民衆教育及民衆訓練，應規定統一辦法，如公民壯丁、國民軍訓、青年服務、婦女服務等，應有密切聯絡。（寅）鄉村小學及短期小學，如不能行二部制時，應辦理民衆訓練班。（卯）關於訓練民衆學校師資經費，應請中央專款補助。（乙）關於播音與電影教育，應依原辦法切實施行，並注意教材與技術上之改進。四、積極推行學校及民衆健教，以訓練國民體格。（甲）指定各省市辦理健教經費數額，應酌留彈性，並由部規定。（乙）關於衛生教師訓練，除於中央辦理外，並請衛生署分區協助各省市辦理。（註九）

註一：令文及組織法全文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四六號。

註二：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註三：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

註六：同註二。

註七：同註二。

註八：同註三。

註九：同註三。

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令文曰：

「茲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職候選人員，謂有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公務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十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九四二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工礦業技師、技副。

三、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但考試院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認為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各該省區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為應考資格。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會為之。

第五條 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別、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試務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第八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必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舉行臨時考試時，其公告期、報名期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各類考試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送呈考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報名應考。前項應考資格證明書，高等考試收費二元，普通考試收費一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應考人未領有前條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其應考資格得聲

請報名機關臨時審查，合格者准應該次考試。

第十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規定按期報名：

一、填寫報名履歷書。

二、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其依第十條聲請臨時審查者，呈繳資格證明文件。

三、呈繳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七張。

四、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五、繳納報名費，高等考試三元，普通考試一元。

前項第四款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以現任廳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為之。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為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為保證人。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為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見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考試院依本法所定之各類考試應試科目，於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五條

各科目考試日程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六條

各類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普通考試時，除臨時考試定有名額者外，其平均及格分數，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爲總分數時，第一試、第二試各占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占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

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其不滿六十分而從寬取錄者，視同中等。

第十七條 舉行臨時考試或特種考試時，爲適合事實上之需要得規定名額，依成績次第擇優錄取，但各試成績至少須在六十分以上。

第十八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各試試題、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者，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及格者，次屆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一次爲限。

前項考試之免除，舉行普通考試時，僅適用於同地舉行之同類考試。

第二十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二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內蒙古德王召集會議，決成立蒙古軍總司令部。

內蒙古德王在嘉卜寺召集錫林郭勒盟各旗王公會議，決議成立蒙古軍總司令部，自任總司令，李守信、寶貴廷爲軍長。（一說德王於五月二日成立「蒙古軍政府」，自稱總參軍，李守信爲軍政部長，卓什海爲財政部長，陶克爲外交部長，包悅卿爲參謀部長，編四軍。）（註二）
中美貨幣協定成立。

中國銀行團代表郭秉文在華盛頓稱：中美貨幣協定現已成立，此項協定純屬貨幣性質。此間談判結束後，兩國財政部將發表聲明，中國代表團並與美國商務部、農業部及總商會舉行補充談話。

另陳光甫在美商議中美幣制合作辦法已確定，包括美國對華貸款在內，計美金二千五百萬元，我國以該款為改革幣制之用。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之法幣，準備十分之六為白銀，十分之四為公債，現已將十分之六現銀準備，改十分之三為黃金準備，美元、金銀各佔其半，但滙市存銀已達三萬萬以上，中美間今後或將有大宗白銀交易。（註二）

附錄：允恭：中美貨幣協定成立

中國財政部顧問陳光甫、參事顧季高、國際貿易局長郭秉文等四月初旬到美後，迭與美國財政部長會議貨幣問題，引起了種種揣測。其中最有力的一說，便是中國向美商議大借款，用以鞏固幣制。從這一說又引出一說，美國竭力援助中國鞏固幣制，中國貨幣不再和英鎊連繫，將加入美元集團。其實這種揣測，終於為揣測而已，決非事實之真相。

據國民社華盛頓十八日電稱：財長毛根韜今日發表謂：中美兩國已成立協定，美國即將開始購買大批華銀，購買之宗旨，在於協助中國政府之新幣制政策，並履行一九三四年美國國會所通過之購銀法。從美財長這種發表觀察，中美貨幣談話的結果，不是中國向美國借款，却是中國售銀給美國。中國售銀給美國一事，在去年十一月施行新貨幣政策以前，早經向美國表示過。當時美國不接受中國的要求，今日時移境遷，中國舊事重提，美國便樂於接到了。

這種今昔不同的變遷，原因在那裏？我們可以說：兩國國情之矛盾。前年美國提高銀價，中國幣制岌岌不可終日。中國為保持幣制計，曾向美國當局提議，以中國之銀易美國之金。美國恐怕中國放棄銀本位，以致銀價跌落，所以不願接受中國的要求。但是中國從去年實施新貨幣政策白銀歸於國有以後，銀價很有跌落的危險。銀價跌落，不但不利於中國，也不利於美國，因為這和美國提高銀價的本旨完全相反的緣故。所以這次中美談話，美國願意購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九四六

買中國的白銀。

中美貨幣協定，從兩國需要立場上說，是各得其所。美國近來存金日多，要達到金三銀一的現金準備，加緊購銀，還趕不及，美國現在黃金存額價值百萬萬元，白銀存額僅值二十一萬萬元，如欲達到金三銀一之比率，尚須購買白銀十三萬萬元。此項目的，如果專靠加緊購銀，未必容易實現。今以易銀，則金減銀增，目的較易達到。在中國方面，兌換券不到八萬萬元，而現銀有四萬萬元。中國貨幣準備只須百分之六十，而現金準備不必是銀（中央銀行法二十三條），金亦可充當。現在存銀已占現金準備百分之五十以上，存金所占之額過少。以過多之銀易金，增加存金，是合理的辦法。所以貨幣協定是彼此有利的。

中美貨幣協定從安定銀價立場上說，也有有益之作用。美國購銀為數多少，目前雖不能知，但美國允以每月平均市價購進，確於安定銀價一層有益的。又在中國方面，五月十七日孔財長貨幣宣言中有：（一）現金準備中現銀準備至少應占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二）鑄造半元、一元銀幣，以完成硬貨之種類。此外財部許銀樓業照舊用銀。在在保持銀之用途，防止銀價下落，似為中美貨幣協定中中國對美諾言的反映。

從大體上說，中美貨幣協定是有利的。（註四）

我國要求常任理事席案，國聯行政院通過組織委員會報告書，將送交國聯大會決定。

國聯行政院本日舉行公開會議，將中國要求取獲行政院理事一席問題，提出討論，當經贊成照辦，並議決於九月間提付國聯大會再經審查，然後採取最後決定。本日開會後，先由主席艾登提出行政院委員會（即審查理事員額分配問題者）之報告書當眾宣讀，此項報告書原應由委員會主席即意國代表宣讀之，惟該國代表團一行均已返國，故由艾登代為宣讀。報告書略稱：

該委員會贊成暫時添設非常任理事兩席。自一九二六年九月起，至一九三九年九月為止，其一界予歐洲國家，而不隸屬任何集團者，該席即係一九三二年所添設，現為葡萄牙所佔有，在今後三年之內，仍當予以保持。另一席

則擬界予亞洲大陸，界予中國，以上辦法應由國聯大會審查之後，行政院始可確實決定。艾登讀畢報告書之後，葡萄牙代表華斯貢賽洛斯即起立發言，謂委員會所擬辦法失之不公，緣國聯會員國中亞洲國家僅佔其五，而歐洲國家之不隸屬任何集團者則共計十四國，依照委員會所擬辦法，行政院中非常任理事席數亞洲國家將佔其二（即一係土耳其），而不隸屬集團之歐洲國家則僅佔一席，寧得爲公？但渠對於中國受獲非常任理事一席，則並不反對云。土外長魯舒第對於新添非常任理事任期，主張定爲三年。羅馬尼亞外長蒂杜樓斯哥亦贊成以理事一席界予中國，並謂就不隸屬集團之歐洲國家而言，其理事任期當在三年之下。蘇聯外交委員李維諾夫對於中國所提要求，亦表贊同，並主張歐洲國家非常任理事任期以一年爲限。艾登乃謂，對於理事任期問題，行政院不當有所決定，應以委員所提報告書與各國代表之意見，彙交國聯大會處理，行政院當決定照辦。旋即散會。（註五）

日軍拆取我長城磚塊建營房。

古北口大林組公司近包修日軍營房，因該地缺磚，乃將長城磚塊拆用，詎意拆出大磚一塊，上書「快修快走」四字，眾以爲奇，乃送承德日軍司令部。（註六）

日本與偽滿拘捕英僑商店中之華人，英已向日本交涉。

英國下院本日開會時，保守黨議員摩廉向政府提出質問，聞近「滿洲」境內英國商家所雇用之華人，有爲「偽國」警察與日本憲兵所拘捕者，其事有諸？當由首相包爾溫說明此事經過，略謂去年十月十一日南滿境內英國商家所雇用之多名華人，被當地官廳指爲有共產嫌疑，即被拘去。當時英國僑民雖無被拘者，但拘捕之時，英國人所享有之領事裁判權曾遭侵犯，而在南滿境內各慈善與商業機關亦受騷擾，故事後英國曾向日政府與地方官廳提出交涉。結果被拘諸人之中，除五人仍被拘禁外，其餘悉已釋出。至本年四月十四日與十七日又發生同樣案件兩起，即拘捕之理由亦與去年相同，其中六名亦係英國商家職員，業由政府訓令駐日大使克萊武，再向日政府提出交涉矣云云。保守黨議員諾克斯繼起發問，謂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三、十四日

九四八

如英國承認僞國，則駐日大使與日政府交涉之時，是否較為便利乎？包爾溫置之不答。（註七）

註一：令文及細則全文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四七號。

註二：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冊。

註三：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註四：「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十二號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發行。

註五：同註三。

註六：同註三，五月十四日。

註七：同註三。

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令文曰：

「茲依照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國民大會之決議，特制定國民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及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第四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大會：

- 一、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 二、國民政府主席。
- 三、國民政府委員。

四、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長官。

五、國民大會主席團特許之人員。

第五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 二、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 三、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為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置秘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九五〇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註一）

同日，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令文曰：

「茲制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第一章 總 約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總額爲一千二百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

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爲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國民政府所指定之候選人全體姓名，由

選舉人就中圈定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爲國民大

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爲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

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九五二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為限。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現為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十三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在呈報國民政府指定前，得簽註意見。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十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十九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為限。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四、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職業團體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團體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二十三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十四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爲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會員爲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爲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會員團體之會員爲之。

第二十五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二十條至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七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寧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

黑龍江省九名。

熱河省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

第二十八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爲各該省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二十九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三十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條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選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九五四

總監督。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函，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三十一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 一、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 二、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塞特奇勒圖明選出者三名。
- 三、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 四、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第三十二條 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 一、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 二、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 | | | |
|----------|----------|----------|
| 在檀香山者一名。 | 在智利者一名。 | 在秘魯者一名。 |
| 在古巴者一名。 | 在墨西哥者一名。 | 在中美者一名。 |
| 在美國者三名。 | 在菲律賓者二名。 | 在加拿大者二名。 |

在馬來者四名。

在印度者一名。

在緬甸者二名。

在安南者三名。

在暹羅者四名。

在歐洲者一名。

在日本者一名。

在朝鮮者一名。

在澳洲者一名。

在大溪地者一名。

在非洲者一名。

在荷蘭者四名。

在香港者一名。

在澳門者一名。

在臺灣者一名。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其候選人之推選及指定，比照關於職業團職選舉之規定，但推選候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六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但推選候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十九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一、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二、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三、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四十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依本法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

之候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四十一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優者。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四十二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

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十五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長爲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六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四十七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審查之。

第四十八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九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五十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五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三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 一、死亡。
- 二、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五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所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六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七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八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五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八章 附 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九五八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之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	市	名	代	表	名	額
江		蘇	四四			
浙		江	三三			
安		徽	三五			
江		西	二八			
湖		北	四〇			
湖		南	四三			
四		川	四四			
西		康	九			
河		北	四三			
山		東	四四（其中一名由威海衛行政區選出）			
山		南	一一一			
河		西	四四			
陝		西	二〇			
甘			一四			
肅						

青							海	九
福						建	三	
廣						東		四四
廣						西	二一	
雲						南	二三	
貴						州	一六	
察					哈	爾	一〇	
綏					遠		一〇	
寧					夏		九	
新					疆		一二	
南					京		四	
上					海		八	
北					津		六	
天					平		五	
青					島		二	
西					京		二	
總					計		六六五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九六〇

附表二 各省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 別	選舉區別	選舉區所轄市縣設治局之名稱	名額 代表
江蘇省	第一區	溧陽、鎮江、丹陽、金壇、宜興、揚中	四
	第二區	無錫、武進、江陰、常熟、太倉、崑山、吳縣、吳江	六
	第三區	南通、崇明、啓東、海門、如皋、靖江	四
	第四區	松江、金山、奉賢、南匯、川沙、上海、寶山、嘉定、青浦	六
	第五區	江都、泰縣、江浦、六合、儀徵、高郵、泰興	五
	第六區	鹽城、阜寧、興化、東台	
	第七區	淮陰、淮安、泗陽、宿遷、寶應、連水	四
	第八區	連雲市、東海、灌雲、沭陽、贛榆	四
	第九區	銅山、沛縣、豐縣、碭山、蕭縣、祁縣、睢寧	五
	第十區	江寧、句容、溧水、高淳	三
浙江省	第一區	(杭州市、嘉興、杭縣、海寧、嘉善、平湖、海鹽、富陽、桐鄉、崇德、新登、分水、桐廬)	六
	第二區	臨海、寧海、黃巖、天台、仙居、溫嶺	三
	第三區	紹興、蕭山、諸暨、餘姚、嵊縣、上虞、新昌	三
	第四區	吳興、長興、安吉、德清、武康、餘杭、孝豐、臨安、於潛、昌化	四
第五區		衢縣、江山、淳安、遂安、開化、常山、龍游、壽昌、建德	四

第十五區	西康省	河北省	第十四區
第十二區	第一區	第一區	忠縣、鄆都、墊江、梁山、萬縣、石砫、酉陽、秀山、黔江、彭水
第十三區	第二區	第二區	忠定、九龍、瀘定、甘孜、蘆霍、丹巴、定鄉
	第三區	第三區	察雅、貢縣、白玉、德格、察隅、同普、嘉黎、頑督、太昭
	第四區	第四區	寧靜、白玉、科麥、恩達、昌都、鹽井、武成、鄧柯、
	第五區	第五區	大興、通縣、順義、懷柔、密雲、昌平、香河、武清
	第六區	第六區	清苑、容城、雄縣、安新、徐水、高陽、蠡縣、博野、安國
	第七區	第七區	宛平、良鄉、房山、涿縣、固安、永清、安次、霸縣
	第八區	第八區	易縣、淶水、淶源、新城、定新、滿城、完縣、唐縣、望都
	第九區	第九區	盧龍、遷安、撫寧、昌黎、灤縣、樂亭、臨榆、都山（設治局）
	第十區	第十區	河間、獻縣、肅寧、任邱、交河、寧津、吳橋、東光、南皮
	第十一區	第十一區	天津、青縣、靜海、滄縣、鹽山、慶雲、大城、文安、新鎮
			正定、新樂、阜平、行唐、靈壽、平山、獲鹿、井陘
			晉縣、無極、藁城、欒城、元氏、贊皇、趙縣、寧晉、高邑
			邢台、沙河、鉅鹿、堯山、內邱、任縣、柏鄉、隆平、臨城
			永年、曲周、肥鄉、雞澤、涉縣、清和、廣宗、平鄉、南和
			大名、南樂、清豐、磁縣、廣平、邯鄲、成安、武安、涉縣
			遵化、玉田、豐潤、寧河、薊縣、三河、平谷、寶坻、興隆

		第十四區	真縣、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衡水、景縣、阜城、故城				
	第十五區	深縣、武強、饒陽、安平、束鹿、定縣、曲陽、深澤					
山東省	第一區	濟南市、歷城、章邱、鄒平、長山、桓台、淄川、齊東					
	第二區	德縣、德平、陵縣、臨邑、平原、禹城、濟陽、齊河					
	第三區	滋陽、曲阜、寧陽、鄒縣、泗水、金鄉、滕縣、魚台、濟寧、嘉祥					
	第四區	聊城、博平、茌平、清平、高唐、長清、恩縣、夏津、武城					
	第五區	堂邑、臨清、邱縣、館陶、冠縣、莘縣、范縣、觀城、朝城					
	第六區	益都、臨淄、博興、高苑、廣饒、臨朐、博山、昌樂、壽光					
	第七區	蓬萊、黃縣、福山、棲霞、牟平、文登、海陽、榮成					
	第八區	掖縣、平度、濰縣、昌邑、膠縣、高密、即墨、招遠、萊陽					
	第九區	惠民、青城、陽信、無棣、樂陵、鬲河、濱縣、利津、沾化、蒲台					
	第十區	臨沂、郯城、費縣、莒縣、蒙陰、沂水、日照、諸城、安邱、輝縣					
	第十一區	泰安、肥城、新泰、萊蕪、東平、東阿、平陰、汶上、陽穀、壽張					
	第十二區	荷澤、單縣、城武、鉅野、鄆城、曹縣、濮縣、鄄城、定陶					
山西省	第一區	汾陽、平遙、介休、孝義、臨縣、石樓、離石、方山、中陽					
	第二區	清源、興縣					
	第三區	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平順、壺關、遼縣、和順、榆社					

陝西省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一區
青海省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西寧、民和、化隆	酒泉、金塔、鼎新、高台、玉門、安西、敦煌	武威、民勤、永昌、山丹、民樂、張掖、臨澤、古浪	天水、甘谷、武都、康縣、文縣、西固	徽縣、臨夏、永靖、寧定、和政、夏和	蘭州市、皋蘭、榆中、洮沙、渭源、景泰、靖遠、定西、會寧、隴西、平民	平涼、華亭、化平、隆德、莊浪、靜寧、崇信、固原、海原	平涼、華亭、涇川、靈台、環縣、合水、寧縣、正寧、鎮原	蘭州市、皋蘭、榆中、洮沙、渭源、景泰、靖遠、定西、會寧、隴西、平民	平涼、華亭、涇川、靈台、環縣、合水、寧縣、正寧、鎮原	蘭州市、皋蘭、榆中、洮沙、渭源、景泰、靖遠、定西、會寧、隴西、平民	平涼、華亭、涇川、靈台、環縣、合水、寧縣、正寧、鎮原	蘭州市、皋蘭、榆中、洮沙、渭源、景泰、靖遠、定西、會寧、隴西、平民
	二	一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九六八

		第二區	樂都、互助、寶源						
		第三區	湟源、大通、都蘭						
		第四區	循化、貴德、同仁、同德						
		第五區	共和、玉樹、囊謙						
福建省	第一區	長樂、閩侯、連江、羅源、福清、平潭、霞浦、寧德、福安、福鼎							
	第二區	南平、永泰、閩清、古田、屏南、尤溪、沙縣、永安、將樂、順昌							
	第三區	浦城、建甌、建陽、崇安、松溪、政和、壽寧、邵武							
	第四區	廈門市、同安、莆田、仙遊、惠安、晉江、南安、安溪、金門、永春、德化							
	第五區	漳浦、詔安、雲霄、東山、龍溪、南靖、海澄、平和、長泰							
	第六區	龍巖、漳平、寧洋、大田、永定、上杭、華安							
	第七區	長汀、連城、寧化、明溪、清流、武平、建寧、泰寧							
廣東省	第一區	廣州市、番禺、東莞、南海、三水							
	第二區	新會、台山、赤溪、中山、寶安、順德							
	第三區	曲江、樂曲、仁化、乳源、翁源、連縣、連山、陽山、南雄、始興							
	第四區	惠陽、博羅、海豐、陸豐、紫金、河源、龍川、增城							
	第五區	和平、龍門、連平、新豐、佛岡、清遠、從化、花縣							
第六區		汕頭市、潮安、潮陽、揭陽、惠來、澄海、普寧、南澳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二	二

第七區	高要、四會、德慶、封川、開建、廣寧、英德
第八區	高明、鶴山、新興、開平、恩平、陽春、陽江
第九區	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羅定、雲浮、鬱南
第十區	合浦、欽縣、靈山、防城、海康、遂溪、徐聞、廉江
第十一區	瓊山、臨高、澄邁、定安、文昌、瓊東、樂會
第十二區	萬寧、陵水、崖縣、感恩、昌江、儋縣、樂東、保亭、白沙
第十三區	梅縣、興寧、五華、平遠、蕉嶺、饒平、大埔、豐順
第一區	嵩寧、扶南、橫縣、永淳、上思、綏涿、賓陽
第二區	桂林、興安、靈川、陽朔、百壽、義寧、龍勝、全縣、灌陽
第三區	馬平、雒容、羅城、柳城、象縣、來賓、永福、中渡、榴江
第四區	宜山、宜北、天河、河池、恩恩、忻城、南丹、三江、融縣
第五區	武鳴、遷江、上林、那馬、隆山、都安、隆安、果德
第六區	凌雲、西隆、西林、東蘭、鳳山、恩隆、恩陽、百色、思林
第七區	平樂、恭城、富川、鍾山、賀縣、荔浦、修仁、昭平、蒙山
第八區	蒼梧、藤縣、岑溪、懷集、平南、武宣、信都
第九區	崇善、左縣、同正、寧明、思樂、明江、龍州、憑祥、雷平、上金
第十區	向都、天保、奉議、靖西、鎮邊、萬承、龍茗、鎮結、養利

				第五區	遵義、桐梓、正安、赤水、仁懷、綏陽、習水、湄潭、道真		
			第六區	銅仁、思南、德江、婺川、鳳岡、后坪、沿河、印江、江口、石阡、省溪			二
			第七區	鎮遠、黃平、施秉、青溪、三穗、岑鞏、台拱、劍河、天柱、平越、餘慶、甕安			二
		第八區		獨山、榕江、三合、都江、麻江、丹江、錦屏、永從、下江、黎平、都勻、平舟、荔波、八寨、			三
	察哈爾省	第一區		萬全、張北、崇禮（設治局）			二
		第二區		宣化、懷來、延慶			一
		第三區		涿鹿、陽原、懷安、蔚縣			二
		第四區		龍關、赤城、沽源、多倫			二
		第五區		寶昌、康保、商都、尚義（設治局）、新明（設治局）			三
	綏遠省	第一區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三
		第二區		集寧、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三
		第三區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			三
		第四區		五原、臨河、安北（設治局）			一
	寧夏省	第一區		寧夏、寧朔、平羅、磴口、陶樂（設治局）			三
		第二區		金積、靈武、鹽池、豫旺			三
		第三區		中衛、中寧			一
	第四區		紫湖（設治局）				一

省 市 名		代 表		名 頓	
(農會在內)		工 會		(商業公會在內)	
四 川	湖 南	湖 北	江 西	徽 江	浙 安 江 蘇
七	七	六	六	五	五 七
七	七	六	六	五	五 七
七	七	六	六	五	五 七
二	二	一	一	八	一 八

附表三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第五區	居延(設治局)		
第三區			
第二區			
	迪化、昌吉、綏來、沙灣、阜康、孚遠、奇台、呼圖壁、吐魯番、鄯善 治局)		
	城綏定、伊寧、霍爾果斯、精河、博樂、塔城、額敏、阿克蘇、溫宿、哈巴河、和拜 什托落蓋(設治局)、庫車、沙雅、托克蘇、托瓦提、吉木乃、布倫托海、布爾津		
	烏魯克恰提、且末、疏附、喀什、英吉沙、焉耆、麥蓋提、尉犁、莎車、蒲犁、澤普、墨玉、葉城、策勒、皮山、和闐、葉爾羌拉(設治局)		
	于闐、柯坪、烏什、庫車、沙雅、托克蘇、托瓦提、吉木乃、哈巴河、和拜 恰提(設治局)、庫爾勒(設治局)、墨玉、策勒、皮山、和闐、葉爾羌拉(設治局)		
五	四	三	一

西 康	北 河	山 山	河 山	陕 南	西 南	青 海	甘 肅	福 建	廣 東	廣 西	雲 南	州 爾	哈 爾	遠 爾	夏 爾	疆 新
一	七	七	三	七	三	一	二	四	七	三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三	二	七	三	一	二	四	七	三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三	二	七	三	一	一	三	七	二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三	八	七	八	七	九	三	五	一	二	二	八	二	二	二	三	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九七四

南	京	二					
上	海						
北	平	四					
天	津						
青	島						
西	京						
總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四	一〇四	三三三	三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八	八	四	四	一	一
計	代	五	六	三	三	三	三
	表						
	名						
	額						

附表四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表

總 計	自 由 職 業 團 體 別	自 律 會 醫 藥 聞 記 者 師 團 體 體	計	自 由 職 業 團 體 別	自 律 會 醫 藥 聞 記 者 師 團 體 體	計	自 由 職 業 團 體 別	自 律 會 醫 藥 聞 記 者 師 團 體 體	計
教育會 立案之 大學獨立 學院之教員 團體	立 案 之 大 學 獨 立 學 院 之 教 員 團 體	五 八	一 八	六	二	八	一 〇	二	一 〇
教育會 立案之 大學獨立 學院之教員 團體	立 案 之 大 學 獨 立 學 院 之 教 員 團 體	五 八	一 八	六	二	八	一 〇	二	一 〇
教育會 立案之 大學獨立 學院之教員 團體	立 案 之 大 學 獨 立 學 院 之 教 員 團 體	五 八	一 八	六	二	八	一 〇	二	一 〇
教育會 立案之 大學獨立 學院之教員 團體	立 案 之 大 學 獨 立 學 院 之 教 員 團 體	五 八	一 八	六	二	八	一 〇	二	一 〇

(註二)

教育部贛、鄂、皖、豫、閩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成立，並開首次會議。

教育部贛、鄂、皖、豫、閩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根據教育部制定之組織規程，委員分聘任委員與當然委員兩種。聘任委員業經教育部聘定宋美齡、賀衷寒、馬宗榮三人。當然委員除教部政常兩次長，社會、普通、總務三司司長，贛、鄂、皖、豫、閩五省教育廳廳長外，行政院已指定陳劍翛，軍事委員會指定陳啓之爲代表，教育部應指定之參事一人、督學一人，亦已指定陳石珍與顧兆慶，中英庚款會代表亦已派定宋子良、戴樂仁二人充任。當然委員十七人已完全產生。該會於本日上午九時在教育部正式成立，並開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除由出席之五省教育廳長報告各該省特教工作外，教育部及各省均有議案提出討論。（註三）

冀察政務委員會交通委員會舉行成立典禮。

該會成立典禮，到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代表劉哲、秦德純等百餘人，首由主席委員陳覺生報告成立意義及籌備經過，次由劉、秦等演說。下午開首次委員會議，並函電各方，即日開始辦公。該會分總務、路政、郵電、航務四組，其職權與交通、鐵道兩部並無衝突，今後工作計劃均待研究。（註四）

註一：令文及組織法全文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四八號。

註二：令文及選舉法條文與四附表見同註一。

註三：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註四：同註三，五月十五日。

十五日 國民政府派郭泰祺為議訂中臘友好條約全權代表。（註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十四、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會計法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註二）

國民政府令褒揚譚德驥等七人。

令文曰：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稱，貴州省平越縣土民譚德驥、劉尚衡、胡吉卿、劉民傑、劉晉封、袁星北、劉雨生等，剝匪殉難，擬請予以旌表等情，轉呈明令褒揚，並飭該管地方勒碑旌表等語。查該譚德驥等捍衛鄉閭，慷慨捐軀，殊堪嘉尚。應予明令褒揚，並着行政院轉飭該管地方官署勒碑旌表，以昭激勵。此令。」（註三）

外交部照會日本駐華使館嚴重抗議日本及鮮人在河北走私，並干涉我國海關人員緝私事。

日本縱庇日籍人民在河北等處走私，並干涉我國海關緝私事，外交部自去年九月以來，提向駐華日本大使館之抗議已達五次之多。對於我國之第一次抗議，日方之答覆係以塘沽協定爲藉口，經我外交部據理痛予駁斥後，迄今並無隻字答覆。外交部本日復根據各項事實，照會日本使館提出嚴重抗議。照會原文如下：

「爲照會事，關於秦皇島日軍破壞海關緝私工作，庇護日鮮人走私事件，歷經本部照會抗議，迄未得覆。查中國海關爲維持國稅之完整，採取適當方法，查緝偷漏，係行使其固有之職權，任何方面不容干涉。塘沽協定既無涉及武裝船舶之條文，而無論依任何解釋，亦絕對不能限制中國海關一切陸海武裝緝私之工作。迭次去照，曾經剴切闡明，並請對於日軍不法之干涉加以切責制止，此項要求固爲維護中國之主權，亦即所以保護中外正當商民之利益，今貴方始終置之不問，坐視私販日益猖狂，致使中國國課受重大之危害。本部據報，近月以來，海路方面因日方之干涉，海關控制失效，日鮮籍私販遂僱用多數民船汽船，乘機從事大規模走私，甚至載重五百噸之輪船竟亦經營

私運，自蘆台至秦皇島一帶海岸，現已形成私運船隻叢集之區，私貨一經起岸，即可隨時運輸，無虞查緝，並有由各鐵路南運分向各地傾銷者。至於陸路方面由秦皇島經北寧鐵路運至天津及內地各處，由津浦路南運之私貨亦極形充斥，在山海關等處日鮮私販均攜有武器，關員若加詰問，或將私貨扣留，私販立卽羣起攢毆，或以武器刺擊，將貨物強行奪去，以致關員時受重傷，其橫行不法實屬駭人聽聞。綜計自上年八月至本年四月，中國海關稅收因日鮮人走私所受損失，共達二千五百餘萬元，而本年四月起私貨運入更突飛猛進，僅一個月期間，關稅損失已達八百萬元之鉅，其情況之惡劣與數字之驚人，實為海關有史以來所未聞，不特中外商民同深憤慨，即貴國有識之士及正當商人，亦無不疾首痛心，引為大患。此種不法情事，倘不立予制止，勢必私貨與日俱增，關稅益形減少，其破壞中國財政，侵害中國主權，莫此為甚。中國政府不能不認此為當前之嚴重問題，亟待日方之反省也。特再提出嚴重抗議。應請貴代辦迅即轉電貴國政府，對於秦皇島等處所駐日軍，嚴加誥責，不許再有干涉海關緝私及包庇私貨之行爲，一面立將私販集團，如前照所提之石河轉運公司等組織予以解散。對於秦皇島、山海關及其他各處之日鮮私販，迅為有效之取締，以重邦交，相應照會辦理，並請從速見覆為荷。須至照會者。」（註四）

附錄：日方應負制止走私的責任

自去年五月以來，河北一帶日駐軍縱容包庇日鮮浪人在陸海兩路走私，雖經我政府先後五次抗議，總沒有得到日本的圓滿答復，以致走私問題日趨嚴重。據海關公布，從去年八月一日至本年五月十日，因走私猖獗的結果，我共損失稅收約達三千萬元。其中尤以四月份的走私貨物，漏稅至八百萬元之鉅。如照此推算，中國每年須損失稅收一萬萬元，幾等於全國全年關稅三分之一，這種驚人的數字，鉅大的損失，紊亂的狀況，實為中國自有海關歷史以來未有之惡例。

關於日本縱容包庇日鮮浪人在陸海兩路走私，甚至公然干涉我國政府緝私的事實，在這一年之中實在不勝枚舉。如去年五月，日方藉口「塘沽協定」，不許海關人員在長城上緝私，旋駐屯山海關之日關東軍又通知秦皇島稅務司，禁止上海關緝私人員攜帶手槍，延至去年九月間，日本華北駐屯軍司令又公然通知秦皇島稅務司，所有自蘆台至秦皇島海面的緝私船隻，不得攜帶機關槍；旋復通知，所有緝私船隻不得在所謂「停戰區」三英里內緝私。至於日本海軍，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九七八

不惜破壞海關緝私法中「海關緝私人員得在離海岸十二海哩內搜查中外商船」的規定，加以梗阻，使我在距海岸一海哩以內也無法緝私。凡此種種，直接間接破壞我國緝私制度，干涉我國海關行政，以助長走私的惡風，日方殊不能不負其責任。

日本政府對我方第一次抗議的答復，以及日本駐屯軍司令對秦皇島稅務司的通知，均藉口「塘沽協定」，謂中國海關在長城及自蘆台至秦皇島海面一帶，不得武裝緝私。其實「塘沽協定」，祇規定中國武裝軍隊須撤退戰區，並沒有涉及武裝船舶的條文，這當然不能限制中國海關一切陸海武裝緝私的工作。乃日本一方面極力阻止中國武裝緝私，一方面還說中國海關緝私不力，以致華北走私日益猖獗，甚至於進一步說貨物走私是中國關稅太高的結果，以外交辭令卸責，其如不能盡掩天下人的耳目何！

現在中國因爲河北一帶走私的結果，不獨減少財政收入，使中國的外債擔保和行政費用大受影響，而且海關制度，也因之破壞無餘。還有一切的正當商業和國際貿易，也勢必因走私而無法保持其正當利益。這在中國固然不能忍受，即日本有識之士和正當商人，也何嘗不疾首痛心而引爲大患？我們祇要看在走私猖獗的時候，日本的三菱、三井等公司即表示不滿，最近日本衆議院開會時，政友會議員蘆田均對於河北一帶日鮮人走私，認爲有損日本政府威信，質問日政府採何應付方策（見十五日東京電）。可見這並不是中國一國的單獨問題，而是中日兩國共同利害的所在。又五月二日，英政府曾因華北走私問題，喚起日本注意，最近不久，美駐日大使格魯也因此向日本政府提出交涉，從這裏更不難想像到走私問題是如何的具有國際的嚴重性了。

我外交部刻已向日方提出第六次抗議，我們也很誠懇的在此希望日本政府能尊重中國主權，取緝非法行動，使中國財政和各國正當貿易不蒙損害，同時並制止日本在華軍人干涉中國海關的緝私。其日鮮人在華所組織一切和走私有關之團體，如「石河轉運公司」等，尤應予以解散。這不獨是敦睦中日兩國邦交的良好方法，爲保持日本國家榮譽計，也應該有這樣一個處置。（註五）

財政部長孔祥熙電請各省政府，協力同心，相助緝私。

財政部長孔祥熙爲緝私問題，十五日電各省市政府云：

「查關稅收入，爲國家命脈所繫，乃近以各處私運猖獗，私貨充斥，以致稅收銳減，損失極鉅，即中外正當商業亦無不蒙其損害，海關雖百計防緝，然以海岸遼闊，港叉紛歧，走私極易，實苦鞭長莫及。查各省行政機關協助緝私，前奉行政院通令有案，茲以前項走私情形日益嚴重，用特電請轉飭所屬各機關，協力同心，相助查緝，並曉諭商民，遇有發現私貨，應隨時報告海關或地方軍警查緝，前項私貨於緝獲之後，由海關從嚴處理，並照章從優給獎，以資鼓勵。際此風雨飄搖，同舟共濟，深盼推誠協助，共策艱難，臨電翹企，不盡欲言。」（註六）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四九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又見同日上海「申報」。

註五：南京「中央日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註六：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十六日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中央研究院總幹事丁文江。

令文曰：

「國立中央研究院總幹事丁文江，闡揚學術，夙著聲譽，對於地質一科，精勤探討，成績尤多。此次在湘勘礦，勞瘁弗辭，乃爲煤毒所乘，遽爾逝世，殊堪軫惜。應即特予褒揚，用示政府重視科學，眷念專才之至意。此令。」（註一）

十省地方行政會議閉幕。

十省地方行政會議本日上午舉行閉幕式，蔣院長親臨訓話，盼施政時質量並重，依序推行此次大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十五、十六日

九七九

一切決定。

行政院召開之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連日開會，已將關於民政、教育、治安各組基本方案決定，中央與地方代表對今後施政方針，亦有圓滿聯絡，並詳細交換意見。大會特於本日晨十時，在勵志社舉行閉幕式，到會各方來賓及中央地方代表一百五十餘人，由孔副院長主席致閉幕詞，蔣院長親臨訓話，至十二時散會。茲分誌各情如次：

本日晨參加大會之來賓，計有訓練總監唐生智、參謀本部總長程潛、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朱培德、外交部長張羣、海軍部長陳紹寬、實業部長吳鼎昌、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教育部政務次長段錫朋。主席團蔣院長、孔副院長、蔣作賓、王世杰、何應欽、翁文灝、蔣廷黻。出席人員蘇主席陳果夫、浙主席黃紹竑、皖主席劉鎮華、贛主席熊式輝、鄂主席楊永泰、民教廳長廿餘人、專員九十人，及中央代表陳布雷等三十四人。

孔氏致詞後，由蔣院長向全體人員訓話，大意謂此次召開大會，為明瞭行政督察專員制度施行後之利弊，兼謀改革，現經數日縝密討論，大會對民政、教育、治安，均有基本方案制定，其結果極為完滿。查近來地方行政設施，多偏重於量的擴充，而忽於質的發展，以故恆難收獲實效，此後盼各代表返任後，施政時應質量兼重，並須依序推行此次大會一切決定云云。歷一小時餘始辭畢散會。（註二）

附錄：蔣中正：建國的行政

一、今日國內外情勢之剖述——吾人必須作最大與最善之努力，突破非常的難關。

二、建國之基本要務：

(1) 「養」（經濟）

甲、力求收支平衡，提高法幣信用。

乙、發揮苦幹精神，努力生產建設。

(2) 「教」（教育）

甲、先求質的改良，再謀量的發展。

乙、尊師重道，端養士氣，以轉移風氣，振作人心。

(3)
「衛」（保衛）

甲、應建設最低生存基礎的國防。

乙、保甲與壯丁訓練實施之要點。

丙、裁撤團隊，與改良和充實警察之必要。

丁、注重國民體育與公共衛生。

(4)
「管」（管理）

甲、法度完密，部勒整齊。

乙、管理一切，統治一切。

總目的：在使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事盡其功。

三、推進政治之要領：

(1) 一切人力物力，應集中於最急要之基本工作。

(2) 一切事業應先求質的改進，再謀量的發展。

(3) 一切事業之發展，應兼顧國家之需要與國家之財力。

(4) 綜覈名實與嚴明賞罰之重要及其方法。

(5) 各地區各機關與各事業，必須密切連繫，通力合作。

(6) 政治應與教育打成一片，樹立專門化科學化之現代政治。

四、吾人一切努力之目的，在完成現代國家之建設，達到復興民族之使命！

本會議前後開會四天，到今天閉幕。在開會期間，本席無暇每日出席，與各位聚首一堂詳細研討一切，自己實在非常抱歉！不過有副院長和各部部長、次長按時到會，大家對於地方行政上施政要項，都有精詳的討論；對於各人本身的工作狀況，也都有詳盡的報告，使中央對於各地行政的實況有更深切的認識；關於今後改進的辦法，尤其可以作更切實的規劃。從此以後，中央與地方更能上下貫通，收到指臂相使之效果。這是本席所最引為快慰的一件大事。會議以後，對於各位的建議和報告，都可以分別整理出來，作為改進地方行政的重要參考。所有討論的各案，大都切實可行，俟核定以後，再分別令知，在今天閉會期間，不再複述。現在大家散會以後，就要各回本職服務，本席今天特將各位今後努力的方針和改進地方政治的途徑與方法，以及此次聽到各位工作報告後覺得應改進或注意的要點，向大家說一說：

回憶前年在南昌十省高級行政人員會議的時候，國家內外的情勢，都異常危急。記得本席曾向大家分析國際大勢演變的趨向，根據（一）英、美、日海軍協定之滿期；（二）日本對國聯一切權利義務之終止；（三）美國造船計畫之初步完成；（四）英國新加坡築港之完成；（五）蘇俄第二次五年計畫之加速完成；（六）日本一切戰備之更加充實等種種情況，說明第二次世界大戰在西曆一九三六至一九三七爆發的必然性。繼而說明所謂第二次世界大戰唯一的主要意義，就是要解決中國問題，所以第二次世界大戰是我們亡國的時候，也就是我們復興的機會！我們國家或興或亡，就在這三年之內決定。我們如果不能發奮圖強，就等於坐以待斃！接着我更引「事在人爲」的話，和大家共同勉勵。說明政治的腐敗清明，國家的盛衰強弱，民族的存亡興替，完全繫於國家靈魂所寄託的我們！只要我們能刻苦奮鬥，發奮為雄，國家一定可以轉危為安，轉弱為強！天下無論甚麼事都在乎人，成功也是由人，失敗也是由人！亡國固然由人，建國尤其靠人！所以我們如任令國家滅亡，國家當然滅亡！我們要國家復興，國家必能復興！本席當時所講的這一篇話，今天在座的有很多人都親耳聽到，想必還可以記得。今天再在此和大家講話，中間整整經過了兩年，在這兩年當中，由於中央和地方各位同志大家努力奮鬥，各方面都有進步，而且進步很快。當我們在南昌集會的時候，土匪就在我們四週，同時外侮步步侵入，無論華北與長江一帶都是朝不保夕，我們在那種內憂外患嚴重萬分的情勢之下集會南昌，研討救國的基本要政，大家的精神非常奮發，以後回到各地，更能共同一

致努力奮鬥，所以兩年以來，政治上能夠得到相當的進步；國家的難關，因而漸漸打破。但是直到今天，我們的進步還是不夠；我們最後的難關還沒有打破！而且今後國家的情勢愈益緊急！復興的工作更加艱鉅！這最後的難關，我們必須以最大與最善的努力纔可以真正打破！我前年所說國家之興亡在三年之內決定，現在已經過了兩年，所以我們國家的興亡，就在今後這一年，最多一年半當中決定。這就是說：我們在這一年半當中，必須將國家的生命救轉來！我們要使國家能夠轉危爲安，轉弱爲強，就全靠我們在這一年半當中的努力！所以我說現在國家的情勢實在比兩年以前更加緊急。不過情勢的緊急雖比前更甚，而危險的程度已經減輕，成功的把握較前增多。因爲在兩年以前，我們國家一切毫無準備，敵人要什麼時候來滅亡我們，就可以在什麼時候滅亡我們！國家的生命實所謂朝不保夕！現在經大家兩年努力奮鬥的結果，國家已經有了初步的基礎，和現實可能的準備。國家如有危險，我們以現有的力量至少可以支持半年。但是大家要曉得：現在的基礎仍舊太薄弱，太虛浮，從今以後，我們必須更加淬礪精神，努力奮鬥；總要講求事半功倍的方法，充分利用這一年半最後救亡圖存的時間，盡心盡力脚踏實地來爲國家打好一個堅實的基礎，開闢一條光明的生路；纔可以真正突破難關，救出我們的國家，復興我們的民族！

以上是關於國家現勢的概說。因爲各位平時不常來京，尤其難得如此集會一堂；所以本席今天再要藉此機會，將我們國家內外的情勢分析說明；使大家對於今後努力的方針更能透悉。

首先就國際方面來講：可以說現在我們國家的危險，比兩年以前要減少許多。這並不是因爲我們自己增加了幾多力量，更不是在國際上找到了什麼特殊的機會。而最大的一個原因，就是由大家這兩年以來努力的結果，我們國家在四周狂濤駭浪之中，已經自己能夠立住。我們只要能夠努力自強，穩實立住，就是勝利！所以這兩年當中沒有亡國，就是得到了最大的一個復興的機會！除我們本身能夠立住之外，再有一個使我們國家減少危險的重要原因，就是敵人的破綻與世界的糾紛，一天比一天顯露與深刻化，間接使我們國家的地位比以前重要。遠的且不必說，就在這半年中，大家都看到國際間有幾件最重大的事情：第一、就是日本的東京事變，充分的顯露了他們內訌的情形，這是兩年以前所沒有的。第二、就是蘇俄與蒙古軍事同盟決定發表以後，日本與蘇俄的衝突更加尖銳化，日俄的

戰爭可以說再已無法避免，這也是過去所沒有的情況。第三、遠自「九一八」事變，近從去年中央軍由平津撤退以來，國際間縱橫捭闔的情形，雖如波譎雲詭，變化莫測；但是無言相喻之中却有一個中心的基本問題，暗中普遍地支配着國際風雲轉變之最後趨勢。這個問題並非其他，就是遠東的問題，就是日本，尤其是我們中國的問題！現在無論歐美任何強國，他們的目光都是直射到遠東，時刻注意中日情勢的演變，時刻要想來解決遠東問題。第一步當然是要解決日本，第二步就是要解決中國！他們歐美各國一方面因為暗中都有此共同的目的，一方面又悚於前次世界大戰，尤其是想到今後世界大戰之慘烈，所以他們極不願在歐洲互有戰爭，總是用盡心思，想求得歐洲的協調與和平，大家來解決遠東問題！所以他們儘管以最大的努力為着各國的利益而天天在那邊明爭暗鬥，各不相下；同時也就以最大的努力，為着遠東的問題而天天在那邊儘量遷就共謀協調。這個普遍一貫的趨勢，特別是在去年中央軍由華北撤退以後，格外顯明。無論義大利併吞阿比西尼亞，德國進兵萊因，一切重大的糾紛都不能引起歐洲的戰爭！而在相反的方面，他們各國之間正隨糾紛之叢起而加緊其協調的工作，造成均衡的局面，而轉向共同的目標！不必說英德與俄法之間有妥協，就是英義、英美、美俄之間，也未嘗沒有隨時協同動作之可能的趨勢。總之，他們都是想來解決遠東問題，解決日本與中國！問題只看我們中國在被解決以前，能否自立自強？如果能自立自強，趁此最後的機會打定穩實的基礎，就可以藉此國際情勢非常變化的時機復興！中國能夠復興，不僅是救中國，而且是救亞洲，救全世界！以我們中國之地大、物博、人衆，而且文化高尚，歷史悠久，民族優秀，當然在亞洲事事要立於主動的地位，而且要作中流砥柱，挽回全人類相侵相殺之狂瀾，為全世界和平之主；以盡中國人責任！我們大家一方面根據最近兩年來奮鬥的成績，可以充分自信；一方面看到當前國際情勢之險惡與我們自己責任之艱鉅，格外要自強！我們惟有絕對不自暴自棄，而能堅確的自信，穩實的自強，纔可以復興國家，並盡到中國對於全世界全人類永遠和平的責任！

關於我們現在的國際環境，各位大概已經明瞭，現在再要在報告國際情勢之後，附帶說到我們中國在國際間救亡圖存唯一的要道，也就是我們大家所應當抱定的努力的方針。這個方針是什麼？一言以蔽之，就是要以「信義和不」為主旨，本着誠實的態度努力自強！現在有許多人講我們要聯合甲國來打倒乙國；或是說我們應該挑起國際戰

爭，於中覓取復興的機會；這種簡單幼稚的思想和投機取巧的心理，不但是錯誤，而且根本要不得！我們要知道：無論就國際的環境和我們本身的情況來講，世界戰爭最好不要在東方爆發；即使必在東方爆發的話，能夠遲一天爆發，中國就多一份準備，多一分幸福！我們弱的國家，在這樣險惡複雜的國際環境當中，決不好存一點幸災樂禍、投機取巧的心思；只有本着總理所講我們民族固有「信義和平」的德性，誠誠實實來自立自強！無論對於那一個國家，我們都不好有一點驕傲誇張、不誠不實的態度。我們總是要以信義的態度待人，以和平的宗旨處世。惟有抱定這個方針來自立自強，我們的國家纔能夠立住，而且可以相信，將來一定可以臻於強盛的地位，對世界和平有絕大的貢獻！由此表現我們中國的偉大！這就是當前國際的情勢和我們努力的方針。

其次，再要講到國內的情勢。兩年以前我們在江西開會的時候，不僅土匪就在四週，外敵不斷侵侮；而且國內經濟之凋零，社會人心之浮動，與乎一般情況之紛亂，在在予人以極度的不安，各人都不知道國家什麼時候就會亡！拿現在的情形和當時比較，可以說前後完全不同。第一、關於剿匪：現在雖然還沒有完全剿滅，但是殘餘的土匪僅得逃竄於西康和陝北幾處，地方都很跼促，很窮苦，決不能再危害到我們整個的國計民生。而且我們可以料定，赤匪一定會被我們完全消滅！不但匪的內部日益分裂（如朱德、徐向前與毛澤東、彭德懷之分裂），力量日形微弱，我們很容易將他們各個破滅；而且他們現在都已被困於不毛之地，我們只要四面圍緊，就可以困死他！所以剿匪的工作，雖然還沒有完成，總可算告一段落。現在大部分剿匪的軍隊都已經抽調回來，而且正在加緊整理，日有進境。因此我們的國防再不像過去那樣空虛，於是在外交上也稍稍增強國家的力量，提高國家的地位。

其次，由於大家努力的結果，各地的政治跟着剿匪的成功，在各方面都有相當的進步。因此社會人心已趨安定，民衆信仰也日益增加；整個國家的統一以及國內種種問題都漸漸得到解決。

第三、關於經濟。近年以來因為國家經濟的衰弱，民生日益痛苦，財政很感困難。甚至前年剿匪也因此沒有十分的把握。現在的情形，雖然整個國民經濟的情形沒有多大的進步；但是因為社會秩序的安定，交通事業的發展，金融的整理，尤其是最近幣制的改革，我們的經濟和財政，比以前要穩定得多！這一點無論對內對外，無論對軍事、政治、教育、建設各方面，都有極大的影響，實在是我們國家最大的一個進步。

最後，關於教育方面。這幾年我們大家一方面注意剿匪的工作，一方面也注意政治的改革。同時，對於教育，大家也都在極力研究，並逐漸實施改革的辦法。雖然到現在為止，還沒有達到圓滿的地步，距離我們的期望還很遠，但是有許多事情已經見到相當的成效，例如教育經費之整理，畢業會考之實施，各地均已普遍着手；尤其是軍事管理與集中軍訓之實行，青年思想之漸趨純正，以及在社會教育方面新生活運動之普遍推行，勞動服務的風氣與民族意識之逐漸普遍的養成，於復興工作有很大的貢獻，這都是近年教育方面顯著的進步。

總之，我們國內的情勢，因為中央與地方各位同志大家能夠共同一致努力奮鬥，尤其是剿匪能告一段落，無論對內對外，無論在軍事、政治、經濟、教育、社會各方面，都已得到很大的進步。可以說就在這以剿匪為中心工作的過去三年當中，奠定了我們國家復興的一個初步根基。由此可見我們大家的努力很有價值！今後只要能繼續加緊奮鬥，可以相信我們整個國家，必更有一日千里的進步。

國家內外的情勢既已報告明白。再要講到我們今後建國的基本要務。現在分「養」、「教」、「衛」、「管」四項，扼要的加以說明：

第一、關於「養」的方面：

孔子論政曰：「既庶加富。」總理也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可見經濟建設——「養民」是建國最急要的事情。所以本席今天首先要講關於「養」的方面的基本要務。本席以為現在我們要發展國民經濟，解決民生問題，最急要的事情有兩項：第一項就是要力謀收支適合，提高法幣信用；第二項就是要發揮苦幹精神，努力生產建設。現在我們國家的經濟情形雖然比以前穩定，但是國民經濟的基礎實在沒有鞏固。我們要鞏固這個基礎，並且進一步再謀全般經濟的發展，在現狀之下，實在不能而且不應採取任何投機取巧的辦法，或希望外國任何特殊有效的援助；只有先由我們中央與地方政府做起，自己老老實實照着「涓滴歸公」、「量入為出」與「最小費用，最大效果」諸原則，剔除中飽，杜絕浪費，厲行節約；尤其要先本後末，移緩就急，化無用為有用，以謀收支適合，預算平衡；從而鞏固財政基礎，提高法幣信用。法幣信用能夠提高，則全國金融穩定，交易暢旺，無論農工商業都可以欣欣向榮。無論政治、經濟、社會，以及軍事上一切事業，都有穩定的基礎，能夠加速的發展。不但民生的問題可以儘

早解決，就是整個建國工作也不難迅速完成。所以無論中央與地方各位同志，大家務必認識現在我們國家經濟的命脈，就是在於法幣。一定要竭盡所能，想種種方法來提高法幣的信用！大家總要節衣縮食，刻苦耐勞，咬緊牙關，努力奮鬥！今後不但現辦的事業，要極力節省經費，不得超過預算的範圍；就是舉辦新的事業，也不好在預算之外增加經費。總要在今年以內，絕對做到收支適合，預算平衡，達到第一步的要求。明年以後，我們財政便可以寬裕，再開始各種大規模生產建設的事業！大家都知道：蘇俄原來也是很窮的國家，何以到現在能夠如此富——預算一年可以增加一百萬萬，單是國防經費，一年就可以增加幾十萬萬？他們既不會從外國借到什麼鉅款，也沒有什麼其他巧妙的方法；完全就是由於他們過去十餘年間，無論中央、地方，無論官吏、人民，全國上上下下，都能夠共同一致的節衣縮食，刻苦耐勞，完成第一次五年計劃，再完成第二次五年計劃，然後纔有今日之富強！大家要曉得：一切事業的發展原是由小而大；財富的積累更是積少成多！我們全國上下，如果各人隨便奢侈浪費一點，大家以為少數的經費沒有關係，殊不知積少成多，國家就要虧累很大，國力就要損失很多，極其所至，就要弄到國亡種滅！反之，如果全國上下大家能夠同心一致，勵行節約；一切經費的運用都能夠合理化；那末，我們每年每個人、每個機關、每個地區，都省出一筆小款，多做一點小的生產事業；整個國家每年就至少可以節省幾千萬，乃至幾萬萬；多做幾千萬乃至幾萬萬的生產事業！這樣遞增累進而且加速度的發展下去，試問國家還有不富不強的道理嗎？現在一般人無論做什麼事，總先要有充足的經費；經費不充足，他就說不能做事。其實只有庸愚無能的人纔講這樣的話；有天才、有能力、有革命精神的人決不如此！因為有才能的革命者之最大的本領，就是不要經費而可以做事！也就是能以最小的經費做最大的事業；何以能夠如此呢？因為經費這個東西，本身並沒有用，全靠人來運用。能夠運用合理，調劑得法，一個錢就可以發生十個錢的效果；否則，十個錢還不能作一個錢的用途！而且經費不必專指金錢，我們人的努力、人的智能、人的精神就是事業的經費！從根本上講起來，一切經費，都是由我們的精神努力所生出來的。所以只要能發揮我們的聰明才力，沒有經費一樣的可以做事；運用少量的經費，也可以做成大的事業！我們現在所做的許多基本事業，除了少數特殊的事業，如重工業之建設之外，一般的都不需要多量的經費！外

國的例子且不必說，現在我們國內就有些省區本來很窮苦，也沒有中央的補助費，可是因為當地負政治軍事責任的人肯勞心用力，一切人事調理得法，經費運用合理，因此種種新的事業，都能辦得頭頭是道，井井有條。同樣的中國人，同時在中國，一個地方的人，以很少的經費可以辦很多的新事業，為什麼旁的地方的人做不到呢？惟一的原因，就是精神和勞力沒有十分用到。一切人員的調理、經費的運用沒有完全合理化！總之，以後大家總要記住：我們窮的國家就要作窮的打算，只有窮幹纔有辦法！只有儘量發揮我們的聰明才智，充分運用我們的精神勞力，以補經濟之不足，纔可以完成一切生產建設的基本工作。只要能努力一切生產建設的基本工作，如發展交通、改良農業、興治水利、開墾荒地、推廣合作、獎進土產，……來為民興利，使民力、民富培養充實之後，一切事業自有確實的基礎，不患無發展一切事業的經費。但是我們興辦一切新政，切不可徒為稅收計算，而以財政的目的重於國民經濟的目的。管子說：「以勞教民富」，又說：「知與之為取者，得為治之道。」希望各省區與各縣行政人員，都要本此要旨，竭力從事國民經濟建設，以發展國民經濟，解決民生問題，建立現代國家物質的基礎。

關於國民經濟建設實施的要項，非一時所能說盡。我在去年所發表的「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一文中，已經扼要列舉。各位平時想必也有很詳細的研究，今天不必多說。但是有四件事情希望大家以後要特別注意的：

一、繼續發展交通——開發交通為推進一切政治、經濟、軍事與教育、文化各種事業之根本要務，其重要自不待言。我們這幾年來，一方面注意剿匪，一方面竭力發展交通，到現在為止，我們全國各種建設事業中進步最快的，就是交通，交通事業中最大的成績，就是公路。照我們初定的計畫，只預備在三年之內完成蘇、浙、皖、豫、湘、鄂、贛七省的公路網。但是經大家努力的結果，連閩、陝、甘、川、滇、黔六省的公路也一概修通，連成一氣。並且其他本部各省的公路也同時發展，現在本部十八省的省會都有公路可通，整個的結成一個公路網，這實在是我們預計以外的成功。但是大家要曉得：我們已成的公路，在數量上還不夠全國需要量的百分之一，在質量上也還有許多公路的工程亟待充實與改良。而且除公路之外，如村道的修治、鐵道的興築、航空的發展、郵電以及航空事業的普及，在在都要各級地方政府能夠盡到一切應盡的職責。所以對於發展交通工作，希望大家以後要本過去兩年刻

苦奮鬥的精神，繼續加緊努力！本席相信今後全國交通的進步，必更有一日千里之勢！

二、特別加緊造林——現在中國各地除了極少數的地區以外，到處都缺少森林，滿眼所見不是童山濯濯，便是荒野茫茫，這實在是最不好的一種現象，也就是我們國家貧弱的表徵，也可以說就是貧弱的一個重大原因，從此以後，希望各省、各區、各縣都要注意及此，首先盡量推廣苗圃，加緊造林。尤其豫、魯、陝三省，每縣每年至少要推廣數十畝，培養苗木，添植森林。下年度各專員來京會議時，對於推廣苗圃及添植森林的面積、數量以及木材種類，必須有詳細的報告。大家要曉得：森林不僅因為有預防水旱、調節氣候、改良土壤、出產木材及其他副產物等作用，而有莫大的經濟價值；也不僅因為有防避空襲、阻塞敵人、隱伏奇兵等作用，而有莫大的國防價值；而且凡森林繁茂之處，必然風景優美，生趣蓬勃，空氣新鮮；其所以調暢人們之精神，提高人們的志趣，涵養人們的德性，啟發人們的智慧者，實在有無窮的作用與無上的價值！據研究森林與人生關係的專家說：森林的最大功用就在於使人心安定，凡是樹木繁蔚的地方，人們看了樹木，心志就自然而然的寧定下來，有久遠的打算和寧靜的意趣。反之，如一望磽瘠，滿目枯燥，便自然而然的起一種煩躁不安之感。所以造林一事，小之與一地之風俗民情，大之與一國之安危治亂，直接間接都有莫大的關係。無論古今中外那一個國家，沒有不注重造林的。尤其現代新興諸國，決無一山或一隙地而無樹木。不必說普通的土地，就是石岩、山峯也都要植樹。我們今後務必以此為法，加緊植林！不僅植林，而且要有管理與保護的辦法。

三、積極舉辦地政——關於這件事，本席在開會的時候已經提到。在會議的時候，各位也有很細密的討論。以後無論辦測量與土地陳報，各省均應視為目前最重要之政務，切實舉辦。更要知道：我們舉辦地政的目的不是要增加稅收，而是要整理土地與改良土地，以為實行平均地權的張本。我們必首先完成土地整理與改良的工作，確知土地之實況，並能充分的利用土地，然後才可以談到土地之處分，和土地問題之根本解決。所以現階段之整理土地的工作，各省必須排除萬難，加緊完成。

四、獎勵生產與貯蓄——這兩件事也是當前關於經濟建設之最大要務。所謂貯蓄，不僅要獎勵錢的儲蓄，更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九九〇

使一般人民知道蓄錢不如蓄物，而且蓄物尤要於蓄錢。所以除各地方一般人民固有貯蓄之風，應積極提倡與設法發展之外，特別要提倡積物。積物不僅積穀一項，就是一針一線之微，均須盡量節用，多多儲積；乃至廢銅、破鐵也不好隨意拋棄，都要儲積起來，以濟國家之貧乏。至於獎勵生產，各縣應切實調查。當地原有之各種生產事業，就地多方設法加以獎勵或補助，務須盡量扶持，俾其逐漸發展，以補充國家物質的缺乏，亦所以充裕民生。應知少量的生產愈於不生產，就是品質不甚優良，亦較之無生產終勝一籌。

第二、關於「教」的方面：

我們建國的第二種基本要務，就是教育。教育乃國家民族精神與文化亦即永久的生命根基之所託。所以教育之優劣成敗，即國家民族興亡盛衰最大的關鍵。近今中國教育之無精神、無內容、無效果，以及種種根本失敗，亟待改革挽救的情形，毋庸再說。現在唯一的問題，就是我們要如何負起責任來改良教育和發展教育。在本會議開會的時候，本席也曾特別提到這個問題，並且認定：我們要救國，非根本上從發展教育着手不可！而發展教育，數量的增多與普及，以掃除文盲，提高國民程度，當然很必要。但是就中國現實的情形而論，一定先要注重「質」的改良與充實，然後再謀「量」的發展與普及。因為我們國家當前嚴重的問題，還不是受過教育能夠識字的人太少，而是極少數受過教育能夠識字的人還不能成為健全的人才，盡到救國的責任，並且以現在這樣不健全的教育，實在不能希望敎出健全的國民。所以我們國家當前的迫切需要，不是要識字讀書的人多，而是要凡識字讀書的人都有高尚的人格和救國的熱情與能力，我們敎出這樣一個識字讀書而能愛國救國的人才，比敎出一百個識字讀書但是不能愛國救國的亡國大夫好得多。我們只要敎出一個健全的知識分子，就可以領導其餘九十九個不知不覺的人來一同救國，這就是我們發展教育事業先要注重質的改良的根本原因。再則我們國家現在正當艱難締造之中，一切基礎未固，無論人才物力都很缺乏。在各種基本事業必須平流並進的情況之下，要使教育事業在「量」的方面有非常的發展，簡直是不可能；即或可能，也是無益處與不合理的辦法。而且我們要曉得：因為政治、經濟、交通各種事業的發展，教育之量的發展是自然的趨勢，只要我們能真正改良教育，使今後的教育能不斷的造出健全的人才，教育一定很容易很自然的可以發展與普及。這是今後發展教育應重質、不重量的根本原則。

其次，本席認定：我們要改良教育必先充實與提高師資。必須尊師重道，端養士氣，以轉移風氣，振作人心。我們今後若不能將擔負教育責任者之地位與品格盡量提高，將教育澈底改善，則一切救國工作皆將無從着手，勞而無功。本會議對於推行義務教育、民衆教育等等，已經決定很多的辦法，祇待大家分別推行。不過本席覺得教育上根本急要之問題，還不在於制度、辦法與經費，而實在於師資。要提高師資，必須特別注重於人格。凡有教人之責之學校教師等，無論大之在一國一省，小之在一鄉一鎮，都不僅是一個學校內的先生，實在是全社會所仰望尊敬的師長。中國從前之所謂「經師」、「人師」，如書院山長以及鄉邑塾師，大都負一時之重望，為一般所敬畏，司轉移風氣、振作人心之責任。所以必須具有清正高尚之風格，有自強不息之修養，剛毅不屈之精神，守道崇義，不避危害，凡遇非常橫逆之來，或事變不測之際，更要堅忍強毅，不屈不阿，足為後生之楷模、社會所效法。當此風氣偷薄、人心浮蕩、禮義不明、廉恥道喪的時候，我們要挽救國難，必先挽回人心，轉移風氣。欲達此目的，尤賴學校教師修德勵行，以挽回世運自任。尤其各省教育廳長及各縣教育科長等，在從前時代，都是為士林表率的學官，更應該以品格節操刻自砥礪！須知教育行政實為奮闘救國的基本工作，負教育行政責任的人，必須具有守正不撓與不避危難犧牲一切之精神，方足以率導羣倫，廉頑立懦而克盡教育之職責。所以對於各地教育必須負起責任，不辭勞怨，貫徹國家教育之政策，改革教育界因循苟且與散漫凌亂之風氣。對於教育之整頓與管理必須善善惡惡，澈濁揚清，為國家為青年負起整個的責任。現在各地教員自強自重不愧青年師表者固然很多，但因循敷衍或遷就學生迎合青年，只求保持個人地位，不惜喪失師道尊嚴者亦所在多有；此種放棄責任自私自利之教師，不但是自貶其人格，實在玷辱了神聖的教育事業，更有甚者，竟至利用青年虛矯浮動的弱點，視為把持搗亂之工具，以謀自己個人的出路，這種誤人子弟，貽害青年，破壞教育之行為，實與出賣民族永久之利益無異，其罪惡實尤甚於賣國的漢奸！充其禍害，真足以斷送吾次代國民而陷中華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境！本席認為復興國家，完全以教育為基本，如教育不良，則一切政治上之努力均將等於虛擲；所以特別提出來，希望負有教育責任者，切實負責，加以改正。一方面挽救頹風，一方面整頓師資，然後教育方足以救國，而不至於以教育亡國。這一段話，不僅希望各教育廳長切實注意，也希望到會的各級行政人員加以充分的注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十六日

第三、關於「衛」的方面：

無論個人，尤其是一個國家，要能生存在世界上，一定要有自衛的能力。所以從來講建國和治國的道理，無不是「足食」與「足兵」同舉，即「養育」（經濟）與「保衛」（武力）並重。所謂「保衛」，又分為兩方面：一方面是對於外來侵略的防禦，一方面是對於內發擾亂的平服。前者即所謂「國防」，後者即所謂「治安」。本席今天所講的「衛」字；就是包括對外的「鞏固國防」與對內的「維持治安」這兩種意義而言。關於「國防」建設的問題，範圍非常廣泛，內容也極複雜。各位平時一定都十分注意，時刻研究，今天本席無暇多說。不過有一點可以告訴各位，就是：今後無論中央與地方，大家務必竭忠盡智刻苦奮鬥，想種種方法，從種種方面來建設我們精神的國防與物質的國防，打穩我們國家最低生存的基礎。不過我們一方面拿這個標準來建設國防，一方面必須顧到國家的財力。這就是說：我們建設國防，不好靠國家與各地方籌出鉅額的經費，總要想出各種妥善的方法，來運用並發揮國民的力量。我們要曉得：一切的力量都是在人，有人就有力量！我們現在有這樣多的國民，實在有無限潛伏的力量；我們有這樣大的力量，而不能運用、發揮出來，就是我們自己沒有能力或沒有辦法；今後我們要建設國防，一定自己先要發揮我們自己的聰明才力，想辦法來充分發揮國民的力量！即如現在中央指定地區實施兵役法，就是發揮國民力量最重要的根本辦法之一，各省廳長、專員、縣長對實施兵役與徵兵，務須按照中央規定之原則與辦法盡量協助。絕對不好以此為中央的事情，視為與己無關，而推諉於師管區或團管區的辦事人員，務必協同督促辦理，視為本省本區以及本縣最重要之基本工作。

至於國家安寧秩序的維持，更是一切建設事業的根本前提。現在將剿匪、保甲及壯丁訓練，和團警三項扼要的和大家講一講：

一、剿匪——我們現在要達到「安內」的任務，以挽救國家，復興民族，當然首先要根本肅清殺人放火賣國殘種的赤匪。除大股殘匪正由大軍追剿之外，現在各地還有零星散匪沒有完全肅清，大家不可有絲毫忽略，總須澈底清除，斬草除根，勿使有一個土匪存留於本區之內。須知如存留一個匪類，即可逐漸蔓延，為後來之大患！「星星之火，足以燎原」，過去江西的匪患，可為殷鑒。大概清剿匪患，當在社會與政府之得力，而不宜專恃兵力。進剿

與清剿的方法完全不同，進剿之法，可運用「七分政治、三分軍事」之原則；而清剿之時，只可用一分軍事而須賴九分政治之力也。希望各位以後要本此要旨，切實研究各種有效的方法來完成政治清匪的任務。除保甲、偵探、交通、壯丁訓練、特種教育等項，均須按照實際情形，研究種種方法，特別加緊推進之外，尤其偵探人員必須特別訓練，組成偵探網、通訊網，研究並實施各種通訊、瞭望和連絡的方法。此外所有「自衛新知」一書特別是論「準備」一章內所舉之各項，尤須切實注意，以充實自衛的力量與防匪禦匪的設備。總之：除在人口極少交通極不便利之地方，不得不應用少數兵力實施清剿以外，其他地區，應注全力於軍事以外之工作。唯有運用種種的政治的方法，充分發揮民衆的力量，纔可以澈底肅清一切匪類。

二、保甲及壯丁訓練——這兩件事是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以保持地方長治久安的基本要政，也就是各地方政府當前的中心工作。大家務必切實研究，盡力辦好。現在各地對這兩件事，都能積極推進，這是很好的情形。不過一般的弊病，還是不實在，可以說十之七八都是有名無實。據本席研究其最大的原因，就是各地政府無論辦理保甲與訓練壯丁，可以說都「重量不重質」。從此以後，我們要改過來，無論辦理保甲與訓練壯丁，總要實實在在嚴密組織，認真訓練。大概無論辦理保甲、訓練壯丁，必須先從訓練幹部入手。幹部如果健全，一人便可教好百人千人。所以訓練之時，還須注意選擇；尤其對於保甲長之人選，應慎重選擇；委任之後須隨時考察，加以黜陟。更要隨時注意訓練，使能不斷的進步。訓練保甲長時，應授以「自衛新知」一書內所載之要項及余所摘輯繼光語錄。關於訓練壯丁之科目，軍事還在其次：第一、應授以現代國民應有之常識，使明瞭現代世界大勢、國家地位、國民責任等等。第二、應訓練其公德心，使知公共秩序之宜遵守，公共利益之宜保持，公共衛生之宜遵守，並啓發其勞動服務、互助合作、為公犧牲之精神，將來中央並宜編發一種公民訓練常識課本，以為各地訓練之依據。

又辦理保甲，要想澈底收效，必須採用連坐法之精神，進一步嚴格規定，並實行連帶責任制度。再則吾人組織民衆與訓練民衆最善之方法，莫如從經濟方面入手，誘發人民切己之利害，使能踴躍樂從。例如辦理保甲，最好寓經濟意味於其間，同時提倡各種合作社。聽說福建長樂縣為購辦菜餅、肥料，曾集資二萬元墊借民間，到期以後人民不但如數歸還，而且以後對於縣府政令，自動服從。增進政府之信仰，實非淺計，保甲工作也因此遂能切實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十六日

九九四

進。此即最好之實例，各地可以取法。

三、團警——我們知道：現代各國對內維持秩序確保安寧，對外防禦外侮、維護國權的軍事力量，只有三種：第一就是警察，是專為對內的；第二就是普通軍隊（即國防軍），是專為對外的；第三就是憲兵，是兼負警察與軍政兩種職責之特種軍隊。各國正當的民族的組織就只有這三種。此外如學生軍，不過是軍訓的集團，黨軍不過表明是由黨所精練的國防軍而已，不管名目如何，本質上總不外乎國防軍、警察、憲兵三種。但是現在我們中國的情形則不然，在這三種力量之外，更有與此三者的性質都不同，而且帶着濃厚的封建色彩之一種畸形的武力，——就是各地的保安團隊。現在我們各省養這種大量畸形的部隊，每年要化幾十萬乃至幾百萬。因此弄得民窮財盡，再沒有多餘的財力可以用來改良並充實各地的警察或積極完成保甲。由於保衛組織沒有完成，特別是由於警察的腐敗和缺劣，所以地方治安、社會秩序、人民程度，以及一切公共福利都無法增進。警察既不成其為警察，於是人民不成其為人民，社會不成其為社會，國家也就不像一個國家！所以我多年有根本裁減各地警察的數量，從新澈底整頓的主張。前次在開會的時候，也會提出這個意思請大家討論。不過我們要曉得：各地的警察固然有很多情形非常腐敗，不僅不能盡到職責，而且包庇罪犯，敲剝人民，做出種種的壞事；但是各地的團隊亦復如此。而且因為有刀有槍，作惡或許更多。所以警察固然要想根本整頓的辦法，保安團隊尤其要根本解決。此次會議的時候，大家對於這個問題已經有詳細的討論。現在行政院已經決定：以後各省保安團隊要分三年逐漸裁完，即以原有的經費移作辦理保甲與改良充實警察之用。或許有人懷疑，以為團隊裁了以後，難免土匪要多起來，治安又發生問題了，其實這一點勿庸顧慮，因為一方面團隊裁了，一方面保甲辦起來，警察也改良充實，盡可以維持治安，何況團隊是分年逐漸裁去，更無可慮。總之，這個辦法，可說是中央既定的一個救國救民的重要政策，一定要貫徹的。此次各位回去之後，就要本此意旨，斟酌各地的情形，研究一個妥善的全盤計畫。在本年八月底以前呈行政院核定施行。這件事無論於國家、於地方，都有莫大的好處，本席自信是不錯的。希望大家要上下一心，儘早辦到。

關於「衛」的方面的基本要務，除以上所講幾項之外，還有一點要補充的，就是各地政府今後對於國民體育及社會之公共衛生事項，均應特別注重，獎勵推進，以增進國民之健康，健強其體魄。對於公共衛生，首當厲行清潔

與預防疾病。還有一件對於公共衛生與國民精神很有關係的事情，即無論城區鄉村如果有未埋的棺木，務必督令掩埋入地，又為埋葬的便利和經濟起見，各地要獎勵籌建公墓。

第四、關於「管」的方面：

我們推進地方自治，建立現代國家的基本要務，除「教」、「養」、「衛」三者以外，尤須特別注重於管理。就工作的精神而言，就是要注重於紀律與秩序。故「教」、「養」、「衛」三項要目以外，更須加上一項曰「管」。所謂「管」、「教」、「養」、「衛」，乃為完全。如果我們只知道教養衛而不知道管理與統制，則所有教養衛的工作，基礎必不能確實，辦理必不能完善，推進必不能迅速，而且一切事業，決不能擴大而持久。何況現代政治，如欲切實收效，無論對人對事，都不能聽其散漫分歧。如果紀律不嚴，秩序不良，決不能使教、養、衛三者發生實際的效果，而適合現代的要求。所謂「管」者，簡而言之即執行法紀，納民軌物之謂。惟有法度完密部勒整齊，然後凡百事物可以釐然就理。現代所謂「法治」以及中國歷史上「法家」所主張的「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就是這個道理。以上是就人事方面說明管理的必要。除人事以外，還須管理生產、管理土地、管理交通，尤其是糧食與勞力，必須首先注意。總理說：「政治就是管理衆人之事」，可見「管理」實為今日行政人員唯一重要之業務。至於管理的方法，西洋有所謂「科學管理」的專門學問，我們應根據「科學管理」的原則，斟酌實地的情況來實施管理。凡事總要從調查統計入手，必須確知區內土地、戶口、人力、物產、事業種種方面之確數與實況，加以全盤的整理與運用，以期做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的地步，為政之道，可說不外乎此。至於管理之終極的手段則為「統制」。所謂統制者，並非收歸政府或由政府包攬辦理的意思，不過對於管區內某種或多种事業與物品，無論官營民營，皆須使在主管人員統籌監督之下，預計其一定的功用與相互關係，從而斟酌損益，統盤籌劃，善為調劑，妥為支配，以補救其缺點，加速其發展，而發揮其最高的效用。我敢說今日行政人員如對人、對地、對物、對事，不知統制之理，不得統制之道，則此種政治決不能成為現代政治，此等行政人員亦不能成為現代之行政人員！政治之成敗，國家之興亡，關鍵完全在此。其實此種方法，在我國古代政治組織完密時，早已有此規模、有此制度，所謂「以民治民，以民用民」，就是這個意思。而現代所謂「民有、民治、民享」之理想國家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九九六

建立，亦必以此爲途徑。

本席剛纔講：我們行政人員唯一的重要的業務，就是管理。這個意思如果換一句話說：就是凡在我們轄區以內一切人、地、事、物，都要我們來管理。例如對於轄區以內的人，不僅自己的部屬和一般普通民眾要注意管理；對於當地的游民、乞丐、囚犯，以及易於滋事的傷兵，格外要注意管理。所有的囚犯勿使集中於大城市以內；也不可死呆的囚在監獄裏面。要分別幼年、壯年、老弱施以相當的訓練，並令從事適宜的工作。對於他們的生活與衛生狀況必須特別注意。以後各專員巡視各縣，必先檢查監獄；對本縣之監獄，每月必須親自檢查兩次，且須臨時前往觀察，勿使管獄人員事前得有掩飾、欺瞞之機會。其次，對於游民、乞丐務必妥籌收容與管教的方法。至於各地傷兵一切不可聽其久居於省城及都市附近各地。除中央已經安置之傷兵以外，所有未盡之處，各地方長官要想法妥爲安置於適當地點，並且要各師團管區司令共同設法，切實管理、訓練。各地如能將這三種人先行管理得法，訓練有方，運用得當，不但社會秩序必然安定，而且可以漸漸做到「國無游民」的地步。此不過就「人」的管理舉其一端而言。其他關於「地」、「事」、「物」各方面，亦無不需要運用科學的方法來嚴密管制，充分運用。總之，凡在我們管區以內，如有尺土之荒蕪而不使生產，一事之腐敗而不能改良，一物之廢棄而不能利用，尤其是如有一游惰、頹蕩之人而不能教導成才，有一老弱、殘廢之人而不能安置得所，有一賢能忠信之士人而不能拔識以盡所能，便都是我們治國、教民者莫大的恥辱！必須竭忠盡智，做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事盡其功，完成「管」、「教」、「養」、「衛」四大建國的基本要務。然後才算是盡到現代政治人員的本務，纔可以真正建立一個現代的國家！

在講明建國的基本要務以後，本席再要繼續將我們推進政治以達成這些基本要務的工作要領，扼要的分條提示如左：

第一、今後各地方一切人力財力，應集中並合理的使用於幾件基本的中心工作。記得前年在南昌開會的時候，本席特別說明政治上一切工作必須由小而大，由近而遠，馭繁以簡，圖難於易，尤其是先本後末，實事求是的道理。

。當時我有一段摘發時弊的話說：「現行我們政治上一般的毛病，就是政令繁雜而工作範圍廣泛，以致緩急輕重失其權衡，本末先後亂其次序；專在高深遠大處來空想，不從平易近小處來實做。結果我們的工作包羅萬象，百廢俱舉；而實際上手忙腳亂，一事無成！一切的事情只有一個表面，沒有一點內容；只有一個起頭，沒有一個結果。所以只見用錢，不見做事；因此只知錢不夠用，不知人浮於事。……我們今後一定要從根本上改正過來，政治上一切工作，要由小而大，實事求是。尤其是現在我們國家的人才物力都不夠，絕對的只能選擇幾件最根本最要緊的小事先做。做一件算一件，做完第一件，再做第二件！如此實幹下去，我相信政治的改進，國家的復興，並不是什麼難事」！我這段話所指摘的弊病，雖然在這兩年當中，一般的已經改革很多，但是至今還不能盡免。以後無論中央與地方，大家還要以「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的態度，照我所講原則繼續努力奮鬥！要曉得，無論什麼事業，起初雖然很小，只要我們腳踏實地繼續不斷的做下去，日子愈久，一定發展愈快，到後來就可以得到很大的成功。即如近年公路發展的情形，就是最明顯的一個例子。所謂「作始也簡，將畢也鉅」，一切都是如此。從前大家無論在中央與各地方做事，未嘗不努力，所用的經費尤其不少，何以不能做出什麼成績呢？就是因為我們沒有從小的地方着手做起，將基本的工作先踏實做好；一味的好高騖遠，貪多務得，所以什麼事都辦不起來，什麼事都不實在，什麼事都沒有基礎。結果經費用完，一事無成！這種情形，到最近兩三年纔略有轉變，所以我們的工作比較有成績。不過現在各地方所規定的中心工作，還是不免事項太繁，結果下級人員不能件件辦好，惟有逐項點綴以應付上級之功令。今後應當斟酌各省各區的特殊情形，減少中心工作的項目，每一時期只擇定一兩項最急要的基本工作，集中力量，限時作成，以期收確實之效果，此項中心工作之擇定，可以下列三者為標準：（甲）就本省本區已進行有相當基礎而亟待完成者；（乙）為本省所最缺乏而需要者；（丙）在地域環境上特感迫切需要者。例如西北各省應當推廣造林；豫、蘇諸省應當注重開河與治水；舊有匪區應當注重土地與生產；濱海沿江各省應當特別注重於民衆教育與民族意識之訓練等。總須因地制宜，擇定直接或間接與國防最有關係的工作與事業，切實推行。

第二、一切事業應先求質的改進，再謀量的發展。現在我們不但因為人力財力都很有限，一切事業不能希望在數量上得到大的發展；而且就一切事業本身的成敗而論，如果不先就現有較小的規模切實整理改良，而只顧數量

的發展，其結果一定是愈努力愈要敗壞，愈發展愈要失敗！甚至弄到誤國害民不可收拾的境地；所以我們以後無論辦教育也好，辦保甲也好，一切事業都要先重質量，切實辦好，然後按步就班穩健發展！無論何時，總要質量與數量確實相稱，不好有一事好高騷遠，也不好有一點虛浮不實！

第三、一切事業之發展，必須兼顧國家之需要與國家之財力。這是本席在前面講國防建設的時候所已經提到的一點意思。現在就國家的需要而言，我們所要做的事業不知道有若干，而且每種事業所需要的數量也都很大。但是以我們國家的經濟力量如此薄弱，財政的情形如此困難，如果什麼事都不顧國家的財力，單憑一時的理想辦起來，不但是辦不成功，即是一時可以辦得初具規模，也因為根基薄弱，難免有名無實，半途而廢。所以一切事業，總要一方面顧到國家最低限度的需要，一方面考慮國家最大可能的財力，於二者之間權衡其得失輕重，斟酌一個最恰當的辦法。庶幾一切事業都合乎「以最小勞費獲得最大效益」的經濟原則而可以穩健推進，繼續發展。

第四、要修明政治，必須綜覈名實與信賞必罰。無論古今中外，要能修明政治，「人治」與「法治」不可有所偏廢，即孟子所謂：「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足以自行。」然則我們要怎樣纔能一方面使賢能在職以善用法制，一方面求法制完美以造就賢能，真正達到人治與法治相輔而行，相得益彰的目的呢？本席以爲唯一根本的前提，就是要我們中央與地方各高級長官能夠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其主要的節目爲以下各點：

一、明系統——必須確定上下縱橫之明晰的系統，使辦事有一定的準則，考驗有一定的程序，然後責任分明，無可諉卸。

二、公錄選——要選擇適當的人才使能稱職盡職，不但甄用的時候應當絕對無偏無私，而且應以實際事功與能力爲重，不好十分拘泥於資格。各省主席對於縣長委任之先，至少要親自接見考察一次，對於其精神體格之外，尤應注重其五官之端正與其態度之大方，言語之有條理。即縣長對於保甲長人選與訓練，除賞罰之外，也應當注意及此。

三、專責成——既擇定任用以後，就要假以專權，使得盡量展佈；還須遇事指導，俾有成就。

四、行久任——上官篤於信任，所屬人員乃能發揮長處，奮勉圖功。所以既任之後，如人事相當，即不宜輕易

更調，務使久於所任。

五、嚴考核——對所任工作，必須考核周詳，毫釐不爽！至於考核的主要方法，不外乎下列幾項：（甲）委任專責，必須將特定工作分配於特定人員，限定程序與限期以爲考成之標準。（乙）定期考驗，關於各級人員擔任工作，規定期限或半月一次或一月一次，驗其勤惰，定其功過，加以督促糾正，並即厲行賞罰。（丙）隨事考成，除定期考驗以外，還須按個別事項逐事考成，看工作是否確實迅速達到要求。（丁）實地按驗，對於下級報告，不可僅憑書面，必須實際覆查，躬親按驗，始可確知成效，遇有不確實不努力或未完備之處，並須於訪察勘查之時，面加誥戒。尤其對於所屬縣長及區長，必須隨時考驗，賞罰得當。

六、明賞罰——不僅有功必賞，有過必罰。而且一切賞罰都要本於一定的標準，絕無厚彼薄此畸輕畸重的情形。總之，行政長官要辦好一切事情，得到良好成績，並沒有其他特別的技巧，只看能否真正做到信賞必罰；而要做到信賞必罰，必先徹底做到綜覈名實。關於這一點，希望大家多多研究管子和子產評傳以及張居正評傳諸書，必能更有所得。

第五、各地區、各機關與各事業之間，必須密切聯繫，通力合作。現在各地行政人員，每每感覺系統不明政令複雜，有彼此衝突無所適從之苦。一部分的原因當然是法制的問題，今後我們應當極力改善。但是最主要的一個根本原因，還是各級政府機關，在橫的方面未能密切聯繫，真實合作。從今以後，大家務必徹底改正這一點纔好。要曉得：我們行政上一切工作，最忌散漫紛歧，各自爲政，如此不僅力量分散，而且往往妨礙其他部分的工作，不能收整個之成效。以事業而言，無論民政、教育、建設、治安各項，均屬一體相關，休戚與共，今後必須本協同一致的精神，更進一步的密切聯繫，通力合作。以地域而言，鄰接地區更屬痛癢相關，安危相仗，更應密切合作。所以今後各行政督察專員對於鄰區或鄰省之專員應切實聯絡，各種政治工作之與鄰區或鄰省有關者，務必化除界限，不分畛域，通力合作，一致進行，省與省間也應當如此。關於一切工作之推進，更當互相參觀，互相師法，聽到某項工作在某省某區辦得最有成效時，各廳長專員即應親往參觀，悉心考察研究，如此互相觀摩，共同改進，必能收到很大的效果。不但對鄰省鄰區應如此，而且就工作上可能的狀況下，還可以到外國作實地考察，以增進自己的智識

及辦事經驗。此外各地行政人員應與各地黨部密切聯絡，注意青年有為之黨員，召集訓練，用其專長，使分任普及教育，改進農業，推廣合作，編組保甲，訓練民衆，及偵探聯絡等工作。總要儘量獎勵黨員與一般青年積極奮鬥之精神，並加以訓練，使為各地基本工作而服務。

第六、政治應與教育打成一片，一切工作之推進，應物色專家協助。政治應與教育打成一片的第一個理由，就是要拔識人才與轉移風氣。我們現在無論辦什麼事，每每感到人力不夠。補救之道，第一要留意人才，第二要轉移風氣。所以無論省縣各區行政長官，必須使所在地之大中小學校教職員與行政機關人員密切聯絡，不僅由此可以就地取才，協助一切政治工作；即如轉移風氣，振作人心，改良社會，亦必因政教之合作而收事半功倍之效。中國向以留心人才為地方官首要的職責，我們對當地教育界人士，不僅應切實聯絡，留心考察其學識品格與才能，以相助為理；而且對於品格高尚之教育界人士必須優禮有加，養成學生與社會尊師重道的風氣。各地教育行政長官，特別要推崇品格，自覺其居一方師表之地位；同時對於養成師資，更須以品格高尚與任事熱心為重，尤須多方設法，激勵教育界為國家社會服務犧牲之精神，如此我們必能收到轉移風氣、推動政治之效果。政治要與教育打成一片的第二個理由，就是要使政治專門化、科學化。我們知道：由於現代文明的進步，政治上一切工作，日益繁難；一切問題也日趨專門。所以對於科學知識與專門技術的需要，也就日益迫切。所以現代的政治必須專門化與科學化。也必須科學化與專門化，纔算是現代的政治，纔能解決現代政治的問題，適合現代國家的需要。因為一個現代的行政人員，就是他只負一縣的責任，如果單憑自己的天才與個人的經驗，要想辦好一切事情，可以說是不可能。他差不多每辦一件事都必須得到專家的襄助，請專家代為設計，然後纔能夠真正辦好。各位聽了這話，一定要問：專家設計固然很需要，但是以我們各地方都很窮，有什麼方法可以請到許多專家呢？本席可以告訴大家：現在我們全國各地學校教師當中；實在有不少的專門家。只要我們行政人員能夠和他們密切聯絡，無論對於什麼事，他們一定樂於貢獻意見，我們不必花錢就可以請到很多的專家，就可以漸漸使我們的政治一天一天科學化、專門化，從而得到莫大的進步和成功。

關於推進政治的要領，本非短時間所能詳說，今天本席不過扼要約略提示而已。現在再將有關於地方行政的幾

項事情，應請大家注意改進的具體事項，附帶報告如下：

一、現在各地修治河川，大體上均能努力進行，河南省各區修河甚多。但是因為事先沒有整個的計畫，不能貫通一致，結果往往發生此段已修彼段未修的弊病。例如河流經過甲、乙、丙三個行政督察區域，如上述之一段浚治甚深，而中間之一段屬於另一區者依然淤淺，如此，必致發生更嚴重之水患。所以此後濬河工作，應以整個河流為單位，由省府建設廳訂定整個修治之工作計畫發交各區實行，勿任各地以地區為單位，各自為政，然後可以興水利而免流弊。

二、各地修路往往有僅築路基，往往有橋樑涵洞並未修築完成，即以修築完成報告者。如此，雖有公路而依然不能使用，雖築公路等於不築！而欺騙長官貽誤要政之罪，更屬無可原諒。今後各地方長官修築公路務須將橋樑全部工程計算在內，使與路基一氣完成，暢通車輛。以後無論計畫施工或報告工作，對於這一點絕對不可忽略。

三、各地保安團隊，自從集中省府指揮調遣之後，本區團隊不能留在本區，地方防務每受影響。今後關於保安團隊，其經費與訓練固然仍舊要集中於省，但同時應使本區團隊仍歸還本區，並賦予區司令或專員以調遣分配之權。

四、現在各省對於行政督察專員的轄區，有以第一、第二等數字名區者，也有以地域命名者，名稱上殊不一律。此後宜劃一名稱，一律以數目字標明之。

以上關於建國的基本要務和推進政治的要領與應當注意改正的事項，都只扼要的說明。所要說的話還很多，今天限於時間，不及一一列舉，以後還可以隨時指示。總之，大家在各地擔任行政工作，欲求切實收效，必須隨處留心，遇事省察，發現錯誤立即改正，以求進步。對於奉行政令，必須瞭解精義，講求方法，竭力避免形式上敷衍之弊病，減輕書面填寫報告等工作，多作實地考察的工夫。更應力求時間、人力與財力之經濟，謀一切支配之合理。尤其要團結精神，統一意志，不分畛域，通力合作，互相輔助，互相調劑。更要獎進賢能，訓練部屬，綜覈名實，嚴明賞罰。如此，必能以少數的人才物力，辦好很多的事業。為整個國家民族奠定復興的基礎！今日國家的艱危，不是言語所能罄述，大家既然抱定為國奮鬥的決心，致力於政治工作，務必認清國家所處的環境與自身所負的時代

使命，全體一致下定決心，為打破非常的難關而努力！吾人最大之目的在完成現代國家之建設，今後一切政治設施，均應切合於此要求，方足以達到復興民族之使命。希望各位本此努力，益求進步，庶明年再行集會時，咸能表現更大更佳的成績，這是本席深切的期望。（註三）

廣州灣法軍槍殺我民衆慘案後援會代表向兩廣外交署請願，促向法方抗議，
要求賠償受害損失。

廣州灣政府坡頭法營官槍殺我請願羣眾慘案，發生於四月二十三日，三週以來，未獲具體適當解決。本日下午，廣州灣慘案後援會代表三十餘人，手持請願標語旗幟，赴兩廣外交署請願，當由甘介侯親自延見，出示向法方提出之抗議書，書中要求嚴懲槍殺徒手請願民眾之負責官兵，賠償受害者之一切損失，取銷為此次事變禍源之義務工作命令及一切繁雜稅，並改善華人待遇等各點，與各代表請願之七事項大致相同。甘氏並檢出呈請外交部向法使交涉，轉請越南政府令飭廣州灣當局依照上述三點辦理之原稿，交各代表傳閱，各代表認為滿意，遂高呼口號而散。

附錄：兩廣外交署向法方所提抗議書全文

據廣州灣全屬民衆呈稱：「竊廣州灣於前清光緒廿五年，經與法國管轄，當法人初入境時，徵收田糧尚非重大，各種稅項從輕，猶見政令公平，迨後誅求漸重，不惟逐物起稅，而且逐年增加，今計田糧加至三十倍，商號牌、船牌、漁課加至二十，甚至商民事涉官廳，動輒議罰，輕則數元，重則數十元。近復徵抽各墟街市稅，無論輕賤物件，莫不抽銀數仙。近更公布男子自二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飭局列冊具報，每丁須盡義務工作三日，如不能工作，每人每日代以西銀四毫，三日則須西銀一元二毫。彼謂義務之服役，實則等於身稅，以地方人民貧苦，加以頻年凶荒，將見身稅遞增，人民力不能負，必至流離轉徙，恐廣州灣一帶瘠土將無人煙，為此披瀝下情，謹陳鈞座據公交涉，俾政令得以取銷，廣州灣全屬生靈，共沐洪恩於無既矣」等情。並附抄稅例一紙十四條到署，後據廣州灣

難民代表陳保等代電呈稱「廣州灣自辛丑租借於法國，迄今已三十餘年，近法當局以在安南實施之法令施行於廣州灣，擬向人民徵收身稅，勒令各鄉速報壯丁，於時坡頭各鄉議員代表人民向法當局泣訴，以值茲凶年，地方飢餉，乞食人民慘苦，暫緩舉行。不料竟觸法政府坡頭營官之怒，放槍威嚇，並拘禁四人，繼令轄下公局限三日內，每區逮捕殷富議員三人，交案懲治，復派兵住紮田頭鄉示威恫嚇，於是男女逃散，鶴犬不寧。梗日我同胞迫不得已，徒步赴坡頭營官處請願，求免身稅，兼請撤兵，竟被法公局槍殺李其福、陳士軒、許阿福、李芝和、陳鄉貴等五人，並槍傷十二人，肆意暴殺，民衆衆紛紛逃入華界。竊思我廣州灣數十萬同胞，原係中華民國民衆，我國政府萬難漠視，茲謹代表爲廣州灣數十萬民衆請命，並附死者相片，願懇賜賜矜憐，提向法方交涉，不勝含淚待命之至」等情。查廣州灣係屬租借地，其主權仍屬中國，一九〇〇年中法租借廣州灣專約詳爲規定。依據條約，法方不過獲得土地暫時管轄而已，今廣州灣當局，以法國在安南實施之稅則法規施行於廣州灣，是將租借地與屬地一律看待，殊爲不合，實屬遺憾。華盛頓會議中中國代表請求收回各國在華之租借地，時法國代表維威宜 (M. V. Waiani) 曾作正式宣言：「謂我國會開闢廣州灣之天然富源，我國灌輸文化，以加惠此盜匪充斥之區域，我國使廣州灣臻於繁榮，安寧之境，鄰近各邑人士當危急之時，常遷避此間，以策安全，將來中國收回廣州灣，其地域之價值，當遠過於昔日租借於法國之時」等語。是法國政府對於廣州灣所抱之政策，藉使地方寧靜，人民得以安居樂業，揆諸廣州灣民衆呈中所稱，法人初入廣州灣時，猶見政令公平者，確相符合，今則廣州灣賦稅苛重，種類繁增，近且迫令人民義務工作三日，如不能工作，須繳稅作抵，坡頭營官甚至逮捕議員，派兵威脅，迫使民衆前往請願，其轄下之公局，竟開槍擊斃五人，重傷十二人，以致廣州灣人民惶恐萬狀紛紛逃入中國內地，凡此種種，與法國代表維威宜在華盛頓會議中所稱，使廣州灣臻繁榮安寧之境之辭，適得其反，是與法國政府所抱之政策，大相逕庭也。相應函達貴領事請煩速爲轉請廣州灣當局嚴懲槍殺徒手請願民衆之負責官兵，賠償受害者之一切損失，並取銷爲此事變禍源之義務工作命令及一切遞增雜稅，俾廣州灣仍得繁榮安寧，用符維威宜之宣言，法政府之政策，至紳公誼，並盼見覆爲荷。（註四）

晉省剿共軍事告一段落，全省自本日起明令解嚴。

附錄：晉省剿匪善後問題

陝北殘匪毛澤東、徐海東各股，從二月十七日起突趨晉西的三交鎮，乘隙陸續渡河，竄擾石樓、中陽、離石、隰縣、孝義、汾陽等地方，晉省剿匪軍事突然緊張，中央亦派大軍入晉協剿，動師十餘萬人，轉戰三閱月，經包圍堵剿，至本月初旬，匪來潰散，大部渡河竄回陝北，留晉殘匪不到二三千人，正由晉軍圍剿，即可全部肅清。晉綏署十四日召開治安會議，決議除晉西各縣外，全省從十六日起明令解嚴，晉省剿匪軍事到此已告一段落。現在急應辦理的便是善後問題。

這次共匪竄晉，被擾的縣分達三十餘縣，地方損失奇重，晉省本來為比較富庶的省分，近年來亦受不景氣潮流的影響，國民經濟崩潰，農村破產，祇有極少數擁有遺產的人家，差可支撐。這回共匪足跡所經，飽掠洗劫而去，碩果僅存的富戶也變為赤貧，倘使不積極講求救濟撫恤，和復興災後農村的方策，那麼現在所謂良民也有铤而走險的可能，重為地方鉅患，善後工作最重要的當然是（一）清鄉，（二）招撫，（三）振濟。閻錫山已令被災各縣，飭速撫慰人民，趕辦善後，肅清餘孽，加緊政治工作，以安民生。同時由綏省兩署會派宣撫被匪各縣軍政大員，十四日已分頭出發，我們希望晉省當局不僅是官樣文章而止，要能夠很切實地去調查救濟，使流亡早日歸來，農村逐漸復興。更希望中央能特別撥給一筆鉅款，做晉省善後工作的經費。

在去年七月間，共匪竄擾陝北猖獗的時候，閻錫山就主張以政治方式徹底防範，曾召集防共會議，議決三十多項，其中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把土地村有為防共根本方法。把組織農民自衛團減少失業等為現在防共有效的辦法，可惜決議甫竟，未及實施，而共匪已渡河竄入。現在匪既肅清，正是防共議決案實施的時機，希望把土地村有研究一妥善實施的辦法，先設立一模範區，逐步推行。其次如何使全省一百二十萬農戶一律武裝起來，充實他們自衛的力量，組織和訓練是個先決問題，自衛力量養成後，一方面可以抵抗共匪的武力掠奪，同時還可以藉此保障晉省的安全，確是當務之急。

在強鄰高唱共同防共情勢之下，一方面喊着經濟開發華北的聲浪，垂涎那晉省蘊藏着十三萬兆噸煤礦的富量，所以晉省實處於虎視眈眈的環境中，晉省當局正需要加倍的努力，以民生經濟的解決，求徹底的防共，以政治清明，人民自衛，謀民族的生存。因爲晉省危機四伏，我們屬於晉省當局者不得不更迫切了。（註五）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五一號。

註二：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註三：按此篇錄自「蔣總統集」第一冊第九四〇—九五一頁中華學術院印行，與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南京

「中央日報」，天津「大公報」所載講詞略有出入。

註四：同註二，五月二十五日。

註五：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時評。

十七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在滬發表宣言，保障法幣，安定金融，政府增加現金準備。

財政部孔祥熙本日晚發表宣言云：

「自上年十一月三日公布法幣政策，經政府積極施行，半年以來，國外匯兌已形穩定，國家經濟及人民生活亦臻順適。茲根據過去經驗，並審討國內外金融現況，規定施行事項於次，以謀金融之安全，而增加法幣之保障。(一)政府爲充分維持法幣信用起見，其現金準備，最低限度應佔發行總額百分之廿五。(二)政府爲便利商民起見，即鑄造半元、一元銀幣，以完成硬幣之種類。(三)政府爲增進法幣地位之鞏固起見，其現金準備，業已籌得鉅款，將現金及外匯充分增加。依據上項規定，我國幣制自仍保持其獨立地位，而不受任何國家幣制變動之牽制，法幣地位既臻穩固，國民經濟當趨繁榮，此堪深告者也。」

財政部長孔祥熙又對中央社記者發表談話如次：

「近日市場謠言繁多，盛傳政府將改鑄一元銀幣，其大小成色僅等於原有銀元三分之一，並謂此種改鑄，實等於貶值，淆惑聽聞，以利投機。其實吾國施行法幣以來，其幣值早與銀價脫離，而以金及外匯爲其定價，硬幣爲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十六、十七日

幣之輔，其品質爲何種金屬，及式樣大小輕重均無關係，譬如金本位國家多以銀或銻或銅鑄硬幣，而其幣值概以法定價格爲標準，並不以其所含銀、銅、銻實價之市價爲依歸。進而言之，軟幣之種類，概以面額所定之數目爲主，一元、五元、十元之鈔票，同一紙也，其價值懸殊，相差甚鉅。又如各行莊之本票畫面五百元卽值五百元，畫面五千元卽值五千元，其價值之不同，非以所開本票之紙而分貴賤，此例甚明。推而至於銀質硬幣，其例亦同。此種常識，人人應有，無待聲辯。其爲浮言所惑者，徒暴露其知識之薄弱而已，至於政府對於鞏固信用，在法律上及事實上均有充分之保障及準備，其詳細事項，已於本日宣言矣。」（註一）

中共軍一股竄陷理化。

中共僞第四方面軍第三十二軍陷西康理化，接應自西康福城、德榮、定鄉之僞第二方面軍賀龍、蕭克（賀、蕭兩軍會於甘孜，卽成立中共西北局）股。（註二）

美國國務院正式聲明，美國擁護九國公約，保證中國獨立及領土之完整。

美國國務院鑒於日本在華北有大規模軍事行動之消息，本日復正式聲明美國擁護九國公約，保證中國獨立及領土完整之意。副國務卿斐利浦斯聲稱，美國之外交立場，仍與國務卿郝爾所聲明之大綱無異，當時郝氏曾稱美國深信其傳統政策之基本原則，並遵守一切國家所訂立之條約云。繼國務院官員即謂斐氏之重申前言，並非對於日本作外交上之警告，惟爲聲明美國之道德立場而已。（註三）

天津領事團聯席會商，並將日本增兵華北情形分電告各該國政府。

日本增兵華北第一、二、三批，共爲八千名，六月底以前可完全開到平、津、榆關一帶。通縣駐軍現不足二百人，聞將來擬增至千人，尙有續到部隊，數目自當龐大。天津各國領事對此極爲注意，本日在天津一度舉行聯席會議後，已分電各該國政府報告。

附錄：糾正日方的錯覺

最近日本陸軍當局，藉口保僑，決定增調大批軍隊來華，駐屯河北一帶。據中央社北平十七日電日軍第一、二、三批，共為八千名，六月底以前即可完全開到平、津、榆關一帶。在此中日關係好轉的時候，日方忽有這種大規模增兵來華的舉動，殊令人不勝遺憾！

據日方的宣傳，說增兵是依照辛丑和約的規定，這完全是一種曲解，查辛丑和約第七款內載：「大清國國家，允定使館境界，以為專與住用之處……並允諸國分應自主，常留兵隊，分保使館。」又第九款載：「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當時這種規定，完全因為清廷主闇臣愚，釀成義和團事變，使外人不信任中國有保護各國使節和外僑的能力，才開了一個外兵駐屯護路的惡例。從辛丑到現在已有三十多年，中國和各國的關係已隨着中國政治社會一切的進步而日臻親密，各國對中國的態度，不僅是友好，而且是信任。類如美國退還庚子賠款一事，其動機是說中國國民不應無辜受此擔負，所以各國聞風相繼，同樣辦理，日本國家也是同情的一份子，尤其國民政府這幾年的設施，內求安定，外事敦睦，各國對於中國已有深切的認識和熱誠的合作，從來沒有一個國家再援用像「辛丑和約」一類的不平等條約，來和中國辦過交涉，日本的見解何以獨異？何況中國政府所在地是南京，北平已不復為「京師」，各國使館亦多實行南遷，即按「辛丑和約」來講，已屬事過境遷，日方再援引它，就等於無的放矢。況且河北一帶的日僑住居營業，和各國僑民享受中國政府同等的保護，並無絲毫不安全的地方，用不着日本派特殊力量來保護。

至於日本增兵的另一理由，說是：「近日華北受標榜抗日的共產軍之威脅，以及平津地方共產黨和抗日團體之策動，故不得不增兵以保僑」。這尤其與事實相去太遠。查擾晉共匪，迭受國軍痛剿，已經回竄陝北，決無威脅河北的可能，即就平津地方而言，據我們所知，祇有走私販毒，包庇娼賭的浪入充斥，並沒有什麼共黨，萬一有少數不良分子，當地軍警機關足以制裁有餘，不勞日方越俎，干涉中國的內政，至於所謂反日運動，我政府早已明令禁止，以此為增兵的理由，更屬萬分牽強。

綜上論斷，可知日本此次在河北大規模的增加駐軍，不是故意藉口，便是出於錯覺。日本人士如果稍加思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一〇〇八

當不難瞭然這種行動，除侵犯中國獨立主權增加中日國民惡感外，別無好處。我們還記得日本前外相廣田曾宣稱：對於中國係採不威脅、不侵略政策。又據同盟社東京電，日首相廣田於十七日在貴族院答復議員赤池濃所提質問，謂政府特別注意對華蘇外交關係，採取善鄰政策。如果日本當局想保持光明的諾言，貫徹穩健的政策，和我們共同來奠定東亞的和平，就應該立地覺悟，趕緊撤回其增派的軍隊並中止其尚未出發的軍隊。中日關係的益加好轉或逆轉，似乎就爭此一着。（註四）

日軍藉口塘沽協定，干涉河北緝私措施。

河北走私日益猖獗，以日方之橫加干涉，我海關已無術制止。且據日方所稱，其種種干涉緝私之行為，如不許海關人員在長城上緝私，禁止海關人員緝私攜帶手槍，以及通知秦皇島稅務司，所有自蘆台至秦皇島之緝私船隻不得攜帶機關槍，緝私船隻不得在所謂停戰區三英里內緝私等等，均謂係依據塘沽協定。中央社記者特走訪外交部，據告塘沽協定本係一停戰協定，完全為結束當時戰爭之協定，絕無政治行政性質。而海關緝私則純為財務行政事項，與軍事毫無關係，塘沽協定自不能有所規定。該協定簽訂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茲附錄於後，以資查考。

塘沽協定全文

- (一) 停戰協定 關東軍司令官元帥武藤信義，於昭和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密雲與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代理委員長何應欽所派軍使該分會參謀徐燕謀，正式接受停戰提議。依此關東軍司令官元帥武藤信義，關於停戰協定委任全權於該軍代表關東軍參謀副長陸軍少將岡村寧次，在塘沽與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代理委員長何應欽所委任停戰全權華北中國軍代表北平分會總參議陸軍中將熊斌，締結左列之停戰協定：
- 一、中國軍即撤退至延慶、昌平、高麗營、順義、通州、香河、寶坻林亭口、寧河、蘆臺所連之線以西以南之地區，爾後不越該線而前進，又不行一切挑戰擾亂之行爲。

二、日本軍爲確認第一項之實行情形，隨時用飛機及其他方法以行視察，中國方面對之應加保護及與以各種便利。

三、日本軍如確認第一項所示規定，中國軍業已遵守時，即不再越該線追擊，且自動概歸還於長城之線。

四、長城線以南及第一項所示之線以北以東地域內之治安維持，以中國警察機關任之，右述警察機關，不可用刺戟日本感情之武力團體。

五、本協定蓋印之後，發生效力，以此爲證據，兩代表應行記名蓋印。

關東軍代表岡村寧次印。

華北中國軍代表熊斌印。

(一) 覺書 萬一撤兵地域有妨礙治安之武力團體發生，而以警察力不能鎮壓之時，雙方協議之後再行處置。

昭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關東軍代表岡村寧次印。

中國軍代表熊斌印。

吾人苟將停戰協定全文詳加分析，即可知該協定之作用，僅在(一)限制中國軍隊不得進駐協定第一項所規定之地域內，並(二)規定此地域內之治安，由中國之武裝保安隊維持，對於中央及地方行政絕未涉及，自不受任何影響。海關緝私屬於行政範圍，則其一切陸海武裝之緝私行爲，不受停戰協定之任何限制，亦至爲顯然，無可疑議。日本在華軍人對於河北海關緝私橫加干涉，而藉口無可假借之塘沽協定，其違法背理，昭然若揭矣。(註五)

註一：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註二：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冊。

註三：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又見同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三：同註一，五月十八日。

註四：南京「中央日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七、十八日

一〇一〇

註五：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十八日 國民黨中央臨時常會決議國葬胡漢民主席

茲將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臨時常務會議決議案附錄於后：

中央黨部爲討論關於胡主席祭葬事宜，特于本日上午召開臨時常務會議，出席蔣副主席及常務委員葉楚倫、丁惟汾、馮玉祥，中監會常委林森、張繼，各部會負責委員張厲生、周佛海、方治、周啓剛、邵元冲、方覺慧、曾養甫、于右任、居正等二十餘人。由蔣副主席主席，決議關於胡主席祭葬事宜，至十時散會。茲誌其決議案如下：

一、胡主席逝世，關於祭葬事宜，應如何辦理案。決議：(一)推居正、許崇智、孫科、葉楚倫、李文範、傅秉常、褚民誼、朱家驛八委員代表中央前往致祭，並慰唁胡主席家屬，由居委員正主持其事。(二)舉行國葬，關於國葬籌備委員會之組織，下次常會決定。(三)定本月廿五、廿六、廿七三日爲全國公祭日期。

二、各省市黨部舉行胡主席追悼會辦法。決議，通過。

附錄：一、各地舉行追悼會辦法

一、各省市黨部奉中央電令後，應召集當地機關團體學校，各派代表，籌備舉行胡主席追悼大會。二、各地追悼會於五月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三日內舉行之。三、各地舉行追悼會之日，應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凡參加追悼會人員，並一律左臂繩帶黑紗。四、追悼會儀式：(一)開會，(二)全體肅立，(三)奏哀樂，(四)向黨國旗總理遺像暨胡主席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六)默哀三分鐘，(七)獻花圈，(八)讀追悼詞，(九)主席報告，(十)各界代表致詞，(十一)奏哀樂，(十二)禮成散會。五、各地追悼會應編撰追悼胡主席之文字及遺像卡片，分發各界。六、各地舉行追悼會時，應通告當地各報發行追悼特刊。七、各特別黨部各直屬縣區黨部及海外黨部舉行胡主席追悼會，均參照本辦法辦理。

二、祭 文

中央致祭胡主席祭文，業由秘書處擬妥，呈送昨日中央臨時常會報告，已交中央赴粵致祭委員帶往廣州。茲探

錄其原文如下：

維中華民國二十有五年五月 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監察委員會敬具香花黍醴，致祭於展堂胡先生之靈曰：嗚呼我公，間氣所鍾，人倫師表，士林祐宗，蒼生霖雨，舉國顛顛，一朝撤瑟，天地易容。嗚呼哀哉。公於總理，爲顏爲曾，公於黨國，如準如繩，公之本末，百世可徵，公之勳業，金匱是成。嗚呼哀哉。國步艱難，相期共濟，海外言旋，歡動四裔，建設萬端，待公而計，凡我同人，望公如歲。嗚呼哀哉。義聞抱病，羣憂成霾，亦旣少瘥，甫釋遐懷，庶幾雲漢，天半昭回，何圖疾耗，凶電俱來。嗚呼哀哉。國喪老成，黨失傳保，孰質而旁，孰先而道，泛彼中流，奪吾坊表，望斷慶雲，中心如攢。嗚呼哀哉。革命大業，猶未盡償，後死之責，其曷敢忘，誓秉主義，戮力勤勵，九京可作，神其來嘗。嗚呼哀哉，伏維尚饗。（註一）

國民政府令任命馬青苑等五人為陸軍中將，楊文田等十九人為陸軍少將。

令文曰：

「馬青苑、師嵐峯、劉邦俊、李興中、張允榮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楊文田、程澤潤、蔣伏生、馬湘、曹震、王貴德、蕭敬、黃惠龍、柏天明、黃駿、楊泰鵬、何輯五、郭殿丞、關麟書、陳士虎、霍原璧、李藩侯、馬晉侯、劉滋庶任為陸軍少將。此令。」（註二）

考試院核准江西省政府舉行縣長考試。（註三）

財政部派顧問唐海安抵粵，與西南當局洽商改革粵省幣制問題。

我國幣制之紊亂，不自今日始。民元以來，一由於軍閥割據，濫發紙幣以自肥，一由於各省習慣之不同，制度之不能一致，故乃有所謂奉票、川鈔、桂洋、粵幣之分，價格參差，未能統一。自統一以後，當局乃急謀統一幣制，以劃一稅率，於是乃積極整頓各地幣制，收回奉票，掉換川鈔等，施行以來，成效大著。惟是粵桂兩省，則仍沿用小洋，不能澈底革除。財政部長孔祥熙為謀早日實現統一全國幣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一〇一二

起見，特派該部顧問兼江海關監督唐海安赴粵，與西南當局洽商改大洋制問題。本日唐抵粵，即謁陳濟棠、林雲陔，陳述孔氏改革兩粵幣制意見。（註四）

附錄：許德光·改革粵省幣制問題之商榷

一、緒言

粵省幣制，向極複雜，自民元以來，因製用毫洋本位，尤與各省有異。曩時紙幣發行有限，市面普通交易均以二角毫幣為授受標準，幣價尚稱穩定。近年商業日趨發達，紙幣流通漸廣，其有歷史可考者，則有交通銀行、中國銀行、廣東地方實業銀行、省立廣東銀行、中央銀行，及最近之廣東省銀行、市立銀行等所發行之各種兌換券及銀毫券，除一二銀行外，發行準備尚少足額。且常為政治勢力所支配，時局稍有變動，基金立被提取，擴充風潮，一觸即發，每致不可收拾，公私均蒙損失，人民受害尤鉅。此在平時而論，粵省幣制已有亟行改革之必要。矧毫洋根本在外滙上未取得地位，其價格常常發生動搖，近年市面一切大宗買賣，遂不得不以香港紙幣收付，以故港幣之信用愈固，而毫幣之基礎益弱，其價格之變動動輒影響工商百業，甚至牽及農村經濟，凡熟悉粵省情形者，莫不知港幣實把握全粵經濟之命脈，此又粵省幣制更有亟行改革之必要者也。尤有進者，去歲中央施行法幣政策以來，粵省當局即乘機濫發紙幣，於去年十一月間，以財政廳名義發布集中白銀命令，規定以白銀毫洋一元調換省市兩行所發行之銀毫券一元二角，大洋一元調換毫券一元四角四分，欲藉此法以大量吸收白銀，並以彌補府庫空虛，曩時財政廳積欠經費均用紙幣清發。兩廣異動以後，軍費支出膨脹，紙幣濫發之數目更屬不可勝計，幣價由是陡跌，市面頓起恐慌，所有現銀除發行準備保管委員會所保存者外，非藏匿民間，即逃避港市，幾於造成不可收拾之紊亂。故為穩定粵省金融計，為統一全國幣制計，改用大洋以替代毫幣，尤為目前刻不容緩之圖。

二、問題關鍵

查此次中央改革粵省幣制，以維護粵民法益及避免政府過重負擔為主要原則，故事先必須統籌兼顧，採取漸進步驟，以期於一定時期中達到穩定金融統一幣制之目的。昨閱報載財政部孔部長關於整理粵省幣制之談話，其談話

內容約可分爲四點：（一）整理粵幣應以粵省全體利益爲前提，不應着眼於少數人之損益，更應嚴防過去濫發鈔票及不正當買賣之流弊；（二）粵省毫券信用應亟設法鞏固，故須先行補充現金準備項下所短百分十七之數額及四成保證準備；（三）俟應辦手續完成後，再由財政部妥定收換辦法，施行法幣；（四）在過渡期間內，一切收付仍准毫券照常使用，惟一切稅收，如係向以中央法幣爲本位者，倘無法幣，則應按當日行市以毫券折合大洋法幣抵繳，但不得超過加五計算。據此，則中央對於整理粵幣計畫，似係先謀鞏固毫券信用，再行改用大洋，收換毫券固已定有準確步驟，按步施行，此後在粵設立中央分行，發行大洋法幣，以及集中準備，統一外匯諸端，不過爲改制中之技術問題，殊無討論之必要。而其中之最大關鍵，當前似尚無斬截辦法者，厥爲毫券與大洋折合比率之一點。茲謹就個人管見所及，試擬毫券與大洋折合之適當比率，附陳法幣施行時與毫券調換辦法，以供當道採擇，並備國人研討。

三、法幣與毫券折合比率問題

查粵發行紙幣總額約爲二萬五千萬元，現金準備約合毫洋一萬零七百萬元。保證準備雖有省發庫券九千二百餘萬元，但該項庫券目前既無市價，亦無信用，自難認爲確實，是毫券準備約當發行總額百分之四十三，即毫券一元僅值原來銀角四角三分。我國目前既已施行管理貨幣制度，似可不必斤斤於發行準備之多少，惟以國內信用經濟尙未十分發達，一般社會心理仍視準備盈虛，以定幣值之高下。本年六月間財部對於法幣準備一層，曾爲剝切宣言，即係有見及此，而爲安定人心鞏固信用之表示。近來粵省所發毫券，亦因現金準備不足，保證準備不確，故於時局緊張之際，其價格遂一落千丈，曾一度跌至國幣一元折合毫券一元八角以上，即毫券一元約僅值國幣五角五分。若非粵局迅轉安定，中央立圖補救，則其下跌不知伊於胡底。中央此次整理粵幣，若依實際準備數額，以定毫券價值，固嫌其過低，即依此次事變中最低價格以爲換算標準，粵民之損失亦覺過重。故在兼顧粵民福利與中央負擔兩大原則之下，作者以爲法幣收換毫券最允當之折合率（以下簡稱折合率）應定爲加六，即法幣一元收換毫券一角六分。蓋毫券價格，若以原有確實準備而論，僅值銀角四角三分左右，再以加二比率折算，僅合大洋三角六分。今

以一元六角之比率折合大洋法幣，是毫券一元等於大洋六角三分，即比原估價格增高百分之七十五。 $(\frac{.63-.36}{.36} = .27 = .75 = 75\%)$ 即以粵省政府原定比率大洋一元折合毫券一元四角四分之價格計算，不過跌落百分之十而已。

其計算式如左：

$$\left(\frac{100}{140} - \frac{100}{160} \right) \div \frac{100}{144} = (.6944 - .625) \div .6944 = 10\% \text{ 或 } \frac{160 - 144}{160} = \frac{16}{160} = 10\%$$

顧或者有懷疑吾之主張，仍以爲加六比率未免太高（本文所稱比率之高低，係指毫券折合大洋加水之多少而言），粵省人民損失太重。不知粵省自財廳頒佈收買白銀法令以來，毫券濫發，漫無限制，價格跌落，幾無止境，即以去年十二月間之價格而論，亦已低落至原來十二分之十，即等於毫券八角三分左右，再以加二比率折算，僅合大洋六角九分四釐四毫，今擬毫券改換大洋法幣之比率爲十六比十，即毫券一元等於法幣六角二分五釐，是改制以後，毫券之實際價格，適等於未改制時百分之九十， $(\frac{.625}{.6944} = \frac{90}{100} = 90\%)$ 與前式計算所得之結果仍無少異，以粵省紙幣紊亂程度之深，改革後竟得有如此意外結果，殊亦足以自慰。粵民之持有毫券者，即使損失其購買力百分之十，惟一般粵民之財富，並不因此而受重大損失。而中央政府在粵省金融上負擔較輕，更可以騰其餘力以謀粵省多方面之建設與粵民大多數之福利，豈非兩全之道。反之，如中央不顧粵民全體利害，對於粵省省市兩行所發紙幣，責成該省市兩行負責清理，則後此毫券價格將慘跌至四成三左右，可以斷言，彼時粵民損失又奚止百分之十，可知加六比率之所以擬定，既非全視準備之多少，亦非泥於已往之幣值，而實爲中央與粵省各方利益統籌兼顧之道，其理固甚明也。

或謂粵省毫洋與大洋匯率，常爲加二、加三左右，此次改制，其折合率最高亦應定爲加三；不知毫券價值，今昔不同，現時實已不能代表曩時毫洋之地位。查粵省在未施行法幣以前，毫幣與毫券同樣流通，迨地方當局假法幣之名以行膨脹之實，規定毫幣一元值法幣（即毫券）一元二角，於是毫幣與毫券價格乃顯然發生差異，近數月來，毫券濫發愈甚，其價格（購買能力）與去歲十一月以前更大相懸殊，故在改革計畫中，毫券之與毫洋，絕不應一律處理。更查粵省毫洋與大洋匯率，近數年來亦常在加三以上，此次兩廣異動發生，毫券價格之跌落益不堪問，惟自

最近中央宣布辦法，鞏固毫券信用以後，毫券市價又恢復異動以前之舊，亦常為加四七左右；更可見毫券與國幣折合之比率，萬不能定為加三。惟於此尚有一附帶討論之問題：即將來法幣施行後，中央勢必繼續收買粵省民間所存白銀，存銀中除一小部份係大洋銀幣，即以法幣照面額兌換外；其餘大部份尙為二角毫銀，此項毫銀究竟如何折合法幣，依作者意見，則以加二為宜（即法幣一元收買銀角一元二角）。蓋毫券與毫洋既不能一律辦理，則毫洋自有另定比率之必要，其詳容於後章述之。惟自粵省施行法幣以來，粵省向用為交易本位之毫洋，至是已失其原有之地位，既非硬洋，亦非毫券，祇係粵省數十年來所用之一種貨幣單位，及為清理已往債券之一種計算單位而已；至於代表此單位之銀角，因已失其流通作用，自然變成貨物之一種，將來中央定價收買，亦祇有按其實物市價以為準則。上文所定加二比率，即係按照上海小洋十二角兌換法幣一元之市價折合而得。（粵省銀角，品類複雜，成色不一，若以其所含純銀量與大洋折算，諸感困難，故擬仿照上海市價）或謂法幣一元既可調換毫券一元六角，又可收買銀角十二角，是毫券一元，豈非僅值原來銀角十六分之十二，即等於七角五分；不知毫券價格，自粵省當局頒佈集中白銀命令以後，已跌落至十二分之十，今以十二分之十除七角五分，其得數仍為九角。 $(.75 \div \frac{10}{12} = \frac{.75 \times 12}{10} = .90)$ 是毫券價格實際不過低落百分之十，與前兩式計算所得之結果，仍無少異。可知銀二紙六之比率（即毫券加六銀角加二），實有相當理由，而非空泛主張也。

四、法幣施行辦法

法幣與毫券折合之比率，既應定為加六，即如上述，將來中央在粵初步施行法幣時，其辦法究竟如何？亦為本問題所應討論之點。惟於此尚有一先決問題：即在新幣制施行後，是否以法幣與毫券在市面同時流通；抑規定一切收付，祇准以法幣行使，而毫券則祇可用以調換法幣。此兩種辦法，雖有緩進急進之異，實質上仍係殊途同歸；惟根據現實狀況，參酌地方輿情，自應以採用緩進方法為宜。今姑假定採用緩進辦法，在新幣制施行時，法幣與毫券並用。謹就個人觀察所及，參酌中央意旨，擬定粵省施行法幣辦法如左：

一、依照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財政部公布改革幣制命令，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前粵省省市兩行所發行之銀毫券（包括市立券），除納稅外，所有一切收付，仍准照常行使，但暫以一年爲限。

二、凡政府一切收付，概用中央法幣。人民繳納稅捐，得以法幣一元抵繳毫洋一元六角，但亦暫以一年爲期，期滿另定比率。

三、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存有上項毫券者，准以毫券一元六角調換中央法幣一元之比率，持赴中央銀行廣東分行無限制兌換法幣。自後一切收付，除法幣及毫券外，不得行使外幣或現金，違者全數沒收。

四、舊有以毫洋（或稱廣東毫銀）或毫券（或稱廣東法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照原定數額，按當日（即訂立契約之日）毫洋或毫券折合國幣之比率換算法幣，於到期日概以中央法幣結算收付之。凡契約所定按期給付之款，在契約關係存續中，均應以原訂立契約日之折合率計算。

前項折合率，不得超過加六，不得低過加三，由廣東省財政廳調查核定，另行公布之。（作者按：此項折合率之分布，可自民國十五年起至本法施行日之前一日止，如在一年間或一月內價格無甚變動者，即以該年或該月之平均折合率爲其全年或全月之折合率，以省麻煩。如變動甚大，即應分別按當日折合率逐日公布，至其在民國十五年以前者，則可統定爲加三。）

訂立契約之當事人，如雙方同意，仍得以毫券結算收付。

五、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財政部公布之改革幣制法令，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五、毫券貶值對於粵省經濟之影響

或謂毫券與法幣之折合比率定爲加六，不免失之過高，無異貶低毫券價值，深恐因此而影響粵省經濟及粵民生活。實則余之主張，祇係安定毫券價格於既跌之後，使與原來價格百分之九十左右相等，而非以人力使之貶值。即令謂爲貶值，亦不過貶低百分之十，對於粵省國外貿易、華僑匯款、工商產業、財產所得、物價，以及財政各方面所發生之影響，比較抬高幣值者，實爲有利而無害。中央若採緩進辦法，在新幣制施行後，法幣與毫券並用，俟到相當時期，再謀消滅毫券，則其阻力更小，效力更宏，絕不至影響一般生計，茲試分別闡論如左：

一、對外貿易 新幣制施行後，外匯即告穩定，減少對外貿易上商人所負擔之危險，實爲有利無害。至於毫券

折合法幣比率之高下，對於進出口商人，却無多大損益。蓋粵省對外貿易，無論輸出輸入多假手外國商行，大抵輸入以港紙為本位，輸出以毫洋為本位，輸入商人在改制前向國外定貨，貨未售而賬已結者，則所得於售價騰貴之數，適可償其幣價貶值之失，是無損亦無益也。貨未售而賬亦未結者，雖失諸結賬時幣價之貶值，而適得於售貨時物價之騰漲，是亦無損無益也。其在改制後始向國外定貨者，則計本售貨，均用新幣或照新幣折算，更無損益之可言。僅在改制前定貨，貨已售而貨款尚未結收者，始不免蒙受相當損失；惟若以其所得之售價，於事前轉購貨物，則損益適亦相抵。（如照上文法幣施行辦法，於收賬時改收法幣，則亦無損無益。）反之，輸出商人在改制前賣貨，貨已出而賬未收者，因貨價未漲，而幣價已跌，損失固所不免；惟其以港幣為本位者，則亦無損無益。貨未出、賬未收而已接受定單者，其損益亦同。惟在改制後始接受定單者，則幣值雖低，可酌量提高貨價，是亦無損無益也。要之；折合率之高下，對於輸出入商人，均無多大損益；惟以粵省年來貿易入超之鉅，若稍任幣值貶低，以促進輸出而抑制輸入，亦為計之得者；特幣值若過度低落，又使持有毫券者大蒙損失。故權衡兩者之間加六之比率，似頗為適當，此余主張毫券價值應予抑低之第一理由。

二、華僑匯款 我粵同胞，僑居海外者為數極衆，數十年來積其辛勞所得以匯回祖國者，其數目實在不少。據黃元彬氏之估計，自光緒三年起五十四年來華僑匯款之總數約為六十二億元，數目之鉅，殊足驚人。即最近在不景氣期中，每年匯返者，估計仍在二萬萬元以上，其中粵省至少當佔一半，此實為粵省金融及產業上之絕大源泉。我國對外貿易年年入超，數十年來入超總額約為七十五億元左右，最近三年平均，每年仍有五萬二千萬元之鉅，此種國際收支上之大量損失，多賴僑胞匯款之「無形收入」以資抵補，查每年僑胞匯歸數目，一方固因其本身經濟環境而有差異，一方則與國際間匯率之高低亦有密切關係，例如，一九三〇年間世界幣賤風潮，華僑匯款回粵者以億萬計，反之；如最近數年金賤時期，其匯款數目遂比較減少。故中央此次改革粵省幣制，如任毫券價值稍稍貶低，使匯款回粵者，無形中獲得相當利益，短期中即不難誘致華僑大批匯款，使粵省金融得以增加活動，資金充裕，工商發展，其有裨於粵省之經濟復興者，實非淺鮮，此又毫券價值應予抑低之第二理由。

三、工商產業 此次粵省改革幣制，如果推行順利，使幣制歸於統一，則粵省物價日漸安定，外匯亦趨平穩，

投資者自必立見踴躍，金融活動、信用發展、產業亦必日趨發達。惟折合率之高低，究於產業影響如何？是又不可不稍有說明。依作者之意見，以爲新幣制若果推行順利，使毫券之價格成爲貨幣以外之一種有價證券，離其他物價而獨自漲落，則對於粵省工商產業，長期間實無多大影響。惟當新幣制施行後之三數月，因毫券貶值，滙價低平之結果，自能刺激產業之發達，有利於粵省原有產業品之輸出；其後經過一定期間，因幣制統一之關係，國內物價趨於平穩，則此種利益必漸歸於消滅，斯時產業之衰旺，除本省特殊原因以外，自當隨國家經濟政策爲轉移。或謂吾國生產事業尙屬幼稚，一切新興工業有待於外國機器與原料之輸入者甚多，粵省亦不能例外，故如此次改制，其折合率過高，則生產成本亦貴，不能與舶來貨品爭衡。不知比率既高，則外來機器原料雖貴，而舶來品之價格，亦因以同時漲高，一方土貨在國內仍可立於競爭之地位，且可繼續輸出（因此種新興工業，其出品在國內市場價格雖貴，然在國外則迄無變更），而他方反足以稍稍抑制外貨之傾銷，實爲有利無害，此又毫券價值應予抑低之第三理由。

四、財產所得 財產之範圍包括甚廣，其中最大部份厥爲貨幣以外之一切財物。財物之實際價值，本不因幣值之變動而有所增減。卽金銀貨幣亦不過爲財富價值之尺度及交換之媒介，紙幣則更不能與所代表之金銀同日而語；遑論粵省毫券自去歲十一月以至本年六月間濫發以來，實已失其爲價值尺度之性質，故毫券價值極低，而一般財產之價值，除毫券本身外，可謂毫無變動。蓋毫券貶值，原爲毫券與法幣比率之變動，而非粵省財物與國外、省外財物交換比率之變動也。今試舉例以說明之，例如：粵生絲價格，每包值粵幣五百元，美國麥粉十包值美金一百元，其時粵幣對美金之比率（粵幣向未取得外匯上地位，實際不能與美國通匯，此種比率不過係從別種貨幣換算而來），約爲一比五，輸出生絲一包可得美金一百元，輸入麥粉十包亦須美金一百元；是生絲一包可換美麥十包。粵省改制以後，假定粵幣對美金之比率變爲一比六，而生絲價格苟非受貨物本身供需差異之影響，則其價格當不至發生任何變動，亦爲美金一百元；是輸出生絲一包可得粵幣六百元，而輸入麥粉十包亦需粵幣六百元，粵絲與美麥之交換比率仍無差異。可見財物價值並不因幣價之起跌而有所增減。故粵省此次改制，單從私經濟方面言之，個人所得雖不免或有損益；然從整個地方經濟觀之，則粵省全民所有之財產價值，除毫券自然跌價損失百分之十以外，實際上

仍無多大變更也。

五、物價 物價之漲落，實爲貨幣價值起跌之反映，此次改革粵省幣制，若實行穩定毫券價格於既跌之後，便與原來價值百分之九十相等，則粵省物價自必較目前略漲；然因本省與國內外貨物之交換比率未嘗變動，則經過一定期間，物價當自歸於平。例如：上海出產甲項貨物，廣州出產乙項貨物，甲乙兩項貨物，在上海價格同爲國幣一元，在廣州價格同爲粵幣一元四角，粵省改制以後，因毫券價格跌落，兩項物價均漲至一元六角左右，即合國幣一元，驟觀之，物價似已上漲矣，而實則此兩項貨物，粵滬兩地之交換比率，仍爲一與一之比，粵省物價結果仍無變動，粵人日常零星消費，雖不免略有虧損，究於大體無妨，且係暫時現象。蓋法幣政策推行以後，毫券經人爲及自然之力量，必然漸被吸收，是毫券本身已失其爲價值尺度之效能，僅可作交易之媒介，寢且離其他物價而獨自起落，成爲有價證券之一種，尙何足以左右物價之高下？至若毫券全部收回以後，則毫洋（指銀角）除作暫時輔幣以外，已將根本消滅，更不足爲幣制統一之梗，故雖定加六之比率以收回毫券，實際上與物價無關，即與人民之生活無關也。在改制後之一二月內，若患物價無一定之標準，則鄙意以爲亦非難事，可參酌廣州去年十一月以前六個月平均物價，而以該六個月當中臺洋與國幣之平均比率，使折合國幣，更依傍最近期間國內各大都市之物價酌爲損益，定一最高限制，不許市面上過度抬高，轉瞬省內新幣使用普遍，而與他省貿易暢通，則粵省一般物價自必歸於常態也。

六、財政 查粵省國家、地方兩稅，每年收入約共九千餘萬元，禁絕煙賭及廢除苛雜以後，年收約七、八千萬元，除其中一小部份原係以大洋爲本位者外，餘俱收受毫券。此次改制，在過渡期中，其向以毫洋爲本位者，仍以毫券照常收付；向以大洋爲本位者，如無大洋法幣，則准照當日行市，以毫券折合大洋抵繳，此種辦法原係顧全現實，體順輿情，自屬得當。惟改制以後欲求法幣之推行，鄙意以爲政府一切收付，均應以法幣授受，其向以國幣爲本位者自不成問題，其向以毫洋爲本位者，則在毫券尚未消滅期內，凡持有法幣者准予抵納捐稅一元六角，以昭公允。此種辦法，在政府稅收方面，雖不免同樣損失百分之十，然此種損失爲時甚暫，一俟毫券全部收回（可限定一年或二年之期間全部收回），然後由政府斟酌情形，另定一毫洋與法幣之折合率，以爲換算之標準（此項折合率與毫券折合率自有分別，大約可定爲加四四左右）。比率既定以後，凡一切向以毫洋爲單位之數目，非前時定有契約

關係者，無論公私收付皆可以之換算法幣，其有契約關係者則可按照上文法幣施行辦法辦理。粵省財政根本已屬紊亂，際此過渡期間自須由中央補助，政府方面雖不能稍有暫時的犧牲，而短期內即可統一幣制，穩定金融，使稅源日趨豐裕，稅收因而增加，是亦計之得者。反之，若徒顧慮目前稅收之減損，而定爲加二五或加三之比率，以收換毫券，不特中央負擔過重，亦非一般粵民之福，其弊處可於上文所述對外貿易、華僑匯款、工商產業諸端反面求之。或謂法幣與粵幣之比率，屢經更易，恐不足以取信粵民；不知加六之比率，僅係以法幣換回毫券之比率，而非法幣對毫洋之比率。蓋毫券自去歲十一月以至本年六月間濫發以來，已失其代表毫洋之地位，雖可作交易之媒介，而不能作價值尺度之準則已如上述；此後政府一切稅收，萬不能因短期間之變動，及前此地方當局者之亂命，致使其收入減損至毫券跌價之程度，其理固甚明也。

總上以觀，余所主張加六之比率，對於物價、財產所得兩項都無多大影響；對於國外貿易、華僑匯款、工商產業諸端，均屬有利而無害；稅收方面目前雖不免稍有減損，但爲時甚暫，此後則更有增而無減；而此制之最大妙用，尤在顧全現實，利便法幣之施行，粵民所受之損失有限，而政府之負擔甚輕，洵屬兩全之道，反之，若定爲加二五或加三之比率，則稅收目前雖不致減損，惟改制以後，毫券價格反比原來較高，不特於理未合，且適足以造成投機者操縱之機，予少數人以不正當之得利，一方中央負擔過重，他方貿易入超必增，華僑匯款因而停滯，資金逃避，信用緊縮，種種不利，層見迭出，其害實有不可勝言者矣。

六、結論

綜合余之改制主張，一方既係根據中央維護粵民權益及減輕政府負擔之兩大原則；而他方更考慮其對於國外貿易、華僑匯款、工商產業、財產所得、以及物價、財政諸方面所發生之影響以爲決策。而其着眼點尤在闡明粵幣之性質，解釋毫券價值今昔不同，現時實已不能代表曩昔毫洋之地位。所定加六之比率，僅係以法幣收換毫券之比率，而非法幣折合毫洋之比率；毫券之價格雖低，亦不過係安定其價格於既跌之後，使與原來價格百分之九十左右相等，而非以人力使之貶值。所擬法幣施行辦法，則係依據中央法令，參酌地方輿情；一方主張在施行法幣初期，准許毫券與法幣在市面同時流通，惟規定一年或二年之期間，以法幣收回毫券，務期毫券徹底消滅，然後再由逐漸廢

除毫洋單位；一方又規定法幣償還債務辦法，解除債務上一切糾紛，既可免除中央過重負擔，復能兼顧粵民一般福利，雖非萬全之道，要亦穩健之策。然而事關改制大計，一切施行步驟以及切實辦法，自有待於政府與國人之詳密研討。關於發行法幣，募集公債諸端，本文概不贅論。惟折合率一層，鄙意以為如中央此次因體念粵民痛苦，定為最高加五，已屬特別遷就；若定為加三或加二五，其害甚大，不敢苟同。而作者個人之主張，則以為應分別粵幣之性質而定其比率，仍以白銀（指銀角）加二，毫洋（指導省向來所用之貨幣單位，並非一種實物）加四四，毫券加六之比率，較為允當也。（註五）

參加倫敦藝展古物運抵南京，送入考試院庫房。

參加倫敦藝展古物九十三箱，計一千零二十二件，本日下午五時半抵南京。教育部及故宮博物院事先派職員多人在站照料，因是時大雨如注，至八時始將古物卸裝完畢，由憲警護送向考試院直駛，沿途警戒甚嚴，至九時抵考試院，即放入庫房，以待公開展覽。又楊振聲、顧樹森、馬衡本日晨聯袂至會場觀察一週，擔任警衛之憲兵，亦住宿會內，以便隨時保護。（註六）

美國財長毛根韜發表中美協定內容，美國將購大批華銀，以協助穩定中國政府新幣制政策。

美國財政部長毛根韜頒發表中美貨幣協定內容，美國將開始購買大批華銀，其宗旨在於協助中國政府新幣制政策，並履行一九三四年美國會所通過之購銀法。該項協定足以協助國際通貨穩定之成功，並將與他國採取穩定通貨同樣行動。因各國個別談話，實較國際會議方法為妥善，美國購買華銀準備以現金或美元交付，購買數量則守秘密，惟將立刻進行，以世界市場每月平均價格為標準。

美財長毛根韜談稱：國務院對中美貨幣協定，深表贊同，參院外交委會主席墨德門及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一〇二三

院共和黨領袖麥克那尼均深知中美談話經過，該協定可促進中美貿易。另據施肇基稱：中國目前尚無使用售銀所得款項以購買美貨之計劃，外傳中國出售現銀，至少有一部份將封存滬公共租界以免現銀流出，美財長及中國方面皆無表示。惟美國所購現銀，將運至華盛頓。施肇基宣讀孔部長聲明後，陳光甫談：目前中國通行紙幣共七萬九千萬，現銀準備達四萬萬元，將來開鑄新幣所用白銀成分，在銀價劇變時，不致有融化運出之虞。財長復稱，去年所購華銀共二次，一次為一千九百萬盎斯，另一次為五千萬盎斯。（註七）

美購華銀，目的在協助中國新幣制政策，究其作用為何？特附錄李應兆「最近世界銀價的跌落與中國新幣制之將來」於後，用資研究。

附錄：李應兆：最近世界銀價的跌落與中國新幣制之將來

一、銀價跌落的過程

自去年十二月十日美國購銀頓形躊躇，世界銀價遂趨下跌。勢有必然，莫足怪也。查銀價的向下，本為正常的趨勢，近年的步步趨漲，完全出於美國政府人為的作用，已往數月美國既怯於購進，投機者認為美國銀政策將有變更，亦都趨不前，銀價自然免不了要下跌的。正是「趙孟之所貴者，趙孟能賤之」了。

從前世界銀價本是由中國和印度決定的，因為兩國是世界白銀的最大購買者，例如一九三一前四年間，中印兩國每年所購銀額，各約為一萬萬盎司，而世界產量每年亦不過二萬五千萬盎司之譜。中國購銀是為支付對外貿易差額，印度則為農民儲藏之用。大家說中國是白銀的限界購買者理由就在這裏。但是三年來的情形，却完全改變了，美國購銀為額最大，中印俱不吸進而俱吐出，於是美國掌握了銀價的決定大權，為世界銀市的限界購買者。試看去年由英國輸出的白銀，幾乎盡為美國所消納。

倫敦出口白銀總額及運美額數及百分比（根據倫敦經濟週刊數字製成）

時 期		總 額	美 國	百 分 比
一九三五年	一月	二、九四三、〇五三鎊	二、七八二、三四九鎊	九一
	二月	二、六四四、九四四	二、五九三、四〇九	九八
	三月	三、八三四、七七七	三、三六八、一九三	八七
	四月	一、七一八、七九九	一、三三四、四五五	七八
	五月	一、三〇七、七三六	九〇五、〇七八	六九
	六月	七六〇、七五一	五九九、一五九	七九
	七月	三、〇一四、八一六	二、九七四、六二九	九九
	八月	三、五三六、九七四	三、五〇〇、五六六	九九
	九月	九、〇五一、七七九	八、〇五五、七九一	八九
	十月	九、一九五、七八三	八、四二三、九八六	九二
	十一月	一二、六〇八、四五五	一二、五三三、六九四	九九
	十二月	七、七六五、一六四	七、七四四、五二五	九九
一九三六年	一月	一、八八〇、三三三	一、一四四、四〇二	六〇

由上表觀之，去年白銀由倫敦輸至美國的額數達五千萬鎊以上，約占倫敦白銀輸出總額百分之九〇以上，我們竟可以說，美國是去年英國輸出白銀的唯一消納者，則倫敦銀價之由美國決定，自屬必然之勢了。

銀自本位幣的資格被擯，用途日見偏促，即輔幣亦有代以他種幣材者，工業用銀亦見減少。而銀的生產，以多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一〇一四

係他種金屬的副產物，却未能減少，以故銀價下跌不已。一九三一年的最低價格，竟只有每盎司十一便士，但去年四月最高價格竟達三十六便士又四分之一，不到四年之間，銀價增加竟達三倍以上。

這種銀價高漲的趨勢，在我國改革幣制的新命令發表後一月又一週，即不復維持了。在十日的前一日，倫敦銀市直至下午四時四十五分的時候，美國購買現貨三百萬盎司方才有市。紐約銀價亦由六角五分又八分之三，降為六角四分又四分之三，那時倫敦即謠傳美國將變更其銀政策。越日美國果未向市場購銀，當時倫敦市場雖有二千萬盎司白銀待售，却無一個買主，自一九一四以來，倫敦銀價之停止買賣，這是第一次。同日孟距里(Montreal)現貨行市是五角九分八釐，紐約無市。和是年四月的每盎司八角一分的高價比較，這天是跌了二角一分以上。以後美國雖仍購銀，但以額數減少(觀上表本年一月美國倫敦購只有百多萬磅，約占倫敦白銀輸出額百分之六十)，且美國是否改變銀政策？尚不可知，即或維持不變，然購銀地點是否沒有更易，亦是疑問，因此投機家不敢買進，銀價仍是看跌。觀下表，自去年十一月至本年一月兩個月間，平均銀價約跌落了三分之一，下跌之烈，不可謂不甚了。

世界銀價表(覈去年中央銀行月報十一月份)

時 期	倫	敦	紐	約	時 期	倫	敦	紐	約
	(每盎司合便士數)	(每盎司合美分數)	(每盎司合便士數)	(每盎司合美分數)		(每盎司合便士數)	(每盎司合美分數)	(每盎司合便士數)	(每盎司合美分數)
1 9 2 6	28 ¹¹ / ₁₆	62 ¹ / ₈	1 9 3 1	14 ¹⁵ / ₃₂		28 ¹⁹ / ₃₂			
1 9 2 7	26 ¹ / ₁₆	56 ¹ / ₈	1 9 3 2	17 ¹³ / ₁₆		27 ⁷ / ₈			
1 9 2 8	26 ³ / ₄	58 ⁷ / ₁₆	1 9 3 3	18 ⁵ / ₃₂		34 ¹³ / ₁₆			
1 9 2 9	24 ¹⁵ / ₃₂	53 —	1 9 3 4	21 ²⁵ / ₃₂		47 ²³ / ₂₈			
1 9 3 0	17 ²¹ / ₃₂	38 ¹ / ₃₂	1 9 3 5						

一月	24 $\frac{19}{32}$	45 $\frac{7}{16}$	八月	29 $\frac{15}{32}$	66 $\frac{3}{16}$
二月	24 $\frac{13}{16}$	54 $\frac{5}{8}$	九月	29 $\frac{1}{4}$	65 $\frac{3}{8}$
三月	27 $\frac{3}{8}$	59 $\frac{3}{64}$	十月	29 $\frac{3}{8}$	65 $\frac{3}{8}$
四月	31	67 $\frac{13}{16}$	十一月	29 $\frac{9}{32}$	65 $\frac{3}{8}$
五月	33 $\frac{7}{8}$	74 $\frac{3}{8}$	十二月*	25 $\frac{9}{16}$	49 $\frac{71}{64}$
六月	32 $\frac{11}{32}$	71 $\frac{15}{16}$	一月*	20 $\frac{23}{64}$	47 $\frac{8}{11}$
七月	30 $\frac{1}{2}$	68 $\frac{1}{4}$			

*此兩月數係根據 Economist 翻印數字算出。

11、美國銀政策的新動向

美國這次的弛緩購銀，是否即為放棄購銀政策的先兆呢？欲回答這個問題，須先明瞭美國提高銀價的原因。美國政府的提高銀價，動機誠然為着國內銀礦資本家的利益，但其最終目的必另有在，否則舉全美國人民的利益，為極少數人而犧牲，無論羅斯福有怎樣大的魄力，恐怕亦沒有這種冒大不謹的勇氣。美國主張提高銀價的人常說，銀價提高可以「增進四萬萬人的購買力」，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羅斯福總統的白銀宣告，亦特地提到與他國政府合作以「增加用銀國人民的購買力」，好像十分關懷我國的利益。但是「倘若美元貶值有利於美國，為什麼提高中國（貨幣）單位的價值，則於中國為有益呢？倘若金本位國家都欲物價水準的提高，為什麼銀本位國就欲物價水準的降低呢？」（Warburg: The Money Muddle p. 268）實則中國係銀本位的國家，美國實行購銀法案，即控制了中國的貨幣，因為中國貨幣的價值是隨銀價的漲跌為高低的，所以控制了銀價，就等於控制中國的貨幣。可知美國是假提高中國人民的購買力為名，而行操縱中國貨幣是實。最後目的在使中國銀本位因受美國所挾制，致不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一〇二一六

維持，不得不改行複本位制，淪爲美國的附庸。

按美國購銀法案的規定，美國政府購銀總額，以達到金三銀一的比例爲準，並得提高銀價至每盎司一美元二角九分。當購銀計劃宣布時，銀價每盎司已約在四角三分（一九三一年平均只有二角八分七釐，一九三二年只有二角七分八釐）。這是當時銀市的投機家預料銀派主張可得勝利的緣故。是後銀價扶搖直上，至去年五月之每盎司七角七分五釐而達最高峯。購銀總額據美國財長摩根陶去年六月初宣布，五月三十一日前十個月中，美國海內外購銀總額共達四二一、四九七、〇〇〇盎司。及去年十二月十二日摩根陶又稱，已增至七六一、七七四、〇〇〇盎司了。至是，美國存銀總額已達一、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盎司，金銀存額比例已由初購銀時之一百與十二之比，增至一百與二十一之比。

美國購銀額數愈來愈巨，銀價越來越提高，結果不出美國當局所料，中國銀本位受不住壓迫，實行放棄；然爲美國始料所不及者，則中國並未入美國的彀中，而跑到英國的懷裏去。巴爾貝爾（Barbour）說：「我們的政策沒有幫助中國，而是破壞她的均衡。既未增加世界白銀之用於鑄幣，却驅使中國放棄銀本位；它壓迫墨西哥這個最大產銀國，因爲硬幣融化的價值高過面值，不得不撤回銀幣；它壓迫秘魯這個大產銀國，不得不禁止銀條、銀幣的出口；它壓迫意大利撤回銀的流通；它壓迫香港因爲港元的起落，不得不收白銀國有，並採取一個管理貨幣。」

美國的提高銀價，固然予許多用銀國及產銀國以巨大的壓迫，尤其是中國所受的壓迫最甚，以至不能不放棄銀本位。但是此時的美國反而煩惱起來，世界購銀，逡巡不前。究竟美國銀政策會不會放棄呢？這是應有的疑問。論者頗有以爲美國購銀政策，恐不免於放棄，蓋美國銀政策的最終目的，既在壓迫中國，以便取得中國貨幣權，具如前論。現在中國既已放棄銀本位，目標已失，如仍繼續維持銀價，則使中國硬幣價值高於軟幣，無異加強中國新幣制的鞏固，毋乃與始願扞格太甚了。我們的意見則與此有異。美國銀政策係國會所通過，美國政府非得國會同意，不能予以取消，此其一。美國產銀七州在國會有十二個代表，即所謂銀團，羅斯福既與他們拉攏於前，爲討好起見，因有白銀政策的實施，現值大選期近，尤不願出乎反手，失了他們的歡心，而不利於大選的進行，此其二。美國所購七萬萬盎司的白銀，其平均價爲每盎司六角五分又八分之三，一旦放棄銀政策，銀價必定大跌，其程度或較前

有甚，便是假定與一九三一年的銀價一樣，則六角五分與二角八分之差爲三角七分，七萬萬盎司的白銀的價格就要減少了一萬萬八千九百萬。夫購銀所出，既都由借債而來，則這近二萬萬美元的損失，自要加在美國國民的肩上，但其利益則大部分歸外國銀礦主及投機家享受。羅斯福非愚決不至出此下策，以賈怨於人民，況大選在邇，既然希望連任，尤不願有以傷害人民對他的感情，此其三。中國新幣制的維持，前途障礙甚多，銀價高低所關尤大，美國既握銀價決定的大權，無異握執中國新幣制的命脈，正可藉以爲講價（bargain）的手段，殊不必亟返於銀政策的放棄，此其四。美國掌握的金銀額愈巨，則其於世界金融的操縱力愈大，即將來世界討論幣制安定的講價力量，亦愈強大，安知羅斯福輩沒有仍存着實現世界復本位的雄心嗎？此其五。有此五者，所以我以爲羅斯福不至卒爾放棄其銀政策。然則美國將仍繼續其購銀政策，一直提高銀價，務達到每盎司一美元二角九分嗎？是又不然。美國銀政策迄於今日，勢成騎虎，欲罷不能，故不得不爲因獸之闖。銀價提高的希望恐怕很微。這一次中國的放棄銀本位，並將外匯與英鎊聯繫，日本基於政治的原因，抨擊不遺餘力，美國外雖故示鎮靜，內裏實亦妬火中燒，及去年十二月十日終於忍不住了，朝野俱一致對英國行總攻擊。其中以湯瑪斯說得最坦白，他說：「什麼都是顯然的。大不列顛方企圖使世界通貨與英鎊連結。最近派遣李滋羅斯爵士去華，他勸中國放棄銀本位，然後依其勸告，在倫敦市場，以美國財部的付高價，而開始傾銷白銀，俾獲得黃金以爲新貨幣的準備金。當財部看見在求售數量增加的後面，有不列顛美麗的手，並知道是什麼一回事即停止購銀了。」可知美國固無愛於中國，尤不願英國之左右中國。據美國各方的表示看來，美國今後或不在倫敦購銀，即購爲額也必不大，大約將與求售國家談判收買。蓋倫敦一個經紀行在白銀買賣躊躇的時候，一天之間即可獲佣金十三萬美元，美國不在倫敦購銀，則英國所得佣金大減。與求售國的個別談判，則銀價高低既操諸美國之手，美國自然可要求種種利益以爲交換，其中自尤以中國之售銀最爲美國所注意。據上月十一日倫敦經濟週刊所載，摩根陶已與墨西哥財部開談判，並知已訂立一新協定，其確實條件未知，但謠傳規定以美國黃金與墨金哥白銀交換。又據本年二月十五日摩根陶宣稱，美國財部現向中國所購之白銀，計有五千萬盎司，每盎司之價格爲美金六角五分，故中國此次購入之美金，共計有三千二百五十萬元之多，現暫存紐約各銀行，唯其中一千萬元已被换成黃金，準備退回。又云最近中國對美已做到出超地步，故其貨幣地位已大見強固。

設此種情形能夠繼續下去，中國殊無動用此筆美金也。這次美國向中國購銀，其中必有條件，否則斷無這樣容易，試想美方以壓低銀價打擊我國新幣制，爲期不過兩月，爲甚又願出高價購銀以維持之。近時銀價每盎司不過美金五角，美國以六角五分向中國購進，約高於市價百分之三十。這樣利人損己，以吮血爲事的金融資本主義是絕不肯做的。以我的推測，這次白銀談判關於我國貨幣與美元聯繫，必獲得妥協無疑。據本月十四日國民社華盛頓電云：此間通貨專家以爲美國向華購大批白銀之後，美國在世界通貨戰鬥中，已獲得亞洲方面之有力同盟，同時中國通貨亦將與美元發生連繫，因中國在紐約既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存款，已可於一長時期中穩定其通貨對美元之匯率也，中國在倫敦亦有同樣存款，但此舉已使中國在美元、英鎊之間，保持兩不偏袒之形勢，由是而使中國通貨完全與美元發生連繫亦意中事。這種見解當然去實際不遠。我們竟可以說，中國貨幣權，美國已奪回了一半。今後中國外匯必同時與英鎊及美元連繫。近日美元的復縮小爲三十元，想來就是今後對美外匯穩定的標準罷。

三、銀價跌落對於中國新幣制的影響

銀價下落，於中國的影響殊爲重大，或謂足以影響國富的減少，斯言良然。但目前的影響，只及於集中政府的白銀，其民間所窖藏者既不急於售脫，則現在銀價雖低尚屬無礙。且銀價下落，姦民及日人之偷運出口，可告絕迹，於中國不爲無利。我意銀價下落對於中國最大的影響，在其足以危害新幣制的前途。蓋中國國際收支不能平衡，年須運巨金出口，以爲償付，若銀價下落倍蓰，則每年運出的銀額亦必倍蓰。換言之，國內存銀枯竭之速，亦必較從前爲倍。我國國際支付年在十五萬萬元以上，例如二十二年國際支付總額達一、六〇九·二〇萬元。民國二十三年爲一、五一六·九〇萬元，而依爲抵償的收入，則以輸出商品、外人在華之費用及華僑輸送回國金額爲大宗。收支不利的差額，則輸出生金銀以平衡之。民國二十二年中國生金輸出計值一八九·四〇萬元，生銀輸出計值一四·二〇萬元，共計二〇三·六〇萬元，前年生金輸出計值一二·五〇萬元，生銀計值二七九·九〇萬元，共計三九一·四〇萬元，是我國年須運出價值約近三萬萬元的生金銀，無論國內存銀怎樣巨大，若收支無法平衡，總是容易就會枯竭的。或謂幣制改革之後，外匯安定，外資容易流入，即舉借外債亦易進行，果爾則國際收支易得平衡，生金銀不必流出，新幣制自無崩潰之虞。不知近年外人對華投資爲額甚少，例如鐵路礦產之投資，民國二十二年只有三

千萬元，前年且付闕如，今後外匯安定，依理應較有望，惟是在這動盪不安的局面下，以安全為第一義的商業投資，我們對其前途殊不能過存樂觀。政府發行的外債，近年來亦祇有前面的八千萬元。去年與幣制改革同時並起的對英一千萬鎊借款的謠傳，終以日本斷然的反對，不免雲烟消歇，今後若不是中日關係起了質的變化，一切舉借外債的想頭，怕都要成為畫餅罷！如是則銀價漲落，其關係於中國新幣制的維持者，蓋重且大，殊不宜忽略過去了。

關於中國存銀多寡的估計，諸家意見殊為紛歧，據財部顧問耿愛德 (Edward Kan) 於一九三一年估計約計二十五億盎司，然現去氏作此估計已歷四年，此四年間復為白銀存量變化最大之期，偷運之風最盛，欲作近於準確的估計實甚困難，則莫若根據最近估計之較可靠。據去年十月雅文斯基 (J. A. Yavensky) 的估計，中國白銀存量約為一、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此種估計，憑常識推斷即可判為過低，試與耿愛德氏的估計，差不多減少一半，我們既相信耿愛德氏的估計，頗與當時實況相近，則四年之間斷無即減少了一半之理。愛理斯頓 (H. B. Elliston) 以為中國存銀約為十七萬五千萬盎司，斯言殆與事實不相遠，可是我們雖已弄明白中國目前存銀的多寡，然政府可利用的額數，仍有待於考查。我於去年幣制改革宣布之後，對於政府將來所能集中的白銀，嘗試作估計，以為最多不過六萬萬至七萬萬元，照目前情形看來，最多真也不過這樣，蓋據去年十二月號的中央銀行月報所載，截至十一月為止，上海中外商銀行存底不過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九萬八千元。外商銀行除日籍者外，都已將現銀移交給中國，那末連華商銀行在內，三行能夠利用的現銀，就上海一隅說，至少有三萬二千萬元（即將日商銀行的一千萬存銀除外），但除此而外，其他得以利用的現銀似亦不多，蓋人民之以銀換鈔，既未能如預期的跨躍，而統一未固，外力逼迫，各地存銀復不能不分區的集中，而為歸一的集中，固成疑問，即屬可能，為數亦屬有限。據說天津集中銀額不過六七千萬，漢口不過二千餘萬，通商大埠的津、漢二市，猶且如此之少，其他更不必說了。依我的估計，最多恐怕不過六萬萬元之譖。誠如是，則若今後銀價回漲無望，國際收支如又不能改觀，照民國二十二及二十三兩年白銀流出的情形，豈非三年之間就可把區區穩定外匯的基金五萬萬元，流得乾淨淨嗎？（銀價能回漲，則雖國際收支不改觀，外流白銀仍可較這兩年為少。）外匯不克維持，新幣制就非崩潰

不可了。這還是把穩定外匯的損失除外說的。今後三行負無限制買賣外匯的責任，而依每元值一先二便半爲穩定的標準，若銀價落至這個標準之下，穩定外匯的結果，賣出多於買入，損失必大，若同時還要穩定對美匯兌，則困難愈甚，外匯基金的蹶竭，當然更要加快了。由是觀之，銀價跌落對於新幣制的影響有二：平衡國際收支的銀額增加，例如銀價跌了一半，則本一萬萬元就可抵償的國際收支差額，現在就非二萬萬不可，此其一。銀價下落若至一先令二便士半之下，則穩定外匯必蒙損失，下落愈甚，損失亦愈多，若欲免於損失，則惟有改低外匯安定之標準耳，此其二。是則欲鞏固新幣制，亟宜有以提高銀價，蓋無疑義。

四、銀價提高可能乎

關於如何提高銀價，時賢論者甚多，本文不能遍述，所述亦只能提要。一言以蔽之，欲提高銀價，無非增加需要，減少供給而已，茲先論前者：

銀價所以跌落，由於其本位幣資格的失墜，則正本清源，欲使銀價騰漲，自宜恢復其本位資格，則複本位或合成本位尚焉。因爲（一）複本位具有補償作用，可使貨幣對外價值的變動，較單本位爲少。（二）複本位實行之後，貨幣總量增加，金或銀的突增突減，於貨幣總量的影響較小，則可以減少貨幣價值的變動。（三）金供給不足的缺憾，得銀的補充而免除。（四）過去金銀生產，互爲參商，供給變動得互相抵銷，而歸穩定，這樣看來，實行複本位，不但銀價得以提高，內而物價，外而匯兌，亦都得到安定，寧不甚善。實則金銀生產，既不分道揚鑣，處處乖離；而金通貨的缺乏，織結全在金的偏在，非由生產的不足；銀的生產，變動亦劇，則複本位實行之後，貨幣總量誠增加矣，而減少幣值的變動則未能也。然複本位實行的最大困難，要莫過於國際情勢的不許可，若複本位而爲國家的，非國際的，實行結果因補償作用的不能發生，將非趨於崩潰不可。

若能以銀充各國法定準備金的一部，則用途擴大，銀價可望漲高。戰前各國多以銀爲主要準備金之一，戰後多趨於廢棄，但仍有許多國家所定中央銀行的最低準備金，亦有白銀在內，例如玻利菲亞，匈牙利，日本，荷蘭，秘魯，波蘭，南菲聯邦，蘇俄及一些小國，印度，錫蘭，墨西哥，新西蘭，美國及其他一些國家的國庫及銀行，亦是以銀爲準備金之一。其額數可加以限制，大約準備金中，白銀可占五分之一或十分之一。銀的地位仍次於金，其

價值以金計算。這樣銀就得與金同樣地極合適於爲平衡國際收支之用，蓋其額數既有限制，中央銀行就不致冒銀價變動的危險。誠然用銀爲發行準備金，即是銀的用途增加，銀價當然可以騰漲。但是今日的公衆，都不信任白銀，他們的鈔票既不願被兌以白銀，又不欲以白銀供窖藏之用，又不願用於國際支付。則用銀爲準備金，不知怎樣做才能做得通？況目前各國俱相繼放棄金本位，此事的實行，越發不可能了。

在美國尚有主張增加銀幣的流通額者，果其議可行，銀價當亦可騰漲。查現今美國銀幣，分五角、二角半、一角的銀幣，銀圓及銀券三種。五角、二角半、一角銀幣的額數，已與公衆的需要相符合。無論作何支付者，皆爲政府及銀行所樂受。苟大增加其流通量，必立刻流回銀行，再由銀行流向聯邦準備銀行及政府。今日這些貨幣的供給與公衆需要的調整，竟可說是自動的了。增加銀圓的流通量，過去美國政府不知作了多少的努力，但都慘敗了。多少年來銀圓在貨幣流通總量中所佔的比例都是很小的，差不多只有二百分之一。銀券流通額約四萬萬美元，也即是說有四萬萬美元的白銀，死藏在國庫裏面。這顯然是純粹的浪費，非一個聰明的貨幣政策所應出。且若增加銀券的流通額至使其金值降至與一銀圓的銀的金值相等，則以銀券換銀的事，就要頻頻發生了。這樣看來，欲藉增加貨幣流通量以提高銀價，亦是不可能的。

再來一個白銀協定限制產銀國的白銀產額及存銀國的白銀售量，此事在墨西哥，秘魯，印度，加拿大，澳大利亞，西班牙等國或不甚難，端看美國意向如何耳。現今世界銀價，美國爲決定的因素，要協定便可協定，只怕他意另有所屬，否則既已極力提高銀價，爲何突又把銀價壓低呢？

總之，提高銀價權不我操，無論我有何考慮周詳的方案，在這經濟國家主義盛行，各國俱勵行損人利己的政策，終不免是鏡中花水中月，中看而不中吃也。爲今之計，惟有反求諸己，擇其自力能做者而行之，務達到鞏固新幣制的目的。

五、怎樣維持中國的新幣制

維持新幣制的最大困難，要爲外匯的穩定，外匯一日不能穩定，新幣制是無法免於崩潰的。去年十一月四日的改革幣制命中，雖已賦予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的權力，但如上所述，國內白銀目前政府得以利

用者，爲額不多，國際收支不利差額又巨，區區幾萬萬元的白銀，是很容易枯竭的。故今後於外匯的管理，勢不能不予以縝密的規劃，俾能盡善，或謂中國國權不完，外匯管理難以奏大效，但河清難俟，待斃不甘，安可不想自救的方法。在中國實施外匯管理。當然不若英德等國效力之大，但試問那種事業才較歐美易於奏效呢？

關於外匯管理，我有幾點意思，想略略申說一下：

一、限制對外債務的償付。現今有些國家用許多方法去防止外人收回在該國的資產。在德國有所謂停頓協定（Standstill agreement），規定德國所負外國短期債務付息的額數，於未償信用的付還，亦有一定比額的規定。一九三三年的協定，凡有截留帳目（blocked accounts 即是截留外人所持的馬克不許換爲他國的貨幣）的馬克的債權人都得以之購買德國的長期投資，或移轉給外人以爲在德國投資或旅行之用。這種協定是一種集體的性質，德國因爲主要的債權人，只是少數的外國大銀行，所以易於做到。若像英國就不可能了，中國當然更不可能，別的且不論，光就國家的權力說，像目前這樣的國權日削，不但政府無勇氣去進行，事實上亦是不會行得通的。

二、外匯買賣的管理。外匯的買賣集中於三行之後，對於進口商的購買外匯，須加以嚴格的規定，不能爲無限的准許。凡非我國目前急需的商品的進口，都應拒絕賣與外匯以爲禁制。例如中國年有價值二百萬元的脂粉的進口，無疑地是宜加以斷然杜絕的。但是入口品種固然應加選擇，入口數量亦不能沒有限制，可定出最高額，不必爲個別的規定。取得出口商因出賣貨物而生的外匯，其目的在防止他們累積其對外結存於外國，而不換爲本國貨幣。倘若每一個運貨出國的出口商，都把貨物價格報告海關，然後於某個期內與匯兌機關清算，則前舉目的當容易達到。此外於所開發單的少報貨物，亦應加以防止。

三、國民對外債權的移讓，外國貨幣，匯票，支票，及銀行結存這些資產，如屬於銀行所有，則管理各該銀行，就可達管理的目的，故比較尙沒有困難。但若屬於私人及私有公司之所有，則問題即困難得多。短期內所能做的，只是要求所有這類資產的所有者，都須將他所有額數報告政府。政府有權按當時匯率收買之。其有隱匿不報者，概予以嚴厲的處罰。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五及八月一日德國國家銀行所頒的命令，即是強迫那些有納財產稅義務的人民，都要宣布持有這類資產的額數。

四、取締投機，取締投機要當從遠期匯兌入手。但遠期匯兌非盡屬投機性質，其中亦儘有正當的交易者，故不宜全行禁止，凡屬有實在交易為根據之外匯買賣，仍應予以支持，是不成問題的。

我們又知道，凡屬外匯管理的國家，其所定的本國貨幣價過高時，每有黑市（Black Market）的發生。所謂黑市云者，即是以非官定比率買賣外匯的市場。俄國的盧布與奧國的先令，為什麼都有黑市的存在？即是坐此之故。我國官定外匯比率似嫌稍高，拙作「我國貨幣政策的新改革」一文曾加論列，黑市的存在，殆不可免。則售賣本國通貨者（入口商）以按官定匯率為有利；而購買者則以依黑市匯率為有利。如是則三行於穩定外匯，必益感覺困難。蓋出賣本國通貨者多，而買入者少，三行非反其道而行之，多買本國通貨的匯兌，而少出賣，無以維外匯的穩定。這種為穩定所蒙的損失，亦足以速外匯基金的枯竭。故政府於非官定匯率的買賣，非嚴定取締辦法，對違犯者予以適當的懲處。將何以維新幣制的鞏固乎？

抑又有進者，外匯管理之能否收獲實效，胥視有無合適的管理中心？以為運用的主腦，論者以為我國外匯的管理，宜集中於一個機構，或主中央銀行，或主中國銀行，我意以集中於中國銀行，較為適宜，蓋該行本定為專營外匯的機構，且歷史悠久，信譽較隆。久得社會信賴，以之負外匯管理之責，必然易收實效。至外匯管理之後，匯兌機關與出入口者的關係益為密切，全國各地自須普遍設立支行，一方便於出口者的報告，一方便於入口者之取得必需的匯兌。在沒有支行的地方暫時可由稅收機關代理，此法德國行之頗為便利。

總之，若外匯管理能夠得當，可以阻止資本的逃避，限制不必要的入口，必大有助於國際收支的均衡，便利於新幣制的維持者必非淺鮮，但却不是說可以根本解決我國的幣制問題，這是不可不知的。（註八）

註一：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又見同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五一號。

註三：「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中冊第二五〇頁，按縣長考試順序，江西省原定於二十七年第一期舉行，考試院核准該省提前於本年九、十月間舉行。

註四：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八、十九日

一〇三四

註五：「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二十三號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註六：同註四，五月十九日。

註七：同註一，五月二十日。

註八：同註五，第三十三卷第十二號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發行。

十九日 國民政府任命竺可楨為國立浙江大學校長。（註一）

原任校長郭任遠已呈請辭職，四月七日行政院會議決由竺可楨繼任。（註二）

附錄：竺可楨小傳

竺可楨，字藕舫。浙江會稽人。生於清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三月。早歲入上海澄衷學堂、復旦公學，後入唐山路礦學校；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七月，應第二次留美庚款官費考試，獲錄取，八月，自滬乘輪赴美，入伊利諾大學農學院。民國二年夏獲理學士學位；旋考獲愛默生獎學生，入哈佛大學研究院地學系，隨華特教授研究地理學、氣象學。六年，任美國地理學會會員。七年，獲哲學博士學位；同年歸國，任教於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十年，任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地理學系主任，教授地通論、氣象學、世界氣候、地質學等課程。十四年任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輯。十五年受聘為南開大學教授。十六年籌建中研院氣象研究所。後充任中國科學社社長。十八年任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所長。二十一年二月，任天文名詞編譯委員會委員。二十二年四月，任中國出席第五屆太平洋科學會議代表。

本日繼郭任遠任浙江大學校長。（註三）

國民政府任令王景岐為駐瑞典兼駐挪威國公使。

令文曰：

「駐瑞典國兼駐挪威國特命全權公使諸昌民另候任用，諸昌年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景岐爲中華民國駐瑞典國兼駐挪威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註四）

行政院會議通過，修正滇越鐵路合同及限制姓名權等案。

行政院本日晨開第一二六三次例會，出席蔣中正、蔣作賓、黃慕松、陳樹人、陳紹寬、劉瑞恆、孔祥熙、王世杰、張嘉璈、吳鼎昌、張羣。列席彭學沛、蔣廷黻、秦汾、翁文灝。主席院長蔣中正。

一、報告事項：

院長報告：查國民大會組織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業奉國府明令公布，所有國民大會選舉事宜，已由院令行內政部迅速籌辦案。

二、討論事項：

- (一) 外交部張部長、鐵道部張部長會同呈報中法修正滇越鐵路合同章程會議情形，並抄呈簽換各件，請鑒核示遵案。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 (二) 實業部吳部長提請修正民法第十九條，及公司法第一百十五條，擬具修正案暨施行程序要點三項，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咨立法院。
- (三) 財政部孔部長、鐵道部張部長呈，請將津浦鐵路英德借款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項，持券人代表名額增加一人，請鑒核予以修正案。決議通過，送中政會。
- (四) 中國學術團體聯合會所籌備委員會，呈請補助建築經費案。決議，交教育部酌予補助。
- (五) 內政、軍政、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七部、衛生署、振務委員會報告審查甘肅省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一案意見，請鑒核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六) 國民政府交議河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案。決議通過，咨立法院。
- (七) 國民政府交議寧夏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案。決議通過，咨立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一〇三六

(八) 鐵道部張部長提議，查華北私運日益充斥，近且波及南方京滬路線，為預防路員有扶同徇私情事，似應援照嚴禁販運烈性毒品辦法，特訂專條，嚴定罰則，以懲貪污而防私運案。決議通過，由政務處會同鐵道部迅擬罰則呈核。

三、任免事項：

- (一) 院長提議，任命羅君強、鄭道儒為本院簡任秘書案。決議，通過。
- (二) 決議貴州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諶湛溪，另有任用，應予免職，任命胡嘉詔為貴州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
- (三) 教育部王部長呈，請任命胡庶華為四川省立重慶大學校校長案。決議，通過。
- (四) 院長提議，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第二屆理事王正廷、蔣廷黻函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以劉哲、秦德純繼任案。決議，通過。
- (五) 院長提議，川省第十區行政專員陳志學調任第一區行政專員，侯建國為第十區行政專員，易希亮為第二區行政專員案，決議，通過。
- (六) 鄭主席楊永泰呈請任高雙成為陸軍第八十六師師長案，決議，通過。(以下略) (註五)
- (七) 軍委會函請任高雙成為陸軍第八十六師師長案，決議，通過。

附錄：一、實業部長吳鼎昌提案原文

日前報載內政部提請限制姓名權一節，茲據調查，該案係由實業部長吳鼎昌氏提出，報載內政部提議云云，係一種錯誤。原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日內即將咨送立法院。茲錄吳氏提案原文如次：

查民法第十九條規定：「姓名權受有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原以一人之姓名為一人所專用，關於權利義務，實表著其主體之所在，不得不加保護也。假令一人兼有數名，即專用之意義不彰，法律之保護非易。戶籍法第一百十九條，對於變更姓名固有聲請許可之程序，為確定姓名權之作用。然民法第十九條泛言姓名權，而於權利義務與姓名之關係，既未規定明白，一般習慣，好以不同之名，分用於各種公私文書，遇有須為姓名權之主張時，逐一有待證明，甚至因不能得合法之物證，致權利不能享有，而義務所在尤不易得其主

體。此專就法律言，已有統一之必要。再從經濟方面觀察，屬於不動產之記名，或用本名，或用表字，或用某堂，或用某記，一人所有之財產總額若干？無從得其確數，更無以督促其移轉之登記。屬於動產之銀行存款、合夥事業公司股票亦然。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雖規定：「記名股票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之姓名或名稱。」然姓名以外，另有名稱，即是認許某堂或某記之存在，已失統一精神。況其他動產，更無此種限制，則動產之統計，亦與不動產同為難事。因此之故，如施行所得稅、遺產稅，第一難關即在此點。令其據實陳報，不啻與虎謀皮，即欲按戶確查，亦如望空捉月。國家稅收已大受影響，而社會方面，舉凡管理處分收益以及讓與繼承之財產關係，皆將以姓名不統一、不確實之原因，發生種種糾紛，增加種種困難，影響於經濟之流通調整，至非淺鮮。則統一姓名，在經濟方面尤不可緩。救濟之計，惟有於民法所稱之姓名權，下一確當之解釋，固定其權利義務之作用，使一人之姓名，為法律所認許者，只有其一，不容有二，以戶籍記載者為準；非是則不能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即動產、不動產亦非用戶籍所載之姓名，不發生法律之效力，庶權利義務藉以確定。而凡不載入戶籍之姓名，或未經聲請更名之程序而任意更易其名者，舉不得主張姓名權，以杜絕一切爭端，免除一切流弊。即所得稅、遺產稅與夫土地法上之移轉登記費，亦不致有隱匿遺漏，或怠於登記之虞。其辦法，請由立法院迅即將民法第十九條先加修正，而施行之際，則請由主管機關斟酌實際情形，制定簡易程序分別辦理。茲酌擬如次：

民法第十九條修正案。

非載入戶籍之姓名，不得為權利之主體。姓名權受有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修正案。

第二項「或名稱」三字刪，或第二項全刪。
施行程序要點：

一、戶籍法現已施行，應令飭各地方主管官署，於一定限期內辦竣，並隨時嚴厲執行同法第一百十九條之程序。至上海、天津等特區地方，或以各人原籍為準，或由特區所在之地方官署，妥定姓名登記之過渡辦法，為戶籍法之補助。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一〇三八

二、在民法未修正前，凡以不同之名分載於一切公私文書者，由政府分別酌定期限，令各依戶籍所載之姓名，分別更正，逾期無效。

三、前項姓名之更正，不收手續費。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註六）實業部部長吳鼎昌。

二、內政部提議限制姓名權

本報前日南京專電，謂內政部以國人名字恆一人數稱，致於法律問題發生時，或因規避，或起誤會，為糾正此弊病已擬定辦法，每人祇許一名、一號，依戶籍所登記者為限，並提請行政院轉立法修正現行民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以資限制，否則失去法律上應享權利，該辦法已呈行政院，俟轉經立法院通過即可實施。此事關係公私法律甚鉅，爰加詳論，喚起國人之注意。

按民法第十九條云：「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此項姓名權，在法學上稱為人格權，即與生命、自由、健康、安全，名譽等，以權利者之人格全部或一部為法律利益者也。緣其隨人格之存在而存在，不能為轉移處分之標的，故與其他物權與債權等不同。易言之，此等權益與人格為不可分，故曰人格權。在英美法上夙已承認，大陸諸國則凡侵害之者認為不法行為，發生損害賠償之訴權，惟法律上不盡有人格權之規定，日本亦然。中國民法明定姓名權之保障，蓋最新的立法例也。

中國自來姓名權並無保障，惟考試服官必用一定名稱，而習慣上則名之外有號有字，尤以關涉財產權利之時，往往逕用本名，而以堂名或記名為標識。其結果法律上承認所有權，而所有權之主體常苦不明；保障姓名權，而姓名之本身常成問題。此不特於立法主旨不合，且因權利主體曖昧之故，法律行為易生糾葛，訴訟牽涉，舉證為難。更就公法上言之，最易成為問題者，如財產契稅等事，雖有證明，難期明確，尤以將來實行所得稅、遺產稅時，一切財產如仍許用堂名記名，則隱瞞漏報之弊，直無防止之法。此內政部所由提議限制姓名權，蓋對中國特有之現象而發也。

本來所謂人格權者，任何人對之悉有不可侵害之義務；惟一人名號如果繁複，而欲強世人一一尊重其權利，殊

非情理之平，故限制姓名權，爲保護公衆利益殊亦有其必要。更就實際言之，向來以堂名記名置定財產權，固不免含有隱蔽作用，有時則帶公司所有之性質。現在民法各篇，保護私權規定綦爲周密，果屬公司財產，儘有法律保障，殊不必別用代表名稱，轉易滋生誤會。惟於此尚有許多問題，即中國戶籍登記並未普遍舉辦，而不動產之登記各省辦法又不一致，將來所謂一名、一號之確定的登記，應如何制定法規簡捷辦理，實爲急迫之需要。其於舊有財產權利主體之證明，尤應設法整理，使將曖昧不明之堂名記名，悉令易以確定的主體。凡此皆非預定方案，同時實施，則限制姓名權將無意義。要之，吾人認爲限制姓名權，在中國確有必要，惟禁止堂名記名之使用，在中國不啻一種革命，必須將整理辦法同時規定，方可收改革之效。至改革後國家社會將受利益，自無待論。蓋此舉直可將全國人與物的關係，根本調查清釐一次。經此繁重的工作之後，國家再有民政、財政上之改革，皆有極正確而明晰的根據。故內政部此項提議，造端似微，收效甚鉅，竊願立法院宜予充分贊助早日觀成也。（註七）

新任華北日駐軍司令田代抵津就職；我對日在河北增派駐軍事，令許世英大使向日方交涉制止。

新任華北日駐軍司令田代曉一郎，本日晨由門司乘長安丸抵大沽，於午前十一時二十分抵塘沽，日駐軍參謀長永見偕神保副官、池上隊長等，事先到塘沽迎候。嗣於午後四時抵天津，時前任司令多田駿、團長河邊、領事岸，偕在津日官紳兵士義勇隊等在碼頭迎候。田代旋於五時在張園與多田辦理接收交代，即宣告就職。

關於日本在河北增派駐軍事，我外交部以其違背慣例，刺激國人，極爲重視，已令我駐日大使許世英向日本外務省交涉制止。許大使奉到外交部訓令後，業已向日本外務省正式提出交涉，惟日方對此尙無具體表示。（註八）

在華美國法院有權審理美籍海上罪犯。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美國眾院外交委員會本日通過議案，許在華美國法院有權審理海上所犯之案件，規定凡美人在海上犯法者，如在中國緝獲，或先解入中國，則在美國法院得有權審訊之。（註九）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五二號。

註二：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註三：節錄「民國人物小傳」第三冊。

註四：二令文見同註一。

註五：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又見同日天津「大公報」。

註六：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七：天津「大公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註八：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註九：同註八，五月二十一日。

二十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懲治偷漏關稅條例，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等案。

中央政治委員會本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十四次會議，出席委員林森、孔祥熙、朱培德、邵元冲、馬超俊、何應欽等十餘人。由蔣副主席主席。決議事項如下：

- 一、通過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並准即日施行。
- 二、通過修改完成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

- 三、通過修正滇越鐵路合同章程。

- 四、追認特派龍雲為滇黔剿匪總司令、何鍊為長沙綏靖主任。

- 五、准撥八萬元賑濟蒙災。

- 六、主計處局長楊汝梅，擅行發表不應發表之文件，交國民政府查明予以懲戒。

七、核定概算案五起。（註一）

附錄：一、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持械抗拒，殺人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

二、公然聚衆持械抗拒之爲首者。

三、公然聚衆，威脅緝私員警之爲首者。

四、勾結外人或叛徒者。

五、組織秘密團體者。

六、漏稅數額在國幣五千元以上者。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一、持械抗拒，傷害人未致重傷者。

二、公然聚衆持械抗拒，在場助勢者。

三、公然聚衆威脅緝私員警之在場助勢者。

四、漏稅數額在國幣一千元以上者。

第三條 明知爲犯前二條規定之漏稅貨物，而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本條例之未遂罪罪之。

第五條 偷漏關稅行爲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並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之法令辦理。

第六條 犯本條例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呈由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執行，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機關審判之，呈由高等法院核准執行。

第七條 本條例有效期間爲一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一〇四二

二、滬杭甬鐵路借款新合同要點

鐵道部前爲完成滬杭甬鐵路及與浙江省府合辦錢塘江橋，曾於二十三年與中國建設銀公司及中英公司訂借國幣一千六百萬元，嗣以銀團方面以市面欠佳，債票不能按規定價格發行，僅由兩公司墊借款項約五百餘萬元，以清償前清所發之滬杭甬債券尾數，及爲合建錢塘江橋之用。該部近以中國鐵路債券市價在國外市場漸有起色，且錢塘江橋約可於明年竣工，滬杭甬路自須尅日完成，爰催令銀團履行合同，嗣經銀團方面請求將合同略加修改，俾適合目前市場狀況，旋即允其所請，與兩公司商洽改訂新合同，訂借英金一百一十萬鎊，發行債券，六厘行息，前五年祇付利息，第六年開始還本，至第二十五年還清。此項借款以滬杭甬營業進款及鐵道部應得錢塘江橋之收入部份爲抵押，設立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基金，此項合同已經鐵道部與中英公司及中國建設銀公司簽訂，並經行政院會議、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分別通過，大致不日開始發行債票。聞將由兩公司承受，溯自歐戰後，外國資本家久無投資中國鐵路債券，此次完成滬杭甬借款雖屬小數，不得不謂中國鐵路債信恢復之一證，而中國建設銀公司熱心促成，尤爲中外金融界努力合作之徵象。（註三）

行政院派張銳與吳景超赴各省視察地方行政。

行政院派員視察各地方政府行政狀況，業已訂定辦法，由院長指派高級職員充任視察員，惟出發期尚未決定。該院以在派員視察前，對於地方行政之各實際問題，擬力求明瞭，並搜集正確資料俾作參考。現在縣政府討論會及專員會議已開竣，各項資料已搜集甚多，該院派張銳、吳景超赴各省視察，調查各地方行政專員辦事情形，及有關國民生計之經濟狀況。吳、張定一週後先赴湘視察。（註四）

津東各縣私鹽充斥，海關緝獲私鹽一批。

津海關刻與路局繼續磋商實施緝私新辦法，在未妥洽前，仍請路局切實執行前此之臨時辦法。津東各縣私鹽充斥，每包價值一元，較官鹽賤十分之九，故稅收頗受影響。津海關本日在塘沽查獲私鹽一

批。（註五）

國聯禁烟會美代表宣稱，多數海洛因原料由日本輸入我國。

據國聯禁止鴉片委員會美代表富勒今日發表之文告稱：一九三五年輸入中國之無水醋酸，足以製成較世界合法用途大三十倍至六十倍之海洛因，此項化學品，是年依法輸入中國之數為三萬一千九百基洛，其中二萬六千七百基洛來自日本，至於秘密輸入者不在此類數之內。是年上海尚有一廠製造此品，每年可產二十五萬基洛之多，中國對此化學品合法之商業交易，今幾絕跡云。又今日發表之沒收小組委員會之報告書，謂美國、加拿大代表均供給確證，證明現有組織的機關，以毒藥運銷美國與加拿大，日當局對日本合法製造之毒藥如何入於私運者之手，不能查明其故，而日法庭對於日人犯私運罪者，判刑甚輕，故無法遏止。報告書中復言宜早日籲請日政府訂定嚴懲之法律，末謂輸入中國之海洛因，多由大連運往云。（註六）

英國下議院討論我河北緝私問題之癥結。

英國下議院本日午後開會時，曾將中國北部走私問題提出討論，當由保守黨議員却爾頓、工黨議員柏蓋脫相繼質問政府，謂中國海關緝私船隻，在河北省非武裝區域一帶之中國領海內行使職權者，其艘數是否受日本官廳之限制？又英國駐日大使克萊武對於中國官廳查緝私運感受困難情形，曾向日本政府提出交涉，日本政府若何答覆乎？外相艾登答稱：就其所知，中國海關緝私船隻，在非武裝區域沿海一帶行使職務者，其艘數並不受有限制，惟日本軍事當局不許船隻在該地帶內攜帶軍器，此乃真正困難所在。英國政府對於華北走私問題之局勢，現方密切注意。最近鑑於中國官廳查緝私運諸感困難，曾經訓令駐日大使克萊武，以此項情形通知日本政府，該國政府答稱，走私之風所以不戢者原因有二：一即中國政府所徵關稅稅率過高，一即關稅收入均須解交中央政府，以故地方官廳對於此項稅收之保障事宜，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十一日

一〇四四

不甚感覺興趣也云云。（註七）

註一：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註五：同註一。

註六：同註一，五月二十二日。

註七：同註一，五月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蔣委員長限三個月，肅清晉省殘共。（註一）

西北剿匪總部會商協剿計畫，並製訂陝北收復區暫行土地處理辦法。

西北剿匪代總司令張學良在西安召開剿匪會議，陳誠、關麟徵自太原飛往參加，閻錫山派綏署參謀長朱綏光同往，楊虎城由蒲城經三原返回西安參加。（註二）

自晉西殘共回竄陝北後，國軍剿匪因重新配置，前方戰事即告停頓。近據前方報告，毛澤東股殘共自回抵瓦窑堡後，半月來無任何向外發展之企圖，近忽將重要機關陸續向西移動，有竄往陝甘邊區之勢。該處距寧夏甚近，故又有將盤據陝、甘、寧三省交界，以避免國軍壓迫之情勢。半月來前方並無若何接觸，惟偽二十五軍約兩千餘人，於本月二十日突由永坪鎮竄至拐茆鎮北之青化砭附近，而在臨直鎮金盆灣一帶之殘共又積極徵集給養，似將有所動作。此外黃龍山方面於十七日曾發現散共千餘，經國軍剿擊，即經曹店向宜川方面逃竄。

在洛川督剿之張代總司令因後方事務諸待佈置，業於本月十九日返抵西安。楊虎城因視察後方到邵

陽，亦於二十一日由邵返西安。同時陳誠、朱綏光及關麟徵三氏亦於二十一日由太原乘飛機到西安，當日下午一時許即赴總部晉謁張代總司令，報告在并會商國軍入陝協剿之計劃，並對國軍入陝事有所洽商。二十二日張、楊、陳、朱、關等相偕赴終南山遊覽終日。中央對陝北殘共決於短期內澈底痛剿，由晉入陝國軍現積極準備渡河，俟佈置完竣，即同時聯合進攻。張代總司令及楊主任仍將分赴洛川及韓城督剿，陳、關二氏或將於接洽完畢後，再返太原，然後隨國軍入陝，就近指揮。（註三）

又西北剿匪總司令部制訂陝北收復地區暫行土地處理辦法。

西北剿匪總司令部，爲對於陝北已經收復之各縣區，撫輯流亡復興農村起見，特制訂陝北收復地區暫行土地處理辦法；令頒省府及各部隊，轉飭所屬遵照會同辦理。茲誌該土地處理辦法原文於次。

陝北收復地區暫行土地處理辦法：

- 一、本部爲復興新收復地區農村起見，特制頒本辦法，凡新收復縣區，在一年以內准用之。
- 二、凡收復地區，在一年以內，地主不得索租，債主不得索債。
- 三、凡收復地區已耕之土地，歸原耕種人收種。
- 四、凡新收復地區，因地主逃亡而未耕種之土地，及無主荒地，准由當地駐軍會同縣長指揮保甲長，計口授田，分給居民耕種，其每人授田最大限度，由各地方政府酌量當地情形規定之。
- 五、土地分配耕種之次序如左：
 - (一) 原佃戶。
 - (二) 匪分地後之耕種者。
 - (三) 本村農民。
 - (四) 外來者。
- 六、凡經分配之土地，所得收入，悉數歸耕種者所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一〇四六

七、凡經分配耕種之後，本村居民繼續歸來者，保甲得於耕種期內，就未分配之土地分給之。

八、凡地主無勞動力者，准雇工耕種，但不得違反計口授田原則。

九、凡經分配耕種之後，地主逃難歸來，無以為生者，得於收穫後，向耕種者借取一部維持生活，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註四）

中美貿易談判，着重桐油貿易，本年春季我國輸美桐油共值美金五百餘萬元，其他植油約計三千餘萬元。

華盛頓二十一日合眾電，本日此間負責方面得悉，中國大使館與進出口銀行之談判，或與資助美國輸入中國桐油有關。中國最近會與美國官場討論改良桐油辦法，藉以推廣對美輸出，此舉殊堪注意。商務部二十一日宣布，將組織半官性質之對華貿易公司，專事經營桐油等物，資本額定為華幣二百萬元，其半數即將招募，該公司成立後，植物油之貿易當可更見發達。據統計，本年春季美國輸入中國桐油共值美金五、一三七、〇〇〇元，去年同時期則為一八八、〇〇〇元，本年春季輸入其他植物油約計三〇、六九五、〇〇〇元，去年春季則為一〇、七八一、〇〇〇元。（註五）

註一：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二：同註一，五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註三：同註一，五月二十五日。

註四：同註一，五月二十五日。

註五：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特任翁文灝為行政院秘書長。（註一）

國民政府任命胡嘉詔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長。

令文曰：

「貴州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謹湛溪另有任用，謹湛溪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胡嘉詔兼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註二）

行政院特組織籌備委員會，主持選舉國民大會代表籌備事宜，指定內政部長為主任委員。

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業經國民政府制定明令公布，通飭知照，選舉事宜並經行政院令飭內政部從速籌備。現行政院為謀進行順利起見，特組織籌備委員會，主持籌備事宜。其組織人員為：(一)內政部部長；(二)內政部政務次長；(三)內政部常務次長；(四)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五)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部長；(六)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部長；(七)中央執行委員會民眾訓練部部長；(八)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長；(九)中央政治委員會副秘書長；(十)國民政府文官長；(十一)行政院秘書長或政務處長。並指定內政部部長為主任。該會隸屬行政院，商訂各項辦法，再交選舉總事務所辦理。按現任上列各機關長官應任該會委員者如次：(一)內政部部長蔣作賓；(二)內政部政務次長陶履謙；(三)內政部常務次長張道藩；(四)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葉楚倫；(五)中執會組織部長張厲生；(六)中執會宣傳部長劉蘆隱；(七)中執會民眾訓練部部長周佛海；(八)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長顧孟餘（現代理秘書長朱家驛）；(九)中政委會副秘書長陳布雷；(十)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十一)行政院秘書長翁文灝或政務處長蔣廷黻。（註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舉行常務會議，通過事業計畫與經費及水力方案等，並決議聘請翁文灝為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〇四八

全國經濟委員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於本日下午六時在經濟委員會會議廳舉行，出席蔣中正、宋子文、孔祥熙三常務委員。列席秘書長秦汾。由蔣常委主席，至八時散會。議決要案如次：

一、報告事項：

(一) 最近工作報告，決議通過。

(二) 奉國民政府令，會同內政、財政兩部合組之土地委員會，已於本年一月間結束竣事，報請鑒核。

(三) 本會二十三年度經濟建設費各項分門預算數，因互相挹注，有所增減，經將增減之數列表送請主計處，轉呈國府備案，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業奉令准予照辦，抄附增減數目表，報請鑒核。

(四) 自二十一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本會經管湖北堤工專款收支情形，經已依照規定辦法，補編二十三年度及二十一、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兩種追加預算，送請中央核定，以完手續，報請鑒核。

(五) 本會經管津浦海關疏濬海河附稅，二十三年度收支追加預算，已依照中央規定辦法，編送中央核定，以完手續，報請鑒核。

(六) 爲上年中央擔負江河堵復堤工款，已照章編送追加概算，抄附概算數目清單，報請鑒核。

(七) 四月份各項經費收支月報表，共五份。

二、討論事項：

(一) 本會二十五年度事業進行計畫及經費支配案，決議通過。

(二) 本會二十五年度水利事業方案。決議通過，及其他要案多件，決議通過。

又簽呈議案。

(一) 准合作事業委員會函，以該會第一次常會決議，接收管理本會所辦各項合作事業，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應否准予所請辦理，請核示案。決議通過。

(二) 爲擬訂本會事業款項收支委託南京中央銀行處理簡則，請核示案。決議通過。

(三) 準合作事業委員會函送開辦費、經常費預算書，開辦費計列二千元，經常費月列四千元。核案相符，應否照准，請核示案。決議通過。

(四) 為本會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丁文江，業已逝世，應否聘員補充，再另行指定主任委員，請核示案。決議聘翁文灝為主任委員。

(五) 準水利處函，以該處代理簡任技正譚眞，迄未到差，請轉陳免職，遺缺並擬請以嚴宏淮補充，請核示案。決議通過。

(六) 公路處函請轉陳核派徐百揆、王世圻為薦任技正，請核示案。決議通過。(註四)

財政、鐵道兩部會訂防止陸軍走私辦法，令飭施行，海運仍由各關加緊緝私。

關於遏止華北走私問題，剗正由關係各部分途進行，除外交方面業經向日方再提嚴重抗議，法律方面亦經制定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外，對於進口貨物，為證明其是否私貨？及保障中外正當商人利益計，已訂定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二十條，即可公布施行。此外當局以私貨多從陸路方面偷運，業由財政、鐵道兩部會訂防止陸運走私施行細則七項，業經呈請行政院備案，並已令飭施行。至海運方面，仍令沿海各關依照向章加緊緝私，以防漏網。(註五)

石友三之參謀長王相臣在津日租界內被暗殺。

石友三之參謀長王相臣，二十二日下午八時，在天津日租界浪速街遭兩暴徒狙擊，中數槍，均要害，死於通衢。日警探臨時戒嚴，大搜兇犯無所獲。王以日本通為石策劃一切，近因以私仇殺石舊部某團長，死因傳為報仇，惟日方認為有政治背景。(註六)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〇五五號。

註二：三令文見同註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二十三日

一〇五〇

註三：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四：同註三，五月二十三日。

註五：同註三。

註六：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日 國民黨中央代表居正、葉楚僑、孫科等人，抵達廣州致祭胡漢民。

中國國民黨中央代表居正、葉楚僑、孫科、許崇智、李文範、朱家驛、褚民誼、傅秉常，偕吳鐵城代表俞鴻鈞，韓復榘代表俞彥之，及劉紀文、鄧青陽等，本日上午十時半由港乘專車抵廣州，當局事前派出憲警，前赴大沙頭站警衛，林雲陔、余漢謀、林翼中、區芳浦、黃季陸、陳耀垣、崔廣秀、張任民等暨治喪會高級職員數百人往迎。車抵月臺後，居、葉、孫等隨即下車，歡迎人員紛紛趨前握手爲禮，由劉紀文、鄧青陽等陪同往紀念堂致祭胡主席，由居正主祭，哀傷逾恒。禮畢，各代表乃轉入孝幃唁慰胡氏家屬，由胡木蘭代致謝忱，悲不自勝，各委亦相對欷歔，勉進慰詞，即行退出。旋復驅車至延園訪晤胡夫人致意慰問。至十二時各代表始行告退，鄒魯、陳濟棠、李宗仁、白崇禧暨各高級長官聆訊，聯袂赴賓館候晤。下午一時半，居正、葉楚僑、孫科等返抵賓館，與鄒魯、陳濟棠、李宗仁、白崇禧等會晤，對胡主席逝世均極表哀悼。午膳後聯袂赴蕭邸探視蕭佛成。當晚居、葉、孫等分別下榻賓館及退思園。關於靈櫬移京國葬事，待後再詳商。（註一）

國民政府令任命陸軍少將高雙成為陸軍第八十六師師長。（註二）

行政院通令推行學校及民衆健康教育，以訓練國民體格案。

行政院前次舉行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時，衛生署有積極推行學校及民眾健康教育以訓練國民體格

案，業經大會通過，並補充三項意見。行政院於本日通令遵辦。茲誌該三項意見如次：

一、關於經費數額應酌留彈性，並可由教部規定對於中小學生酌收衛生費。

二、關於衛生教師訓練，除於中央辦理外，並請衛生署酌量分區或協助各省市辦理。

三、義教師資之訓練，應注意學校衛生科目。（註三）

江蘇北部黑熱病猖獗，蔓延於淮海十數縣，省府組防治隊撲滅。

蘇北黑熱病蔓延於漣水、泗陽、宿遷、淮安、淮陰、寶應、阜寧、沭陽、睢寧、銅山、海州、灌雲、邳縣、沛縣、蕭山、豐縣、碭山等縣，勢甚猖獗，實為蘇北之鉅患，省府為防治與撲滅起見，特由省立醫政學院訓練農村初級醫藥服務人員，現第一期五十八人即畢業，編組淮陰區黑熱病防治隊，一總隊、十分隊，每分隊設五防治站，每站由一服務員擔任防治工作。總隊設漣水，並於相當地點設一分隊，宿遷、泗陽各設三分隊，淮安、寶應各設一分隊。規定總隊每日門診五十人，分隊下每防治站三十人，所有經費已列入二十五年度預算即實行，從此蘇北黑熱病撲滅可期。（註四）

冀察政務委員會訓令該會經濟委員會統制發行紙幣，除指定河北省銀行外，其他皆不准發行新鈔。

冀察政委會訓令經濟委員會云：

「為訓令事，查國家發行紙幣，例應統一，中國情形因向未施行統制，紛亂不堪。近自法幣推行以來，市面各鈔券驟行增多，所有各該發券行號，準備金是否充實？發行額有無溢盪？均屬未敢深信，誠恐日久弊深，券價慘落，影響人民生活。本會總核冀察政務，在所屬區域之內，不能不先籌一完整辦法。茲特指定河北省銀行為本會統治之發行鈔券統一機關，除此之外，無論何人何處及何省市政府，均不准再有新紙幣發行。至於具體條款，應如何規定？並環境如何調劑？方為適宜，應即由經濟委員會詳細計畫，以憑核辦。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議復。此令。」（註五）

(五)

晉軍第十九軍軍長李生達，率部渡河追剿殘共。

入晉共軍回竄陝北後，殘部已全入離石附近山中。太原綏靖主任閻錫山，經與入晉中央軍總指揮陳誠商洽結果，除派入晉中央軍第一師胡宗南部，經風陵渡過河追剿外，並派晉軍第十九軍軍長李生達，率部渡河協助追剿。(註六)

註一：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五六號。

註三：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三。

註六：同註三。

二十四日 華北走私日益猖獗，自去年八月至本年四月終，膠海關損失達千萬元。

據海關息，在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以前，華北一帶之走私，係屬偷稅性質，故不甚注意，詎自日方藉口塘沽協定，干涉海關在冀東緝私工作後，走私船隻在海上毫無畏懼，在陸上又有日鮮浪人組織之武裝私運團體，公然抗納關稅，如所販賣私貨被海關查獲，日方並可代向海關交涉，致華北走私日形猖獗，即膠海關所受之損失，自去年八月至本年四月，已將近千萬元。(註一)

此一問題至為嚴重，政府亦極為重視，曾制有多種緝私辦法，但行之似未太見效。茲附錄當時有關華北走私問題文獻四篇，以供參考。

附錄：一、張天鴻：最近華北走私狀況

一、引言

我國自一九二九年取得關稅自主權以來，規定通商條約，廢止值百抽五稅率，於同年二月一日，對進口貨物之關稅大加改革。至一九三〇年二月，以銀價低落，廢海關兩，採用金單位制，實際亦屬提高關稅。後兩年，陸續有小部份之提高，一九三三年五月及一九三四年七月，為保護國內產業起見，更有大規模的提高，逐年增稅之事實如次：

關稅自主
一九二九年二月
採用金單位制
一九三〇年二月
更改一部份進口稅
一九三一年一月
提高砂糖類稅率
一九三二年三月
提高人造絲及絲織品稅率
一九三二年八月
全部提高
一九三三年五月
全部提高
一九三四年七月
全部提高

上述關稅自一九二九年起，六年間，前後有七次之改訂，稅率愈提高，走私之風必愈熾。政府當局雖隨時致効於緝私工作，惟以種種原因，且海岸線長約四千哩，防範偷漏深感困難。走私若不亟行設法防止，將使關稅收入短絀，影響外債擔保，外交、財政各問題將接踵而至。此在今日，與憲法問題同其重要，政府當局所日夕籌謀而未有良好對策者也。

現在走私之風，華南各口，亦復漸滋暗長。茲篇祇敍述華北各地走私情形，華南部份當另文論之。

二、關稅改革後之華北輸入狀況

關稅自主後，華北六港（秦皇島、天津、龍口、煙臺、威海衛、青島）之總輸入額，以一九三一年之二萬萬七千萬元為最高，爾後逐年減少，一九三五年竟激減至一萬萬五千萬元。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〇五四

華北六港總輸入額（單位元）

年份 輸入額

摘要

要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一、九六六、二八二	
一九二九年	二六三、七七六、四二八	關稅自主
一九三〇年	二五〇、〇三一、四一四	採用金單位
一九三一年	二七〇、七三一、八四八	提高一部份稅率
一九三二年	二六四、四六七、四六四	提高砂糖、人造絲稅率
一九三三年	二〇四、六七五、七〇一	提高全部稅率
一九三四年	一六一、七七六、二三二	二度提高全部稅率
一九三五年	一五〇、一三三、〇四七	

最近四年華北六港各港別輸入額（單位千元）

	秦皇島	天津	龍口	煙臺	威海衛	青島	合計
一九三一年	二七、〇六	一七〇、五九	五四	八、六一	一、四五	三、一五	一九〇、七〇
一九三二年	五、二三	一三、八八	一、〇〇	五、六五	一、四六	六、六四	三〇、四四
一九三三年	二、五九	二〇、七七	一、七五	七、五四	一、一三	七〇、八五	三〇四、六三
一九三四年	二、八六	六、六九	三、三五	九、六五			

上表所列輸入減少之數字，殊可驚人！考其主要原因，約爲（一）軍閥之苛斂誅求，並受歷次天災衝擊，內地農村購買力衰退。（二）國內產品及製造品之增加。（三）匯兌之變動。而走私一項，却爲近年來最主要原因。尤以華北沿海岸線地形便於走私。關稅提高後，一般奸商遂出於走私之一途。祇顧目前私利，而貽國家莫大之煩憂。觀於華北六港輸入額，自一九三二年，砂糖及人造絲稅率提高後，稅收即開始減退，迨一九三三及三四年，全部稅率提高，而減退之勢愈益加甚。其反面之事實即走私問題，信而有徵也。

三、華北走私狀況

走私之方法 走私方法，大約有三：一為純粹走私，多以小船自關東州出發，順風一晝夜可達山東、河北兩岸，利用其海岸線之便利登陸。携運此項貨品之人民至為複雜，大抵先於大連將貨物分裝麻袋，以備萬一海難或沒收時，便於分割；或預以犧牲船一二隻，混海關之視線，貨物登陸，以信號取得聯絡。二為賄賂式的走私，以相當金錢買通當地官吏，譬如海關稅為十，走私者可以十分之一至一·五為登陸時各種規費，十分之三至三·五為賄賂，結果仍可免繳十分之五之關稅；又或暗以進口稅十分之二三賄賂海關抄班而得公然通過。三為大規模的組織，預與地方不正當而具有絕對權力的軍隊聯絡，得其默許庇護，公然輸入，而致送分額的酬金。

最近秦皇島附近經營走私者，並有裝貨汽船的設備，將來發達的結果，殊有形成大規模走私公司的可能。枕榻之旁，宵小竟跳梁若是！深堪駭咤。

前記海路外，尚有陸路一道，自偽滿登陸，由旱路輸入河北，惟其額較少於海路耳。

走私貨物起卸地 華北走私，從來以山東為中心，一自山東登陸，即可利用鐵路或公路，迅速消費市場。其主要起卸地為洋角溝、虎頭涯（掖縣東部）、石虎嘴（龍口西方）、煙臺、龍口及其附近之威海衛、青島。山東省沿岸，殊無處不適宜於起卸也。然自去年來，河北省沿岸之起卸地，突見增加，走私之中心，似有移於河北之勢。

各港所占走私指數 一九三三年度自大連方面秘密出口之外國商品，據大連稅關調查，每月約有二百萬元，數量之百分比，約如次表：

	龍口	塘沽	秦皇島	其他
煙臺	七·〇			
威海衛	一·〇			
青島	三·〇			
其他	四〇·〇			
山東省計	六四·〇			
		三·五%	〇·五	一二·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〇五六

據上表觀之，全部走私品百分之六十四，屬山東省沿岸；百分之十六，屬河北省沿岸；其所餘百分之二十，乃屬江蘇省沿岸。最近華南各口走私數量，以無確實數字未計在內。

前年來膠海關增加緝私船隻，嚴重取締偷運，山東省沿岸走私之風乃稍戢，而比較安全的河北不戰區域，無論海陸路，遂為其惟一走私之坦途。尤以去年夏間，因華北政權動搖及冀東偽組織獨立，該方面走私取締，頓見緩和。自秦皇島至塘沽一帶之走私，遂見激增。

四、關於走私之各地情報

天津方面，由山海關鐵道私運者，勢頗浩大，專營私運之浪人，公然組織堂堂隊伍，以二百人為一隊，隊之前後並加二十名騎隊，以為監護。直接擔任緝私之稅關人員，怯其威勢，不敢拘捕。此等走私者，即多為從前偷運白銀出口之浪人。走私貨品，多為人造絲、砂糖、毛織物、絲織品、精製紗布、捲煙紙、酒精、橡皮鞋、車胎、海產物、味之素及其他各種雜貨。山海關東鄰一小驛之萬家屯，去年六月以來，暫時屯積之貨物約逾平時數十倍。

人造絲一項，自去年六月至十月十五日之四個半月間之走私，推定數量約有二萬一千四百餘箱（合四百二十八萬磅），是項走私品賣價，較天津正當進口之市價，每百磅賤賣五十元乃至八十元，正當進口商全部貨物，無從販賣，其所受之損失可知。

又在同樣理由下，毛織物之正當進口亦幾見絕跡。又疋頭私運最多，較正當進口行情，賣買均賤一元。占奪市場之行市，正當進口品乃全無成交。

砂糖走私，去年十月初至同月二十一日，已達三千包，較正當進口價，賣買均賤二元。其他絲織品、味之素、橡皮鞋等，皆情形相同，正當進口貨均無成交之可能。

天津之走私貨物，月有四百萬元左右，近以河北、河南、山東方面；遠以南京、上海方面，為其銷貨之市場。私貨在天津裝載時，每箱抽取五六元之佣金。

又據最近濟南方面之情報，走私於濟南者，以人造絲、砂糖及捲煙紙等為大宗，每日平均不下一萬元，或由天

津方面移來，更由濟南分運山東內地及河南、江蘇各省。

在濟南，走私品之需要甚殷，現在橫溢於市面，其行市日日變動，市況極形紊亂。

秦皇島方面，最近組織的走私團體，一次航海，以千元左右僱用發動機船，並有自備汽船者，貨物配備於大連，利用秦皇島稅關關員無多，監視不甚嚴密，於其附近海岸登陸，更有鐵路輸送天津，販賣於各搬運者。發動機船一次裝載量，約可裝人造絲三、四千箱，價格三、四萬元，除運費外，一箱有五六元之利潤。若無海難及其他事故，航行一次，二、三千元之利益穩操勝算。所以最近各資本家，多願投資購置運送用之發動機船，或合資十二三萬元，購入汽船以爲裝運貨船。此後大規模之走私，有益見擴大之趨勢。

青島方面之走私，於一九三二年提高砂糖、人造絲稅率時，已見萌芽，至一九三三、三四兩年，輸入激減，益爲顯著。一九三四年秋，當地商人請求膠海關加緊緝私工作，乃增加檢查巡船。至翌年春止，半年內取緝私運，最爲嚴密，一時山東沿岸走私貨物，殆已絕迹，而正當輸入之砂糖、人造絲等，始得恢復交易。但無幾時，白銀偷運出口，甚爲旺盛。同時手提行李式的漏稅進口貨物，亦復開始猖獗。且天津方面偷運前來之貨物，有壓倒內地市場之勢。當地正當交易，復行停滯，對內地之交易亦然。過去二十年來開拓內地市場之努力，將前功盡廢。

茲舉述走私影響最著各項如次：

砂糖 青島自日本輸入之精糖，在稅率未提高前，有二十五萬包左右，關稅提高，突見減少，近年殆減至半數。去年山東沿岸走私之風稍戢，輸入略見回復。舊臘以還，自天津運來之私貨，使市價暴落，較正當輸入百斤賤三元五角，當渤海結冰時，私運困難，價稍回漲。

人造絲 從來青島人造絲輸入量，年計一萬五千箱（每箱二百磅），乃至一萬八千箱。一九三三年以後，十之八九均爲私貨所獨占，尤以舊臘北來私貨，流入周村市場，如洪水之氾濫，行市百磅在一二〇元左右，較正式計算賤八十元。現在正式輸入全不可能。

漂白洋布 過去最高輸入量爲一九三二年之十九萬餘疋，稅率增加後減至六成，近年殆已減半。最近市價，亦受北來私貨之壓迫，一疋爲一元五角，較正式進口貨賤二元二角。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〇五八

青島最近四年輸入額

單位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砂糖價額	二、二八九、九二六	一、三九五、七八九	五九六、一七五	一、〇三三、〇四六
數量百莊	二三六、〇四一	一四七、〇七〇	一一〇、一五八	二〇三、三五〇
人造絲價額	一三、一四五	九二四	三四四	三、五五六
數量百莊	八四一、八一二	七〇、〇八一	三三、一四九	二八〇、九三三
漂白洋布價額	一、〇〇七、九七七	八一六、九五〇	三三二、四七〇	四三二、八四二
數量疋	一九二、九二二	一六八、一二七	七七、四八五	一〇六、二〇六

五、華北停戰區最近走私狀況

經由停戰區偷運進口之高率稅品，始於去年私運白銀出口時期，同時激增。蓋當時經山海關而由鐵路偷運入口之貨品，實較海路為多。於天津市場急換現金，再行購買白銀偷運出口。此為當時一般奸商往返盤運之技倆。

以此方法走私之貨物，其最顯著者，厥為人造絲、疋頭等。當時行經山海關之列車，每旅客一人，其行囊中約攜帶疋頭五疋左右，人造絲則攜帶八十磅左右，此時利用車站腳夫運搬，每次給與一角或二角，後來走私者，乃僱傭專屬之腳夫司其事。

十一月後，美國變更購銀政策，銀價因之低落，偷運無利可圖，遂至絕跡。以前記方法偷運進口者，以偽滿徵收輸入稅，數量被限制及搬運費提高等原因，亦見稀少，而海路方面遂代之而有激增之趨勢。

去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冀東偽組織發表停戰區域之獨立宣言，表示反中央態度，嚴禁海關巡船遊弋海岸。其後海路走私，因無海關查緝，又該區域內陸路搬運，亦以冀東偽組織默認，而暢行無阻。

上述海路走私與日俱增。十二月後，走私形態漸次組織化，大規模的公開行動。最近海路走私，殆均集中於該方面。

本年一月中旬，據大連方面情報，走私者所置備之二十噸乃至六十噸之發動機船，數在二十三隻以上，或係租

僱，或屬購買，自大連以麻袋裝船，靠傍於停戰區內之昌黎附近，而搬運至天津。所需費用，以一麻袋計，約為：

(單位元)

麻袋	六・〇〇——	七・〇〇
船運費	三・〇〇——	四・〇〇
陸上搬運費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計		

麻袋一袋，可裝棉布十六疋乃至十八疋，人造絲一百磅乃至一百二十磅。發動機船一隻，平均裝載三百袋，由是可計算其賣價如次：

人造絲(百磅計) (單位元)

大連原價	七五・〇〇 (貨主利益在內)
海陸路運輸費	一〇・〇〇
危險率	一五・〇〇
計 天津賣價	一〇〇・〇〇

漂白洋布(一疋計)

大連原價	八・五〇
運輸費	二・〇〇 (包括危險率)
計 天津賣價	一〇・五〇

砂糖(一三五斤裝之一包計)

大連原價	一一・〇〇
運輸費	九・〇〇 (包括危險率)
計 天津賣價	二〇・〇〇 (百斤約一五元)

與正當進口貨比較，人造絲百磅賤六十元，漂白洋布一疋賤三元，砂糖百斤賤七元五角，正當進口絕對追蹤莫及。又走私船隻運輸費之計算如次：

四十噸發動機船（船價四、〇〇〇元）

苦力及汽油消耗	五〇〇元（航行一次）
運費收入	一、八〇〇元（同上）
純益	一、三〇〇元（同上）

即大約航行三次，所獲贏餘可抵其船價。搬運船利益之厚亦相似。故專營承運私貨者亦日見增加。

觀上述各節，停戰區域內走私次數之頻繁，及其規模之偉大，實可驚人。又可注目者，最近冀東偽組織有設立所謂通過稅之計劃，於下章述之。

六、冀東偽組織設定之通過稅

關於本問題，尚未探得詳細情形，惟綜合各方面所得消息，冀東偽組織對於人造絲、砂糖及江瑤柱等走私最多之貨品，於海關所在地以外起貨時，徵收一定之通過稅。其稅率人造絲百磅稅銀二十元，精糖一包（一三五斤）四元，捲煙紙一箱（三五〇斤）五十元，江瑤柱百斤十五元，其他大約課稅本國關稅率五分之一乃至六分之一。是項通過稅於三月一日發表實施，業於秦皇島、南大寺、北戴河、留守島、昌黎五地設立辦事處，開始徵收。

是項通過稅在冀東偽組織勢力下之不戰區域內，完全與進口關稅有同等效力。繳納通過稅之貨物，當然無任何沒收之危險，若將來長期繼續徵收，則高率關稅品，將如潮之湧而輸入於該地矣。

最後將走私影響最大之華北高率關稅品輸入額，列表於下，以資參考。

類別	年份別	秦皇島		天津		龍口		烟台		青島		島威海衛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漂白洋布及粗布	一九三一年	公疋	正	三七	正	一	正	七五	正	六四	正	一五	正
	一九三二年	一		一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四年	三	一〇〇	一三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五年	
疋頭	一九三一年	一六一	八〇	一九三	九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二年	三九	一一〇	一九三	一九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四年	一四四	一四四	一九三	一九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五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毛製品	一九三一年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二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四年	三九	六〇	一九三	一九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五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人造絲	一九三一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二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10KII

	一九三四年	六月	新嘉坡	新嘉坡																								
	一九三五年		
海 参	一九三四年	一	西	西	一	西	西	西	一	西	西	西	一	西	西	西	一	西	西	西	一	西	西	西	一	西	西	
	一九三五年		
鮑 魚	一九三四年	一	西	西	一	西	西	西	一	西	西	西	一	西	西	西	一	西	西	西	一	西	西	西	一	西	西	
	一九三五年		
江 瑞 柱	一九三四年	一	西	西	一	西	西	西	一	西	西	西	一	西	西	西	一	西	西	西	一	西	西	西	一	西	西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五年		

華北六港稅收，據海關統計，本年三月份合計共二千五百三十二萬八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一千三百二十七萬五千元。以之推算全年當在一萬萬元以上，約合全部關稅收入三分之一。此種慘落情形，係受浪人走私之影響，自不待言。最近海關報告，走私者依賴強力庇護，傷害偵緝人員，事實昭彰。我國政府對此問題，以關係外交難於應付。最近除決定於天津郊外各重要地點，及津浦線之滄州，平漢線之長辛店等地，新設稅卡，嚴重防止偷漏外，華北重要人物並有主張將高率稅品略予降低，以獎勵正當進口之擬議。惟增設新卡，若不能徹底以武力緝私，亦屬有等於無，徒糜經費；至降低稅率屬於委曲求全，有損政府威信，若仍不能遏止走私，而正當進口稅反多一重損失。爲今之計，似以積極促醒全民覺悟，使知走私影響之大，可使國本動搖；並由各地商會召集商家協議辦法，對於走私貨物絕不收買；如最近上海糖業，拒絕承銷私糖之例，使私貨毫無出路，則走私之風或可根絕。此所謂求之在我，無可奈何中之一消極辦法也。（註二）

二、斛泉：華北走私之全貌

近來走私問題日趨嚴重，問題之本質非爲單純私人走私事件，而具有嚴重之政治意味，已無庸諱言。惟因走私影響而引起之損失，其程度如何？緝私之困難何在？在我國防止走私之方策如何？各國之輿論又抱何種見解？茲特就現有之材料，分項略述如下。

一、華北走私情形

華北走私情形，據海關當局報告：去年一年，約可分爲三個時期：

- (一) 第一時期自去年一月至五月底，其時日本及「滿洲國」人民，屢有私運銀幣之事，五月十七日及五月二十一日兩次私運事件，爲當局偵悉，日方即提出要求，致海關方面頗形棘手，在此時期中，海道走私尚未見擴大，大規模之私運亦未見成熟，惟四月至五月間，銀幣私運頗多，約達一七七、〇〇〇元之譜。
- (二) 第二期，自去年六月至九月中旬，其時日方提出要求，已由我方接受，漫至九月間，海關緝私艦被迫不能在戰區行使職務，同時沿長城一帶緝私人員亦被解除武裝。是時走私問題已漸見嚴重，海關人員既不能攜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〇六四

手槍，於是不法之徒乃益見活躍，據約計，是時朝鮮浪人從事走私者，在山海關約有四百人，秦皇島約有一百人，至九月中，乃有專事私運之石河轉運公司出現，中國苦力之被雇者達一千名之多，於是公開走私，乃自此開始，此等不法之徒均持有木棒石手手槍等物，海關人員略有干涉之態度，即被若輩所擊擊，致身受重傷，無可告訴者，蓋數見不鮮，惟在此時期內，除私運銀幣出口外，所有進口私貨僅有人造絲一種，由北寧路運赴其他各處，路局方面迫於武力，惟有任其運送未能反抗，中國方面數度提請日軍當局協助，而日方則稱：此事應由日警局辦理，及向日警提出要求，則竟稱依照日本法律，向中國走私並不犯法，故日警殊屬無能為力，至九月間，形勢益見擴大，是月九日，日軍當局向秦皇島海關稅務司要求，將所有海關緝私船隻上所置機關槍一律撤除，雖經海關當局據理力爭，而日方置若罔聞，於是海關迫不得已，惟有屈服，數日後日方又來要求，在戰區三英里以內，所有緝私船隻不論其武裝或非武裝，一概不得行駛，中國方面屈於勢力，有理難伸，於是海關緝私船乃絕跡於戰區，事聞於外交部，向日本駐華大使數次提出嚴重抗議，絕無結果。

(三) 第三時期，自去年九月中至十二月底，在該時期中，海關之緝私管理可謂已完全消失，日本海軍當局完全否認中國三英哩內之領海權，對於海關緝私船之搜查視為海盜行為，以致緝私效力全部消失，結果，海運無法控制，沿海一帶，自大連而來之私船，絡繹於途，當局對之惟有興無可如何之歎，今年一月以來，海運之外，又有陸運，海關方面，雖迭請路局及日警協助，然絕無效果，最近冀東偽組織自訂稅率之後，問題乃愈形複雜，日本當局處處作難，謂貨物一經冀東完稅，即不得再完他稅，可見冀東所定稅率已為日方所許可也。

二、華北走私之損失

華北走私之經過情形已略如上述，至於華北走私之損失，最近海關當局亦會有詳細之報告，其第一次報告，敍至本年四月月終為止；第二次報告，略述五月上旬及中旬華北走私狀況；第三次報告係發表(一)五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由天津走私之三項私貨統計表，及(二)上年八月至本年五月三項私貨各月比較表，茲依次照錄如下，以

見一般。

第一次報告——去年八月至本年四月稅收損失統計達二千五百餘萬元。

(一) 去年八月一日至本年四月三十日止，因華北走私事件，而致海關稅收損失，共計達二五、五〇六、九四六元。

(二) 本年四月份一個月內，關稅收入之損失達八百萬元。

(三) 去年八月至本年三月，八個月間平均每月損失達一百七十萬元。

(四) 本年四月一日起，私貨增加之猖獗為從來所未有。

(五) 假定每月損失以八百萬元計，則每年損失將達一萬萬元，合稅收全部幾達三分之一。

(六) 本年四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一星期中，自秦皇島、北戴河、南大寺、留守營及昌黎各處，運赴天津之私貨計如下述。

(七) 去年八月一日至本年四月二十五日，運赴天津之私貨，其總額如下：

人 造 絲	六、九二八包	或三一一、七八〇公斤
白 糖	八〇、七一一包	或七、二六九、三九〇公斤
捲 煙	二、〇一一包	或一二、五六四公斤
疋 頭 貨	一、九〇三包	重量不詳
雜 貨	四、二五三包	重量不詳
人 造 絲	八九、六一七包	或四、〇三一、七四九公斤
白 糖	四七九、二九六包	或四三、一三六、六四〇公斤
捲 煙 紙	六、一七一包	或一、一八三、八三六公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〇六六

正頭貨	一一、一三一包	重量不詳
雜貨	一一、〇五一包	重量不詳

以上所稱雜貨，包括乾海貨、火油、食物、阿摩尼亞水、橡皮、車胎、橡皮鞋、錫片、顏料及硫酸等。

(八) 本年四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一星期內，自天津由北寧路、平漢路運赴中國其他各處之私貨，約如下述：

人造絲	一、八六二包	或八三、七九〇公斤
白糖	四一、一七一包	或三、七〇五、三九〇公斤
捲煙紙	二四五包	或一五、二三九公斤

第二次報告——五月一日至二十日稅收損失達六百萬元 據海關第二次報告稱，五月一日至二十日三星期中，走私情形益見猖獗，不特私貨總額仍見增加，而私貨種類亦層出不窮，自戰區西至北寧路一帶，凡火車可通之處，莫不私貨充斥，暢行無阻，津海關之收入日見減少，其稅收所入，僅恃若干種稅率極低之貨及笨重不易由鐵路運輸之物，如機器及五金等。其中走私最多之貨物，除白糖、人造絲及捲煙紙之外，更有火油、滑油、正頭貨、顏料、鐵絲、自行車零件、種子、蘋果、藥品、牛酪、牙膏、車胎、罐頭食物、酒菓汁、化粧品、雨衣、汽水、洋燭、洋釘、雲母片、硬木、火油、針、豆、牛奶、棉及絲綢、橡皮鞋、電池等等，形形式式無所不有，最可注意者，厥為火油及火酒之增多，火酒一項尤望其非為製造海洛英所需者。此外又有軍火兩宗亦極堪注意，茲再將截至五月十七日為止三星期內津東車站所到私貨統計如下：

(一) 人造絲	九、九七六包	合四四八、九二〇公斤
(二) 白糖	二三九、九四七包	合二一、五九五、二三〇公斤

(三) 捲 煙 紙	七九三包	合	四九、三三四公斤
(四) 火 油	二四、二六九箱	合	二四三、一〇〇加侖
(五) 頁 頭 貨	九、六二三包		質量不詳
(六) 其 他	一三、一一〇箱		內容不詳

就以上私貨約計，由五月一日至二十日三星期中稅收損失共達六百萬元，平均每星期達二百萬元之鉅。

關務局發表——五月底一週僅三項貨物已漏稅百萬元，至於五月底一週之損失，據關務局發表，則五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一週間由「戰區」運至天津之私貨，僅計人造絲、捲煙紙及白糖等三項，已漏稅百餘萬元，其每日偷運之數量及稅收損失略如下表：

五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逐日統計表

日 期	人 造 絲	白 糖	捲 煙 紙
二 十 五 日	五八七包	五、三四八包	一
二 十 六 日	五〇九包	五、八一三包	二包
二 十 七 日	七五七包	一二、三七六包	一一三包
二 十 八 日	一八四包	八、六一六包	一
二 十 九 日	二五五包	九、五一二包	二八二包
三 十 日	二二包	六、五一〇包	二二六包
三十一日	二一二包	三、七八二包	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〇六八

總計	二、五二六包	五一、九五七包	六一三包
稅收損失	一三六、四〇四金單位	四四八、九〇六金單位	九、五三二金單位
合三〇六、九〇九元	合一、〇一〇、〇三八·五〇元	合三三、四四七元	

若由去年八月起算，則至本年五月為止，上述三項私貨之漏稅，總計達二三、五〇六、二八四·三二元詳細略

如下列二表：

上年八月至本年五月私貨價值及稅收損失

名稱	私貨價值(金單位)	稅收損失(金單位)	合計
人造絲	三、八一〇、〇九六·〇〇	五、七一五、一四四·〇〇	合一二、八五九、〇七四·〇〇元
白糖	四、一五二、六九四·六〇	七、二四八、三三七·九二	合一六、三〇八、七六〇·三二元
捲煙紙	一、二〇五、一二五·〇〇	一、九二八、二〇〇·〇〇	合四、三三八、四五〇·〇〇元
總計	九、一六七、九一五·六〇	一四、八九一、六八一·九二	合二三、五〇六、二八四·三二元

上年八月至本年五月逐月比較表

日期	人造絲	白糖	捲煙紙
數量(包)	價値(金單位)	稅收損失(金單位)	
上年八月	三〇六·九〇九	一〇六·八〇九	
九月	三〇〇	一〇六·八〇九	
十月	三〇六·九〇九	一〇六·八〇九	三〇六·九〇九

十一月	一一〇,〇〇〇	三五八,一九六	零七,〇〇一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	一八,〇〇〇	三五八,一九六	零七,〇〇一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一月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月	一一〇,〇〇〇	三五八,一九六	零七,〇〇一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月	一一〇,〇〇〇	三五八,一九六	零七,〇〇一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月	一一〇,〇〇〇	三五八,一九六	零七,〇〇一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	一一〇,〇〇〇	三五八,一九六	零七,〇〇一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一〇,〇〇〇	三五八,一九六	零七,〇〇一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綜合上列統計，僅人造絲、白糖、捲煙紙三項偷漏關稅，自去年八月一日至本年五月已在二千餘萬元，若併各項偷漏關稅貨物統計，則自去八月一日至五月稅收損失已達三千餘萬元之鉅，其情形之嚴重於此可以略見之矣。

三、吾國防止走私之對策

華北走私情形之嚴重，已如上述，吾國屢向日本提出抗議毫無效果，自不能不另謀對策，於是財政部乃一面設立防止走私總稽查處，從嚴稽查；同時又頒行防止路運走私辦法及施行細則、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並規定從優給獎辦法，設懲告密辦法等，以期走私之杜絕。茲為便於參考起見，特將各該條例分錄如後：

(甲) 防止路運走私辦法

防止路運走私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各七項，均係經財政、鐵道兩部會同訂定，分別呈經行政院核定施行，其大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〇七〇

要如次：

- (一) 海關得在各鐵路沿線重要車站，設立稽查處。
- (二) 關員得在各鐵路重要車站，並隨車查緝私貨。
- (三) 關員認為必要時，得在各處車站檢查旅客行李。
- (四) 關員在站或隨車執行緝私職務時，不得妨礙站內及行車秩序，及延誤行車時刻。
- (五) 鐵路應憑海關完稅憑證運輸，如有無照洋貨到站轉運，經路員通知駐站關員後，應由海關直接處理。
- (六) 關於私貨之扣留，無論在起運站中途或到達站，應由關員負責辦理，由路局協助。
- (七) 關員為執行緝私，應日夜常川駐站辦公。

至施行細則內容，則為規定防止路運走私辦法之詳細手續。

(乙) 戀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偷漏關稅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五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一萬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 (一) 持械抗拒，傷害人未致重傷；
- (二) 公然聚衆持械抗拒時在場助勢；
- (三) 公然聚衆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

第三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持械抗拒殺人，傷害人致死或重傷；
- (二) 公然為首聚衆持械抗拒；
- (三) 公然為首聚衆威脅緝私員警；
- (四) 勾結外人或叛徒；

(五) 組織秘密團體。

第四條 明知爲漏稅貨物而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稽徵關員或鐵路公路輪船飛機人員，明知爲漏稅貨物而放行，或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依左列處斷：

(一) 漏稅額未滿一千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過失而放行或運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鐵路公路輪船飛機人員，發覺漏稅貨物而不通知稽徵關員，或軍警機關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強暴脅迫爲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至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條 偷漏關稅行爲，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漏稅貨物，係指財政部規定稽查之進口貨物，應領完稅憑據及運銷執照而未領者而言。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暫定爲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註] 本條例最初由中政會於五月二十日通過者僅八條，惟以起草倉卒，不備之點甚多，旋即加以修改，於六月二日由行政院通過施行，上文卽係修正後之暫行條例。

(丙)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甲) 依該章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應行稽查之貨物種類爲人造絲，酒精，含有酒精之酒類及飲料畏士忌酒，白蘭地酒，香檳酒，杜松燒酒，日本清酒各種甜酒，安尼林染料，橡皮製靴，橡皮製鞋，橡皮輪胎，罐製食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〇七二

紙煙紙，脂粉及香水，電氣材料，乾電池，針，煤油，柴油，各種疋頭，江瑤柱（干貝），各種乾海產品，燒鹹，糖品。

(乙) 依該章程第九條規定，運銷執照式樣、分銷執照式樣（式樣從略），運銷執照由海關印製備用，分銷執照由同業公會或商會或工廠聯合會印製備用，得酌收手續費，每張至多不得超過國幣五分。

(丙) 依該章程第十條規定，躉銷購用轉運應行稽查各進口貨物之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註冊領照辦法：

(一) 本辦法依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凡躉銷購用或轉運應行稽查各進口貨物之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等，均應於本辦法在當地公布之日起，二十日內備具執照申請書，向財政部指定之機關註冊領照。

(三) 商號及轉運公司備具領照申請書時，併應取具當地同業公會之證明書，如當地無同業公會時，應取具當地商會之證明書，工廠備具領照申請書時，應取具當地工廠聯合會之證明書，如當地無工廠聯合會時，應取具當地商會之證明書。

(四) 執照由財政部製定，編號蓋印，除發由海關應用外，並發交各省財政廳轉發各縣應用，通商口岸之躉銷商號工廠轉運公司應向海關請領，其他各地應向各縣請領，或託由法團代為請領，北平市應向津海關駐平管理長城各口分卡辦事處請領。

(五) 執照每張收工本費國幣一元，每滿十二個月換領一次。

(六) 商人請領執照之申請書，暨法團出具之證明書，均應按照規定格式製備填用。

(七) 換領執照時應開具舊照種類號碼年月日，向原出具證明書之法團轉請換領新照。

(八) 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如有添記換號情事，應另領新照。

(九) 申請人領取新照時，應將舊照同時繳銷，其停止營業時亦同。

[註] 本章程由財政部於六月四日通令各地一律施行。

(丁) 緝私告密辦法

財部以海關緝私，向多根據眼線報告因而緝獲，茲為促進緝私，鼓勵告密，特增訂告密辦法如下：

- (一) 在海關及分關分卡所在地，設告密函，准一般商民對於私運私銷私藏事項，投文告密。
- (二) 告密文件，除申敍私運私銷私藏具體事實，暨該私人或商店工廠之姓名住址外，告密人並須開具姓名住址。
- (三) 海關分關分卡對於告密人之姓名，絕對嚴守秘密。
- (四) 告密人除投文告密外，並得依照向例，親到海關分關分卡或當地軍警口頭告密。
- (五) 告密人如因附近無告密處，得用電報或郵件向關卡告密。
- (六) 告密文件由海關或分關分卡主管負責人員親自開拆，必要時並得隨時密邀告密人詢問，或同往所指存私地點查緝私貨。
- (七) 因告密而獲得私貨者，經關卡處理後，照新定眼線給獎辦法賞告密人。

(戊) 緝私給獎辦法

財部對於組獲私貨給獎辦法，向規定給予眼線人四成，現該部為激勵起見，改定加給一成，並對於軍警組獲及幫助執行或商夥等告密者，亦定有從優給獎成數。其辦法如左：

- (一) 海關據眼線報告，因以組獲私貨者，由關處分後，以處分所得之款，給予該眼線獎款五成。
- (二) 各機關及軍警（包括路警在內）組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者，由關處分後，以處分所得之款，給予獎款五成。
- (三) 商夥廠夥舉發其本商號或本工廠私運私銷情事，海關因以組獲私貨者，由關處分後，以處分所得之款，給予該舉發人獎款五成。
- (四) 海關查緝私貨，如係邀同軍警（包括路警在內）到場幫同執行者，給予幫助軍警獎款一成。

四、各國輿論

華北走私之情形，關稅收入之損失，及吾國政府之對付方策，已略如上述；茲再摘錄英、美、俄諸國新聞對此問題之評論，以見世界各國輿論之一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〇七四

英國輿論 倫敦泰晤士報五月十八日社論，謂日本當局對於因華北走私而提出之外交抗議，作空泛閃避之答覆，足見走私之縱容，不獨為當地軍部行為之事件，且亦為政府政策之有意的攻擊行為。據倫敦所接消息，東京不久或將以半官方式方向南京建議削減關稅，或使華北稅關獨立，以作走私停止之交換物。實則華北近來事件之結果，將大有損於日本之尊嚴，彼日人平素侈言以維持遠東秩序為其任命者，將不能以目的在使中國唯一穩固的政府破產之政策，調和其妄言矣。日本現行關於走私之政策，固以嚴重的財政損失加諸中國，但日本國家之信用，亦為之掃地矣。

美國輿論 對於華北走私問題之評論，美國輿論以紐約時報及華盛頓郵報之評論，最使人注意。五月二十四日紐約時報之社論曰，日本在華北走私殆已成為其國家政策之一種工具，觀於英美對東京之抗議即可知之，數星期來，華北日貨走私日趨嚴重，非特英美貿易大受影響，中國海關尊嚴亦被摧殘，其意無非在迫使冀察二省關政獨立，若果成事實，即二省名存實亡，而中央政府之威信將益見低落。最近日外相有田在貴族院大言調整中日關係，以促進東亞和平，然在日本之西方友人觀察，則謂其經濟及武力雙重壓迫政策，而能於中國及世界和平上有所供獻殊難置信也。同日該報又登納森尼迫夫氏論文，略謂遠東之衝突，現已成為經濟的中國之門戶開放，在法律上雖尚有其名，而在事實上已無其實，日本在華北，一方增添兵備，一方鼓勵走私，致其他各國絕不能再有立足之地，英國為援助中國，故遣派羅斯爵士赴華，而日本即以冀察自治為威脅，今者美國亦已予中國以幣制上之協助，此後大局發展如何？雖尚難預測，然日本之擬在華北作再進一步之舉動，則已頗多表示矣。而華盛頓郵報五月三十日之社論則稱：華北走私不特影響中國稅收，且置英美貿易於死地，日本如欲制止此項走私之猖獗，直一舉手之勞。然日本非特不顧，且進而增加其軍備，日本軍人不特不與中國合作，且力圖破壞，對於日本屢次鄭重宣言保障之門戶開放，顯已完全違反。此等舉動無非欲迫使中國就範，以達到承認「滿州國」，修改進口稅率，接受日本在華北之特權，以及放棄維持獨立幣制而與日圓聯繫之種種要求耳。

俄國輿論 俄國真理報論日本私運貨物近在中國迅速增加，謂：「日本私運貨物，不僅使中國對外貿易受嚴重打擊，且影響其全部國民經濟，海關收入急劇減少，中國貨物被私運日貨所排擠，此使中國商店及工廠之倒閉愈益

增加。日人走私且大傷英美兩國之對華貿易，而走私運動日下在華北、福建等地，仍在繼續活躍發展，日人日下所事工作至為明白，即破壞中國全部關稅制度，並使中國之市場及財政受日本支配，此項走私運動，實為日本帝國主義者控制中國競爭之新方式。」

就上舉各國輿論而言，則其論點與措詞容有不同，然概而言之，固皆一致不直日本之所為也。（註三）

三、艾三：華北走私問題之綜觀

走私者，違反法律或未經依法納稅而秘密輸出入之謂也。故其行為必秘密而非公然；其範圍必狹小而非廣泛；其私運貨物之種類，必少數而非多數；其繼續性必暫時而非永久；常窺伺行政機關之不及備，以圖不當之利得，為時久則有所防範而不得逞矣，又其犯罪之行為，不發則已，一經發覺，必受法律之制裁。走私之特質，大概如此。

今華北走私之情形，果何如者：

字林西報本年五月二日天津通訊會記其所見曰：「吾未見有走私也，吾所見者，在北戴河沿海一帶，有大小小之帆船三十八隻停泊其間，方在起卸貨物於一打左右之舢舨。沙灘上人羣來往，奔走忙碌，初不亞於極旺季節之天津外灘。君猶得以走私視之乎！直是自由貿易。自由貿易，猶有一定之口岸，今乃廣漠無際一帶之自由沿海岸耳。」由此觀之，則華北走私之行為，非秘密而公然也可知。

其次，據我外部本年五月十七日致日使照會，略謂海路方面，自蘆臺至秦皇島一帶海岸，現已形成私運船隻叢集之區，私貨一經起岸，即可隨意運輸，無虞查緝。陸路方面，由秦皇島經北寧鐵路運至天津及內地各處與由津浦路南運之私貨，亦極形充斥，則華北走私之範圍非狹小而廣泛也又可知。

復次，走私之貨物，常以量小而質貴者為多，以其便於攜帶，易於掩藏也。今華北走私貨物，據海關緝私報告，始則私運白銀出口，繼而為人造絲、白糖、捲煙紙稅率較高之進口貨。本年一月以來，變本加厲，如酒及酒精、染料、橡皮靴鞋輪胎、罐製食物、脂粉、香水、電氣材料、煤油、海產物、各種疋頭皆在其列。又自四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一星期間，走私貨物，運至天津東車站者，計人造絲三一一、七六〇公斤，白糖七、二六九、三九〇公斤，捲煙紙一二、五六四公斤，疋頭一、九〇三包，雜貨四、二五三包，西報通信，且有「除非大象不能運耳」之謠

。則華北走私貨物之種類，不爲少數而爲多數，質不必貴而量不必小也又可知。

復次，華北走私問題，喧騰中外，雖不在遠，而二十三年海關貿易冊中已有如下之記述：

「而關東租借地遙遙相望之華北海岸，亦係私運活躍之區，加以大連及東北其他各埠進出船隻及貨物，中國海關無法管理，走私之徒，有恃無恐，遂益披猖焉。」

卽以我外部自去年九月以來，提出日本大使館之抗議而計之亦已達五次之多。則華北走私之繼續性，其久而非暫也又可知。

復次，二十四年海關貿易冊內載：「走私之徒，乘此良機，託庇武裝奸宄擁護，從事大批私運。關員雖復竭力制止，終以徒手抵禦，屢受威脅，馴致時遭襲擊，因而身罹傷害者數見不鮮」云云。入歲以來，類似案件見於報紙者，尤爲更僕難數。則華北走私雖經發覺，而不能以法律救濟，加以制裁也又可知矣。

如上所述。足見華北走私，決非尋常所謂走私者，得同年而語。至於事情之演變，所由愈鬧愈大，不知所底者，厥有二點：

其一，去年五月間，日本駐軍藉口塘沽停戰協定，強迫非戰區內之海關緝私人員解除武裝。雖經我外部抗議，聲明該協定內並無涉及武裝船舶之條文，而日方始終置之不聞。

其二，去年九月間日本海軍不許海關巡輪，在非戰區沿海三海里內往來遊弋，於是秦皇島至蘆臺一帶海面緝私職務無法執行。

走私者，日鮮浪人也，而故意縱其走私者爲誰？殆已不言而喻。歐美方面時論之尖銳者，苦無以名之，乃名之曰「日本之對華經濟制裁」。夫謂日本處心積慮，出此惡劣之手段，誠未免言之過甚，而因利乘便，不惜聽其演變以遂其種種要求，殆屬不可掩之事實。日人得寸進尺，善於利用機會，華北走私之至於今日，亦猶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唾手而得四省，其始願殆不及此也。雖然，自此項事件擴大以來，日本正當商人同受其害，嘗希望其政府予以糾正。此次特別議會中，亦有以損礙日本國譽爲問者，而彼之當局依然置若罔聞，佯爲聾啞者，其「國策」當有所在！試進而一探討之。

(一) 峴嶺海關總稅務司之地位 我國海關行政，客卿用事，歷來總稅務司一缺，皆以英國籍人充之，日方垂涎已久。今緝私果無辦法，不啻表示現任總稅務司英人梅樂和氏之無能，一俟走私態演變至不可收拾之程度，彼方提出要求，在相當交換條件之下，乃取英人而代之。此項揣測，英國人為多，以其利害切己也。

(二) 破壞中國財政 我國歲收，關稅佔其半數。據海關報告，在本年四月份一個月間，稅收損失達八百萬元之鉅，如以年計當為一萬萬元，幾等於關稅收入三分之一，而間接損失如統稅等尚不在內。走私日益擴大，實足釀成我國財政上之致命傷，促成中央政府之崩潰，其征服效力，或有更勝於佔據東四省與冀東偽自治之組織者，歐美人所以視走私為對華經濟制裁者此其一端也。

(三) 利用走私事件之演變，以為減輕進口稅率之交換條件 日本官方消息及私人發表言論，大抵以走私之盛，咎由我國關稅自主以來，稅率之不當增高，認為走私之唯一救濟方法，莫如減輕稅率。其言之是否合理？姑不為辨，今但推測其所謂減稅之方式，又有三種：

(甲) 一般進口稅率之減低。

(乙) 對於日本貨物特別減低，如母國與屬地之有特惠稅率，亦可美其名曰日、「滿」、中之關稅同盟或經濟集團。

(丙) 劃分冀察為特別關稅區域。

以上三項之中，當以第三項為近；蓋總稅務司之地位，雖為向所希冀，今則其志尚不僅在此，且有英人為梗，其勢不順。而第三項之目的果能達到，則第二項之破壞財政，亦思過其半也。其次，在第三項之中，又以(乙)、(丙)兩項為近，一般稅率減低英美各國均沾其利益，日本所得不能獨優也。

本篇限於篇幅時間，將姑止於此，所望幸而吾言不中耳。屬稿甫竟，得東京路透電（五月十二日）略謂：「英政府顧問李滋羅斯聲稱已獲有保證，日本願設法解決華北走私，日當局希望南京當局對冀察政委會協商之結果，可得一解決辦法。」另一路透電（同日）：「駐華日本大使川越茂已受政府訓示，即中國承認日本在華之特殊地位，乃開啓中日經濟合作途徑之惟一方法，然後日本準備對英國在華之廣大經濟利益，予以合作」云云。電文雖簡略而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〇七八

抽象的記述，因其足與本文所推測者，互相發明之故錄之。

本文編者按：據六月二十三日各報發表李滋羅斯氏臨別演辭，關於我國關稅問題者有二點：

(一) 日本當局對於現在關稅行政表示贊同，並不欲扶助另設特殊關稅區域，亦不欲干涉中國行政。
(二) 中國政府當以最大收入爲關稅原則，在減低稅率而不致減少收入之範圍以內，調整現行進口稅則於中國財政經濟雙方有益。果如所云，則艾三先生文中所慮或出於杞人之憂，走私問題亦有早日解決之望。惟對於減低進口稅率一層，李滋羅斯氏之觀點雖未必與日本當局相同，而目的則一，此爲可注意者耳。(註四)

四、魏友斐：平衡預算聲中的華北走私問題

一

華北的走私問題，已成爲全國最嚴重的一個問題了。從華北主權不完整的時候起，一天天地擴大，到去年八九月，就已經從散漫的擴進到有規模的了，而最近幾個月來，這一種私運工作，已不能算做局部的或一部分浪人幹的事，而實是有計畫的有背景的殘害民族生機的一種手段。走私的範圍已從華北蔓延到全國，走私的行動也從半私賈性而變爲半公開。我們對於這一個問題，已不能僅乎當作尋常憑藉勢力企圖偷稅的一般問題去估量它了！

用最淺顯的事實，來估量走私問題對於民族經濟的影響以及這一個問題所包涵的作用，至少有下列四點：

一、破壞關稅障壁 華北的走私，其中主要的一個作用，是企圖破壞關稅障壁。我國的關稅，本來已不能發揮保護產業的效用，而因走私之後，傾銷的剩餘商品，可以無限量地從關口自由出入，這一道差強人意的關稅障壁，更破壞無餘了！就表面上看，偷漏的事實，雖然只限於華北，而從華北強制的裝運下，以及浪人的橫行，則全國通商的口岸，到處都可以發現。就連佔都市首要地位的上海近區，現在也隨時可以發現走私商品的販賣。所以有特殊勢力的華北關口，固然商品可以自由出入，而特殊勢力所不及的各地關口，凡是交通可及的地方，也同樣地是有自由出入的可能性。通國的海關，不但不能夠完成其任務，而且將要形同虛設了。

華北海關對於走私所以不能禁絕的緣故，乃由於日本軍隊藉口塘沽協定不駐兵區域的限制，將海關緝私人員的武裝強制解除了。關員在這一種情形下，不但不能夠緝私，常常還發生被走私浪人毆打的事實。所以只就緝私的局部分來說，其勢也非得日本的協助不可。截至五月十六日為止，我政府方面關於要求日本協助中國緝私的嚴重抗議，已提出六次之多，迄無切實的答復與處置。大陸報記者亞爾可脫氏，視察華北私運報告中有述及朝鮮浪人運銀一節云：「六個月前，私運現銀之徒，尚須應用種種秘密方法，始能通過邊境，其中最普通者，即為由長城之上，將私運之現銀擲過邊界。但自榆關日軍強迫海巡隊解除武裝之後，各私販已可公開出入，即不復再有被搜獲之虞。蓋因彼等常成羣結隊而行，路警及關員方面，如欲加以干涉，即起而反抗也。」可見緝私困難，與海關虛設之一斑。

英國駐華經濟專使李滋羅斯爵士，因為走私的猖獗，不但破壞了中國的整個經濟，同時因走私商品的傾銷，妨及英國在華的利益。於四月二十八日在天津走訪日本總領川越氏，表示請求日本協助糾正意見。川越的回答大意說：華北走私，乃中國稅率過高所致。又謂走私乃中國全國問題，華南走私，其風亦熾。若中國改正關稅，自可禁絕。我們對於日本的不肯協助緝私這一點，雖不敢公然說由於日本的有意袒護，但至少可以說是由於日本的間接縱容。走私的原由，果如川越總領觀察所及，由於稅率過高所致。則稅率減低之後，走私之風假定仍不能禁絕，那時再請日本官憲的協助，總該不至於推辭了吧。

二、商品的傾銷與市場獨占 就私運事實之顯示，更可以看出有商品傾銷與市場獨占作用的存在。走私的商品，沒有關稅，並連裝費都可以不納。則私貨成本的低下，當然不是一切正規的商品所可以達到的。據上海糖業合作社薛梅亭君談話：「走私貨中棉糖，多係日產。……其初每包售價十九元，當時經販私糖之商號，為數不多，每次必賺；嗣後因私貨利益優渥，經售者如雨後春筍。嗣聞中央將嚴厲處置，不敢多臺，相互競銷，結果每包僅售十四元，虧負甚鉅。但上海糖業市價每包粗砂棉糖等總在二十一元五角至二十二元之間，每包相差七八元。現私貨已由華北而逐漸擴展至沿長江一帶中心區域。（下略）」（見國際貿易情報一卷十三期）其他如人造絲、棉布等被私運的商品，無不以低廉的傾銷，企圖獨占了中國的市場。固然，我們承認，因走私商品的猖獗，日本在華正規商人的

利益也是要被侵蝕的。但是私貨價格的低下全是漏稅所得，於原來的生產成本並不侵蝕。走私浪人所得的利益，仍剝削於中國的國民身上。假定私運的商品多是從日本出產的話，最後的結果於日本整個的傾銷與市場的獨占上，仍是有利的。

三、殘害民族工業 因私貨的廉價傾銷，本來在艱難困苦中掙扎的幼稚民族工業，事實上告訴，已到達最危險最嚴重的關頭了。自從經濟恐慌開始，由於一般購買力之低下，以及各國剩餘商品的傾銷，中國的民族工業已在減工、停工的存續狀態中，那裏再經得起私貨的摧殘市場呢？在今日民族工業中較為可舉者第一是紡織業。紡織的布與紗，華北的市場已被私貨所侵奪，並有逐漸到達華中之勢，自四月份起，滬貨的轉出口已經逐漸減少。所以各紡織工廠正在設法減工中。次之是麵粉業。這五六個月來，私貨充斥，到處皆有，國內粉廠極度緊縮，各廠都在設法減車停工，如果走私再延長時日的話，各廠勢非停業不可。至於捲菸業，向來是以上海、天津、北平、漢口為大本營，自從華北走私以後，捲菸也是其中的主要商品，所以有二十多家的廠家，已將分設華北的推銷處裁撤，上海國貨的捲菸廠，已從三十六家，減到二十六家。

直接的是工廠的停工減工，間接的則是一般航運事業，也就感到收入的減少。招商局原有行駛北津線的遇順、公平、新豐、新民等輪，近來因了裝運貨物的缺少，將上述各輪，或者停航，或者改變了航線。同時金融方面，因着各廠銷路停頓，囤積的貨物不能夠脫手，對於到期應該歸還的放款，無從歸還。金融界鑒於工商界放款的呆滯，也就格外緊縮起來。全國通貨缺乏工業停滯的苦悶，剛從去年恐慌暴發下逃了出來，還沒有喘息的機會。而今意外地又遭遇了第二次的壓迫。民族工業的崩潰，決不是危言聳聽的事。

四、影響財政收入 走私最淺顯的解釋是企圖漏稅，所以因走私而影響於稅收的減少，是立刻可以想到的事。約略注意我國財政狀態的人，就可以知道主要收入項下占百分之五十的就是關稅，次之是鹽稅與統稅。因走私短收最厲害的當然是關稅，次之是鹽稅統稅。只就關稅的減少而論，就足有脅迫我國財政收支平衡的可能性，加上鹽稅跟統稅則脅迫的力量更大。據我政府五月十六日致日本政府抗議的計算：「綜計自上年八月至本年四月，中國海關稅收，因日鮮人走私所受損失，共達二千五百萬元。而本年四月起私貨運入更突飛猛進，僅一個月期間，關稅損失

已達八百萬元之鉅。」上面所舉的數字，還只限於華北一隅，如果連各口岸間接因走私而減少的關稅，其數字一定更可驚人。至於鹽稅最多區域的長蘆，就在華北走私集中地的天津。浪人裝運私鹽，自從塘沽協定成立以來，已成爲故常的事。這減少的稅收，現在還沒有什麼根據。而統稅呢，五月二十七日新聞報的天津電，就有下列報告：

「華北走私猖獗，除關鹽稅蒙減收影響，統稅以煤油、捲煙紙、火柴等偷輸過多，自一月迄今，約少收七十餘萬。統稅查驗所雖明悉私貨到來，無力截堵。」

上面都還是一種約計，照本年五月以後的走私猖獗情形，預計損失一定更不止這一些的。

自從去年管理通貨以來，一般經濟學者都認此後應該注意的兩件事：第一是國際收支的調整，第二就是預算的平衡問題。前者可以影響外匯穩定，後者則足以招致通貨膨脹。所以財政部於新貨幣法令中曾說明：「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籌有辦法，務求收支之適合。」孔財長在宣言中，更鄭重申明：「政府對於通貨膨脹決意避免，關於財政整理之措施，業已籌備就緒，再歷十八個月，國家預算，即可收支適合。」這就可以估量到財政與幣制息息相關的原理。無疑地，華北走私的擴大，是在相反一方面進展着的。

二十五年度的國家普通總預算，已由主計處編成，於六月初旬送經中央政治會議審核通過了。現在距離二十一年度開始尚有一個月，正式預算表，或者有在去年度開始以前編成的希望。據政府方面傳出來的消息，本年度的概算，已做到收支適合的地步，可以貫澈完成法幣政策，平衡國庫收支的主張。本文的目的，就想從這一個走私的嚴重問題中，特別地注重分析出來對於財政上威脅的成分，以及預算的平衡問題。

要估計走私和在財政上的嚴重性，就先從私貨輸入的數量估起。

二十四年度中國銀行營業報告書裏，估計去年全年私貨的進口貨值爲二萬一千萬元，占進口貨總值的百分之二十弱。同時著名滙兌經紀人耿愛德氏，於其金融雜記一文中，估計去年全年私運的數額達三萬萬元，占進口總值百分之二十五弱。據耿氏說還是一個最低估值。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一〇八二

其次我們就海關貿易冊裏，也很可以看到年來私運區域的特殊情形，就是各口岸去年大多數從入超轉到出超，這並不是由於什麼生產的推進，乃由於輸入的特別減少而已。茲摘錄數字如下：（單位千元）

埠 別	進		口		出超(Δ)或入超(-)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天					
津	九六、六七〇	八五、一六〇	八一、〇五一	九一、二〇二	Δ 一五、六一九
膠					
州	四八、四八五	五一、二三六	三五、二八五	四八、五五五	一一三、二〇〇
煙					
台	九、六五四	六、六七八	七、八五五	七、八五二	一一、七九九
秦					
皇	二、八二七	二、〇四八	六、一一七	五、八五七	Δ 三、二九〇
島					
龍	二、三三六	二、七九九	三、一八一	三、二六四	Δ 三、八〇九
威					
海	一、八一四	二、二一二	二、二九二	二、九一五	Δ 八五五
衛					
平	三六、九六三	二五、〇三三	三三、六三〇	二六、四四一	Δ 四六五
均					

這一種趨勢，到今年第一季更容易看出。據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發表，統計本年三個月間天津等六港的輸入總額，比去年減少一千三百二十七萬餘元，合百分之三十四。如果個別計算，則天津減百分之四十九，青島減百分之二十五。其詳細數字如左：（單位千元）

埠 別	本年第一季輸入額	去年第一季輸入額	前年第一季輸入額
天	一一、九〇八	二一、七八九	二三、八八四
膠			
州	一〇、八五六	一四、二一八	一二、〇二九

煙 島 台

一、六一五

五二六

七一一

秦 皇 島

五〇〇

五一八

龍 口

二二四

一七五

威 海 衛

三六〇

六、四三四

平 均

四、一二二

一七五

這裏減少的數字，一定有人提出其中包含有因購買力低下而減退的成分，而不盡由於走私。這當然是承認的。

但中國的經濟恐慌不自今年開始，購買力的低下更不是今年開始的事。倘然將上表所列去年的輸入數跟前年的一比，就可以見到走私所占成分之重大了。

還可以引作例證的，是海關方面正式發表從去年八月份至本年四月二十五日止的從戰區運到天津的私貨統計：

(單位包)

月 份	人 造 絲	捲 煙 紙	疋	頭	白 糖	其 他	
二十四年八月	三、〇五二	二二六					一、四〇五
九月	四、〇二〇	五一〇					一、八六九
十月	三、九七八	八四二	二、六〇九	四、四一〇	三二九		一、六一五
十一月	一、〇六三	一、〇四一	二、二六五	一、八五九	九九三		五二六
十二月	一、四、六七四	四二四	一、〇五五	七一、五二九	四一六		七一一
二十五年一月	五、〇八二	二五二	九四四	六五、一四三	一八五		五〇〇
							五一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〇八四

二月	一、二六二	五六一	一、一五一	四八	四二八
三月	二三、〇三九	一、八一二	四、七九六	一一〇、九七五	一、一九三
四月	二三、四四七	五〇七	七、六三一	二〇八、六〇一	七、五〇八
合計	八九、六一七	六、一七一	二一、一三一	四七九、二九六	一一、〇五二

從上面這一則統計中，看出逐月膨脹的走私數字，尤其是最近的四個月。在這裏，更可以證實天津本年第一季的輸入減退到百分之四十九，是並非偶然的了。

以上將走私商品在貿易上的地位與事實的經過，已約略有認識，下面再從因走私而減收的主要三種稅收；（一）關稅，（二）鹽稅，（三）統稅分析言之。這三種稅收歷年在財政總收入所占地位如下：（單位百萬元）

年 度	總 收 入 類	關 鹽 統 三 稽 額	占 收 入 百 分 比
二十一年	六七一	五六四	八四・〇
二十二年	八〇一	六三四	七九・一
二十三年	九一八	六八八	七五・一
二十四年	九五七	六三八	六六・六

（註）二十一、二十二年據財政報告，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係預算數字。

現在先說關稅。上面已經說及，關稅歷年在總收入所占的成分大約是百分之五十。並且還擔保幾乎全部的公債本息。全國海關的收入，占第一位的是上海的江海關，第二位就是津海關。茲將去前兩年華北各海關稅收比較如下：

（單位國幣元）

關　　名	二十三年度稅收	二十四年度稅收	增　　減	數
津　　海　　關	四一、一三八、七一〇	四一、〇六四、〇三三	減	七四、六七七
膠　　海　　關	二〇、一四八、六八五	二三、三一三、二五五	增	二、一六四、五七〇
煙　　台　　關	五、四一四、二一一	五、四〇七、四二〇	減	六、七九一
秦　　皇　　島	一、七五九、四六四	一、四二八、三一二	減	三三一、一五二
合　　計	六八、四六一、〇七〇	七〇、二一三、〇一〇	增	一、七五一、九五〇
關稅總收入	三三四、六四五、四〇九	三一五、五一九、七一二	減一九、一二五、五九七	
所占百分數	二〇%	三三%		

(註) 津海關數包括龍口關及威海衛關在內。

本表除了膠海關以外，一列是減下的，但該關當局的發表，則因私貨偷漏的關稅，從去年八月到今年四月，也到達一千萬元之鉅。其中秦皇島關減收的數字，竟達百分之二十。若就最近官方發表演本年一月到三月，與去年同期比較的數字比較，則所減少的百分率，都在百分之二十八左右，可以作為上表本年走私商品加甚的一個例證：(單位元)

關　　名	二十四年第一季稅收	二十五年第一季稅收	減　少　百　分　率
秦　　皇　　島	四一九、五六五	三一〇、四七〇	二六・〇〇
津　　海　　關	一〇、六三〇、四九三	七、八二九、七八七	二六・三五
煙　　台	一、三七〇、六三一	九四〇、八一八	三一・三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〇八六

所以就關稅而論，則歷年在關稅總收入占百分之二十以上重要地位的華北稅收，已減退了四分之「以上」。

其次論到鹽稅。鹽稅在我國總收入中，歷年占百分之二十以上。因歷年整頓加稅的結果，整個鹽稅的數字是有所增加的，但是華北走私區的鹽稅却是相反地減下。「自二十二年塘沽協定以還，戰區二十縣等同化外，鹽梟自營口遼寧等處，運私鹽入戰區行銷，致長蘆鹽頗受影響。去年經竭力整頓結果，殊呈起色，截至年終總收入達二千七百餘萬元。稅款收入，大部除直接解部為擔保各外債付息之用，餘則就地支付民二年善後大借款公債，軍事協餉，海河整理債款，此外則為分期攤還戰區民二十三年發行之公債，每年約百五十萬。」這已很分明，華北的鹽稅也顯然在減少中，而長蘆鹽收的特殊增加，不過因着加稅的結果，反在表面上顯示增加而已。再看最近鹽務當局關於華北走私區報告的數字：（單位元）

區 名	民國二十三年稅收	民國二十四年稅收	增 減 數
長 蘆	二三、四五九、二〇〇	二五、九七四、一〇〇	增 三、五一四、九〇〇
河 東	一〇、六三九、八〇〇	四、〇六七、一〇〇	減 六、五七二、七〇〇
口 北	一二、二〇二、四〇〇	八〇一、一〇〇	減 一一、四〇一、三〇〇
晉 北	九、四一九、四〇〇	一、〇〇四、九〇〇	減 八、四一四、五〇〇
合 計	五四、七三〇、八〇〇	三一、八四七、二〇〇	減 二二、八二三、六〇〇
鹽稅總收入	一七五、九五〇、〇〇〇	一八四、二〇九、三〇〇	增 八、二五九、三〇〇
所占百分數	三一%	一七%	

這裏很可以看出，私運區鹽稅的收入百分數，去年已從百分之三一減到百分之十七。逆料私運不能夠杜絕，無論用甚麼方法來增加鹽稅，恐怕這歷年占鹽收第一位的長蘆，將來必有失去原有地位的一日，而用鹽稅擔保的許多

公債，就要引起動搖來的。

所以歷年在鹽稅總收入百分之三十左右的華北私運區稅收，現在也發生了問題。

再說到統稅。統稅的開徵，始於民國十九年，那時在裁釐之後，國庫每年減少八千萬元的收入，所以有開辦統稅之舉。統稅項下包括的範圍，是捲煙、棉紗、麥粉、火柴、水泥、薰煙、啤酒、火酒等八項。歷年在財政總收入上，約占百分之十的地位。二十四年度的統稅，實收總額為一一六、五〇九、〇〇〇元，比較二十三年度增收五、七六三、〇〇〇元。增收的一部份原由，是爲着四川、甘肅、寧夏三省的開辦統稅。全國徵收統稅的主要機關凡六。其中關於華北走私最厲害區域的是冀晉察綏稅區統稅局。現在就將二十四年份統稅各項總稅收初步統計以及冀晉察綏區徵收的數額如下：（單位元）

稅 目	二 十四 年 徵 稅 總 數	冀 晉 察 綏 徵 收 數	所 占 百 分 數
捲 煙 稅	七 五 、 八 一 四 、 〇 〇 〇	一 、 一 二 六 、 九 五 八	一 · 五 %
棉 紗 稅	一 九 、 三 〇 八 、 〇 〇 〇	一 、 五 二 五 、 五 三 〇	八 · 〇 %
麥 粉 稅	五 、 五 五 二 、 〇 〇 〇	一 、 〇 一 七 、 三 〇 一	一 八 · 三 %
火 柴 稅	八 、 八 〇 五 、 〇 〇 〇	一 、 九 六 一 、 三 一 一	二 二 · 三 %
水 泥 稅	二 、 七 八 五 、 〇 〇 〇	一 、 三 八 三 、 三 六 七	四 九 · 七 %
薰 煙 稅	三 、 五 六 八 、 〇 〇 〇	二 四 一 、 四 五 六	〇 · 七 %
火 酒 稅	六 七 七 、 〇 〇 〇	一 一 二 、 九 三 九	一 一 · 〇 %
合 計	一一六、 五〇九、 〇〇〇	七、 三六八、 八六三	六 · 三 %

就上面統計中，對於私運區域中稅收與整個財政中的關係，已可明瞭。更須知走私的猖獗，不獨在稅收上有重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〇八八

大的損失。在上文中已經說及，私貨的傾銷足以危害民族工業的生機的。民族工業到了末路的時候，私運區域的統稅，固然在浪人們的包運包銷下顯示沒有辦法，就是非私運區域的各地，也有隨着民族工業消沉而同時消滅的可能。這是如何可警惕危懼的一件事！

此外如菸酒稅、印花稅，約占全年總收入百分之三左右。去年總收入約為一千六百萬元，因了走私範圍的擴大，當然也是在減削中，因為地位較次，這裏暫不徵引。

三

這裏，就先將主計處編成的二十五年度國家總概算作爲根據，檢討因走私問題所惹起的財政影響，關係整個國家收支平衡的重大。

下面是二十五年度國家總概算，本年六月由主計處送交中央政治會議審查通過的。

庚

第一款	鹽關稅	花酒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第二款	菸稅	統印鑄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第三款	第五款	第六款	第七款	第八款	第九款	第十款	第十一款	第十二款	第十三款	第十四款	第十五款	第十六款
第四款	花酒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第五款	印鑄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第六款	統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第七款	鑄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第八款	所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第九款	得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第十款	交易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第十一款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第十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第十三款	銀行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第十四款	所得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第十五款	國有事業收入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第十六款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六三一、八六二元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一三三、七九六、一一七元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九八七、三九五元	一八九、一八七、二二五元	三一七、九七三、五一四元			

第十二款 國家行政收入
 第十三款 國有營業純益
 第十四款 協款收入
 第十五款 債款收入
 第十六款 其他收入

一〇、九〇一、二三二元
 一一、三九七、五八三元
 三、一九八、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三、三四二、二三四元
 一、〇一五、六五八、四五〇元

歲經臨合出計

第一款 黨國軍內外財務務務務務
 第二款 第五款 教育文化
 第三款 第六款 通藏設助郵費費費費
 第四款 第七款 事業法務交務費費費費
 第五款 第八款 蒙建補撫費費費費
 第六款 第九款 交財司實費費費費
 第七款 第十款 費教費費費費
 第八款 第十一款 費財費費費費
 第九款 第十二款 費財費費費費
 第十款 第十三款 費財費費費費
 第十一款 第十四款 費財費費費費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八、〇六六、六四八元
 一三、四一二、四七一元
 三三六、七二七、六五五元
 一三、二八八、六二八元
 九、七九八、九三四元
 六四、五一五、五六六元
 五〇、一六二、一八三元
 三、三四七、五三一元
 五、〇七八、二五〇元
 四、八三九、一四〇元
 二、〇七七、五八四元
 五二、七一四、七二〇元
 一〇五、一九四、六六〇元
 五、六六四、七〇四元

一〇八九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〇九〇

第十五款 債務費

二三八、六四一、九〇八元

第十六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一九六、三三七、七二〇元

第十七款 第二預備費

一五、七九〇、一四七元

經 貿 合 計

一、〇一五、六五八、四五〇元

二十五年度總概算與往年有顯然不同的幾點：（一）收支膨脹，（二）債款收入增加，（三）教育、文化、建設費以及國有營業資本的支出都有增加。在收入方面仍是以關稅、鹽稅、統稅三項做中心的，那末與往年又似並沒有差異的地方。上面債款收入的一萬八千萬元，據說係完全用於事業費，如國家營業資本項下的九千六百餘萬元，建設費項下的五千二百餘萬元，以及新增的教育文化費。所以各費的分配比率，比從前較有進步。總收支的十萬萬元中，其中屬於轉帳的與自有財產的支出，既有二萬萬元左右，所以國庫直接的負擔支出，只有七八萬萬元，離開收支平衡的目標，已不遠了。

從歲入一方面，可以分做四部份來說，第一部份是間接稅的關稅等，約占百分之六七，第二部份是直接稅所得稅等，約占百分之一，第三部份是國有事業收入，約占百分之四，第四部份是債款協款及其他收入，占百分之二十八。而其最重要的兩大部份收入，乃是關、鹽、統三稅，與債款收入。因為兩者的相加總和，已占着總收入的百分之八十二了。這兩大部份收入在歷年總概算中的地位，如次：（單位元）

年 度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總 收 入 額	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一、〇一五、六五八、四五〇
關 稅	三八二、八一四、二四一	三四一、三六一、四〇〇	三一七、九七三、五一四
鹽 稅	一九〇、三五三、八五一	一八四、二一九、〇四四	一八九、一八七、二二五
統 稅	一一六、九五九、六七九	一一三、二九八、一七七	一三三、三七六、一〇七

關鹽統三稅在歷年總概算中有一個很顯明的趨勢，就是這三年在收入的百分數上逐年地減少，而債務費却相對地增加，如果將關稅等三稅百分數與債款所占的百分數相加，則每年在總收入的地位，總在百分之七十七至八十一之間。這已很顯明地告訴出來，財政總收入的來源，全仗着間接稅名下的關鹽統稅，如果三稅的來源不旺，那麼：就只有出於舉債的一途了。若將關鹽稅三稅所占的百分數各別計算，尤足以看出三稅在近年消長的情形：

年 度	合 計		債 款 收 入 百 分 數
	三 稅 所 占 百 分 數	六 九 〇 、 一 二 七 、 七 七 一	
民國二十三年	七五·二%	六三八·八七八·六二二	六三九·五三六·八四六
民國二十四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	五·五%	七·三%	一七·七%

年 度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總 收 入 額	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一〇一五·六五八·四五〇
關 稅 百 分 數	四二%	三六%	三一%
鹽 稅 百 分 數	二二%	一九%	一九%
淨 收 入 額	八六八·一二一·〇三四	八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五·六五八·四五〇
關 稅 百 分 數	四四%	三八%	三八%
鹽 稅 百 分 數	二二%	一二%	一二%
統 稅 百 分 數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二二%	二三%	二三%
一三%	二一%	二一%	二一%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〇九二

(註)淨收入額係將總收入除去債款收入之數字。

從百分數上看出，近幾年來在淨收入額上，因了經濟恐慌，購買力的低下，進出口貨的減少，關稅項下已逐年有減少，而預計填補這一個缺憾的，却是統稅。

上面所舉的例都是概算，實際上概算的數字總比實收的數字來膨脹。簡言之，概算的收入數字老是多估的，請看近二年的實收與概算比較：(單位元)

年 度	稅 目	概 算		收 或 減
		實	增	
民國二十三年				
	關 稅	三八二、八一四、二四一	三三四、六四五、四〇九	減
	鹽 稅	一九〇、三五三、八五一	一七五、九五〇、〇〇〇	減
	統 稅	一一六、九五九、六七九	一二二、二七二、〇〇〇	增
民國二十四年				
	關 稅	三四一、三六一、四〇〇	三一五、五一九、七一二	減
	鹽 稅	一八四、二一九、〇四四	一八四、二〇九、三〇〇	增
	統 稅	一一三、二九八、一七七	一一六、五〇九、〇〇〇	增

就各方面看來，對於本年的收入上，就有重大的疑問存在。關稅的減少，似乎在概算中已可以看得出來，這種少收的數字，要是加到鹽稅與統稅身上的話，則鹽稅最近已加到三次，近年所以略示增加者，並不爲了生產的增加或消費加多，而實際上由於稅率的提高，一部份則爲催促鹽場加速大量運出，含有預支性質。即使將增稅的原則上當否置之不論，恐怕也有事實上的困難。而統稅呢，近幾年的國產工業，已莫不在焦頭爛額之中。何況這三稅都是跟走私有重大關係的，走私的結果，足以殘害使根基都動搖起來。就是將去前兩年的比較來看，則關稅項下全部已減少一千九百萬，鹽稅項下，華北走私口岸已減少二千二百萬，統稅尚沒有確實數字可估計。更何況照最近走私日益惡化的結果，每一星期損失的關稅，要達到二百萬之多呢！

三稅的減收，照往年的例，這減收的數字，可以加到債務上去，但是去年因着關稅的減收，今年二月一日就有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的增發，這一種巨大的債額，已為歷年所未有。而發行的程序，大都由金融機關承買，早表示公債的發行，已超過一般市場上募集公債的限度，那麼，假定要再發行新公債的話，已足見事實上的困難了。

近來學者間很可以跑到要求政府開辦直接稅的言論，但是所得稅與遺產稅，草案早已見到，而實現尚未有期。總概算中直接稅項下以所得稅一項為最多，每年預算五百萬元，不過占總收入千分之五左右，實際上還是沒有開徵的哩。

再來說歲出的部份。本年總概算歲出項下，大致也可分做四部，第一部份是黨政費，大約占了百分之六十四，第二部份是債務費，占百分之二十四，第三部份是國有營業資本支出，占百分之十，第四部份是預備費，占百分之二。而占支出上頂重要部份，實際上只有二項：一項是軍務費，已占總支出的百分之三十二，又一項是債務費，占百分之二十四，這兩項歸併起來，就占總支出的百分之五十六。現在就將歷年概算上關於這兩項的數字檢視一下：

(單位元)

年 度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總 支 出	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	九五九、一五四、〇〇六	一、〇一五、六五八、四五〇
軍 務 費	三三二、九九〇、九一〇	三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七二七、六五五
所 占 百 分 數	三六・五%	三二・五%	三二・二%
債 務 費	二五七、五三〇、二三二	二七四、八〇三、二七九	二三八、六四一、九〇八
所 占 百 分 數	二八・〇%	二八・八%	二三・五%

從歷年的概算上，這兩項地位大體上沒有變動，軍務費方面因為沒有看到實支報告，有否膨脹之處，不能論斷。債務費方面在數字上歷年雖有縮減，實際上每年收支不敷的差額，仰給於債務收入，有了債務收入，就有債務費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〇九四

支出。在歲入項下，我們已看到債務收入一年大似一年，那麼，債務費跟着的膨脹，乃是必不可免的事。

論列我國財政的，都可以看出有四項特點，第一項每年是量出爲入的。第二項是收入項下以關稅做中心的，要發生了影響，全盤收支就不平衡。第三項，收支不平衡的差額就得用借款來填補。（上面二項的事實，可以最近因關稅減少而引起的發行統一、復興兩公債案爲例。）承襲上述三項特點而來的第四項特點：就是各項支出，大多數用於不生產部份，於國計民生無補。這四項特點，在二十五年總概算上大體是沒有改動，不過在教育文化建設各費方面稍有改進罷了。

再從歷年總概算觀察所得的結論，就是歲入方面，往往實收小於概算，歲出方面則相反地實支大於概算，這其間無形中就已有赤字潛在。走私如果一日不止，那麼，占總收入百分之七十以上的關鹽統三稅的根基就要動搖，就是在歲出方面一些不膨脹，則本年收支的平衡已有重大的問題存在。

用什麼方法來填補赤字，用什麼方法來改進預算，不是本文裏所要討論範圍以內的事，我們所要討論者，乃是足以動搖大部份收入的華北走私問題，用什麼方法去消弭它。

事實上告訴：當局方面已經設法在竭力防止了，如三月間的北寧路當局與津浦海關當局的「緝私六項辦法」，如四月間華北當局發來的出重價購買眼線辦法，又如最近的在各處設立走私總稽查處辦法。此外如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防止路運走私辦法及施行細則，也已經公布了。結果是不是於走私的猖獗有所裨補呢？

事實上的困難，由於各項辦法，雖有辦法而不能實施，因爲根本上無法執行，並不是由於緝私的不努力。這一種有背景有組織的走私，起源由於華北主權的不完整，分散到全國各處，也由於華北主權不完整的流毒。再澈底地說，上面所說的辦法，都是治標的，實際我們已讓步了多多，因爲原則上不啻承認走私有幾分可能性。所以切實的解決走私辦法，決不是僅乎在「緝私」，而是怎樣地不許有私貨存在，怎樣地杜絕私貨的買賣和裝運，怎樣地使浪人們不在我國領土以內做出非法的行爲。要實行上述的辦法，除了民族自救，保持主權的獨立，以及民族的自覺，拒絕私貨的購買以外就沒有路。

走私的猖獗，在中國占有絕大資本勢力的英美也感受市場被掠奪的危險，現在英美是在幫着中國喊着急了。是

不是是有切實的效力呢？國際的形勢告訴出來，英美已無力顧到遠東的利益了，而依附別國的勢力以解決本國問題，這一種觀點，實是陷於絕大的錯誤的！

無論從現代形勢和事實那一方面觀察，走私問題決不是簡單可以解決的事，並且不是到了中國產業總崩潰的時候，也決不肯中止的。這裏只舉出了財政上威脅的成分，不禁又想起了財政當局，在施行新幣制以後一再發布，平衡收支，安定幣制的宣言，如果國民不能自覺，任其因循下去，是不是將動搖當局苦心孤詣維持下的法幣安定的基礎！（註五）

註一：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二：「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十二號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發行。

註三：同註二，第十三號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發行。

註四：同註二，第十三號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發行。

註五：同註二，第十三號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發行。

二十五日 中央暨全國各地公祭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胡漢民。

首都南京各界於本日下午二時，在勵志社舉行追悼中國國民黨中常會主席胡漢民先生大會，到林主席、蔣委員長、張繼、馮玉祥、丁惟汾等六十餘人，及各機關文官簡任以上、武官上校以上，暨各機關各團體代表共數百人。由林主席主席，並依式行禮，儀式隆重，會場肅穆。

在廣州，本日爲公祭胡主席第一日，上午六時半，中央代表居正、葉楚倫、孫科、許崇智、朱家驛、李文範、褚民誼、傅秉常相繼至賓館，七時劉紀文、林翼中、崔廣秀、黃麟書等陪同赴紀念堂，鄧青陽、陸幼剛等迎候，禮堂在紀念堂東樓，正中懸胡主席遺像，上冠黨徽，靈前滿陳鮮花，中央國府暨各代表花圈分列左右，堂前覆以青草，柱架繩以藍白布，景象異常肅穆。七時半，居正、葉楚倫、孫科、許崇智等率各委員步入禮堂行禮，由居正代表中央主祭、獻花，司儀宣讀祭文、默哀，禮成後，由國府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〇九六

委員暨各院部會代表行禮，由葉楚倫代表國府主祭，八時半禮成。各委員由紀念堂赴陳融公館，憑弔胡主席彌留時遺跡，隨赴劉紀文公館休息，並分電中央、國府報告。各委員候公祭期滿，將聯袂赴總理故鄉，瞻仰遺跡。六月初過港候輪返京復命。

本日，廣州全市懸半旗誌哀，空軍派機凌空散發傳單，至午鳴砲一〇一響，工廠汽船鳴笛，路上行人車輛停止交通，默哀三分鐘，以誌哀悼，形甚哀穆。上午六時，陳濟棠、李宗仁、白崇禧赴紀念堂致祭，由陳主祭。七時半，中央國府暨各院部會代表致祭。九時執行部政務會各委員率所屬工作人員致祭，由崔廣秀主祭。十時半林翼中率省黨部及各直屬黨部各級黨部代表致祭。十一時省參議會由林國佩率屬致祭。十二時省府各廳局由林雲陔率屬致祭，隨由各省市院代表、廣州市黨部、市政府等各機關代表公祭，五時許禮成。

陳濟棠、李宗仁、白崇禧等於本日十時出席執行部會議，與各委交換時局意見，下午陳、李、白再與孫、居等商議團結救亡問題，期於本月底商決，六月初北返。（註一）

附錄：一、胡主席展堂先生年表

先生名漢民（原名衍鴻），字展堂，別號不匱室主。廣東番禺人，原籍江西吉安。民國紀元前十年遊學日本，入弘文師範科及法政大學。追識總理，親炙其革命主義與救國主張，即加入同盟會，獻身黨國。三十餘年來，致力革命，不辭艱險，奉行總理主義，始終不渝。先生性行剛正，志慮忠純，操守廉潔，其治事之精神與偉大之人格，為海內外同志同胞所敬仰。先生著述豐富，著稱者有「三民主義的連環性」、「三民主義者之使命」、「唯物史觀理論的研究」、「不匱室詩鈔」等，均已刊行於世，此外發表於雜誌報章者尤夥。夫人陳淑子女士，女木蘭女士。

一歲 民國紀元前十三年

是年十月二十六日，先生誕生於廣東番禺縣。

二十四歲 民國紀元前十年

是年夏五月，先生與吳敬恆（稚暉）先生東遊日本，入弘文師範科。適清廷留學生監督蔡鈞，遏抑留學生，風潮以起，先生遂返國。廣西桂林學堂聘爲教員，以講授顧亭林遺書，大倡民族主義，被罷離校。

二十五歲 民國紀元前九年

先生嘗自述離桂林學堂後，又任教於香山縣（今中山縣）節隆鄉學堂，亦以倡言民族思想被罷，以爲本年事。尋重遊日本，改入法政大學。

二十七歲 民國紀元前七年

是年，總理組織同盟會於日本之東京，先生加盟，任執行部書記長，暨評議部議員，襄助總理著成革命方略。又曾在留學界所倡辦之庚子紀念會上，歷述康有爲誑騙譚嗣同、唐才堂及華僑之經過，聽者極爲動容。民報出版，先生任編輯事，署筆名漢民，發揮革命救國之主張，與君憲派之新民叢報，作劇烈之論戰，因是，「漢民」二字騰譽中外。

二十九歲 民國紀元前五年

是年正旦，日本政府徇清公使之要求，請總理離境。先生乃從總理由日本至星加坡、西貢等處，於河內設立軍事秘密機關。十月鎮南關首義，先生親往參加。失敗後，先生在星加坡主持中興報，宣傳主義，結合同志，又任香港南方總支部部長，與趙（伯先）、黃（克強）、倪（映典）諸先生計畫粵事。當董野長知由日本購械來華時，因油頭不能起卸，轉運香港，先生急召集同志計畫接械，但日本駐港領事懼犯港規，立命日船返門司，因而未得如願。

三十歲 民國紀元前四年

是年，總理復規劃雲南起義，留河內機關部，以先生及黎勇錫先生等主之。三月，事機漸熟，董明堂率同志百餘人襲河口，擒清邊防督辦黃玉藩，又佔領南溪及四砲台，收降卒五千，聲勢甚振。然卒以孤立無援，清兵四集，而至失敗。十月，先生隨總理至暹羅，因暹羅政府橫加干涉，限一星期離境，尋返星加坡。

三十一歲 民國紀元前三年

是年，先生受總理命回香港，與趙伯先、朱執信諸先生組織南方統籌機關，運動新軍舉義，業已成熟，並已定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一〇九八

期發難。因新軍與巡警衝突，一發而不可復遏，一切未按預定計畫，以致失敗。時總理適從美東行，聞敗耗後，乃取道日本回國，約先生等往星加坡晤面，開庇能會議，商捲土重來之計。

三十三歲 民國紀元前一年

是年，先生與黃克強、趙伯先先生等，先後抵滬，着手組織統籌部，謀襲取廣州，部署既定，乃挑選同志八百人爲先鋒，定三月十五日分五路發動，因故一再延期，至三月二十九日實行發動，攻廣州督署。此役本黨同志死難者甚夥。先生復與黃克強先生等計畫善後，圖再舉。十月十日，武漢首義，廣東宣佈獨立，先生被舉爲廣東都督。十二月，總理由歐返國，過粵，命先生從行，隨至上海。

三十四歲 民國元年

是年一月一日，總理在南京就臨時大總統職，先生被任爲總統府秘書長。四月解職返粵，復任廣東都督，兼民政長，並任同盟會廣東支部部長。八月，宋教仁提議改同盟會爲國民黨，聯合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及國民公黨等合組之。放棄革命手段，採用議會政策，表面上雖組織擴大，而實則份子異常複雜，總理雖被舉爲理事長，實未嘗過問；先生力辭支部部長未獲。

三十五歲 民國二年

是年，袁世凱暗殺宋教仁，復借外債三萬萬，先生與李烈鈞、譚延闔、柏文蔚等先生嚴電抗議。六月九日，袁世凱下令免先生等本兼各職，調先生任西藏宣撫使，先生一笑置之。討袁事起，先生奉總理命至滬。

三十六歲 民國三年

是年，總理以袁世凱反跡已具，帝制自爲之心，已路人皆見，乃在東京集合同志，改組國民黨爲中華革命黨，擯斥政客官僚，淘汰假革命黨員，以辛亥覆轍申儆同志，並自爲誓書，使先生與陳英士先生監督，先生卽專任本部政治部部長，並主編國民雜誌。

三十七歲 民國四年

是年，袁世凱帝制運動日見緊張，楊度等承袁意旨，發起籌安會，公然鼓吹帝制，艱難締造之共和，行將摧毀

，先生乃贊助總理使朱執信、鄧仲元至港圖粵。

三十八歲 民國五年

是年，先生至小呂宋籌措軍餉，旋陳英士先生佔領江陰砲台，吳江震澤相繼克服，先生奉總理命回滬策動。英士先生被刺時，先生方與同寓於上海薩坡賽路十四號，後袁世凱死，黎元洪繼任，先生又奉總理命偕廖仲愷先生至北京（今北平）觀察。

三十九歲 民國六年

是年，段祺瑞嗾使督軍團叛變，解散國會，先生奉總理命至粵桂，促兩省獨立，張勳復辟，段祺瑞討平之，收復北京，召集所謂臨時參議院。總理率海軍南下護法，國會議員開非常會議於廣州，議決組織軍政府，舉總理爲大元帥，先生任交通部長，未幾，廣東省議會又推先生爲廣東省長，先生辭不就。

四十一年 民國八年

是年，先生與唐紹儀先生任南方代表，與北方代表朱啓鈴及王克敏等，會議於上海，討論和平統一，然主張不一，爭持甚烈，續議數月，迄無結果。

四十二歲 民國九年

是年，先生在上海與朱執信先生等主編建設雜誌，努力於建設事業之宣傳。

四十三歲 民國十年

是年四月，國會議員在廣州開非常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旋舉總理爲大總統，先生任總參議，總理北伐，軍次桂林，組織大本營，先生任秘書長，兼文官長、政治部長。

四十四歲 民國十一年

是年，陳炯明反對北伐，不肯接濟餉械，總理不得已，還師粵垣，改道由北江征贛，既克贛州，陳炯明所部猝變，由陳逆指授圍攻總統府，佔領行政機關，時先生尙留師韶關，陳逆遣人搜索，先生幸得於匆遽中微服出走，旋奉令留守大本營，即前行，與許崇智、朱培德諸先生反攻韶關。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一〇〇

四十五歲 民國十二年

是年一月九日，滇桂軍克肇慶，三水河口相繼佔領，陳逆知難抵抗，乃於十五日率殘部退惠州，負隅固守，各軍入廣州後，即電滬迎總理回粵，時總理方辦理黨務外交，未能首途，乃命先生與許崇智先生分理民軍兩政。二月二十一日總理回粵，受各軍推戴為大元帥，先生任大本營總參議，旋任駐滬代表，辦理和平統一。十月總理以屢次革命之失敗，皆由於本黨組織散漫之所致，欲求國民革命之成功，非實行政組不可，乃特派先生與汪精衛先生等九人為委員，組織臨時執行委員會，起草黨綱章程，發表改組宣言，辦理各地分部登記，及召集全國代表大會。

四十六歲 民國十三年

是年一月二十日，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廣州，先生被選為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任上海執行部組織部部長。旋奉命回廣州任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政治會議委員。商團事起，先生奉命為廣東省長，仍兼大本營秘書長。總理督師北伐，先生留守廣州，代行大元帥職權，十月，以省長名義繳商團械，全市復業。總理北上時，代理政治會議主席及軍事委員會主席。

四十七歲 民國十四年

是年，黨軍及粵軍東征，力克潮汕，總理薨於北平。既而滇桂軍謀變，其重兵皆在省垣附近，先生乃移大本營於河南，檄調黨軍粵軍及譚延闔、朱培德諸先生所部討平之。改組國民政府後，任常務委員兼外交部長，仍代理政治會議主席。九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命，往使蘇俄。

四十八歲 民國十五年

是年，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廣州，先生被選為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兼政治會議委員。四月歸國，以病居滬。

四十九歲 民國十六年

是年，本黨克復南京，先生與蔣介石、吳敬恆諸先生定計清黨。旋被推為中央宣傳部長、政治會議主席，及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

五十歲 民國十七年

是年，先生與孫科、伍朝樞諸先生往歐洲考察政治經濟，凡所經各地，爭相歡迎，以得聆先生謙言偉論為快。尤以遠離祖國久處海外之同志同胞對先生信仰尤深。而先生欲盡其宣傳職責，亦樂於演講，凡遇敦請，靡不欣然前往。八月回國，任國民政府委員兼立法院院長。

五十一歲 民國十八年

是年，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南京，先生被選為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政治會議委員、國民政府委員仍兼立法院院長。

五十三歲 民國二十年

是年，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先生被選為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政治會議委員、國民政府委員。十月離京赴滬，十一月復離滬赴粵，以體弱多病，留港調治。

五十六歲 民國廿三年

數年來，先生以健康未復，養病南中，未嘗參與政事，僅以文字發表救國意見。

五十七歲 民國廿四年

是年六月，先生出國療養，十一月，本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南京，決議電促先生歸，並選為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常務委員會主席。十二月先生由歐啓程歸國。

五十八歲 民國廿五年

是年一月，先生由歐返抵香港，中央派居正、葉楚倫、陳策諸先生南下迎迓，先生因體弱畏寒，須待春暖北上。不意正在舉國切望早日蒞京匡救國難之際，竟以腦溢血症於五月十二日下午七時四十分逝於廣州。噩耗傳來，中外同悲。（註二）

二、胡先生的政治綱領

胡先生的政治思想，散見於論文及講演中者，異常豐富。本篇所輯，不能認為先生的全部政治思想

，可是至少不失爲先生關於政治思想最重要之一部。

我們追悼胡先生，當然對於先生的思想，要加以更清晰、更深切的認識，在今天追悼期間，刊出這一篇政治綱領，可以使同志們明瞭先生的苦心，更可以知道後死者的責任。

(甲) 對今後中國政治之改進

- 一、遵依本黨總理孫先生遺教，力行三民主義之治，務使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
- 二、爲實現三民主義之政治起見，必使政府成爲眞能代表國家人民利益之政府。
- 三、政府之建立，其目的在維護國權，解放民權，故對外必須抵抗帝國主義之侵略，以保護國家的獨立，對內則首先確實保護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一切自由，同時遵依建國大綱，實行地方自治，使人民有參預政事之機緣及其能力。
- 四、軍隊屬於政府之下，指揮軍隊之權，則操於政府。
- 五、中央與地方實行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 六、爲求民生之發展，故必須扶植農村，開發交通，擴展工商業，厲行關稅自主，絕對公開財政，廢止苛捐雜稅。
- 七、政府之組織，依據於本黨總理孫先生之遺教，政府之用人，以選賢任能爲原則，而要以能奉行本黨之主義爲標準。

(乙) 內政改造之先決問題

- 一、要政治上軌道，必須先使吏治澄清，要吏治澄清，必須先杜絕貪污的風尚，在嚴格的政府統治之下，切實培養出一種「吏治的精神」來。甚麼是吏治的精神？據懷德教授說：「吏治精神，自現於熱忱忠心推誠合作忠於職守以職務爲榮的事實之中。」(Public Administration P.237)，「從政而沒有具備從政的精神，祇是一種Hock Politician，這類人從政的動機，從來不會高於爲自己久佔地位這件事，但每會低於普通竊賊爲盜竊而

所具的動機。」（見同書P.235）國家設官，自然有其應有的職務，假如擔任職務的動機在利羣爲公，風尚所趨，吏治必好。反之，如其動機在利己爲己，則根本上已無精神可言，影響所及，吏治就非墮落不可，所以古人之「爲貧而仕」及今人之「爲自利而仕」，與孔、孟、墨、霍等之「爲天下而仕」，是國家敗不敗的根本所繫，而士氣士習之扶植，尤其是澄清吏治的先急之務。

二、所以挽救社會挽救目前的政治風尚，必自闡明主義，挽救這種墮落的智識份子「士大夫」始，智識份子能「興」則「到民間去」者有人，從事社會改造者有人，從事於實際的政治風尚之矯正者有人，而凡民也可由此而興，吏治精神的振作，社會風上的矯正，也自然有望了。何以要闡明主義，闡明主義在使一切智識份子之「士大夫」，能明瞭革命目的和服官的真義，在政治上的負責，是爲公，不是爲己，是爲義，不是爲利。負上級政治責任者，尤須力挽狂瀾，使下級者無所施其鑽營的醜技，務令超越囁嚅之行，絕跡於「權貴」之門，而所謂權貴者更能以不偏不倚的精神，應付實事，風尚所趨，奏效自易。

三、子、以匡世的精神，來挽回迎合社會的阿世徵象。

丑、以實行的精神，來挽回隔離社會的清談徵象。

寅、以前進的精神，來挽回反背社會的頹放徵象。

四、我們要求自覺，是要將「淪浹於人心髓而習以成性的功利之毒」完全剔除出來，減少獸性，增多人性，逐漸使本能的發展，能趨向於正當的途徑，我每每說，人是利己的，依生理學的眼光看，一切生物爲了求生的傳種便非利己不可，但利己之實施，往往是「縱個人之慾，賊他以自便」。結果：「有損於人，且害於己。」在實際上却是一無所獲。中國學說中，講利己的，以楊朱爲最，但楊朱的利己，不過是「損一毫以利天下不與，悉天下奉一人不取，」要做到「全性保真，不以物累形」的地步。現在利己者不然，他是「損一毫以利天下不與，悉天下以奉一人必取」，這種利己行爲之擴展，使整個社會有日趨於淪墮的危險。

五、子、要求政府有能，不如要求政府有德。貪污的政府，產生不出可以爲民造福的事實。

丑、「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外除逆虜，內清匪患，我們不能忘記掃除貪污的政治，——澄清吏治建設國家

真實的力量。

寅、要挽救社會的沉壓，必須在三民主義領導之下，振作士氣，改造土習，破除一切阿世、清談、頹放的惡習，確立匡世、實行、前進的精神，充實民族，強新生命。

卯、政府官吏和智識份子，要嚴重自覺，轉移其向來錯誤的認識。努力為大我去做發展。不能自覺、沉迷於模棱軟弱、鑽營苟且、耀義賣身的氛圍中，自甘陷溺，中國必無從挽救。

(丙) 均權制度

一、凡各地方組織政務委員（或軍事委員會）等，全權管理各該區域內之政務軍事。政務委員會為各該區域內之政治最高權力機關，自省政府綏靖公署以下，各級政治軍事機關……胥受其指導及監督。

二、政務委員會隸屬於中央政府，且在法定範圍內，得獨立行使職權。

子、對中央政府之建設及請求。

丑、任免所屬區域內政務軍事官吏（官吏懲戒屬之）。

寅、確定施行方針及軍事計畫。

卯、擬訂建設計畫並監督所屬各機關推行之。
辰、審計財政。

巳、其他……。

三、實行均權制度，必須努力地方自治，申言之，要如我前所說完成國內地方的訓政建設。

四、實行均權制度，完全依於總理遺教，要做到以黨御政以政治軍的地步。

(丁) 實施憲政問題

一、余以中國國民黨之黨義言，實現憲政，實為我黨數十年來革命之目的。故中國國民黨不特不反對憲政，而且為推進憲政，促成憲政之唯一集團。

二、施行真實之憲政必須以三民主義爲憲法之內容，尤當以地方自治爲憲政基礎，同時並應充實一切單行法規，以樹立法治之規模。

三、建國大綱第二十二條「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故知推行憲政之先身問題，首先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決，亦不能運用之。（註三）

林主席在國民政府報告「施行憲政的準備」。

國民政府本日晨十時舉行國父紀念週，到張繼、鄧家彥、鈕永建、程潛、陳紹寬、陳樹人、陳訓泳、周詒春、呂超、魏懷等，暨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職員共約五百餘人。由林主席領導行禮後，並即席報告「施行憲政的準備」，至十時半詞畢，禮成散會。茲誌林主席原詞如次：

「各位同志：前次紀念週，本席講過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是建設中華民國的根本方案，現在憲法草案是由國府於本月五日公布，本月十四日並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公布，依照五全大會的決議，應該在十月十日以前，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完竣，十一月十二日即要召開國民大會，公布憲法，實行憲政，這是建國的重大任務。本席在本年元旦曾致詞希望政府同人和全國民衆，在本年內要特別努力，同心同德，以實現建設國家的根本工作，到現在時間是行將過去一半，憲草及國民大會關係法令，經立法院的努力，已如期完成，關於制憲經過，前些天孫院長在中央紀念週，已經有很詳細的報告，我們預期的工作，可算是完成一部份。但是憲法草案雖經公布，如何準備施行？尚是一件比較繁重的工作。因爲徒法不能自行，有了憲法，還要人民能運用憲法，遵守憲法，有組織有力量來擁護憲法，才可以發生實行憲法的效果。總理說過：「憲法在政府中的作用，好比是一架機器，是支配人事的大機器，也是調和專制和自由的大機器。現在講民治，就是要把機器給予人民，讓他們自己駕駛。」人民如何管理政府？政府如何執行職務？憲法中都有明確規定的，只要大家能夠照規定去做，則整個國家的各部分，受着憲法這部機器的支配，如同身之使臂，臂之使手，都能夠在集中意志，統一力量的原則下，指揮活動起來。假如人民沒有能力運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一〇六

憲法，則這部機器，失其效用，中央和地方政府和人民，都沒有連絡貫通的機樞，一切都不能依法進行，結果是政治不能上軌道。所以如何能使人民可以駕駛憲法這部機器，是訓政時期的重大任務，中華民國是總理手創的，總理的全部遺教，就是先天的憲法。現在的憲法草案，不過將總理的遺教，歸納為成文的憲法典，故本黨依據總理遺教來施行訓政，就是施行憲政的準備，實行憲法也就是總理遺教的實現，自中央規定於十七年開始訓政以來，即依照五權憲法，先成立五院，樹立五權之規模，以便憲政時期為民選政府的基礎，並逐漸訓練人民運用直接民權和參預政治的能力，而期五權憲法在實際運用上，能夠收預期的效果，同時對於民生主義的具體建設，亦經分別積極進行，年來雖因軍事及其他災變關係，沒有完全收效，但是中央政府現已充實，省縣地方行政機關，亦日趨健全，義務教育也逐漸推廣。其他一切政事，也都漸在軌道之中。因此中央方決定於年內實行憲政。

現在憲法草案是已經公布了，人民快要到駕駛這部重大機器的時期，人民對於國家的責任，固然是一天比一天重，本黨對於訓政任務的完成，也是一天比一天迫切。目前最切要的工作，就本席所想到的而言，就是要積極完成民衆的訓練，希望政府與人民更努力合作，嚴密民衆組織，有了組織，方可以談到民權的行使。總理在民權主義開首就說：「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方算是民」，若是沒有組織，那僅是散沙般的衆人，自然不會有力量。民族主義固然沒有方法實現，民主政治也是談不到人民已經有了組織有了訓練，方可以發揮團體的力量，方可以養成守法律守秩序的習慣。這樣的人民，方可以成為法治國的人民，國家方可以成為法治國的國家，憲法的運用，方可以達到圓滿的效果。」（註四）

考試院核准甘肅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

按甘肅省普通考試種類，為普通行政、教育行政、警察行政、監獄官、審判官、統計人員、財務行政、會計審計人員等八類，考試日期原定十月一日，嗣因地方不靖，報名人少，呈准改期舉行。

（註五）

外交部長張羣演講中日邦交。

外交部長張羣本日演講最近國際情勢，分析各國關係極為詳盡，關於中日邦交，演述尤為透澈。大意略謂：

「中國之於鄰國，願以最大之努力，輯睦邦交，乃勢所必然。而中日兩國間，以同種同族同文化之關係，亟應互相提携，共謀發展，更不待言。乃自九一八以還，歷史上罕見之國際風雲，紛至沓來，致兩國國民間之感情，漸形疏遠，刺激愈多，而疑慮愈深，其情勢錯綜複雜，往往不能衡之以常規。兩國有識之士，莫不引為深憂，而亟欲設法恢復兩國政府與人民間應有之情感。中日兩國處於今日之情勢，若不速謀國交之澈底調整，不獨為兩國本身之不利，即東亞和平亦將受其影響，故本人受任外交部長以來，即具有充分決心，主張由外交途徑調整中日關係。日本對此主張，似具有同樣決心，惜乎調整之方法與調整之間題，兩方迄未進行具體討論，就中國方面言，任何問題，苟以增進兩國福利鞏固東亞和平為目的者，均在設法調整之列，任何方法，苟以互惠平等互尊主權為基礎者，均得認為調整之良策。總之，所謂調整，以地言，不限一隅；以事言，不限一事；以時言，非為目前之苟安，而為雙方萬世子孫謀永久之共同生存。……」（註六）

附錄：瑞：日駐軍強化後的華北

日本對華外交，一方面標榜著一元化政策，滿口親善提携，邦交調整；一方面積極擴充華北駐軍，放任浪人走私，事實上仍舊是兩重外交的作風。我國負責當局縱然舌敝唇焦，披肝瀝膽，表示渴求和平的萬分誠意，也不能變更它既定的方針，放鬆它蠶食的主張。現在首當其衝的當然是華北，自從日軍強化部隊陸續開抵平津以後，冀察外交的談判已告停頓，冀東偽組織的取消終歸幻滅。河北省境內鐵路沿線正在配駐日兵，古北口等處著手興築砲台，瞻望前途真令人不寒而慄。

日對增兵華北答覆我國的抗議，謂「日方因鑒於華北不安現狀，為使日本駐軍行使任務無遺憾起見，增加兵方為絕對必要。此係以辛丑和約為根據，並不違反慣例。至增兵數額，擬限於必要之最少限度，不致威脅我國，更不侵害主權」等語。不知道在日人心目中的辛丑條約和慣例作何解釋？關於此點，本報前已詳有論列，茲不贅述。至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一〇八

於以華北不安現狀爲理由，目下竄晉共匪業已肅清；冀察防共，更極周密，實已無所藉口。此外華北的不安，如走私猖獗，浪人跋扈等等，其原動方究竟在那裏呢？以常理論，我國增兵維持治安，才是正當，日方增兵，祇有增加不安的成分罷了。

最近日方在華北的舉動，經濟開發和軍事擴張兼顧並進，而有相互合作推進的妙用。經濟開發以滿鐵爲中心，進行收買華北各紗廠，推廣植棉，開發煤礦，修築滄石鐵路，籌劃公路交通，再以軍事爲後盾，威脅要挾，使經濟開發的進行更順利無阻。日方外交的慣例，就是以最小的犧牲，獲得最大的利益。現在對於華北已認爲到了慣例的時期了，據天津傳來消息，華北駐屯軍新司令官田代會召開幹部會議，傳達軍部頒到新計畫。又日外務省亦擬派東亞局長桑原赴華北活動，進行華北工作具體的調整，種種事實都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

總之，華北在現階段下，已非空言和運用外交的理論所能補救。因爲問題的癥結在日不在我，我們仍希望日本朝野盡最後的努力，促軍閥的覺悟，使中日邦交整個調整能見成功，樹立東亞永久和平的大計。同時我們深信除自力更生埋頭苦幹外，實在沒有其他救國方法，而自力更生的唯一條件，就是國內必先步調一致，發揮整個的力量，保障我們土地的完整、主權的存在、和民族的安全。換一句話說，就是舉國精誠團結，每個人都應盡其救國的責任，勿求苟安，勿稍畏縮，努力打破當前的難關，以期達到光明的途徑。（註七）

張學良偕楊虎城等飛赴蘭州，與甘肅當局會商勸匪事宜。

本日下午二時半，西北剿匪代總司令張學良偕楊虎城、陳誠、朱綏光等同機飛赴蘭州。四時半抵達，朱紹良、于學忠等隨往晉謁，即席報告甘省軍政情形，旋對甘肅剿共軍事，有所磋商。（註八）

註一：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逝世情形見本月十二日條。

註二：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二，五月二十六日。

註五：「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中冊第二五一頁。

註六：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七：同註六。

註八：同註二，五月二十六日。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褒揚葉烏人等四人。

令文曰：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稱，福建省松溪縣民葉烏人、葉烏帝、葉亞樓、鍾能進等，剿匪殉難，擬請明令褒揚，頒發旌表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等語。查該葉烏人等保衛桑梓，奮勇舍身，深堪嘉尚。應予明令褒揚，並着行政院轉飭該管地方官署勒碑旌表，以昭激勸。此令。」（註一）

國民政府令福建、廣東兩郵區，着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開辦簡易人身保險業務。（註二）

等案。

行政院本日晨開第二六四次例會，出席蔣中正、孔祥熙、何應欽、張羣、陳樹人、王世杰、蔣作賓、劉瑞恆、陳紹寬、張嘉璈、吳鼎昌。列席蔣廷黻、秦汾、俞飛鵬、翁文灝等。主席院長蔣中正。

一、報告事項：

(一) 院長報告此次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開支帳目，現已結清，除會議紀錄尚未付印，印刷費尚未計算外，其餘如

招待、文具、印刷、雜支、消耗等項，共用國幣一千六百〇四元五角二分，此項費用，均在本院經常費項下設法撥付，不另追加預算案。

(二) 內政部蔣部長報告，本月二十二日在部邀集各機關籌備委員開第一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籌備委員會談話情形，並決定籌備期間為三星期，至六月十五日為度，請鑒核案。

一、討論事項：

(一) 內政部蔣部長呈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案。決議，修正通過。

(二) 財政部孔部長呈送民國二十五年福建省短期省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核示案。決議，通過。

(三) 外交部張部長、財政部孔部長、實業部吳部長報告，奉交審查「實業部呈請修正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一案，並經開會商討，擬於該規則第七條後添入一條，「工業製造品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當否請鑒核案。決議，通過。

(四) 國府交議主計處編送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案。決議，通過，咨立法院。

二、任免事項：

(一) 決議，山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徐永昌請辭本兼各職，徐永昌另有任用，應予照准，任命趙戴文為山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

(二) 決議，派陳誠為晉陝綏寧四省邊區剿匪總指揮，歸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閻錫山節制指揮。(以下略)(註三)

張學良等晤馬鴻逵，商洽西北剿匪軍事。

西北剿匪代總司令張學良偕陳誠、楊虎城、朱綏光等，本日自蘭州飛抵寧夏，晤馬鴻逵等，商洽布置西北剿匪軍事。(註四)

是時，流竄陝北之共軍已西抵保安徐家臺。(註五)

我國赴暹考察團自上海出發。

我國赴暹考察團凌冰、林康侯等一行十五人，本日出國，擬留暹一個月。該團臨行發表書面談話，詳述此行之目的為一種禮節上行爲，即蔣院長中正諄囑增進國交之意，並向僑胞宣達國情，使其明瞭我國家民族現在所處之地位。（註六）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五八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四：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五：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冊。

註六：同註四，五月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任命趙戴文為山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徐永昌請辭照准。

山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徐永昌呈請辭職，情詞懇切，業經行政院會議決議照准，遺缺以趙戴文繼任，呈請國民政府於本日以明令發表。（註一）

原令曰：

「山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徐永昌呈請辭職，徐永昌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趙戴文為山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趙戴文兼山西省政府主席。此令。」（註二）

國民政府特派蔣作賓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主任。（註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二十六、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一一

國民政府令准以黃杰充徐海警備司令。

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撤銷津浦南段隴海東段兩警備司令，改設徐海警備司令，仍以黃杰兼任司令案，准予核備。（註四）

外交部電令駐日大使許世英再向日本外務省交涉，阻止增兵華北事。

關於日本在華北增兵一事，外交部自接得日本擬在華北增兵消息後，即經向日本駐華大使館表示，此事不但事實上無必要，且刺激我國民眾，又與日本廣田前外相不威脅不侵略之政策不符，促其注意設法阻止。並電令我駐日使館本上項旨趣，以書面提向日本外務省交涉。茲據駐日許大使來電報告，已接日外務省復文，略謂日方因鑒於華北不安現狀，為供日本駐軍行使任務無遺憾起見，增加兵力為絕對必要。此係以辛丑條約為根據，並不違反慣例。至增兵數額，擬限于必要之最少限度，不致威脅我國，更不侵害主權等語。查華北現狀並無日方所謂不安之處，日軍之增加實反足引起我國民眾之疑慮。外交部已電令駐日使館再向日外務省切實交涉。（註五）

附錄：一、年：日本增兵華北之立場何在

昨報載美國務院於副國務卿費理浦重申赫爾大綱後，繼即表示「並非對日本作外交上警告，僅聲明美國之道德立場而已。」夫美國對於日本增兵華北，所有關係為不能坐視之利益，故避免外交動作而為道德立場之聲明。在吾國則無故而受大軍壓迫之辱，領土主權均被侵害，要求日本解釋立場，促其覺悟撤軍，實為不可或緩之舉。日本居勝利者之地位，輒以互譴責中國。然尋至於此，已過可讓之限度，使易地以處，日本之應付將若何？當不待置答而可知矣！

吾人亦知日本辛丑和約為其駐軍之根據，以保僑防共為其增兵之口實，然辛丑和約第七第九兩條關於准許各國駐兵之條約意義，僅為保護使館及維持至海通道。在當時之環境，或猶可說，今時異勢變，駐兵且無必要，更何論

於增駐。次言保僑，近年日本以特殊情勢，其在華北僑民特別增加，固爲事實。吾人卽就事實作討論根據，既未聞有因駐軍不敷，致日僑遭受損害之消息，亦未見日僑於以前若何感覺不安。反之僅日本浪人依勢橫行，擾亂中國之地方安寧，欺壓中國之良懦人民，參加漢奸之非法行動，中外報紙傳載，無異鐵案。如此情形，尙言增兵保護，設問其所欲保護者爲何？日人能不嗤然失笑乎？至若防共，則日本於此時增兵，倘非失機，卽爲情報不明。山西之匪，已勢窮竄陝，由平至海通道，更未聞有何赤色勢力之發展。北方其他地方之安靖固不待言，即使有事，中國軍隊盡有自力剷除之能力，何勞日軍遠來。舍己之田而耘人之田，爲中國滑稽故事，日本國內正感兵力缺乏而謀增編師團，乃派重兵爲中國防共，用意所在，能毋令舉世惶惑乎！

中國年來對日之講求親善，可謂至矣，撤退東北軍於陝甘，以避免感情之刺激，取締抗日行動，以減少糾紛，進行調整國交，以謀永久之親善。日本政治、外交、經濟界亦感滿足，紛紛談提携，謀投資，而軍事行動，竟與廣田首相不侵略、不威脅之言相背而連續發生，馴至於無故驅以大隊之兵，豈不滿於和平局勢之維持，思有以刺激中國乎？

吾人頗能明瞭日本增兵之舉，非片言隻語所能休止，惟在若干奸商爲不正營利向華北口岸走私，損害中國關稅二千五百五十萬元，受舉世矚目之際，又自造口實無故增兵，則顧日政府諸公，一方面考慮其道德的立場，一方面熟權其實際的得失，倘能高瞻遠矚，對於世界及本國情勢作一精明計算，則已派之兵可撤，未開之部可止，不以浮薄面目向中國，眞正之中日親善可談矣。（註六）

一、國綱：日本增加華北駐兵

日本增加華北駐兵，已經成爲事實。現在我國外部仍在努力交涉制止，但是將來是否能有效果，誰也不敢斷言。因爲中日關係早就脫離了外交解決的階段；同時日本外部也沒有更改軍部已定政策的力量。在這種情形之下，日本的增兵計畫會不會中途改變，却是疑問。

不過華北還是我國的領土，主權還屬於我國。除非日本有條約上的根據，並且理由十分充足，我國決不能承認這是友邦應有的舉動，也不當負擔以後任何事件的責任。

即使我國現在的情形，和三十五年前簽訂辛丑和約的時候一樣，並沒有任何的進步，他國在華北駐兵，也祇有兩個目的：（一）保護使館（該約第七款）；（二）保護北平到海口的道路，使牠通行無阻（該約第九款）。現在日本在華北增兵，決不是爲了這兩個目的，就不能說是根據着辛丑和約的舉動。還有，辛丑和約裏規定了駐守之處，豐台却不在內（該約第九款）。這次日本在豐台大興土木，建築兵營，預備增加軍隊駐紮，顯然沒有條約的根據。

至於理由方面，那是更加不充分了。依五月十五日東京路透電，日本外務省發言人云：「北寧路一帶之日僑，近已增多，駐華日軍人數太少，遇緊急時殊難滿意盡其職責，故陸軍省決議增加日軍人數。」（見五月十六日申報）又日本外務省復文云：「日方因鑒於華北不安現狀，爲使日本駐軍行使任務無遺憾起見，增加兵力爲絕對必要。」（見五月二十八日申報）保護外僑，我國政府從來沒有宣布放棄，實在用不到日本軍隊來代庖。何況現在北寧路一帶，有許多日籍僑民，依賴着領事裁判權和其他的庇護，大規模地經營私運事業，我國那兒的地方當局都無法加以懲罰，日籍僑民那需要什麼保護。說到華北的不安現狀，真不知道是誰的責任了。日本增加駐兵，不安的狀態一定增劇。爲了防備不安而造成更大的不安，除了有其他的野心之外，日本決不會這樣幹的。

這樣看來，我們知道日本在華北增加駐兵，既沒有條約的根據，也沒有充分的理由；但是危險性却是很大的。我國應趁早向各國聲明，假使以後因增兵而有不幸事件的發生，不負一切的責任。更希望當局和國民早早覺悟，自己先有了保衛主權的決心，別國纔會尊重，否則祇有讓他人爲所欲爲而已。（註七）

張學良晤閻錫山，會商入陝剿共軍事。

西北剿匪代總司令張學良偕陳誠、楊虎城、朱紹良、于學忠，二十五日對甘省防共事宜，會議甚久至深宵始散。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張學良等乘波音機飛往寧夏，朱紹良、于學忠等數十人赴機場歡送。該機由張氏自行駕駛，另有外籍機師二人同行，約四時半抵寧垣。張氏行前在勵志社接見中央社記者詳談西北各問題，略謂晉西殘共渡河亂竄，現正部署圍剿。此來已商得妥善辦法，現時殘共集結陝北延川、延安一帶，有無再度出竄企圖，尚難判明，動作如何亦難推測。蓋赤共行動有時出人意料之外。但此

次會剿務使就地完全殲滅。至剿共最困難者，莫若物資之運輸，蓋陝北公路網未成，地形複雜，溝渠交错。次即政治設施與地方善後亦極重要，實際上軍事之作用，僅居十分之一而已。憶歐洲大戰時，居主要地位者有三種人，首爲在前方造路之人，次爲後防彈械製造者，再次始爲在前敵拿槍射擊之兵士。可見戰爭非單賴兵力，剿共尤其顯例也。旋記者以河西災情告張，張頗動容，謂此乃對不起人民，地方政府除積極救濟外，並希望地方當局善加撫慰懷恤。張學良等本日由寧夏飛抵并，下機後即往晤閻錫山，會商入陝追剿殘共軍事。（註八）

英美在華商業受私貨威脅，已對日採取壓迫行動。

美國及澳洲之對日通商戰線，以華北走私問題爲口實，爲英美兩國聯合對日壓迫之一發端，而中美銀協定及最近日美棉布協定決裂，即爲美國報復措置之第一步。同時英國亦使澳洲提高日本棉布關稅，而共同對日佈戰。英美兩國既在全世界各地壓迫日本商品，則日本進路惟有東亞一隅，將傾注全力，以確保其在中國之市場。（註九）

天津大公報對此一問題非常重視，特發表社評茲附錄於後，以供參考。

附錄：中國市場與日本

二十七日日本同盟社東京電略稱，「澳洲提高關稅，日本棉布之輸入，事實上已不可能，又日美棉布協定已決裂，此爲英美因華北走私而聯合壓迫日本之發端。英美既在全世界領域壓迫日本商品，則日本進路只限於東亞，故對抗之策，惟有全力確保中國市場。」此電意義重大，特批評之，期日本有所反省也。

數年來，日本常有一種議論，謂日本貿易可以在全世界發展，並不特重中國。由前電觀之，則證明日貨受排於英美，終賴中國市場爲最後之尾閭，前所謂不必特重對華貿易者，非眞相也。夫日本欲全力確保中國市場，而中國如何？此當爲日人所欲知者。吾敢答曰：中國經九一八以來嚴重國難之結果，多認識欲中日相安，須使日本於經濟

商業上得發展，兩國倘有互惠之日，將必以經濟互惠為其基礎。由此而論，則日本欲確保中國市場，中國並不反對，至少在現統治形態中之中國，不反對也。

同盟社消息，為日本半官式之宣傳，故前述電訊，頗有重量。雖然，所必須日人反省者，則為如何確保中國市場之方法問題，以現時之政策態度言，則事實上與此項目的相反。請言其故：第一、凡經濟行為，原則為互利，苟非互利，絕不能久。是以日本欲確保中國市場，必須其政策不礙中國國民經濟之維持與發展，必須中國國家之政令統一，社會安定，及中國農工商業基礎之健全。簡言之，須中國經濟發達，始能保日貨之在華市場。誠循此義，則在政治上、經濟上必須對中國不威脅、不破壞，先有健全安定之中國，然後有繁榮之市場也。由此言之，則日本年來之政策，殊不能承認其為由於經濟的打算。即如最近之走私，既破壞中國財政，復打擊中國之工商業，充其極，中國經濟將大陷混亂，市場本身將不可支矣。況如此破壞打擊之結果，中國全國將欲求對日勉強相安而不可能，東亞大局定陷於不可收拾之境，尚安有市場如何之可論乎？第二、日本誠欲確保中國市場，則必須使中國國民，在利益上、感情上，願以中國市場永供日貨之尾閭。誠如是，則無論如何，不應打擊中國之國家地位。蓋利害既背馳，感情又睽隔，則日本欲達獨占中國市場之目的，惟有時時依賴武力，而武力使用之結果，亦徒破壞市場而已。第三、日本在世界受排擠，遂欲在中國求確保，誠如是，則須善籌有以制勝歐美之道，其道無他，亦惟在與中國國民謀親善而已。不然，則除非到日本能以實力驅逐歐美勢力出中國市場之日，將斷不能真正優勝。夫勿謂目前在華北之已優勝也，在北部有所獨得，或在他處即有所獨失。況如走私貿易，正當日商亦感不利，是一部份人之得，同時即為另一部份人之失。就全體計，亦未見其為利也。第四、所謂確保市場，當非以現狀為滿足之謂。吾人亦深信中國市場將來發達之可能性，將有無限之大，日本果運用得宜，最後國際商戰之勝利者，當為日本。是則日本政策，若果以經濟為重，何不尊重國交常軌，安定兩國人心，以擴大貿易發展經濟之途進行乎？

雖然，有可解釋者，則在目前階段中，日方政策之重點，為政治的，並非經濟的，故同盟社所傳為對抗英美排貨而以確保中國市場為對抗者，尚不足說明目前之事態也。吾人敢言：中國在確保其國家完整獨立及國民經濟自由之條件下，與日本結成互惠互利的經濟提携，供中國市場以擔保日本經濟之繁榮，此中國之所能。反之，使中國國

家地位不保，使工商破產，使中國不能維持其國民經濟的前途，化中國爲殖民地，聽人獨占的支配。此中國之所拒也。前者爲東亞幸福之路，後者則遠東混亂之門。日本於此二者，宜速有所擇。若擇後者，則雖有一時一地之成功，斷不能保永久全部之勝利。即假令能貫徹其政策於中國全國，其所得者，亦將爲破滅混亂而非繁榮，誠恐日本之納稅人民將不勝負擔耳，何況天下事難盡如其意乎？吾是以願日本迅速從政治的到經濟的，而真正對市場問題作一永久正當打算也。（註一〇）

註一：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二：三令文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五九號。

註三：同註二。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六〇號。

註五：同註一，又見同日天津「大公報」。

註六：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時評。

註七：「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十二號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發行。

註八：同註一。

註九：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一〇：天津「大公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國民黨中常會通過褒揚林順義，並予公葬等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本日開十三次例會，公布之決議案如下：

- 一、規定依第五次常會通過之省黨部組織條例組織成立之各省市黨部，應兼有總章第五十一條甲丁兩項職權；
- 二、核准公民訓練教材編審會組織規程；
- 三、通過褒揚林順義，並准予公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一一八

四、通過各級黨部實施勞動服務辦法；

五、中央組織部組織委員鄭亦同辭職，以李壽雍補充。（註一）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葉人俊。

令文曰：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爲浦城縣壯丁隊第六聯隊長葉人俊，前於二十四年五月禦匪殉難，轉請明令褒旌等情。查該葉人俊捍衛鄉閭，捐軀殉義，殊堪嘉尚。應予明令褒揚，並着行政院轉飭該管地方官署勒碑旌表，以昭勸勵。此令。」（註二）

國民政府派陳誠為晉陝綏寧四省邊區剿匪總指揮，歸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閻錫山節制指揮。（註三）

中山大學校長鄒魯自香港啓程赴德。

鄒魯與陳濟棠意見不合，反對北上出兵「抗日」，本日二十六日突離廣州至香港，本日與中大教務長蕭冠英等乘輪赴德，臨行發表書面談話，略謂其此次出國，係應六月二十四日萬國大學會議之請，及參加德國海德堡大學五百五十週年紀念大會，八月初將參加在英國舉行之世界教育會議等，往返預計三個月。粵財政廳長區芳浦是日晨來港送行。（註四）

駐英大使郭泰祺訪晤英國外相艾登，討論華北走私局勢。（註五）

註一：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六〇號。

註三：同註二。

註四：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九日；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冊。

註五：同註一，五月三十日。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令文曰：

「茲制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附錄：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國民政府，其職務如左：

一、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之解釋，及各種關係章則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國民大會開會之籌備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分組辦事，其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本所事務，由主任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六條 本所設參事若干人，由本所就有關各機關高級職員申聘任之。

第七條 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由主任派充，並得就有關各機關人員中調充之。

第八條 本所為指導調查全國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情形，設指導員、視察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九條 本所為繪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三十日

一一一〇

第十條 本所於籌備國民大會開會事務完畢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註一）

張學良與閻錫山會商剿共問題畢，飛返西安。

西北剿匪代總司令張學良偕楊虎城、陳誠等，連日在太原與閻錫山會商剿匪問題，閻並於二十八日晚在綏靖公署邀張等舉行會議，對晉省渡河剿匪部隊，綏遠、陝西、寧夏、山西等省聯絡圍剿辦法，詳加商討，業已作具體決定。本日晨，張、楊等自太原飛返西安。（註二）（陳誠於六月一日赴離石指揮。）（註三）

北寧鐵路四十一號橋樑被炸毀，津榆交通中斷。

北寧鐵路軍糧城地方四十一號橋樑被炸毀，平瀋一次車阻滯，日第三次兵車未到，塘津車站員司受監視，津榆交通中斷。（註四）

註一：令文及條例全文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六一號。

註二：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註三：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冊。

註四：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吳新田為陸軍中將，徐為冕為陸軍少將。（註一）

宋哲元對日本增兵平津事發表談話，希社會人士鎮定。

二十九日，新增華北日軍大批開抵天津，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本日下午七時，在邸接見記者談：近日平津因日增兵，人心稍感浮動，實則並無問題發生，望社會人士應自加鎮定。關於華北交涉

，日方一再聲明，對華北無侵佔領土野心，故爭點全在保全我國主權問題。外交部亞洲司長高宗武來平，尙未晤及。松室孝良念九日與余談話內容爲：（一）歐戰後之國際形勢；（二）華北交涉由伊負責。松室原定三十日再訪余，但迄至現在止尙未晤見。予擬晤彼時，對日增兵意向將有所詢問。三十日津日報載稱，永見念九日來平，曾向余提出警告等語，實則永見來平，係代表田代司令官答拜，並通知田代因津方事忙，來平無期，並無警告之事。日報所載殊失檢查。中國亦有報紙，亦可隨時登載我方某某人警告日方某某消息，惟是豈不有礙邦交乎？日新軍擬駐豐臺事，並未正式通知我方，外傳日擬在南苑駐軍說，更無其事。學生遊行，日方認爲十分嚴重，其實連日學生皆無妨礙地方治安舉動。余以爲如無軌外行爲，似乎不必小題大做，徒增地方不安。余因此間事務繁，暫不離平他住。

宋哲元本日晚八時，在邸召集秦德純、蕭振瀛、張自忠、馮治安、劉汝明、趙登禹、及富占魁等軍政要人，對安定市面人心辦法，有續密商討。（註二）

冀察外交委員會由陳覺生代理主席委員。

冀察外交委員會主席委員陳中孚因公去職，冀察政務委員會發表命令，由陳覺生代理外交委員會主席委員。（註三）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六二號。

註二：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註三：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三十一日 蔣委員電閻錫山，徹查李生達軍長被刺原因，並代慰其家族。

軍委會副委員長閻錫山因李生達被刺，傷感致病，現正延醫診治。蔣委員長本日電閻云：
「李軍長被刺逝世，不勝悲痛。請一面澈查原因，一面辦理善後。並代慰其家族，並請隨時詳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三十、三十一日

此間盛傳李之被刺，係其前用之馬弁所爲，係屬私怨，內情甚簡。（註一）

綏遠伊盟各旗積極從事防共實際工作，並實行閉境。

伊盟各旗刻由沙王領導，積極從事防共實際工作，實行保甲，訓練壯丁，各旗由各蘇木將所轄蒙古包居民調查登記訓練自衛，並實行閉境。蒙旗閉境，自清以來此爲第一次，閉境辦法即封鎖各旗，各旗所有蒙民均登記領照，通行證爲各王府特製之木牌，無牌者則不許放牧或搭包。伊盟各旗全部宣布閉境，匪探絕難潛入。伊盟各旗與陝北接壤者，各要隘建築碉堡派軍駐守，晉綏軍與各旗聯絡一致，密切合作，伊盟邊境防務甚鞏固。（註二）

大公報發表「塘沽協定三年之後」社評。

天津大公報以「塘沽協定三年之後」發表社評，研討是項協定之缺失，籲請全國同胞反省自奮，並警告日本朝野，凡其行事決策，應顧念我國民意識，勿導東亞時局於危險混亂。茲附錄該文於後，以供參考。

附錄：塘沽協定三年之後

塘沽協定，成立於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計至今日，爲三整年。當茲机陧煩悶之日，回顧前瞻，不勝感慨，故爲數言，以資研討焉。

一、塘沽協定爲停戰協定，非和平協定。憶自九一八起迄塘沽協定成立以前，中日間有實戰而未斷交。情形特殊，國際罕見，然要之實際上在戰爭狀態也。塘沽協定非國家間正式條約，而爲前線軍事當局間所訂，惟自實質論，則要與國家間之正式停戰協定等也。該協定內容疏漏，遺弊甚多，此姑別論。國人務當記憶者，此只停戰之協定，非和平之成立，從九一八以來之中日問題，並未因停戰而有所解決。所以從塘沽協定成立以至今日，其間之間題，依然爲九一八之延長與演進。雖張弛屢更，而性質則一。此三年來國人易陷之錯誤，爲誤認停戰

爲和平，故形勢偶弛，則以爲外交緩和，迨問題又起，則震驚國難加重。實則如病人焉，停戰者，僅服平熱之劑，使體溫暫歸常態耳，病根並未醫治，高熱自可隨時復發也。

二、積此三年之經驗，證明停戰當時一部分人一種判斷之錯誤。錯誤如何？卽相信失土喪權，將以四省爲止，東北雖陷，而關內可保，而此種判斷之根據，又在誤信對方之已滿志躊躇。由今觀之，確證日本之大陸政策，乃與時俱進，其本身性質上，根本無所謂止境。蓋如個人處世然，希望之增高，與境遇爲正比例。方一種事業或地位之未得也，以爲得之則可以滿志。方其得也，始則欣然滿足，繼則又習爲故常，而新的不滿及新的希望，又發生焉。人生攘攘，知足而退者少矣，國際之事，非亦同然乎？前旣言之，停戰而後，並無真正平和之成立。如演劇然，其劇並未終場，僅閉幕休息而已，其愈演愈烈，乃劇情之當然也。

三、此三年間，我國當局自亦有其重大咎責。蓋至少在協定成立後之兩年間，枝節彌縫，虛耗歲月，各界中堅，亦皆易陷苟安之心理，去夏以還，始皇皇然悟及國難演進之日烈，何其晚也。時至今日，時局真相，赤裸顯呈，國家存亡，民族興廢，全責在政府國民之雙肩。吾人固不否認全國各方面之有若干進步，但危機之增進，更超過之。爲挽救之計，首在泯息內憂，集中意見，鞏健全之中樞，統一精神的壁壘。惟如此始能言外交，行大計。蓋今之間題，在日本爲舉國一致之間題，而其國策發動，在彼皆有其必然的原因。惟有以精神的統一之中國，示以必諾必辦之途徑，而同時揭其必守必護以立場，使之自辨利害而抉擇之。若仍以三年前倉皇成盟，三年來枝節應付之心理臨之，則可危者不止華北矣。

四、吾人坦率言之，對東亞前途甚感危險。過去日人之所以責中國也，曰排日侮日。夫侮日之事，中國不會有，然對日本研究認識之疎漏，則實有之，而近年則大不然。中國任何人，孰不認識日本爲東亞之巨霸哉！至於排貨等等，亦早成過去，而政府與商界紛倡經濟提携矣，此在中國爲絕大之變化也。中國至今日，對日本之實力雄心，皆有明確認識，關於禍福利害之間，衡量甚熟，故其欲得兩立並存之念之切，又非塘沽協定當時之比。然正因如是，日本對此重要時機，應勿漠置。蓋問題日進於真摯的階段，而在人心鬱悶，務須求一出路之時，日本遇此時機而不能善用，恐將貽百年之悔矣。當茲回顧塘沽停戰之日，吾人爲祈求平和計，於喚起全國同胞反

省自舊之外，願致一語於日本朝野：凡其行事決策，似兼顧念中國之國民意識，勿導演東亞時局趨於更危險混亂也。（註三）

上海對美輸出，五月份較四月減少。

美駐滬領署發表本年一月至五月，五個月滬對美輸出數字，計九、一七三、七三四美元，較去年同期增百分之一三·三，較前年同期增百分之三六·五。又五月份一月對美輸出為一、一五九、九九一美元，較去年同期增百分之七·六，較前年同期增百分之十六·三，惟較本年四月減百分之十二·六，較三月減百分之四〇·四。（註四）

天津市五月走私貨物總額，達進口貨之四倍。

據天津日本商工會議所調查，津海關五月份對日進出口貿易數額，計出口二萬三千九百噸，入口一萬三千一百噸，較四月份出口減少一千三百噸，入口減少六千六百噸。聞五月份進口貨物已直接或間接運津者，總數當在五萬噸以上，故漏稅貨物數量，竟達進口貨物四倍之多。（註五）

附錄：國民應協助政府緝私

最近走私問題益趨嚴重，日鮮浪人不獨在河北一帶，明目張膽的販運私貨，就是沿津浦、平漢、正太、京滬各鐵路地帶，乃至西南的閩粵，西北的陝甘等省，也不斷發現大批的走私貨物。走私的結果，足以破壞關稅制度，減少財政收入，影響外債擔保，妨及正當商業，我們早已著文論述過了，像現在這種險惡的情形，勢非使國家財政社會經濟完全破產不止。本來日方對於日鮮浪人的販運私貨，是應該負責制止的，不幸我政府先後向日方提出六次抗議，而日方乃始終置若罔聞，甚至還說中國海關緝私不力，所以有此走私的事實發生。我政府為自救起見，且為保護國際間的正當貿易起見，遂決定以最大的努力，制裁走私的行為。最近數日中，已先後頒布「懲治偷漏關稅條例」、「稽查進口貨物運銷章程」、「防止路運走私辦法細則」、「緝獲私貨增加給獎成數辦法」，以及增訂告密辦

法等，同時並由財部通令各地一體遵行。我們相信各地負有緝私責任的機關和人員，一定能夠奉行政府法令，恪盡本身職責，對於漏稅的貨物加以沒收，對於走私的不良分子加以懲辦，對於告密的人民加以獎勵，以期杜絕走私的惡風，恢復稅收的常態。不過這種緝私的責任，必須由全國國民共同肩負起來，才能收到實際的效果。單靠政府頒佈幾種法令，單靠少數的緝私人員執行其職務還是不夠的。全國國民不獨不應受外人或叛徒的勾結，代為販運私貨，或共同販運私貨，且應隨時隨地協助政府的緝私人員，達到實施各種緝私法令的目的。政府此次所增訂的告密辦法，內容異常嚴密，海關分關分卡對於告密人之姓名，是絕對嚴守秘密的，所以告密人在發現私貨或知道走私的線索時，儘可放心的去告密，並且事後還可得到政府的獎勵。至於全國的商人，尤其應該覺悟到走私猖獗，即可制止當商業的死命。完稅商品不能和私貨競爭，整個市場便告崩潰。商人本身和國民經濟也必同時毀滅。像這樣一個生死關頭，愛國的商人必定能為國家及自身打算，警告同業，刺探消息，告密有人，緝私自易，而政府此次所頒布的各種緝私法令，必可完全實施了。總而言之，走私是國家和人民的一個大害，過去九個月中，政府既已損失稅收達三千萬元，而正當商人之因私貨充斥物價慘落以致傾家蕩產者，更不知凡幾，如果不於此時急起直追，加緊緝私工作，則經濟國難日深一日，國家危機迫在眉睫，還望全國國民大家起來共同遵守政府此次所頒布的各種緝私法令，並以全力助其實施！（註六）

註一：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日。

註二：同註一，六月一日。

註三：天津「大公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四：同註一，六月八日。

註五：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八日。

註六：南京「中央日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二二二六

六月

一日 蔣院長在首都講演會訓話，題為「學生應利用暑假服務社會」。

行政院蔣院長本日下午四時半出席首都講演會訓話，題為「學生應利用暑假服務社會」。原詞如次：

「今天本人藉首都演講會之機會，得與各校校長、教員先生以及諸君相聚一室，至為愉快。茲因暑假轉瞬屆至，特將本人關於暑假中各校學生如何修養本身及服務社會之意見，藉此散會前數分鐘之時間，扼要提出，請各注意。據本人意見，各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無論本期畢業，或尚在肄業期間者，均應利用暑假，從事服務社會之實際工作。務望各校當局與新運總會、社會服務團體密切聯絡，就適當之社會服務工作，商定各種可行之具體辦法，在放假前依各學生之志趣，每人選定一二種，在學校與新運總會指導之下，利用暑假之機會，貢獻各人之才能學識，努力為社會服務。並規定各人於秋季始業時，應將暑假工作情形及心得作一詳實報告，各校校長、教員應即詳細披閱。如此本人相信不僅整個社會與一般民衆受益不淺，亦不僅各學生進步甚大，即一般教職員先生亦可增長許多實際的學問。語云學以致用，意指吾人為學之目的，在為社會、為國家、為同胞而應用，故一切學問，貴能實用，而求學方法亦重在實習。如學工者必至工廠實習，學農者必赴農場試驗，而法科學生尤必從事實際之社會工作。蓋必如此，然後可以獲得業務上之實際經驗，了解社會上之實際情況，並養成其精神上之必要修養，使與書本上之純理知識互相印證，而融會貫通。亦必如此，然後一切學問能得心應手，運用自如，乃能報效社會國家，而有所成就。故外國不論何種教育，其實驗與實習之工作時間，較課堂講授理論時間每多過一倍以上，故學生畢業後，就職服務俱能綽有餘裕，不致生疏困難。現在我國各學校因習慣與制度關係，對社會各方面種種事實，未能遽使一般學生得有充份校內實驗與校外實習之機會，此種缺憾，政府與學校當局尤宜速謀補救之道。須知教育目的在造就有實學、有實用之人才，不可教出有學問而無用途之學生。現在高中或大學畢業學生失業之數實令人聽聞。考其失業緣故，其

一半固在社會國家未能充分運用，而其他一半實在於學生本身，其中最普通之一點，即缺乏實際工作之經驗能力，不明社會之現實情況與民衆心理，以及農村之窮苦狀況，與一般人情風俗。甚至根本不知其個人對於事變與社會之關係如何？是以雖有工作而不能善盡其責，因而失業者亦所在多有。現在吾人利用暑假從事社會服務工作，即為補救此種缺憾之一有效辦法，望各校長、教員與各校學生特別留意，勿失此實習之最良機會。以上僅就教育之立場與青年本身之修養而論暑期服務社會之意義，若就改造社會、建設國家與復興民族之革命事業而言，此種服務工作實尤為必要。蓋社會之範圍甚為廣泛，社會之情形至為複雜，欲於最短期間加以改造，實非政府少數官吏與幾紙命令所能為力，必須一般知識份子本其愛國救民之熱誠，奮其犧牲奉獻之精神，自動涉身最窮困之社會，深入最痛苦之民間，以實地觀察調查研究一切，並即實地指導一切隨時改良。例如公共衛生、民衆教育和生產常識、合作意義等，皆可詳為講說，便能澈底明瞭。如此再進一步，即能增進其知識、品德以及新生活之精神，就可改進其實際生活，使社會革新，民生樂利，期舉復興民族之大功。兩年前本人在江西曾派十個中學生，利用暑假在全國最不良的南潯鐵路服務，未及兩月，竟能使全路情況煥然一新，無論整齊、清潔、迅速、確實與一切規矩秩序，皆在一般鐵路之上。

青年學生服務社會，收效之宏，於此可見。總理云：雙手萬能。各校學生如能本此意旨，利用今年暑假，為社會而勞動服務，本人相信對於社會國家之貢獻，必然不可計量。在學生時代即能具實際工作之能力，他日畢業出校服務工作，必更有建設國家與復興民族非常之成就。建設國家復興民族之大業，非異人任，惟我青年學生諸君勉之。至於服務方法與工作科目，新生活總會已定有具體辦法，我已派人與各校接洽，並望各校校長、學生亦與新連總會切實連繫，期舉互助合作之實，尤為切盼。」（註一）

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

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發表宣言及抗日救國初步政治綱領，主張各黨各派應立即停止軍事衝突，建立統一抗敵政權（即所謂人民救國陣線）。（註二）

何鍵就長沙綏靖主任職。

何鍵兼任長沙綏靖主任職，於本日上午在綏署舉行宣誓就職典禮，中央監誓委員何成濬本日晨七時專車抵湘，旋蒞監誓，黨政軍各界均前往參加盛典。十時許舉行宣誓儀式，由何成濬授印並致詞，希望秉承中央意旨，將全省散匪完全肅清，使人民安定，發展生產，擔負復興民族責任。次由何鍵致答詞，願遵中央命令完成綏靖工作，務使全省人民安居樂業，精誠團結，為國家後援。詞畢攝影散會。

(註三)

滇黔剿匪總司令龍雲通電就職。

龍雲前奉蔣委員長任為滇黔區剿匪總司令，本日通電就職。即日將剿匪軍第二路軍總部改為滇黔區剿匪總司令部，內部組織暫行照舊，奉到印信官章即於是日啟用。(註四)

冀察當局聲明，力求維持地方安全。

冀察當局聲明已下最大決心，努力維持地方安全。目前應付時局步驟：對內精誠團結，努力地方建設，救濟民生，期達為國扶正氣，為民除痛苦之目的；對外決以和平為主旨，本平等互惠、互尊主權之原則進行一切，以達陸鄰敦交之旨。蕭振瀛、張自忠偕赴張園，訪田代、松室、永見，交換冀察治安意見。另悉：宋哲元部下二十九軍之不靖，由於冀察外交委員會主席陳中孚免職之傳說而起。該軍官員相信：當局現以華北外交之失敗卸罪於陳。察省主席張自忠偕天津市長蕭振瀛來津，頗引起各方之猜測。(註五)

綏境蒙政會開防共會議，決定各盟旗編組保甲，實行閉境，嚴密清鄉。

綏境蒙政會於五月二十五日召開首次防共會議，本日係第二次會議，石華嚴出席指導，康王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一日

阿王、鄂王等均出席。決定綏境各盟旗編組保甲，實行閉境，嚴密清鄉，及蒙族保安隊與各縣駐軍聯防連鎖辦法，另定蒙族建築碉堡方案，交防共訓練會全盤設計積極進行。定八日召開三次會。伊盟郡王旗札薩克兼綏境蒙政會建設委員會常委圖布陸吉爾格勒本日來綏。據圖王談稱：伊盟辦理保甲，各旗實行閉境，刻甚安謐。（註六）

附錄：綏蒙之防共會議

綏境蒙政會昨開防共會議，聞此後將每週開會，商各旗防共具體辦法。按綏境蒙旗是否受共之威脅？除共以外，是否尚有其他威脅？皆為全國民應必然注意之問題。茲故續述近時形勢而一論之。

第一，國人宜首先明瞭者，綏遠省內及綏境各蒙旗，其自身不至發生共禍，就地方本身現狀論，並無造成赤化之原因。察各省被匪區域，其禍亂起源多在本身政治之劣，即一方有壓抑人民之苛政，一方對人民無組織訓練，軍警防衛又不得力。此數者，綏遠皆異之。蓋綏省現狀可謂政治較有成績之省，省府預算極微，而官吏勤，數年來未曾增人民擔負，省鈔整理成績卓著。該省昔多股匪，近年則全境安謐，人民自衛粗具規模，省府政令為人民所信，故得以寡兵而確保全境之治安。綏遠本瘠省，惟連年收穫較豐，糧食出口較發達，故民生較裕。就北部各省論，綏遠今日殆為最安謐之省也。至轄境各蒙旗，今春甚苦於雪災，地方則平安。各王公明國家大義，漢蒙親愛，協和無間。形勢如此，故無論漢蒙人民間，其本身皆無醞釀赤化之原因，而軍警得力，交通暢達，亦不容有任何擾亂發生之餘地也。

第二，陝北共黨是否及能否侵入綏境？則為目前之一疑問，惟詳加考察，其可能性不大，故可慮之點不多。察今春共黨大舉犯晉之時，綏遠駐軍大部調晉，防務空虛達於極點，此為該省之危險時期。陝北殘留共黨之小部分，曾圖竄伊盟而未果，亦其時也。最近共黨退回陝北，其今後之戰略的出路如何？又成疑問。近聞有決議分兩路北竄之說，而北竄即入蒙之謂，故可想像彼等有侵入綏遠之企圖。雖然，就事實推論，現在晉各軍正將渡河夾擊，此番渡河者有優勢之軍隊，果稍注意布置，應可杜其北進。且蒙旗皆廣漠之平原，人稀糧少，轉運艱難，各蒙旗皆有騎

兵，粗足防守，共黨若以疲衆襲千里之荒原，其事甚難，且背於彼等力避平原戰之傳統的戰略。故以形勢揣之，若原駐包頭一帶之王靖國師，能由晉調回原防，而綏省府與各旗王公能密切聯絡，多加戒備，則陝共將不能竄入，縱竄入亦甚難立足也。

第三，據上述兩點，似綏省治安大可樂觀矣，實則不然，蓋危機另有在也。國人當未忘北方全局迄在嚴重的空氣中，而察境蒙旗半年來已成不可名狀之環境，察綏相隣，綏省中心要地之平地泉，去商都縣不過兩日程，故綏東區城實際等於前線。蒙政會之分區自治，自內政言原無嚴重關係。百靈廟蒙政會與綏境蒙政會，在感情上、利害上，就本身論亦皆無衝突可言，其成爲問題者，中日兩國間大局之無著落是也。熟察全局，欲固西北，必須安綏遠，故此應爲目前國家緊急大計之一，而樞紐在於對日關係之如何演進？綏境蒙政會今注意防共正在會商，蓋地方當局與蒙旗王公職責所在，而其能力亦止於此。至於保障國家，折衝外交，則非一省之所能負責矣。（註七）

駐日大使許世英訪有田外相，抗議日本在華北增兵。（註八）

駐日大使許世英本日午後訪問外相有田於外務省，對於日本在華北增兵，根據本國政府訓令，提出抗議。謂目下華北並無何不安狀態，然而今次日軍特加增兵者，相信其無何理由，並述明華北情勢非不安之原由。於是有田聲稱：華方或以爲華北無何不安，但該方面之共產軍行動雖未表面化，然已暗中活躍。而山西之共匪，華方或以國內問題而討伐，然其影響於華北者，誠不能不加重視，故此次增兵，日方實不得已也。（註九）

日本駐南京總領事須磨返國，向有田外相報告我國對日態度。

有田外相下午一時接見甫於五月三十日返日之須磨總領事，聽取其報告中國政府對日態度及一切情形，復就今後對華政策作重要協商。（註一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一、二日

一一三三一

註 一：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日。

註 二：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冊。

註 三：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日。

註 四：同註一，六月六日。

註 五：同註三。

註 六：同註一。

註 七：天津「大公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 八：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日。

註 九：同註一，六月三日。

註一〇：同註八，六月一、二日。

二

日 行政院會議修正通過「懲治偷漏關稅條例」、「鐵路徵收土地辦法」及派徐永昌為山西清鄉督辦等案。

行政院于本日晨開第二六五次例會，出席蔣中正、孔祥熙、何應欽、蔣作賓、陳樹人、王世杰、陳紹寬、黃慕松、劉瑞恆、吳鼎昌、張羣，列席曾養甫、蔣廷黻、翁文灝、俞飛鵬、秦汾，主席院長蔣中正。

一、報告事項：

鐵道部張部長函呈本部整理道清鐵路債務一案，前經將交涉經過情形呈奉核准在案。茲查所附還本付息表與登報通告微有不同之處，應須略加修改。即一九三九年一月份利息應予刪除，計總數減少十九萬四千九百十五元七角九分，檢同改正還本付息表，請核轉中政會賜予換回註銷案。

二、討論事項：

- (一) 內政部蔣部長、鐵道部張部長會呈，擬訂「鐵路徵收土地暫行辦法」，請核准施行案。決議，修正通過，送中政會備案，並呈國府備案。
- (二) 全國航空建設會呈，擬具續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請鑒核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施行案。決議，修正通過，送中政會。
- (三) 財政部孔部長、鐵道部張部長、代理交通部部務俞次長、秘書處翁秘書長報告，奉交審查「鐵路員工運送漏稅貨物治罪暫行條例草案」一案，遵經會同司法行政部派員共同討論，僉以公務人員爲放運漏稅貨物之不正行為，不僅鐵路員工可以發生，其他交通人員及稽徵關員亦同樣可能，似應一律予以規定，經將前奉核准之懲治漏關稅暫行條例酌加修正，檢同修正案請核示案，決議，通過，送中政會核轉立法院審議，並請特准先予施行。前述核准之懲治漏關稅暫行條例准予廢止。
- (四) 國府交議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擬定追加預算書案，決議，通過，咨立法院。
- (五) 國府交議南京市追加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決議，通過，咨立法院。
- (六) 國府交議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預總算書案，決議，通過，咨立法院。
- (七) 國府交議甘肅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決議，通過，咨立法院。
- 三、任免事項：
- 院長提案茲據派徐永昌爲山西清鄉督辦，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下略)(註一)
- 續徵公務員航空捐辦法。
- 續徵公務員航空捐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捐，暫以一年爲限，薪額五十元以下者不捐。
- 茲錄該辦法如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二日

一一三四

續徵公務員航空捐辦法

- 一、全國所有黨政軍警各機關人員，及各公立學校教職員，應以實發薪額若干成捐助政府，作為建設航空之用。
- 二、捐款自二十五年七月份起暫以一年為限。

- 三、捐款標準如下：薪額五十元以下者不捐，五十一元至一百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一，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五十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一・五，一百五十一元至二百元者捐全額百分之二，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二・五，三百零一元至四百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三，四百零一元至六百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三・五，六百元以上者月捐全額百分之四。

- 四、各機關各學校捐款，每月彙收一次，並直接解交全國航空建設會或上海中央銀行。

- 五、全國每一獨立機關，每一學校之捐款，由各該機關長官各學校校長負責徵解。

- 六、各上級機關對於各下級機關捐款，應負監督清查之責，教育部對於各學校捐款，應負監督清查之責。各機關延不達解者，全國航空建設會得直接或謂其上級機關轉令催解。

- 七、各機關捐款是否如期集解，視為其主管長官及其上級機關長官考績標準之一。

- 八、各機關每月解繳捐款，須附送詳明捐冊。（註二）

蔣委員長電閻錫山，中央撥三萬元撫卹李生達遺族。

閻錫山奉蔣委員長電，徹查第十九軍軍長李生達被刺案原委，即派馮鵬翥偕王塘國赴離石查辦。李氏遺體自離石運抵太原，將定期舉行公祭。本日蔣委員長又電閻錫山，中央撥給李生達遺族撫卹費三萬元。（註三）

冀察外交委員會主席陳覺生視事。

新任冀察外交委員會主席陳覺生本日到會視事，即開例會，除討論會務外，並對各項外交問題亦有

所商洽。陳晚間離平赴津，處理北寧路被炸事件。（註四）

廣州市市長劉紀文辭職。

劉紀文以市庫奇窘，無法應付，辭廣州市長職，將由陳融繼任。（註五）

陝北共軍由靖邊、安邊、定邊三路，分竄龍東寧夏地區。

三路共軍即僞第一軍團林彪（毛澤東在內）趨豫旺堡（中路）；僞第三軍團彭德懷佔環縣（南路）；僞第十五軍團徐東海趨惠安堡、紅寺堡、土城（北路）。（註六）

註一：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註二：同註一，六月四日。

註三：同註一，六月二、三日。

註四：同註一；又見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四日。

註五：同註一。

註六：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冊。

三　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等要案。

中央政治委員會本日晨九時舉行第十五次會議，到李烈鈞、唐生智、朱培德、馬超俊、邵元冲、王陸一、程潛等二十餘人。由蔣中正任主席。決議要案如下：

- 一、通過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
- 二、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 三、行政院呈送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准予備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一一三六

四、國府函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准予備案。

五、追認國府特派蔣作賓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主任。

六、追認國府任命趙戴文為晉省府委員兼主席。（註一）

國民政府公布「禁煙與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令文曰：

「茲制定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附錄：一、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係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罂粟及罂粟種子。

第三條 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罂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聚衆抗製煙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其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

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罂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自外國運入鴉片或罂粟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輸出外國者亦同。

第六條 意圖營利設所以鴉片及煙具供人吸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七條 利用限期戒煙執照而供人吸食以營利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八條 吸食鴉片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圓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動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三犯者，處死刑。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最高刑處斷。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犯第八條之罪者，不論主犯爲初犯或累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裁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十二條 公務員利用權利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鴉片，或吞蝕禁煙罰金，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四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一一三八

以下罰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明知爲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而持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其煙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均沒收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九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煙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份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失效，但經核准繼續適用者，不在此限。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爲時之法律。

第二十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二條 各省區因係分年分區禁絕，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爲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爲之裁判，除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一、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

第三條 製造或運輸毒品者處死刑。

第四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條 意圖營利爲他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用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條 在民國二十四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自動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在民國二十五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自動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八條 自民國二十六年起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不論主犯爲初犯或再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十條各條之罪，而能供出毒品製造所或其主要犯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二條 裁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

刑處斷。學校教職員學生亦同。

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取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十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毒品，或扣押之財產，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明知為毒品或專供吸用毒品之器具而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查獲毒品，或專供製造，或吸用毒品之器具，均沒收銷燬之。咖啡精、奶精粉、鷄那素等查明確係專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亦同。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九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毒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但經核准繼續適用者，不在此限。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第二十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軍委會禁煙總會組織規程、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

令文曰：

「茲制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組織規程、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公布之。」

此令。」

附錄：一、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以下簡稱兼總監）延聘或任命各省市熱心禁煙公正人士充任，並於委員中指定三員為常務委員，承兼總監之命，處理本會一切日常事務。

第三條 本會受兼總監之特別委任，兼辦總監職權內事務。

第四條 凡各省政府及各省市禁煙委員會辦理禁煙禁毒事宜暨獎懲事項，統由本會負責督促兼考核之。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對於禁煙禁毒之推進及與禁煙禁毒有關之一切事宜得隨時建議，以書面提請會議討論。

第六條 本會每年開常會一次，但遇重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各項提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表決之。

第七條 本會為增進各省市禁煙禁毒之效率起見，得隨時呈請兼總監派員前往督促考核。

第八條 派赴各省市督促禁煙禁毒人員，得會同各該省主席或市長，以省政府命令辦理之，並得會章副署。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室及第一組、第二組。

第十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兼總監特交事項。
- 二、關於章則擬訂事項。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三日

一一四二

三、關於文稿復核及撰擬事項。

四、關於議案編纂及會議紀錄事項。

五、關於公報編輯事項。

六、關於文件收發保管事項。

七、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八、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九、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十一條 第一組職掌如左：

一、關於禁煙禁毒之設計事項。

二、關於禁煙禁毒之督促檢舉考核事項。

三、關於禁煙禁毒經費之籌畫稽核事項。

四、關於緝私及處理煙毒人犯案件之考查事項。

五、關於沒收煙毒犯財產處分支配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戒煙戒毒院所之設置撤廢事項。

七、關於各級辦理禁煙禁毒人員獎懲之審議事項。

第十二條 第二組職掌如左：

一、關於徵集全國禁煙禁毒材料事項。

二、關於編造禁煙禁毒統計及國聯禁煙會議西文年報事項。

三、關於編製禁煙禁毒之國內外宣傳文字及圖表事項。

四、關於國聯禁煙會議決議案之通報，及供給本國出席代表查詢之禁煙禁毒材料事項。

五、關於各省市縣戒煙戒毒院所設備及施戒手續之調查考核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設秘書主任一人，組長二人，秘書三人，視察員四人至六人，調查員六人至八人，組員十人至十四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人，由常務委員呈請兼總監分別任用之。

第十四條 本會為繪寫文件及辦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本會決議案及各委員建議事項，應由會簽請兼總監分別採擇核定施行。

第十六條 本會各委員於出席會議及奉派公出時得酌支公旅費，不支薪俸。但常務委員得酌支夫馬、辦公等費。

第十七條 本會辦理兼總監職權內事務，除特別交辦者外，按其性質由秘書室第一組、第二組分別承辦之。

第十八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二一、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以下簡稱總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縣（省轄市與縣同）禁煙委員會悉依本通則組織之。

第三條 各省市禁煙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縣禁煙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省市縣政府選聘地方熱心禁煙公正人士充任，並於委員中推定三人為常務委員，或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省市禁煙委員會各委員均應開具詳明履歷呈送總會備查。縣禁煙委員會委員履歷呈省禁煙委員會備查。

第四條 各省市禁煙委員會得由總會派員參加，縣禁煙委員會得由省禁煙委員會派員參加，隨時督同辦理禁煙事務。

第五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對於各該地方政府辦理禁煙禁毒事項，有監察、督促、檢舉、糾正、設計、調查、稽核、建議之責。但受總會之命令，得為委託事務之執行。

第六條 省市禁煙委員會設置兩課，縣禁煙委員會設置兩股。其員額各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一一四四

一、關於禁煙禁毒之督促考核事項。

二、關於協助緝私及處理煙毒人犯案件之考查事項。

三、關於管理戒煙戒毒院所及其經費之籌劃支配事項。

四、關於辦理禁煙禁毒人員獎懲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沒收煙毒犯財產一切收支稽核事項。

六、關於推行禁令之設計及宣傳文告插畫之擬訂暨審查事項。

七、關於禁煙禁毒文件及議案報告之撰擬編輯事項。

第八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督促各該地方政府，遵照各項禁煙法令負責執行。

第九條 各省市縣土膏行店運售土膏，除由禁煙督察處統制辦理外，其私運私售事項，由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督促各該地方政府及公安局或地方團隊，遵照各項禁煙章程及查緝毒品給獎章程，商同禁煙督察處切實協助辦理。

第十條 凡執行禁煙事務之各級官員，如有因循敷衍及瀆職舞弊情事，各級禁煙委員會得糾正或檢舉之。

第十一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緊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之禁煙工作報告，由各該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編製，遞報總會備查。

第十三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委員除酌給公旅費外，概不支薪。

第十四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職員，由各該地方政府指調人員兼任，必要時得酌量僱用。

第十五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經臨費預算，由各省市縣政府核定，在禁煙或分撥收入項下統籌支配，呈報總會備查。

第十六條 本通則施行後，各省市應即依據本通則之規定，設立或改組各該省市禁煙委員會，並擬具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呈報總會查核備案。

縣禁煙委員會應準照前項規定，擬具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呈報省禁煙委員會查核備案。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蔣委員長通電全國為推行國民經濟建設，決在南京設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各省設分會，各縣設支會。

行政院蔣院長本日通電全國，發起設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指定孔祥熙、吳鼎昌、翁文灝為籌備委員，以吳為主任籌備委員，於南京設總會，各省市設分會，各縣設支會，並在實業部內設總會籌備委員會。聞實業部奉電後，已着手準備籌備會所，尅日積極進行。茲分錄通電原文及總章如次：

「各部會署，各省政府，威海衛管理公署，並轉各行政督察專員、各縣長均鑒：近年以來，災禍迭乘，國民經濟之危機，日增嚴重，苟不努力從事建設，實無以救亡圖存。而欲完成此項工作，非舉國人士急起直追，羣策羣力實行推動，亦斷難迅速奏效，故實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為全國國民致力於國民經濟建設之基本途徑。其運動實施之項目，中正曾於上年八月九日通電各省，本年元旦廣播講演，據其概要昭示國人，卑無高論，期在易行。爰本斯旨，特制定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規定於南京設置總會，由中正自任會長，於各省及直轄市設置分會，於各縣設置支會，俾中央與地方政府及人民之間，呼應一體，合作運動，以發揮民族生產之能力，以奠定民族復興之基礎，國家前途庶幾有豸。除在實業部內設置總會籌備委員會，並指定孔副院長、吳部長、翁秘書長為籌備委員，以吳部長為主任籌備委員外，所有各分支會應即由各省政府主席，各直轄市市長，及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派定籌備人員，並指定各省建設廳長或相當人員為主任籌備委員，以期同時設置，迅赴事功，有厚望焉。」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

- 一、本會以中央地方官民一致合作運動，協助政府，倡導社會，發展經濟建設事業為宗旨。
- 二、本會設總會於南京，設分會於各省及各直轄市，設支會於各縣。
- 三、本會辦理左列各項事務：（一）協助推行中央及地方政府經濟建設計畫。（二）倡導社會各種經濟建設事業。（三）培養訓練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三日

一一四六

練及介紹各種經濟建設人材。四、研究發展全國農工副業，及地方特殊產品。(因)倡導節約，推行國貨。上項事務隨其性質分定施行規程，由總分支會分工合作。

四、總會以中央行政領袖為會長，委員由會長指派或聘任之，分會以省政府主席或市長為會長，委員由分會會長指派或聘任之，支會以專員或縣長為會長，委員由支會會長指派或聘任之。總會委員得兼充分會及支會委員。
五、總會經費由中央政府籌撥，分會經費由省市政府籌撥，支會經費由縣政府籌撥。

六、總分支會各種辦事章程，由總會會長制定或核准之。

七、本總章有修改時，由總會會長徵集委員之意見行之。（註四）

附錄：一、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已倡之經年，其擬特設委員會總攬其成，亦已籌之數月，至前日一切決定，蔣院長已通電各省市剋期籌備，想規章組織之發表當不在遠。

此會宗旨已載昨報，計分五項：一、協助推行中央地方經濟計畫。蓋期待該會介於政府人民之間，謀推行中央或地方各項經濟計畫之便利。二、使各地方建議應辦經濟建設之事項。此蓋因政府不盡明各地方情形及其需要，故期待該會調查建議。三、養成經濟建議人才。大抵將包含訓練各級技術者及服務人員與調查任用專科畢業學生等事。側聞政府近甚注意設法保障中學以上畢業學生之職業問題，具體辦法正在研究。四、扶助各地方土農副業及特殊產品。此項恐為將來之中心問題。五、提倡節儉，獎用國貨。其意非排斥外貨只欲減少消費的漏卮。

吾人自去春來熟知當局甚重視此項運動，提倡籌備，甚具熱心，自一種意義言，假令時勢所許，現政府最大部份之精力，將寄託於此項運動之上也。目前時局正在艱危，地方民心尤為不寧，然在此千鈞一髮之際，政府仍依預定，發表此項委員會之辦法，因此可窺知兩點：第一、政府仍務欲盡外交上和平之最大努力，第二、對於經濟建設運動，抱有最大之希望與決心，將不論環境如何而邁進也。

吾人批評此舉，原則上無異詞，惟願中央地方政府務須切實進行，勿陷於名不符實之弊。察年來各地方殆有一

通病，即新政太多，辦不勝辦，故有空文敷衍而政府不知者。經濟建設為國本與民命所關，其事多須科學解決，故調查試驗皆須精密之智識與才能，且不容急迫，不可潦草。吾人以為於上述五項宗旨中，三四兩項尤重。即第一，希望政府絕對實行人才主義，一切信賴有專門知識及技術者為之。專家以下，再訓練初級人才。凡中學以上畢業者，具使有受訓練之機會，其畢業專科者更儘量網羅，使在各地為調查準備宣傳之工作。第二，本會乃調查研究建設宣傳及訓練人才之機關，非執行之機關，而國家重要事業原有監督及執行機關，則本會使命恐應側重在扶植各地方固有之工農副業及特殊產品。近年人民副業大半消沉，特產或本不知利用，或已衰微，是則徵集各地方情形，而由中央及各省縣之本會為之研究恢復及發展之計畫，並宣達民隱，為之消除政治的或天然的障礙，然後教以改良關於組織管理製造運銷之事。其效果之巨必有驚人者。東南絲茶兩大宗，稍經改善即現曙光，各地特產之較小事業正多，亦惟望中央地方當局之實際的努力而已。

抑全國各界務永憶一點，生產製造實救中國之根本，此非謂精神方面之不足重也。精神方面，今日已能之，今全國青年孰不護持祖國！中國國民精神的健全可恃，自古以來無進步如今日者。況客觀的情勢及主觀的覺醒，今後尚不斷的並擴大的陶鎔鍛鍊之乎！是以精神方面將逐漸無問題，問題在窮乏。窮乏之極，則自亡而不可救。而生產製造，乃救窮之唯一手段也。吾人因顧全國各界同情，並參加此次發表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監督及協助各級官廳，集中地方公意，組織分會支會，向政府發抒民意，對人民鼓舞建設，尊重科學調查研究，使成為全國一致之大運動。念茲在茲，以促進生產製造焉。此一大目標，既經揭布於全國人民之前，便須羣策羣力，期其必收預期之效果。月月年年，在數字上表現累進的成績，此即永生永世不亡國、不滅族之鐵券矣！（註五）

一、滌塵：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去年四月間，政府當局謂將發起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事隔經年，最近已正式宣布開始此種運動。在帝國主義與封建餘孽兩層勢力壓迫，中國國民經濟已瀕破產的今日，此舉之重要自不待言。不過，亦正因其重要，所以我們覺得有表示一點意見的必要。

第一、我們覺得國民經濟建設的真實意義，應當是謀國民生活的安定，與抗禦外侮的國防能力底充實。不是表

面爲人贊歎的繁華，也不是足與外國媲美的建築，而是實在福國利民的建設。造巍峨的洋房，敷柏油的馬路，雖可獲外人的贊歎，爭一點假面子，却並不是謀國民生活的安定與國防能力的充實之道。我們並不反對中國有巴黎、紐約那樣繁華的建設，但在中國今日的地位，我們總覺到底不是當務之圖，反是急其不急之舉。

第二、我們認爲中國今日的國民經濟建設，應具有非常時期的適合性，換言之，我們今日的建設應當具有適合戰爭的性質。不過，這裏所謂戰爭，並不是對內自相殘殺的內戰，而是對外抗禦外侮的英勇的奮鬥。我們覺得只有在抗禦外侮的目標之下，國民經濟建設纔有意義；只有在這個目標之下，纔可使中國趨於統一，不致以建設始，而以內亂破壞終；也只有這樣，纔可應付隨時都有破壞我們建設可能的帝國主義。所以我們今日的國民經濟建設，同時亦即適合對外戰爭的建設。我們認爲「打倒帝國主義及軍閥，再言建設」的主張，與「建設好了，再來對外」的見解，都是理想的說法，而却爲中國今日的現實所不許。我們要打倒敵人，我們的敵人決不能好好地退讓；我們要建設，我們的敵人却不能讓我們好好地建設。先建設後抗敵，事實上既有所不可；先抗敵後建設，事實上亦有所不能。因而中國唯一的出路，便是抗敵同時亦即建設。爲抗敵而建設，爲建設而抗敵，建設應當是隨時都可抗敵的建設，建設須有非常時期的適合性，這是中國今日經濟建設的特質，也是國民經濟建設中不能忽視的一點。

第三、中國國民經濟的建設，既具有這樣的特性，所以中國的經濟建設，亦應與此特性相適應。中國寧可多造一些平時可使中國國民經濟發展，戰時可供抗敵之用的公路，却不必把國家的鉅金，用於建築專供有階級享樂的康莊大道。所有的經濟力量應當有計畫地分散於各地農村經濟之建設，却不當集中於某一重要的都市，這就是說，適合中國現狀的建設，應當是普遍性的建設，而非集中性的設備。反之，所有建設力量却應當集中在積極的生產，而不是消極的消費和享樂。

最後，關於國民經濟建設的實現，我們覺得這個建設應當是有計畫的、有統制的建設，而尤貴有一強有力的經濟參謀本部，通盤籌劃，在整個計畫之下，在強有力的指揮之下，在齊整的步驟之下，全國一致動員，這個經濟建設運動纔有成功的希望。（註六）

禁煙總會舉行「六三」紀念，蔣總監中正發表書面訓詞。

禁煙總會三日晨九時半，假勵志社舉行六三紀念會，到禁煙委員甘乃光、呂茲籌、張伯苓、章元善、李仲公、李基鴻，及各機關代表呂超、劉瑞恆、陳樹人、焦易堂、王用賓等四百餘人。行禮如儀後，由甘乃光代蔣總監主席致詞，並宣讀總監訓詞。

附錄：蔣總監訓詞原文

今天是紀念禁煙先哲林文忠公九十七年前在虎門焚燬煙土的一日，我們追想林公當日大無畏的精神，和不屈不撓的毅力，真覺的無限的欽敬，同時又不禁感到無限的慚愧。我們的先哲，爲了保障民族的健康與生存，至不惜任何犧牲，抵制外國煙土的輸入。不料幾十年以來，煙禍的蔓延竟日甚一日，我輩後人實在太對不住我們的先哲了。鴉片足以戕害個人的健康，影響社會的生計，動搖國家的根本，阻滯民族的文化，爲禍之烈，令人寒心。林公遺訓云：「鴉片之毒，甚如洪水猛獸，天下萬世之人，斷無有以鴉片爲不必禁者，此禍不除，十年後無可用之兵，無可籌之餉。」實在是確切的名言。在歷史上我們可以看到不少的先例，一個民族的滅亡，往往不是單純的被別的民族用武力或政治的力量收服所致，而是由於這民族本身墮落腐敗的結果。反之任何外力的侵略和壓迫，對於一個有潛在力量，能夠發奮圖強的民族，只可看作暫時的打擊，無論摧殘破敗到什麼程度，這民族終究是能夠復興的。所以我覺得鴉片的危險，遠勝於外侮。我國民族能否復興？要看我們能否下大決心，振作精神，修明內政，增強國力，最重要者，就是看我們能否剷除煙毒的禍害。近幾年來，中正於剿匪之餘，目睹我民族遭煙毒之禍，普遍深刻，長此以往，不但亡國，必至滅種，遂下最大決心，除此酷烈的毒害，因確立兩年禁毒、六年禁煙的計畫，並先後制定各種章程則分別施行。自從中央特別賦予以權責以來，每日兢兢業業，深懼不能實際貫徹，以負中央與國民的期望。現在各省市禁煙分會都已先後成立，已登記的煙民達一百五十六萬以上，檢查實際的成績，也不能說沒有進步，但終究沒有照原定的計畫，達到預計的成效。其癥結所在，據我看來，大抵不外以下數端：第一是缺乏堅決的信心。因爲歷來禁煙，總未能澈底做到，尤其是軍閥時代。所謂禁煙，不過是一種剝削民脂民膏的政策，而辦理禁煙事務的

人，亦無不藉此營私舞弊，致令一般人民對於政府的禁煙政策，一時不能恢復他們的信心，總以爲政府無非「寓禁於徵」，藉此斂財。就是各級民政長官，亦不無意存觀望，以爲禁絕鴉片是不可能之事，而不能切實執行政府所頒布的法令。這實在是絕對要不得的錯誤心理，如果這種錯誤的心理不能打破，禁煙是永遠不會成功的。我屢次表示，政府對於鴉片之惡勢力決不妥協降服，限期禁絕的政策決不絲毫變更，政府更絕對沒有「寓禁於徵」，想延長稅收期間以圖財政上任何便利的意思。這一年多以來，多數民衆也確已認識政府執行政策的堅決了，如果還有少數觀望的人，那就無異於甘心自誤，該極早快快覺悟，纔不致後悔莫及。第二是缺乏實幹硬幹的精神。過去主辦禁煙的機關，多是有名無實，或始嚴終懈，所以毫無成績可言。中國人做事，做不通的時候，總是喜歡歸咎於環境困難，其實這正是證明他自己沒有力量改造環境，排除困難，而爲環境所屈服。譬如說有權有勢的人違犯禁令，禁煙行政人員往往懾於權勢，無可如何，權且敷衍了事，所以結果既不能禁官，又不能禁民，只好掩旗息鼓，甘爲鴉片的俘虜。我們今後的禁煙，如果仍舊和以前一樣，開口環境困難，閉口環境困難，不能抱定澈底不降服政策奮鬥到底，那就一切都沒辦法了。我相信世間決沒有絕對不能解決的困難，也沒有絕對不能排除的障礙，有一分的努力，必有一分的成功。所謂「精誠所至金石爲開」，我們應該把這句話作我們的信仰。第三是缺乏合作的精神。我們知道任何社會問題，都不是獨立的、片面的，而是關係於整個社會的。鴉片問題當然也不能例外。我們把普通人吸煙的原因考查一下，大抵不外以下幾種：一、社會衛生環境之不良。二、以鴉片爲治病藥劑。三、工作狀況，過於惡劣。四、好奇或受人引誘。仔細分析起來，與社會各方面都有關係。因此禁煙一事，決不是局部的、片面的努力可以成功的，必須社會全體動員，彼此通力合作，向一個目標堅決的共同努力才可以收效。而且如果我們社會上不論教育、政治、衛生、慈善各界共同一致來努力，我們不但可以限期禁絕，而且必能提早禁絕。我以爲惟有社會的總力量，才是決定一切成敗的關鍵。總之，我們今天在這裏紀念我們的禁煙先哲，最重大的意義是要檢查我們過去的錯誤，要效法林公實幹硬幹的精神，和不屈不撓的努力，並望全國民衆一致努力，與此惡勢力作殊死戰，務達目的而後已。末了，我不能不鄭重的提及中國禁煙的前途，還有賴於國際間的合作，因爲非法販賣鴉片和毒品的機關，可以存在中國領土之後，而非中國政府所能爲力，此種困難的情形，實非他國所有。假如外國的煙毒仍繼續向中國輸入，

我們所有的努力與犧牲，都會歸於失望。甚願各友邦對於中國不至採取英國政府所早已放棄的九十年前的毒化政策，致造成此種不幸的現象，而增加彼此間誤會的原因。（註七）

內政部奉准設置廣西省縣治、變更縣名及移駐縣治。

內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份奉准設置縣治一覽表

省名	縣新名設	設治地點	設治原由	區劃情形	行政統轄情形及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廣西省	萬回縣	定馬	廣西省舊田南道屬各縣疆界多係沿土施設殊不適宜於現行政治上設施實宜於	鳳山縣屬之盤陽鳳凰兩鄉百色縣屬之定馬月豪所略	原屬鳳山百色田東（雷恩薩）三管轄	廣西省政府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田西縣	樂業縣	天峨縣	廣西省舊田南道屬各縣疆界多係沿土施設殊不適宜於現行政治上設施實宜於	凌雲縣屬之天峨遷宜更新等三鄉鳳山縣屬之老鵝一鄉南丹縣屬之甲林橋頭大排等三鄉及拉保牙林兩鄉	原屬凌雲鳳山兩縣管轄			
潞城	樂業	天峨	廣西省舊田南道屬各縣疆界多係沿土施設殊不適宜於現行政治上設施實宜於	凌雲縣屬之樂業甘田板銀馬等九鄉	原屬凌雲鳳山兩縣管轄			
同	同	同	廣西省舊田南道屬各縣疆界多係沿土施設殊不適宜於現行政治上設施實宜於	凌雲縣屬之樂業甘田板銀馬等九鄉	原屬凌雲鳳山兩縣管轄			
右	右	右	廣西省舊田南道屬各縣疆界多係沿土施設殊不適宜於現行政治上設施實宜於	凌雲縣屬之樂業甘田板銀馬等九鄉	原屬凌雲鳳山兩縣管轄			
西林縣屬之滑城俱央及八桂鄉之一部並八渡鄉樂浪平樂里等三鄉屬之舊州南角兩鄉	原屬西林凌雲西隆三縣管轄	同	廣西省舊田南道屬各縣疆界多係沿土施設殊不適宜於現行政治上設施實宜於	凌雲縣屬之樂業甘田板銀馬等九鄉	原屬凌雲鳳山兩縣管轄			
同	同	右	廣西省舊田南道屬各縣疆界多係沿土施設殊不適宜於現行政治上設施實宜於	凌雲縣屬之樂業甘田板銀馬等九鄉	原屬凌雲鳳山兩縣管轄			
右	同	同	廣西省舊田南道屬各縣疆界多係沿土施設殊不適宜於現行政治上設施實宜於	凌雲縣屬之樂業甘田板銀馬等九鄉	原屬凌雲鳳山兩縣管轄			
*			廣西省舊田南道屬各縣疆界多係沿土施設殊不適宜於現行政治上設施實宜於	凌雲縣屬之樂業甘田板銀馬等九鄉	原屬凌雲鳳山兩縣管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三日

一一五二

內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份奉准變更縣名一覽表

省名	今縣名	原縣名	更名原由	縣名沿革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廣西省	田陽縣	奉議縣			廣西省政府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廣西省	田東縣	恩隆縣	同	同	同	同	
廣西省	敬德縣	恩陽縣	右	右	同	同	
廣西省	平治縣	思林縣	同	右	同	同	
廣西省	平治縣	舊奉議縣治	那坡				
廣西省	敬德縣	舊恩陽縣治	多敬				
廣西省	平治縣	舊恩陽縣治	榜塘	同			

內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份奉准移駐縣治一覽表

省名	縣名	原駐地點	移駐地點	移駐原由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廣西省	田陽縣	舊奉議縣治	那坡				
廣西省	敬德縣	舊恩陽縣治	多敬				
廣西省	平治縣	舊恩陽縣治	榜塘	同			

(註八)

財政部增訂告密辦法，將在各關卡設告密區。

財政部以海關緝私，向多依據眼線報告，因而緝獲。茲為促進緝私，鼓勵告密起見，特增訂告密辦

法如下：

- 一、在海關及分關分卡所在地設告密處，准一般商民對於私運私銷私藏事項，投文告密。
- 二、告密文件除申敍私運私銷私藏具體事實暨犯私人或商店工廠之姓名住址外，告密人並須開具姓名住址。
- 三、海關分關分卡對於告密人之姓名，絕對嚴守秘密。
- 四、告密人除投文告密外，並得依照向例，親到海關分關分卡或各地軍隊口頭告密。
- 五、告密人如因附近無告密處，得用電報或郵件向關卡告密。
- 六、告密文件由海關或分關分卡主管負責人親自開拆，必要時並得隨時密邀告密人詢問，或同往所指存私地點查緝私貨。
- 七、凡告密而獲得私貨者，經關卡處理後，照新定眼線給獎辦法，獎賞告密人。（註九）

註一：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四日。

註二：二令文及二條例全文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六五號。

註三：令文及規程與通則全文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六五號。

註四：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五日；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四日。

註五：天津「大公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五日。

註六：「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十三號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發行。

註七：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四日。

註八：「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九七號。

註九：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四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通電各省市，請協助緝私。

財政部長孔祥熙本日電各省市當局協助緝私。原電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三、四日

「查政府對於私運事項，前已頒行防止路運走私辦法及施行細則、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並由本部規定從優給獎辦法，設立告密辦法，均經先後奉達在案。現已按照前項規定各辦法切實執行，惟茲事關係重要，國庫損失固屬不貲，而正當商人咸蒙其害，影響市面尤為切膚之痛。現在私運貨物或將充斥內地，端賴各地方軍警充分協助。特再電懇台端，轉飭所屬，力事奉行，無任感禱。」（註一）

天津大公報發表調查衛生署長劉瑞恒舞弊案之真象。

關於身兼十二職的衛生署長劉瑞恒舞弊案，近日在首都已經變成街談巷議的問題。茲將向各方調查所得發表於后：

這件案子大體上可以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由審計部發覺的，第二部分是經人向法院告發的。關於第一部分，舞弊的時間約為兩年，舞弊的款額共計一萬二千餘元。審計部發覺的經過，是在一年以前有一次審核衛生署單據的時候，發現有一張單據上寫着「衛生署」三字的地方，還有「劉公館」三字隱約可辨，於是便把衛生署送核的單據再加詳細的審察，結果發現其中不少是改寫的。不過衛生署方面的手段和技巧都很高明，他們改寫的方法是按單據的紙質而應用的，凡可以用藥水或橡皮把原來寫有「劉公館」三字洗掉或擦掉的紙張上，他們就用洗擦的方法，洗擦掉以後，再就原地位改寫「衛生署」三字。在不能根本洗掉或擦掉的紙張上，他們便很細心地在原來還有些兒「劉公館」三字痕跡的地方寫上「衛生署」字樣。巧得很，「劉」、「館」、「衛」、「署」四字都是筆畫多的，「公」字和「生」字都是筆畫少的，所以改寫了以後，在專家特別仔細審察之際還可以察覺，在普通人是很不容易看出來的。至於這些單據的種類，多半是電燈費、電話費和其他幾種每月經常開支的費用，審計部發覺了這種弊病以後，便派人到所謂劉公館的地方去調查，看看畢竟是個什麼所在？調查的結果，知道這「劉公館」並不是劉瑞恒和他眷屬的寓所，而是另有一種性質的「公館」，於是就給衛生署去了一件公事，要把從前發給該署的核准狀一律調回，依法澈底辦理。不料衛生署對此竟置之不理，審計部在等了相當時期以後，衛生署還是沒有把上述的核准狀送回。到去冬正在辦理呈報監察院以便依法糾彈的手續的時候，剛巧行政院要改組，後來劉瑞恒確知蔣先生要任行

政院長，便不免有些恐懼，乃由衛生署向審計部用書面詢問，要回核准狀是什麼理由？有什麼根據？在衛生署的公文送到審計部的時候，行政院已經改組成立，審計部於是便把這件案子的詳細情形報告了行政院，同時說明依據審計法某條某條，可以把核准狀要回，並把帳冊重行審核，請為訓令衛生署遵辦。審計部這宗公文到了行政院，蔣院長閱後大為震怒，就對劉瑞恒嚴令申斥，並令將舞弊人員一律嚴加懲戒。劉瑞恒奉令之下，知道風色不對，便自承失察，並願將上述的一萬二千餘元呈繳國庫，同時便把這筆款子送交財政部收帳。這是第一部分的經過情形。至於第二部分的性質，比較第一部分不知要重大多少倍！其舞弊款額不知有多少萬？法院方面收到的訴狀，說中央醫院某項開支，實際每月八千餘元，而帳冊上竟列一萬餘元。所以歷年來的實際開支和帳冊相差共達十四萬餘元。此外因為劉瑞恒兼任醫藥機關的職務很多，所以出花樣的機會也很不少，告他的人說他常常把好好的藥品認為過期不能再用，偽稱作廢辦理報銷手續，同時却把那些已經「作廢」的藥品開了發票，送到他本人主持的另一機關裏去。原來藥物這樣東西，在配合以後，確是不能長久保持不壞的，但是未開瓶或未開罐的單純藥品，如果買的是「道地藥材」，那是短期間內不至於就壞的。就像外國醫藥界，他們也有藥品過期不能再用的規定，不過這個「期」是很長的，劉瑞恒却把這個「期」定的特別短，因此「作廢」的藥品便特別多，而轉移和生財的機會，也就在這裏循環不絕地發生出來。這種因為所謂過期不能再用而「作廢」而轉移到另一機關裏去的藥品，究竟價值多少？局外人自然無法知道，但是看看劉瑞恒兼職之多，及其主持衛生醫藥機關時期之久，便不難知其梗概了。這是第二部分。法院方面，依據上述的訴狀，便在一個月以前把中央醫院歷來的帳冊調去，同時又派檢察官赴審計部請求將中央醫院送審的帳據移到院，開始偵查，截至現在為止，已經過兩次偵查庭。（註二）

兩粵將領通電，請中央准予出兵北上抗日。

兩粵將領陳濟棠、李宗仁、白崇禧等，通電響應本月二日西南執行部及西南政務委員會電，請中央准予出兵北上抗日（註三），粵桂當局否認軍隊入湘之說。軍政部指日報宣稱中央增兵湘贛說完全不確。（註四）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四日

一一五六

日來日本同盟社對西南方面情形傳播種種離奇消息，中央社記者特於四日往訪中央某要人叩詢真相，承發表談話如下：近數年來，中央以團結全國，抵禦外侮，剿滅赤共，復興民族為始終一貫之政策。此種一貫政策，決不因任何方面任何情勢所動搖，此為全國上下所共知共見者。同盟社所傳中央近於湘贛邊境增兵之說完全無稽。蓋自去年赤共由江西潰竄西北各省後，中央即將駐於南方之部隊，陸續調赴西北，澈底清剿。現在中央在南方之部隊，不特絕未增加，且早已向西北調盡。而同盟社竟謂中央在湘贛邊境增兵，其絕非事實至為明顯。在中央努力剿共以謀安內攘外之際，以己度人，同盟社所傳西南動員之說，當亦不能置信。蓋國難日趨嚴重，決不致有人喪心病狂，以外交為內戰口實，破壞中央一貫政策，搗亂軍事之後方也。如果真有此行爲，則必為天下所共棄，國人所不容。總之中央決不改變既定的一貫政策，全國上下應共同一致，萬勿為傳聞所惑，致自亂救國步驟。

傳西南軍佔領湖南省零陵及宜章兩縣之說，粵桂當局皆絕對否認之。西南當局指該軍入湘之說為全無根據。路透訪員四日訪問此間各領署當局，皆稱不知有粵桂軍事當局曾發出佔領零陵及宜章兩縣之公報，同時粵幣價值續跌，每千港幣現值粵幣一千三百六十八元，城中各地安靜如常。

本月三日上海日日新聞發出一奇突消息，略謂西南首腦部因憤於中央之壓迫，發表宣言，謀組獨立政府，開始軍事行動等語。中央社記者為欲證明此項謠傳之虛妄，今特往訪軍政部某君，詢問一切。當承答復，略謂西南通電，此間並未接到，現在中央軍大部分均在西北及滇邊區擔任剿匪，此兩廣將領及全國人士所共知，所謂集中大軍於閩、贛、黔之計，必係有人離間挑撥。至於所傳將組獨立政府及開始軍事行動之消息，余意當茲國難嚴重關頭，除非別有用心，希冀我國家永遠分裂，國內軍人自相殘殺以外，當不出此。且下凡我華胄，正作泯除私見，精誠團結，共紓救亡圖存之大計，決不致開此倒車，破壞國家之統一，以自絕於國人也。（註五）

附錄：一、近日之時局

旬日來全國皆感覺時局緊張，惟畢竟真相如何？在何階段？則不易明曉。加以謠諑繁興，更使觀聽淆亂。吾人茲將儘可能範圍說明形勢，俾全國讀者得一較確之判斷焉。

為便利之計，姑分兩部分說明：其一中日問題，其二兩廣形勢。

先述中日問題。目前可言者，約有數點：（一）華北危局已引起全國嚴重之關心，咸認定問題已到中國必守之最後界限。無論平、津、冀、察、綏、蒙，政治上中國再無退却之餘地，故北方一帶，無論在何地點，以何形式，中國主權再受打擊之時，將視為國家存亡問題，盡全力以守護。此一點為近日全國一致之形勢也。（二）社會團體或地方當局，前者如學界，後者如兩廣，其主張方法與政府不必盡同。自政府言，大抵仍決心為外交折衝之最大努力，其方法在準備中。折衝開始，當在日本新大使到任之後。政府當局實際肩負國政之重任，其慎重籌策之當然也。（三）日方真相目前尚不盡明，但可推料者，東京亦認識時局之重大，日來正擬議方針，將以具體案交用越大使。就日方自身而言，東京較持重，而關東軍仍猛烈也。（四）綜國局而論，中國政府控制國內人心之力量，本有限度，目前則已近最後之線。日方對此點恐亦感及。至形勢歸趨之判斷，目前尚不盡能，因關鍵畢竟在日方也。要之，東亞前途將以此兩三月內之形勢卜之矣。

繼述兩廣形勢。兩三日前，日本通訊社忽電傳廣東之奇謠，謂兩廣與中央間即將發生戰事，南北各都會皆為之一震。惟此訊立時即經雙方否認，謠言遂止。吾人敢勸全國各界省修，此類謠傳絕不能有實現之一日。中央斷不打兩粵，兩廣又豈能打中央，且最近已證明所傳中央集中三十萬軍隊以備兩廣之說之無根。凡軍事上之事實，兩廣當局知之自悉。至於兩廣出兵以對中央，事實上亦不能想像也，雖然，除不至有武力衝突之外，政治上自不能謂無問題。蓋最近中央與兩廣之關係並未改善，至少可謂與過去相等。其癥結何在？不堪盡論。要之，應視為遠年宿病，非可旦夕治愈者。最近西南兩機關，關於對日問題有新建議，又兩廣軍官亦有意見發表。夫以兩廣之地位，其主張行動，在內政、外交上自皆有重要影響。惟就內政上言，國府對外方針，當依據事實，自負全責，以為解決。故將採慎重態度到底，而不為一部分人主張所左右。自外交上言，日方近亦甚注重兩廣與中央之關係，惟其注意之點，在於兩廣對中央政治的歧異將發展至何境界？是否能演成武力抗爭？而並不注意兩廣關於對日問題主張何事也。

以上為所信之客觀的忠實敍述。至於吾人主觀見解，則內政上始終希望泯息一切內憂，形成真正舉國一致。凡個人或少數人權勢恩怨之爭應一齊放棄，集中全國智力，於一個政治的經濟的救亡綱領之下，擁護及督策統一政府，實施廉潔有為之政治，提挈全民，為救國建國之長期奮鬥。外交上則始終希望中日兩大國民釋糾紛，成和好，共

同謀東亞未來幸福。其方法則全在日本對中國行恕道，已所不欲，勿施於人。蓋必須眞正平等互尊，方能解決一切也。同時則顧日本政治家及軍事首領等，須認識中國民心已近於不可收拾之境界，東亞大局之重要與微妙，從無如今日者，故目前之時機尤特別可貴也。（註六）

二、消釋內憂之道

粵桂形勢，報載不詳，其中有謠，有非謠。如日所傳桂兵已入湘境到衡，謠也；而粵桂自組聯軍，宣言對外，則非謠。日來當局者只努力闢謠，而於如何消釋內憂？尙未聞有實質的談論。就目前言，殆不能否認政局之緊張，且令人痛感國家正受嚴重的不利之影響。

吾人以為挽救危機之道，第一須責成西南尊重職守，維持國家常軌。夫國危至此，雖三尺童子皆知呼號救國；然在負政治軍事責任者，則主張態度皆須慎重，且必依軌而行，否則徒暴露國家組織之不健全，是教國反尾以弱之也。中國今日處非常境遇，華北時勢刻刻增人煩憂，國家存亡興衰之一大問題展開於眼前。當此時也，各方負責官吏尤須共同協力，增強國家權威，俾政府能於外交上盡最善之努力。其實甚簡，即凡關大計建議，而不宣傳，更無單獨行動。軍人言行尤應謹慎。誠以軍隊性質，貴守系統，尊紀律，重機密。其盡職國防，自應集思廣益，共同研討；然行動主張，却不許有部分的表現。不然，則失國家建軍之效矣。民國過去軍人喜發表通電宣言，此實國家弱點。近年以來，軍紀確立，軍令統一，全國軍、師長精勤服務，而不發表政治外交之言論，此乃中國軍事上一大進步。今日何日，更須確保軍隊之統一性，方有救國方略可言耳。根據此義，顧西南軍政當局熟察國難之重大，及本身之職責，發言行事，宜努力慎重。近自定軍隊名稱，別為組織，此尤足減弱國家之力量，且有導成嚴重內憂之可能。願西南當局更考慮之也。

自西南執行部政委會二日通電後，政府檢查機關對時局紀載限制甚嚴，其意當在顧外交，免激動，惟廣州報紙則早為公然之宣佈。吾人業報者，對於檢查機關之方法標準向持異議，然今日則並不羨廣州同業之自由。何則？假定京、滬、平、津，或遠如重慶、西安，倘與粵報近日之紀載，將隨時成為外交上之糾紛。然近日西南之言論行動，則日方始終認定為西南對中央之抗爭，絕不理會其主張與表示。由此可知西南此舉之實際的影響效果何在也。吾

人向稱揚西南對建設之努力，對李白諸氏甚佩其精勤，然不能不警告彼等，務宜熟察全局，勿以愛國之動機，更增加國家不利也。

雖然，西南與中央隔閡已久，其真相不能盡明，要之定非僅關於主張政見之間題。故事實上之安排得宜，及情感上之調誠疏解，當為最需要者。吾人甚惜中央祭胡八委員赴粵空歸，未有政治談話。今日何日！對內有國民大會之籌備，對外有華北危局之支撐，西南諸人自亦必嚴重關切，故八委赴粵之未能作政治的協商，甚可遺憾也。側聞中央當局近正努力疏解，是亟宜乘楊德昭諸氏入京之時，速作具體商討。幹部諸人並宜盡力，即如有疑忌之點，應設法改善。先求絕對緩衝，再進而討論政治外交。吾人顧中央西南當局一致認識者，國民對於日來之內亂謠言的疾首痛心，認為不可想像。萬一不幸演成自殘之愚劇，大局更不堪問。近雖各方譴謗，但事實的演進如何？各當局者須對國民負責善處之。（註七）

註一：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五日。

註二：同註一，六月六日。

註三：「中國國民黨九十年大事年表」黨史會編；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冊。

註四：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五日；又見同日上海「申報」。

註五：同註一。

註六：天津「大公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六日。

註七：同註六，六月八日。

五 日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陝西寧陝縣長劇文紹。

令文曰：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呈稱，寧陝縣縣長劇文紹於二十四年十二月率隊禦匪，為國捐軀，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臨難不苟，舍身殉義，忠勇可嘉。應予明令褒揚，並將其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彰壯烈，而示來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四、五日

此令。」（註一）

立法院會議通過「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銓敘處組織條例」等案。

立法院本日晨開第四屆第六十次會，到委員馬寅初等六十人，主席葉副院長，秘書長梁寒操。由梁秘書長宣讀上次會議記錄後，即開始討論議案：（一）省銓敘處組織法案，決議，照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案通過，並將標題改爲銓敘處組織條例，（二）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決議，照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附錄：浙公債討論經過

立法院昨晨院會討論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案時，首由財政委員長馬寅初報告，略謂二十一年度浙江省應還債款達一千一百十一萬餘元，爲數之鉅竟超過省預算全部收入二分之一，若不加以整理，非特省地方預算不能成立，即債券基金亦必動搖，借款本息無法應付。故經該省當局與債權人商洽，決發整理公債六千萬元，換債舊發各種債券及借款。該案經本會審查結果，僉以（一）原草案第四條，規定第一類債票利率爲週年九厘，未免過高，似應再減一厘。浙江財政廳廳長以此次浙江省整理債務，債權方面損失已屬不少，堅請維持九厘原案，持票人方面亦有同樣請求。惟查近年中央或地方所發行之公債，年息大都爲六厘或七厘，且經本院通過之各項公債週息，從無超過八厘者，是項第一類債票利率未便獨異，擬仍應改爲週年八厘。（二）過去本院通過之公債條例頗多，規定地方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者，此次浙江全省商聯會請求於原草案第九條，加入本公債並得作爲本省各銀行之保證準備金，似可酌予照准。惟財政部方面主張本公司債祇能作爲本省各銀行之儲蓄存款保證準備金，不能作爲發行保證準備金，似甚恰當。（三）發行日期，原草案所定爲二十五年五月一日，惟國府令交本院審議，已在五月一日以後，擬改爲五月十六日發行。

馬氏報告畢，葉副院長將財政委員會審查意見，逐一表決。一三兩項，均照案通過，第二項照財政部意見通過。旋開始二讀，浙籍委員林彬、樓桐孫等，對該公債以田賦附加卽田賦建設特捐附捐之基金，認爲將開地方爲發公

債而增加田賦附加之例，主張對浙江現行田賦附加應先加以調查，經馬寅初答覆，復經葉副院長詳細解釋，本案始獲順利通過。（註二）

軍委會副委員長馮玉祥在其官邸，對日來外電謠傳及華北問題發表意見如次：

「近日外國報紙所載同盟社中央與西南將發生戰事之消息，純係別有用意挑撥造謠。我在中央，熟知中央絕無向西南提出所謂五條件之事。兩廣周圍各省的中央軍隊，早已陸續他調，所謂以三十五萬軍隊進攻兩廣云云，實為可笑的無稽之談。同時兩廣當局與中央關係，日在親密進步之中，即使對於救亡圖存之步驟容有輕重緩急之差異，然均能以有利於國家民族之觀點，開誠商討。所以在目前國難日趨嚴重的情勢下，無論中央或西南均不能亦不願發生自相殘殺的內戰。那些外來的謠言，本其一貫政策要有計劃地製造中央與各省之對立，各省與各省之對立，以至每一省內每一個人之互相對立，使我國演成分崩離析不斷內戰的局面，從而轉移國內外之反對侵略者的注意，同時又可以不費一槍一彈，一逞其野心，把這種謠言和華北近日的事態對照的研究一下，對於這謠言的發生，就可以洞悉其用意之所在了。其企圖破壞我國國難中新生之方量尤不難明瞭。我絕對相信只有中國人不打中國人，團結得如同一家人一樣，集中方量作艱苦的奮鬥，才可以得到救亡圖存的最後勝利。

說到華北，因為侵略者一步步的進攻，其危險程度自然也一天天的嚴重，這是不必諱言的事，然而我們決不可有華北已經滅亡的錯誤認識。事實上自去年十二月以來華北還是在艱苦中保持着。我們要知道，我們的對策只有官民團結一致，我們能團結一分，就是增一分救亡的方量，如果全國上下由此更進而堅強團結救亡的信仰，從精神上、物質上一步步的嚴緊我們民族壁壘，整齊我們奮鬥步調，都有最偉大的最光明的勝利的前途。

關於大模範的走私問題，實在已不屬於一般的所謂走私的範圍與意義，所以我們現在一方面切盼各級機關嚴厲執行偷漏關稅及各種走私的懲治條例，另一方面，更希望全國人民自覺的起來，查緝私貨，抵制私貨，努力鞏固我國經濟壁壘，以至政治壁壘，務使私貨根本絕迹於國內，並應以最大的實力，以保護國營產業，勿使我們的國民經

濟受到絲毫的損傷。這是我們整個民族的生命線，大家應聯合起來，保護這生命線，強固這生命線。」（三註）

鄒魯函勸廣東軍事當局，勿中人「以華制華」之詭計。

據自港來滬與鄒魯朝夕相見之某君談，鄒離粵之次日，曾由港致粵軍事當局一函，略謂「…有二十余年舊交，不忍見君中人『以華制華』之詭計，躬冒爲虎作倀之不諱，諫既不從，留復何益？」等語。

（註四）

西南政務會議決給鄒魯假期三個月，並發旅費五萬元。（註五）

附錄：粵桂軍事行動之另一原因——兩省金融將崩潰

粵桂兩省此次發生軍事行動，觀其另一主要原因，為兩省財政經濟狀況已壞至不可收拾地步，故不得不作此孤注一擲。記者頃往訪熟悉粵桂金融情形之某銀行家叩詢究竟，據稱：粵省金融素稱紊亂，自去年中央實施法幣政策時，原為粵省整理金融之絕好時機，乃粵當局僅採用法幣政策之名，而無法幣政策之實，一面又固守其自外全國各省之小洋制度，致釀成今日金融之崩潰危境，識者早已料及。粵省之法幣政策係以省幣視為法幣，並非中央之法幣，其弱點有三：粵省雖已集中準備，統一發行，但合法之獨立公開監督機關，迄未成立，其發行額究有若干？是否準備充足？外間鮮有知者，故專人認其為紙幣政策，對省幣信任最劣，此其一。

粵省近年存銀，據專家估計原有小洋一萬二千萬元，前受美國白銀政策影響，奸商將銀角變作次銀貨幣，偷運出口達二千餘萬元，現所存僅一萬萬元左右，自集中現金後，聞已收至七千餘萬元，現尚有三千餘萬元散藏民間。粵省米糧向賴外商供給，其入超數字之高，為全國任何各省所不及，此七千餘萬元存銀在此入超情況下，實不能支持長久。在昔因有華僑匯款回省，尚足以資彌補，近年華僑因受世界不景氣，匯款激減，此種彌補已不可靠。再加以資金逃亡，全省金融所賴以維繫之存銀，將喪失盡淨。粵當局以民間尚有存銀，又以省幣加二貼水收買，藉圖補救，殊不知此種辦法，更足以減低省幣之信任，此其二。

省幣停止兌現後，並不如中央法幣之可直接購買外匯，須先換港幣再購外匯，而省幣與港幣又無法定標準，致

匯價漲跌無常難趨穩定。目前以二元省幣購買一元港幣，竟無處可買，足徵粵人已預防省幣之將成爲馬克第二，正求其資金安全之道。粵省資金逃亡已爲顯著事實，傳聞粵當局爲謀救濟，自覺徒以命令壓迫人民已難收效，乃欲以小洋二千萬透存英國某銀行，以充港匯基金，但該行已予拒絕。又欲向某國銀行接洽，某國銀行以小洋成色太差，每二角小洋僅含純銀六七成，須化成廠條透存。粵當局恐此僅存之七千餘萬元銀角改鑄廠條爲數更少，已中止與該行接洽，故省幣與港幣匯價始終不能穩定，此其三。

至桂省金融動態向以粵省商情爲依歸。其銀角成色較粵省更差，粵省金融危殆如此，桂省更可想而知。基於上述理由，預料粵桂金融總崩潰即在目前，救濟之道除接受中央之法幣政策外別無其他辦法。粵桂經濟頻年已呈枯竭窘狀，若粵桂紙幣再跌至不可收拾地步，兩省社會經濟基礎將根本動搖，更將陷粵桂人民於萬劫不復之地。粵桂人民苟以兩省人民爲念，尤應立即停止軍事行動，然後再謀兩省幣制之徹底整理。」（註六）

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宣誓就職。

趙戴文本日晨九時在綏靖公署自省堂宣誓就職，閻錫山因病不克親行參加，特派陳誠代爲監誓。陳參加趙就職典禮後，偕同隨員午後離并飛漢。（註七）

淮南鐵路舉行通車典禮。

縱貫安徽南北交通幹線之淮南鐵路舉行通車典禮，首由建設委員會秦慧伽處長擔任主席，並致辭謂有兩大展望：

- 一、淮南煤增進生產，煉焦提油，謀國內煤油自給；
- 二、淮南鐵路既已縱貫江淮，更自合肥向西發展，經葉家集而至豫之信陽，開發皖豫間竹、木、茶、麻、桐油、銀、鉛等主要產物。

嗣由參軍長呂超代林主席致辭。（註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五日

附錄：一、介紹淮南煤礦

縱貫江淮間之淮南鐵路，乃中央建設委員會用以輸出淮南礦煤，接濟長江流域及華南各省之燃料，俾資源自給，而無缺乏之虞。因是礦與鐵路連繫一體而相互並榮。淮南礦區之煤，經六年來之經營，其產量已躍進日出一千六七百噸，開始煉焦提油，發揮最大之功能。淮南鐵路之建築，議於十九年冬，二十二年復得金融界一致贊助，以極少之經費與極短之時間，準期於去年完成。復以江南鐵路於今（六月一日）日起實行客貨聯運，皖南北之交通，從此實行以蕪湖為中心而打成一片，固不僅為淮南煤礦之命脈，在經濟上亦為重要之交通線。且橫達皖豫間之合葉鐵路又繼成於後，前途發展更不可限量。本月五日適當淮南礦開辦六週年，規模宏著，而舉行紀念及通車兩大典禮。茲先將礦路各項情形介紹於次：

淮南煤礦坐落於皖北之淮河南岸，介於懷遠、壽縣、鳳臺三縣之間，開採之動機，據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靜江氏所述：「機械昌明後，煤焦為原動力之重要燃料，我國長江流域煤焦供給，素仰賴於華北外資經營之礦，國產煤焦為數殊微。建設委員會為提倡國煤生產，減輕煤焦價格，藉以促進工商業發展起見，勘定淮南礦區從事開發，並籌建淮南鐵路，便利運輸」，因於十八年勘定礦區，成立淮南煤礦局，有礦區五：（一）九龍崗區，（二）洞山區，（三）長山區，（四）上密區，（五）新城區，面積共二十二萬平方公里，煤層露頭者長約三十五公里。現在開採者尚祇為九龍崗區，其西六公里為洞山區，鑽探工作完畢，現已動工鑿井。九龍崗區與洞山區之間，為商辦之大通煤礦，餘三區皆橫列於北長約十七公里，蘊藏至厚。關於淮南煤田之儲量，論者頗不一致。民國二十一年，中央研究院派員調查結果，九龍崗礦區長約四千六百公尺，經定開採之深度為一千公尺，煤之比重為一·三，計得儲量為七一、〇〇〇、〇〇〇噸。洞山礦區長約二千八百公尺，儲量四三、七〇〇、〇〇〇噸。其他尚不計。目前石門僅穿煤系約二百公尺，將來自有發現新煤層之可能，故現在祇有九龍崗與洞山兩區之煤，作六成為可採量，尚有一〇一、二〇〇、〇〇〇噸，再折半數，至少有五六千萬噸可供採用。

據地質調查所燃料研究室化驗，淮礦所產為高煙煤，礦與灰份皆不重，適於燃燒汽鍋及製造煤氣之用，如與中炭煙煤摻和，可煉良好之冶金焦。淮煤於低溫煉焦，據化驗所得，每噸可得煤脂三十加侖以上，為全國煙煤中罕有

之成績。又英「可耐的」煉焦公司化驗結果，計原油每噸可得三四焦·四八磅。焦溶液每噸可得一九七·二磅，煤氣三二六·六立尺（每立尺熱方為八〇八B.T.U.），半焦一五三八·八八磅。

目前九龍崗礦區有東西兩井，相距一·六公里。二十一年初，祇西廠出產二百餘噸，繼而東廠出煤，按時日而增加，至去年度兩廠共產二九〇·四八〇·五八噸，今更將達到日產一千六百噸之數。以前運輸係鑛區至洛河口築有輕便鐵道，轉淮河水道運蚌埠，再交津浦路車運至浦口，轉運各處銷售，每噸運費在四元以上，不僅價昂，且車皮不足時有滯積。今改經自築之淮南鐵路，運費祇二元，直達裕溪，而又逢上海煤荒，故淮南煤乘此時機大為暢銷。其在無錫、戚墅堰、上海、水東湖等地皆設有煤廠，煤在礦採出之成本祇四元數角，今稍加運費售出（按目前時價）九元二三角，獲利甚鉅。

二、淮南鐵路完成經過

淮南鐵路興建之目的與使命，前節已詳述，同時該路線所經處，在皖南北地勢上亦極重要，原是路北起淮河南岸之田家庵，南至長江北岸之裕溪口，為程二百一十五公里，其間淮河橫貫，汝潁縱流，巢湖瀦蓄，如天然資源之財庫，農產特豐，自食之餘尚足以運銷他處。沿線地理人口，最著要者為大田家庵，屬懷縣，有公路直通壽縣，昔為荒村，今日煤礦成立及鐵路通達後，頓改為小商埠，有人口六千人。淮北各地之貨物，將在此集中運輸，過淮礦小家湖、朱庵而至②下塘集，為壽縣最大之市鎮，人口約九千餘人，再過羅集，雙墩集而至③合肥，為皖中要區，居江淮要衝，有汽車路，四通八達，縣城人口有七八萬。於是又過撮鎮，橋頭集至④烟燭河，屬巢縣，附近有黃麓鄉村師範，皖省規劃合、巢、含等縣為該校實驗，指定巢縣為實驗縣，居地方教育之重心，再過中垾，拓舉河至⑤巢縣，濱接巢湖，物產豐饒，至是再越林頭、東關、銅城、沈家巷，而抵⑥裕溪口，隸和縣，為巢湖水出江總口，循長江上行十八公里而達蕪湖，除農產品外，沿線鑛產有大通煤礦，巢縣之梅子山與青羊山，均會發現煤礦。

該路自測量定線以及全線通車，越時祇兩年，全長二百一十五公里，分礦合、含巢、巢江三段，加工趕造，共需國幣四百八十八萬，每公里建造費約二萬二千三百餘元，連同支線以及車站車輛設備等項，每公里造價亦祇二萬八千餘元，且沿線物產豐富，客貨運輸極有希望。又於二十年冬添購廿餘萬元之車輛，於今借款已有着落，其南北兩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五、六、七日

一一六六

端之田家庵、裕溪口，均建有大規模之碼頭，以與輪運銜接。裕溪口茲於萬難之頃，慘淡經營，碼頭駁岸均告完成，現可靠五千噸以上之大輪，運輸益臻發達，今由蕪七時起程，約下午六時抵達田家庵，每日班車八次，煤貨車班車每半小時一次。（以下略）（註九）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六七號。

註二：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六日。

註三：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六日；又見同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四：同註二。

註五：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六日。

註六：同註二，六月十三日。

註七：同註二。

註八：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六日。

註九：同註九，六月四日。

六 日 國民政府令派徐永昌為山西清鄉督辦。（註一）

國際問題研究會在上海舉行第四屆大會，張羣外長講演國際問題。

國際問題研究會本日晚在上海舉行第四屆大會，到中外來賓三百餘人，理事長曹雲祥主席，報告後由張羣演講，對國際問題及該會之使命闡述極詳。俄大使鮑格莫洛夫、日代辦若杉，亦均有演說。

（註二）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六八號。

註二：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七日。

七 日 蔣院長電陳濟棠宣示國是意見，盼其推派人員入京，共同商決一切。（註一）

自西南發出冬（二日）、支（四日）函電後，蔣委員長本日致電陳濟棠，該電大要如次：

「兩粵軍民，痛心國難，志切禦侮，以一致救亡之決心，作慷慨請纓之表示，凡在國人，無不感奮。惟近日電訊紛傳，均謂已作單獨出動之準備，且有改立建制，調動部隊等傳聞，以中所見，敢斷言所傳之不確。今日救亡圖存，必以整個之國內取一致之步驟，若籌策不定，而一隅獨標揭於先，則整個國家之尊嚴，即已喪失於國際之間，侮我者益肆其輕蔑，愛我者亦將為扼腕，此就國家之立場言，知兄等必不忍以救國者而轉以降低國家之地位，減損對外之力量也。若以軍事原則言，任何軍事行動必於整個命令之下，協同動作，方克有濟。證以國際戰事之史例，即在友軍地位，亦必事先有詳密之協商，而後臨事有切實之聯絡，乃能在整個策略之下達成任務。凡此定理定則，兄等自所深知。若事先一未協商，而遽以出師相號召，知兄等又必不漠視此種軍事原則，而喪失吾國家軍人之立場也。況和戰為黨國之大事，豈可不徵求於全體多數之意見，而賭民族永久之存亡於一時之奮興乎？近日道路紛傳，羣疑轟起，不諒者甚至謂兩粵行動，果如外電所傳，是不啻以禦侮之名義，而適與侮我者以快心，以救亡之決心，而招致與救亡相反之結果。中深知兄赤忱為國，必不致示人以分歧不一致之弱點。近日部隊徵調，切勿進入隣省邊境，以啓內外之疑端，而妨整個之大計。並望推派負責人員來京，共同商決一切。國家處境如斯，當無瓦全之理。中央救亡決心，與兄等初無二致。諸兄之明，必能均見及此。掬誠奉達，請轉告德麟、健生諸兄為盼。」（註二）

附錄：救亡的唯一路線

我們的國家，今天已到最後的存亡關頭，這是誰都承認的事實。時勢愈到危迫，事實應該愈加認得清楚，解決事實的方法更應該愈加講求明白。九一八事變以後的中央政府，五年來應付環境的經過，天下人都有公評，天下人都能了解。最近兩年來中樞對於救亡圖存的工作，天下人更能看得清楚。政府始終把握住現實，政府始終認清着方法，消極方面的剿滅共匪、防災工程，積極方面的交通建設、經濟改革、新生活運動與國民經濟建設運動，都在整個行動一致步驟下向前邁進。整個的行動，一致的步驟，服從紀律，擁護組織，是今日救亡唯一的路線。

在我們救亡的困苦奮鬥中，我們不希望聽到異常的消息。無論是對外或是對內，在今天的環境中，異常的好消息極難，期望這種消息是懶惰，異常的壞消息似乎超出常理太遠，我們倒也不信會聽到更壞的消息。我們民族只是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七日

一一六八

在常道上掙扎着生存，只是用自己的力量求更生。但是在最近一星期來，異常的壞消息竟陸續傳播，這種消息超出常理太遠，然而消息的姿態，竟愈傳愈近似的。所謂兩廣的單獨抗日救國，所謂西南組織軍政府，所謂粵桂已陷湘邊數縣，所謂中央軍在湘南讓避，這種消息最初傳自日本同盟通訊社，最近則見港粵報紙連篇登載，中西電訊言之鑿鑿。我們在中央的立場，還不信這種消息的真確性，還認為是外國記者的傳聞失實。前天蔣院長在中央紀念週的報告，及昨夜申時社香港傳來蔣院長致陳伯南的電報，都可以代表中央對這種消息的態度。這種態度是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九年來一貫的，九年來的法律命令、決議宣言，一一可以查考，乃至去年年底五全大會中的開幕、閉幕詞，內政外交的重要演說，始終是維持對內和平統一的主張。對於兩廣，在政治意見上無不盡量容納，在財政經濟上無不盡量援助，這都是事實，天下人都明白，兩廣的當局更明白。

當這種危急存亡的關頭，要慷慨禦侮原是情理之常，內外上下沒有人不同情。但是對外禦侮的抗爭，在決定對外關係的時候，其步驟必是舉國一致，其行動必須是整個，這種權力的運用，只有一個中央政府，決不是任何地方軍人所能單獨出動。如果有這種事實，這不是禦侮，而是替國家增重禍患；這不是增高國家地位，直是減損對外的力量，何況在軍事原則上，軍事行動必於整個命令之下，協同動作，方能實現軍事上之目的。這幾天陸續傳到的消息，如兩廣軍隊續向湘南開進，且有佔領湘南數縣的事，這種軍事行動的對象，究竟是對誰動作？這次所傳禦侮的號召，發動的人既是兩廣的軍人，若說這一點軍事上基本的原則，尚不明白，其誰肯信？若說明白了軍事上基本原則而又有此舉動，這種舉動的對象是抗禦外侮，又誰肯信？天下任何口實決不能成爲理由，任何藉口決不能掩蓋真實的心胸。國家基本的組織，愈在國勢危急的時候，不能假借任何口實可以抹煞。兩廣最近對中央的表示，只有兩個正式的電報，中央對於他們的意見，已經表示很重視，最近中央常會且將提議舉行二中全會，使大家對現在的情勢，加一番精詳的審察。兩廣的軍事當局，如果對救亡禦侮有真實的見解，應該具體對二中全會提出，以待多數的公決，這是黨紀，這是國法。違反黨紀，違犯國法，要單獨有所舉動，無論這種舉動有沒有成功的希望，而這種舉動的初心，便是背謬不堪追究。

現在民衆對這種的消息的表示，已漸漸透露，灑漢各團體的公電，昨今都在報紙登載，今天任何舉動決瞞不住

民衆，瞞不過公論。我們根本希望數日來的消息是訛傳，所以暫時保留對此消息澈底的檢討，假使這種消息是真實，我們不忍再加判斷，全國的民衆自能替我們加以公平的判斷，全國民意的判斷，今天還是最有力量的武器！

(註三)

註一：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註二：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註三：南京「中央日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日。

八

日 蔣副主席在中央紀念週報告兩廣問題，盼國人勿為浮言所惑。居正報告致祭胡漢民經過。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本日晨九時舉行第二十七次紀念週，到蔣副主席及中委葉楚倫、蔣作賓、朱家驥、朱培德、何應欽、周啓剛、陳立夫、石瑛、方覺慧、傅秉常、張羣、陳布雷、程潛、褚民誼、李宗黃及全體工作人員共約七百餘人。由居正主席，行禮後並即席報告此次奉命南下致祭胡主席經過甚詳。居正報告後，蔣副主席對最近時局亦作詳細之報告。原詞如次：

「主席，各位同志：剛纔聽到居先生報告此次赴粵致祭胡先生並唁慰胡先生家屬的經過，大家心裏一定覺得很傷感，胡先生的逝世實在是本黨失去一位領導者。本來兩粵與中央並沒有多少隔閡，中央數年以來，始終秉集中國力的方針，苦心以謀團結之增進。在胡先生逝世以後，中央認定格外要體察胡先生救國的苦心，對於在兩廣各位同志的意見和政治主張，必須盡量的容納，也相信在兩廣的同志必能夠體察胡先生的遺志，進一步的實現團結，以增加我們一致的方量，完成我們救國的志願。這是中央最近對於兩廣至誠的態度。不過胡先生剛剛逝世，大家心裏都非常哀痛，決沒有心情再來商量喪祭以外的別的問題，所以此次居先生和幾位同志赴粵的時候，中央就決定單純為弔祭及唁慰家屬而往，並商量胡先生國葬的辦法，在胡先生喪事未辦理完妥以前，不談黨務上與政治上的許多事情，這不但在情理上應如此，在我們中國的禮儀精神上來說，喪禮祭禮必須至誠專一，盡哀盡敬，實在也不應該在胡

先生新喪之際，大家正在辦理喪祭的時候來談這些事。何況國難已到這般地步，以後只要可以團結救國，大家一切的意見無不可以化除，任何事情都可以開誠商討，擇善而從，也不必急於求得解決。所以此次中央推派八位委員到粵致祭，公私宴會一概謝絕，更沒有商談黨政問題。不料外面猜測紛紛，竟有什麼中央向兩廣提出五項條件等等謠言，這種謠言全無根據。說這種話或是聽信這種話的人，根本就沒有常識。我還可以斷定這種話完全不是中國人所說，只有不明中國的人情歷史和中國民族的禮教精神的外國人，纔會隨便造這種謠言，來作挑撥離間的材料。

最近一週以來，各方面的謠言格外多，尤其是日本同盟社所發的消息格外離奇，說兩廣要單獨抗日救國，組織軍政府，出兵北上，並且現在已經出兵，到了鄰省的某某地方。而其他外國的新聞通訊社也輾轉傳播，不一其詞。甚至還有推測兩廣出兵，不過是假抗日的名義，事實上是聯日，其目的在推翻中央。諸如此類的謠言很多很多。現在兩廣的情形究竟是怎樣我們還不十分明瞭，但我們相信中央和兩廣救國的精神是一致的。兩廣同志對於救國必先團結，以及分歧不能救國的認識，必與中央的看法相同的，不但外字報紙種種誣蔑他們的話，我們決不能輕信，就是說他們已準備單獨出動，我們根據常理來判斷，也認為絕不可信。無論那一個國家，在決定對外關係的時候，其步驟必然是一致的，其行動必須是整個的，只能聽一個中央政府的命令。尤其和戰的問題是關係整個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大事，必須由中央斟酌實際的情形來決定，而且要中央全體同志來決定，決不是那一個地方政府或那幾個軍人單獨主張，就可以單獨出動。這樣，不但不是為國家謀福利，而且還會喪失國家的人格，減少國家的力量，以加重國難的程度。兩廣的同志同是中華民國的國民，而且都是本黨很有歷史的黨員，一定不會如此，所以我們對於最近的種種謠言，都一概置之不信。

自從去年五全大會以後，中央的外交方針已經明白決定宣示全國。中央這半年以來，一切外交內政完全是遵照五全大會的決議案來做，決議案最主要的話，就是「和平未到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亦決不輕言犧牲。」現在外交的情形究竟已到了什麼階段？是不是和平已經絕望？國家已至非放棄和平不可的情勢？究竟應該採取何種方法來應付當前的事勢？這些問題，決不是兩個人可以隨便判斷的，更不是少數人憑主觀的見解所能輕易決定的。一個國家根本大計的決定，絕不是倉卒草率的事，不但我們任何個人不敢將國家民族生死存

亡的大事隨便決定，就是中央常會所有負責的同志，也不敢隨便來斷定。所以我們根據常識來推理，兩廣方面此時表示迫切的意見則有之，若說已經有如何行動，我認為都不可信。

以上是說明外間謠諑紛紜都不可信的理由。在中央所正式接到的，祇有從兩廣發出的兩個電報。中央對於他們的意見當然很重視，本來我們中央全體會議，照規定每半年應該舉行一次，國家一切施政方針及實施情況，都應該在全會中有報告和討論。現在中央同人準備就在常會提議召開中央第二次全體會議，使大家對現在國家的情勢加一番精詳的審察，對政府半年來的設施有一番切實的考查，對以後的方針有一個決定和指示。在此國難嚴重的時期，這個會議關係國家前途甚為重要。兩廣一般同志關心國家安危異常殷切，一定能踴躍參加，共決大計。總之，我相信兩廣決不會脫離中央，單獨對外；亦決不會假外交之名義，作內爭之口實。在這個艱難困苦的時期，每一個有良心的國民怎樣想，我相信兩廣的同志一定也怎樣想。現在謠諑紛紜，兄弟可以告訴大家，並告訴一般國民的，我們革命的過程中，也不知經過多少次內外夾攻中的苦闘。現在一般國民對於革命救國的認識，日趨於普遍一致，我們革命的基礎已經穩固，中央無論如何，必能秉一貫的信心和方針，提挈全國國民，來保障民族的生存。只要全國人民對國家當前情勢有正確的認識，不為浮言與謠諑所惑，一心一德，堅定不移，必能解除國難，復興民族。這是兄弟今天要向各位同志報告，並且可以安慰我們全國同胞的一點意思。」（註一）

附錄：居委員報告南下祭胡經過

各位同志：兄弟此次奉命到廣東致祭胡先生，同去共有八人，在廣東耽擱五天。我們動身之後，外邊即有許多猜測，說我們是負了使命去和西南當局商討時局問題，到最近時局的演變中，有人以為是我們商量的失敗，這種臆測謠傳很可能影響國人的聽視，而使人心浮動，今天藉紀念週的機會，特把這次南行的經過、日程、行程，來作一個工作報告。此次我們到廣東完全是代表中央致祭胡先生，並慰問胡先生家屬，絕對沒有附帶的任務。我們於上月十九日在上海集合動身，除朱先生（駕先）外，其餘七人同坐加拿大輪船，於是日下午離滬南下，朱先生於次日晨和戴（季陶）先生乘那愛斯奴號輪赴港，兩船起碇僅一晚之隔。我們於二十一日下午抵達香港，在港停留一天，等候朱先生。我們這次專為致祭胡先生而去，所以在港謝却一切宴會，到二十二日晨朱先生所坐的輪船已到達，就會

見了戴、朱兩先生，戴先生因爲時間忽促來不及到廣東，即於是日下午八時原輪赴德。我們本想這天下午離港到廣州，後來因爲覺得下午去致祭不很好，不如明晨動身的好，先打算坐船去的，復因船抵廣州，時間是在早上六時，似乎天早。旋又決定改乘火車晉省，因爲坐火車可以略爲遲一點動身，即於二十三日晨七點半鐘，八人同坐火車到廣州，十點多鐘抵達胡先生靈堂，即以私人名義分別致祭。祭畢，入靈後慰問胡先生家屬，經過有一點多鐘，時已將近正午。午膳後，略爲休息，大家即各別拜訪粵中同志，兄弟和葉先生（楚倫）同住在劉先生（紀文）公館裏，孫先生（科）、許先生（崇智）各回自己家裏，其餘四位赴賓館留宿。這天下午，我們各別去拜訪蕭先生、李先生、白先生、鄒先生等，蕭先生因說話不便，未及講話，但都是拜訪性質，這是二十三日的經過。二十四上午我們到黃花崗祭弔爲革命而犧牲的諸烈士，祭畢，順道赴中山大學，時已正午，即在該校午膳，就便巡遊校舍、農林各場，所費時約三四小時，不覺日又西下，大家回到寓所，稍事休息晚餐，即就寢。二十五日爲公祭胡先生之第一日，原定上午八時，因有這一種的關係，故提前舉行，我們準時齊集靈堂，於七時開始致祭，祭畢已八時餘，即由紀念堂赴陳公館（融）憑弔胡先生彌留時的遺跡，回來大家因爲這天起身過早，很感疲勞，即各在寓所休息。這時我們不但沒有和西南諸同志見面，商談什麼問題，連自己的八個人也沒有晤談。二十六日我們都上從化去，因爲那處有溫泉宜沐浴，可是我們到了從化之後，又整整的去了一天，早上動身，直至下午七時才回來。二十七日上午大家分途去參觀學校、農場、工廠，下午公祭完畢，西南各同志都設宴款待我們，但在席上也沒有談到時局問題。二十八日中午應省政府等機關的聯合公宴，下午即到香港候輪北返。我們在廣州前後共計五日，而我們和葉先生大部分時間是在劉市長（紀文）家裏，其所以這樣，因爲我們既沒有負着什麼任務，自然用不着到什麼地方去商量討論。外邊的傳說實在是無稽，尤其是香港的報紙更說得天花亂墜。我們回到香港，也會對來訪者再三聲明，此次南來純爲致祭胡先生，別無其他任務，事實上我們也無談其他任務的時間，就連胡先生的葬的問題，當時因胡夫人過度悲傷，亦不曾具體的商議到。此次南行的任務也就止於此。外間的傳言，報紙的風說，雖是空穴來風，然而事實是最好的證明，希望國人認清事實，不要自相驚擾。（註二）

國民政府令晉任顧家齊為陸軍少將。（註三）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籌備委員會成立，發表劉維熾為總幹事。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籌備委員會本日在實業部組織成立，並函達各機關知照，開始工作。至籌委會職員，計發表實業部次長劉維熾為總幹事，幹事金誠夫、嚴慎予、許仕廉、喬曾劬、林凡野五人。下午五時主任籌委實業部長吳鼎昌召集總幹事、幹事等舉行談話會，商討今後一切籌備進行事宜。據總幹事劉維熾談，總會籌委會開始工作後，即積極籌備，預計在一月或兩週內即可組織成立。至總會委員除有關各部會長官外，並將約請工商界領袖及專家為委員，以期羣策羣力，將此偉大之經濟基礎工作積極推進。至各省市縣之分支會長，以各該地長官為會長，分支會委員亦由各該會長指派或聘任，並均希望能在短期內組織成立。至總分支會經費均主節儉，辦事人員均屬義務，蓋此會為一事業團體，故希望以極少之經費，作極大之事業也。現總會籌委會成立後，即將着手草擬一切詳細章則，以便工作進行有所遵循。（註四）

西南執行部開擴大會議，決定再電中央，開誠商討。

西南執行部本日開擴大會議，討論中央六日復電，決再電中央開誠商討，必要時派代表北上，作具體接洽。駐粵各國使領訪羅文榦詢時局真相。（註五）

陳濟棠代表楊德昭抵南京謁蔣委員長，面陳廣州一切。

陳濟棠代表楊德昭本日晨由滬飛南京，據談，關於最近種種無稽謠言，在滬已向新聞界大致說明，深望全國人士切勿輕信此種別有作用之宣傳。楊並謂其本人於下午四時往謁蔣委員長，報告粵中近情，並面呈陳主任致蔣委員長親筆函。（註六）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八、九日

一一七四

註一：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九日；又見同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九日。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六九號。

註四：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九日。

註五：同註四。

註六：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九日。

九 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褚民誼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副主任，派葉楚僉為該所總幹事，張道藩為副總幹事。（註一）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公布制定「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着即廢止。

令文曰：

「茲制定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附錄：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司法處審判官之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

一、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法院組織法及縣司法處關係法規。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民法。
- 二、刑法。
- 三、民事訴訟法。
- 四、刑事訴訟法。
- 五、商事法規。
- 六、土地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縣司法處審判官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

前項學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宜，準用關於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各種法規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府覆揚前內政部長楊兆泰及蘇、鄂兩省總預算等案。

行政院本日晨開例會，出席蔣中正、蔣作賓、陳紹寬、黃慕松、陳樹人、吳鼎昌、王世杰、劉瑞恆、何應欽、張嘉璈、張羣。由蔣院長任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九日

一一七六

一、報告事項：

(一) 鐵道部長張嘉璈呈請將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保管事宜，併入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會辦理，以省手續，請鑒核備案案。

(二) 倫敦中國藝術展覽委會呈，運往倫敦展覽之古物業於五月十七日全部安全抵滬，即於十八日將展品運京，根據原清冊及照片嚴密檢查比對，原有各項展品並無錯誤或毀損情事。現假考試院明志樓為會場，自六月一日起開始展覽，預定至二十一日為止，謹報請鑒察案。

(三) 財部呈報分配振款數目，計撥振委會債票十九萬元，黔二十六萬元，川十六萬元，甘二十五萬元，共八十三萬元，均由振委會同該省政府發放，請鑒核備案案。

二、討論事項：

(一) 院長提議：前內長楊兆泰，志慮忠純，器識宏遠，服官中外，久著勳勞。茲聞溘逝，深堪軼惜，擬呈請國府明令褒揚。

(二) 實業部長吳鼎昌呈，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規定之合作社業務用詞，未能推行盡利，現各地合作社名稱極不一致，在監督上指導上均感困難，擬將該條修正為：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名詞表明之，請鑒核示遵案，決議，通過。

(三) 國府交議蘇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決議，通過，咨立法院。

三、任免事項：

(一) 決議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常務理事李書華准辭常理，專任理事，所遺常務理事缺聘秦德純繼任，理事吳鼎昌辭職照准，遺缺聘宋哲元繼任，理事劉哲辭職慰留。(以下略)(註三)

立法院長孫科發表對時局意見，並致電兩廣務以保存國家元氣為重。

立法院長孫科本日發表對時局意見。孫氏首稱：胡前主席國葬及召開二中全會事，本週中常會均將作具體決定。關於兩粵目前對國事擬單獨行動說，其演變如何？尙待觀察研究。現代政治精神，國策取決不能專憑主觀見解，尤應體察客觀事實。專憑主觀見解，僅足以表示其內心傾向，對國家民族不但毫無實際補益，且足以分散國家力量，促成民族滅亡。若其運用方式，更與內心傾向相左，將更為國人所共棄。倘能體察全般事實，以一致之步驟，整齊之行動，共謀解除國難，則有成功之一日。孫復稱：其本人在粵時，曾以私人資格直率勸兩廣當局，如對國事有所主張，願代向中央陳述，期其實現，萬勿操切從事，自亂步驟。本日又以此意致電兩廣當局，務以保存國家元氣為重，一切意見，均可在二中全會提出討論，深望兩廣當局能接受其意見。（註四）

粵桂軍下動員令，李濟琛、胡宗鐸赴桂襄贊軍務，（註五）兩個軍已進抵湖南零陵、郴州。中央軍隊奉令後撤。

廣西第十五軍軍長夏威率王贊斌、蘇祖馨、賀維珍三師，八日午到達零陵（永州）。廣東第一軍軍長張達率第二、四、五、六四師北進，其先頭亦於八日午抵郴州，餘部正前進中。駐郴、永之中央部隊奉蔣委員長命令向後撤退，以免衝突。（註六）

附錄：粵桂軍力及防地調查

粵桂軍力及防地調查如次：一集團軍總司令陳濟棠，第一軍長余漢謀（被扣），副軍長李振球，第一師莫希德，第二師葉肇，第三師張瑞貴（原駐贛南，現調回粵北）；第二軍長張達，副軍長李漢魂（逃港），第四師巫劍雄，第五師李振璣，第六師黃質文（原駐粵北，現由九峯仁化入湘，軍部在韶關，已移樂昌）；第三軍長李揚敬（稱病），副軍長黃延楨，第七師譚朗星，第八師葉壽堯，第九師鄭龍光（原駐粵東，現一部入贛一部入湘），教導師繆培南（繆本人被扣，部隊駐省會附近各處），獨立第一師黃任寰（駐潮梅），警衛旅陳漢光（駐東江），獨立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九日

一一七八

旅陳章、曾友仁、嚴應魚。現陳旅入湘，曾、嚴二旅分駐東南路。空軍轄飛機六隊，約共五十架，司令黃光銳。海軍司令張之英，虎門要塞司令李潔芝。另鹽運署轄稅警團四團，將擴編六團，調東江墳三軍原防。正在組織中者，有坦克車隊及砲兵師各一。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副白崇禧，總參謀長李品仙，參謀長張任氏，第七軍長廖耀，副軍長周祖晃，轄兩師，師長楊俊昌、陳樹芬（原駐桂北，現在開拔入湘中）；第十五軍長夏威，副軍長韋雲淞，轄三師，第四十一師師長王贊斌，第四十三師師長蘇祖馨，第四十四師師長賀維珍，現已全部入湘，全省治安由民團八區負責，空軍約有飛機二百架，處長林偉成。（註七）

雲南省主席龍雲致電陳濟棠、李宗仁等，痛陳國是意見，盼粵桂將領省悟。

因傳聞粵桂軍已開入湘境，雲南主席龍雲本日特電致陳濟棠、李宗仁、白崇禧痛陳國是，盼粵桂將領省悟。原電云：

「廣州陳伯南兄、李德鄰弟、白健生弟同鑒：頃誦各電，備悉一是。當茲華北危急之秋，諸公主張抗日救國，忠義之氣，溢於言表，實用欽佩，惟茲事體大，應先協商統籌，謀定後動，始於事有濟。聞介公已逕電諸公有所商榷，如能本此開誠商洽，俾眾志成城，國可以救，匪可以滅，否則使人愈有所藉口，匪得乘隙，暗念前途，實多憂慮矣。諸公高明，諒必有以明裁者。謹覆。」（註八）

廣州金融危局惡化，商業幾已陷於停頓。

廣州因政治關係，金融危局日趨惡化，有全體破產之虞，商業陷於停頓，銀行避免交易。財政廳下令禁止投機購入港幣，希圖藉此挽救金融危局，並規定粵幣一七二元折合港幣百元。九日粵幣市價為一七八元三角，合港幣百元。（註九）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七〇號。

註二：二令文及條例全文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七一號。

註三：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註四：同註三。

註五：「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十三號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發行。

註六：同註三。

註七：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註八：同註七，六月十一日。

註九：同註七，六月十日。

十 日

國民黨中央常會決議國葬胡故主席漢民及褒旌山東革命先烈辦法等要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本日上午十時舉行第十四次常務會議，出席者蔣副主席及常委葉楚倫、馮玉祥、丁惟汾、陳立夫，委員林森、孫科、居正、張厲生、周啓剛、方覺慧、邵元冲等十餘人，由蔣副主席任主席。決議要案如下：

一、定七月十日舉行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二、關於胡故主席國葬案，決議：(一)以居正、許崇智、孔祥熙、葉楚倫、孫科、蕭佛成、林雲陔、劉紀文、區芳浦、陳協之、胡毅生為國葬典禮籌備委員，函請政府照派；(二)葬地定在廣州；(三)關於國葬費用及紀念建築物，由籌備委員擬議呈核。

三、通過褒旌山東革命先烈辦法：(一)徐鏡心、劉溥霖、薄子明三人追贈上將，趙錫九、趙魏、劉懋德、李曰秋、王永福、尤民、陳成功、范銘新、班麟書、孫明十人追贈中將，藍毓昌、賈振琨、王以成、邵麟勛、趙文慶、莊維道、戴子安、邱丕振、栗鳳岩、于廷粉十人追贈少將；(二)徐鏡心、劉溥霖、薄子明、路友于四人，請政府明令褒揚，事蹟交黨史會。

四、六月十六日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推程委員潛主席並報告。

五、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推孫委員科主席並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九、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一一八〇

六、其他例案。（註一）

附錄：二中全會之重要性

粵桂異動已由陰謀而入於行動上之叛亂，三數日來香港及湖南的電訊，已確實證明這種叛亂性質之嚴重。當西南兩機關多電、支電發表的時候，國內的輿論及國外的觀察本早已洞察那種表示的違越常軌，那種表示的背後必有重大的陰謀。因為有組織的國家，對外關係政策之決定，必須經過合法機關的討論，正當手續的決定，然後方有整個的計畫，一致的行動。一個地方政府或幾個地方將領的主張，就要強逼中央政府執行，這種表示並不待開拔軍隊，佔領城邑，本來就是叛亂。叛亂的行為，不必定須軍事動作纔能構成。

兩廣叛亂之陰謀顯露既非一日，而中央的措置何以至今還沒有斷然的表示，中央執行委員的文電還只是制止兩廣軍隊的侵犯鄰省，蔣副主席兩次致陳濟棠電還只是勸導兩廣的軍事當局，這大概因爲兩廣異動的中堅份子都是本黨有歷史的同志，在過去對本黨有相當的功績，所以中央若干日來對於兩廣的異動，不惜替他們開謠，不惜替他們開脫。在中央對於政治上的運用，本黨的同志當然應該與以諒解及維護；然而在黨的立場上，我們不能長此違紀枉法去廻護幾個軍人，亦不能因循苟且造成不良的先例。何況中央既以同志看待兩廣的將領，兩廣的將領就應當以同志自視，不能自外於黨的紀律，不能自越於黨的系統。現在兩廣將領在論上、行動上的譖誤，雖受中央一時之寬恕，若不亟於自謀糾正，中央亦不能違反全體的黨議，一味廻護幾個桀驁的軍人。

本黨的最高權力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全國大會閉會時，中央執行委員會代行這種最高的權力，這是訓政時期國家最高的憲典，亦是本黨最基本的規律。照本黨總章規定，中央全體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這個會議正是國家決定大計的地方。本黨同志對現在國家的情勢，唯有在此可以加一番精詳的審察，對政府最近措施的當否？惟有在此可以有一番切實的查考，就如兩廣最近通電所要求的對外和戰大計，只能在這個全體會議方能有一個具體的決定。現在中央的任何個人既不能隨便接受那一個人的主張，隨便那個人的單獨主張更沒有在未會議未決定以前強任何人以執行。隨便行動的人是違背黨紀違犯國法，隨便接受人家的主張，跟着這種主張以國家生命爲兒戲者，同樣是違背黨紀違犯國法。中央負責的同志，不能違犯黨國的法紀，亦不能聽人家違犯法紀而不加制裁。

二中全會開會日期，第十四次常務會議已決定於下月十日舉行，這個會議的性質，本黨的同志應不待說明便自明瞭，凡是救亡禦侮、對外的和戰大計都應該在這個會議決定，本黨同志及軍民長官都可向這個會議貢獻意見提出主張，以待衆議之決定。沒有決定以前，凡是主張只能算是個人的意見而不是共同的國是。兩廣的同志如果沒有忘却黨員及國民的立場，此時的態度只能等待會議的舉行，在會議場上把自己的主張儘量發揮，以求多數人的贊同，以求全體的決議，根據決議在中央指導之下分頭去執行。會議未開根本不能有何決定，亦根本無人能有權力代表全體會議去答覆某個人的主張，此時若有人根據兩廣冬支兩電而要求中央的答覆，他的要求就根本不能成立，若要求之中更指定要怎樣答覆，更是荒謬絕倫。兩廣近日的舉動，一面自己作主張，一面自己下命令開拔軍隊侵犯鄰省，還要求中央答覆他們的主張。這種將領不顧黨員及軍人的立場，實已犯了內亂的重典。我們現在喚起全國的民眾，對於將行召集之二中全會，應該特別重視與擁護，同時更希望中央的負責同志，在二中全會將開未開之時，不能絲毫放棄其責任，應用全力維持黨紀國法之尊嚴！（註二）

蔣院長再電陳濟棠，希撤回兩粵北進部隊，以掃除外間謠諑與不安，一切當決於黨議，不宜自由行動。

行政院蔣院長本月七日曾電致陳濟棠，因尚未得復，本日特再致電陳氏云：

「廣州陳主任伯南兄勸鑒：密。陽（七日）電諒達，未獲明覆，無任系念。中央執行委員會請嚴戒所部自由行動之電，諒亦達覽。現二中全會已決於一月內舉行，一切均當待決於黨議。我全國軍人聽命黨國，萬不宜自由行動，使羣情益深惶惑。當此華北情形嚴重，外交局勢緊張，舉國憤慨，人人悲痛之際，知兄等必不忍乘國家之危而加重國難。中央對於謠諑本不置信，惟據湘中確報：兩粵部隊已於八日進越郴、永，今又繼續北進，殊非夢想意料所及，此實中德薄能鮮，精誠不至之所致。聞訊旁皇，愧怍無地。中央已命衡州以南部隊一律北移，冀免衝突，以待協商整個一致之方案。務希嚴飭兩粵所有北進部隊即日停止行進，迅令歸復原防，以掃除外間謠諑與不安，否則中央最

高機關已有定期開會之決議，與勸止部隊行動之電文，而仍固執成見，自由行動繼續不止，則人將謂此非中國軍隊抗日之舉動，而爲地方將吏抗命之左證。國家未救，綱紀先隳，果爾，將不僅我前方擔任國防之將士有內外夾攻之憂，亦使我全國國民在憂惶悲憤之中，益增萁豆相煎之痛，瞻念前途，豈忍出此！兄等此舉，意必有淺佞之夫，妄擬縱橫之計，以爲在抗日名義之下，越疆出師，即可以長驅直指，爲所欲爲。若肇私利蒙心，宜其有此謬想，殊不知國難愈深，國民之認識愈確，民聽民視，昭於明鏡，誠偽是非，毫髮莫掩，豈宜惑於不負責任者之左計，而自玷過去之歷史與勳名。吾人久共患難，何能泛泛相視，心所謂危，實不能不致切直之忠告。國家危急至此，集我全國之民志與國力，尙慮不足以圖存，若於此存亡繼續之交，更速分崩離析之禍，天下後世，將謂之何？兄久主南疆，領袖兩粵，成敗功罪，所繫尤鉅，務望遵照中央電令，迅命撤回兩粵前進部隊，以廓清外間之謠諑，而掬示愛國之真誠。德鄰、健生諸兄處，並請轉致鄙意，千萬爲民族留一線之生機，使大局由危疑而復趨安定，國家幸甚，兩廣幸甚。」（註三）

附錄：一、胡適：「親者所痛，仇者所快」！

當民國二十二年冬天，福建的「人民革命政府」發難時，他們提出的主要口號是「討蔣，推翻國民黨，建立生產人民政權」。他們通電給胡漢民先生們，要求兩廣領袖的贊助。但胡漢民先生們的回電却責備他們「盡喪所守」，「必將爲親者所痛，仇者所快。」

現在胡漢民先生的屍體方寒，而兩廣的軍事異動已在「抗日」的招牌之下實現了！據最近的電訊，桂軍已到祁陽，粵軍已到郴州；又有粵軍第三軍由尋鄖、筠門入贛，第三師由饒平、大浦入閩之說。衡州以南的中央部隊都已奉命向北撤退。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已有電請兩廣將領嚴戒所部自由行動，並已決定在一個月內召開二中全會。蔣介石院長也有長電給陳濟棠先生，請他「嚴飭兩粵所有北進部隊即日停止行進」。全國的輿論對於兩廣的軍事行動，都表示很大的焦慮，都怕萬一在這一個萬分嚴重的國難局勢之下，抗敵救國的美名真成了掀動內戰的煙幕彈，那就真要「爲親者所痛，仇者所快」了。

我們站在國家的立場，要正告兩廣的領袖諸公：在這個強鄰威脅猛進的局勢之下，無論什麼金字招牌，都不能

減輕掀動內戰的大責任；無論怎樣好聽的口號，都不能贖破裂國家危害民族生存的大罪惡。抗敵救國的第一個條件，是要在一個統一的政府之下，造成一個統一的民族國家。國中無數往日反對國民黨或反對南京政府的人，自從九一八之後，深知統一的必要，都不惜拋棄成見，捐除嫌隙，站在國家的立場來擁護政府。這是時勢所要求，國難所命令，稍有常識的人都不能不如此做。凡不如此做的，必然要墮入外人的誘惑，認意氣爲真理，視私怨重於國家民族，逐漸投到對方的懷抱裏去，自陷於危害國家的大罪惡而不自知！

當九一八事件之後，國聯的李頓調查團報告書發表之前，我們的鄰國天天向世界宣傳：「中國是一個無組織的國家，不配享受現代國家的待遇。」三年以來，這種喊聲漸漸的聽不見了，因爲沒有人肯信了。這三四年的努力，中國的政府漸漸像個樣子了，漸漸有組織了，能在很短時期中做到不少的現代建設了，能造成一點國防的軍備了。總而言之，這三四年來，中國漸漸像個現代統一國家的樣子了。

中國在一個統一的政府之下造成一個統一的國家：這是我們的對方最不願意的，最妬忌的，最必需用全力破壞的。所以這三年以來，「友邦」的策略全注意在一個方向，就是敵視中央政府，勾結地方的割據政權，減削中央政府的能力，破壞中國的統一。華北的局面，去年六月的事件，十一月以後的自治的運動，冀東的獨立，察東的進逼，內蒙的獨立醞釀，走私的猖獗，——凡此種種，都只是這一個策略的表現。

「友邦」的策略是路人皆知的：凡可以統一中國的政府必須打倒。這種政策不自今日始。我們試讀梁任公的「從軍日記」，看他民國五年南下入桂發難討袁世凱的經過，就知道他的行動全靠某國軍人「以全力相助」，才能到達海防，由海防入桂境。任公在家書裏詳述此事，說某國人「殊可感也」。及今思之，某國人何惡於袁世凱？何愛於梁任公？梁任公討袁，我們應該贊歎。然而梁任公、蔡松坡、陸榮廷倒袁的運動居然能得着某國人「以全力相助」，我們不應該深思猛省嗎？

我們在今日必須澈底覺悟：局部的抗敵旗幟，是不能損失對方一絲一毫的，是對方絕不畏忌的。對方所忌的是一个沉着的，埋頭苦幹的有力政府。在我們的心目中，南京政府離我們理想中的政府還不知幾千里遠，然而這個政府久已是我們友邦的「眼中之釘」了。所以在今日一切割據的傾向，一切離心力的運動，一切分裂的行動，都是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一一八四

毀我國家一致對外的能力。都是民族自殺的死路，都是「親者所痛，仇者所快」。

最後，我們當然期望中央政府用最大的忍耐，最開誠布公的態度，最和平的方法，來應付這個很不幸的變局。中央部隊在湖南的北退，是全國國民都頌贊的態度。我們希望閩贛兩省的中央部隊也都有同樣的退讓。我們希望兩粵的領袖到了今日應該澈底明白全國輿論的趨向了。招牌雖好，都不夠掩護分裂國家發動內戰的大罪惡。懸崖勒馬，還可以自贖於國人，見諒於輿論。不然，十九路軍的英名，因槍尖對外得來，一旦槍尖向內，就都掃地以盡，最可以作兩粵領袖的前車之鑑！

近日天津某報社論有「無條件的反對內戰」之說，其要點是：

用抗外的題目與中央發生內爭者，我們不能同情。……時到今日，「統一」兩字亦不是內戰的好題目。……對外守土與對內統一，倘不能同時並舉，政府應放棄對內統一，從事對外守土。……根據這兩點，我們是無條件反對內戰。

這種邏輯，我們不能了解。我們反對內戰，也反對用統一的招牌來起內戰。但我們不反對一個中央政府用全力戡定叛亂。殷汝耕背叛中央，中央應該明令宋哲元討伐。如果華北將來有某一省背叛國家，我們當然主張中央政府明令討伐。今日兩粵的將領如果不明瞭全國輿論的向背，如果他們真要掮着抗外的題目作推翻中央政府的叛亂行爲，我們當然應該主張中央明令討伐。（註四）

一、時局與國民

全國各界關切時局，並感惶惑，吾人將說明兩點，願國民得正確判斷焉。

其一，國家利益爲鞏固統一，以全國之力應付國難，故分裂於國家最不利。其故易知，國難重大而國力不充，統一尚可勉擰，分裂則萬無幸理也。中國今日之統一局面，乃以無量犧牲之代價換來，故惟有羣力擁護此局面，而督促其進步革新，斷不容野心者之勾煽破壞，再使統一返於混亂。此無他，以中國之國力與所處環境之緊迫，設復混亂，將無再建統一之餘裕也。何謂亡國？分裂即爲亡國。蓋國失中心，地成片段，主權盡失，宰割由人，則無論形式若何？精神上已亡國矣。中國今日雖對外陷於重大困難，但精神上固依然爲獨立自尊之國民，自審利害，自決

政策。我全國有智識之文武青年，在此環境下，依然各精勤惕厲，盡其職分。故國力日進，國基漸安，此統一之效也。是以全國各界皆當珍惜愛護此艱苦之統一局面，羣以精神的及實質的力量，維持而強化之。凡分裂之傾向概反對之。吾人深信此種重大利害之認識，早為全國各界所同有。試觀國難五年，憂患重疊，而國基之固反遠過於往昔者，其明證也。目前兩粵稍有波折，事固不幸，但不悲觀。全國各界對於國家利益所在，認識必真，而此多數國民之心願，其力之偉定超過於破壞國家之內在的及外來的打擊，無疑也。故目前望國民注意者，對任何局部現象，不慌張，不憂悶，認清問題，照常服務。我不分裂，孰能分裂之？我不欲亡，孰能亡之？此一點共同信念，便足為中國永遠之保障也。

其二，兩廣之事，真相複雜，故能否疏解？殊不敢必。目前可知者，倘入湘部隊能停進待命，則一切大有轉機，此吾人所切禱者。若必繼續前進，政府勢將不能放置，此理易明。蓋無論從內政外交之觀點，勢不許一部軍隊之擅自行動，剝制全國以從之也。吾人望各界認識者，自現在起國家會入重大時期，將有幾許艱難複雜之問題，需要解決。對此關係，亦達一機微重要之點。大體言之，今年夏秋間，即關鍵所在。兩廣當局於此緊急關頭，自由行動，以增國家之困難，誠屬不智也。惟可斷言者，無論兩廣如何？將不能動搖全局，縱有糾紛亦易息止。吾人所望者，為政府處此危機，宜對國事更為通盤籌劃，以至誠負責之精神，導政治更入於一種新的局面。即除對兩廣仍務以誠摯之精神減少糾紛誘導解決之外，更乘此反省過去對於倡導舉國團結之努力，尚有未盡。當此北方艱危之時，更多方籌劃，邀致黨外各方之合作。吾人嘗念中國人之甘心禍國喪失民族意識者為數極少，大抵皆由環境演進而來。國民黨於本黨陣營中，今又見兩廣此次之糾紛，而國家環境又如是，則誠當根本講求泯息一切內憂之方法。網羅耆舊，慰安青年，對於向上愛國者務宜合作，即對於一般在野聞人之有政治慾者，亦通聲氣，求聯絡。吾人相信兩廣問題不大，惟如何更絕對的增進統一力量，消除統一障礙，則為政府應認真考慮之問題。國民判斷政府今後擔負國事之力量，可以此卜之，尚不在兩廣糾紛之發展性如何矣。（註五）

三、對時局之建議

內戰危機，日來略減。吾人於期待殷望之餘，願建議安定危局之辦法，希中央及兩廣當局，與社會各界領袖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一一八六

意焉。

今日要着，在先以全力阻內鬨，其理甚明，即一旦衝突既起，無論是非曲直何在？國家地位頓時減弱，其總結果爲中國之自殺也。吾人甚憾此次兩廣當局之分裂系統，擅自動員。惟爲國家安全之計，務望中央始終本維護全局之立場，務用一切手段緩和危機，避免衝突。吾人以爲各界知識領袖應速奔走其間，先籲請負責緩衝，後求解決國是。謂宜請求中央宣布非兩廣軍隊開火進逼，中央軍斷不武裝制裁；同時請求兩廣必撤兵省境，以待中央命令。按過去情形，中央在湘南等處並不駐重兵，近日始稍爲非常之戒備。當此國難緊張，外交棘手之時，若兩廣撤兵不進，可判斷中央必願和平解決。而連日消息，兩廣軍隊未繼續前進，大局幸有此一線光明，則各界人士應速以全力督責及援助達到緩衝之目的。輿論之壓力甚大，果至誠運用定有相當效果也。

緩衝只解決時局之前進，故須進而研究解決之方法。夫有一點至明者，國家軍隊斷不容分裂系統，故兩廣之自組聯軍，根本爲減弱國力之舉動，無論動機如何？理由何在？國民萬難同情。各界人士應向兩廣誠懇說明，求其反省，同時應建議中央，務須從事實上講求安定兩廣軍心之方法。吾人以爲今日應同時實行兩點：即第一，擁護軍令之統一。第二，促進人才之合作。謂宜切實邀請兩廣軍事當局中，至少有一人來京，協同主持軍委會，翊贊軍事委員長。憶去冬五全大會時，李宗仁氏確曾有來京出席之議，惜未實現，今國事如此，亟應使此議復活。假令李氏能與閻、馮兩副委員長同供職於中央主持軍事，則相信不但內憂全消，民心大悅；國家全局之形勢頓時一變矣。各界領袖何不促成之！

內憂既解，可論對外方針及辦法。夫兩廣近事，縱其標榜盡出於至誠，亦不免鹵莽之譏。何則？中國所遭遇之問題何等艱難重大，雖全國同心猶慮疏失，況以不惜分裂國家之形勢，而爲局部貿然之出兵；號稱救北方，而使者奔走平津，別作游說。曾不知內鬨一起，北方全局即頓時不可收拾。吾故曰：縱出至誠，亦鹵莽甚矣。吾人顧兩廣當局熟察國家利害及國民心理，珍惜民氣及軍力，務勿濫用誤用。所有對外大計，候二中全會討論解決，各界意見並可建議。凡知國家形勢者，當悟及此一兩月之光陰，實與國家安危有重大關係也。

綜上所述，作如下之結論曰：救國第一步工作，爲達到中國事由中國人主動。易言之，須先使中國大局操於中

國人自己手中。吾人由此見解，認定兩粵問題必須努力避戰。蓋內戰一起，無復外交之應付可論，中國人將失去主動之地位，坐看分裂，俯仰由人。彼時雖互譴責，辨是非，亦無濟於事矣。國民各界應認定問題核心，以輿論之力化險爲夷。此吾人所切禱者。倘有可避免自殺之機，而必欲引起衝突，是則責有攸歸，國民公意應不能爲破壞大局者恕矣。（註六）

馮玉祥再電李宗仁、白崇禧，戒勿單獨行動，以示人分歧之嫌，並勸入京商談。

自粵桂軍開入湘南，舉國惶惑，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馮玉祥曾於本月九日，與中央委員李烈鈞聯名致電李、白兩氏，深致勸勉。馮玉祥氏復於本日再電李、白，戒勿單獨行動，以示人分歧之嫌，並勸早日來京參加二中全會。

茲誌兩電大要如下：（一）「南寧李德鄰先生、白健生先生勸鑒：密。緬懷良友，每以不獲晤對爲憾，讀冬（二日）、支（四日）電，彌增佩慰。顧師克在和，謀定後動，先賢有訓，而用兵貴如常山蛇，孫子尤剝切言之。委員長蔣公，飲食不致味，聽樂不盡聲，弔死問症，慈幼長孤，原欲乘衆人之志也。兩兄與諸友，夙嫋韜略，則凡有快教臺之慮者，必知趨避，而有促進全國團結之望者，必能謙冲以求之也。臨電神馳，幸兩兄有同意焉。」（二）

「急，南寧白健生先生勸鑒：密。佳電計已達覽，此次兩粵慷慨請纓，外報雖有訛傳，然智珠在握如健生者，余深信其能俟中樞之統籌，而不致單獨行動，示人以分歧也。蔣公之言，極爲懇摯，弟殫慮襄輔，一本夙志。二中全會爲期伊邇，甚望諸兄能早蒞中樞也。專肅奉復，續盼嗣音。」（註七）

桂軍由永州北進，粵軍決分三路向湘、贛、閩推進。

桂軍大隊由永州北進，如不越過衡山，戰事暫可不致發生。粵軍決定分三路向湘、贛、閩進兵，第二師及獨立第二旅由郴州出衡陽，第三軍由尋鄖、筠門向贛省推進，第三師張瑞貴部由饒平、大埔入閩。

。第一軍長余漢謀因反對粵方行動，在廣州被扣。第三軍長李揚敬亦表示不合作，十日突以體弱多病爲詞，呈請陳濟棠准予辭去第三軍長職，陳尚未准，李恐蹈繆培南、余漢謀覆轍，十日已悄然隻身赴港。西南軍繼續入湘，粵銀行界以局勢益形惡化，咸感惶慮，故今日大批購入港幣，致粵幣價值更落。粵軍現向衡陽前進，桂軍仍在衡陽西南四十哩之祁陽。外傳南軍已侵入衡陽，雖似言之過早，但亦僅時間問題耳。粵軍將領數人因不贊成脫離中央，故不願參加，其中最著爲第一軍長余漢謀，一般咸信余氏已被扣於廣州總部，雖未能從官方證實，但近數日來，確未見余氏之蹤跡，而余氏固未與其他將領同赴前方也，所部現駐梨贛南，表示仍服從中央。（註八）

附錄：請全國國民表示力量

一週來兩廣異動的消息，到最近幾天已逐漸顯露出真面目。從這種消息開始傳播到現在，中央和兩廣的態度，全國國民必定看得很明白，我們更可以在這裏替國民做一個綜合的報告：

一、本月四日中央某要人對中央社記者談西南離奇消息之真相：「現在中央在南方之部隊，不特絕未增加，且早已向西北調盡，而同盟社竟謂中央在湘贛邊境增兵，其絕非事實至爲明顯。在中央努力剿匪以謀安內攘外之際，以己度人，同盟社所傳西南動員之說，當亦不能置信。蓋國難日趨嚴重，決不致有人喪心病狂，以外交爲內戰口實，破壞中央一貫政策，搗亂軍事之後方也。」

二、本月八日中央黨部紀念週蔣副主席報告：「兩廣同志對於救國必先團結，以及分歧不能救國的認識，必與中央的看法相同。不但外字報紙各種誣謬他們的話，我們決不能輕信；就是說他們已準備單獨出動，我們根據常理來判斷，也認爲絕不可信。」

三、蔣院長七日致陳濟棠電：「近日電訊紛傳，均謂已作單獨出動之準備……以中所見，敢斷言所傳之不確……就國家立場言，知兄等必不忍以救國者而轉以降低國家之地位，減損對外之力量，……和戰爲黨國之大事，豈可

不徵求於全體多數之意見，而賭民族永久之存亡於一時之奮興乎。……」十日再致陳濟棠電：「務希嚴飭兩粵所有北進部隊即日停止前進，迅令歸復原防，以掃除謠諑與不安，否則中央最高機關已有……勸止部隊行動之電文，而仍固執成見……則人將謂此非中國軍隊抗日之舉動，而為地方將吏抗命之左證。」

四、孫院長科九日談話：「現代政治精神，國策取決，不能專憑主觀見解，尤應體察客觀事實，專憑主觀見解，僅足均表示其內心傾向，對國家民族，不但毫無實際補益，且足以分散國家力量促成民族滅亡，若其運用方式與內心傾向相左，將更為國人所共棄。」

五、本月十日中央常會決議定七月十日舉行二中全會共決大計。

六、香港九日電南寧訊，桂軍司令部九日頒總動員令，向湘境集中，中央社九日長沙電，廣西第十五軍軍長夏威率王贊斌、蘇祖馨、賀維珍三師，八日午到達零陵，廣東軍軍長張達率一、四、五、六四師北進，其先頭部隊亦於八日抵郴州，餘部正前進中。

七、九日長沙電，駐郴永之中央部隊，奉蔣委員長令向後撤退以免衝突。

八、申時社九日港電，第四集團軍秘書長潘宜之、高等顧問王乃昌八日由港搭青島丸赴大連，轉長春。

從這一連貫的事實，不庸我們替國民添注意見，國民自然很容易明白這次兩廣異動究竟是什麼把戲？這種把戲，中央直到現在誠懇地替兩廣否認，替兩廣闢謠，中央誠懇替兩廣謀共同討論的機會，誠懇宣示國是的意見。在這種謠言沸騰的時機，兩廣表示的什麼？冬電所說的是什麼？一週來兩廣所告訴國民的：只是頒發動員令，開拔軍隊向鄰省佔領城池，只是派遣人員到大連，走長春，而中央到現在的對付，在文電只是勸告，在行動上只是命令中央軍向後撤退。我們暫時不必對兩廣的異動，有何進步之推測，亦不必引證許多英美報紙之報道及批評，來判斷兩廣這次異動的心事，這次異動的真實目的。但就上述各條事實來判斷，兩廣這次的舉動，究竟意欲何為？幾個地方軍事長官根據什麼可以開拔軍隊？佔領鄰省的城池？幾個地方軍事長官憑什麼權力可以決定國家和戰大計？做出這種行為的人有沒有軍人的資格？這種行動的武裝集團算不算是中國的軍隊？中國國勢到了今天，國內誠不容許再有戰爭，然而中國還沒有否認自己的國家組織以前，能不能容許這種武裝的個人、武裝的集團來破壞國家民族的生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十日

一一九〇

中國國家沒有淪陷到若干漢奸走狗理想境界之日，能不能容許這種漢奸走狗儘量搬演亡國滅種的把戲？

在中央沒有進一步的表示以前，我們應當請全國國民首先來表示顯明的態度，如果全國人民承認兩廣的異動是救國的道路，那末中央軍隊不僅應該在湘南後退！全國中央軍隊應該全數自動解散！中央的負責人員應該全數自動下野！如果全國國民認定這次兩廣的異動，是假借名義作亂犯上的勾當，是葬送國家命脈的妄動，一方應該督促中央，憑其職責，戡定亂謀，同時人民自身應該表現自己的力量去遏止亂源，尤其兩廣的人民應體念革命策源地的歷史使命，替國家支柱一點正氣，為民族吐露一點光明。中央政府盡可寬大為懷，希冀萬一之挽回；國民決不能鑑自遮掩，聽任大局在不白不黑中混亂下去。昨天的國民智識不夠，今天的國民個個深明大義；昨天的國民是沒有組織，沒有武力，今天的國民既有組織，又有武力。這幾年我們特別仰慕廣西的民團訓練，廣西的人民當然比別省格外有組織，有力量，全國人民此時要表示態度，表示力量，兩廣的人民更應表示態度，表示力量，來做眞眞的救亡禦侮工作！（註九）

宋哲元表示矢忠中央，拒絕粵方電請擔任救國第二集團軍總司令。

宋哲元對津治安十日電覆市商會，謂已令保安司令劉家鸞、公安局長孫維棟，協力維持，決不聽令糜亂。蕭振瀛日內雖不返津，一切皆有專人負責。宋本人與二十九軍首要矢忠中央，拒絕被播弄扮演之戲劇。

華北一部失意軍閥政客，欲乘西南多故，播弄政局，勾結西南，圖不利於中央，某方在津集會，着力者即為此點。（註一〇）

西南當局曾於昨（九）日電請宋哲元任抗日救國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宋哲元本日電廣州拒絕之。同盟社自接近宋哲元方面探悉，宋氏堅信對日作軍事反抗，不論如何藉口皆與華北真實情形不相符合。（註一一）

二十九軍自去秋任冀察治安之責，宋委員長及其幹部諸人，受命於艱危之際，支持華北之內政、外交者，已半歲於茲矣。今者，時局艱難較昔愈甚，謹貢數言，聊為慰勉。雖言不盡意，當可備參考於萬一也。

第一，宋委員長及全軍之使命，為受政府委任及國民信賴，以維持兩省、兩市治安，為國家守疆土，為人民保安全。回顧去歲至今，對於此項使命曾多所盡力。惟察北六縣，因駐蒙保安隊，致省政府不能施行，又冀東二十二縣別為組織，未能取消，此為最大之遺憾也。吾人深信宋氏及全軍人士，雖在疾風暴雨之中，定能牢守初衷，淬勵士氣，珍重二十年來本軍在民國政治上之歷史。追念過去本軍及各友軍為革命之犧牲，並慨然於本軍今日所負保障華北責任之重大，其必更能全軍上下，鞏固團結，嚴密組織，鍛鍊精神，鎮靜安詳，以勉達其使命。此全國同胞之所殷望，即二十九軍同人之所自許也。

第二，華北實際成國家前線，故對日外交之善處，為保持和平安寧之前提。由此言之，宋委員長之職責，在全國疆吏中為最艱鉅也。夫凡稱國家，凡非喪失獨立之國民，不容有局部外交。苟稱外交皆為國家行動，中國外交亦當然如是。中國自去年下睦鄰令後，對日方針力圖和親，最近外交部長又剝切聲明對於調整中日關係之願望，逆料日大使川越氏到任後，中日政府間定將有調整國交之交涉。事之成否不可知，我方必更為最善之努力無疑也。職是之故，宋委員長之地位，為在冀察執行睦鄰政策之一部分，並非局部行為；同時可知政府睦鄰政策之由來，大半即因華北之情勢，以望宋委員長及幹部諸人仍繼續勉為其難，以中國官吏之立場，在國家主權完整之限度，以坦白眞誠與日人相見。日人而賢明焉，當然應認識此種互尊人格之友誼為最可貴，亦最可恃；設必不省諒，則咎不在我，全國自能為其彊吏將士作後盾。

第三，十九年內戰結束之後，宋委員長深痛自殘之不幸，誓不願再與聞內戰。此種非公式的表示聞者甚多，遂流傳社會，咸稱道之。回顧此數年來之經過，二十九軍始終在擁護國家統一之立場，其人不參加派系，不作政爭，惟守軍人本分，期作民國干城，事實如此，乃國民之所共見也。自今以往，願宋委員長以下仍保持此種信念到底。華北如比，更屬當然。中國近年軍界進步最顯著，全國百餘軍、師，肅靜服務，恪盡本職，此即中國軍隊已有之紀律，軍人已有覺悟之表現。近年國難重大，而世界猶不視為無組織之國家者，賴有此耳。最近兩廣有組軍對外之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一一九二

示，無論主張若何，其事可爲遺憾。惟今日全國國民常識之發達，非過去之比，其願望統一建國之熱誠，與厭惡內亂自殘之急切，當能善導時勢，化險爲夷。華北當局惟自保治安，盡其職守，正不必榮心焦念於此矣。

最後更願慰二十九軍將士一言，卽中國前途絕對樂觀，其理由不必詳述。要之，除非自裂自亡，中國絕無亡理。是以每一個人皆有一部分責任與力量，個人之立志決心，皆足爲國家造歷史。單看全國少年朝氣煥發之狀，即可卜民國命運之不朽也。二十九軍同人好自爲之，全國同胞皆爲公等祝福矣！（註一）

北平四國立大學校長蔣夢麟、梅貽琦、徐誦明、李蒸等聯名，分電中央及西南，呼籲息爭。

國立四大學校長蔣夢麟、梅貽琦、徐誦明、李蒸，本日晚六時在蔣宅宴請宋委員長哲元及秦德純、陳繼淹、鄧哲熙、賈德耀諸氏，並邀胡適、周炳琳、白鵬飛、查良釗、袁敦禮、張熙若、陸志韋、陶希聖等作陪。散後，蔣等聯名分電中央及西南，對時局有所表示。茲錄兩電於後：

一、「南京行政院蔣院長鉤鑒：連日報紙所傳南中消息，讀之十分焦慮，同人身處危城，深信此時一線生路，惟在一致對外，此外皆是民族自殺之途。頃已有電致兩廣陳、李、白諸公，痛陳此義，所望中央推誠應付，以最和平方法，消弭分裂之禍，國家幸甚。」

二、「廣東陳伯南先生、李德鄰先生、林雲陔先生，南寧白健生先生、黃旭初先生賜鑒：連日報紙所傳南中消息，讀之十分焦慮，公等所標舉之抗敵救國，國人應無不贊同，惟對外必須有一致之計劃與步驟，若自亂其步驟，單獨對外，於敵人無損分毫，而國家先自分裂，誠足爲親者所痛，仇者所快。同人身處危城，刺激最深，深知此時一線生路，在一致對外，此外皆是民族自殺之途。迫切進言，伏惟鑒察。蔣夢麟、徐誦明、梅貽琦、李蒸、陸志韋、白鵬飛、袁敦禮、張熙若、周炳琳、查良釗、胡適、蒸（十日）。」（註二）

附錄：今日智識份子的責任

兩派興動的消息，已經由謠言而完全爲事實，無論他們這次出兵的動機和目的怎樣？我們總認爲在此國家存亡

危急的緊要關頭，祇有全國上下出以整個的行動，一致的步驟，才足以救亡圖存。如果各自爲謀自由行動，不獨破壞國家的紀律，減損對外的實力，而且還足以招致「無組織」之譏嘲，爲親厚者所痛，爲見仇者所快。倘若是假借名義別有用心，甚至不惜利用外力來搗亂政府，那就更祇有促成國家的覆亡，而陷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境。就原則上說，中央政府對於地方軍事長官的任意開拔軍隊和佔據鄰省城池，祇有命令制止，並根據國法加以制裁。乃我政府寬大爲懷，一面由蔣委員長致電西南，剴切勸告，一面還令中央軍節節後退避免衝突，其委曲求全的苦心實與天下以共見。不幸兩廣的軍事當局，到現在還沒有接受中央勸告的表示，似此一意孤行，將來會使國家大局演變成一種怎樣的情況？這實在是我們不能想像，也不想像的。

今日一般國民的智識水準已較前增高，其對於國事的關心也較前殷切，究竟此次兩廣的異動，是不是對的？當早已有眞確的認識和判斷了。至於文化界的智識份子，身居齊民之首，夙抱愛國之心，對於這次兩廣的毀法亂紀、藉敵自重等事實，當然更是洞若觀火、無所置疑。在這個時候，祇有本着向來的熱忱，憑着眞實的觀察，領導民衆，一致予動亂者以制裁，爲安定國家而努力。在從前的一般智識份子，每當國家有什麼變亂的時候，常會冷眼旁觀，甚或投機漁利。冷眼旁觀是不負責任的表示，投機漁利是卑污可恥的行爲，兩者都不是智識份子所應當作的。然其結果，則因智識份子之冷眼旁觀或投機漁利，於是每每爲反動派或外敵所利用，不獨國家民族受其大害，即智識份子之本身，也根本不能立足於社會。我們回顧從前種種不良的事例，實在替國家民族傷心，也實在替智識份子惋惜。今日的智識份子，我們相信決不會像從前那樣的對國事冷眼旁觀甚或投機漁利。今日智識份子，應該完全明白中央政府在此數年之中，對於救亡圖存的真實成績，更應該擁護數年來政府求諒於人民的苦心。新生活運動是爲的什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是爲的什麼？軍國民教育又是爲的什麼？中國自有歷史以來，政府謀國之忠，政府領袖處心之苦，那一個朝代可以與現在相比較，這種好政府的認識，正是全國智識份子及多數學生的責任。此次兩廣異動，相信中央政府必有其最後的解決方法。祇要智識份子能站在民衆的前面，一方宣示其不時對政府之認識，一方領導青年，使個個青年都成爲擁護正義的先鋒，則中央的軍隊儘管節節後退，幾個叛將的妄動，自然可以不戰而平定。

現在國家的危機，已是日迫一日，要挽救這個危機，政府自有其最大的職責，而全國國民利害相關，何能漠然旁觀，而不表示其本身的力量！這個意思，我們昨天已經論述過了。不過，我們還以為智識份子實在是民衆的領袖，如果智識份子真能負起領導民衆的責任，則一般民衆必然跟隨着智識份子而向救國家、救民族之途邁進。叛亂之凶燄，必能見到民意而消亡，邪正不兩立，順逆不並存，所以更之不兩立，不並存，就是全國智識份子及青年學生的責任！（註一四）

上海市商會等五團體電請各方公忠體國，精神團結，挽救危亡。

滬市商會、地方協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輪船業公會等五團體，十日電西南政委會及陳濟棠、李宗仁、白崇禧云：

「自東北淪陷，冀察瀕危，憂寇盜之相侵，懼國亡之無日。最近華北走私事件，更使國家財政、國民經濟受莫大損失。全國民眾在憂懼憤激之中，忽見報載西南領袖諸公有抗日救國軍之組織，並有桂軍進集湘邊之傳言，熱烈者因而激奮，深思者爲之憂惶，夫同心禦侮，不特爲中華民族唯一生機，抑亦全國人民所共同屬望。設竟如道路傳聞，對內對外，懷疑莫釋，或竟釀成內戰，凡有血氣，罕不痛心。國脈興亡，民心向背，千鈞一髮，爭此幾希，心所謂危，急不能擇。伏望諸公督飭全軍將領，上承大計，下順輿情，本精誠團結之夙旨，爲一致禦侮之主張，有渝此者，實爲全國人民所共棄。」

同時並電林、蔣、孔、馮、閻除錄上電外，末謂：

「諸公公忠體國，宿具赤忱，精誠團結，挽救危亡，想必具有盡誠，以圖匡濟，謹布區區，伏希鑒察。」又通電全國請一致主張。（註一五）

陳中孚返粵，在廣州辦理對日外交。

原在冀察政務委員會外交委員會任主席之陳中孚，本日返西南政委會銷假，陳濟棠、李宗仁晚假梅花村聯合歡宴；潘宜之赴日後，廣州對日事將由陳氏繼續負責辦理。（註一六）

日本駐華大使館陸軍武官喜多少將不否認桂軍向日購買軍火。

日使館陸軍武官喜多誠一少將本日晨七時由滬到南京。喜多向中央社記者談稱：日本對粵桂出兵軍事行動極為重視，不久或將有所表示。記者詢以日出售軍火予桂省事，喜多並不否認，謂此係普通商業性質，任何人均可購買。惟對該項軍火係信用借款售與一節，則推稱不知。（註一七）

註一：南京「中央日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註二：南京「中央日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註三：同註一，又見同日天津「大公報」。

註四：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論文。

註五：天津「大公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註六：同註五，六月十五日。

註七：同註四，六月十四日。

註八：同註一。

註九：同註二，六月十一日。

註一〇：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註一一：同註一。

註一二：同註五，六月十日。

註一三：同註四，六月十一日。

註一四：同註二，六月十二日。

註一五：同註四，六月十一日。

註一六：同註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十、十一日

一一九六

註一七：同註四，六月十一日

十一日 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對時局發表談話，盼各方勿因救國而誤國，因禦侮而自悔。

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長孔祥熙，本日對中央社記者談時局問題。孔氏認為國家民族整個生存，非若一人性命，可激於一時氣憤，作孤注之一擲。蓋個人之犧牲事小，國家之犧牲事大，我人須以從容赴義精神，整齊一致步驟，應付國難，勿使情感抑迫理智，尤勿因救國而誤國，因禦侮而自悔。現在中央既決議於下月初旬召開五屆二中全會，深盼各方一切意見均儘量貢獻全會，以待公決。外傳余將南下說，刻尚未考慮及此。余與兩廣同志私誼均厚，倘能補益黨國，有需本人努力之處，自當不辭艱鉅。

(註二)

粵籍中央委員李文範等致電陳濟棠，望臨崖勒馬，停止軍事行動。

粵籍中央委員李文範、馬超俊、周啓剛、張發奎、陳策、陳慶雲、傅秉常、劉維熾、梁寒操、蕭吉瑞等，本日繼孫院長之後致電陳濟棠，並請轉李宗仁、白崇禧立即停止軍事行動。原電如次：

「廣州陳總司令伯南兄勸鑒：自日人增兵華北，袒庇走私，國人咸忧禍至無日，哀憤交加。西南各（二日）、支（四日）兩電促中央迅下抗敵決心，舉國感奮，中央同人亦正苦心焦慮，求有以早定救亡之大計。方謂日人加緊壓迫，將促我團結禦侮，引領翹企，表示樂觀。乃五六日來噩耗連至，兩粵軍隊竟紛紛開動，進逼湖南，民衆惶惑，莫明所以，有識之士，更切憂恫。良以日人企圖，本在分裂宰割，僞滿造成之不足，又欲煽惑華北獨立、蒙古自治。其於西南，於閩則收買漢奸，策動自治；於粵桂則慘害反蔣，促吾黨之分裂，惡毒陰謀，路人皆見。故我愈分裂人愈利，我愈團結人愈不利，若西南此次竟甘爲內戰戎首，何異爲人扮傀儡戲耶。吾粵頻年經濟本極枯窘，自戰謠發生，幣值暴落，全省商務無形停頓，苟大戰不已，恐成魚爛。言念及此，傷痛何極！凡此所陳，以兄之明，寧不

見及。惟愛國念鄉，不敢緘默，務望臨崖勒馬，立即停止軍事行動，並婉勸德鄰、健生兄等，於此張脈儕興之時，爲民族、爲國家、爲個人過去參加革命救國之光榮歷史，鄭重考慮，毋爲仇讎所快，親厚所痛，不勝大幸。泥首陳詞，佂期明教。」（註二）

中央委員鄧家彥電勸李宗仁、白崇禧派員進京，共籌救亡大計。

自桂軍開入湘南，人情惶惑，中委鄧家彥昨（十日）特致電函寧李（宗仁）、白（崇禧）兩氏，深加勸勉，盼其速派負責同志來京參加二中全會，共籌救亡大計。茲錄鄧氏原電如次：

「德鄰、健生先生同志勸鑒：報載桂軍竄湘境，揭櫈抗日，種種謠傳，人心惶惑。際茲國難嚴重，亟宜精誠團結，一致禦侮。況宣戰媾和，爲中央特權，兩公閼達，毋俟贅解。若急不暇擇，飲鳩止渴，使仇者快，而親者痛，竊爲公等不取。家彥庸懦，久不敢問時政，然深信中央諸公愛國愛黨不後於人，仍盼速派負責同志參加二中全會，共籌救亡大計，是所切禱。鄧家彥叩。」（註三）

西南領袖致中央電，拒絕和平呼籲。

西南領袖致中央一電，辭句異常激烈，對蔣院長之呼籲和平予以實際之拒絕，致避免內戰之希望爲之更遠。陳濟棠、李宗仁已通知政委會，謂南方全軍現已北上將「對日作殊死戰」，民軍將留在後方。現時粵桂軍繼續推進，今（十一）日有武器充實之大批軍隊登車北開，北上先鋒粵軍第二軍司令部現已由韶關移至距湘邊二十里之樂昌。（註四）

中央國民經濟計畫委員召開第一次專門委員研究會全體會議。

中央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於本日下午六時假勵志社召開第一次專門委員研究會全體會議，到該會正副主任委員曾養甫、徐恩曾，委員趙棣華、賴連、谷正鼎、蕭錚、劉維熾、邵華，秘書劉子亞，專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十一日

一一九八

委員馬寅初、鄒琳、吳尚鷹、傅汝霖、陳長衡、衛挺生、劉振東、楊蔭溥、蕭純錦、章乃器、趙蘭坪、許仕廉、朱偰、章元善、胡博淵、謝奮程、史維煥、楊幼嫗、譚熙鴻、蕭淑宇、壽毅成、王世穎、黃伯樵、喬啓明、孫曉村、祝平、唐啓宇、羅敦偉、張軼歐、皮作瓊、萬國鼎、沈百先、孔祥榕（張含英代表）、陳伯莊、羅時實、吳震修、岑德彰、劉駟業、陳逸凡、孫拯、劉光華、楊公兆、張家驥、常雲涓、張開璉、張志韓、劉石心、秦瑜、黃序鵠、任洪法、吳任滄、黃通、蔣元新、袁野秋、孟廣照、張森、姚傳法、楊承訓、郭漢鳴、壽毅成（陳仲明、惲蔭棠、毛章蓀、黃金濤、程義法、高廷梓、侯朝海、劉行驥、蔡無忌、史維新、李毓九、周浩泉、葛敬中、陳大受、鄭英傑、朱伯濤、何尚平、宋希尚、孫輔世、陳懋解、張自立、潘灝、傅煥光、李葆發、曹立瀛、劉子亞等九十餘人，先至會場外攝影，而後入席。首由主席曾養甫報告本會成立經過，及專門委員研究會任務之重要，希望在座各委本過去之經驗及研究心得，儘量貢獻意見，以供中央採擇等語。繼由壽毅成、陳長衡、陳伯莊、胡博淵、徐恩曾等先生後發言，大致對今後工作進行方針提出意見。旋由主席指定劉維熾、壽毅成為國際貿易組正副組長，吳震修、趙蘭坪為金融統制組正副組長，蕭錚、楊公兆為糧食管理組正副組長，吳尚鷹、萬國鼎為土地組正副組長，譚熙鴻、蕭淑宇為農業組正副組長，鄒琳、徐恩曾為鹽業組正副組長，陳伯莊、高廷梓為交通組正副組長，傅汝霖、陳懋解為水利組正副組長，胡博淵、秦瑜為礦產組正副組長，章元善、陳仲明為合作組正副組長，衛挺生、謝奮程為中央財政組正副組長，趙棣華、張開璉為地方財政組正副組長，馬寅初、壽勉成為戰時經濟組正副組長。各組容待下次再定期分別開會研究云。此次該會到會人數極為踴躍，有自南昌、津、滬、杭、鎮各地來者。勵志社前車水馬龍，頓極一時之盛，至九時許方行散會。

（註五）

中央研究院聘朱家驥繼任總幹事。

中央研究院總幹事一席，自丁文江逝世出缺後，即由該院物理研究所長丁變林暫代。

頃經院長蔡元培決定，聘現任代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長朱家驥擔任總幹事；現已徵得朱氏同意，除呈國民政府外，聘書已於今晨送往朱氏寓所，下週可望到院視事。（註六）

卸任駐俄大使顏惠慶返國。

卸任駐蘇俄大使顏惠慶乘輪返國，抵達上海，面容憔悴，患腸胃疾甚劇，須加靜養，未發表談話。今後將脫離外交生活，赴平津經營實業。（註七）

駐粵日總領事河相向陳濟棠、李宗仁提出書面抗議反日宣傳。

駐粵日總領事河相以此次西南軍事行動，利用抗日爲宣傳，除已提出警告外，今日復向陳濟棠、李宗仁提出書面抗議，謂西南如非真心反日，務速取消抗日口號，並望立予答覆。（註八）

日本將訓令其新駐華大使川越，日本對華方針仍照有田使華時之原則。

新駐華大使川越於十一日午後訪問外務省，拜謁次官堀內，對於赴任後應實現之新對華政策，協議二小時。關於授予該大使之訓令案，曾考慮三相會議之結果，及最近中國之國際的諸情勢，由外相有田親作最後的檢討，大體上仍蹈襲有田駐華時所攜行之訓令方針。新訓令案中，其依三原則之對華根本原則當然包括在內，而無何變更，只對於事態之推移，應其緩急而適宜運用，一方則堅持求華方確認華北新事態之方針。其要旨大體如下：

一、華方對三原則，原則上雖表贊成，然對於排日運動防止，則仍未積極措置，反有助長之態度，故求國民政府反省。

二、華北問題雖爲中國之內政問題，然以接壤「滿洲國」，對於日「滿」存立有重大影響，故華方應充分確認現實。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十一、十二日

一一〇〇

事態，希望能組一有中日「滿」三國提携可能之政治形態。

三、華北走私，因高率關稅及關稅中央集中之現制度缺點所招來者，故對處置此等根本原因之具體政策，應急速確立。

四、關於經濟技術援助，日本亦有意充分考慮，然中國經濟問題與政治問題有重大關係，故以政治安定為先決條件。又以確認日本特殊地位，方有中日經濟提携之可能。

五、然為避免與列國紛爭，在中國以舊勢力而有相當地盤之列國，尤以英國，力謀與其協調。（註九）

註一：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六月十一日。

註五：同註一。

註六：同註一。

註七：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註八：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註九：同註七，六月十三日。

十二日 立法院會議通過「礦場法」等案，寧夏省二十四年度總預算案遭否決。

立法院本日晨開第六二次會，到委員程中行等六十八人，主席孫科，秘書長梁寒操。討論事項：

一、冀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決議，照案通過，歲入歲出各列二二、五三四、三三九元。
二、寧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決議，該案有兩點不合，（一）該省田賦每畝正稅一元三角，附稅一元二角，稅率最重，附稅幾與正稅相等，人民不堪負擔。（二）該案歲出經常門公安費較上年度激增四倍，而司法

、教育、文化、實業、交通、建設各費反較上年度減少，又教育、文化、實業、交通、建設各費合計尚不及支出總額百分十五，核與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不符，基於上述理由，故將該案否決，由本院呈請國府，嚴令糾正，以肅計政。

三、鑛場法案，照勞工、經濟兩委員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全文三十五條，凡同時雇用在坑內工作之鑛工五十人以上之鑛場均適用該法規定。

四、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案，五、縣司法處刑事裁判暫行條例案，決議，以上兩案照法制委員會起草案通過，第四案凡三十一條，要點為劃清縣長與審判官職權，縣司法處訴訟程序力求簡易，並規定律師得於縣司法處執行職務，其辦法由司法部另定。第五案凡十四條，係由法制委員會就司法行政部所擬復條例，參酌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精神所另行擬就者。（註一）

兩廣當局決組「國民革命救國政府」。

兩廣自由派軍入侵湘南，蔣委員長一再去電勸切告，冀其勿一意孤行，停止軍事行動。惟粵桂當局似未覺悟，竟有決設偽府之議。據陳濟棠、李宗仁等兩日來協議結果，決定將新政府稱為國民革命救國政府。據稱其組織大綱將該政府作為最高決議之機關，採用委員合議制，內部分設軍事、政治、外交、財政等四委員會，掌理所轄事務。大致軍政府之色彩極其濃厚，並確定以陳濟棠為軍事委員會主席，李宗仁副之；蕭佛成為政務委員會主席，又內定區芳浦為財政委員會主席，至外交委員會主席現以羅文榦或陳中孚為最有望。

又西南政務會派秘書謝宜邦十一日抵港，請唐紹儀入粵任政會常委，唐已堅辭拒絕，謝不得要領，十二日午車返省。（註二）

陳濟棠命入湘南之粵軍停止前進，並電呈林主席森、蔣院長中正表示決遵中

央訓示。

粵軍入湘部隊本日奉命各路停止前進，因陳濟棠迭接中執委會電及蔣院長電，頗為感動，顧念國難，懸崖勒馬，預令入湘粵軍候令行動。陳並將經過情形電呈林主席、蔣院長，表示深以大局為重，決遵中央訓示。

據外電載稱，粵桂當局已有責電復呈中央，並請求三點等語。記者十三日特訪謁中央某常委叩詢該電內容。據答：應付國難必須舉國一致，不容稍有分歧。況事關國家存亡，其步驟均須有詳細之研討，絕不能憑少數人之意思行之，故中央已定下月初旬召開二中全會，共同決定應付目前時局應取之適當步驟，並電請兩粵負責同志前來參加，以全體意思作適當決策。至所載請求三點，如指定軍隊進行路線、集中地點，及供給軍輜、軍火等等，乃屬步驟中事件，如先有整個決定，此種問題不難解決。現在兩粵軍隊竟已自由行動，侵入湘南，雖外間傳言其有何背境，如何藉口，中央皆不予以輕信。然無論從內政或軍事之觀點，均已軼出常軌，徒示人以分歧不一致之弱點。且未經調動移軍鄰省，師行在途，然後要求中央如何如何，直欲以首動製全國，無怪各地人心驚惶，各界紛電勸告，甚至以為假借名義，實則意別有在也。日前中央業將衡州以南之駐軍一律北移，冀免衝突，所望兩粵負責同志憬然醒悟，並飭入湘部隊退回原防，並即推員入京，共籌大計，中央負責同人，一切均可聽從大會決定，國難如斯，切不可一意孤行，增加兩省人民之痛苦，而貽國家無窮之禍患。（註三）

附錄：以事實自白於全國

兩廣陳兵湘省，以求貫澈所謂抗日主張，自本月二日冬電發布後，至於昨夜恰為十日。十日之間，兩廣少數將領憑藉其國家寄託之軍權，舉個人之主張，強學國以從同，壓迫中央，摧陷鄰邑，古今中外抗敵禦侮之詭奇，未有如今日兩廣少數將領所號呼而躬行者。十日來中央政府對兩廣所表示，為文電之勸導，為軍隊之撤退；兩廣所表示者，為自行變動軍隊名號，為擅自動員。十日之中，兩廣軍隊晝夜開拔，以入於湘境者不下二十萬人，湘南城邑之被陷者計二十餘縣，全國人民公團奔走駭汗，不知有抗敵，惟懼內亂之將至。即在兩粵，金融劇變，市場異動，行

旅裹足，閭閻騷然，不知有抗敵，而惟憂國家喪亡之無日。十日來兩廣當局所蒙以救國禦侮之名如彼，所貽留于國家人民者如此。

前昨兩日，各方公私所傳兩廣消息，最爲複雜，粵桂軍繼續向衡州推進，且出動空軍以爲掩護，公私電訊俱有報道。粵桂軍當局表示粵桂軍中止前進，靜候中央命令解決，外報及外人通訊社及南來電訊社頗有是項紀載。至昨日深夜，兩種消息繼續傳送，吾人於此兩種背馳之消息，在未有充分證實以前，自不敢遽爲臆斷，然在中央之立場，自以希望粵桂軍停止前進之消息爲合理，爲可能。自古救亡禦侮之抗戰，未有局部軍人憑其局部之武力，可以制勝而救亡，何況近代戰爭，其範圍不僅限于武力之決鬥，實爲各種民力之抗衡。粵桂之武力足以單獨抗禦外侮至何程度，粵桂之民力足爲抗爭後援至何程度，粵桂當局必自知之。粵桂當局今茲對國事之主張，若僅至觀兵鄰境而止，觀兵而自撤其兵，中央固當覽其衷心而益謀所以實現其主張，天下後世，更或諒其用心而恕其行事。舉凡今日天下人所惶惑於粵桂，所深責于粵桂者，皆將因其一旦休兵而增其同情而堅其敵懷之心。蓋今日全國上下所不能曲諒於粵桂者，非粵桂主張之初心，而爲粵桂行動與主張之太不相符，由粵桂數日來之行動，其事則內亂，其名則假借，其心則禍亂。粵桂當局雖置千百諱於通衢，遣使者千百聲於道路，無以解當今天下之惑，無以逃後世之誅。所以解天下之惑，於自白於現在未來者，惟有事實，惟有撤退其已動之兵。所謂撤兵，所謂待命解決，不能託之空言，不能傳之於文電，而必有真確之事實以示天下，天下不可欺，輿論不可欺，粵桂當局誠能積極以休兵待命之事實昭示國人，國人所以報粵桂者，速於置郵而傳命。

且此次兩廣異動事變以來，爲時雖僅十日，全國上下號呼勸勉之聲，十年來所未見也。如中央負責當局意見之宣示，在京粵籍中委之真電，馮副委員長、李委員協和之陽佳各電，雲南龍主席之佳電，人民團體方面如上海市商會等五團體蒸電，上海市綢緞業等一百七十三同業公會真電，中國科學社等六學術團體真電，南京中國國聯同志會等真電，上海各大學校長真電，漢口記者公會灰電，北平四大學校長蒸電，福建省黨部灰電。此種呼聲，一致之目標爲請粵桂將領罷兵，爲請粵桂將領提出其國事之意見於中央。

粵桂當局，總領帥干，閱歷內外，爲時甚久，環顧人民公意，當不能無動於中，仰瞻中央恩威，更不能無感於

心。故前昨南來消息中所稱粵桂悔禍休兵之說，如其非虛，其爲中央德意之感應與全國民意之戰勝，當無可疑。惟今日消息猶是濛混，粵桂所以釋天下之疑而自白於黨國者，尚有待於進一步事實之提供。粵桂異動至今不過十日，舉國爲之騷動，此騷動中影響於全國商業者幾何？影響於全國建設者幾何？影響於全國抗敵準備之總力量者又幾何？其損失數量當非可以臆計。粵桂將領若誠謀國有心，應即翻然服從中央，服從民意，使天下萬國，曉然於具有革命歷史者之舉措動靜光明磊落，誠不同於尋常流俗。成敗榮辱，悉繫兩廣將領一念之微，全國上下屏息以待之。

(註四)

何鍵、劉湘與兩廣同鄉及鄂省民衆團體，電勸陳濟棠等撤退入湘部隊，遵守中央命令。

何鍵電陳、李、白等人，勸速遵蔣委員長十一日電，撤退入湘部隊，團結禦侮。劉湘電云：

「廣州陳總司令伯南兄，南寧李總司令德鄰兄，並轉健生兄助鑒：日前奉讀通電，諸公主張抗日救國，憲憤填膺，無任欽佩。九一八以後，國人怵於危亡無日，強權勝於公理，救亡圖存，舍自力奮鬥外，寧有他途。惟茲事體大，就軍事言，義當謀定後動，乃能操勝。就黨紀言，亦應取決最高黨議，方爲有秩序之行動。現中央已召集二中全會商討大計，公等偉略，必能諮詢僉同，幸勿操之過激，轉爲讎仇所快也。深誠電復，即希明察。弟劉湘叩文。」

(註五)

附錄：一、旅京兩廣同鄉懇切忠告電

南京兩廣賓館董監會頃致西南當局一電：「廣州陳伯南先生、李德鄰先生、林雲陔先生，南寧白健生先生、黃旭初先生助鑒：(中略)乃者道路傳聞，兩粵部隊竟不待中央之調動，遽爾進迫湘南，以抗日救國相號召，促國家分裂之危機，羣情惶惑，駭汗莫名。竊念諸公均過去有光榮歷史之人，我兩粵又素有革命策源地之譽，豈真甘中敵人『以華制華』之毒計耶？豈真甘爲內戰之戎首耶？豈真欲共豆相煎而令敵坐收漁人之利耶？豈真欲快私人之憤而忍爲傀儡以陷國家於萬劫不復之境耶？吾粵頻年外受經濟潮流之打擊，內呈農村崩毀之慘象，休養生息，猶恐不

違，戰謠一傳，粵幣暴跌，諸公倘不勒馬懸崖，及早覺悟，則將先陷吾粵於絕境，繼促國家於淪亡。我兩粵不乏愛國愛鄉之志士，當不肯任公等一意孤行，而必有民意之表現也。本會同人，僑寓都門，心懷鄉國，既不忍見公等之自絕於國人，復不忍坐視吾粵之犧牲，尤不忍任令國家民族之分崩離析以淪亡。謹代表兩粵留京同鄉之意見，向諸公作懇切之忠告，尚祈詳加考慮，停止進行，及此回頭，猶未爲晚。南天在望，不勝悲惶，迫切陳詞，伏維明鑒。」

二、鄂民眾團體電

鄂省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等三十六民衆團體電兩粵云：「廣州陳主任伯南、李委員德鄰、白委員健生勦鑒：頃者公等假借抗日美名，違抗中央命令，擅自興師，深入湘境，逃聽之下，驚駭莫名。竊軍國大事，匪同兒戲，媾和宣戰，權在中央。若各地方當局一味孤行，自由行動，則救亡之效未見，分崩之禍先呈，禦侮之功未形，犯順之迹已著。以此救國，實爲禍國，盜名欺世，孰與同情？且聞公等訂購日人大批軍火，聘用多數日籍顧問，是公等固爲極端親日者也。以親日之公等而言抗日，則長春之溥逆，冀東之殷逆，固先公等而行之矣，而謂能以一手掩盡天下人耳目邪？（中略）務望翻然悔悟，力改前非，速令所部回防，靜待中央後命，則迷途未遠，自拔可期云。」

」（註六）

蕭振瀛堅辭天津市長，市府政務由祕書長施驥生暫代。

蕭振瀛辭職後，雖經宋哲元及各方挽留，迄未打消辭意，本日晨携眷移居頤和園養雲軒，將作長期休養。市府政務現由秘書長施驥生代拆代行。（註七）

註一：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註二：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註三：同註二，六月十四日。

註四：南京「中央日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二、十三日

一一〇六

註五：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註六：二電見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註七：同註二。

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

令文曰：

「茲制定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附錄：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整理債務，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

第二條 本公司債總額為國幣六千萬元，分為四類：第一類債票四百五十萬元，第二類債票一千七百萬元，第三類債票一千零五十萬元，第四類債票二千八百萬元，均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司債用途規定如左：

第一類債票換償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浙江省公路債券、民國二十三年度定期借款印據。

第二類債票換償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民國十九年浙江省振災公債及撥付特種建設費，彌補民國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度歲計虧短，並撥付教育儲備金、救災準備金暨辦理浙南匪災善後，救濟沿海漁業。

第三類債票換償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金庫券。

第四類債票換償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及掉換原有各項借款內之抵押擔保品。

第四條 本公司債利率，第一類債票定為週年八釐，第二類債票定為週年七釐，第三類暨第四類債票均定為週年六釐，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司債償還期限，第一類債票定為十四年，第二類債票定為十六年，第三類債票定為十八年，第四類

債票定爲二十年，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各類還本付息表之規定。並於每次到期還本前二十日執行抽籤，每次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以中央補助費、本省田賦建設特捐、田賦建設附捐、普通營業稅四種收入全數撥充。由財政廳於每月底以前，按照四類債票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次應還本息數目，平均撥交浙江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交存經理本公債之銀行，專儲備付。

前項指充基金之收入，在本公債未清償以前，如有變更時，由浙江省政府呈准行政院，另行指定田賦及契稅、牙行營業稅各收入，如數撥補足額。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及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業、錢業、商業各推代表二人，及債權人推舉代表三人會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訂，呈報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交通及浙江地方銀行爲經理機關，各縣金庫爲經理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作爲本省各銀行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金。中籤債票，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前內政部長楊兆泰。

令文曰：

「前內政部部長楊兆泰，志慮忠純，器識宏遠，服官清介，久著政聲。前因遽膺痼疾，回籍調理，方冀早臻康復，長資倚畀。茲聞溘逝，殊深軫惜。特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勳勤之至意。此令。」（註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十三日

蔣院長電滬各校長，冀以誠信，弭患於無形。

行政院蔣院長本日電復滬各大學校長翁之龍等電云：

「接讀眞（十一）日電，良深佩慰！國勢阽危，非團結不能禦侮。中央已定期召開二中全會，並由中正送電粵桂將領，令派負責人員來京，共商救亡圖存之計，冀以誠信相感，弭患無形，與諸公用意，正復相同。惟盼人同心，恪守秩序，共濟艱鉅耳！特覆。蔣中正元。」（十三日）（註三）

王寵惠謁見蔣委員長，並晤孫科、葉楚僉等人，表示和平尚未絕望。

由歐歸國奔走團結之中委王寵惠氏，病滯滬濱，延醫療治，已日就痊可。茲以粵桂出師北上，引起時局不安，特來京與中樞當局有所商洽。王氏於本日晨七時抵達下關車站，中委陳布雷、市長馬超俊赴車站歡迎。王氏下車後，即驅車赴陵園孫寓休息。正午由孫科設宴洗塵，邀立法院副院長葉楚僉及立法院各委員會委員長作陪。下午四時王氏赴蔣委員長私邸晉謁，晤談至五時半始辭出。王氏接見記者談話如次：

「余此次由歐歸國，原爲奔走國事，力謀精誠團結之實現，卒以病魔所纏，留滬療養，致未竟全功，不勝愧憾。此次兩廣以抗日爲名，出師北上，引起國內極度不安，招致國際惡劣印象，至爲可痛。抗敵禦侮，固爲全國人民一致之期望，惟事關國家民族之生死存亡，必須有充分之準備，取一致之步驟，否則不但無補實際，且足陷國家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境，是以兩廣同志徒憑一時血氣，冒昧從事，實非忠誠謀國之道。如更存心以外交之名，作內戰之實，使國難益趨嚴重，勢必爲天下所不容，國人所共棄。日來兩廣軍隊節節前進，形勢至爲嚴重，余曾謁蔣委員長及中樞各當局後，深知中央仍以最大之忍耐力，謀和平之實現。連日迭電兩廣負責當局竭誠勸告，故和平現尚未绝望。據今日所得消息，桂軍今日並未前進，粵軍且有撤退之勢，如果屬實，則危局尚可挽救，苟三二日內粵桂軍隊確能中止前進，則京粵兩方對救國意見，當可設法從長磋商，以期一致。本人力之所及，自當竭誠斡旋。至盼兩廣

當局能及早省悟，停止軍事行動，時局關鍵即繫乎此。」

又王氏在滬時曾接陳濟棠、蕭佛成、李宗仁來函，本日特電復三氏，並勸告停止軍事行動。原電如次：「廣州陳伯南先生、蕭佛成先生、李德鄰先生勛鑒：接誦大函，諄諄以救國救民為最，毋任佩慰。弟雖無似，平昔亦以精誠團結，一致禦侮為職念，故歸國以來，咸本此旨，呼籲於京粵間，深冀同志念國難之嚴重，彼此能互信互助，以挽救危亡於萬一。今兩廣同志岌岌於救國，與中央之旨實同，惟實行之法，未嘗不有斟酌審議之餘地。若不先注意及此，而遽出兵於鄰省，竊恐遭閭牆之覆轍，違禦侮之初心，是徒予漁人以便利耳。公等意欲救亡，敢請力避內爭，速令出發軍隊停止進行，即派負責同志與中央接洽，並參加二中全會，共籌一致救亡之策。如此，則中央與地方有合作之精神，而無分歧之遺憾，是則弟所切禱者也。弟王寵惠叩十三日。」（註四）

粵桂擅自入湘部隊，分別撤回待命。

粵桂部隊出兵湘南郴、祁一帶，倡言抗日，茲經各方面電勸，一致團結，靜候中央命令之後，情形轉變。茲據湘南各方來電及祁陽縣長譚內來電，桂軍已於十三日晨分水陸兩路撤退，永州、祁陽縣境已無桂軍。同時唐保安司令惕寒、朱經農由衡陽來電報告，桂軍已于十三日退回永州，至于粵軍，亦于十一日集中郴州。又綏靖公署接衡州來電云：（一）桂軍一三五團譚興部十二日已撤回永州待命；（二）據四五師李參謀長十二日晨由祁陽電話稱：該師全部定十三日開回永州待命。又凌鴻勛電告，謂桂軍已由洪橋退至祁陽，並派代表來銜接洽。（註五）

附錄：高：兩粵風雲之轉機

震盪一時之湘邊風雲，自粵桂軍停止前進之消息傳出後，甚囂空氣，頓趨和緩。吾人於焦思灼慮之餘，亦覺協議希望未泯，不難重歸團結，戢已動之干戈，化戾氣為祥和，不可謂非民族國家前途之幸事也。

兩廣異動見端，猶在半月以前，雖其揭槧口號，極意避免內戰。顧以茲事體大，易涉誤會，毫釐之失，謬以千里，微論衆口譖金，徒以滋揣測之紛紜，就令闡明一切，亦難期人人之盡喻，一至意氣相失，各走極端，便成內訌

之局，無以自解。彼以鵠蚌待人以漁翁自居者，固已竊笑於其旁矣；存心原欲救亡，結果適得其反，夫豈當事者始料所能及哉！所幸雙方均能恤於當前之國難，力謀隔閡之消除，在中央不憚曉音瘞口，致反復之勸導，而各方亦復羽書交馳，期和平之維繫，卒能以此廻兩廣當局之觀感，而有撤回入湘部隊之舉。蓋處今日阽危之局，唯有團結可以禦侮，甯容閥牆自促滅亡！全國上下殆已深明斯義，故能共相推挽，匡大局於垂危，此後於團結之意義，或更有進一步之認識乎！

抑又有言者，粵桂軍之停進，雖已見諸事實，而其程序如何，似猶未能盡祛人疑，或謂改道他適，或謂另具企圖，悠悠之口，自可置而不論。吾人惟願兩廣當局，基於團結之意義，更為具體之表示，一方儘於最短期間，撤部隊至原防，一方選派負責代表，列二中之全會，各抒謀國之盡畫，共籌救亡之大計，勿襲朝四暮三之故智，更予吾人重大之失望。其在中央亦應切實體念時艱，採納衆見，以整齊之步調，策一致之應付，彼臨崖而勒馬，我亡羊補牢，則此小小一段波折，不幾等於確奠精誠團結之基石也歟！（註六）

日本又增加駐華北空軍一大隊。

冀察當局對目前時局力持鎮靜態度，對外非於和平絕望時不放棄和平，更不受任何謠言動搖，願以最大決心維持治安。

關係方面消息，華北日軍增加後，第二步決強化空軍，除整理津東局子日機場，並在豐臺附近增築機場外，決加派軍用機一大隊常駐華北。該隊飛機計共十八架，已陸續由瀋陽飛抵天津，大隊長塙田少佐本日已由瀋到津。（註七）

英國對華經濟特使李滋羅斯，在東京與日方商討日英對華共同援助。

英國對華經濟使節李滋羅斯，自八日抵東京，業經一星期，與日朝野名士會見，刺探日本對華共同援助之態度，大體已得成案。十三日下午四時，由橫濱出帆，乘日本皇后號郵船赴滬。李滋羅斯十三日

午前十時至下午一時半，在英大使館與日本記者團會見，強調其使命除純由經濟的見地援助中國再建之外，毫無政治意義，發表聲明，然後與記者團一問一答如下：

(問) 李氏屢言在華日英應協調，然而英國在中國以外之諸國通商問題，是否有意與日本協調？

(答) 中國以外之諸國通商問題，日英兩國協力方法如何？在前年開始之日英會商會加討議。余以爲現在英國以外諸國，防遏日貨者，因生產過剩，爲緩和此種狀態，排除無益競爭，日本之自制誠屬切要。

(問) 然而排除競爭之時，對如英國領土廣大、資源豐富之國，異常有利，如日本領土狹小、資源缺乏之國，極屬不利，此時英國對日是否有意予以便宜？

(答) 此種質問，不能諒解，固然日本資源缺乏，然其原料品，非以極廉價而得自海外乎？余以爲日本爲打開現在當面之難關，應限制日本品之生產，提高販賣價格爲最要。

(問) 日本在東亞之特殊地位，李氏認識如何？

(答) 日本爲東亞之安定勢力，同時應負其重大責任。

(問) 日本當局以對華經濟援助尚早，以政治的解決爲先決，李氏此次來日，對華鐵道投資及華北特殊貿易之糾正必要等，向我政府提議，余等以爲閣下係南京之代辦者，然而日本政府之意向，認爲此次應對南京政府，勸告其糾正對日態度誠屬切要，此乃進而貢獻於中日關係之打開，尊意如何？

(答) 余並非南京政府之代辦者，余僅以自個目的觀察中國，余係經濟專門家，不涉及政治。再日本有撲滅中國共匪之意見，但中國共匪之存在，因民衆生活窮乏所致，故安定民衆之生活爲最要，余以爲新設鐵道以改善農民生活狀態，日貨輸出方有可能，亦即日本產業界之利益。

(問) 鐵道敷設，以中國何地爲目標？

(答) 中國爲世界中鐵道最少之國家，可在各地方敷設之。

(問) 日本擬以物資助華，關於此項問題，得有具體案乎？

(答) 具體案未定，但聞有此意向。

(問) 若日本不作對華共同援助之時，英國是否單獨援助？如是，其程度如何？

(答) 日本已表示對華共同援助。

(問) 中國之鐵道敷設及中央銀行之改組，日本政府提出具體案乎？

(答) 在中國對外信用未提高以前，不能作具體的提案。又由此種對外信用向上觀之，中國關稅問題始有重大意義，中央銀行改組，余已相當費力，中國當局者正在努力中，惟其具體的成果則不詳。

(問) 然而中央銀行改組主要點為何？

(答) 改像日本銀行之組織。

(問) 日前成立之中美華盛頓協定，其見解如何？

(答) 與英國無關，相信與中國有益。

(問) 中國關稅收入劇減，與中國再建有重大意義，此種解決策如何？又為其解決，須要與日本如何之協力？

(答) 中國關稅之收入減少者，以銀市之變動與華北走私貿易其為主要原因，然此解決為政治問題，余不能發表意見。

日本銀行總裁深井與李滋羅斯會見時，由財政金融上專門的見地，對於對華經濟援助問題，交換種種意見。十二日下午五時遂往訪外相有田，約談一小時，報告與李氏會見經過，並作重要之協議。深井謂李氏以中國民眾購買力增進，進而予各國對華貿易以好影響為理由，提議以鐵道建設及其他形式對華借款及幣制改革作共同援助。於是以為該問題為中心，經討議結果：

中日關係，不如中英關係僅由經濟的見地打算，中國政治安定如不恢復，則對華借款誠不可能。

如中國現在每年對外支付超過數萬萬元，仍行繼續，則現行幣制改革之維持殊不可能，故對該制度不加支持。前記之意見，深井、有田均以為是，而不輕信李氏之遊說。

英國經濟特使李滋羅斯氏於八日晨抵東京，當日下午即在英國大使館邀日陸軍省軍務局長磯谷廉介氏晤談，磯谷在滬任武官時曾與李氏會晤多次，彼此已為熟人，故李氏在訪問日外相有田之前，先與磯谷晤面，亦足表現其重

視日本軍部之意也。兩氏會見時，首由李滋羅斯氏說明其在過去八個月間旅居中國所得之認識，謂南京政府固不無有多少缺點，但在中國現狀下，實為團結最有為的人才之政府，迥非其他政治勢力所能比擬。日本對於南京政府，果有援助其財政經濟復興之意乎？磯谷對此，則答以日本之對華財政經濟援助問題，與英美兩國大異其趣，非南京政府一變其從來之態度，而對日本示以政治的提携之實，日本自無從決定其援助之方針。日本軍部之根本意向如此。李滋羅斯氏於次日即九日下午，訪日外相有田八郎於其官邸，會談二時半之久。關於對華財政援助、中央銀行改組、幣制改革、鐵道建設、華北走私以及日英通商等問題，均曾加以討論。李氏關於中國財政問題，希望日英兩國共同援助。有田之意見，則與磯谷所說者相同，謂中國之經濟問題，與政治問題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對華之財政援助，以中日兩國間政治關係之調整為先決問題，故共同援助今日尚非其時也。李氏更提及中國幣制改革問題，謂中國之改革幣制，自去年實施以來成績殊好，現即無外國之借款援助亦能順利進行，有田則謂目前情形或屬如此，但將來如何？不易知也。李氏最後提及華北走私問題，有田謂華北走私，有其發生之原因，日本政府亦希望其能早日除去。有田並就廣東、福建走私問題詢問英國方面之意見，意謂兩省為英國之勢力範圍，亦何嘗無走私，華北走私固非全無理由云。（九日）（註八）

附錄：英日在華經濟提携問題

英日在華作經濟提携之說，始於二年前英國實業代表團來遠東調查之際，盛於去冬中國改革幣制之前後，然依英日雙方見解不同之故，俱未能實現。最近李滋羅斯爵士乘中國第二次幣制改革及華北走私問題嚴重之際，重赴日本，與日本朝野要人商談英日共同援助中國解決經濟財政困難問題，於是舊事重提，英日在華經濟提携問題又甚囂塵上。現李滋羅斯氏已於十三日離日赴滬，臨行前對日本記者團發表談話，謂關於英日對華共同援助問題，大體已有成案；而日方消息，則謂英日意見仍多參差，日方將不輕信李氏之游說。雙方消息殊覺矛盾。究竟李氏商談有無結果？如有相當結果，究竟英日在華經濟提捲能至如何程度？此俱值得國人尋味者。吾人願乘此機，根據各方資料，試作探討。

李滋羅斯氏為謹厚慎重之英國著名經濟專家，當不能作不負責任之詞，故其離日時發表之談話，當含有相當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一一一四

實性，而日本方面之通信電報久在日政府嚴密統制之下，似亦不能作完全無據之宣傳。今若採雙方消息中之大致適合而可信者，綜而言之，則似英日雙方見解不同之點有四，相同之點有二。其見解不同之點：第一，英方主張英日雙方只從經濟關係着想，在經濟上作對華提携，而不談政治問題，日方則主張在經濟關係上及政治關係上談提携，且認為政治問題不先解決，則經濟提携決不可能；第二，關於英日經濟提携之範圍，英方主張只限於對華關係，而日方則主張宜廣及於對華以外之諸國通商關係；第三，英方認中國幣制改革為在成功之途上，而望其繼續維持，以利英日兩國之對華貿易，日方則認中國幣制含有失敗的要素，而望其更改，以利英日之對華貿易；第四，英方認為謀對華貿易之發展，應由英日共同援助中國，使中國財政信用鞏固，日方則認為對華貿易之發展與財政無關，而反對共同對華行財政援助，且認為對華共同財政援助足損中國行政之獨立性。其見解相同之點：第一，日本自任為東亞安定力，英方亦認識日本為東亞安定力；第二，英方主張以物資助華建設鐵路，日方亦承認應以物資助華建設鐵路。

由此觀之，可知李滋羅斯氏此行，雖非毫無結果，然其程度却與其預想中之提携程度相差甚遠，英日雙方之真正的是在華經濟提携，其尚有待於將來第三次、第四次之商談，尤其政治的折衝乎？然觀近頃國際政局轉變甚亟，歐洲與遠東俱有國際風雲突起之可能。加以最近英日之根本國策又有互相背馳之傾向，英方埋頭於歐洲政局之彌縫，日則對大陸政策欲為一勞久逸之計；英主保守而欲將一切國際問題作為懸案，日則對一切國際問題利於速決；英於其屬領主張集團統制經濟政策，惟於對華主張列強共同投資開發，日則在遠東主張所謂日華滿集團統制經濟，而對於英國屬領主張互惠開放。故英日間在對華關係上是否能不棄目前之經濟提携運動，而轉入於極度經濟鬭爭之途，實亦尚在不可知之數矣。

最後，吾人尚有一言為國人告：中國固以國際和平為國是，且希望中國經濟之開發，然以中國利益為犧牲品之國際和平及不利於中國國民經濟發展之經濟開發，則應在努力避忌之列。同時，在目前國際集團經濟鬭爭轉激之今日，任何國家決無僥倖獲得漁人之利之理，故國人今日唯有努力求其在我的自保之謀，而不應隨英日之經濟調協或經濟鬭爭之傾向而為感情的衝動。（註九）

註一：令文及條例全文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七四號。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七四號。

註三：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註四：同註三，六月十四日。

註五：同註三。

註六：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時評。

註七：同註三。

註八：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註九：天津「大公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十四日 王寵惠晉謁國府林主席，並分訪各要人晤談時局問題。

由歐歸國奔走團結之中委王寵惠，昨晨由滬到京後，當日午後即往謁蔣委員長晤談時局問題。王氏以前次來京匆促，未及晉謁國民政府林主席及京中各故舊，本日清晨即前往晉謁林主席致敬，辭出後，復分訪軍事委員會馮副委員長，中委李烈鈞、朱培德，西北剿匪副司令張學良，軍政部長何應欽，外交部長張羣，教育部長王世杰及南京市長馬超俊等，晤談一切。中午接受司法院秘書長謝冠生歡宴，王氏參加宴會後，即返陵園孫院長公館休息。下午由孫邸遷至湖南路五百二十一號新宅。（註一）

唐紹儀堅辭西南執行部職務。

唐紹儀仍堅辭中國國民黨西南執行部及政務會本兼各職，對兩粵當局最近異動表示惋惜。（註二）

章太炎病逝蘇州。

章氏舊疾膽囊炎發作，以致不起，享年六十八歲。中央對章氏之逝世至為痛悼，經決定發給章氏治

喪費三千元外，並由中央秘書處致電前晚赴蘇探視章病之中委丁惟汾，代唁其家屬。茲誌原電如後：

「蘇州章公館丁委員惟汾鑒：驚聞太炎先生今晨溘逝，至為痛悼，當經中央決定發給治喪費三千元，並請代致悼唁之意，等因，除款另匯外，特此電達，即希就近慰唁章夫人，並俟款到轉交為盼。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寒印。」

附錄：一、章太炎略歷

太炎名炳麟，初名學乘，字枚叔，嘗慕顧亭林之為人，又易名絳，自署太炎，學者稱太炎先生。浙江餘杭人。生於前清同治八年。幼從德清經學大師俞曲園受業，盡窺治學堂奧，學成，遊張之洞幕，旋以不合引去。光緒二十四年康有為上書言變法，其徒梁啟超辦時務報於海上，左右其說，主張君主立憲，而章氏則以為非提倡民族革命，不足以有成。戊戌政變後，著訄書數十篇，申述排滿，倡言光復之義。訄書之所論列皆指康、梁而發也。光緒二十七年任上海愛國學社教習，與鄒容、章士釗等創辦蘇報於上海，鼓吹革命。旋赴日本，識總理，不久返國，時鄒容草革命軍一文排斥滿清，章序而刊行之，揭之蘇報，為清室所忌，控之於滬會審公廨，未幾章氏與鄒容均被逮，蘇報亦查封。章繫獄三年，鄒容瘐死獄中。光緒三十二年章氏出獄，東渡扶桑，晤總理加入同盟會，任民報主筆，民報停刊，乃講學日本，雖遭困阨，而治學彌勤。既睹國事日非，則憤而思適印度為比丘僧，終以資斧斷絕，遂不果行。

辛亥革命軍興，章氏自日本歸至上海，參與民軍機要。民國成立，章信仰忽變，創統一黨於上海，刊發大共和日報，漸與本黨異趣。時袁世凱思牢籠人心，慕章名，邀入京，畀以高等顧問及東北籌邊使名義。章至北京後，寓崇效寺，出語傷時，大招袁忌，旋為質東四錢糧胡同宅，俾移居之，禁其自由行動。章於是佯狂玩世，酗酒高歌，有人謂袁不宜負害賢者名，始解其禁，章乃得南下。

民國二年與湯國黎女士結婚於上海哈同花園。二次革命後，本黨同志多亡命日本，章氏再入北京。袁視章頗厭之，故到京後，即有警兵監守。是年十月，由檢察廳起訴，曾被傳一次，章以病辭，並出日醫之診斷書為證，中間數致函袁氏，頗多憤激之詞。共和黨人乃勸其仿照在東京留學生會館時辦法，開會講學，章氏以為然，乃在化石橋

共和黨本部開一國學會，每開講時，座爲之滿。三年元旦致書黎元洪曰：「時不我與，歲且更新，烈士暮年，壯心不已，以此爲公祝。炳麟鶴帶幽都，飽食終日，進不能爲民請命，負此國家，退不能闡揚文化，慚於後進，桓魋相迫，惟有冒死而行，三五日當大去，人壽幾何，亦或盡此，書與公訣。」書發後，即於三日起程赴津，堅約共和黨幹事張伯烈、吳宗慈往送，比至則車已開行，乃返至東單牌樓之華東飯店。七日至總統府謁袁未見，因大鬧不休，袁乃以兵校送之於教練處。其致湯夫人書略謂：「幽居數月，隱憂少寐……吾生二十三而孤，憤疾東胡，絕意考試，故得精研學術，忝爲人師。中間遭離禍亂，辛苦亦已至矣。不死於清廷購捕之時，而死於民國告成之後，又何言哉。吾死以後，中國文化亦已矣。……」迨民五袁死黎繼，乃得釋歸上海。民六護法軍興，總理被選爲大元帥，任命章氏爲秘書長，隨又派赴雲南，敦促唐繼堯宣佈就元帥職。嗣是以後，息影海上，惟於國事，常發通電，抑揚慶憎，國人傳誦。十一年組織聯省自治促進會於上海，十四年創刊華國雜誌，爲其弟子但惠、黃侃所印行。年來講學各省，羣相羅致，崇敬有加，嘗慕吳中山水清嘉，尤饒名勝，乃購得胥門錦帆路王廢基巨廈，頗具園林之勝，而於花木扶疏泉石清奇中，位置琴床酒肆，時與二三名宿，談笑爲樂，晚境頗爲清娛。

患 病 經 過

章氏逝世消息傳出後，本報記者走訪其高足弟子馬宗霍君於其京寓，承告章氏近年生活狀況與患病經過，並其生平著作頗詳。茲誌於次：

據馬君語記者，章先生年來生活狀況，頗有規則，早晨八九時即起身，睡時約在晚間十時。平時於著書、講學外，別無所營。惟夙有鼻病，終日涕泗淋漓，迄未能治愈。今年元旦爲其長公子章導在杭完姻，一時朋舊戚鄰咸集，章先生於酬酢之際，頗爲勞乏，曾一度暈去，狀似中風模樣，經親友扶掖返蘇療養，漸稍平復。一月前馬君在滬謁見章氏，雖無若何病狀表見，而談次氣喘頻仍，故自一月至今，均在調養中。而昨日之噩耗遽傳，其病因或即坐是也。又章氏今年六十八歲，長公子名導，次公子名奇。導現肄業於大夏大學，奇年尚幼。夫人湯國黎，同居姑蘇錦帆路本宅。

平 生 著 作

章氏爲當代樸學大師，平生最精於小學，而其所自負者，乃在通典章制度之微。在其檢論、文錄之單篇文字中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十四日

一一一八

，可以概見。其持論準的，在以新的目光，證明古代典章制度之所因革，其所刊章氏叢書中，關於經學著作，有春秋左傳讀敍錄一卷、鑑子政左氏說一卷。關於諸子學者，有莊子解故一卷、管子餘義一卷、齊物論釋一卷（此書多參以佛學）。關於小學者，有文始九卷、新方言十一卷、小學問答一卷。總論經、子、小學、詩文者，有國故論衡二卷。其欲自成一子者，有檢論九卷。詩文集有太炎文錄初編五卷、補編一卷。與門人問答著作，有荊溪微言一卷（荊溪章先生所自號也）。最近刊竣之叢書續編，有廣論語駢校一卷、體撰錄一卷、古文尚書拾遺二卷、春秋左氏疑義答詞五卷、新出三體石經考一卷、荊溪昌言六卷。章氏文筆源出諸子，不專學一家，故跌宕縱橫，凌厲無前，於清代徽州學派（戴氏）與蘇州學派（惠氏），無所牽攏。學者嘗病樸學家不擅長作文，章氏則以樸學家而兼擅論文，此其勝古人處。平生以小學家立場，對於鐘鼎及龜甲文字，極力反對，而於龜甲文則斷爲贋品，尤痛詆無完膚。其於詞章頗拳拳於江都汪容甫（中），於王湘綺則以其人品雖不足道，而詞章則稱道之。古文頗欽重曾文正，雖出處不同，而於學術方面固無歧見也。章氏於政治見解上，與人輒不相容，而兩權學術與後進之執業問道者，莫不予以鑿心之答復，乃無一毫意氣。今遽溘逝，全國學術界頓失表率，且於國故前途，難覓替人，尤可哀已。（註三）

二、滄波：哀章太炎先生

章先生之逝，士論傷之。天下知章先生之姓與名者多矣！知章先生者誰歟？讀章先生之書者多矣！知其言者誰歟？知其姓名與讀其書而知其人知其言者，又誰歟？章先生之逝，傷者比比矣！知其所以傷者寥寥焉。惠子曰：奔者東走，追者亦東走，東走雖同，其東走之心則異。哀章先生者衆矣！哀之者同，而所以哀之者則異。

班書藝文志，評述儒家，其言有曰：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於道爲最高，然惑者既失精微，而辟者又隨時抑揚，違離本道，苟以譁衆取寵，後進循之，是以五經乖析，儒學寢衰，此辟儒之患。又評述雜家曰：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貞，此其所長也，及激者爲之，則漫夷而無所歸心。章先生以文章經術顯名於世。中年以後，頗以經世功業自負，世之仰章氏學者，猶日星焉，章氏之學與行，若以班書所論衡之，其儒家歟？其雜家歟？其辟儒歟？其激者歟。

仲尼有言，如有所舉，其有所試，章氏生平，譽滿天下，其所譽者，可得而聞之，其所試者，不可得而知之，

昔揚雄校書天祿閣，從閣上自投下幾死，時京師爲之語曰：惟寂寞，自投閣，章氏英年，四方秀艾，方困於帖括，惟彼乃自拔於流俗，挺身爲天下開風氣，論其胸襟，不可謂非大丈夫，然而改制以後，信道不篤，譙衆取寵，奉黃陂爲天人，儕聲遠於先烈，酬世諛墓，風靡天下，大師法度，使士人慕通達，誘後進賤守節，曠代大儒，惟厭寂寞，千秋遺恨，寢成辟儒。天下哀先生者多矣，知此義者，有幾人乎？嗚呼！天喪中國，斯文垂絕，綱維不攝，虛無放誕之論，盈於朝野，數百年中，幸得先生，而先生之光被天下者，如彼如斯。長夜悠悠，視天夢夢，可悲也夫。

(註四)

三、貝琪：章太炎先生之史學

(一) 緒 言

昔者孔子問於子貢曰：「汝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歟？」曰：「然，非歟？」曰：「非也，予一以貫之。」夫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多學而識之」，非不可以博名物，窮義數，顧及其次，昧本幹而攻條末，枝之猶而去其根，細之蒐而遺其鉅，持論瑣瑣，是亦不足觀也矣！

雖然，道之大本，要於「一貫」；一貫之道，非可以空言講也。古之學者，三年而通一藝，存玩經文，庶幾有得；後儒膚受不精，便辭巧說，而無縝密微實之術，以佐之，於是刊落訓詁，專求所謂「大義微言」，卒之援據有舛謬，節目有疏落，條理凌亂，文辭破碎而斷斷自矜其爲得大體也，吁！分之不治，烏攬其總矣？

餘杭章先生「遭孺首之運，處亢龍之位」，辨章舊聞，穴穿羣籍，而其思湊單微，卓然有以見夫經史百氏之支與流裔而得其大本也，蓋遜清三百年間學人之所述論，其本在小學，其要在音韻，其詳在名物，而其末流於散漫繁惑者，獨先生探其蹟隱，明厥統紀，割制大理，妙達神旨，而其微意尤托於說春秋；洵所謂「分析條理，彌密嚴擗，上溯古義，而斷以己之律令」，其度越前儒，視夫闕隙攻難，持論瑣瑣者，固爲有間；而於違離道本，苟以譖衆取寵，游談而不知所歸者，蓋尤倜乎有辨矣！

今約述先生論史之旨，爲鄙生所親記者；諸幼眇難知之論，未遑博涉，以俟賢者焉。

(二) 章先生之時代

章先生曰：「古經師如伏生、鄭康成、陸元朗，窮老鉉注，豈實泊然？不爲生民哀樂，亦遭世則然也。」繇今驗之，先生之言則信矣！夫以賓旅侵突，陵轢主人，使戎夏不辨，民俗嫌竚，然而九世之仇，愛類之念，猶湮鬱於中國！故播遷江海，傾側擾攘墳塋之中，以圖光復漢室，祀夏配天，不失舊物。卒之國制更定，而羣堅弄權，中夏仍覬覦不可爲；強鄰吞噬之禍，一日千里！朝野士庶，宴然等息。體國經野之言，世罕能會，卽會之亦與當政迕；如是非紛綸今古，以施之學問，且安施耶？

顧先生之與當世，雖若不措意然；其於生民哀樂，固未嘗一日忘也。昔袁宏之頌荀彧也，曰：「始教生人，終明風範」，先生之推校前典，庶幾近之。故其衡論時變，以爲風教破夷，機械日構，至於今日，求一賢直如薪薈，清白如鍾陳、二荀，奮厲如王陵、周勃、樊噲、夏侯嬰者，則不可得；而陳平、賈詡，所在有之。因痛切撰論，謂「端居讀書之日，未更世事，每觀管子所謂『四難』，孔子所謂『無信不立』者，固以是爲席上之廣談耳！經涉人事，憂患漸多，目之所覩，耳之所聞，壞植散羣，四海皆是，追懷往誥，惕然在心，反是不思，亦已焉矣！」而反思之道，莫要「治經」。至於國勢阽危，山河易色，揆其主因，直繇國民鄙夷史乘，蔑棄本國文化，剗至迷惑本性，失其執志！故尤慷慨陳辭曰：「史之有關於國本者至大。秦滅六國，取六國之史悉焚之；朝鮮亡後，日人祕其史籍，不使轉人寓目；以今日中國情形觀之，人不悅學，史傳束閣，設天降喪亂，重罹外族入寇之禍，則不待新國教育三十年，漢祖唐宋，必已無人能知，而百年以後，炎黃裔胄，決可盡化爲異族矣！」嗚呼！先生之時，政理昏惰，民性崩散之時也；先生之言，體驗當世，傷心刻骨之言也；先生往矣，來者鑒之！

(三) 章先生之史學觀

儒者論古，既各視其身世而不同，則貫綜羣言，獨闢孤指，實有迫於時勢之不得不然者。先生適處衰微，生居浙東，頗究心明清掌故，盛倡種族革命。而世難未已，羣孽構禍，故平居語人：「承平之世，儒家爲要，一至亂世，則史家最爲有用；如春秋內諸夏而外夷狄，樹立民族主義，嗣後我國雖數亡於胡，卒能光復舊物，御收斂於夷夏之間也。」志意倦倦，蓋尤寓於春秋。茲歸納先生說史之旨，甄其統系，別爲三端：

第一論史之源始：班孟堅之志六藝也，先尚書而後春秋，旣信左右史之說，而又附史記舊事於春秋家之末，此

認春秋爲史之屬，而尚書非其倫也。章實齋曰：「尚書春秋，皆聖人之典，尚書無定法，而春秋有成例，故書亡而入於春秋。」又謂「古無史學，其以史見長者，大抵深於春秋者也。」先生論史，雖未嘗推本實齋；而其稱「史之大源，本乎春秋」，蓋亦與實齋同科。惟其間間有異趣者，實齋則數以華辭，以爲史本春秋，「非本於春秋之經文，乃本於春秋屬辭比事之教」；而先生則謂：「春秋之爲志也，董仲舒說之，以爲『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然太史公自敍其書，亦曰：『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異語，俟後世聖人君子』，班固亦云：『凡漢書，窮人理，該萬方，緯六經，綴道綱，總百氏，贊篇章』，其自美何以異春秋？春秋有義理，其文微婉，遷固亦非無義例也，遷陳壽微婉志晦之辭尤多；太山梁父，崇卑雖異哉，其類一矣。然春秋所以難貴者，自仲尼以上，尚書則闊略無年次，百國春秋之志，復散亂不循凡例，又藏之故府，不下庶人，國亡則人與事俱絕，是故本之吉甫史籀，紀歲時月日，以更尚書，傳之其人，令與詩書禮樂等治，以異百國春秋，然後東周之事，粲然著明。令仲尼不次春秋，今雖欲觀定哀之世，求五伯之迹，尚荒忽如草昧！夫發金匱之藏，被之萌庶，令人人不忘前王，自仲尼左丘明始。」又曰：「往者尚書百篇，年月闕略，無過因事記錄之書，其始末無以猝睹；自孔子作春秋，然後紀年有次，事盡首尾，丘明衍傳，遷固承流，史書始粲然大備。策則相承，仍世似續，令晚世得以識古，後人因以知前。」則先生之稱述春秋，蓋質言其爲事具始末，文成規矩，而令後儒得扶續其迹；夫觀其華辭誠不如觀其實言，而世之剽竊成說，掩卷妄談者，其所取捨，蓋在彼不在此也，亦從可知矣！

第二論史之範圍：自王陽明氏倡「六經皆史」之說，而論者翕然宗之。先生以爲經史之不必分途，固爲有見；而史出於經，謂經即史，實有語病。因經所含者，不止史學也。「經之所賅至廣，舉凡修己治人，無所不具；其後修己之道，衍而爲儒家之學，治人之道，則史家意有獨至，於是經史遂似判然二途。」雖然：史籍固經之流裔，而六經皆先王之典章法度，太史職之以備後王之顧問者也。「古無史之特稱，尚書春秋之爲史，可無論矣；周禮言官制，儀禮記儀注，性質亦與歷史爲近；禮樂並舉，樂亦可入史類；詩之歌詠，何一非當時史料，大小雅是史詩，後人稱杜工部爲『詩史』者，亦以其善陳時事耳；易之所包者廣，關於哲學者有之，關於社會學者有之，關於出處行藏者有之，其關於社會進化之迹，亦可列入史類。」故「六經皆史」之說，語雖太過，而經史之支幹相維，莫可歧

二，先生之意，蓋斷然也。

第三論史之功用：章先生曰：「余數見印度人，言其舊無國史，今欲搜集爲書，求雜史短書以爲之質，亦不得，語輒扼腕。」嗚呼！我中國史傳連苑，百姓與知，以爲記事不足重輕，藉令生印度波斯之原，自知建國長久，文教浸淫，而故記不傳，無以喪大前哲，亦當發憤於寶書，哀思於國命矣。且夫國之有史久遠者，則覆亡之難，我中國「自秦氏以迄今茲，四夷交侵，王道中絕者數矣；然掘者不敢毀棄舊章，反正又易，藉不獲濟，而憤心時時見於行事，足以待後。故令國性不墮，民自知貴於戎狄，非春秋熟綱維是？孔子不布春秋，前人往，不能語後人，後人亦無以識前，乍被侵略，則相安於興臺之分；詩云：『宛其死矣，他人是偷』，此可爲流涕長潸者也！」奈何今人不知讀史，不知前人創業之艱難，後人守成之不易，祖德既無蘇發揚，國本又烏能鞏固？「天方薦瘥，載胥及溺，滿洲亡而復起，日人又出其雷霆萬鈞之力以濟之，諸夏阽危，不知胡底！如我學人，猶廢經史而不習，忘民族之大閑，則必淪胥以盡，終爲奴虜而已矣！」有志之士，尚其深長思哉！

上述諸端，僅在抽引其緒，限於篇幅，未容多所置論；他日續研有得，當別爲專篇陳之。

四 章先生之治史方法

傳曰：「聖有謨勳，明徵定保。」章先生曰：「非獨度事爲然也，凡學皆然，其於抽史尤重何者？諸學莫不始於期驗，轉求其原，視聽所不能至，以名理刻之；獨治史志者爲異，始卒不逾期驗之域，而名理郤焉。」雖然，治史之要，固莫要於考驗以徵其信，而荀卿之言曰：「言之信者，在乎區蓋之間」，徵信非易易也。蓋鋪觀前史，往述陳列，亦既詳且備矣；而事有鉅因於細者，有細因於鉅者，其類非一，不能一一推本也。至於兩國殊黨，各爲其尊親譁；又舊史歲有變更，國有賢豪，則爲之生事，延緣里巷之語，以造奇辭者，尤莫能明。「愚者徵以爲智，隨成心以求其情，比於謠誣！是以君子多見讒殆。韓非有言：『聽言之道，溶若甚醉，彼自離之，吾因以知之，參伍比物，事之形也。』夫治史盡於有徵，兩徵有異，猶兩曹各舉其契，此必一情一偽矣。」然兩曹既「各舉其契」，果持何術以驗其「情偽」？則先生亦主探索「因果」之說，以爲老聃之言曰：「天下有始，以爲天下母，既得其母，以知其子，既知其子，復守其母，沒身不殆」；而推衍其說，謂「母子者，猶今所謂因果，因以求果，果以求因

，辨異而不過，推類而不悖，是故邪說不能亂，百家無所竄，則終身免於疑惑，是抽史之樞要也。」抽史之樞要，蓋在緣果索因，母子更求。惟是世運之漸進，亦不能如推轂也；因果者，兩端之論耳，無緣則因亦不能獨生。是故先生謂研治史事，尤要在探索事變之緣起：「因雖一，其緣衆多，故有同因而異果者，有異因而同果者；愚者執其兩端，忘其旁起，以斷成事，弊之至也。」先生治史之方法，其精到緻密有如此者，則信乎推校史事，足以中微矣。

至先生課人讀史之方，以爲史之爲學，持記性不全持悟性，默記暗誦，乃能有得；口講耳受之功，獲益幾何？「史文平易，每日以三點鐘之功，足閱兩卷有餘，一部二十四史，三千二百三十九卷，日讀兩卷，一日不脫，四年可了；此外典章之書，需時八月，地理之書，需時半年，奏議之書，需時十月，數年尋繹，即可通貫。」然而言之諄諄聽者藐藐，能循先生所訂讀史日程而着實用力者，有幾人哉？

(四) 章先生與「現代史學家」

共和建國以來，百事淆亂，學術研究，初未有顯著之進步；而後生誦說史學，一時轉盛，宏篇巨帙，絡繹刊布，然撰其類別，不外二派：大抵考證上古史者一派，以疑經者疑史，揚康有爲之睡餘者也。泛陳史例史意者一派，矜言別識心裁，衍章實齋之緒論者也。夫古事古籍之以僞亂真者，信足以陷學者之入迷途，辭而闢之，加惠後學，非淺鮮也。前人論史之迂者，根據經傳，一遵代代相承之說，亦步亦趨，無所裁別，洵不免於拘泥。無如今之所謂學者，不肯惟真是求，以矯其枉，稍窺皮毛，率爾立異，志大言夸，羌無依據；不第以發見一部份之僞，而遂疑其全部份，或並無可疑之事而亦疑之，深文周納，惟意所欲逞其簧鼓，抹煞史實！先生深惡其事，嘗謂「讀書亦須懷疑，但必須先信然後能疑，不然，疑非所疑，終身墮入雲霧中矣！」又曰：「韓非之疑古也，雖未合理，尚不失爲獨抒己見，異於掩卷妄談之士；今有人不加思索，隨他人之妄見，推波助瀾，沿流而不知返者，其愚蠢可哂也！」而推原國人所以風靡於邪說之故，固緣於掇拾崔康之牙慧，亦蘇稗販日人之說而不能抉擇：「日本開化在隋唐間，至今目覩鄰近之國，開化甚早，未免自慚形穢，於是造作謠言，謂堯舜禹爲中國人僞造，其消惑聽聞。尙無足怪；獨怪神明之後，史籍昭彰，反棄置不信，自甘與開化落後之異族同儕，迷其本來，數典忘祖，不亦大可哀乎！此種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四、十五日

一一一四

疑古，余以爲極不學可笑者，深望國人能矯正之也。」

若夫泛陳史例史意，創條發刊，逞臆爲譚，而不足執其樞要者，其爲誕妄，亦與疑古惑經者同科。故先生與人論國學，恆謂「鄭樵通志，章氏通義，其誤學者不少！昔嘗勸人劉覽，惟明眞偽，識條理者可爾；若讀書駁雜，素無統紀，則二書適爲增病之累。」又曰：「學者意鄭章二家言，至杜佑劉知幾則鮮留意，杜固括囊大典，樸質無華，劉亦精審不作擴語，學之既非驟了，以資談助，則不如鄭章之恢宏，故其乘錄如此；由斯以談，亦見學人苟簡，專務竊剽矣！故其鋪陳流別，洋洋盈耳，實未明其條系，敷其得失也。往見鄉先生譚仲修，有子已冠，未通文義，遂以文史校讎二種教之，其後抵掌說莊子天下篇，劉歆諸子略，然不知其義云？何則，知學無繩尺，鮮不昧亂，徒知派別，不足與於深造自得者。」嗟乎！班孟堅不云乎：「惑者失精微，辟者又隨時抑揚，是以五經乖析，儒學寢衰，此辟儒之患！」方今滔滔九字，皆辟儒之流耳，班氏所謂，寧獨見議於漢世！而先生之疾言激論，發訛匡謬，又豈得已哉？（註五）

註一：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南京「中央日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註五：「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十六號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六日發行。

十五日 國民政府任命吳國楨為漢口市市長。（註一）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銓敍處組織條例」。

令文曰：

「茲制定銓敍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附錄：銓敍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金敍部得於各省設金敍處，辦理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金敍事宜。

金敍處依金敍部指定，得兼辦隣近省市委任職公務員之金敍事宜。

第二條
第三條

金敍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監督所屬職員，綜理處務。

金敍處設左列二課：

- 一、總務課。

- 二、審核課。

第四條 總務課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 二、關於調查、統計及冊報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及會計、庶務事項。
- 四、關於任用及候選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 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及登記事項。

第五條 審核課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員之任免審查事項。
- 二、關於公務員之考績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 三、關於公務員之俸給審查事項。
- 四、關於公務員年金及獎勵之初審事項。
- 五、關於公務員之其他審核事項。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金敍處設課長二人，薦任或委任。課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金敍處因繪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屬員。

金敍處處務規程，由金敍處擬訂，呈請金敍部核定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十五、十六日

一一一六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註二）

陳濟棠召集粵軍各將領會商，決接受中央命令，撤回入湘部隊。

陳濟棠本日晨在梅花村召各將領一度會商，決定接受中央命令，將入湘部隊撤回粵邊。下午總部發出命令三項：一、已奉令出發部隊退回湘粵邊境為止；二、各部奉到命令後停止前進；三、停止前進後候命復員。（註三）

張迺歲就任陸軍第三十四師師長。

陸軍第三十四師師長張萬信奉令調任軍事委員會參議，遺缺由副師長張迺歲升任，本日在防次就職。（註四）

日駐廣州領事河相向粵當局抗議反日示威運動。

日駐廣州領事河相本日向中國當局提出關於粵省反日運動之嚴重抗議，特別注意六月十三日廣州之反日大示威運動，謂此種舉動足使中日關係大受影響，日政府視此遊行違反中日友好外交之原則。中國當局今尚未予答覆，但日領事之抗議已使民眾為之不安，深恐因此引起華南之中日新交涉。（註五）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七五號；劉文島任漢口市長時吳任該市財政局長。

註二：令文及條例全文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七五號。

註三：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註四：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註五：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任韓多峰為陸軍中將，薛雲峰等六人為陸軍少將。

令文曰：

「韓多峰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薛雲峰、邱山寧、殷承璣、劉光瑜、李傑三、朱世明任爲陸軍少將。此令。」（註一）

行政院會議通過「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及「農本局組織章程」等案。

行政院本日晨開會，出席陳樹人、吳鼎昌、黃慕松、劉瑞恆、王世杰、張嘉璈、張羣、陳紹寬、蔣作賓，主席張羣。

一、報告事項：

軍委會函，茲委任高桂滋爲晉陝綏寧四省邊區剿匪總預備隊指揮官，高雙成爲晉陝綏寧四省邊區剿匪守備司令官，請轉呈備案案。

二、討論事項：

- 一、軍政部長何應欽、內政部長蔣作賓會呈送擬訂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請鑒核施行案。決議，修正通過，以院令公布，並送中政會暨呈府備案。
- 二、內政部呈請將原擬修正該部組織法草案略加刪改，繕具刪改各條文請核示案。決議，通過，咨立法院併案審議。
- 三、財政部呈請將航空公路建設獎券條例第四條附列獎金等級分配之數修正，自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期起開始實行，繕其修正該條例第四條條文，請鑒核備案案。決議，通過，轉請備案。
- 四、實業部長吳鼎昌呈復勞工債權應有最先受償之權利，至遇兩種以上優先債權並列之際，亦應以工人爲第一債權人，有最先受償之權利，如僱主企業停頓倒閉或破產後所剩餘之財產，不足清償工人之債權時，該企業之股東應負保證補足之責，請鑒核轉咨立法院，於工廠法中增列相當條文，以資遵守案。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
- 五、財政部長孔祥熙、內政部長蔣作賓、實業部長吳鼎昌、鐵道部長張嘉璈、交通部代部長俞飛鵬、秘書長翁文灝報告奉交審查農本局組織規程草案一案。審查結果，經將原草案酌加修正，檢同修正草案請核示案。決議，修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二二二八

正通過，呈國府公布。

六、國府交議豫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決議，通過，咨立法院。

七、國府交議平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決議，通過，咨立法院。

八、國府交議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五回度擬定總預算書案。決議，通過，咨立法院。

三、任免事項：（略）（註一）

國民黨中央舉行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會，由程潛報告 總理蒙難經過。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於本日上午九時舉行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會，出席中委李烈鈞、李文範、程潛、王伯羣、張學良、褚民誼、洪陸東、苗培成、余俊賢、梅公任、張羣、方治、王用賓、馬超俊、徐恩曾、洪蘭友、陳策、鹿鍾麟、王懋功、聞亦有、李嗣聰、榮景濤、經亨頤、蕭吉珊、張貞、劉維熾、狄膺、傅汝霖、雷震等，及全體工作人員共約七百餘人。由程委員潛任主席，領導全體行禮如儀後，並即席報告 總理廣州蒙難經過，至十時十分始詞畢，禮成散會。又上海、武漢及蓉、渝各地亦同時舉行紀念。程委員報告原詞（略）（註三）

中央政府派熊式輝、何鍵等人，與西南代表在衡州舉行和平談判。

據本日長沙電訊稱：中央政府高級官員與西南代表現正在衡州進行和平談判，參加此項談判者：中央有贛省主席熊式輝、湘省綏靖主任何鍵。桂代表要求求息爭之代價，似足為妥協之障礙，但現正竭力導彼等就範。何鍵曾發安慰民心之文告，粵桂軍雖已由永州撤退至邊界，但尚有其他桂軍數師在永州、祁陽間掘壕防守。（註四）

陳濟棠函復日領，表示依法保護日僑。

甘介侯代陳濟棠函覆日領抗議，略謂對日僑生命、財產當依法保護。（註五）

日新任駐華大使川越，發表日本對華外交新政策，謂將先進行華北經濟援助。

日本新任駐中國大使川越茂於本日午前由東京出發，首途赴任，車中對於中日提携事，談話如下：

一、一般協定方針，中國政治的安定在未實現前，經濟援助則不可能，故政治的安定為最要。

二、對華北經濟援助，華北為日「滿」兩國之特殊地帶，日本對華北實行經濟援助，實為第一要件，對華北由現物出資作鐵道借款，或指導農村復興及調查開發鐵山等，當屬最要。

三、華北特殊貿易，此首應使南京減低關稅，以應付走私，苟能如此，則日本政府相信必努力阻止走私。

四、在華之日、英、俄三國關係，日、英、俄在華關係極複雜，然中日關係為兩國之死活問題，與英、俄不同。日本無意損及中國利益，凡能為中國幸福者，則在華之日英協調亦在所不辭。

該大使途中與關西實業團懇談，提倡民間經濟提携。定二十日乘淺間丸，二十二日到上海，月末再赴南京呈國書。（註六）

附錄：中日問題之新階段

日本新大使川越氏已在來華就任之途中，觀彼十六日出發東京時對報界所談，及同日同盟社另電報告日外務省訓令之內容，似新使抵任後，將特別致力關於華北經濟問題之交涉。

按最近數月中日關係，本日頗嚴重，其最迫切之間題：如華北走私，公然破壞中國關政，其影響使中國國家財政受嚴重損害，中國工業蒙重大打擊；如庇護冀東偽組織，雖經冀察政委會交涉取消，並無效果，所有破壞關政之舉動，即以冀東地帶行之；如運動冀察所謂更明朗化，其意義為繼續去年之華北分離運動；如在察北六縣組織蒙兵，另用年號，其目的顯在脅德王，以促進察境蒙旗之分離，更進而窺伺綏遠。凡此或為週知之事實，或為公然之密謀。蓋經濟上、政治上、軍事上有一種廣大之低氣壓，半年以來籠罩冀、察、平、津及綏遠與其以西，其形勢之險

懲，自塘沽休戰以來未之有也。

此半年來，中國社會一般抱重大之憂慮，自去冬至此，全國學生感國事危殆，發爲救亡之呼聲。學界以外，雖較沉默，其感觸則同。吾人熟知今歲來中國各界之心理，日增其對於非常事態之認識，同時已形成最低限度之覺悟。此無他，即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凡對於中國國家更甚之打擊，使之分裂以趣亡國者，應不計利鉗決然反對。今歲來國民心理之緊張鬱悶，亦過去所未睹也。

關於中國政府之方針，一般社會原似難洞明底蘊，然亦有可知者，則政府處理對日問題之真摯，似以今年爲最。吾人相信政府已明白覺悟其保障北方之責任，而有所籌策，其方法自欲竭誠努力於外交，然對於外交無效後之非常，亦勢不能無所考慮，此截至近月之大體形勢也。

然則，今後之演進如何？曰：樞紐在日本。此則可知而不可知者。蓋察日本似有一種新的認識，或亦感及盲進之不合算。此次川越使華，其標榜側重經濟，此是否含有若干轉換做法之意義？尙不能斷言。縱在日方自稱轉換，而事實如何？亦尚不知。惟可說明者，中日問題已入於一種新階段。何謂新階段？卽過去階段之外交關係，已達於水盡山窮，若日本再繼續或擴大之，勢將無外交可言。是以今後之中日關係，不論其爲樂觀的或悲觀的，要爲一新階段，且爲九一八以來最重要之一階段也。

至於吾人主張始終一貫，即熱心希望中日兩大民族之提携。但必須日本改變政策，其要點無他，即須尊重中國國民之基本權利，尤要在先認識中國之有國民公意，及其公意勢力之不可侮。日本知此，則東亞幸福之門啓矣。具體言之，政治的分割及軍事的憑陵，爲中國國民所不能受，再強爲之，只有迫大局之惡化。至於經濟提携，在平等互利的原則下，中國將樂爲之。由是以論，如破壞國政之走私，在所必禁也。吾人代日本設想，當能認識國際形勢之重大。專就經濟言，日本經濟基礎建於對外貿易之上，今日美、日、英間關於貿易之協商，皆證明日貨前途並不平坦。當其躊躇四顧之後，應感及畢竟中國市場之可寶。是則應以對中國國民和好爲有利，蓋鞏固市場應非武力所能有濟也。日本最近之側重經濟問題，其着眼點即在斯乎？然吾人深知日本軍國主義傳統的勢力之大與猛，求其改正觀念殊爲困難。姑待旬月，視日本新大使到任後具體的表現如何耳！（註七）

英國經濟特使李滋羅斯定日內訪晤我政府當局，討論經濟問題。

李滋羅斯十三日離東京時會發表聲明書云：

「二次訪問東京，得親聆日本政府當局之見解，至為欣幸。余來遠東將歷一載，最初關於余之使命，在日本有相當誤解，而至今日，甚望此種誤解之除去也。余赴中國之使命無他，關於改善中國財政經濟上之地位，果有從外部加以助力之餘地否？余之使命即在探究此可能性如何？余之目的非僅在英國自身利益之增進，且欲於中國全面的復興有所貢獻。中國全面的復興，固為與中國從事通商貿易之一切國家之利益也。中國去年實施之幣制改革，至少已足表現今日之成功，而助通商貿易基礎之安定。中國對外貿易之賬尾顯已改善，國際收支想已能確保其均衡矣。雖然，確立中國之繁榮，尚有不少應為之事，國內政情複雜，中央與西南之關係，正告緊迫，而華北困難之如何打開？尤為急務。日本對華北地方關係深，所負之責任亦重。關於此點，余對日本外務省當局，已率直披瀝余之感想。日本政府當局亦約定願對解決案之發見予以助力。余不勝希望日本此種保障之實現。余與馬場藏相會談，得聽取關於日本財政的地位之意見，亦所欣快。余並與深井日本銀行總裁等多數日本銀行家作意見之交換矣。余預定下月歸返英國，將視察所得遠東之全般事情報告本國政府。日本政府對余確言關於中國及其他地方，願與英國合作，此點余亦全然具有同感，惟合作之能否實現？尚須實際所採之處置如何而定焉。」（註八）

附錄：李滋羅斯由日本回滬

英政府財政顧問李滋羅斯爵士去秋由英東來，曾至日本與其當局會晤，交換對華意見，不得要領，遂來中國。數月以來，久住上海，閒游各地，於中國情形考察頗勤，中國幣制改革，氏之助力甚多，我中央銀行之改造，亦正有待於氏之翊贊。適日本之二、二六事變之後，國內政情殊有變動，李滋羅斯因於五月三十一日再度赴日，所接觸者較去年為廣，勾留兩週，仍行回華，昨已到滬。此行結果如何？自非局外人所能知，惟就日本中心勢力之主張，與夫英日在華之立場研討，不難推斷其將來之動向，請略述之，以誌國人。

按日本今日政治中心勢力，在於軍部，乃為不可否認之事實。李滋羅斯在滬曾與前任日本駐華大使館武官磯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十六日

一一三三一

中將會談三次，當知日本軍部對於外交，尤其對華外交之意見，不外爲所謂「積極自主」主義與「東亞安定勢力」之抱負，故欲圖中國經濟財政之再建，殊不能置日本於不顧，因有第二次之東游。方其去時，日方表示歡迎，軍部亦迎以好意。惟於六月六日發表陸軍方面意見，略謂日本與英國對於中國經濟財政調整問題，立場不同。英國可以單作經濟財政問題的考量，日本則不能如是簡單，其前提必須於中日兩國間緊密的政治協力關係樹立之後，方可考慮，此爲兩方不同之重要點。李滋羅斯既抵東京，八日先與磯谷會談，九日以後方晤有田外相諸人，所聞者大體當與六日發表之陸軍意見相類，故李氏此行，實質上似仍一無所獲，蓋李氏始終主張協助中國財政，使得從事經濟的振興，予中國民衆以充分的購買力，俾可供給廣大之新市場，同時有益於中國大局之安定，以啓維持遠東和平之途徑。彼因此深以日本不贊成中國政府財政改革方案爲不可解，而顯多方游說之；日人則堅執中日關係之政治的重要性，謂爲涉及日本國家之生存，故當以政治上之考慮爲先決問題，尤認定中國政治缺乏和諧而致礙於政府地位之不安定。此種根本差異之觀點，使李氏僕僕道路，勞而寡效，至足憾也。吾人於此認爲英國之觀點並無錯誤，日方之見解蓋有所蔽。良以財政經濟如不調整，則政治安定終不可期，故李氏所見甚是。然而日本自認爲東亞霸主，以爲中國應惟日本之馬首是瞻，而不當與歐美取密切聯絡。其言，不外與歐美爭地位，是假使日英易地而處，日本或未必竟持反對幣制改革之態度，質言之，日本不顧英國對中國居主要的後援地位耳。其實自吾人觀察，日本已往政策過於忽視中國之實際需要，不知中國要求生存，迫切萬狀。斷不能因日本反對他國援手又不肯積極相助，而竟束手待斃，不求活路。去年改革幣制，實情即是死中求活，不必盡出英人策動。假使當時日本政治家眼明手快，首起贊助，則中日政治關係不難由此推進。乃計不出此，一味忌嫉英國，固執成見，卒致坐看中國幣制改革之進展，徒蒙反對破壞之惡名，爲日本計，實爲不智。日本有力方面，因囿於過去關係，現在仍不能不與英國立異，實則依日本政策，中國政治將永無安定之日，中日政治關係亦難得真正好轉。長此僵持，中國固不堪，英國誠失敗，試問日本所得又安在乎？竊意近年中英兩國一般識者對日本見解已非三數年前可比，日本自身亟應重加考量，謀所以打開中英日間隔閡與障礙之道，另創形勢，別闢遠東和平之途徑。果能如此，李氏此行，縱無大效，至少在精神上可謂已有結果。吾人觀於有田、馬場兩氏對於李滋羅斯某種觀點顯示同情，對於日英協力未全拒絕，可知日本中樞

方面以中國問題爲中心，對外政策似頗有相當修正之新動向，至少決不忽視英國在遠東之地位，猶諸英國之重視日本也。轉瞬川越新大使到任，中日問題勢須有所調整，彼時在中國之日英關係亦將益有具體表現。是則李凌羅斯游說日本之真效果，在不久的將來必可顯露，吾人請拭目俟之可也。（註九）

註一：二令文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七六號。

註二：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註三：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註四：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註五：同註四。

註六：同註二。

註七：天津「大公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註八：同註二。

註九：同註七，六月十七日。

十七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創辦所得稅原則等議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於本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十六次會議，出席蔣副主席，及委員李烈鈞、王寵惠、李文範、朱培德、朱家驥、馬超俊、邵元沖、程潛、林森、馮玉祥、丁惟汾、陳立夫、張繼、梁寒操、覃振、孔祥熙、孫科、何應欽、王陸一、葉楚僑、鈕永建等念餘人，由蔣副主席任主席。決議案如下：

一、通過創辦所得稅原則，交立法院。

二、准江西省政府發行整理土地公債三百萬元，公債條例交立法院審議。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方委員竟慈提請統一黃河水利行政組織案，交全國經濟委員會詳細審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十六、十七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一一三四

- 四、國民政府函送修正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及禁煙總會組織規程，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准予備案。
- 五、行政院呈送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准予備案。
- 六、追認國民政府特派褚民誼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副主任。

附錄：創辦所得稅原則要點

- 一、所得稅為中央稅，其收入之分配，依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
- 二、所得稅就下列三類所得先行舉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計分兩種：一為凡公司、商號、行機、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一千元以上，營利事業之所得；一為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該類所得，應以其所得額與資本額為比例而課稅。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即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該類所得，應以所得額為課稅標準，其每月所得平均不及三十元者免稅。第三類所得，內容不詳。
- 三、對於免稅者之範圍，應分別列舉規定之。
- 四、所得稅課稅方法，以採用累進制為主。
- 五、所得稅應納稅款之決定，採取申報、調查、審查三種程序。（註一）

國民政府明令國葬胡漢民，以昭尊崇。

令文曰：

「國民政府委員、前常務委員、立法院院長胡漢民，翊實 總理，倡導革命，豐功偉烈，中外同欽。乃因罹疾逝世，國喪元勳，民失師保，追懷往績，允宜特予國葬，以昭尊崇。茲派居正、蕭佛成、孫科、許崇智、孔祥熙、葉楚倫、林雲陔、劉紀文、區芳浦、陳協之、胡毅生為國葬典禮籌備委員，著即依照國葬法組織辦事處，在廣州擇定葬地，敬謹舉行。所有一切飾終典禮，務極優隆。其國葬費用及紀念建築物，即由該委員等擬議呈核施行，用示國家崇德報功之至意。此令。」（註二）

國民政府發表兩減刑令，對未滿十八歲判決確定之儲三等各犯，分別減輕其刑，以昭矜恤。

國民政府十七日發表兩減刑令。茲分誌兩令如後：

令一：「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江蘇、河北、湖南、山西、河南等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分別呈報：監犯儲三前因犯共同殺人兩罪，各處無期徒刑，經判決確定執行一無期徒刑。秦金昌因犯行刦故意殺人及殺人未遂兩罪，經判決確定執行無期徒刑。汲紹銀因犯行刦故意殺人罪，楊苑氏因犯預謀殺人罪，曹李氏因犯共同預謀殺人罪，彭梅秀因犯幫助預謀殺人罪，史成武、秦常氏因犯殺人罪，邵金山因犯共同擄人勒贖罪，經判決確定各處無期徒刑。惟查各該犯罪之年齡，均尚未滿十八歲，依照刑法施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轉請准予減刑等語。茲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儲三原執行之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秦金昌原執行之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十二年，汲紹銀、楊苑氏、曹李氏、彭梅秀、史成武、秦常氏、邵金山等七名原處之無期徒刑，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年，以昭矜恤。此令。」

令二：「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為監犯薛王氏，前因犯共同殺人及連續相姦罪，經判決確定分別處無期徒刑及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執行無期徒刑。又小呂史氏前因犯共同殺人罪，經判決確定處無期徒刑。惟查各該犯犯罪時之年齡均尚未滿十八歲，依照刑法施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轉請分別減刑等語。茲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薛王氏原執行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小呂史氏原處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年，以昭矜恤。此令。」（註三）

陳濟棠電覆王寵惠，贊成其停止軍事行動，一致禦侮之主張；馮銳晉謁蔣委員長，報告廣東近況。

中國國民黨中委王寵惠曾於十二日致電陳濟棠、蕭佛成、李宗仁，勸告停止軍事行動。陳濟棠昨電復王氏，表示贊成元電之主張，並請設法促成團結，該復電已由其駐滬辦事處派員送呈王氏。

王寵惠談稱：「本人昨十六日接到陳濟棠之復電，表示贊成本人元電精誠團結，一致禦侮之主張。本人擬於日內再電陳氏。至粵桂出動部隊，據聞粵軍現已撤至湘粵交界，桂軍似亦未再前進，最近陳濟棠派遣來京之馮銳、孫家哲二人，亦已先後晤及，彼等謂粵軍已奉命撤回。依本人觀測，如粵桂方面最近如有切實之表示，不難化干戈為玉帛。本人最近並未聞中央有派員南下之說，本人定十九日赴滬洗滌鼻疾，下週即返京。」

先是，中委王寵惠到京後，連日分別訪晤各友好，極為忙碌。十五日上午在湖南路新寓休息，並會見中委李烈鈞及司法界舊日僚屬多人，中午一時蔣委員長在邸歡宴王氏，並邀在京各院部會長官多人作陪，宴後，王仍返寓所休息。立法院孫院長於午後前往拜訪。

本日赴王氏寓所拜訪者頗衆，計上午有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黃慕松、南京市長馬超俊、中委陳策、立法委員林彬、史尚寬等多人，中午中委李烈鈞在私寓歡宴王氏。宴後，王氏仍返寓，先後接見司法行政部長王用賓，閩省府委員兼粵桂閩區統稅局長孫家哲等。下午六時半，蔣委員長偕夫人宋美齡女士親往訪晤暢談一切。晚財政部長孔祥熙及司法院秘書長謝冠生，均設宴歡迎。

再者，廣東農林局局長馮銳，奉廣州綏靖主任陳濟棠廣東省政府主席林雲陔兩氏之命，十五日乘胡佛輪到滬，再由港來京，晉謁中央各當局，對粵省近情有所解釋。馮氏到京後，即晉謁中委王寵惠，詳陳廣東最近情形，本日清晨又往謁王氏，繼續晤談，並分謁南京市長馬超俊等，面陳一切，下午五時應蔣委員長之召，前往晉謁，報告粵省最近情況，及陳濟棠努力地方建設與擁護中央之決心，對目前時局，亦有所解釋。馮銳復對記者云：

「陳主任濟棠、林主席雲陔，現正依其所擬定之三年計劃，從事於地方各種建設，冀於預定期間，將一切建設完成，故對於其他各項問題，均不欲參與。最近陳主任奉到中央命令後，即令出動各部隊，撤回原防，刻正在復員中，今後絕無其他問題，外間流言，多係某方捏造，均非確詞，深盼國人無為所惑。關於粵省部隊遵奉中央之命而後撤退之情形，陳主任近已有電分呈林主席及蔣委員長報告，其本人此次北來，除向財政當局商洽蔗糖及粵省幣制

等問題外，並向蔣委員長及中央各當局說明廣東省最近真實情形，及陳主任（濟棠）林主席（雲陔）擁護中央努力地方建設之決心，並盼中央予以協助，俾完成各項建設事業。」

馮氏對於幣制與蔗糖問題，已在滬晉謁孔財長，將粵省幣制及糖產情形作詳盡報告。預定十八日再晤孔財長，請示具體辦法後，即候輪回粵履命。馮氏表示：「幣制問題已擬有解決方案，先由粵省依照領用法幣辦法，繳足準備，向中央領用法幣，在粵流通，並定一中央法幣與粵幣之暫行折價。俟相當時期，再將粵幣小洋制徹底改革，至蔗糖問題係請求推廣其銷路。」（註四）

註一：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七七號。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十八日 蔣委員長對西報記者談國民大會選舉總統問題，並聲明不願為總統候選人。

字林西報記者本日謁見蔣委員長，談及十一月間國民大會選舉總統問題，蔣委員長切實聲明，彼絕不願為總統候選人，並謂國民大會召集之目的，在使全國國民參加政治，一致負起救國之責任，共同解除國難。中國國民黨認為非全國一致不足以救國，故決定召集國民大會，頒布憲法，交還政權於國民。由國民選出政府以代替訓政時期之黨治，此乃本黨之公意，黨內任何人腦中均未想到總統等等之問題。蓋今日祇有大家能負責任，守紀律，而且要肯犧牲其個人一切之權位與利祿，祛除自私自利之觀念，方足以救國。記者詢以不願為總統候選人之理由，蔣委員長詳細說明如下：

「國家當此歷史上未有之時期，余意每一國民均當竭盡其個性之所長，為國家謀利益。余認為總統之職位將使余不能實行報國之志願，因余對於國家最大之貢獻，即在能周歷國內無論遠近之各地，實地視察當地民情與政績，隨時解決。關於改進軍隊、改良教育、經濟建設、農村救濟，及交通開發等各種與民族復興有根本關係之問題，使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十八日

一一三八

一切政令不致停滯延誤。余自信欲發揮余報國之所長，必使余不爲固定之職務所限，此實爲異常必要。在此二三年內，凡余所到之處，由於余個人親自與各省當局及各地方人民之接觸，此等地方較之以前，均有更大之進步，此余之經驗與事實所昭示也。此種實地接觸，足以消除種種之困難與誤會，並得明示國家整個之政策於全國同胞，以建立百年大計之基礎，可使各地同胞認識國家之統一性與整個性，促起舉國一致矢忠於中央以共同救國。如余被推任總統之職務，將不能繼續此等廣遠的任務。蓋總統在職務上必須長駐首都，而不能輕易遠離也。余確知余個人對於新中國建設最善之努力，在能親自考察國家真正之需要而實行之，余不願此種特殊之貢獻，爲職務所剝奪，故決不願列爲總統候選人之一。」（註一）

陳濟棠、李宗仁、白崇禧電蔣委員長，堅決反對任何方式內爭。

陳濟棠、李宗仁、白崇禧本日電蔣委員長，述明出師真相。有謂此次擁護冬（二日）電動員，純爲對外而發，不惟未憶及內爭，且堅決反對任何方式之內爭。（註二）

冀察政務委員會調查哈爾主席張自忠繼任天津市長，察省主席由劉汝明接充。

天津市長蕭振瀛自上月屢表消極，曾堅請辭職未果，最近因勞致疾，乃避居頤和園小息。冀察政委會以津市政務未便久懸，當向行政院推薦察哈爾省主席張自忠繼任。張氏於昨日下午抵天津。據談：

「此次來長津市，係奉政委會命令，行政院令刻尚未到。關於冀察外交事件，本人概不過問，將仍由政委會外交委員會負責交涉。察省現況一切如常，並無變化。」

張氏於今晨十時舉行就職典禮，蕭前市長不克來津，由市府秘書長施驥生代爲交代一切。
察主席張自忠調天津市長職，遞遺察主席缺，由師長劉汝明接充。（註三）有謂蕭振瀛應允日本要求事項不能實行，爲日本所不喜，張自忠對蕭亦甚不滿。（註四）

附錄：一、張自忠略歷

張自忠，字叢忱，年四十六歲，山東臨清縣人，法政學校畢業，於民國三年入伍，五年任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排長，六年升該旅模範連連長，八年升營附，十年升充營長，十三年升充西北國民軍學兵團團長，十五年充本軍第十五旅旅長，十六年升充第二集團軍軍官學校校長，旋兼第二十八師師長，十七年八月改為中央陸軍第二十五師師長，十八年改為國民軍第六師仍充師長，二十年一月改為陸軍第二十九軍第三十八師仍充師長，二十四年十月起任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參見註五}

張自忠於本日就任天津市長時，由秦德純代表宋哲元致詞，略謂：

津市為華北重要商埠，華洋雜處，其應待興革之處，既多且煩。張市長從軍有年，勳勞卓著，在察主政，尤著政聲。今日來長津市，鄙人對之有希望三點：（一）國以民為本，官為民而設，應以民意之向背，為施政之標準，語云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希依此意為市民謀福利。（二）國家之健全，是在政治之清明廉潔，希督率僚屬，本以往之廉潔精神向前邁進。（三）津市之環境特殊，希不畏艱難，本一定計劃，逐步做去。至於外交，則希遵睦鄰主旨，在平等互惠原則下，力謀親善與提携云云。

其後張自忠對記者發表書面談話，略稱：

「鄙人初到市府，與新聞界諸君把晤，甚為愉快。天津乃華北重要商埠，蕭市長因病辭職，市長一職不可一日無人負責，冀察政務委員會因關切地方治安，命自忠暫代斯職。自忠身為軍人，只知服從命令，雖明知才輕任重，也只好勉為其難。今後施政方針，很想在福國利民原則下，剷除一切陋習，樹立廉潔風範，不說一句假話，不存一點私心，務必達到政治修明的境地，對地方絕負責保持安寧，對於人民決努力圖謀福利，所謂繁榮市面、整頓市容等等，亦必盡力做去。關於外交，天津華洋雜處，自忠決站在本身職務的立場上，一本委員長睦鄰意旨，希望以互惠平等之精神，作共存共榮之努力。所有用人標準，凡能於職務忠於職務的，決不輕動一人。反之，才不稱職，或職不盡責，似乎愛莫能助，務使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不過自忠久歷戎行，不諳政治，尚希望各界賢達，隨時賜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一一四〇

教。」

聞張氏擬於週內赴察，與劉汝明交接察主席職務云。（註六）

二、對於北方之新希望

數月以來，冀察對外局面，遭遇非常之困難，全國民衆留心時事者，備極憂懼。幸經當局苦心支撐，和平肆應，國權國土，保持無缺，此實國民所至感欣慰者也。現在天津市長另易新人，察省主政亦復更動，政局一新，其更有裨於北方政局之安定，自無待論。吾人願於此際致其新希望，關係各方面幸垂鑒焉。

第一，外交內政，息息相通，半歲以還，北方外交，難題不斷發生，意志堅定，卒能寂然不動，禦彼狂瀾。現在兩廣異動，尙待消弭，影響全局，不無可慮，推演之極，或將使北方之外交應付增加困難，亦未可知。吾人切望北方當軸，益宏偉略，一面勸導和平，一面持重自處，無論大局如何變化？要當確保地方安定，爲國家完成北方鎖鑰之重任。

第二，察冀平津處境特別，然而秩序安定，要爲中外共同之希望；而善政及民，解除大衆疾苦，更爲恢復民間購買力、繁榮地方之必要條件。近來各處秩序宴然，尤以河北省自分區清匪之後，全省治安益形進步，公路建設甚有成績，人民安居早無問題。今宜乘此政局一新之會，愈益促進省市行政之刷新，使民衆由安居而樂業，由樂業而實現地方之普遍的繁榮。其間有需於政府之補助者，宜卽通盤籌劃籌款辦理。本年察冀平津，皆苦財政竭蹶。吾人以爲北方現居國防前線，欲固人心之防，須佈愛民之政。當軸宜制定具體方案，要求中央設法或特予協濟的款。就地截留稅收，要之僅僅維持現狀，殆不足以應人民之希望。而北方民生之亟需救濟，亦屬一種事實，吾人以爲當軸果有辦法，社會當不吝贊助也。

第三，華北中日經濟合作，夙爲日方主張，惟實際上甚少進行。近自大使易人，其中央部又公開言之，且似欲暫置政治工作，而專意經濟事業者。果爾，今後對於冀察兩省路礦農業等問題，殆將提出具體交涉。所不可知者，是否專向中央談判？抑仍歸地方折衝耳。然而無論如何，其目的地既在華北，則北方當局自不可無所準備。如所謂

查滄石路之路線如何決定？龍煙礦之開採如何辦理？棉業改進如何可與提携？牧畜獎勵如何可與協力？凡此皆非利用專門人才，考查過去成案，斟酌地方情形，徹底研究利害，不能妥立對策，因應裕如。尤要者，中央地方必須打成一片，不容有絲毫隔閡，不可再互相卸責。必如是，然後有兩害相權取其輕之可能性，否則局面難保不更惡化也。

以上三點，第一點吾人希望北方宜超然於全國時局紛糾之外，保全國防上特殊地位。第二點希望北方政治改良，鞏固人心國防。第三點希望就經濟合作，減少政治性質的外交危機。華北各當局悉皆智珠在握，洞明內外大勢，當不河漢斯言歟！（註七）

註一：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註二：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註三：同註二，六月十八日。

註四：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冊。

註五：同註二，六月十八日。

註六：同註二。

註七：天津「大公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十九日 西南執行部決派委員出席二中全會。

中國國民黨西南執行部決派委員十名，出席二中全會。第一集團軍開高級幹部會議，余漢謀、李揚敬、張達等均出席。（註）

註：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二十日 行政院公布制定「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令文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十八、十九、二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一一四二

「茲制定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附錄：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為綏靖地方指揮並整理地方團隊起見，各省省政府得依行政督察區之區劃，設置區保安司令部，為省政府之輔助機關。

前項區保安司令部之名稱，依行政督察區之名稱定之。

第二條 區保安司令部直隸省政府，受省保安司令之指揮監督，掌理轄區內保安團隊及其他有關軍務事項，並對於轄區內水陸警察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三條 區保安司令部設區保安司令一人，由省政府就具有上校以上資格之軍官，提請內政、軍政兩部轉呈行政院核定轉請國民政府簡派之。在剿匪或其他特種事件尚未辦理完竣之省，其人選得由軍事委員會提出之。

第四條 區保安司令得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但仍應依前條規定呈請任命。由行政督察員兼任之區保安司令，不以具有軍官資格者為限。

第五條 區保安司令部設副司令一人、參謀一人、科長二人，均由省政府就合格軍官提請任命。副官二人、軍法官一人、科員四人、書記二人，均由區保安司令就合格人員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士兵若干人，均由區保安司令僱用之。區保安司令部編制如附表一。

第六條 區保安司令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時，司令部與專員公署合署辦公。司令部事務之一部，由專員公署職員兼辦。其編制如附表二。

第七條 區保安司令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副司令輔助司令處理事務，司令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司令代理之。

參謀、科長、副官、軍法官、科員、書記，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主管事務。

第八條 區保安司令得隨時召集轄區內各保安團隊長官、水陸警察長官，及其他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負責人員

，暨本司令部職員，舉行保安會議，討論轄區內各種保安事宜。遇必要時，轄區內各級行政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經區保安司令之邀請亦得列席。

前項保安會議議決案，應呈報省政府查核。其重要決議，並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及軍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保安司令對於轄區內團隊及地方治安情形，應隨時派員指導視察。每三個月內，司令或副司令至少應巡視一週，實施校閱指示及考核。

第十條 區保安司令對於轄區內團隊及所屬職員，應於每年舉行總考核一次，擬定獎懲意見，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十一條 區保安司令部經費，應由省政府編制預算由省庫支撥。

第十二條 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由國民政府依照頒發印信條例製發，其文曰「某某省第幾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

第十三條 區保安司令部之行文對省政府用呈，對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用咨，對所轄各團隊及轄區內各縣市政府用令。餘均用公函行之。

第十四條 區保安司令部辦事細則，由內政、軍政兩部定之，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註二）

張學良飛返西安。

西北剿匪副總司令張學良赴南京晉謁蔣委員長，報告並請示一切，已事畢，於本日下午二時二十分飛返西安。（註二）

宋哲元晤韓復榘。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抵泊頭鎮，晤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並檢閱部隊。（註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一四四

註一、令文及條例全文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八一號。

註二、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註三、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十一日 兩廣決組織獨立「軍事委員會」，陳濟棠為「委員長兼抗日救國軍聯軍總司令」，李宗仁副之。（註一）

陳濟棠、李宗仁、余漢謀、張達及其他兩廣將領十餘人，本日上午十時在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開緊急軍事會議，結果決定由兩廣組織獨立軍事委員會，作為西南最高軍事機關，陳濟棠任委員長，李宗仁任副委員長。本日之兩廣首腦部會議時，廣西派領袖李宗仁、白崇禧兩氏所提之兩廣軍事統制案，其內容為統一兩廣軍，組織獨立軍事委員會，其下設西南聯合軍總司令部，決定由陳濟棠為該軍事委員長兼聯合軍總司令，李宗仁為副總司令，並決定於南北兩軍正式交戰時，任命白崇禧為聯合軍前敵總司令。

。（註二）

宋哲元與韓復榘電籲中央與西南停止軍事行動。

宋哲元、韓復榘聯合發出通電，呼籲國民政府及西南政務委員會尅日停止軍事行動（第三種勢力，日本策動宋、韓保安）（註三），開誠相濟。宋即日返天津，韓已於昨夜返濟。（註四）

附錄：宋、韓致國民政府電

國民政府鈞鑒、各院部勦鑒：國難嚴重，違言近尙紛起，倘竟不幸而演成內戰，人民糜爛，國力日消，袍澤灰心，萬邦騰笑。哲元等待罪邊隅，因心衡慮，懼陸沉之無日，不得不先涕泣呼籲，伏祈垂念國土民生，尅日停止各方軍事行動，務期開誠相濟，大局幸甚！宋哲元、韓復榘叩馬（廿一日）印。」（註五）

劉汝明就察省代理主席職。

劉汝明本日就任察哈爾省代理主席職，（註六）由民政廳長楊兆庚代張自忠交印，冀察政委會派過之瀚監交，並代宋哲元致詞。（註七）

北平各大學師生抗敵救國同盟，宣言團結對外。

北平各大學師生抗敵救國同盟發表宣言，略謂中國只有團結一致對外始能生存，兩粵應立即懸崖勒馬，無使內戰發生，而後集中民力，整齊步調，在統一指揮之下，準備將來之最大犧牲等語。（註八）

同日，上海學生羣集上海京滬鐵路北站，擬赴南京請願未果，京滬火車被阻數小時。（註九）

註一：「中國國民黨九十年大事年表」黨史會編。

註二：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三：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冊。

註四：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註五：同註四，六月二十四日。

註六：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註七：同註四。

註八：同註四。

註九：「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十四號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發行。

二十二日 馮玉祥在中央紀念週報告華北走私問題。

中國國民黨中央本日晨九時，舉行第二十九次紀念週，到蔣副主席，及中委馮玉祥、林森、張繼、陳立夫、葉楚倫、丁惟汾、邵元冲、方治、張厲生、周啓剛、經亨頤等人，由馮玉祥報告「華北走私問題」，其報告原詞如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一一四六

「總理遺教裏有一段話，講俗話說因獸猶鬪，逼到無可逃免的時候，當要發奮起來，和敵人拚一死命。我們有了大禍臨頭，能鬪不能鬪呢？一定是有能鬪的。我們讀了這段遺教，在此嚴重的國難期內，該是怎樣的奮發呢？國家處境如此，個人的心裏，應該有怎樣的一種感覺？現在國家在各種危險的事實中，最感危險的莫過於公開走私，有計畫的走私，帶了槍桿子來包庇走私。因為受到了走私影響，致使我們的工廠倒閉，工人失業，關稅的收入銳減。有人說走私不自最近始，早就有過的，這話固然也有相當根據，但是要曉得現在走私的情形，大非昔比。從前走私的品類，僅是鴉片、槍械、彈藥數種，並沒有日用品類，而且是偷偷摸摸的。現在的走私，不但是各物都有，而且是明目張膽，公然無忌的。大家在報紙上看到各地，尤其是華北的走私情形怎樣：我們緝私的人，如何受私販的暴力壓迫侮辱。所以現在的走私，怎樣可以和從前相比呢！據中國銀行的統計，去年我們因走私而損失達二萬萬一千多萬，這個數字可怕不可怕呢？他們因為大量走私，所以天津一地，近來新開的走私商號有八十多家，將來的危險性是如何的使我們驚心動魄啊！又據最近海關統計，自去年八月十一日至本年四月三十日，九個月中間，因走私而損失有二千六百萬。本年五月份內，祇是三星期，損失達六百萬。假定每月以八百萬計算，每年損失要一萬萬元。我們細察走私禍害的結果，工商業大受打擊，經濟基礎根本動搖，這幾種足致我們國家人民的死命而有餘。這種有計畫的走私，正是想不費一兵一卒，來達到亡人國家的手段啊！所以我們對於走私問題，不可不嚴重注意。我們以和平為懷，不以槍桿子來驅逐私貨，然而我們不能不使全國人民知道這件事情的嚴重，和他們的用意所在，相戒不買賣私貨，如果能做到這一點，私貨當然無由展其技了。這是很可以做得到，並且我們要嚴密緝私，使一般奸商漢奸，無從去利令智昏為虎作倀了。我們要達到這種目的，必須以全黨黨員做先鋒，喚起民衆的注意，嚴密緝私的方法，那麼私貨自然絕跡。」（註一）

國民黨南京市黨部致電李宗仁、白崇禧，盼懸崖勒馬，來京共商大計。

中國國民黨南京市黨部本日通電全國，略謂：頃復李德鄰、白健生兩同志一電，文曰：

「國難日深，凡有血氣，孰不憤慨。顧外交方針，中央自有權衡，禦侮大計，舉國應共一致。兩粵軍隊，率爾

而起，對內妨害國家紀綱，對外影響國際地位，已屬不合。外報揭載，復謂兩粵乘危而發，別有企圖，言之鑿鑿，如聘日軍事顧問也，購瀋陽兵工廠軍械也，遍傳內外，證以日本方面不諱桂軍中有日顧問，與鄒海濱同志去年留言謂，不忍見君中以華制華詭計之言，令人寒心。誠恐所謂禦侮者適以召侮，所謂救亡者適以速亡，因是有文（十二日）日之忠告。奉讀十五日復電，仍有未能釋然者，用再一詳陳之。救國應先團結，分歧必蹈覆亡，頻年以來，欲亡中國者，其惟一策略即在破壞中國統一，摧毀中央權力，以分散我團結力量。華北局面，冀東獨立，察東進逼，內蒙醞釀，均為此策略一貫之表現，是故一切離心力之運動，分歧之舉措，實自毀國家對外力量，蹈民族自殺死路，當為明達所不忍為。今日舉國上下，捨精誠團結無以解除國難，而法紀之整飭，中樞之尊嚴，尤應共同維護，即或救國主張，各方容有仁智之不同，亦應從長商討，不應引為內爭之口實，以加重國難。兩粵軍隊同志等，日前宣佈邊令撤退，事實上則移兵贛邊，徵發糧食，使贛南同胞無以為食，桂軍且仍逗留湘境，不能令人無惑。值此存亡絕續之交，團結全國，尙虞不足圖存，若又演分崩離析之禍，天下後世豈能為同志諒。且今以抗戰言，同志職司軍旅，帷幄運籌，亦曾一衡量彼此情勢乎？今日戰爭，不僅限於武力戰，精神物質，經濟外交，均須同時並舉，動員令下，國家整個機構與全國國民無不從事戰爭，盡其最大努力。若謂此時只問應戰不應戰，不當顧慮有力與無力，是以國家民族生命作孤注一擲，比何等事，而可以不謀而定耶！虛驕心理，意氣舉動，十年來覆轍歷歷可尋，寧不大澈大悟。今日若保障統一，擁護中央，埋頭苦幹，集中全國人力物力，準備將來最大犧牲外，無他出路。局部之抗戰與錯亂之步驟，適足以暴露弱點，速取滅亡，重貽恥辱耳。況藉抗敵美名，而行內爭之實，國亡無日，尙何抗敵之有乎？中央志切救亡，與同志初無二致，證於連年對於復興民族之一切準備，諒為同志等所共知，最近召開二中全會，亟盼翻然來京，共商大計。同志黨國重望，一言九鼎，嘉謨嘉猷，中央當能採納。此時應即飭所部，各退原防，集全力而拯危亡，止閱牆以禦外侮，若仍堅持成見，中敵人以華制華之詭計，陷國家於萬劫不復之境，則同志等永為國家民族之罪人矣。懸崖勒馬，在此一舉，翹首南天，彌殷期望，臨電不勝囁切之至等語。尚祈一致主張，同聲電促，以拯救頽危，而安黨國。南京特別市黨部叩。」（註二）

宋哲元發表會晤韓復榘經過，對時局暫不作任何表示（時傳有華北五省保安組織之說）。

宋哲元談，二十日與韓復榘在津浦路泊頭鎮會晤，嗣同車至黃河涯。車行中，彼此傾談，約分三點：

- 一、呼籲和平，乞西南罷兵，當決定發一（二十一）電，用盡人事。
- 二、討論華北時局，外交問題。

三、多日未晤，藉敍契闊。

呼籲息爭電發出後，不擬再有何表示。華北大局暫無問題。外交事未續談洽，因雙方意見與距離，經談數次仍然未變，目前實無再接洽之必要。蕭振瀛雖辭冀察政委，經委會主席委員等仍挽其擔任。

（註三）

日本新任駐華大使川越茂氏抵滬發表聲明，謂將從經濟上促進兩國國交。

新任日大使川越本日午後二時半抵滬，外交部駐滬辦事處周珏、吳鐵城代表王長春及許修直、周作民等均往歡迎。川越對記者談話表示，中日局面將力求就經濟上著眼，以求兩國國交之促進。對走私問題之取締，先求走私發生之根本原因，然後針對此原因，以求解決辦法。日本在力所能及之範圍內，亦願努力。（註四）

川越茂在輪次會發表中、日、英三國文字書面聲明書，其中文原文云：

「本人此次奉命來任中國，甚感責務重大，然幸本人與前任者有田、有吉兩大使相同，在國內外從事關於中國之事務頗久，且在中國中、南、北各地得知友不少，因此擬靠此等舊友知己之力，以期盡力打開中日兩國關係。中國當面之難局復雜多政，其中開發國民經濟尤為緊急之事，日本衷心希望能與中國協力開發經濟，不必贅言。本人

擬依上述中日兩國之協力，強固兩國人民之連繫，增進兩國間善鄰關係，以確保東亞和平，務祈各方面對本人惠予援助，俾能達成使命，是所至盼。」（註五）

附錄：一、日本新大使來滬

駐華日使，數月來已三易，而今日來滬之新使川越氏，所受各方之期待獨殷。其故維何，則盛傳日本已決定外交一元化，即今後之外交主要由大使行之，一也。川越氏由駐津總領而擢任大使，適在二二六事變之後，廣田新內閣成立之始，足徵其負有日本外務、陸軍各方之重望，並由其才能閱歷上，相信其有對華較深切之了解，二也。最後中國方面，固認識中日問題已展開至一重要機微之階段，故期待得有確能代表日本之外交家，一商所謂調整國交之能不能？三也。

川越大使於來華途中，曾發談話，而通訊社報之不詳，故日本對華之新步驟及川越氏之抱負如何？此時尙不能窺知，亦不必加以具體的揣測。吾人惟願藉新使來華之第一日，略述中國方面之情況，以期其注意焉。吾人願川越氏轉達日本朝野者，今日之中國已非復九一八事變時之中國，且亦非塘沽協定時之中國。九一八以前中國對日誠認識不足，或漠然置之，今則其國凡稍有智識者，其心目中皆以中日關係為中國最大問題，甚至為唯一問題。九一八至塘沽協定之約兩年間，中國思想甚動搖，舉動亦幼稚，論和不知所以為和，論戰不知所以為戰，國家缺點多所暴露，今則情況略異矣。近時兩廣之糾紛，雖又為政治上之累，但其影響不至嚴重。吾人願日本朝野明白認識，中國今日，社會有輿論，政治有中心。此輿論者，不必表現於報紙，或者報紙表現者反去輿論甚遠。簡單言之，中國全國凡有智識之各業人，尤其青年，咸懷然分割亡國之禍之日迫，而決然欲挽救此危機。因此一種無形之力，遂使中國在憂患艱難中穩定其政治中心。其猶有不滿政府者，則因焦躁不耐之故，與過去中國之政爭有別矣。吾人以為日本有兩條路：其一，若志在征服中國，而信其能，並以為其有利，則請試之！吾人不必置論。其二，若關心後世之禍福，避免國際之大亂，而根本認識中日民族應相和親，則必須認識中國之輿論，尊重中國國民擁護其國家獨立自由之當然的志願，在此原則下，調整利益，融和國策。吾人所望，自屬後者。因深信此為兩國共同之福利，保障東亞之唯一法門也。日本近年倡東亞中心主義，夫既言東亞中心，則中國國民之心理感情，當然有重大關係。日本

國策爲拒歐美勢力，而獨霸東亞；然東亞大陸，中國爲主，苟非中日協調，則日本似無真正成功之理。縱使爲之，亦一時一地之成功而已。日本優勝歐美之道，在政策，不在武力。蓋能使中國國民感覺日本政策之優於歐美，換言之，即日本政策與中國較有利，或更有利，則日本勝矣。武力，則惟武力有效之一時爲勝耳，又安能長控於武力之下哉！吾人多年認識中日國交之重要，近年雖日傾悲觀，而不欲絕望。今者世界多事，變化正長，中國則政治上、經濟上有待建設及整理者甚多，故爲和平與人道之計，希望中日關係能漸就正軌之意尤至切。夫數載糾紛，問題重大，雖有賢能之外交家，亦自不能速收調整之效。惟念目前時機，較過去五年之任何段落皆爲重要。此時不速圖改善，恐將來竟有失機之悔。川越大使久駐北方，見聞甚富，對於國際大勢，東亞前途，闡久有抱負與研究，吾人茲爲此簡單之說明以進，倘望川越氏爲東亞民族之共同幸福而努力也。（註六）

二、川越大使與經濟提携

日本新任駐華大使川越氏已由神戶乘輪來滬，今日可到。川越氏歷任我國各地領事，與華北日駐屯軍且有深切之關係，此次在日三相會議以後，秉承政府訓令赴任，力謀調整中日邦交，當能擺脫夙昔二元外交之苦悶，而創立對華外交之新局面歟！

川越大使之外交使命，據彼出發前之談話，似側重於華北方面之經濟提携，至其具體方案，則據日前同盟社所報道，計分三項：一曰棉花栽培經濟的技術的援助，二曰開發煤鐵等礦山，三曰建設鐵路，由滄石路着手。此等計畫雖今茲始有具體化之徵象，實乃日本當局數年前早經決定者。日本本爲「先天不足」之小國，自入近世，以工業膨脹之結果，倍感原料之缺乏，在奪佔東北四省以後，即復垂涎華北諸省之富源。查河北、山東兩省棉花產額佔全國產額百分之四四，河北、山西之煤礦儲量則佔全國儲量半數以上，而糧、煤二者乃日本工業界最感缺乏之主要原料，此日本當局對於華北開發工作所由深感興味者也。

川越大使所揭橥之經濟提携方案，對於日軍正在著著進行之華北分離運動，是否有連鎖關係？姑不具論，僅就方案本身言之，此所謂提携是否以互惠平等互尊主權爲基礎？是否不致摧殘中國之經濟基礎？實乃攸關國本之重要問題，不容絲毫忽視者。我外交當局在折衝之際，首宜加以慎重之考慮也。（註七）

註一：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二：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二。

註五：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六：天津「大公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七：同註一，六月二十二日時評。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聶光。

令文曰：

「行政院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貴州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平越縣縣長聶光，於本年一月禦匪陣亡，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故專員捍衛地方，力竭殉城，死事壯烈，應予明令褒揚。並交軍事委員會照中將陣亡例從優議卹，用彰忠勇，而示來茲。此令。」（註一）

行政院會議通過張自忠為天津市長、劉汝明為察哈爾省政府主席等案。

行政院本日上午九時開第二六八次例會，出席蔣中正、孔祥熙、蔣作賓、黃慕松、何應欽、陳樹人、陳紹寬、吳鼎昌、劉瑞恆、張嘉璈、王世杰、張羣，列席秦汾、蔣廷黻、翁文灝、俞飛鵬。主席院長蔣中正。

一、討論事項：

(一) 院長提議：盡量甄用專科以上及中等學校畢業學生辦法。1.由院容商考試院，按年舉行高考一次，並請酌予變

通待遇。2.由政府於中央政治學校內，舉辦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導班，招收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近年畢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二十二、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一一五二

業生之尚未就業者約一千人，加以短期訓練，及實習期滿後，酌加考驗，由政府設法助其就業。3. 二十一年度內義務教育推廣工作所需之師資及指導人員，至少在五萬人以上，其大部份擬就初高中及初高級師範畢業生之尚未就業者，甄別訓練派充，檢同辦法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二) 內政部蔣部長、軍政部何部長、財政部孔部長、本院翁秘書長，報告奉交審查「參謀本部咨送修正完成全國軍用圖、地籍圖測量計畫綱要草案」一案，邀經會同參謀本部派員共同討論，經酌加修正，檢同修正草案，請核定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實業部吳部長呈，查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關於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礦場地下公約草案」一項，如何批准？抄同該公約草案，請鑒核並咨審議案。決議，通過，送中政會核轉立法院審議。

(四) 內政部部長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籌備委員會主任蔣作賓呈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草案，請核定施行案。決議，施行細則通過，呈府公布，並送中政會備案。

(五) 內政部部長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籌備委員會主任蔣作賓呈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所辦事通則草案，請鑒核轉呈公布案。決議，通過，呈府公布。

(六) 內政部蔣部長呈，擬公民宣誓登記規則草案，請核准由部公布施行，並將前頒鄉鎮市公民宣誓登記兩規則，以部令廢止案。決議，通過。

(七) 鐵道部張部長呈，請援照贛浙鐵路公司前例，組織濟聊鐵路公司，擬訂該公司組織規章草案，請公布施行案。決議，通過，以院令公布，並呈府備案。

(八) 內政、軍政、海軍、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各部，衛生署、賬務委員會，報告審查福建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書一案意見，請鑒核案。決議，通過。

(九) 內政、軍政、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各部，衛生署、賬務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出概算書一案意見，請鑒核案。決議，通過。

(十) 內政、軍政、財政、實業、教育、交通各部，蒙藏、賬務兩委員會、暨衛生署，報告審查察哈爾省二十一年度

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書一案意見，請鑒核案。決議，通過。

(二) 國府交議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決議，通過。咨立法院。

(三) 國府交議安徽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決議，通過，咨立法院。

一、任免事項：

(一) 決議：天津市市長蕭振瀛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以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張自忠繼任，遞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兼主席缺，以劉汝明接充。

(二) 決議：山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孫兌善，因病呈請辭去本兼各職，應予照准，任命邱仰藩爲山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

(三) 決議：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訪先請辭本兼各職，情詞懇切，應予照准，任命魯蕩平爲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

(四) 院長提議，茲擬簡派臧啓芳爲江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公璣爲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葛軍爲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施奎齡爲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德溥爲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郝國璽爲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邵漢元爲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梅思平爲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案。決議，通過。

(五) 院長提議，茲擬簡派黃人望爲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先強爲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賀揚鑾爲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胡次威爲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魯忠修爲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趙次勝爲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龐鏡塘爲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許蟠雲爲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許宗武爲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案。決議，通過。

。(以下略) (註二)

蔣委員長覆電宋哲元、韓復榘，決力避內戰，望兩廣共體斯意。

冀察政委會委員長宋哲元、魯省府主席韓復榘於二十一日聯電中央，諭請和平，蔣院長特於本日覆宋、韓。茲誌原電如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一一五四

「天津宋委員長明軒兄、濟南韓主席向方兄助鑒、馬（二十一日）電，語重心長，至為佩紱。國事艱難，中央密慎支持，亦既有所謂，更為鄭重決定目前方策起見，已定期舉行二中全會，轉瞬即屆，各方意見皆可提出商定。中正並曾電邀兩廣當局到京參加，當此時會，國內決不應自起紛爭，中央自惟有一本精誠，力求團結，對於各省袍澤，皆推心置腹，開誠相見相與，所有軍隊皆用以保衛疆圉，維持秩序，決無絲毫輕啓內戰之意，此非徒託空言，事實所在，當為全國明達所共見。自兩廣調動軍隊，進入鄰省，各處文電交馳，請求中央切實制止，中央仍本原旨，力避內戰，並對兩廣剝切說明，祛除誤會，凡此力求和平，鞏固國基之苦心，悉出至誠，燭然可見，與來電主張若合符節，所見相同，深以為然。中正愛國不敢後人，一息尚存，決不自逸，鞠躬盡瘁，至死不悔。惟望兩廣諸君，共體此意，勿作閥牆之爭，則國難雖重，事尚可為。臨電不勝盼禱。蔣中正梗（二十三日）。」（註三）

是日，陳濟棠就「中華民國國民革命抗日救國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職，桂軍仍在湘南，復向東北前進，曾與駐軍發生衝突，全國人心焦躁，國際輿論亦增多疑慮。茲附錄中央日報與大公報兩社評於後，以供參考。

附錄：一、不能容忍時局之混沌

——政府人民莫忘今日猶在訓政時期中

國內時局，在中央極度的容忍退讓中，已混沌了二十天。這二十天的時局混沌，在國內使國民增加煩悶，在國外使國際輿論增加疑慮。中國今日所處的境地，是弱國，是危邦，弱國危邦的命運，正是極端的脆弱，譬如久病之人，精神上經不起擾亂，身體上經不起震動。精神上的擾亂與身體上的震動，都足以促短這個危邦的壽命，凡是危邦的國民都有維護邦國生命的責任，也都有掃蕩廓清那種擾亂震動的義務。

兩廣三數將領最近的異動，從假借名義發出通電，以至改變軍隊名號，出動軍隊侵犯鄰省，中間雖經全國民意的呼號，中央當局的極度忍讓，他們的陰謀，不惟沒有絲毫改變，而且還是變本加厲。若前昨兩日南來的消息，所謂西南執行部與政務委員會兩機關，竟通過在兩廣設立軍事委員會，同時粵桂軍隊在湘贛兩方面，竟有向防軍採取

攻擊的動作。中央對於這種軍人的最後措置，此時雖尚不可知，然而我們的立場，却不能對這種局面再加容忍下去，全國的人民在這二十天局面中，恐亦不願長此悶在這種混沌之中，我們要打破這個混沌局面，必先分析這個混沌的成分，這個混沌的成分是什麼？

兩廣的三數將領，心事是叛變，要造成內亂，而故意揚起對外的旗幟，此在名號上先造成其混沌。兩廣軍隊北犯，中央軍隊節節後退，且湘南至今無中央一兵一卒，而兩廣軍隊乘虛直入，既畏忌全國之輿論，亦從而散布兩廣軍隊後退之空氣，然在事實上，兩廣軍隊後退空氣正濃之際，即兩廣軍隊乘虛亟進之時。此證之數日來之電訊消息如此，軍事情報亦如此，此兩廣在行動上自造成其混沌。兩廣叛亂集團自身既竭盡造成混沌之局面，以便從混沌中逞其犯上作亂之謀，復以其自身之混沌，希冀在民衆觀聽上同樣造成其混沌，惟全中國造成一大混沌，而後魑魅罔兩，神奸鉅怒，可以混身其中而不爲人所覺。故十數日來，中央愈容退讓，兩廣之混沌陣勢愈益活躍，兩廣以外若干議論，且從而附和其混沌，如北方某報言論主張無條件反對內戰，若干假借名義之團體，主張「救國陣線」仲裁國事，這種主張議論，都是替嚴重的局面增加混沌的成分，把國內時局的真相，與國民視線隔離得更遠。這種混沌對國事的影響，譬如對久病之人，身體上既給與極大之震動，精神上更與以不停之擾亂，我們要肅清混沌，既須肅清混沌的行動，尤須肅清混沌的言論。

今日混沌議論中最不正確者，就在「內戰」這個名辭。「內戰」的名辭，不是中國的產物，中國歷史上，除了絕對混亂的時代，如五胡十六國及十數年前北洋軍閥那種時候的紛爭，才可以稱它是內戰。若乃大一統之局，上下之綱維早定，只有叛亂與討伐兩種戰爭，而無內戰，這兩種戰爭的結果，另外是一件事。照這次兩廣的舉動，那一方面夠得上「戰」之一字，實無一方面不是叛亂，有組織的國家能夠容許地方軍人自行動兵麼？自行動兵就是叛亂，叛亂就應討伐，討伐叛亂是維持國家的組織，尊重國家的綱紀。明明是叛亂，而承認它是內戰的交戰團體，這是鼓勵叛亂的議論，替叛亂行動做煙幕。中央政府對於兩廣異動二十日的容忍，唯一的結果，只是在全國議論上造成了深厚的混沌。替叛亂者製造濃厚的煙幕。二十日的過程，全國的民意雖然有多少的表示，然而這種表示，畢竟爲對方的混沌煙幕所籠罩。此在訓政時期中，怪不得人民，怪不得民意，中央政府應該負起責任來，掃除這種混沌，

廓清這種煙幕。過去二十日中央的容忍與退讓，只助成了全國的混沌與煙幕，神奸鉅慘就在此混沌煙幕中，張牙舞爪，施其凶詛。

訓政時期中的中央政府，有訓導民意的責任，目前時局是領導人民明辨是非順逆的實物教訓，容忍是放棄責任，退讓是負不起責任。政府與人民，莫忘今日猶在訓政時期中，中國國民黨黨員，莫忘今日猶在訓政時期中！（註四）

二、陰鬱的時局

自兩粵出師入湘以來，已逾兩週，雖經各方勸告，宣稱退出湘境，而最近報告，永祁之間，仍駐桂軍，贛閩粵邊，消息轉緊。空氣陰鬱，人心焦燥。長此混沌，公私交困，國家社會前途有不忍言者矣。吾人以為經過此兩星期之時日，有許多重要事實，已可相當判明。如：第一、粵桂未發動前，兩廣盛傳中央有重兵包圍兩省，實則中央在黔省本無多兵，在湘省更無佈置，贛南本為粵軍駐地，閩西迄在廣東範圍，直至近來兩廣之幕揭開，政府方始倉皇徵調，兼程運輸，分道設防，以資警備。由此可證前所傳大兵包圍之說，決非確訊。果有誤會，應能釋然。第二、兩廣出兵，標揭對外，姑無論事關國家和戰大計，不應由地方疆吏一部將領單獨主張，遂施兵諫。藉曰能之，矧對外抗戰，一經發動，立成國家民族生死存亡之大鬪爭，凡可以摧毀我之力量者，對方當無所不用其極，則又安保兩廣海防晏然不受威脅，而許我傾注全力，勞師北征，置後方於不顧乎？不特此也，粵省抗日，迄至現在，祇向內線置重兵，而海疆防務完全不理，不更可異乎？此等兒戲行動，若果出自青年學生，猶有可諒；以夙負人望久典重兵之大將，如此幼稚與粗疏，國人其謂之何？第三、近年民生凋敝，國用艱難，中央地方同處阨境。廣東雖稱富庶，而年來購買武器，規劃兵工，金錢外溢何止萬萬。廣西原極貧瘠，收入絕少，近歲努力建設，一依軍事部勒，中外稱讚，殊非偶然。然而不生產之消費過鉅，元氣太傷，窮困益甚。抑自中央厲行煙禁，各方曩昔藉特稅以供挹注者，無不驟失財源。尤以貴州種煙區域縮小，而省外銷路減少，稅捐加重，商人販運，利率過輕得不償失，致大部停止營業特稅，收入愈以銳減。黔省官吏俸薪，至須恃中央協款，始能發放，其窮可想而知。產煙之貴州尚且如此，仰賴黔土過境抽收稅款以供軍政費之廣西，其困難更無待論。同時則新式武器之購入，省防工事之構築，需款浩繁，

日累日重。此中因果，事實釐然。不求合理救濟方法，乃爲行險徼倖之計，詎知以矛盾解消矛盾，距離祇有越去越遠，恐非常之出路未得，而經濟崩潰，舉國已進於萬劫不復之境矣。國人對於廣東經濟建設頗爲屬望，對於廣西尤多期待。蓋冀當事者安心整理地方，爲中國復興培植一新基礎。今乃於尙未成熟時，而濫用其鋒，浪費其力，毀自身之成績，貽民衆以怨嗟。近之爲孤注一擲，遠之爲窺親俱盡，豈不大可哀乎？第四、國家之不安也久矣，地方伏莽滋多，端賴軍隊鎮懾。近以時局關係，軍隊頗有調動，土匪乘機活動，甚至具有背景。其於大局有何牽掣力量？固非所知，然而商民受害，則屬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近聞某省土匪已有打救國軍旗號者，曠日持久之餘，全局糜爛，直無可疑。上述四點，並皆事實，今日撇開感情與是非於不問，單就公私利害着想，其將何以對國家？對國民？且凡事破壞易，而建設難，四年來中央地方休養生息，辛苦建造之諸事業，砲聲一響，勢必立成幻滅，自毀國力，自蹙國脈，更其如良心之呵責與後世之批評何？

總之，吾人以爲和平之局終不可以不保全，陰鬱之氣終不可以不消解。仍望兩廣當局自重自制，一面約束部隊，勿再糾道北進；一面收起官話，開誠商榷善後。並重中樞當軸以最大忍耐，繼續和平勸導。除非兩廣軍隊進襲，決不輕遺一矢。一方面更許社會各界公開奔走，呼籲平和，務將藉外交以事內爭之危機充分闡明，俾全國民切實了解。更將民生不堪，再經破壞不能收拾之利害，痛切數陳，督促關係者之反省，喚起全國人之注意。苟能力挽狂瀾，拯茲浩劫，詎非國家民族之幸！願有識之士共起圖之！（註五）

陳濟棠就任「中華民國國民革命救國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職，由劉蘆隱監誓。（註六）

英國經濟顧問李滋羅斯啓程返國。

英國經濟顧問李滋羅斯於本日午後四時，偕夫人及女秘書乘拉華品第輪離滬返英，孔祥熙、宋子文、吳鐵城均派代表到埠歡送。至李滋羅斯之助理巴志，因已擔任英大使館顧問，羅傑士尙須在華繼續工

作，均未同行。

李滋羅斯去秋奉派來中國考察經濟財政，頃向其政府提出書面報告，力稱中國需要較大之信用放款，尤其是鐵路借款。中國政府自去年十一月實行幣制改革以來，今後雖當多所努力，但已獲滿意成績。至冀東稅收對該國財政關係綦鉅，邇者該處徵收關稅之舉業已產生種種困難，欲謀補救，自非中日成立諒解不可。此外羅斯並以爲中國進口貿易，不難逐漸的切實的有所發展，其結論謂殷望中國政府在可能範圍內，對修正稅率問題加以考慮。（註七）

附錄：當前之兩大問題

英國經濟使節羅斯爵士日前發表洋洋長篇之臨別贈言，其中如陳述日當局對中國關稅問題之態度，及討論中國減低進口稅率，雖頗有可商之處，而全文好惡所在，亦殊可感。吾人對於羅斯爵士提及之中國治安，與華北特殊情形兩端，感觸特深，請申論之。

羅斯爵士之言曰：「中國之貨幣前途，乃至將來整個的金融地位，第一須視中國內地治安之維持，第二須藉華北特殊情形之解決。」原文對此當前兩大問題，以發言者所處地位關係，僅予提明，未加詳闡。實則就吾人觀察，此兩問題性質之重要，有過於羅斯注意陳述之其他部份，因此乃中國安危之所繫，貨幣金融特其所關之一點耳。

目前禦侮剿匪以外之國內治安問題，雖消息弛繫無常，聞者恐懼，談者色沮，然二中全會距今不過二週之時日，解紛息爭或有可望。而宋、韓聯名通電，中央懇切表示，亦皆足緩和時局，使蓄意興戎者得以警覺。更進一步言之，則反對內戰民意已趨一致，當事者即讀「陸沉無日」之言，而未有悔悟，一致之民意，亦足發生制止之效力。違一致之民意者必失敗，往事如斯，可以鑑也。

華北特殊情形，有關係政治外交者，有關係經濟者，茲推羅斯發言之旨，就關係經濟之走私問題言之，輕信一方面之飭言，故有種種困難，即可獲得解決之道之希望。記者則觀於私貨之橫壟市場，緝私之遭遇阻礙，以爲非國民自力阻止私貨之決心，不足以促困難之解決。現在政府方面，已發表嚴厲之懲治條例，漏稅之罪，重者處死，千

元以上者即須受無期徒刑。禁令之重，無以復加。惟望一般人民能助法條之推行，共同拒絕私貨，以維護正當之商業。則走私者之技既窮，走私問題即不難如羅斯所言，獲得解決之道矣。

羅斯爵士爲考察中國財政上、經濟上之困難，並決定協助中國克服此種困難之可能而來，故其立言，類以貨幣金融爲範圍，然彼聯帶提及之兩項先決條件，惟有藉民意與民力，方可獲得有效之解決，願國人知自身力量之足恃而有所努力焉。（註八）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1082號。

註二：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三：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又見同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四：南京「中央日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五：天津「大公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六：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七：同註六。

註八：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陸軍少將張迺威為陸軍第三十四師師長，張剛為陸軍第八十二師師長。（註一）

國民政府令青海省府秘書長張愛松另候任用應免本職，任命譚克敏為青海省府秘書長。（註二）

陳濟棠決增編四、五兩軍，以繆培南、黃任寰分任軍長；白崇禧決招致前第

十九路軍諸指揮。

陳濟棠今日召集西南陸海空軍司令會議，討論作戰計畫。

一集團決增編四五兩軍，四軍以第一教導師、獨立二旅、獨立三團編入，軍長內定繆培南，以陳章、羅策羣、梁公福分任十、十一、十二三師長；五軍以獨一師、警衛旅、獨四團編入，軍長黃任寰，以陳漢光、曾友仁、嚴應魚分任十三、十四、十五三師長。

白崇禧決招致前第十九路軍諸指揮官，將任翁照垣、張炎、區壽年爲第一、第二、第三獨立師團指揮。聞粵漢鐵路由粵達衡州之一段，因粵湘邊界軍輸忙碌，已停止開行客車。（註三）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八三頁。

（註二）：同註一。

（註三）：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十五日陳濟棠正式發表黃任寰、繆培南分任四、五兩軍長，曾友仁、嚴應魚、譚遠、陳章分任第十、十一、十三、十四師師長；李、白委翁照垣爲獨立師長。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農本局組織規程」。

令文曰：

「茲制定農本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附錄：農本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本局以調整農業產品，流通農業資金，藉謀全國農村之發達爲宗旨，由實業部聯合國內各銀行組織之。

第二條 農本局設於首都。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呈經實業部核准，於各省市縣重要地點酌設分局或專員。

第三條 農本局得酌量產業交通情形，呈經實業部核准，劃全國爲五區，分年進行一切業務計畫，於五年內完

成之。

第四條 農本局資金分左列三種：

一、固定資金 由政府自二十五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度止，於每年度之始，撥給國幣六百萬元。

二、合放資金 由各參加銀行等自二十五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度止，於每年度之始，合繳國幣六百萬元。

- 三、流通資金 由各參加銀行等組織之農貸團，於每年度之始，與農本局協定數額。
第五條 農本局業務分左列兩部分：

甲、農產部分

- 一、經營農產品倉庫事務，並得商各鐵路局建築倉庫，廉價租與經營之。
- 二、受政府委託代理買賣農產品事務。
- 三、一般農產品之運銷或代理運銷事務。
- 四、抵押品中農產部分之處分事務。
- 五、其他經理事會議決關於農產改進及調整事務。

乙、農資部分

- 一、各縣及各農村創辦農業銀行、農業各作社、農民典當經審查認為有補助必要者，得在固定資金內撥款投資提倡，並隨時加以考察監督。但其條件數額，應由理事會分別限制之。
- 二、聯合及介紹各參加銀行等為一般農產品抵押借款，或各縣及各農村農業銀行、農業合作社、農民典當，以放款所收抵押品之再抵押借款。
- 三、經理事會議決，得酌放改良農產借款，或規定數目，協商各縣及各農村農業銀行、農業合作社，向農民酌放信用借款。
- 四、其他經理事會議決關於資金運用及倡辦農村牲畜事項。

第六條 農本局固定資金，除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外，於每年度決算時，其盈餘之數應全數撥充之。如有虧耗損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一六二

及原有固定資金時，由政府撥款補足。

第七條 農本局各參加銀行等合放資金，遇息至多不得過八厘，由農本局給予合放資金憑證。各參加銀行等得將合放資金數目，列入法定農業貸款。

第八條 農本局各參加銀行等合放資金於五年屆滿時，農本局得徵求各參加銀行等之同意，繼續合放，或分期發還，或發行農業債券掉換之。

第九條 農本局各參加銀行等組織之農貨團流通資金，各依其投資之條件、期限及利率辦理之。

限。

第十條 農本局遇必要時，得呈經實業部轉請政府核准發行農業債券，但其數額以農本局固定資金之總額為限。

第十一條 農本局營業收入，得經理事會議決，酌提準備金。遇放款有損失時，以準備金抵補之。

第十二條 農本局每年度決算有贏餘時，得呈經實業部核准，酌提紅利，為各參加銀行之酬金。

第十三條 農產品稅率及國營鐵路、輪船農產品運費之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徵求農本局意見，盡量採納。

第十四條 農本局設理事二十三人，組織理事會。內代表各參加銀行者十二人，由銀行推舉。餘由實業部呈請簡派。

前項呈請簡派之理事，以實業部長、內政部長、財政部長、鐵道部長、交通部長、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實業部農業司司長、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為當然理事。理事長由理事互推之。

第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審定：

- 一、業務計畫及分區進行辦法。
- 二、各項章則及其施行次序。
- 三、分局及專員之設置及裁撤。

四、發行債券。

五、預算決算。

六、本規程所規定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農本局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二人，由實業部在理事中遴請簡派。各地之分局主任人員及專員，由總經理委派，並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七條

農本局總經理承實業部之命，總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各地分局及專員。

第十八條 協理輔助總經理辦理局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託協理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農本局須依本規程詳訂章則，呈請實業部核准。遇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註一）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鑄場法」。

令文曰：

「茲制定鑄場法，公布之，此令。」

附錄：鑄場法

第一條 本法適用於同時雇用在坑內工作之鑄工五十人以上之鑄場。

第二條 關於鑄工之工作及待遇，鑄場之安全及衛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為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鑄業主管行政機關。

第四條 鑄工患有下列病症之一者，鑄業權者不得令其在坑內外工作：

- 一、患精神病者。
- 二、患癩病者。
- 三、患肺結核或喉頭結核者。

四、患急性傳染病者。

五、患肺膜炎、心臟病、腳氣、關節炎或急性泌尿生殖器病，經醫師證明有加劇之虞者。
六、病後尚未回復健康，經醫師證明須加調養者。

第五條 女工及童工不得在坑內工作。

第六條 鐵工屢次違反應遵守之各種法規或不遵從預防危險及臨時救急之命令時，鑛業權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工作契約。

第七條 鑛業權者對於坑內工程險惡，經鑛業監察員告知而不為改良時，鐵工不得不經預告，終止工作契約。

第八條 在坑內工作之鐵工，除以監視為主之工作外，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限。但間歇工作經主管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坑內溫度在攝氏三十一度以上時，每日至少應有二次之休息時間，每次應在二十分鐘以上。

第十條 鑛業權者遇有災變或災變將發生，須為急迫之處置時，對於為救濟或預防災變者，得延長工作時間一小時，其工資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

第十一條 在坑內工作之鐵工，自入坑口時至出坑口時為工作時間。

魚貫出入坑口之鐵工，每班工作時間，自本班鐵工入坑終止至本班鐵工出坑開始計算。

坑內工作不能中途停止者，自達到工作地點起，至離開工作地止，為工作時間。

第十二條 鑛業權者對於坑內工作之鐵工，須定入坑時刻、出坑時刻、休息時刻及休假日，揭示於易見場所。
前項入坑時刻為入坑開始及入坑終止之時刻，出坑時刻為出坑開始及出坑終止之時刻。

第十三條 鑛業權者對於坑內工作之鐵工，應分別給與號牌，於入坑口時交該管人員，出坑時取還。

第十四條 鑛業權者如以工作物或採選所得鑛質之數量為計算工資之標準者，應依法定度量衡計算，不得任意折扣。

第十五條 鑛業權者於歇業或破產時，應儘先清償所欠鐵工工資。

第十六條

礦業權者除依礦業法第一百零一條選任主要技術人員外，關於礦內安全事項，應設保安員，關於安全燈、火藥、機械及電氣等，應各設專員管理之。但因特殊情形，得以一人兼任二種以上職務。

第十七條

礦業權者依法令所規定應遵守之技術事項，主要技術人員與礦業權者同負其實。

第十八條

礦業權者及主要技術人員，遇有危險或危險將發生時，應立即為應急或預防之處置。

前項處置，礦業監察員提出意見時，須協商行之。

第十九條

礦業權者為防止水患、火災、沼氣或煤塵之爆發，土石煤塊之崩墜，及其他災變，應有各種安全設備，並為其他適當處置。

第二十條

煤礦坑內發見沼氣足致危險時，礦業權者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立即報告主管官署。

第二十一條

礦場之出入坑口，至少應有兩處。坑內通風巷道，應備進風道及出風道各一個以上。

第二十二條

無經驗之礦工，非經兩個月以上之實地訓練，不得令其在坑內單獨工作。

第二十三條

礦業權者關於礦工普通衛生，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設置合於衛生之公共浴室及休息室於坑口附近。
- 二、設置適當之廁所。

三、以清潔飲料供給礦工。

第二十四條

礦業權者於有多量粉塵飛散之選煉場，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場內充分供給新鮮空氣。
- 二、為避免粉塵混入飲料之設備。
- 三、食堂及盥洗室設於距離選煉場較遠之處。

在有害氣體或粉塵飛揚之選煉場，除前項規定外，應常備石鹼或其代用品與其他之必要品，令礦工於食前盥漱。

第二十五條
礦業權者關於礦工之醫療救急，應依左列之規定：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一六六

一、聘請或特約有經驗之醫師。

二、常備救急及醫療上必要之藥品材料器具。

三、設診療所。其鑛工在一千人以上者，應設醫院。如在同一地域有多數鑛場時，得合併設立之。

第二十六條 鑛業權者關於鑛場職業病之防止，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為防止職業病發生之設備。

二、以預防方法指示鑛工，並限其遵行。

第二十七條 鑛業權者於鑛場中發生急性傳染病時，除防治外，應立即報告所在地地方官署。

第二十八條 鑛業權者應以衛生常識，防險知識及安全方法訓練鑛工。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鑛場之安全衛生，認為必要時，得命鑛業權者為一定之行為，或予以限制，或嚴為禁止。

第三十條

鑛業權者違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鑛業權者違背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鑛業權者違背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前三條之處罰，關於技術部分者，於主要技術人員及負有直接監督責任者，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之。（註二）

國民政府令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陳訪先辭職，准免本兼各職；任命魯蕩平為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註三）

行政院公布制定「濟聊鐵路公司組織規程」。

令文曰：

「茲制定濟聊鐵路公司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附錄：濟聊鐵路公司組織規程

第一條 鐵道部爲興築自濟南至聊城之濟聊鐵路，特與山東省政府及商民合資組織濟聊鐵路公司辦理之。

第二條 濟聊鐵路建築經費定爲六百萬元，由鐵道部與山東省政府分別擔任，並得募集商股。

第三條 本公司設立理事會，爲管理公司事務之最高執行機關。

第四條 理事會設理事九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其名額應隨所占股權比例分配之。

第五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鐵道部在部派理事中指派之，常務理事二人，由鐵道部於理事中指派，其任期均與理事同。

第六條 濟聊鐵路建築工程，及通車後全路業務，得委託膠濟鐵路代辦。其詳細辦法，由理事會商同膠濟路局擬訂，呈報鐵道部核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經濟完全獨立，按年營業盈虧，及債權債務，均照公司法處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各項詳章，由董事會擬訂，呈請鐵道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鐵道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註四）

蔣委員長發表對時局處理態度：貫徹和平統一政策，望各省循正當軌道擁護中央。

中央社記者二十五日以兩廣在其鄰近省份越境進兵，時局仍有混沌之象，特進謁蔣委員長，請問對於此事處理方針。茲承答如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一二六八

一、中國國家之治亂與存亡，不但爲本國四萬萬同胞所深切關懷，亦爲世界各國所注目，但存亡所判，並不專在國際情形，尤應勿忘中國自身治亂之責任。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古人名言，決不我欺。如果全國上下精誠團結，奮發有爲，雖環境困難，亦可同舟共濟，渡此難關。如果在此驚風駭浪之中，更復自相紛擾，甚至發生衝突，則用力愈勤，爲害愈大，萬一舟破艦沉，同歸於盡，必貽萬世千秋之罪惡，而仍無濟於國事。在此存亡絕續之交，我人愛護國家之責任愈益重大，中央必本對內和平統一之政策，貫澈到底，希望全國同胞共體此意，一致協助，盡國民之天職。

二、中國應爲統一的國家，自古以來，統一則和衷共濟，國泰民安，不統一則自相紛爭，民不聊生，往訓昭然，從未或爽。因此，凡國家行政必須統籌辦理者，中央職責所在，決不放棄，但在統一國家之中，儘有尊重地方狀況之可能，各省人情習尚互有不同，各項行政一方面固當力求貫通，另一方面亦應注意其本地環境。中央對各省政事，極願開誠協商，力求至當，亦極願助以人力財力，俾臻發展。但一切方針，應以整個國家之大局爲唯一前提，決不能有個人私見攬合其間，惟望各省人士，亦深切認明全國精神必須團結，紀律必須維持。中央以和平方法，力求統一，各省亦宜循正當軌道，擁護中央，以鞏固我國家之基礎，提高我民族之地位。

三、國家之治亂與國力之強弱，雖其道不一，而整飭軍紀，統一軍令，實爲民族生死國家存亡之惟一關頭。全國軍隊行動，皆應服從決定國策最高中央機關之命令，不得有絲毫之自由，如此則地方方能治理，國家方有力量。國內各部份如有關於國事之意見，必須用和平方式，開誠協議，決不能自由行動，引起糾紛。近來粵桂軍隊擅自進入湘、黔、贛、閩各省，未能符合此項原則，至爲可惜。但余仍深信兩廣將士，愛國心強，稍加考慮，必當尊重中央意志，率循常軌，爲國家共同努力。苟能如此，余必推心置腹，一視同仁，決不追求既往，亦決不令其他各省軍隊越入粵桂，特以此至誠坦白之心，徵求兩廣當局赤誠忠信之響應。

四、至於余之個人態度，國內明達諒當共曉，不待繁言。國難至此，余受黨國與民衆之重託，決當勉盡余之知能，爲國家生命及民族前途披荆斬棘，竭盡職責。余前已聲明，決不圖謀私人之任何榮利，余惟願率領全國同志與同胞，不避艱苦，爲中華民國奠定鞏固之基礎，亦願以此爲我國全體同志同胞共同努力之目標。」（註五）

附錄：時局之轉機

自兩廣出師以來，時局潮流，張弛屢變，惟日前確達一轉機，凡願和救國者，應努力斡旋，勿失此貴重之機會。

蔣院長前日發表之談話，表示政府努力息爭之決心，吾人對此態度，甚表贊同。談話中四點：（一）聲明必貫徹和平統一之政策到底。其理由為環境困難，不堪自擾，「萬一舟破艦沉，同歸於盡，必貽萬世千秋之罪名，而仍無濟於國事。」此種認識，一般國民定有同感。（二）聲明中央地方關係。即「國家行政必須統籌辦理者，中央職責所在，決不放棄。但在統一國家之中，儘有尊重地方狀況之可能。」「中央對各省政事，極願開誠洽商，亦極願助以人力財力，俾臻發展。」此不惟安兩廣之心，示協助之意，且表示此後政府與各省互相維護之政策。（三）聲明「整飭軍紀，統一軍令，為民族生死國家存亡之惟一關頭。全國軍隊皆應服從決定國策最高中央機關之命。」「粵桂軍隊擅自進入湘黔贛閩各省，未能符合此項原則，至為可惜。但仍深信兩廣將士愛國心長，稍加考慮，必當尊重中央意志，率循常軌。果能如此，余必推心置腹，一視同仁，決不追求既往，亦決不令其他各省軍隊越入粵桂。」此段因關軍事，特別重要。蓋苟能維持軍令統一，決不究既往，不令他軍入粵桂之境。政府之和平決心，定為國民所欣悅也。（四）聲明不作大總統候選人。此與時局無直接關係，但亦可釋若干之疑忌，促諒解之進行。

吾人前日曾極論中央多方努力避衝突之必要，今讀蔣院長談話，坦白真誠，適情合理。有此聲明之後，以常情常理論，兩廣方面應有反響，時局危機，殊已消釋不少。吾人願再論列數點，望兩廣當局必加反省，一般國民皆應曉悟者：第一，須知國家現狀，尤其最近情形，將根本上不能施行外交，推動國策。其故非他，即對外前提須以國家的組織，出於國家的行動。倘軍令分裂，國家頓時失其立場，何論外交？第二，中國遭遇之問題，過於艱難重大，故必須極端審慎。內而鞏固團結，外而熟籌利害，尤其軍人須慎重服務，不可妄言妄動。夫志存救國，則結果勿更寄之。而紛雜之內鬨，徒害國家，甚至可以促其自亡也。第三，中國現時之軍隊，成立於艱難困苦之中，此須為國家至萬無出路最後不得已時孤注一拼之用。其事何等重大，豈堪輕舉妄動，更焉能忍自殘之流血。第四，須知現在之國家規模，乃民十五以後經重大犧牲得來，凡屬國民應加護惜。蓋國際環境上及經濟力量上，絕不堪打破再造。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一一七〇

。第五，擁護統一政府，亦當然有條件，即政府必須爲救國負責。現政府過去之治績，當然未能贅國民之望；然政府當局今正精勤刻苦，鑿畫經營，則宜爲國民所共信。且國民大會之後，政治結社將有自由，凡中國人應就現狀謀改造與進步，共護中央，協同救國。第六，特別望兩廣當局反省者，兩廣對於救國大計應分擔責任，此不僅爲義務，亦且爲權利。過去兩廣與中央多所隔閡，外交狀況，政府方針，兩廣或不盡知；而地方財政窘迫，遂更加增其焦躁。雖然，今值蔣院長開誠協商之時，兩廣爲大局計，亦亟宜屏除客氣，迅停局部行動，一切從長計議。如最近情形，確非正當負責之道。軍隊甫動，兩廣金融先已不支。況欲盡使大軍北發，而置海防不問，此足徵局部躁妄行動之絕無裨於國事也。聞中央已有協助兩廣之具體計畫，兩廣亟宜乘此釋過去之糾紛，開未來之新路，其爲國事負責之精神，應於嚴保國家軍紀軍令之前提下行之。綜此數端，可得結論：即乘此危機略緩之時，務應盡一切努力，使內戰不發生，再言及其他。目前幸有此機會，則凡直接間接能盡力於時局者，務宜輔助以促成之，不可使世界人恥笑中國民族竟缺乏建國之政治能力也。（註六）

南京市農工商及婦女會等團體通電全國，對粵桂將領假借名義稱兵，請中央明令討伐。

南京市各團體二十五日通電全國云：

「（銜略）頃上中央一呈，文曰：竊自粵桂異動以來，中央本救國熱誠，以寬大爲懷，不加懲處，並迭電令靜候待命，勿中敵以奉制華之詭計，全國民衆，亦同時奔走呼號，勸勿逞私人意氣，而斷送國家一線生機。粵桂將領應如何痛切覺醒，懸崖勒馬，遵守法紀，共撫危亡，乃竟陰懷逆謀，別有企圖，佯言撤兵，實際改道北進，侵入湘贛閩等省邊境。據連日中外報載，復變本加厲，擅自組織所謂軍委會，陳濟棠、李宗仁已就粵桂聯軍正副總司令職，置國家民族生存於不顧，假借名義，稱兵作亂，破壞和平統一。喪心病狂，莫此爲甚。國法黨紀，均所不容。爲剷除叛逆，維護國家生存起見，惟有電請鈞會，迅即明令討伐，以申法紀，而救危亡，不勝翹首盼禱之至等語。

尚望全國各界同胞，一致主張，毋任盼切。南京市農會、工人福利委員會、商會、婦女會同叩，二十五日。」（註七）

韓復榘發表時局主張。

二十五日晨韓復榘召集濟報界談話，陳述呼籲和平及維持地方之宗旨。據談稱：

「中國今日實不堪再有內戰，故余與宋通電呼籲和平，以冀化干戈爲玉帛，藉慰國民喁喁望治，圖存圖強之殷。國家養兵所以保國衛民，無論何人皆應顧念人民疾苦，維護地方。倘國家對救國有整個辦法，則個人職責所在，愛國何敢後人？若徒作無謂犧牲，無補國家，而反塗炭地方者，則絕不可爲。余在魯言魯，居職一日，當負責維持一日。使三千五百萬人民得以安居樂業，余當以人民立場爲立場。對時局除主張和平外，別無其他意見。」（註八）

註一：令文及規程全文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八四號。

註二：令文及本法全文見同註一。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八四號。

註四：令文及規程全文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八五號。

註五：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註六：天津「大公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七：同註五。

註八：同註五。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發布劉汝明、張自忠與邱仰濬等人事命令。

國民政府本日令，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張自忠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任命劉汝明爲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註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一一一七二

同日，國民政府令天津市長蕭振瀛辭職，准免本職；任命張自忠爲天津市長。（註二）

同日，國民政府令山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孫喦嵩辭職，准免本兼各職；任命邱仰藩爲山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註三）

立法院會議通過懲治偷漏關稅條例，及追加二十四年度預算等案。

立法院本日晨開第六十四次會，到委員陳長蘅等六十一人。主席孫科，秘書長梁寒操病假，由秘書陳海澄代。討論事項：

一、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案。決議，修正通過。

二、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案。決議，照案追加歲入歲出各列三一、四五六、二八九元二角四分。

三、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案。決議，照案追加歲入歲出各列一、八六八、四五五元七角。

四、魯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決議通過，歲入歲出各列二七、九四五、九八七元。

五、察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決議通過，歲入歲出各列三、二三八、八九二元。

六、甘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決議通過，歲入歲出各列二七、九四五、九八七元。

七、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總預算案。決議，照案追加歲入歲出各列十萬元。

八、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冀豫兩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分案。決議通過。至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孫院長已飭五委會迅速審查，定三十日展開臨時院會審議，俾於年度前通過，呈請國府公佈。（註四）

附錄：修正冀豫各選舉區

立法院前次通過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關於各省選舉區所轄縣之劃分，係以內政部原送參考案爲標準，其中列舉冀豫兩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亦係由內政部根據冀豫兩省現制縣治及豫省省治設市設縣各案而定，現因

各縣縣治設市設縣各案，既經行政院核准緩辦，為顧全事實，決加修正。立法院二十六日會議已通過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冀省第十二區轄縣改為大名、南樂、清豐、磁縣、廣平、邯鄲、成安、長垣、濮陽、東明，代表名額仍為三名。並將所列豫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及各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修正如次：第一區開封、洧川、長葛、廣武、滎陽、汜水、鄭縣、尉氏、通許、密縣、新鄭、禹縣、中牟代表名額由四名改五名。第二區商邱、陳留、杞縣、民權、柘城、永城、夏邑、虞城、考城、蘭封、寧陵、睢縣代表名額由四名改五名。第三區安陽、湯陰、林縣、臨漳、內邱、汲縣、淇縣、濱縣、滑縣、武安、陟縣代表名額由五名改為四名。第四區新鄉、沁陽、博愛、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封邱、獲嘉、延津、輝縣、原武、陽武代表名額由六名改為五名。第五區許昌、臨潁、襄城、鄢陵、郾城、臨汝、魯山、寶豐、郟縣代表名額仍為四名。第六區南陽、方城、新野、唐河、泌陽、內鄉、淅川、鄧縣、鎮平、桐柏、南召、舞陽、葉縣代表名額由六名改為五名。第七區淮陽、沈邱、項城、商水、西華、鹿邑、太康、扶溝代表名額仍為三名。第八區汝南、上蔡、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代表名額仍為三名。第九區潢川、光山、固始、商城、息縣、信陽、羅山、經扶代表名額仍為三名。第十區洛陽、鞏縣、偃師、登封、伊川、宜陽、嵩縣、中陽、孟津代表名額由三名改為四名。第十一區陝縣、靈寶、閩鄉、盧氏、洛寧、新安、澠池代表名額仍為三名。（註五）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函達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關於救濟東北流亡公務員一案，請據考選委員會銓敍部議擬意見轉陳核定。

按本案中央政治委員會七月 日第十七次會議決議，照會呈意見辦理，東北公務員之登記甄別，均准於六個月內通融辦理。茲照錄原函及各附件如下：

一案查本行政院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一月六日有字第六號密函，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張學良同志等二十九人提救濟東北失學青年一般難民及流亡公務員一案，業經中央第二次常會決定，交行政院審議辦法，函達查照辦理。等由，當經分令關係各部辦理，並將原提案關於救濟流亡公務員所列二四兩項，咨行本考試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一一七四

院，令飭考選委員會及銓敍部，各就主管事項審議具復在案。旋據考選委員會呈稱，邊查單行於邊遠省分之考選法令，僅有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及高等考試首都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二種，前者對於東北四省人士無法適用，其尚堪適用者，惟有從寬錄取辦法，當經提出本會第一九五次會議決議，（一）高等考試首都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得適用於東北流亡公務員及學生。（二）於相當時期，得專為東北流亡公務員及學生舉行考試呈院核定。理合將審議情形，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正核辦間，復准張副司令學良電請轉呈政府於東北流落關內公務員再辦登記一次，前於安置流亡案內，經審查合於甄別條例資格之人員，一律補發證書，其依公務員任用法審查而具有甄別條例內較高之資格者，並准提證復審。等由，復經令行銓敍部核議具復去後。茲據銓敍部呈稱，東北流亡人員安置辦法，及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早經截止，此時若再舉辦登記，或仍准復審，辦理上不無困難。惟東北各省公務員，既有特殊情形，值茲國難方殷之時，安輯體恤，尤屬必要。張副司令電開辦法，亦頗足因應事實。按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依照條例規定，至多只能延長六個月，茲一次展期，早已屆滿，倘東北公務員再依本條例聲請登記，似應先請中央特予核准，仍明定期限，以資結束。至流亡人員安置辦法案內，合於甄別條例資格款人員，通融認為依甄別條例審查合格者，資格相當，發給證書，及在流亡人員安置辦法案內經依公務員任用法審查而具有甄別條例內較高資格之准予復審兩點，均屬關係任用資格之取得，亦應先請中央核准，以資依據。又查東北公務員再聲請登記時，其經歷學歷思想行為，似應由素孚衆望之東北籍人士，組織資歷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核，藉杜浮冒。又查關於遼寧省分銓敍法令，現行者為遼寧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其適用範圍，係以地域為標準，東北流亡公務員在指定適用省分以內服務者，自可適用，否則未便特為援引。至普通銓敍組織，為本部委託各省政府組設之委任職公務員任用審查委員會，係辦理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任用審查考績等事宜，東北各省在特殊情形未能解除以前，此項審查委員會，似應從緩設立。等情前來，經詳加審核，該部會所擬各節，均尚適當，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處，查照轉陳核定，並希見復為荷。」

附錄：

一、張學良等提議救濟東北失學青年一般難民及流亡公務員案（摘錄案內關於流亡公務員之救濟者二四兩項）

(二) 流亡公務員因東北事變證件焚火，或因原服務機關不能行使職權，未得依照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或公務員登記條例，依限送請審查或登記者，應由銓敍部統籌補救辦法，早日銓定其任用資格。

(四) 凡單行於邊遠省份之考銓法令，皆適用於東北流亡入關之公務員，其普通各省現有或將設之考試或銓敍組織，東北各省亦應比照辦理，以資救濟，其辦法由考試院斟酌實際情形定之。

二、銓敍部擬訂東北流亡公務員銓敍資格補救辦法

(一) 東北流亡入關公務員之籍貫經歷學歷及平素思想行為，由考試院組織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委員會，詳加審核，其認為並無不合者，檢同證件，加具證明，轉送銓敍部。

前項委員會簡章另定之。

(二) 東北流亡入關之公務員，由中央特准依照公務員登記條例予以審查合格者，由銓敍部發給證明書，為將來任用資格之依據，此項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但不由前條委員會轉送者，概不予以審查。

(三) 在前東北四省流亡人員安置辦法案內，經審查合於甄別條例中之資格者，由中央特准認為依甄別條例審查合格之資格相當，由銓敍部發給證明書，為將來任用資格之依據，在本辦法案內，經依公務員任用法審查而具有甄別條例中較高資格者，並准在上項登記期間，提出證件，請求復審，合格者亦發給證明書。

三、銓敍部擬訂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簡章

(一) 中央為補救東北流亡公務員銓敍事宜，組織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委員會。

(二) 本會以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由考試院就東北四省負有資望人員中遴聘，並以三人為常務委員。

(三) 東北流亡公務員未經銓敍者，得於限期內，依規定手續，提出相當證明文件，向本會聲請審查。本會於接到上項聲請時，即就各該聲請人之籍貫經歷學歷思想行為等，分別審核，彙轉銓敍部，依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之。

本會審核辦法另定之。

(四) 本會為辦理審核事項，得用秘書及辦事人員若干人，由考試院人員內調用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一七六

- (五) 本會爲辦事便利起見，附設考試院。
(六) 本簡章自考試院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註六)

何應欽、程潛、朱培德等人，電勸陳濟棠、李宗仁、白崇禧，迅撤進入鄰省之軍隊。

自粵桂當局假名抗日，擅自進兵，侵入湘南，舉國惶惑，業經中央各領袖及全國各民眾團體，紛電誠摯勸告，然最近情勢，仍未能稍見和緩，入湘桂軍行動飄忽，意向莫測，粵軍且更增兵贛南、閩西，桂軍亦侵入黔省獨山、都勻等地，徵夫取穀，閭里騷然。本日何應欽、程潛、朱培德、唐生智、陳調元諸氏，曾聯名致電陳、李、白等，再致剝切之勸告，並將原電通電各省軍政長官知照。該電如下：

各省政府主席、各綏靖主任、各總指揮、軍、師長勦鑒：頒致陳主任伯南、李主任德隣、白副司令健生等(三十六日)電曰：兄等上委座巧(十八日)、馬(二十一日)兩電均獲拜讀，爲國赤忱，弟等固相信其精神無間，而屬詞吐句之間，似挾有憤鬱不平之氣，對於中樞近年來內外措施，猶有誤會不滿者，數年來兄等各膺頤寄，主政一方，歷屆中央會議，多以事牽未能蒞京出席，道遠傳說，不免紛歧，而中央艱難擇桂，與委座埋頭苦幹之決心，遂致不蒙見諒。然以弟等之愚，以爲就革命言，則委座乃吾輩唯一之領袖，就職務言，則委座乃吾輩最高之長官，無論爲黨爲國，吾輩有何意見，有何主張，均宜掬誠貢獻，以供採擇，但有利於國家，當無不虛懷接納之理。若徒囿於一隅觀測之所及，不顧整個國家民族之利害，任情徑行，則事勢演變，不至斷送國家民族之生命而不止，兄等明達，寧不喻此。至專就外交問題而言，今日吾國所需要者，不在空言，而在實力。環顧國內軍隊數量，不可謂不多，一考其實，則軍令既不統一，軍紀更復蕩然，污辱上官，目無政府，以此救國，實爲亡國，以此抗日，何異附日，小之遭各個擊破之危，大之遭國亡種滅之禍，深恐不待兩粵之軍來到華北，而兩粵已陷爲東北四省之續矣。以弟等觀之，兩粵今日危機，實較甚於華北，如兄等明知之而不速謀自救之道，日惟以出兵北上相號召，適中以華制華之詭謀，謀國忠誠者願如是乎？總之收復東北，挽救危亡，乃國家整個之大計，尤爲政府唯一之重責，決不放棄，

更不推諉。此弟等所敢自信者。今日中樞所望於兩粵當局者，則在如何保守我總理與革命將士犧牲無數生命所造成之革命根據地，而不陷爲東北之續。易言之，卽望諸兄先救兩粵之人民，先固兩粵之邊防，並在中央整個計劃與統一命令之下，以救全國，以復失地耳。否則，不圖基本之鞏固，而自求分裂，不謀軍令之統一，而自由行動，不循國家之紀綱，不守軍人之本分，則東北未復，桑榆又失，天下後世，將謂我輩何！弟等既愛諸兄，尤愛兩粵袍澤與同胞，故不願見諸兄誤入陷阱，至於不能自拔，更不願見兩粵袍澤，因一念之差，致陷國家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蓋兄等之榮辱，爲中央並重之政策，而安內攘外，更爲中央一貫之方針，中央並未減少國防前線之兵力，亦不忍抽調各方進剿之部隊。惟兩粵擅行越境，深恐全國將士，十餘年革命之犧牲，乃爲兩粵將領自由行動所毀棄，故不得不酌調整訓之兵入衛，以制止糾紛，而維地方秩序。且年來中央盡調駐湘部隊，擔任禦侮剿匪之工作，事實昭彰，世人共見，可知中央不特無加兵兩粵之心，抑且無範防西南之意。

中央所望於兩粵將士者，乃爲整頓訓練，確守紀律，以備效命疆場。若果如今日之行動，危害革命，動搖根本，事之危殆，孰甚於此。故中央不得不權衡本末先後，兼籌並顧。諸兄真能同心救國，一致禦侮，則先求軍令之統一，軍紀之整肅，勿視軍事爲輕舉，賭國家於孤注，根本既立，後顧無憂，中央不僅可以立撤湘省之兵，且令兩粵部隊隨時加入。今兄等來電，又以已撤入湘軍隊爲號召，而何以最近對於贛省之安遠、尋邬、三南、贛州，閩省之武平，以及贛省之獨山、都勻等縣，不僅增兵越境，徵發倉穀民夫，甚且勾結當地敵匪與不肖部隊，擾亂社會，破壞交通，尙美其名曰抗日，凡此超越常軌之行爲，或出於少數下級官佐無意智之舉動，中央固不惜大度寬容，觀其後效，而粵桂鄰省民衆之哀求呼籲，兄等寧忍認置不聞乎？爲兄等計，過去之事，或係誤聽道途之傳言，或爲僉佞所惑弄，均可一概置諸不論。惟望自即日起，迅撤進入鄰省之大軍，使國防前方之民心，絕無後方牽制之顧慮，卽兩粵二千里之海疆與內境之國防，亦可積極整理，漸臻強固，則猶樂可去，共信自立，和衷共濟，團結禦侮，國家民族，乃有獨立解放之一日，而吾輩軍人，對於國家亦得稍減憤尤，實皆深受兄等之厚賜也。

委座於接讀兄等巧（十八日）馬（二十一日）兩電後，今日曾有懇切談話發表，重申中央對內必本和平統一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一一七八

政策，並剴切明示，一視同仁，決不追求既往之本旨，其爲國之忠，對人之誠，及其處事之嚴正光明，自處之寧靜澹泊，實足爲吾輩效法。而曩日兄等容有誤會不滿之處，亦既朗然大白矣。願兄等虛心體察，一致擁護中央救國大計，國家民族，實利賴之。弟何應欽、程潛、朱培德、唐生智、陳調元叩有（二十六日）。」（註七）

中央、武漢等六大學校長羅家倫等電中央及粵桂，呼籲和平，勸陳、李、白懸崖勒馬。

蔣委員長二十五日發表處理時局方針之談話，本日有中央大學校長羅家倫等六校長電呈中央，對於中央所持和平統一之政策，表示欽佩，並電請粵桂之陳、李、白懸崖勒馬，以維民族生命。茲誌兩電如次：

一、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林主席、行政院蔣院長鈞鑒：奉讀蔣院長六月廿六日之談話，重申中央必本對內和平統一之政策，並剴切明示，一視同仁，決不追咎既往之本旨，至誠坦白，無任仰佩！務乞中央本此寬大爲懷之精神，詳審國際環境，兼籌並顧，以濟危亡。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四川大學校長任鴻雋，浙江大學校長竺可楨，武漢大學校長王星拱，中央大學校長羅家倫，重慶大學校長胡庶華，華西協合大學校長張凌高。同叩有。」
二、廣州陳伯南先生，南寧李德鄰先生、白健生先生勸鑒：避免國內戰事，保全國家元氣，係今日全國人民共同心理，亦卽抗敵救國根本條件，諸公無論持若何理由，若因進兵鄰省而啓戰事，則諸公所下之一着，卽敵國所最希望之一着，此子如下，全局皆輸，事關國家存亡，決非個人成敗已也。現中央已有不令其他各省軍隊越入粵桂之至誠坦白表示，務乞約束所部，退返原防，聽候中央決定抗敵大計，一致進行，哀痛陳詞，敢懇懸崖勒馬，以維民族生命。四川大學校長任鴻雋，浙江大學校長竺可楨，武漢大學校長王星拱，中央大學校長羅家倫，重慶大學校長胡庶華，華西協合大學校長凌高同叩有。」（註八）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請病假半月，省府事務由民政廳長代行。

今日韓復榘談：

「按兩粵覆電，余與宋和平通電，如無效力，二中全會決再提案件，進一步主張。今已電將請病假半月，省府事由民政廳長李樹春代理。」

電文曰：

「南京行政院院長蔣鈞鑒：茲因天氣驟熱，觸發胃病及頭痛舊疾，擬請給假半月，以資調治，省府事務暫由民政廳長李樹春代行，伏乞鑒核。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叩印。」（註九）

次日行政院允准。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八五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五：同註四。

註六：「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中冊第二五四——二五七頁。

註七：同註四，六月二十九日。

註八：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九：同註八，六月二十七、八日。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及「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令文曰：

「茲制定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及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附錄：一、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第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民事、刑事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外，適用或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二十六、二十七日

法院通用之法令。

第二條 民事、刑事訴訟文件，以縣司法處名義行之，司法行政文件，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司法處之管轄區域，與縣之行政區域同。

第四條 縣司法處對於民事刑事訴訟案件無管轄權者，得不經裁判，逕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理。

第五條 聲請審判官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

聲請縣長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爲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得依職權或聲請，將審判官應迴避之民事刑事案件，命移於該縣鄰近之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或鄰近司法機關之司法人員蒞審。但該縣司法處審判官有二人以上者，得命由他審判官審理。

聲請縣長迴避者，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準用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審判官認爲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縣長認爲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八條 聲請書記官迴避，向縣司法處爲之，由審判官裁定。

第九條 縣長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移送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十條 應由檢察官實施之勘驗處分，如縣長因事故不能實施時，得由審判官代行。

第十一條 傳票、拘票、押票或搜索票，於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簽名，並蓋用縣司法處印。

第十二條 縣長偵查案件認爲應行起訴者，填明移送狀，送致審判官辦理，不起訴案件，以批諭處分之。

前項文件，應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告訴人對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送達之日起七日內，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

第十三條 刑事案件審判期日，縣長得出庭。

第十四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除由縣司法處自行通緝外，得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縣長、司法警察官署通緝。

第十五條 羸押被告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敍明理由，呈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第十六條 裁判書應由審判官簽名，並蓋用縣司法處印。

第十七條 刑事裁判書除送達於當事人外，並應送達於告訴人。

第十八條 縣長對於刑事判決，得提起上訴。

告訴人對於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檢察官認申訴爲不合法或無理由，應以批示駁回之，如認爲有理由，應於接受卷宗後十日內，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與原申訴理由相同者，得引用之。

告訴人申訴不服之案件，其申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原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仍得提起上訴。

第十九條 除前條第四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八條第四項及前條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接受卷宗之日起算。但原判決送達被告已逾二年者，不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一條 不服縣司法處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

第二十二條 民事刑事上訴書狀，應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但得請求原審縣司法處轉送上訴書狀於第二審法院。

縣司法處接受前項請求後，應速將上訴書狀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並應將上訴書狀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一八二

第二十三條 覆判審發回縣司法處更審之案件，如更審判決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或程序未合不影響於判決，或係從刑緩刑保安處分失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法院得用書面審理。

第二十四條 審判官對於訴訟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批諭行之。

前項批諭，除關於指揮訴訟不得抗告者，得以牌示代送達外，應為送達，訴訟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之日起七日內提起抗告。

審判官認抗告為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為無理由者，應即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二十五條 刑事判決依覆判程序提審或未經上訴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管轄之。但第二審法院對於未經上訴而確定之案件，得令原審縣司法處再審。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就未經上訴或提審而確定之刑事判決，依非常上訴程序審理者，如認為事實不明，得發交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更為審判。

前項更為審判之判決，除依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第三審者外，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二審及第三審之判決，得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不得改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民事執行事件，由審判官辦理。

第二十九條 律師得於縣司法處執行職務，其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於設治局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司法處之刑事案件，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判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案件之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

第二條 應行覆判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未送上訴法院者，原審縣司法處應於上訴期間屆滿或撤回上訴後五日

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受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後，應於五日內轉送覆判。但認為有提起上訴之必要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提起上訴。

撤回上訴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已送上訴法院，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應逕予覆判。

第三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發見初判有疑事項，得令原審縣司法處查復。

第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核准之判決：

一、法律事實相符者。

二、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者。

三、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款援用法律錯誤及第三款違背訴訟程序之點，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內糾正之。

第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更正之判決：

一、事實明瞭，援用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者。

二、主刑之量刑失當者。

三、從刑或保安處分失當者。

四、緩刑不合法定條件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認為應加重至處無期徒刑或死刑者，應為覆審之裁定。

第六條 案件有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以外之情形者，應為覆審之裁定。

依前項裁定覆審之案件，其初判視為撤銷。

第七條 覆審裁定，就左列方法之一為之：

一、發回原審縣司法處更審。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指定推事蒞審。

三、提審。

覆審裁定不得抗告。

第八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裁判之：

一、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係免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得將該部分另爲核准之判決。

二、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更正之判決。

三、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

第九條 一案中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或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如上訴法院認爲其餘覆判部分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時，應先爲提審之裁定，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第十條 第四條第五條之判決，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司法處送達被告。

第十一條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前項判決之上訴期間，自接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檢察官對於核准更正提審或蒞審之判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對於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法院。

更正提審蒞審或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但初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而提審蒞審或更審之判決處刑與初判相同時，亦得上訴。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之案件，處刑輕於初判時，原自訴人得提起上訴，原告訴人得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第十三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刑期執行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但其未受羈押之日數不算入

刑期之內。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謝騫。

令文曰：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呈稱，前栒邑縣縣長謝騫，於二十二年九月禦匪殉難，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故縣長捨生取義，為國捐軀，洵堪嘉尚，應予明令褒揚，並將其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昭矜式。此令。」（註二）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發表委員人選，委員專員共五百餘人，實業部長吳鼎昌為主任常委。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委員等人選，茲經會長核定，於本日發表，計委員馮玉祥等三百一十二人，委員兼專員六十七人，專員一百六十五人，共五百五十四人，並由會長依章指派委員孔祥熙、吳鼎昌、翁文灝為常委，吳鼎昌為主任常委，劉維楨為總幹事。至常委、專員、總幹事、幹事、事務員，依章為無給職。各委員等通知，即可出發，總會短時間內即定期正式成立。名單如下：

委員：

【甲】黨部：馮玉祥、丁惟汾、鄒魯、陳立夫、葉楚倫、張厲生、谷正綱、劉蘆隱、方治、周佛海、王陸一、曾養甫、鄧青陽、徐恩曾、林雲陔、朱家驛、劉紀文、蔣伯誠、趙棣華、賴建、谷正鼎、蕭錚、邵華、劉維楨、趙允義、劉子亞、汪兆銘、張人傑、閻錫山、許崇智、李烈鈞、王寵惠、李文範、張學良、唐生智、陳璧君、宋子文、朱培德、顧孟餘、馬超俊、邵元沖、劉守中、陳公博、王伯羣、程潛、陳果夫、梁寒操、張定璠、黃紹雄、陳布雷。

【乙】院部會：蔣中正、翁文灝、蔣廷黻、吳景超、孫科、居正、覃振、謝冠生、戴傳賢、鍾永建、許崇智、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一八六

于右任、蔣作賓、陶履謙、張道藩、張羣、徐謨、陳介、何應欽、顧祝同、曹浩森、陳紹寬、陳季良、陳訓泳、孔祥熙、鄒琳、徐堪、吳鼎昌、周詒春、王世杰、段錫朋、錢昌照、俞飛鵬、彭學沛、張嘉璈、曾鎔甫、陳之碩、張承標、石瑛、王用賓、茅祖權、黃慕松、趙丕廉、陳樹人、周啓剛、朱慶瀾、馬寅初、陳長蘅、衛挺生、史維煥、張維翰、王秉謙、劉通、林伯生、蕭淑宇、劉振東、鄭洪年、吳尚鷹、張志韓、鄧公玄、陳茹立、羅運炎、姚傳法、周一志、連聲海、楊幼炯、梅恕曾、關素人、吳開先、蔣宋美齡、陳大齊、秦汾、劉瑞恒、葉公綽、晏陽初、褚民誼、穆湘玥、胡筠庵、陳伯莊、謝作楷、唐星海、貝祖詒、鄒秉文、曾仲鳴、孔祥榕、黃郛、彭濟羣、傅汝霖、蔡元培、周仁、吳敬恒、李煜瀛、蕭佛成、陳濟棠、李宗仁、宋哲元、王克敏、劉哲、蕭振瀛、俞大維、陳其采。

【丙】各學校校長：王星拱、王錄勛、王卓然、王伯羣、王承曾、王兆榮、田炳錦、任鴻雋、何柄松、何瑤、何語竹、李意、李順卿、李登輝、李玉麟、吳鼎新、吳貽芳、竺可楨、李文慶、金曾澄、胡庶華、胡文耀、徐誦明、翁之龍、陳裕光、陳垣、陳時、陸志韋、韋卓民、馬君武、曹惠羣、張伯苓、張壽鏞、張凌高、梅貽琦、梅貽寶、華南圭、黃士衡、楊永清、趙疇、黎照寰、蔣夢麟、劉季洪、劉湛恩、劉世傳、鍾榮光、魏元光、顏福慶、羅家倫。

【丁】實業界：于小川、王肇泰、王志莘、王顯華、王性堯、王介安、王雲五、王孝齋、王寶崑、方液仙、卞壽孫、朱深、呂咸、何北衡、李馥蓀、李光啓、李覺、李拔可、李漢珍、吳蘊初、吳榮宣、宋雨亭、宋子良、宋漢章、杜鏞、竺梅先、周作民、周星堂、岳榮堃、胡德、胡西穎、胡文虎、俞佐庭、俞寶澄、范旭東、陸伯鴻、陳光甫、陳竹、陳錦濤、陳勤士、陳鍾聲、徐瑞甫、徐新六、徐繼莊、徐國安、徐寄頤、唐壽民、紀華、秦潤卿、浦極東、席德懋、孫鶴泉、孫越崎、梁上椿、張叔衡、張惠康、張寅、張仲平、許福納、郭順康、寶恕、勞敬修、項康原、項隆勛、程中竹、鄒泉蓀、鄒邦、鄒敏初、黃奔柱、黃文植、楊榮三、虞和德、褚慧僧、榮宗敬、葉琢堂、葉薰、劉鴻生、齊致、錢承緒、錢永銘、黃廷芳、蔡聲白、盧開璗、聶管臣、韓國鈞、顏韜叔、蕭同茲、顧振戎。

【華僑】王泉笙、王景成、李清泉、李成功、林悟村、林慶年、周滿堂、宮鶴汀、陳守明、陳寄虛、陳披荆、陳新龍、陳吉昌、陳占梅、翁榮綏、黃伯強、黃超龍、曹龍科、曹瓊卿、張開川、張念遠、梁榮南、莊西言、程耀

初、曾卓軒、甄金香、楊壽彭、楊清民、鄭彥棻、趙屏珊、歐陽南、歐陽業、蟻光炎、陳家庚。

專 委：

委員兼專員：王子玕、王之極、王善論、王紹賢、方顯庭、方頤樸、古桂芬、任凱南、朱道九、李書田、李才彬、李光忠、李叔明、李權時、李得庸、何廉、何玉書、沈元鼎、余肇池、杜殿英、吳言欽、吳在章、吳午愈、林景潤、周典、周炳琳、邵逸周、胡紀常、胡光鑣、高陽、陳總、陳端、陳德恒、陳粹廷、唐慶增、張清漣、張懷仁、張福運、章之汝、章乃器、梁敬鑑、梁希、梁上棟、許應期、楊瑞六、楊允奎、楊毓楨、程紹德、彭謙、馮間、曾銳庭、鄒樹文、裘維裕、斐復恒、趙迺傳、壽景偉、鄧植儀、齊清心、蔡正雅、劉汝強、蕭達、盧恩緒、關賡麟、馬先達、瞿祖輝、顧毓琇、張度章。

專 員：

王景祿、王其淵、王輔宜、王寵佑、王百雷、王復炎、文羣、史美瑄、呂光、呂冕南、伍錫河、朱庭祺、朱大經、朱中道、李宣倜、李鍾楚、李儼、李啓楨、吳大鈞、吳錫永、吳頌臯、吳玉麟、吳新炳、吳啓鼎、吳饒予、吳承洛、何鐵民、沈筠、沈士華、沈澤春、宋述樵、岑德彰、邱豫萱、余名銑、汪漢滔、汪胡楨、汪文琅、金誠夫、金保康、林凱野、林友龍、林和成、卓宏謀、卓宣謀、周亮才、胡蔚、胡汝鼎、胡博淵、胡學源、茅以昇、施伯羣、段茂瀾、洪中、馬巽、陳湛恩、陳懋解、陳同紀、陳中熙、陳揚鑣、陳大受、陳清文、陳華霖、陳匪石、陳祖貽、席德炯、郭世經、郭頌銘、郭秉文、秦瑜、唐芝軒、唐在賢、唐啓宇、唐健飛、孫紹宗、孫拯、高宗武、高秉坊、徐慶譽、徐審議、徐廷璣、夏光宇、陸翰芹、康時振、黃濬、黃建中、黃仁霖、黃鐘、張銳、張家祖、張銘、張炯、張慰慈、張鏡立、張軾歐、張嘉鑑、畢文瀚、許靜芝、許繼祥、許徵、許建屏、許仕廉、許行成、許本純、梁宇臯、韋元善、韋桐、常鴻鈞、楊汝梅、楊承訓、楊公兆、楊秉銓、惲震、傅銳、喬曾劬、溫毓慶、程義法、程士範、萬兆芝、趙祖康、趙履祺、趙聯芳、鄭道儒、鄭肇經、鄭禮明、鄭震宇、鄭萊、管鳳龢、端木愷、劉茂寅、劉廷芳、劉師舜、劉蔭茀、殷固、蔡鎮華、蔡增基、蔡光輝、蔡無忌、潘序倫、潘銘新、潘仰堯、蔣履福、漆祺生、錢懋勛、錢天鶴、盧蔚乾、盧寵之、鍾鈞、薛紹清、謝祖元、謝奮程、謝家聲、閻寶航、戴銘禮、戴占奎、薩福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

二二八八

、龐松舟、譚熙鴻、嚴慎予、羅敦偉、顧翊羣、顧烟元、顧樹森、顧敏琪、周士觀。（註三）

註一：令文及二條例全文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八六號。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八六號。

註三：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十八日 鄭經靖公署主任何成濬赴長沙晤何健，並為湖南省黨務特派委員賴達就職監誓。（註一）

天津日軍參謀長永見邀殷汝耕、石友三等會商華北時局。

永見本日邀殷汝耕、石友三、齊燮元、陸宗輿、孫殿英等，在其芙蓉街私邸，會商華北時局。午後永見並訪晤宋哲元，華北局勢又有新醞釀。（註二）

註一：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二：同註一。

二十九日 李宗仁在粵就任「中華民國國民革命抗日救國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白崇禧在邕就「副總司令」。（註一）

註一：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冊；上海「申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三十日 國民政府特派蔣中正、蔣作賓等人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監督。
原令曰：

「特派蔣作賓為國民大會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黃恭松為國民大會蒙古、西藏代表選舉總監督，陳樹人為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蔣中正為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

。此令。

派余井塘爲國民大會江蘇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徐青甫爲國民大會浙江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馬凌甫爲國民大會安徽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王次甫爲國民大會江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高登艇爲國民大會福建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林翼中爲國民大會廣東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雷殷爲國民大會廣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孟廣澎爲國民大會湖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凌璋爲國民大會湖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李樹春爲國民大會山東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邱仰潛爲國民大會山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張吉塘爲國民大會河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李培基爲國民大會河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王又庸爲國民大會四川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劉文輝爲國民大會西康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丁兆冠爲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曹經沅爲國民大會貴州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彭昭賢爲國民大會陝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楊兆庚爲國民大會察哈爾省代表選舉總監督，袁慶曾爲國民大會綏遠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李翰園爲國民大會寧夏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劉廣沛爲國民大會甘肅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姚鈞爲國民大會青海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馬紹武爲國民大會新疆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馬超俊爲國民大會南京市代表選舉監督，吳鐵城爲國民大會上海市代表選舉監督，秦德純爲國民大會北平市代表選舉監督，張自忠爲國民大會天津市代表選舉監督，沈鴻烈爲國民大會青島市代表選舉監督，張繼爲國民大會西京市代表選舉監督。此令。」（註一）

有任用免職。（註二）

國民政府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註三）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八八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我國一至六月對外貿易七億九千餘萬元，入超一億二千餘萬元。

附錄：允中：二十五年度上半年我國對外貿易概況

本年度一月至六月，我國對外貿易，進口共四六〇、六三八千元，出口共三三三、五六九千元，入超一二七、〇六九千元。較去年同期計進口減八八、二六一千元，出口增七三、九七七千元，入超減一六二、二三八千元。就數字上觀察，我國之對外貿易因進口之逐年減少總數為之繼續減低，而出口之能不斷增加，（例如本年六月份與去年同月比較共增百分四一・六之多）要不得不視為佳象。惟本年度走私問題益趨嚴重，尤以華北為甚，若干種貨物如人造絲、煤油等等，一部份海關幾全失其抗馭能力，此為進口數字減少之一重要原因，在比較進出口時，不能予以忽視也。

本期中出口貨物之增進，頗為普遍，比較重要者，有油、獸脂及臘、纖維織品、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疋頭、煙草、動物及其製品、生皮、熟皮等。輸出貨物中，減退較多者有子仁、茶及雜貨等。

進口貨物中增進較多者有車輛及船艇、雜類金屬製造品、化學產品、羊毛及製成品、製藥品、書籍、地圖、紙張等。進口貨物中減退較多者有糖、漂白或染色棉布品、棉花、棉線、棉紗、雜糧及粉類、蠟燭、肥皂、油、脂、蠟、膠及松香等。

就主要國別而論進口方面與去年同期相較，英、日、德三國均有增加，計英國自百分之九・四四增至百分之一・九一，日本自百分之一四・二二增至一五・二三，德國增進最多，自百分之九・八一增至一七・二四，向德國輸入增加最多之貨物，有如左列：

雜項貨物	增加之金單位		百分比
	百	分	
化學產品及製藥品	一、九一二、三八五		六五・二
印書紙及印報紙	一、〇二七、二三二		三八五・七
雜項貨物	六、四二九、一八四		三六五・八

出口方面，以對美國之輸出增加最多，自百分之二五·〇三增至百分之三〇·二四，日本則自百分之二一·五四增至一二·七九，英國自百分七·五八增至百分之八·一六。輸出減少之國家以意國為最多，計自百分之二·八一減至百分〇·四八，意阿風雲與對意制裁均負減退之重要責任也。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與去年同期我國對外貿易主要國別比較（單位國幣千元）

國 別	進		口		出		口 (+)	出 (+)	超 (+)	入 (+)	超 (+)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英 國	400,000	500,000	11,000	11,000	15,000	15,000	(+)	(+)	(+)	(+)	(+)
印 度	110,000	110,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	(+)	(+)	(+)	(+)
埃 及	10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	(+)	(+)	(+)
日 本	300,000	3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台 灣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朝 鮮	10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	(+)	(+)	(+)
美 國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菲 律 賓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法 國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安 南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一二九一

進出口貨物價值埠別分析

廈門門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汕頭門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廣州門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九龍門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拱北門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各埠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共計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進出口貨物增加與減退分析進口增加之貨物（六月份與五月份比較）

	二十五年六月份	二十五年五月份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羊毛及製成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金屬品及礦砂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機器及工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身輛及船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雜類金屬製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菓品子仁及菜蔬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一一九四

品 種	六 月 度 進 口 額 數 K.R.O.P.U.K.	五 月 度 進 口 額 數 K.R.O.P.U.K.	增 減 額 數 K.R.O.P.U.K.
化學產品及製藥品	一六一,一七二,九八〇	一六一,一七二,九八〇	零
書籍地圖紙類及紙質板	一三一,一七二,九八〇	一三一,一七二,九八〇	零
生皮熟皮皮貨及同類產品	一三一,一七二,九八〇	一三一,一七二,九八〇	零
木 材 品	一三一,一七二,九八〇	一三一,一七二,九八〇	零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一三一,一七二,九八〇	一三一,一七二,九八〇	零
進口減少之貨物(六月份與五月份比較)			
本色棉布品	一三一,一七二,九八〇	一三一,一七二,九八〇	零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一三一,一七二,九八〇	一三一,一七二,九八〇	零
印花棉布品	一三一,一七二,九八〇	一三一,一七二,九八〇	零
雜類棉布品	一三一,一七二,九八〇	一三一,一七二,九八〇	零
棉花棉線棉紗	一三一,一七二,九八〇	一三一,一七二,九八〇	零
雜種棉製品	一三一,一七二,九八〇	一三一,一七二,九八〇	零
夾棉亞麻等火龍及其製品	一三一,一七二,九八〇	一三一,一七二,九八〇	零
絲(人造絲在內)及其製品	一三一,一七二,九八〇	一三一,一七二,九八〇	零

魚介海產品	六百四十六	五百零二	五百零一	五百零一
動物產品罐裝食品及雜品	六百一十二	五百九十一	五百九十一	五百九十一
雜糧及粉類	六百一十	五百八十一	五百八十一	五百八十一
藥品及香料	五百四十五	五百三十一	五百三十一	五百三十一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五百三十一	五百三十一	五百三十一	五百三十一
煙類	五百三十一	五百三十一	五百三十一	五百三十一
染料顏色油漆凡立水品	五百一十一	五百一十一	五百一十一	五百一十一
蠟燭肥皂油脂蠟膠及松香	五百一十一	五百一十一	五百一十一	五百一十一
木竹簾棕草	五百一十一	五百一十一	五百一十一	五百一十一
煤柴油漆青及柏油	五百一十一	五百一十一	五百一十一	五百一十一
磁器搪磁玻璃	五百一十一	五百一十一	五百一十一	五百一十一
其他	五百零一	五百零一	五百零一	五百零一

出口增加之貨物（六月份與五月份比較）

動物及其製品（生皮熟皮皮貨與魚介海產在外）	一千四百零三	一千四百零三	一千四百零三	一千四百零三
雜糧及其製品	一千零一十一	一千零一十一	一千零一十一	一千零一十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二二九六

顏料 蔬菜品	一三五、八三	一四三、八三	一四一、零一	一三三、一
藥品及香料(化學品在外)	一五、一五	一六、一六	一〇、一〇	一三、一三
油 獸脂及臘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三、一三
飲 料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三、一三
糖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三、一三
茶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煙 頭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蔬 菜 品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其他蔬菜製品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竹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柴 油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木材品木料及製品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織 維 織 品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粗絲線交織及針織物品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其他織維製品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出口減少之貨物（六月份與五月份比較）

破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三〇九八、三九	四、三九八、六九	三〇、九〇一、一九	一、二一、一、九九
石料泥土寶石及其製品（磁器 搪器在內）	三〇、九〇一、一九	三〇、九〇一、一九	一、一〇、九〇一、一九	一、一〇、九〇一、一九
化學產品及製品	三〇、九〇一、一九	三〇、九〇一、一九	一、一〇、九〇一、一九	一、一〇、九〇一、一九
生皮熟皮及皮貨	三〇、九〇一、一九	三〇、九〇一、一九	一、一〇、九〇一、一九	一、一〇、九〇一、一九
魚介及海產品	三七、三	三七、三	一、一〇、九〇一、一九	一、一〇、九〇一、一九
大豆及豌豆	三七、三	三七、三	一、一〇、九〇一、一九	一、一〇、九〇一、一九
蘇莫乾菓製菓	三七、三	三七、三	一、一〇、九〇一、一九	一、一〇、九〇一、一九
子仁	一、一〇、九〇一、一九	一、一〇、九〇一、一九	一、一〇、九〇一、一九	一、一〇、九〇一、一九
鱉	一、一〇、九〇一、一九	一、一〇、九〇一、一九	一、一〇、九〇一、一九	一、一〇、九〇一、一九
紙	三七、三	三七、三	一、一〇、九〇一、一九	一、一〇、九〇一、一九
紡織品	三七、三	三七、三	一、一〇、九〇一、一九	一、一〇、九〇一、一九
玻璃及玻璃器	三七、三	三七、三	一、一〇、九〇一、一九	一、一〇、九〇一、一九
印刷材料	三七、三	三七、三	一、一〇、九〇一、一九	一、一〇、九〇一、一九
其他	一、一〇、九〇一、一九	一、一〇、九〇一、一九	一、一〇、九〇一、一九	一、一〇、九〇一、一九

註：「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十六號，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六日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一三九八